

蕩益大師  
述

妙法蓮華經綸貫會義

佛陀教育基金會  
印贈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褻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# 妙法蓮華經綸貫會義 目次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妙法蓮華經綸貫·····           | 七   |
| 妙法蓮華經綸貫後序·····         | 二五  |
|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一（有序）····· | 二七  |
| 序品第一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二九  |
|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二·····     | 七六  |
|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三·····     | 一二五 |
| 方便品第二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一二五 |
|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四·····     | 一六四 |
|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二之一·····     | 二一二 |
| 譬喻品第三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二一二 |
|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二之二·····     | 二六一 |
| 信解品第四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二八九 |
|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二之餘·····     | 三三八 |
|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三之一·····     | 三三〇 |
| 藥草喻品第五·····            | 三三〇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授記品第六·····         | 三五五 |
|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三之二····· | 三七〇 |
| 化城喻品第七·····        | 三七〇 |
|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四之一····· | 四一三 |
|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·····     | 四一三 |
|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·····     | 四三二 |
| 法師品第十·····         | 四三八 |
|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四之二····· | 四六〇 |
| 見寶塔品第十一·····       | 四六〇 |
|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·····      | 四七九 |
| 持品第十三·····         | 四九八 |
|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五之一····· | 五〇八 |
| 安樂行品第十四·····       | 五〇八 |
|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五之二····· | 五五四 |
|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·····      | 五五四 |
|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·····      | 五七九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五之三····· | 六〇一 |
|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·····      | 六一四 |
|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六之一····· | 六三七 |
|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·····      | 六三七 |
|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六之二····· | 六四七 |
|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·····      | 六四七 |
|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·····     | 六六一 |
|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·····     | 六七五 |
| 囑累品第二十二·····       | 六八四 |
|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·····   | 六八八 |
|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七之一····· | 七〇四 |
| 妙音菩薩本事品第二十四·····   | 七〇四 |
|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·····  | 七一六 |
|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七之二····· | 七四六 |
|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·····      | 七六八 |
|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·····   | 七七六 |

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

七八五

跋語

七九七

# 妙法蓮華經綸貫

古吳蕩益道人智旭 述

妙法蓮華經者。諸佛究竟之極談也。原夫釋迦牟尼如來。實成佛道以來。已經不可思議阿僧祇劫。為度眾生。無有休息。數數示生。數數示滅。未種善根者。令種善根。已種善根者。令其成熟。已經成熟者。令得解脫。所有法味。不出藏通別圓等四種。所有化儀。不出頓漸秘密不定等四種。且據此番八相成道。說法四十九年。略為五時。初坐菩提道場。為大根眾生說大乘法。名第一華嚴時。於化儀為頓。譬如日出。先照高山。又如從牛出乳。於化法為圓兼別。圓被界外利根。別被界外鈍根。此則小機絕分。不見不聞。所以不動寂場而遊鹿苑。為五比丘等說四諦法。詮生滅理。及說十二因緣。事六度等。名第二阿含時。於化儀為漸之始。譬如日照幽谷。又如從乳出酪。於化法為藏。但被界內鈍根。令其轉凡成聖。次借維摩等諸大士互相酬唱。彈偏斥小。歎大褒圓。名第三方等時。於化儀為漸之中。譬如食時。又如從酪出生酥。於化法為四教並談。對半明滿。藏為半字教。通別圓為滿字教。使利根得滿益。鈍根得半益。先成聖者密得通益。次與四大弟子共轉法輪。會一切法皆摩訶衍。名第四般若時。於化儀為漸之終。譬如禺中。又如從生酥出熟酥。於化法為帶通別。正明圓教。使界內機得通教三乘共般若益。界外機得別圓不共般若益。先成聖

者密得別益。次乃於靈山會上開權顯實。開近顯遠。名第五法華時。於化儀為會漸歸頓。亦名非頓非漸。譬如日輪當午。大地普照。罄無側影。又如從熟酥出醍醐。於化法為純圓。咸無有一人不得作佛。出世本懷於茲始暢。舉凡如來化度眾生之方便。施設教網之宏綱。咸於此經開發顯示。所以獨名為妙。至於涅槃扶律談常。不過曲為末世鈍根重施方便。令同會真實耳。其秘密不定二種化儀。徧在前之四時。惟法華是顯露。非秘密。是決定。非不定也。此經靈山演說。凡有八年。貝葉傳持。積至八里。流入震旦者。凡有三譯。今鳩摩羅什所譯。共七卷。二十八品。

自古註家紛紛不一。或簡或繁。莫得真要。惟天臺智者大師。初見南嶽慧思大師於光州大蘇山。思授以普賢道場。令修法華三昧。誦經至藥王菩薩本事品。是真精進。是真真法供養如來。豁然大悟。寂而入定。親見靈山一會。儼然未散。獲一旋陀羅尼。自是以後。照了法華。如曦和之臨萬象。達諸法相。似清風之遊太虛。遂以五重玄義解釋總題。章安尊者記成玄義十卷。復以四意消釋經文。章安尊者記成文句十卷。言五重玄義者。一法喻為名。二實相為體。三一乘因果為宗。四斷疑生信為用。五無上醍醐為教相也。言四意消文者。一因緣。二約教。三本迹。四觀心也。消文浩博。未暇委悉。

今略出五重玄義。一法喻為名者。妙法二字謂之法。蓮華二字謂之喻。法者。略而言之。眾生法。佛法。心法也。妙者。略而言之。相待妙。絕待妙也。經云。為令眾生開示



悟入佛之知見。若眾生無佛知見。何所論開。當知佛之知見蘊在眾生。故眾生法妙也。佛法不出權實。經云。是法甚深妙。難見難可了。一切眾生類。無能知佛者。即是歎實智妙。又云。及佛諸餘法。亦無能測者。即是歎權智妙。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諸法是即實之權。實相是即權之實。故佛法妙也。安樂行品云。修攝其心。觀一切法。不動不退。普賢觀云。我心自空。罪福無主。觀心無心。法不住法。淨名云。觀身實相。觀佛亦然。諸佛解脫。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。華嚴云。心佛及眾生。是三無差別。故心法妙也。相待妙者。待半字為麤。明滿字為妙。三藏但半字生滅門。不能通滿理。故麤。滿字是不生不滅門。能通滿理。故妙。又方等般若。帶方便通滿理。故麤。今經直顯滿理。故妙。絕待妙者。說無分別法。即邊而中。無非佛法。亡泯清淨。無復有法可相形比。待誰為麤。形誰為妙。無所可待。亦無可絕。不知何名。強言為絕。妙名不可思議。不因乎麤而名為妙。若謂獨有法界廣大獨絕者。此則大有所有。何謂為絕。今法界清淨。不可以待示。不可以絕示。滅待滅絕。故言寂滅。用是兩妙。妙上三法。眾生之法。亦具二妙。佛法心法。亦具二妙。故稱妙法。

又廣釋妙者。有迹門十妙。本門十妙。觀心十妙。迹門十妙者。一境妙。二智妙。三行妙。四位妙。五三法妙。六感應妙。七神通妙。八說法妙。九眷屬妙。十功德利益妙。實相之境。非佛天人所作。本自有之。非適今也。故居最初。迷理故起惑。解理故生智。

智為行本。因於智目。起於行足。目足及境。三法為乘。乘於是乘。入清涼池。登於諸位。位何所住。住於三法秘密藏中。住是法已。寂而常照。照十界機。機來必應。若赴機垂應。先用身輪。神通駭動。次以口輪。宣示開導。即霑法雨。稟教受道。成法眷屬。拔生死本。開佛知見。得大利益。前五約自行。因果具足。後五約化他。能所具足。經云。惟佛與佛。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所謂諸法如是相。如是性。如是體。如是力。如是作。如是因。如是緣。如是果。如是報。如是本末究竟等。即境妙也。我所得智慧。微妙最第一。以此妙慧求無上道。即智妙也。本從無數佛。具足行諸道。行此諸道已。道場得成果。佛子行道已。來世得作佛。即行妙也。天雨四華。表住。行。向。地。開示悟入。亦是位義。乘是寶乘。遊於四方。直至道場。四方。是因位。道場。是果位。即位妙也。佛自住大乘。如其所得法。定慧力莊嚴。大乘。即真性軌。定。即資成軌。慧。即觀照軌。是三法妙也。於三七日中。思惟如是事。我以佛眼觀。見六道眾生等。即感應妙也。入定。雨華。動地。放光等。即神通妙也。其所說法。皆悉到於一切智地。已今當說。最為難信難解等。即說法妙也。但教化菩薩。無聲聞弟子。即眷屬妙也。現在未來。若聞一句一偈。我皆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須臾聞之。即得究竟三菩提。不令一人獨得滅度。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。即功德利益妙也。本門十妙者。一本因妙。二本果妙。三本國土妙。四本感應妙。五本神通妙。六本說法妙。七本眷屬妙。八本涅槃妙。九本壽命妙。十本利益妙。本因妙者。

本初發菩提心。行菩薩道。所修因也。若十六王子。在大通佛時。宏經結緣。皆是中間所作。非本因也。過是塵點劫前所行道者。名本因妙。本果妙者。本初所行圓妙之因。契得究竟常樂我淨。乃是本果。不取寂場舍那成佛為本果也。但取成佛以來甚大久遠初證之果。名本果妙。本國土妙者。本既成果。必有依國。今既迹在同居。或在三土。中間亦有四土。本佛亦有四土。復居何處。文云。自從是來。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。按此文者。實非今日迹中娑婆。亦非中間權迹處所。乃是本之娑婆。即本土妙也。本感應者。既已成果。即有本時所證二十五王三昧。慈悲誓願。機感相關。能即寂而照。故言本感應也。本神通者。亦是昔時所得無記化化禪。與本因時諸慈悲合。施化所作神通。駭動可度眾生。故言本神通也。本說法者。即是往昔初坐道場。始成正覺。初轉法輪。四辯所說之法。名本說法也。本眷屬者。本時說法所被之人。如下方住者。彌勒不識。即本之眷屬也。本涅槃者。本時所證斷德涅槃。亦是本時應處同居方便二土。有緣既盡。唱言入滅。即本涅槃也。本壽命者。既唱入滅。則有長短遠近壽命也。本利益者。本時眷屬所獲諸功德也。觀心十妙者。迹門本門皆論觀心。迹門觀心散在諸文。本門觀心者。佛如眾生如。一如無二如。佛既觀心。得此本妙。迹用廣大。不可稱說。我如如佛如。亦當觀心出此大利。亦願我如速如佛如。故文云。聞佛壽無量。深心須臾信。其福過於彼。願我於未來。長壽度眾生。如今日世尊。諸釋中之王。道場師子吼。說法無所畏。我等於未來。一切所尊敬。坐於道場

時。說壽亦如是。此即觀心本妙。得六即利益之相也。

次明蓮華者。譬喻妙法也。華有多種。或狂華無果。可喻外道空修梵行。無所尅獲。或一華多果。可喻凡夫供養父母。報在梵天。或多華一果。可喻聲聞種種苦行。止得涅槃。或一華一果。可喻緣覺一遠離行。亦得涅槃。或前果後華。可喻須陀洹卻後修道。或前華後果。可喻菩薩先藉緣修。生後真修。此皆麤華。不可以喻妙法。惟此蓮華。華果俱多。可譬因含萬行。果圓萬德。又為蓮故華。華實具足。可喻即實而權。華開蓮現。可喻即權而實。華落蓮成。蓮成亦落。可喻非權非實。故以蓮華喻於妙法。又以此華喻迹本兩門。各有三喻。迹門三者。一華生必有於蓮。為蓮故華。而蓮不可見。此譬為實施權。意在於實無能知者。二華開蓮現。而須以華養蓮。譬權中有實。昔無人知。今開權顯實。意須於權廣識恆沙佛法者。祇為成實。使深識佛知見耳。三華落蓮成。譬廢權立實。唯一佛乘。直至道場。菩薩有行。見不了了。但如華開。諸佛以不行故。見則了了。譬如華落蓮成也。本門三者。一華必有蓮。譬迹必有本。迹含於本。意雖在本。佛旨難知。彌勒不識。二華開蓮現。譬開迹顯本。意在於迹。能令菩薩識佛方便。既識迹已。還識於本。增道損生。三華落蓮成。譬廢迹顯本。既識本已。不復迷迹。但於法身修道。圓滿上也也。又經中凡有七喻。皆喻權實。今以蓮華而總喻之。七喻者。一火宅中三車一車喻。以三車喻權。大白牛車譬實。二信解品中窮子喻。以雇作譬權。付業譬實。三藥草喻。以三草二木譬權。

一地譬實。四化城喻。以作化譬權。寶處譬實。五授記品繫珠喻。以少有所得譬權。寶珠貿易譬實。六安樂行品輪王喻。以隨功賞賜譬權。解髻明珠譬實。此六皆迹門開權顯實喻也。七壽量品中良醫喻。以使告父死譬權。來歸使見譬實。此即本門開近顯遠喻也。更有王膳鑿井二喻。既非全譬一期開顯。所以智者大師略而不舉。後世輒云九喻。可謂依文不依義矣。

經者。佛所說法之通名也。梵云薩達磨。芬陀利。修多羅。薩達磨此翻妙法。分陀利此翻蓮華。具如前釋。此名異於眾典。故稱為別。一代時教皆名為修多羅。故稱為通。修多羅或翻為經。或翻為契。或翻為法本。或翻為線。或翻為善語教。或云無翻。而含五義。一法本。亦云出生。二微發。亦云顯示。三涌泉。四繩墨。五結鬘。就此翻五含五。各具教行理三。教即世界悉檀。行即為人對治二種悉檀。理即第一義悉檀也。又此方聖說為經。經者訓法訓常。法以軌持為義。教可軌。行可軌。理可軌。故名為法。常者。不變為義。天魔外道不能改壞。即教常。真正無雜。無能踰過。即行常。湛然不動。決無異趣。即理常也。

二實相為體者。經云。今佛放光明。助發實相義。又云。諸法實相義。已為汝等說。又云。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又云。諸佛法久後。要當說真實。又云。我以相嚴身。為說實相印。又云。開方便門。示真實相。又云。觀諸法實相。故知諸佛為一大事因緣出

現於世。祇令眾生開佛知見。見此一實。非因非果之理耳。

三一乘因果為宗者。此經始從序品。訖安樂行品。破廢方便。開顯真實佛之知見。亦明弟子實因實果。亦明師門權因權果。文義雖廣。撮其樞要。為成弟子實因實果。因正果傍。故於前段明迹因迹果也。從涌出品訖勸發品。發迹顯本。廢方便之近壽。明長遠之實果。亦明弟子實因實果。亦明師門實因實果。而顯師之實果。果正因傍。故於後段明本因本果也。

四斷疑生信為用者。迹門用佛菩提二智。斷七種方便最大無明。同入圓因。本門破執近迹之情。生於本地深信。乃至等覺亦令斷疑生信也。

五無上醍醐為教相者。五時譬喻。略如前說。若華嚴。初逗圓別之機。高山先照。直明次第不次第修行地上住上之功德。不辯如來說頓之意。若四阿含。通說無常。知苦斷集。證滅修道。不明如來曲巧施小之意。若諸方等。折小彈偏。褒圓歎大。慈悲行願。事理殊絕。不明並對訶讚之意。若般若。共則三人同入。別則菩薩獨進。廣歷陰入。盡淨虛融。亦不明共別之意。若涅槃。在後略斥三修。粗點五味。亦不委說如來置教原始要結之終。凡此諸經皆是逗會他意。令他得益。不譚佛意。意趣何之。今經不爾。舉凡法門綱目。大小觀法。十力無畏。種種規矩。皆所不論。為前經已說故。但論如來布教之元始。中間取與。漸頓適時。大事因緣。究竟終訖。當知此經。惟論設教大綱。不委微細綱目。譬如算

者。初下後除。紀定大數。不存斗斛。祇為深論聖教。妙說聖心。近會圓因。遠申本果。所以請疑不已。若能精知教相。則識如來權實二智也。

經文二十八品。智者大師分為三分。初品為序方便品訖分別功德十九行偈。凡十五品半。名正宗。從偈後盡經。凡十一品半。名流通。又一時分為二。從序至安樂行十四品。約迹開權顯實。從涌出訖經十四品。約本開近顯遠。本迹各序正流通。初品為序。方便訖授學無學人記品為正。法師訖安樂行為流通。涌出訖彌勒已問斯事。佛今答之。半品為序。從佛告阿逸多下。訖分別功德品偈為正。此後盡經為流通。初序有通有別。通則總冠兩門。別則發起三周正說。後之流通有勸持。有囑累。勸則別約本門。囑則通囑全部大經。迹門後五品。但是勸持迹門。本門初序分。但是發起本門。

初序品者。次也。由也。述也。如是等六義證信。冠於經首。次序也。放光六瑞發起之端。由序也。問答釋疑。正說弄引。敘述也。故名序品。次方便品以下。凡有三周說法。今方便品。作三乘一乘說。名法說一周。上根得悟。授舍利弗記。次譬喻品。作三車一車說。名譬說一周。中根得悟。授四大弟子記。次化城喻品。明宿世結緣事竟。重作三百由旬。五百由旬說。名因緣說一周。下根得悟。授五百及二千人記。此即迹門開權顯實之正宗也。

言方便品者。略為三解。一曰。方者。法也。便者。用也。善用偏法。巧逗眾生。名

為方便。此可釋他經。非今品意。二曰。方便者。門也。門名能通。通於所通。方便為真實作門。真實得顯。功由方便。此亦可釋他經。非今品意。三曰。方者。秘也。便者。妙也。妙達於方。即是真秘。點內衣裏無價之珠。與王頂上惟有一珠。無二無別。指客作人。是長者子。亦無二無別。如斯之言是秘是妙。正是今品意也。此品正開三乘之權。顯一乘之實。於中有略有廣。略則動執生疑。廣則斷疑生信。略中要旨。不出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數語。乃一經之宏綱。眾義之淵府。南嶽大師約義三轉讀之。一者是相如。是性如。乃至是報如。如名不異。即空義也。二者如是相。如是性。乃至如是報。點空相性。名字施設迤邐不同。即假義也。三者相如是。性如是。乃至報如是。如於中道實相之是。即中義也。分別令易解。故明空假中。得意為言。空即假中。約如明空。一空一切空。點如明相。一假一切假。就是論中。一中一切中。非一二三而一二三。不縱不橫。名為實相。唯佛與佛究盡此法。是十法攝一切法。智者大師復約四番釋之。一約十界。二約佛界。三約離合。四約位。一約十界者。謂六道四聖也。法雖無量。數不出十。一一界中雖復多派。不出十如。如地獄界。當地自具相性本末。亦具畜生界相性本末。乃至具佛法界相性本末。無有缺減。當知一一界皆有餘九界十如。若照自位九界十如。皆名為權。照其自位佛界十如。名之為實。一中具無量。無量中具一。所以名為不可思議。凡夫雖具。絕理情迷。二乘雖具。捨離求脫。菩薩雖具。照則不周。名不了了。如來洞覽。橫豎具足。二約佛法界



釋者。佛界非相非不相。而名如是相。指萬善緣因。故下文云。眾寶莊較。佛界非性非不性。而名如是性。指智慧了因。故下文云。有大白牛。佛界非體非不體。而名如是體。指實相正因。故下文云。其車高廣。佛界非力非不力。而名如是力。指菩提道心慈善根力等。故下文云。又於其上張設幃蓋。佛界非作非不作。而名如是作。指任運無功用道。故下文云。其疾如風。佛界非因非不因。而名如是因。指四十一位。故下文云。乘是寶乘。遊於四方。佛界非緣非不緣。而名如是緣。指一切助菩提道。故下文云。又多僕從而侍衛之。佛界非果非不果。而名如是果。指妙覺朗然。圓因所剋。故下文云。直至道場。佛界非報非不報。而名如是報。指大般涅槃。故下文云。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。佛界非本非末。而言本末。本即佛相。末即佛報。是自行之權。佛界非等非不等。而言究竟等。指於實相。是自行之實。即實而權。故言本末。即權而實。故言為等。三約離合者。若佛心中所觀十界十如。皆無上相。乃至無上果報。惟是一佛法界。如海總萬流。千車共轍。此即自行權實。若隨他意。則有九法界十如相性等。即是化他權實。化他雖復有實。皆束為權。自行雖復有權。皆為實。此即自行化他權實。隨他則開。隨自則合。橫豎周照。開合自在。四約位釋如是相者。一切眾生。皆有實相。本自有之。乃是如來藏之相貌也。如是性。即是性德智慧第一義空也。如是體。即是中道法性之理也。是為三德。通十法界位位皆有。若研此三德。入於十信位。則名如是力如是作。入四十一位。名如是因如是緣。若至佛地。

名如是果如是報。初三名本。後三名末。初後同是三德。故言究竟等也。廣開三顯一中。雖徧引十方三世。佛佛道同。總不出於四一。所謂理一。人一。行一。教一。理一者。約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明之復欲四意。一約圓位。二約圓智。三約圓門。四約觀心。一約圓位者。開即十住。初破無明。開如來藏。見實相理。示即十行。惑障既除。知見體顯。體備萬德。法界眾德。顯示分明。悟即十迴向。障除體顯。法界行明。事理融通。更無二趣。入即十地。事理既融。自在無礙。自在流注。任運從阿到茶。入薩婆若海。然圓道妙位。一位之中即具四十一地功德。祇開即具示悟入等。更非異心。但如理知見。無有分別淺深之相。欲顯如量知見。故分別四位耳。二約圓智者。一道慧。見道實性。實性中得開佛知見。二道種慧。知十法界諸道種別解惑之相。一一皆示佛知見。三一切智。知一切法一相寂滅。寂滅即悟佛知見。四一切種智。知一切法一相寂滅相。種種行類相貌皆識。即入佛知見。又道慧如理名開。道種慧如量名示。一切智理量不二稱悟。一切種智理量雙照為入。此亦約實理無淺深中而淺深分別也。三約圓教四門橫釋四句者。空門。一空一切空。即開佛知見也。有門。一有一切有。即示佛知見。亦空亦有門。一切亦空亦有。即悟佛知見。非空非有門。一切非空非有。即入佛知見。能通則四。所通則一。開示悟入。是能通之門。所知所見。是所通之理也。四約觀心釋者。觀於心性三諦之理。不可思議。此觀明淨為開。雖不可思議。而能分別空假中心宛然無濫。名示。空假中心即三而一。即一而三。名悟。

空假中心非空假中。而齊照空假中。名入。是為一心三觀。而分開示悟入之殊也。所以四種釋者。見理由位。位立由智。智發由門。門通由觀。觀故則門通。門通故智成。智成故位立。位立故理見。見理故名為理一也。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。即是人。諸有所作常為一事。即是行一。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。即是教一。此之四一。徧會昔日權理權人權行權教。成今實理實人實行實教。故名開權顯實。妙達於方。即是真秘也。

第三譬喻品者。比況名譬。曉訓名喻。托此比彼。寄淺訓深。前文法說一周。上根獲悟。中下之流抱迷未遣。大悲不已。巧智無邊。借世間父子以況出世師弟。借火宅以喻三界。借三車一車以喻三乘一乘。故名譬喻品也。第四信解品者。中根聞譬說一周。信發解生。疑去理明。乃自陳窮子之喻。領上法譬二周之旨也。第五藥草喻品者。土地是能生。雲雨是能潤。草木是所生所潤。所生所潤通皆有用。而藥草用強。喻有漏諸善。悉能除惡。而無漏為最。無漏眾中四大弟子。以譬領佛譬。深會聖心。佛故述成而推廣之。第六授記品者。梵語和伽羅。此云授記。又云受記。受決。受蒞。授是與義。受是得義。記是記事。決是決定。蒞是了蒞。此即授中根四人成佛記也。

第七化城喻品者。無而歛有名化。防非禦敵稱城。以喻二乘涅槃乃如來權智所為也。以權智力。無而說有。用教為化。防思禦見。名為涅槃。若藏通二乘。生安隱滅度想。不知是化。通教菩薩入而還出。亦不知是化。別教從城門徑過。不以為極。亦不說是化。惟

圓教知無賊病。亦不須城。故言化城。此正為下根人。作夙世因緣說一周也。第八五百弟子受記品。第九授學無學人記品。即是普與下根授記作佛。迹門正宗齊此。

此下有五品流通。法師寶塔兩品。明宏經功深福重。流通未聞。利益巨大。達多一品。引往宏經。彼我兼益。以證功德深重。持品八萬大士忍力成就者。此土宏經。新得記者。他土宏經。安樂行品。以外凡初心欣斯勝福。見聲聞畏憚。聞菩薩擯辱。顧己力弱。無益自他。便生退沒。佛為此人說安樂行。依之宏法。不慮危苦。又法師品。釋尊自說宏經功福。命覓流通。寶塔品。多寶及分身佛且證且助。勸覓流通。今第十法師品。法者軌則也。師者訓匠也。法雖可軌。體不自宏。通之在人。五種通經皆得稱師。舉法成其自行。皆以妙法為師。師於妙法。自行成就。故言法師。又以妙法訓匠於他。故舉法目師。名為法師。文中先歎美五種法師能持法人。一受持。二讀。三誦。四解說。五書寫。後歎美所持之法。及示通經方軌。所謂入如來室。著如來衣。坐如來座。如來室是大慈悲。若就同體。即法身也。若被眾生。即是解脫。能令眾生會於同體。即是般若。如來衣者。若就所覆。即法身也。若就能覆嚴身。即寂滅忍也。若就和光利物。即解脫也。如來座者。若就能坐。即般若也。若就所坐。即法身也。身座冥稱。即解脫也。雖復各具。祇是一三。三尚非三。豈離為九。是則菩薩常觀涅槃。故勸宏經者。而常觀之。不觀能宏之心。焉曉所宏之理。故佛令入我室。著我衣。坐我座。若無三法。何謂宏經。第十一見寶塔品者。多寶佛塔從

地湧出。大眾咸見。發大音聲以證前。集佛開塔以起後也。第十二提婆達多品者。提婆達多此云天熱。生時人天生熱。因此立名。迹行逆行。本是佛師。眾生煩惱燒熱。故菩薩示同病行而度脫之。文中先明昔日達多通經。釋迦成道。次明文殊今日通經。龍女成佛。第十三持品者。有受持。有勸持也。第十四安樂行品者。身無危險故安。心無憂惱故樂。身安心樂。故能進行。此依事釋也。著如來衣。則法身安。入如來室。故解脫心樂。坐如來座。故般若導行進。此附上品文釋也。住忍辱地故身安。而不卒暴故心樂。觀諸法實相故行進。此附本品文釋也。安名不動。六道生死。二聖涅槃。所不能動。樂名無受。不受三昧廣大之用。不受凡夫之五受。乃至圓教中五受生見。亦皆不受。有受則有苦。無受則無苦。無苦無樂。乃名大樂。行名無行。不行凡夫行。不行賢聖行。故言無行。而行中道。是故名行。此法門釋也。文中凡有四段。即是以止觀慈悲導三業及誓願也。身業有止。故離身粗業。有觀。故不得身。不得身業。不得能離。無所得故。不墮凡夫。有慈悲故。勤修身業。廣利一切。不墮二乘地。有止行故。著忍辱衣。有觀行故。坐如來座。有慈悲故。入如來室。止行離過。即成斷德。觀行無著。即成智德。慈悲利他。即成恩德。恩德資成智德。智德能通達斷德。是名身業安樂行。餘口意誓願亦如是。齊此是迹門流通竟也。

第十五從地涌出品者。下方空中法身大士。是釋尊本時弟子。今奉命湧出宏經。彌勒尚自不識。由此發起開近顯遠之大教也。第十六如來壽量品。正開近迹而顯遠本。如來者。

十方三世諸佛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通號也。壽者。受也。量者。詮量也。今正詮本地報身功德。而報身智慧上冥下契。三身宛足。故言如來壽量品。第十七分別功德品者。佛說壽量。三世弟子得種種益。故言功德。淺深不同。故言分別也。品中有授記領解流通。佛說長行。為總授法身記。彌勒說偈。為總申領解。

此後為流通分。於中先明現在四信。次明滅後五品。四信者。一一念信解。未能演說。二略解言趣。三廣為他說。四深信觀成。五品者。一直起隨喜心。二加自受持讀誦。三加勸他受持讀誦。四加兼行六度。五加正行六度也。第十八隨喜功德品。明初品因功德以勸流通。隨者隨順事理。無二無別。喜是慶已慶人。順理者。聞佛本地深遠深遠。信順不逆。無一毫疑滯。順事者。聞佛三世益物。橫豎該亘。徧一切處。亦無一毫疑滯。順理有實功德。順事有權功德。慶已有智慧。慶人有慈悲。權實智斷合而說之。故言隨喜功德品。第十九法師功德品。明初品果功德以勸流通。所謂六根清淨。第二十常不輕菩薩品。引信毀罪福。證勸流通。內懷不輕之解。外敬不輕之境。身立不輕之行。口宣不輕之教。人作不輕之目。故名常不輕也。已上三品半文。即勸持流通竟。

此下有八品文。明付囑流通。又分為三。神力囑累兩品。正明囑累流通。藥王下五品。約化他勸流通。普賢一品。約自行勸流通也。第二十一如來神力品者。神名不測。力名幹用。不測則天然之體深。幹用則轉變之力大。此中為付囑深法。現十種大力。故名為神力

品。第二十二囑累品者。囑是佛所付囑。累是煩爾宣傳。此從聖旨得名。又囑是頂受所囑。累是甘而弗勞。此從菩薩敬順得名。又囑是如來金口所囑。累是菩薩丹心頂荷。此從授受合論。是故如來躬從座起。申手摩頂。授以難得之法。大眾曲躬合掌。如世尊勅。當具奉行。殷勤授受。故名囑累。第二十三藥王菩薩本事品者。勗宏法之師。應當竭其神力。盡其形命。以宏大法也。第二十四妙音品。第二十五觀世音普門品。皆勸受法弟子。令知他方大士奉命宏經。普現色身。形無定準。不可以牛羊眼看。不可以凡庸識度。於所聞處勿生輕想。輕想則法不染心也。第二十六陀羅尼品者。惡世宏經每多惱難。故以咒護之。使道流通。第二十七妙莊嚴王本事品者。說四聖之前緣。顯人護之功德。第二十八普賢菩薩勸發品者。梵音邨輸毼陀。此翻普賢。亦翻徧吉。伏道周徧名普。鄰終際極名賢。勸發者。戀法之辭也。遙在彼國。具聞此經。始末既周。欲令自行化他。永永無已。故自東而來勸發。

又總約十一品半流通之文生起次第者。現在聞經。得真似兩益。如上說。若直聞一句而生隨喜。如現在四信。格其功德。未來無佛。恐人疑福少。故說滅後五品功德也。因功德微密。未若果功德彰灼。故說法師功德品。因果雙舉。未若引證分明。故說不輕。雖舉往人。未若現變。故說神力。雖示神力。未若摩頂付囑。故說囑累。雖通途囑累。未若示具要術。棄身存道。故說藥王。雖誠能化。未若誠其所化。隨聞法處。應生佛想。故說妙

音觀音。若初心宏經。既無神力。當依內禁。故說陀羅尼。復須外護。故說嚴王普賢。聯翩重疊。使大法宏通耳。

復次普賢更請正說。勸發自行。更請流通。勸發化他。佛總以四法答之。一者為諸佛護念。二者植眾德本。三者入正定聚。四者發救一切眾生之心。即是雙答正及流通大旨。何者。佛雖無偏。若能遠惡從善。反迷還正。開權知見。顯佛知見。則稱可聖心。諸佛護念。若佛知見開。則般若照明。是植眾德本。亦是入正定聚。不亂不味。不取不捨。亦是發救眾生心。當知此四與開權顯實。名異體同。無二無別。又佛護念者。是開佛知見。植眾德本者。是示佛知見。發救眾生心。是悟佛知見。入正定聚。是入佛知見。迹門之要。此四收矣。又迹則有本。從本開示悟入。故有迹中開示悟入。今開迹即顯本。本迹無二無別。以四法答其請正。於義明矣。以四法答請流通者。流通之方。唯三唯四。發救眾生心。是入如來室。入正定聚。佛所護念。是著如來衣。植眾德本。是坐如來座。是宏宣之要。即四而三也。又發救眾生心。是誓願安樂行。入正定聚。是意安樂行。植眾德本。是口安樂行。諸佛護念。是身安樂行。當知後四即前四也。一答酬其兩請。舉四冠罩一經。法華之重演。豈不巧且妙哉。

所願一句沾神。咸資彼岸。思惟修習。永用舟航。隨喜見聞。恆為主伴。若取若捨。經耳成緣。或順或逆。終因斯脫。願解脫之日。依報正報。常宣妙經。一剎一塵。無非利



物。惟願諸佛。冥熏加被。一切菩薩。密借威靈。在在未說。皆為勸請。凡有說處。親承供養。一句一偈。增進菩提。一色一香。永無退轉。

### 妙法蓮華經綸貫後序

昔李青蓮登黃鶴樓。見崔灝題詩。遂為閣筆。知其不可勝也。智者大師親證法華三昧。光宅尚破。餘家可知。後人紛紛再出手眼。未具青蓮學識故耳。余既述佛頂玄文。諸友咸請再解法華。堅以此意辭之。適因演妙典於紫雲。有達際法友。督梓梵文。欲撮略全經大旨。以便初學。敬依玄義文句。節取大綱。名為綸貫。庶幾染指而知全鼎之味云爾。若以抄錄舊文為誚。予何敢辭。

藕益智旭謹識



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一

(有序)

古吳後學蕩益智旭 述

或問蕩益子曰。吾聞講法華者。莫善於台宗。是故智者大師妙悟之後。以不思議四無礙辯。宣玄義文句二書。章安尊者記為各二十卷。不異阿難結集。迨荊溪尊者。又以釋籤轉翼玄義。文句記轉翼文句。於是教觀大明。稱為中興烈祖。依之修證。得道如林。雖有聖人復起。不能復贅一辭矣。曩曾見子綸貫跋云。譬如崔灝黃鶴樓詩。足使李白閣筆。予亦服膺此語。今乃無故復事管城。何哉。蕩益子曰。噫。此予萬不得已之苦心也。方予寓溫陵述綸貫也。蓋欲誘天下之學人。無不究心於三大部也。今屈指十餘年矣。舌敝耳聾。曾不能勸得兩人三人正事教觀。輒以浩繁而興望洋之歎。尚不稍事節略。則玄籤妙樂諸圓頓法。甘使其終置高閣乎。曰。若是。則但節錄文句及文句記。例如妙玄節要可耳。何以更科。易文。竄入己意。直名為會義耶。曰。是尤不得已也。古者經疏各行。故疏於經義之奧者。則發揮不厭深詳。而於經文之顯者。則分科點示而已。後人強欲以疏合經。遂使經文句讀割裂。今欲隨文演義。而仍不傷經文血脈。科安得不稍更乎。智者大師辯才敷演。章安於大師示寂之後。方數阿難結集。雖全合大師之義。未必一向皆是大師之文。故筆力古朴。不事雕巧。惟久讀方知其妙。初心之士對卷茫然。文安得不稍易乎。荊溪尊者精金

百煉。文義俱深。然亦微有六朝風氣。稍拂時機。至其闡洩大師言外之旨。並非循行數墨者之所能知。不幾亦為竄入己意乎。夫法華經藏深固幽遠。智者大師能契其源。豈復盡宣其委。章安尊者能記其概。豈復盡錄其詳。即荊溪尊者能闡其要。亦豈復盡析其曲折哉。茲以凡愚千慮一得。用逗時宜。安得畏背古之譏。而不竭寸明。用附竊取其義之科也耶。然則知我者。其惟會義。罪我者。其惟會義也已。己丑仲冬五日下午筆故序。

將釋此經。大文為二。初題目。二入文。題目有二。初經題。二品題。經題具如玄義釋籤。略如妙玄節要。茲不復說。今先釋品題。然後入文。品題共二十八。今先釋序品。餘品到文方釋。

## 序品第一

序者。訓庠序。謂階位賓主問答悉庠序也。又次由述三義。如是等五事冠於經首。次序也。放光六瑞。起發之端。由序也。問答釋疑。正說弄引。敘述也。具此三義。故稱為序。品者。梵云跋渠。此翻為品。義類同者聚在一段。故名品也。或佛自唱品。如梵網心地。或結集所置。如大論所述大品般若。本唯三品（一序。二魔事。三囑累）。或譯人添足。如羅什譯摩訶般若成九十品。今藥王本事。是佛唱。妙音觀音等。是結集家。梵文中諸品先足。並非譯人所添。諸品之始。故言第一。

入文為三。初通敘迹本兩門。二別說迹本兩門。三流通迹本兩門。釋此為四。一因緣。二約教。三本迹。四觀心。始從如是。終於而去。皆以四意消文。而今略書。或三二一。貴在得意耳。所以用四釋者。廣則令智退。略則意不周。我今處中說。令義易明了。因緣。亦名感應。眾生無機。雖近不見。慈善根力。遠而自通。感應道交。故用因緣釋也。夫眾生求脫。此機眾矣。聖人起應。應亦眾矣。此義更廣。處中在何。然大經云。慈善根力。

有無量門。略則神通。神通即是應之異名。對感即名感應。設應雖眾。不過於慈。求脫雖多。詎出於感。故感應二字。處中明矣。夫十方機感。曠若虛空。教法彌廣。何名處中。今論娑婆國土。音聲佛事。則甘露門開。依聲教釋。並以金口為本。不少不多。中說明矣。夫應機設教。教有權實淺深不同。將本望迹。機多教異。其迹必廣。何名處中。今置指存月。亡迹尋本。跡多雖廣。論本唯一。處中明矣。夫尋迹迹廣。徒自疲勞。尋本本高。高不可極。如數他寶。自無半錢。但觀己心之高廣。扣無窮之聖應。機成致感。逮得己利。故用觀心釋也。

證因緣者。方便品云。十方諸佛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證約教者。方便品云。以種種法門。宣示於佛道。大經云。麤言及軟語。皆歸第一義。證本迹者。壽量品云。今天人阿修羅。皆謂我少出家。去伽耶城不遠。得三菩提。然我實成佛已來。無量無邊阿僧祇劫。以斯方便導利眾生。五百受記品云。內秘菩薩行。外現是聲聞。實自淨佛土。示眾有三毒。又現邪見相。我弟子如是。方便度眾生。此則師弟皆明本迹。證觀心者。譬喻品云。若人信汝所說。即為見我。亦見於汝。及比丘僧。并諸菩薩。當知隨有所聞。諦心觀察。於信心中得見三寶。聞說。是法寶。見我。是佛寶。見汝等。是僧寶也。

今且約三段示因緣相。眾生久遠蒙佛善巧。令種佛道因緣。中間相值。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而成熟之。今日雨華動地。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。復次久遠為種。過去為熟。近

世為脫。地湧等是也。復次中間為種。四味為熟。王城為脫。今之開示悟入者是也。復次今世為種。次世為熟。後世為脫。未來得度者是也。取意而說。其間節節作三世九世為種為熟為脫。以如是等因緣。故有序分也。眾見希有瑞。顚顚欽渴。欲聞具足道。佛乘機設化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故有正說分也。非但當時獲大利益。後五百歲遠沾妙道。故有流通分也。

次約三段示約教相。此序非為人天清升作序。非為二乘小道作序。不為即空通三作序。不為獨菩薩法作序。乃為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佛道作序耳。此正不指世間為正。不指螢光析智為正。不指燈炬體法智為正。不指星月道種智為正。乃指日光一切種智為正也。此流通非為楊葉木牛木馬而作流通。非流通半字。非流通共字。非流通別字。純是流通圓滿修多羅滿字法也。

次約三段示本迹者。久遠行菩薩道時。宣揚先佛法華經。亦有三分上中下語。亦有本迹。但佛佛相望。是則無窮。今別取釋迦最初成佛時所說法華三分上中下語。專名為上。名之為本。何以故。最初成佛。初說法故。中間行化。助大通智勝然燈等佛宣揚法華三分者。但名為中。但名為迹。何以故。前有上故。前有本故。今日王城所說三分。但名為下。但名為迹。乃至未來永永所說三分。亦指最初為上為本。譬如大樹。雖有千枝萬葉。論其根本。同宗一根。不得傳傳相指也。

次約三段示觀心相者。當約己心。論戒定慧為三分。修行則戒初。定中。慧後。若法門則慧為本。定戒為迹。又戒定慧各各作三分。戒三分者。初前方便。中白羯磨。後結竟。定三分者。初二十五緣。中正觀。後歷緣。又善入出住。為定三分。慧三分者。空序。中正。假為流通。

已約三分示四種相。當用此義。始從如是。終訖作禮而去。悉作四意消文。行者善思量之。蓋若無初因緣釋。則尚不殊外計。然因緣語通。通於一化。須知今乃大事四悉。非餘感應。開顯四悉。一道無外。久遠四悉。諸經所無。觀心四悉。一觀偏收。以此四悉通於始末。約教等三。亦須偏述。若無次約教釋。不辨偏小。故以四八。簡開廢等。望昔教部。今方真實。一切能詮。無復異稱。故須明之。以彰妙典。若無三本迹釋。誰知迴出一期教中所譚身土。中間今日。無非迹施。指彼大通。猶如信宿。先愚密教。復迷迹身。至此方祛。守株尚昧。若無四觀心釋。將何以辨能詮教功。將何以為久成行本。故一一句入心成觀。觀與經合。非數他寶。方知止觀一部。是法華三昧之筌筴。總斯四義。方可略顯一部旨歸。當知二三尚略。一何能逮。故一一句得斯四義。則使句句咸異諸教。

△甲初通敘迹本兩門二。乙初聞法時處。乙二聞持之伴。今初。

如是我聞。一時。佛住王舍城。耆闍崛山中。



如是者。舉所聞之法體。我聞者。能持之人也。一時者。聞持和合非異時也。佛者。時從佛聞也。王城耆山。聞持之所也。并下與大比丘等是聞持之伴。故云五事冠經首也。因緣釋如是者。三世佛經初。皆安如是。諸佛道同。不與世諍。世界悉檀也。大論云。舉時方令人生信者。為人悉檀也。又對破外道阿毘二字不如不是。對治悉檀也（阿無。歐有。一切外經以二字為首。以其所計。此二為本。部內所明。不出所計）。又如是者。信順之辭。信則所聞之理會。順則師資之道成。即第一義悉檀也。

約教釋者。諸經不同。如是亦異。不應一匙開於眾戶。又佛。阿難。二文不異為如。能詮詮所詮為是。今阿難傳佛何等文。詮何等是。不可以漸文傳頓是。以偏文詮圓是。傳詮若謬。則文不如。文不如。則理不是。此義難明。須加詳審。若云。佛明俗有文字。真無文字。阿難傳佛俗諦文字。與佛說不異。故名如。因此俗文會真諦理。故名為是。此則三藏經初明如是也。若云。佛明即色是空。空即是色。色空空色。無二無別。空色不異為如。即事而真為是。阿難傳佛文不異為如。能詮即所詮為是。此則通教經初明如是也。若云。佛明生死是有邊。涅槃是無邊。出生死有邊。入涅槃無邊。出涅槃無邊。入於中道。阿難傳此出有入無。出無入中。與佛說不異。為如。從淺至深。無非曰是。此則別教經初如是也。若云。佛明生死即涅槃。亦即中道。況復涅槃。寧非中道。真如法界。實性實際。徧一切處。無非佛法。阿難傳此。與佛說不異。故名為如。如如不動。故名為是。是則圓

經初如是也。

約本迹釋如是者。三世十方。橫豎皆爾。過去遠遠。現在漫漫。未來永永。皆悉如是。何處是本。何處是迹。且約釋尊最初成道經初如是者。本也。中間作佛說經。今日所說經初如是者。皆迹也。又阿難所傳如是者。迹也。佛所說如是者。本也。又師弟通達如是非始今日。亦非中間者。本也。而中間而今日者。迹也。

觀心釋者。觀前悉檀教迹等諸如是義。悉是因緣生法。緣生即空。即通觀也。因緣即空即假者。別觀也。二觀為方便道。得入中道第一義。雙照二諦者。亦通亦別觀也。上來悉是中道者。非通非別觀也。文云。若人信汝所說。即得見我。亦見於汝及比丘僧。并諸菩薩。乃觀行之明文也。信則論機。見則是應。即因緣也。又信有淺深。見有權實。種種分別不同。即約教也。又信法華之文。則見實相之本。若見身子之化。則見龍陀之本（真諦云。須菩提是東方青龍陀佛。有引大寶積云。舍利弗成佛。號金龍陀。未檢）。若見始成釋尊。亦見久成先佛。

若見千二百比丘八萬菩薩者。亦見其本也。又聞經心信無疑。覺此信心明淨。即是見佛。慧數分明。是見身子。諸數分明。是眾比丘。慈悲心淨。是見諸菩薩。四番釋如是竟。

因緣釋我聞者。或云聞如是。蓋經本不同。前後互舉耳。大論云。耳根不壞。聲在可聞處。作心欲聞。眾緣和合。故言我聞。問。應言耳聞。那云我聞。答。我是耳主。舉我攝眾緣。此世界釋也。阿難登座稱我聞。大眾皆悲號。適見如來。今稱我聞。又文殊結集。

先唱題。次稱如是我聞。時眾悲號。二並生戀慕善。此為人釋也。阿難身與佛相似。短佛僅三指（一指二寸）。眾疑釋尊重出。或他方佛來。或阿難成佛。今唱我聞。三疑皆遣。此對治釋也。阿難學人。隨俗稱我聞。第一義中無我無聞。古來眾釋。同是因緣一義耳。於因緣中。前三尚自不周。況第一義。況約教等三耶。次約教者。釋論明凡夫三種稱我。謂我見。我慢。及世流布名字我。學人無我見。但二種。無學並無我慢。但一種。今阿難聞法時。是學人。無我見。能伏我慢。但隨世名字。稱我無咎。此用三藏意釋我也。十住毗婆沙云。四句稱我。皆墮邪見。佛正法中。無我誰聞。此用通教意也。大經云。阿難多聞士。知我無我而不二。雙分別我無我。此用別教意也（不二登地。雙照是地前）。又阿難知我無我而不二。方便為侍者。傳持如來無礙智慧。以自在音聲傳權傳實。有何不可。此用圓教釋我也。又正法念經明三阿難。阿難陀。此云歡喜。持小乘藏。阿難跋陀。此云歡喜賢。受持襍藏。阿難娑伽。此云歡喜海。持佛藏。阿含經有典藏阿難持菩薩藏。蓋指一人具四德。傳持四法門。其義自顯。三本迹者。若未會入。可言阿難隨世名我。若發迹顯本。空王佛所同時發心。方便示為傳法之人。何所不能。四觀心者。觀因緣所生法。即空即假即中。即空者。我無我也。即假者。分別我與無我也。即中者。真妙我也。四番釋我竟。

次釋聞者。阿難佛得道夜生。侍佛僅二十餘年。未侍佛時。應是不聞。大論云。阿難集法時。自云。佛初轉法輪。我爾時不見。如是展轉聞。當知不悉聞也。展轉從他。自他

別故。聞不聞異。未聞者樂欲。已得聞者生喜。即世界悉也。舊解云。阿難得佛覺三昧力。自能聞。即為人悉。報恩經云。阿難求四願。所未聞經。願佛重說。又云。佛口密為說也。胎經云。佛從金棺出金臂。重為阿難現入胎之相。諸經皆聞。況餘處說耶。即對治悉。此經云。阿難得記。即憶本願。持先佛法。皆如今也。即第一義悉。若約教者。歡喜阿難。面如淨滿月。眼若青蓮華。親承佛旨。如仰完器。傳以化人。如瀉異瓶。此傳聞聞法也。歡喜賢。住學地。得空無相願。眼耳鼻舌諸根不漏。傳持聞不聞法也。典藏阿難。多所含受。如大雲持雨。此傳持不聞聞法也。阿難海是多聞士。自然能解了是常與無常。若知如來常不說法。是名菩薩具足多聞。佛法大海水。流入阿難心。此傳持不聞不聞法也。今經是海阿難。持不聞不聞之妙法。三本迹者。如上四聞。皆迹引。而本地不可思議。以本事高難量故。本理深難思故。本迹化莫測故。四觀心釋者。觀因緣法。是觀聞聞。觀空。是觀聞不聞。觀假。是觀不聞聞。觀中。是觀不聞不聞（云云）。一念觀者。妙觀也（云云）。四番釋我聞竟。

因緣釋一時者。肇師云。法王啟運嘉會之時。此世界悉也。論云。迦羅是實時。示內弟子時食時著衣者。為人也。三摩耶是假時。破外道邪見者。對治也。若時與道合者。第一義也。約教者。若見諦已上。無學已下。名下一時。若三人同入第一義。名中一時。若登地已上。名上一時。若初住已上。名上上一時。今經是上上一時也。本迹者。前諸一時。

迹也。久遠實得之一時。本也。觀心者。觀心先空次假後中。次第觀心也。觀心即空即假即中。圓妙觀心也。此之粗妙。各有觀與境合。名為一時。相即觀者。乃今經觀也。四番釋一時竟。

因緣釋佛者。劫初無病。劫盡多病。長壽時樂。短壽時苦。東天下富而壽。西天下多珠寶。多牛羊。北天下無我所。無臣屬。如此時處。不感佛出。八萬歲時乃至百歲時。南天下未見果而修因。故佛出其地。此世界釋也。日若不出。池中未生已等華。翳死無疑。佛若出世。則有剎利婆羅門居士。四天王乃至有頂。此就為人釋也。三乘根性。感佛出世。餘不能感。善斷有頂種。永度生死流。此就對治說也。佛於法性。無動無出。能令眾生感見動出。而於如來實無動出。此就第一義說也。次約教者。佛名覺者知者。於道場樹下。三十四心斷正使習氣。知覺世間出世間總相別相。覺世即苦集。覺出世即道滅。亦能覺他。身長丈六。壽八十。老比丘像。即三藏佛自覺覺他。帶比丘像。現尊特身。一念相應。斷餘殘習者。即通佛自覺覺他。單現尊特相。坐蓮華臺。受佛職者。即別佛自覺覺他。隱前三相。唯示不可思議如虛空相。即圓佛自覺覺他。故像法決疑經云。或見如來丈六之身（藏）。或見小身大身（通）。或見坐蓮華臺。為千百億釋迦說心地法門（別）。或見身同虛空。徧於法界。無有分別（圓）。即此義也（科註云。今經正彰開顯。開前三教果頭之佛。即是圓教法身之佛。故三十二相。相相無邊。即是尊特。亦即法身。所以龍女讚云。微妙淨法身。具相三十二）。三本迹者。一佛為本。三佛為迹。

（此寄本中體用）。中間示現。數數唱生唱滅。皆是迹也。唯本地四佛。皆是本也（迹中體用俱迹。本中體用俱本）。四觀心釋者。觀因緣所生心。先空次假後中。皆偏覺也。觀心即空即假即中。是圓覺也（覺祇是智。應以六即判之。若以此望前三釋。則境智。即因緣佛也。藏等四觀。即四教佛也。中望空假。即本迹佛也。己心即是。即觀心佛也）。四番釋佛竟。

因緣釋住者。能住住所住。所住即忍土王城。能住即四威儀。住世未滅。此世界也。又住者住十善道。住四禪中。此為人也。又住者住三三昧。即對治也。又住者住首楞嚴。即第一義也。次約教者。三藏佛從析門發真無漏。住有餘無餘涅槃。通佛從體門發真無漏。住有餘無餘涅槃。別佛從次第門入。住秘密藏。圓佛從不次第門入。住秘密藏。前三佛住。能所皆粗。後一佛住。能所皆妙。今經是圓佛住於妙住也。三本迹者。三藏佛應涅槃。慈悲垂迹。生身住世。通佛誓願慈悲扶餘習。度眾生作佛事。別圓佛皆慈悲熏法性。愍眾生故。垂應法界。當知四佛。住本佛住。以慈悲故。住於忍土王城。威儀住世。是名迹住。四觀心者。觀住於境。或住無常境。即空。即假。即中等境。以無住法。住於境中。故名為住（無住之言。通於四教。粗智謂住。於理實無。若在圓中。便成絕待）。四番釋住竟。

因緣釋王舍城耆闍崛山。具如文句。不錄。約教者。像法決疑經云。一切大眾所見不同。或見娑羅林地。悉是土砂草木石壁。或見七寶清淨莊嚴。或見此林是三世諸佛所遊行處。或見此林即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真實法體。例知此義。四見不同。所住既然。能住亦爾。

本迹者。本住王三昧三德之城。迹居忍土王城。本住三德大涅槃山。迹居靈鷲。又本迹各有靈鷲。壽量品云。常在靈鷲山。本也。觀心者。王即心王。舍即五陰。心王造此舍。若析五陰舍空。空為涅槃城。此觀既淺。如見土木。若體五陰舍即空。空為涅槃城。即通教也。若觀五陰舍。因滅是色。獲得常色。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此之四德常為諸佛之所遊處。即別教也。若觀五陰即法性。法性無色受想行識。一切眾生即是涅槃。不可復滅。畢竟空寂舍。如是涅槃即是真如實體。乃圓觀也。又色陰無知如山。識陰如靈。受想行三陰如鷲。觀此靈鷲山無常。即析觀也。觀此靈鷲山即空。體空觀也。觀靈即智性。了因。智慧莊嚴。鷲即聚集。緣因。福德莊嚴。山即法性。正因不動。三法名秘密藏。自住其中。亦用度人。即別圓二觀也（云云）。中者。佛好中道。升中天。中日降中國。中夜滅。皆表中道。今處山中。說中道也（常好中道。赴欲也。升中天。中日降。為人也。中夜滅。對治也。說中道。第一義也。諸教皆有中道。但分有體無體之殊。本迹者。觀圓理。本中也。示離斷常。迹中也。今經是開顯之中。若約觀者。即空即中。具二中也）。初聞法時處竟。

△乙二聞持之伴二。丙初列眾。丙二總結眾集。初列眾三。丁初聲聞眾。丁二菩薩眾。丁三禪眾。諸經多爾。舊云有事有義。事者。逐形迹親疎。聲聞形出俗網。迹近如來。證經為親。故前列。天人形乖服異。迹非侍奉。證經為疎。故後列。菩薩形不檢節。迹無定處。既不同俗。復異於僧。故居中。義者。聲聞欣涅槃。天人著生死。各有所

偏。菩薩不欣不著。居中求宗。故在兩間。釋論意亦爾。此一解似兩釋。事解似因緣。義解似約教（事似因緣。須具四悉。義似約教。復須論八。事即身也。故云親疎。義即諦理。故云涅槃等。形服異故。即世界。親者生善。疎者破惡。不親不疎。即第一義。於有義中既約三諦。以諦對教。則四可識。於藏等四。辨漸等四。其義可知。又兩二乘並欣涅槃。及四菩薩並不欣不著。故皆居中。唯詣實理。兼能利人。故居中求宗。超彼凡聖。若以入中為菩薩。即指別教地上。圖教始終）。本迹解者。聲聞內秘外現。何常保證涅槃。天人皆大薩埵。豈復耽染生死。皆是迹引二邊。而本常中道也。觀心釋者。從假入空觀。即偏破生死。從空入假觀。即偏破涅槃。中道正觀。無復前後（亦應更約因緣明觀。諸教開顯。及本迹觀）。初聲聞眾二。戊初比丘眾。戊二比丘尼眾。初又二。己初多知識。己二少知識。初又三。庚初舉類明數。庚二明位歎德。庚三列名總結。今初。

### 與大比丘眾。萬二千人俱。

與大比丘眾。是舉其氣類。萬二千人。是明其大數也。與者。共義。釋論以七一解共。謂一時。一處（世界）。一戒（為人）。一心。一見（對治）。一道。一解脫也（第一義）。若歷教應各明七一。三藏一七一（同感佛時。同鹿苑處。同別脫戒。同一切智心。同無漏正見。同三十七道。同有餘涅槃）。通教二七一（分利鈍故。利兼圓別。應云三七。且通總說。同為一例）。別教無量七一（自行。化他。橫豎皆四門。門門四悉。入者不同）。圖教一七一（發心畢竟二不別故）。若未發迹。正是三藏通教中七一。若至開



三顯一。即得入圓教七一也。大者。梵語摩訶。此言大。亦言多。亦言勝。器量尊重。為天王等大人所敬。故言大。升出九十五種外道之上。故言勝。徧知內外經書。故言多。又數至一萬二千。故言多。今明有大道故。有大用故。有大知故。故言大。勝者。道勝。用勝。知勝。故言勝。多者。道多。用多。知多。故言多。道即性念處。大於一切智外道。用即共念處。勝於神通外道。知即緣念處。多於四韋陀外道也（大即世界。多即為人對治。勝即第一義）。約教釋大多勝者。大人所敬等。是三藏中釋耳。大者。大力羅漢所敬也。多者。徧知生滅即無生滅法也。勝者。勝三藏四門也。此通教釋也。又大者。體法大力羅漢所敬也。多者。恆沙佛法皆知也。勝者。勝二乘人。此別教釋也。又大者。諸大菩薩所敬也。多者。法界不可量法悉知也。勝者。勝諸菩薩也。此圓教釋也。本迹者。此諸大德久為諸佛之所咨嗟。本得勝幢三昧。超諸外道。先已成就種智徧知。迹來輔佛行化。示作愛見中大多勝。欲引乳入酪。又作三藏中大多勝。欲引酪入生酥。示方等中大多勝。欲引生酥入熟酥。示作轉教般若中大多勝。欲引熟酥入醍醐。故作法華中大多勝也。然其本地大多勝久矣。觀心者。空觀為大。假觀為多。中觀為勝。又直就中觀。心性廣博。猶若虛空。故名大。雙遮二邊。入寂滅海。故名勝。雙照二諦。多所含容。一心一切心。故名多也。

比丘者。含怖魔破惡乞士三義。魔樂生死。此人出家。復化餘人俱離三界。乖於魔意。魔用力制。翻被五縛。但愁懼而已。故名怖魔。出家人必破身口七惡。故言破惡。夫在家。

三種如法養命。一田。二商。三仕。出家人。佛不許此。唯乞自濟。身安道存。福利檀越。故名乞士。三義相成。即比丘義也（怖魔即世界。乞士即為人。破惡即對治。出界即第一義）。初受戒修定修慧。已有破惡怖魔乞士三義。非獨後心。依經家皆歎後心比丘耳。此皆三藏意。若歷緣求真名乞士。破障理之惑名破惡。修此行怖四魔。即通教義。若歷三諦求理名乞士。除通別惑名破惡。怖八魔十魔者。即別義。若即生死求實相味。名乞士。達煩惱即菩提。名破惡。魔界即佛界者。是圓教義。若未發迹。但明前二義。若已顯本。具後意也。本迹者。本登涅槃山頂。與無明癡愛父母結業妻子別。出分段變易家。久除五住。何惡不破。獲真法喜。如食乳糜。更無所須。持中道道共尸波羅密攝眾生戒。魔界降伏。即佛界如。堪任乘御。本地功德久已成就。為調伏眾生。迹示五味比丘。傳引眾生。例如前釋。觀心者。觀一念心。淨若虛空。不為二邊桎梏所礙。平等大慧。無住無著。即名出家。以中觀自資。活法身慧命。名乞士。觀五住煩惱即是菩提。名破惡。一切諸邊顛倒無非中道。即是怖魔（中觀既然。空假及以次不次等。對教可見）。

眾者。梵語僧伽。此翻和合眾。一人二人三人。皆不名僧。四人以上。乃名為僧。事和無別眾。法和無別理。佛常與千二百五十人俱。諸經或多少不定。釋論明四種僧。不依淨命。名破戒僧。不解法律。名愚癡僧。五方便。名慚愧僧。苦法忍去。名真實僧。此中但真實僧也（四念。四善根。名五方便。眾和合。世界也。佛常與。為人也。生物善故。釋論下。對治也。簡惡人故。此

中下。第一義也。在真實故。若依四教者。此僧歷偏圓五味座。作同聞人。今正是圓教中證信也。本迹者。本與實相理和。又與法界眾生機緣和。而迹為半字事理之僧。歷五味中引諸眾生。觀心者。初學中觀。入相似位。既未發真。慚第一義天。愧諸聖人。即是有羞僧。觀慧若發。即真實僧。若異此者。即前兩僧。不依觀行。名破戒僧。不解觀相。名愚癡僧。舉類竟。

明數者。即是一萬二千人也（數異。世界也。聞數生善。為人也。破惡入真。準例可見。不論約教者。教別數同。故無異釋。若隨數生解。即是教殊。問。凡諸列眾及得道者。何故其數必全無缺耶。答。大論釋大數五千分中云。若過若減。皆存大數。本迹者。本是一萬二千菩薩。迹為萬二千聲聞也。觀心者。觀十二入。一入具十法界。一界又十界。即百界。一界各十如是。即千如。一入既千如。十二入即萬二千法門也。

△庚二明位歎德。

皆是阿羅漢。諸漏已盡。無復煩惱。逮得己利。盡諸有結。心得自在。

阿羅漢。是明位。諸漏下。是歎德也。阿羅漢。或翻應真。或翻真人。或翻無著。不生。應供。或言無翻。而含三義。一無生義。不受後有故。二殺賊義。斷盡見思故。三應供義。堪為福田故。此藏通二教意耳。若別圓者。非但殺賊。亦殺不賊。不賊者。涅槃是。

是亦須破。故是殺賊義（言不賊者。猶從二乘得名。若於圓別。尚名為賊。是故須殺）。不生於生。亦不生不生。無漏是不生（取無為證。生於界外。不生是生。故不令生）。非但應供。亦是供應（供彼所應。名為供應。如佛化為道人。送供於阿蘭若比丘等）。皆歎別初地圓初住已上德也。本迹者。本得不受三昧。於二邊無所著。故名不生。斷五住惑。故名殺賊。能福九道。饒益眾生。故名應供。方便度眾生。歷五味傳傳作不生殺賊應供。皆迹也。又本是法身。迹示已利。本是般若。迹示不生。本是解脫。迹示殺賊（本是平等大慧。無破不破。方能示迹諸教不生。本證解脫。無賊不賊。方能示迹諸味殺賊。本得法身。非應不應。方能示迹為應供耳）。觀心者。空觀是般若。假觀是解脫。中觀是法身。又從假入空觀。亦有三義。乃至中道觀。殺無明賊。不生二邊心。供養此人如供養世尊。方等經云。供佛及文殊。不如施行方等者一食充軀。此經云。毀讚佛。罪福猶輕。毀讚持經者。罪福甚重。何以故。佛無食想。久離八風。不為損益。施持經者。全肉身。續報命。生法身。增慧命。故有益。毀之憂惱退悔。若失好時。則不可救。故大損也。

諸漏已盡無復煩惱兩句。歎殺賊德。漏。即三漏也。逮得已利句。歎應供德。三界因果。皆名為他。智斷功德。皆名已利。已利具足。故成應供。

盡諸有結心得自在兩句。歎不生德。諸有。即二十五有生處。結。即二十五有生因。心自在。則慧必自在。定慧具足。乃俱解脫人也。本迹者。不生不生。名大涅槃。煩惱漏流。其源久竭。不復墮落二乘及凡夫地。即本不生。法身智斷實相功德。名本已利。得王

三昧。破二十五有。顯出我性。具八自在。名本殺賊。迹示二乘功德耳。觀心者。中道正觀。不漏落空假二邊。二邊煩惱滅也。能觀心性。名為上定。衣珠秘藏。是己之物。即己利也。正觀中道。結賊則斷。無結。故有亦斷。二邊不能縛心。故心自在。雖有煩惱。如無煩惱。不斷煩惱而入涅槃。即其義也。

△庚三列名總結。

其名曰。阿若憍陳如。摩訶迦葉。優樓頻螺迦葉。伽耶迦葉。那提迦葉。舍利弗。大目犍連。摩訶迦旃延。阿菴樓駄。劫賓那。憍梵波提。離婆多。畢陵伽婆蹉。薄拘羅。摩訶拘絺羅。難陀。孫陀羅難陀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。須菩提。阿難。羅睺羅。如是眾所知識大阿羅漢等。

阿若下。是列名。如是下。是總結也。列名略舉二十一尊者。佛諸弟子皆備眾行。而隱其圓能。各從一德標名。欲引偏好故耳。

憍陳如。姓也。此翻火器。婆羅門種。其先事火。從此命族。火有二義。照也。燒也。照則闇不生。燒則物不生。此以不生為姓。阿若者。名也。此翻已知。或言無知。非無所知。乃是知無耳。若依二諦。即是知真。以無生智為名也。又諸經論稱為了本際。或知本際。若依四諦。即是知滅。或翻為得道。增一阿含云。我佛法中。寬仁博識。初受法味者。

僑陳如為第一（世界悉檀）。佛昔於饑世化作大魚。閉氣不喘。木工五人先斫魚肉。佛誓於來世先度此人。先願與其無生。故云阿若。又迦葉佛時。九人學道。五人未得果。誓於釋迦法中最先開悟。本願所牽。前得無生。故名阿若（為人悉檀）。夫巨夜長寢。無人能覺。日光未出。明星前現。僑陳如初得無生智。譬若明星在眾明之始。一切人智明。無前陳如。最先破暗。莫過明星。一切人暗滅。無前陳如。故名阿若（對治悉檀）。太子入山學道。父王遣五人追侍。二是母黨。三是父黨。二人以欲為淨。三人以苦行為淨。太子苦行時。二人捨去。太子捨苦行。受飲食酥油煖水。三人又捨去。太子得道。先為五人說四諦。陳如最初稱解。故名阿若（第一義悉）。約教者。從觀判教。理則易分。故委以觀而分別之。況萬二千。陳如居首。無生乃是諸觀之宗。欲令聞名識行。例人知心故也。三藏教者。盲譬無生智。鏡譬無生境。陰界入。頭等六分譬現在因。像譬未來果。若開眼取鏡。形對像生。愚故不斷絕。若閉眼如盲。則無所見。不見六分。是因不生。不見鏡像。是果不生。故阿含經云。若謂有色。色是淨。淨即生。非不生。若謂有受想行識。識是淨。淨即生。非不生。若謂有受。受是樂。樂即生。非不生。若謂有想行識色。色是樂。樂即生。非不生。若謂有想行。想行是我。我即生。非不生。若謂有識色受。受是我。我即生。非不生。若謂有識。識是常。常即生。非不生。若謂有色受想行。行是常。常即生。非不生。譬如執鏡見面。面是生。非不生。若謂有五陰。悉是生。非不生。若能知色非淨。乃至識非常。又能知色

無常苦無我不淨。乃至識無常苦無我不淨者。是為不生。非是生。如盲執鏡。不見像生。是為不生。非是生。既知不生。寧復於中計我是色。計我異色。計我在色中。計色在我中。乃至識亦如是。如是觀者。現因來果皆不生。如盲對鏡。不見形像。是名觀陰無生觀智也。觀入界者。海雖深廣。亦有此彼岸。蓋小水耳。若眼見色已。愛著貪樂。起身口意業。是為大海。沈沒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。當知眼是大海。色是波濤。愛此色故。是洄復。於中起不善覺。是惡魚龍。起妒害。是男羅刹。起染愛。是女羅刹。起身口意。是飲鹹自沒。是為眼色無知而生無明愛。愛生故名為行。行生故名為業。業縛識為中陰。是為識生。所受胞胎。是為名色生。手足及頭五疱成已。名六入生。六入對六塵。名觸生。於塵別苦樂。名受生。於塵起染。名愛生。四方馳求。名取生。造身口意。名有生。應受未來五陰。名生生。未來陰變。名老生。未來陰壞。名死生。心中內熱名憂生。發聲大喚。名悲生。身心憔悴。名苦惱生。是名眼見色時即有三世十二因緣大苦聚生。非不生。耳鼻舌身意。色聲香味觸法。眼界乃至法界亦如是。是為入界生。非不生。云何不生。觀眼色時。不種苦種。不生苦芽。不漏臭汁。不集蛆蠅。若種不生。則芽不生。則臭汁不生。則蛆蠅不生。故名不生。眼見色時起貪恚覺。是為苦種。念五欲法。是為苦芽。六根取六塵。是名臭汁流出。於六塵中善惡競起。是名蛆蠅。若知眼色無常苦空無我。則貪恚不生。念欲不生。取境不生。善惡行不生。是為不生。耳聲等亦如是。眼界乃至法界亦如是。陳如最初得此

三藏不生智。故名阿若。通教觀者。譬如幻人。執幻鏡。以幻六分。臨幻鏡。覩幻像。像非鏡生。非六分生。非鏡六分合生。非離鏡與六分生。既不從四句生。則非內外中間。不常自有。亦無滅處。去不至東西南北方。性本無生。非滅生乃無生。性本無滅。非滅滅乃無滅。無生無滅。故曰無生。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十二入十八界亦爾。別教觀者。鏡譬法界。眼譬觀智。青黃赤白小大長短。譬十法界（青譬地獄因果。黃譬餓鬼因果。赤譬畜生因果。白譬人天因果。小色像譬二乘因果。大色像譬通菩薩因果。短色像譬別菩薩因果。長色像譬佛因果）。皆於鏡中分別無謬。若欲自正。令九因果不生一因果生。若欲正他。令他九因果不生一因果生。依於法界。行菩提行。次第用析體觀智。斷四住生令不生。次用恆沙佛法。斷塵沙煩惱。令無知不生。後用實相智慧。斷無明。令根本不生。若無四住。則分段不生。若無無知。則方便不生。若無無明。則實報不生。生亦不生。不生亦不生。故名不生。圓教觀者。譬如觀鏡團圓（團圓譬理境。觀即譬智）。不觀背面（背譬無明。面譬智明。鏡譬十界因）。不觀形像（形譬十界緣。像譬十界果）。非背非闇。非面非明。不取種種形容。不取種種繁像。但觀團圓。無際畔。無始終。無明闇。無一異差別。圓觀亦爾。不取十法界相貌。無善惡。無邪正。無大小等。一切皆泯。但緣諸法實相。法性。佛法。若色若香。無非實相。觀煩惱業生。皆即無生。本無生與不生。故曰無生。陰入界苦。即是法身。非顯現故。名為法身。障即法身。貪恚癡即般若。非能明故。名為般若。無所可照。性自明了。是為般若。業行繫縛。皆名解脫。非斷縛得



脫。亦無體可繫。亦無能繫。故稱解脫。解脫即業不生。般若即煩惱不生。法身即苦不生。是三不生即一不生。是一不生即三不生。非三非一。故言不生。況變易煩惱業苦而非不生（此應具須十乘十境及方便等。全指止觀一部文也）。本迹者。是憍陳如本自不生。非始不生。欲引乳為酪故。迹為初教不生。引酪為生酥故。迹為通不生。引生為熟故。迹為別不生。引熟為醍醐故。迹為圓不生。而其本地住阿字門。謂一切法初不生故。若聞阿字門。則解一切義。皆非生非不生。垂迹引化。能為生不生。眾生若能會圓不生。則同阿若。非本非迹。非生非不生。大事因緣於茲畢矣。故下文云。富樓那種種變化事。我若具足說。眾生聞是者。心則懷疑惑。即其義也。阿含云。阿難持傘蓋燈隨佛後。大梵王持傘蓋燈隨陳如後。斯皆示迹而欲顯本也。觀心不生。約三觀不生可知。如此釋者。則隨聞一句。若人若法。皆成化儀。悉可為觀。能令後代聞名起行。稟教識體。思迹覩本。尋其因緣。廣照始末。若得此意。於一人所。於經一句。可以為上求境。可以識下化機。可以曉聖者化儀。可以了凡眾稟益。可以達名義同異。可以知行等理殊。可以知隨聞成觀。可以解迹本人法。可以信化事長遠。可以仰聖恩難報。可以知眾生難化。可以知會理至難。他不見此。謂為繁瑣。釋憍陳如竟。

摩訶迦葉。此翻大龜氏。亦翻光波。亦翻飲光。名畢鉢羅。因緣最廣。略如文句。須者尋之。頭陀第一。親受佛囑。為西土初祖。梵語頭陀。此云抖擻。以十二行抖擻十二種

過。一者在阿蘭若處。離憤鬧過。二者常行乞食。離僧中食及受請過。三次第乞食。離揀擇過。四者受一食法。離多求過。五者節量食。離貪味過。六者中後不飲果蜜等漿。離求欲過。七者糞掃衣。離好衣過。八者但三衣。離增減過。九者塚間住。離常樂倒計過。十者樹下止。離怖畏過。十一者露地坐。離貪樹過。十二者但坐不臥。離煩惱賊過。具如十二頭陀經廣明。五是住處法。五是食法。二是衣法。且約乞食明抖擻者。易得則生喜。難得則生瞋。得好則愛。得惡則憂。憂喜依色而起。即色陰。受此憂喜。即受陰。取憂喜相。即想陰。憂喜即是行陰。分別憂喜。即識陰。憂喜即意法二入。亦即意法意識三界。界入陰。即苦諦。我能乞食。即我見。計有我無我。即邊見。以乞為道。即戒取。以乞為實。即見取。如是諦當。即邪見。讚喜。即貪。毀恚。即瞋。我能。即慢。被呵。即疑。不了。即癡。是為十使。歷三界四諦。即八十八使。名集諦。若識乞食中四倒。相似相續覆故謂常。適意謂樂。動轉所作覆故謂我。薄皮覆故謂淨。識四覆。無四倒。勤遮二惡。生二善。修四定。根。力。覺。道。是為道諦。於乞食中不計我。則癡滅。癡滅故愛滅。愛滅故瞋滅。瞋滅故不自舉。則慢滅。慢滅故。被呵則無疑。無我故我見滅。我見滅故邊見滅。不執是道。則戒取滅。不計為實。則見取滅。不邪執。則邪見滅。此十滅故。八十八使子縛滅。子縛滅故。果縛二十五有滅。是為滅諦。若於乞食中不見四真諦。是故久流轉。生死大苦海。若能見四諦。則得斷生死。生死既盡已。更不受諸有。是為乞食中抖擻觀慧。衣

法及住處法亦如是。是為三藏教頭陀也。通教抖擻者。緣真證寂。則是住處。空慧為食。空心行諸行為衣。常性空。無不性空時。空慧抖擻。皆如幻化。妄想諸惡。寂滅不起。心數法不行故。以不可得故。諸相應中。空相應最為第一。諸苦行中。空行第一。諸抖擻中。空慧抖擻最為第一。別教抖擻者。依於法身以為住處（期心法身。修二德故）。般若為食。一切諸行。莊嚴遮覆。遮覆抖擻黑業之惡。般若抖擻煩惱之惡。法身抖擻生死苦惡。先抖擻分段煩惱業苦。次抖擻變易煩惱業苦。是為中道正觀頭陀。出過二乘所行苦行。圓教抖擻者。住處即衣即食（本有三德。修得亦然）。但是一法分別說三。一抖擻一切抖擻（行衣）。一切抖擻一抖擻（慧食）。非一非一切（身處）。於一切抖擻無非實相。諸佛所行是如來行。過諸菩薩所行清淨。本迹者。本與如來同坐畢竟空理。同得廣大法身。同得無礙智慧。同得無量功德。內捨法愛。外無垢染。內外抖擻。本已清淨。欲引乳味。事中抖擻。次引酪味。空中抖擻。次引生酥。別中抖擻。次引熟酥。圓中抖擻。觀心者。即空抖擻取相。即假抖擻塵沙。即中抖擻無明。一心中抖擻五住（云云）。

優樓頻螺。此翻木瓜林。那提。此翻河。亦翻江。伽耶。此翻城。兄弟三人並是事火外道。因緣出瑞應經及諸部律。約教者。如增一阿含云。優樓頻螺能將護四眾。供給四事。令無所乏。最為第一。那提心意寂然。降伏諸結。精進第一。伽耶觀了諸法。都無所著。善能教化第一。是為酪中教意。若轉入生酥。即應恥小慕大。例則可知。若轉入熟酥。即

應委業領教。若轉入醍醐。如此經中得記作佛也。本迹者。住於三德。林即般若。城即法身。水即解脫。是為秘密本藏。而迹依林城水以度眾生。觀心者。正觀心性中道不動。如城防敵。不動而動。如水淨諸邊顛倒。雙照枯榮。如林蓊鬱。三法相資。即是連枝兄弟也。

舍利弗。此翻身子。亦云珠子。名優波提舍。此翻論義。智慧第一。因緣具如文句。約教者。若三藏智慧。即是無學十智。斷結證真。輔佛揚化。釋論稱為右面大將也。通教智慧者。如般若中自說所以為摩訶薩。謂我見眾生見佛見菩提見轉法輪見。破如此等見故。名摩訶薩。此慧異初教也。別教智慧者。當約五味分別。若從元初。但聞乳酪。不聞餘味。發心修行。但行乳酪者。此是初教智慧。若但聞酪。酪不由乳。善惡之性。性本自空。不由修善破惡。滅色取空。但修即空者。此是通教智慧。若從元初。得聞醍醐。為醍醐故。穀牛求乳。烹乳為酪。轉酪為生酥。轉生為熟酥。方得醍醐。修如此行者。即是別教智慧也。若從元初。但聞牛食忍草。即出醍醐。若能服者。眾病皆除。一切諸藥悉入其中。為修此行。即是圓教智慧也。本迹者。本住實相。智度為母。從境生智慧。境即是身。智慧是子。悲愍眾生。迹為五味身子。欲轉煩惱惡血。令成善乳。示為外道智慧。作大論師。欲烹乳為酪。示三藏智慧。為第二世尊。欲引酪為生酥。訥大現小。受淨名之屈。欲引生酥為熟酥。安慰饒益同梵行者。於般若領教。欲引熟酥為醍醐。於法華初悟。斯皆迹中外現。而本地內秘。其實久矣。觀心者。一心三觀。攝得一切智慧。觀心即空。攝得酪智慧。

觀心即假。攝得二酥智慧及世智慧。觀心即中。攝得醍醐智慧。是名觀心中一慧一切慧。一切慧一慧。非一慧非一切慧（云云）。

大目犍連。姓也。翻讚誦。亦翻萊菔根。亦翻胡豆。名拘律陀。神通第一。釋論稱左面弟子。約教者。依四禪。起十四變化。依觀練熏修十一切無漏事禪。能作十八變。即初教中神通。依空起慧。以空慧心修諸神通。即通教中神通。次第依三諦習得神通。展轉深入。過於二乘。即別教神通。依於實相所得神通。不以二相見諸佛土。從真起應。不動真際。徧十法界。是則圓教神通（云云）（言不以二相等者。不二即實相。見土即神通。依理而見。故云不二相見也。言云云者。令分別之。前一修得。後二發得。藏依事禪。通依真理。別地前助。圓任運發。前二名通名化。後二名密名應。前一調伏物。後二見物機。前二可破壞。後二不可壞。前二在教道。後二在證道。前二身通唯現在。後二通三世。前二聖位方修通。後二凡位俱修通。前二隨依皆可修。後二必須有勝依）。本迹者。本住真際首楞嚴定。能於一念徧應十方。種種示現。施作佛事。以慈悲故。迹為五味神通。引令入極。觀心者。觀於一心。條有一切心。觀一切心。條無諸心。心非有無。通至實相。

摩訶迦旃延。此翻文飾。亦翻扇繩。亦翻好肩。論義第一。約教者。依無常苦空無我。破斷常見等。是初教論義。依空無所有不可得。破斷常見等。是通教論義。依總持四辯。觀機照假。以藥逗病。破斷常見等。是別教論義。依實相畢竟不有不無。破斷常見等。是圓教論義。本迹者。本住福德智慧二種莊嚴。能問能答。為愍眾生。迹為五味論義師耳。

觀心者。觀智研境。境發於智。智境往復。即觀心論義也。

阿菴樓駄。此翻無貧。亦翻如意。佛之堂弟。天眼第一。約教者。依世禪發天眼。凡夫外道也。依無漏事禪發天眼。三藏意。依體法無漏慧發諸行。依諸行發天眼。通教意。依散善發肉眼。依禪發天眼。依真發慧眼。依俗發法眼。依中發佛眼。別教意。依實相發天眼。天眼即佛眼。圓教意。又依散善修肉眼。依禪修天眼。三藏意。依空修肉眼天眼。通教意。次第修五眼。是別意。不次第修五眼。是圓意。本迹者。本住實相真天眼。不以二相見諸佛國。迹示半頭天眼。觀心者。觀因緣生善心。即肉眼。觀因緣生定心。即天眼。觀因緣生心空。即慧眼。觀因緣生心即假。即法眼。觀因緣生心即中。即佛眼（云云）。

劫賓那。此翻房宿。父母禱房星而生。善知星宿第一。又與佛共一房宿而得證果。故以為名。約教者。析破根塵之舍。同佛棲真諦之房。三藏意。體達根塵即共如來同宿真諦之房。通教意。分別十法界根塵房舍。悉得見佛。別教意。於一根塵房舍。即見一切房舍。見一切佛。圓教意。本迹者。本與如來同棲實相。迹示諸房宿耳。觀心者。觀五陰舍析空即空。與化佛同宿。觀五陰舍即假。與報佛同宿。觀五陰舍即中。與法佛同宿（云云）。

憍梵波提。此翻牛呌。受天王供養第一。約教者。住天園。是示善。有牛嚼。是示惡。三藏意也。以牛嚼身得道。示惡非惡。居天園而牛嚼。示善非善。通教意也。示界內外善惡者。別教意。示善惡實相者。圓教意。本迹者。本住四無所畏。安住聖主如牛王第一義。

天。迹示牛呵。樂居天上也。觀心者。觀於心性中道之理。安步平正。其疾如風（正用丈夫牛王。而通取白牛引駕）。

離婆多。此翻星宿。亦翻假和合。因二鬼爭屍而得道故。坐禪入定。心不倒亂第一。約教者。析破五陰非我所有。三藏意。體達五陰本非我有。通教意。分別十法界五陰皆非我有。別教意。達五陰非我有非他有。見陰實相。圓教意。本迹者。本住日星宿三昧。迹示此名。觀心者。觀心念佛。見十方佛多。如夜觀星（云云）（前約教則寄假合。今本迹觀心並約星宿。皆隨便耳。見佛如星。般舟中意。觀心下云云。應廣引般舟三昧經）。

畢陵伽婆蹉。此翻餘習。樹下苦坐。不避風雨第一。約教者。滅慢故無慢。三藏意。即慢無慢。通意。分別十法界高下。別意。八自在。具足佛法。圓意。本迹者。本住常樂我淨八自在微妙梵聲。迹示慢心惡口。觀心者。觀粗言軟語皆歸第一義（三觀總別。俱第一義。所破之惑。俱得是粗）。

薄拘羅。此翻善容。年一百六十歲。無病無夭。常樂閒居第一。約教者。滅喧入真。三藏寂靜。即喧而真。通教寂靜。離二邊入中。別寂靜。即邊而中。圓寂靜。本迹者。本住大寂靜定。長壽是常。無病是樂。不夭是我。寂靜是淨。居此四德之本。迹示六根寂靜。觀心者。心性中道。即空即假即中。常樂我淨觀也。

摩訶拘絺羅。此翻大膝。舍利弗母舅。辯才第一。約教者。外通四韋陀。內通三藏。

初教四辯。我無所得。辯乃如是。通教四辯。若名若義。徧十法界。別教辯也。依於實相。徧一切辯。圓教辯也。本迹者。本住口密。口輪不思議化。大定大慧。迹示大膝。觀心者。觀心即空即定。即假即慧。以嚴其心（三云）。

難陀。亦云放牛難陀。此翻善歡喜。有言即律中跋難陀。約教者。事歡喜。理無歡喜。三藏意。即事歡喜是理歡喜。通教意。歡喜地。即別教。歡喜住。即圓教（住無歡喜之名。但約別地。證道既同。故借地以名住）。本迹者。本住實際。非喜非不喜。迹名歡喜。觀心者。觀心與理相似相應。名歡喜觀。

孫陀羅。此翻好愛。亦翻端正。以妻彰名。難陀如前釋。佛之親弟也。約教者。俗諦有法喜。真諦無喜。三藏意。即俗喜是真喜。通教意。從通法喜。有俗法喜中法喜。別教意。即通喜具一切法喜。圓教意。本迹觀心。如難陀中說。

富樓那。翻滿願。是其父名。彌多羅尼。翻慈女。是其母名。從父母以得名。故稱為滿慈子。說法第一。約教者。殷勤析法。所作已辦。三藏願滿。體達即空。於空得證。通教願滿。法眼具足。別教願滿。住秘密藏。圓教願滿。本迹者。本願久滿。迹為說法第一。示眾生知識也。觀心者。如止觀中人行理等善知識觀（人是佛菩薩羅漢。行是六度道品。理是法性實際）。

須菩提。此云空生。亦云善吉。善業。善現。解空第一。約教者。滅色空智生。藏教意。體色空智生。通教意。從有智生空智。從空智生俗智。從俗智生中智。別教意。空生



即有智。亦即俗智中智。是圓教意。本迹者。本住實相法身。迹示見空而生。觀心者。不在內外中間。非自有。是為觀心法身。

阿難。此云歡喜。或云無染。佛之堂弟。多聞第一。約教者。歡喜阿難。三藏也。賢阿難。通也。典藏阿難。別也。海阿難。圓也。本迹者。本住非歡喜非不歡喜。法身如虛空。智慧如雲雨。能持能受。迹為歡喜也。觀心者。與即空假中相應故歡喜。從名字乃至真觀相應。

羅睺羅。此云覆障。佛之子也。因緣如文句。密行第一。約教者。析法道諦障四住。三藏意。體法道諦障四住。通教意。次第三智障五住。別教意。一心三智障五住。圓教意。本迹者。本住中道。障塞二邊。迹示覆障。觀心者。即假故障涅槃。即空故障生死。即中故障非生死非涅槃。

結云眾所知識者。或言知祇是識。或言聞名為知。見形為識。見形為知。見心為識。本迹者。本為眾生作滿字知識。迹為半字知識。觀心者。如止觀說。上來多知識眾竟。

△己二少知識。

復有學。無學二千人。

次列少知識眾。但舉位明數而不歎德。呼此為少知識耳。凡不測聖。聖不以多識少識

分優劣。但希高慕遠者。以多識引之。藏名隱德退讓者。以少識引之。隨順眾生。故有若干。不可以多少之迹失其本也。約教者。藏教初二三果為學人。四果為無學人。通教離欲地前名學。已辦地名無學。又九地皆名學。第十佛地名無學。別圓二教。或就功用無功用明學無學。或就具足未具足明學無學。又阿含中外道問佛。羅漢更學不。佛言。羅漢不作惡法。住於善法。學其無學。即名為學。若爾。學人亦得稱無學。何以故。齊其所斷。不復更斷。即是無學。是為四句。就五方便。非學非無學。共成五句。約四教例亦應爾。則二十句。本迹者。本法身大士。居滿字學無學位。眾生應以半字學無學人莊嚴雙樹。傳傳引之。觀心者。正觀中道。不緣二邊。中間即是無學。能如是觀。是名為學。又不緣而緣。名無學。常如是觀。名學無學。對未修者。成第五句。亦可約理為第五句。亦得三觀各為五句。若約觀門明數者。色心具十界十如。界如互論。即二千也。初比丘眾竟。

△戊二比丘尼眾。

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。與眷屬六千人俱。羅睺羅母。耶輸陀羅比丘尼。亦與眷屬俱。

摩訶波闍波提。此云大愛道。佛之姨母。本住智度法門。迹為千佛之母。生育導師。觀解者。中觀廣博。名大。無緣慈。名愛。中理虛通。名道。大即自行。愛即化他。如以

愛故受生。慈故涉有。道即通自行化他也。

六千者。數也。觀解者。觀六根清淨具千功德。

耶輸陀羅。此翻華色。亦翻名聞。佛在家時有三夫人。一瞿夷。二耶輸。三鹿野。本迹者。妻。齊也。豈有博地為菩薩妻。故知本住寂定微妙法喜。迹為太子妻耳。觀心者。觀空無漏法喜。即以鹿野表妻（不生子故）。觀假道種智法喜。即以耶輸表妻（生羅喉故）。觀中法喜。即以瞿夷表妻（位最大故）。

上來當分各明本迹觀心。今更總論。顯善權曲巧。明觀行精微。總明本迹者。夫首楞嚴定。種種示現。稱適根性。靡所不為。今且近論。若釋尊托迹王宮。降神聖后。法身大士皆輔佛行化。散影餘家。若三十二瑞金姿誕應。諸大士亦各各出生。或空室（須菩提）雨寶（滿慈子）。寄辨通夢（舍利弗）。若皇太子捨國捐王。踰城學道。諸大士悉從師請業。才藝兼通。為彼宗匠。若如來法輪初啟。甘露門開。諸大士知化緣未熟。示同不受。分庭抗禮。崇我道真。能化所化。全生如乳。若所化緣熟。則素絲易染。池華早開。革凡成聖。轉乳為酪。師宗為佛上首弟子。或智慧神通。辯才三昧。各各第一。共輔法王。更度未度。重熟已熟。於方等座。聞菩薩不可思議功德。則恥小慕大。如轉酪為生酥。次聞般若摩訶衍門。初歷色心。終於種智。含狹小大。出內取與。或共或別。或偏或圓。奉命領知。心漸通泰。如轉生酥為熟酥。次聞法華。會天性。定父子。授記蒞。付大乘。廢三歸一。如餘

四味。同一醍醐。不令一人獨得滅度。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。法王法臣。大事出世。巧用方便。初用半字法。破二十五有之繁荏。成四枯雙樹。利益眾生。次用半滿法。破二乘之獨善。成菩薩之廣大。成四榮雙樹。利益聖人。後用常住滿字。破二邊之前後。成非枯非榮佛秘密藏。究竟利益。主將之功畢。大誓之願滿。故身子目連於法華而息化。聖主贖命斯亦不久。文云。如我本誓願。今者已滿足。如來不久當入涅槃。唱滅之言起自於此。二萬燈明迦葉佛等。皆於法華究竟。今佛師弟皆於此經發迹。內秘菩薩行。外現作聲聞。我實成佛已來。無量億劫。以此推之。諸大羅漢。從法身地。俯影隨緣。迹臨萬水。為學無學。作男作女。示道示俗。首楞嚴力。靡所不為。方便善權為若此也。如此總別兩重消釋本迹。尚恐失旨。直爾一句翻名。何異諸教聲聞眾耶。

總明觀心者。上來師弟施化。法身所為。若不作觀方便。於行人無益。如貧數寶。似盲執燭。然心數甚多。且約善數。如弟子者眾。但舉十人耳。十善數輔心王。能改惡就善。革凡成聖。辦一切法門。但以十心數為本。如十弟子輔佛行化。共熟眾生。立於佛法也。十人各備眾德。為引專門。宣示佛道。隨眾生欲。欲慧者師身子。乃至欲多聞者師阿難。共輔法王。各掌一職。今觀心亦如是。一一心中皆具王數。為成觀故。王數相扶而取開悟。或於想數入道。或於欲數入道。隨所宜者。心王心數而共攻之。化取塵勞諸心而作佛事。作此觀未悟。觀行如乳。若發無漏。觀行如酪。若破塵沙。如生熟酥。若破無明。觀如醍

酬。心數塵勞若不盡者。觀則不訖。故經言。眾生不度盡。我不成正覺。即此意也。旭謂。二十一大羅漢。應準唯識。總表二十一善心數法。謂觸。作意。受。想。思。欲。解。念。定。慧。信。慚。愧。精進。無貪。無瞋。無癡。輕安。不放逸。行捨。不害。一一互相應。一一具眾德。共輔心王。自利利他。窮未來際。無有斷絕。然不煩一一主配。貴在得意耳。初聲聞眾竟。

△丁二菩薩眾者。釋論云。菩薩為出家在家四眾攝。何故別列。答。有菩薩墮四眾中。有四眾不墮菩薩中。為其不發心作佛故。今別列同發心求作佛者。名菩薩眾。文為三。戊初氣類大數。戊二明位歎德。戊三列名總結。今初。

## 菩薩摩訶薩八萬人。

具存應云。菩提薩埵摩訶薩埵。什師略之。菩提翻道。薩埵翻有情。摩訶翻大。謂道心大道心之有情。即氣類也。菩薩多種。謂偏通別圓。如釋論引迦旃延子明六度齊限而滿者。欲調血眾生為乳也。若大品明有菩薩發心與薩婆若相應者。欲調乳入酪也。若大品明有菩薩發心遊戲神通淨佛國土者。欲調酪為生熟酥也。若大品明有菩薩發心即坐道場成正覺轉法輪度眾生者。是調酥為醍醐也。故下文云。菩薩聞是法。疑網皆已除。又云。若菩薩不聞法華。非善行菩薩道。若聞此經。即善行菩薩道。故略有四種也。本迹者。本地難

測。或居等覺。或齊法王。如文殊本是龍種上尊王佛。迹輔釋迦為菩薩等引導四味。同歸醍醐。然其本地。究竟成就。豈是今日始入大乘。亦非寂場高山先照。若頓若漸。皆迹所為耳。觀心者。中道正觀。雙照二諦名大。通至極果名道。破五住塵勞名成眾生。

八萬人者。數也。餘經集眾甚多。此經何少。或是語其大數。或譬如王論密事。不可率土同謀。今開秘藏。不涉權下。證信之人。皆非率爾。必是圓人。及有遠本也。觀心者。觀一善心。具百界千如。十善即萬法。約八正道。即八萬法門（十善為所觀。八正為能觀）。

△戌二明位歎德。

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。皆得陀羅尼。樂說辯才。轉不退轉法輪。供養無量百千諸佛。於諸佛所植眾德本。常為諸佛之所稱歎。以慈修身。善入佛慧。通達大智。到於彼岸。名稱普聞無量世界。能度無數百千眾生。

初句亦明位。亦歎德。次十二句但歎德。共十三句橫豎歎德也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此云無上正等正覺。義通四教。不退轉者。約位行念論不退。亦有四別。若云不生三惡道。名位不退。不生邊地。諸根完具。不受女身。名行不退。常識宿命。名念不退。具此名阿鞞跋致地。三藏義也。若從初地至六地。不退為凡夫。名位不退。雖正使已盡。而未能徧修萬行。其行猶退。至七地名行不退。而猶起二乘念。故有念退。至八地道觀雙流。入法

流水。名念不退。名阿鞞跋致地。乃通教三乘共十地義耳。地師云。十住是證不退。十行是位不退。十回向是行不退。十地是念不退。是別教義。瓔珞云。初地三觀現前。心心寂滅。自然流入。亦別教義。若華嚴明初住得如來一身無量身。具三不退。乃圓教義。是一實事。今用此判妙位也。本迹者。本地寂滅。尚非十地。況是初住。尚非圓初住。況復別通。別通之位。可釋餘經列眾。圓教之位。正在今經。既不識迹。安能知本。觀心者。三觀即三不退。又一心三觀即一心三不退。須約六即。此句即豎歎初歡喜地。不退墮二邊。入於中道。橫歎初發心住。出過二邊。革凡超聖也。

皆得陀羅尼者。陀羅尼。此翻遮持。遮惡。持善。豎歎離垢地。戒度清淨。橫歎初住。遮三障。持三德也。樂說辯才句。豎歎發光地。得大聞持。具四無礙辯。橫歎初住。口密功德也。轉不退轉法輪句。豎歎燄慧地。自破己惑。破他迷闇。橫歎初住。現身作佛。說法度生也。供養無量百千諸佛句。豎歎難勝地。以禪定神通力。徧興供養。橫歎初住。徧能承事十方諸佛也。

於諸佛所植眾德本句。豎歎現前地。般若現前。智是德本。如植種於地。橫歎初住。得實相本。能植眾德也。常為諸佛之所稱歎句。豎歎遠行地。二智方便。出過一切。廣修利益。稱會佛心。橫歎初住。開佛知見。與諸佛同。故為佛所稱歎也。

以慈修身句。豎歎不動地。慈熏三業。熏身入五道。熏口為說法。熏心為設方便。橫

歎初住。無緣慈力。能普現色身。徧應法界也。善入佛慧句。豎歎善慧地。深入實際。妙徹本源。橫歎初住。入秘密藏也。通達大智句。豎歎法雲地。智波羅蜜最為增上。橫歎初住。一心三智無能障礙也。到於彼岸句。豎歎等覺內德。到三諦之彼岸。橫歎初住。事理分究竟也。

名稱普聞無量世界句。豎歎等覺外德。灌頂受職。法界咸聞。橫歎初住。圓德真實。與名相稱也。能度無數百千眾生句。豎歎等覺化他恩德。比之下地。最勝最廣。橫歎初住。能為十法界作依止也。

夫諸地悉具眾德。而今約豎出沒釋者。為人情好異故。又依十地名便故。又豎義易解故。作此一塗消文耳。初住更有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功德。而今但十三句者。略言之耳。初住尚爾。二住乃至等覺可知。故大品云。初阿字門具四十一字功德。後茶亦具諸字功德。中間亦爾。字等。語等。功德亦等。

觀心者。空觀是旋陀羅尼。假觀是百千旋陀羅尼。中觀是法音方便陀羅尼。又空觀觀心但有名字。即聞持陀羅尼。假觀觀心無量心。心心數法皆是法門。即行持陀羅尼。中觀觀心即是實相。即是義持陀羅尼。假觀觀心具十界法。即法無礙辯。中觀觀心十界皆入實相。即義無礙辯。空觀觀心十界但有名字語言。即辭無礙辯。觀一心即三心。三心即一心。一界一切界。旋轉無礙。即樂說無礙辯。空觀是轉位不退法輪。假觀是轉行不退法輪。中



觀是轉念不退法輪。供養佛者。祇是隨順佛語。今順佛教。修三觀心。即是供養佛。為破五住。得解脫故。即供養法。三諦理和。即供養僧。又眾行心資觀智心。即供養佛。觀智心開發境界。即供養法。境智心和。即供養僧。實相心是觀智心本。觀智心是眾行心本。得本種植則立。故言植眾德本。觀智心冥於境界。境界印於觀智。智有所照。常與境合。即是為佛所歎。空觀為法緣慈所熏。假觀為眾生緣慈所熏。中觀為無緣慈所熏。空觀入通佛慧。假觀入別佛慧。中觀入圓佛慧。空觀到一切智彼岸。假觀到道種智彼岸。中觀到一切種智彼岸。空觀聞於真諦。假觀聞於俗諦。中觀普聞中道第一義諦。亦普聞三諦。空觀度四住百千眾生。假觀度塵沙百千眾生。中觀度無明百千眾生。一心三觀有無量德。歎不能盡。止略說耳。

△戌三列名總結。

其名曰。文殊師利菩薩。觀世音菩薩。得大勢菩薩。常精進菩薩。不休息菩薩。寶掌菩薩。藥王菩薩。勇施菩薩。寶月菩薩。月光菩薩。滿月菩薩。大力菩薩。無量力菩薩。越三界菩薩。跋陀婆羅菩薩。彌勒菩薩。寶積菩薩。導師菩薩。如是等菩薩摩訶薩八萬人俱。

大士大名。或從法門。或從行德。或從本願。雖是一名。備無量義。今依經依觀。銷

十八菩薩名。文殊師利。此云妙德。大經云。了了見佛性。猶如妙德等。思益經云。雖說諸法。而不起法相。不起非法相。故名妙德。悲華經云。願我行菩薩道所化眾生。皆於十方先成正覺。令我天眼悉得見之。我之國土皆一生菩薩。悉令我勸發道心。我行菩薩道。無有齊限。寶藏佛言。汝作功德。甚深甚深。願取妙土。今故號汝為文殊師利。在北方歡喜世界作佛。號歡喜藏摩尼寶積。今猶現在。聞名滅四重罪。又首楞嚴三昧經云。過去無量阿僧祇劫。有佛號龍種上尊王。亦即文殊。觀心者。三德秘藏不縱不橫。故名妙德。

觀世音。梵云婆婁吉低稅。具如普門品釋。觀心者。三智名觀。三諦名世。三觀是語本。故名音（下文約事釋。以所被為音。此但約能觀。以所宣為音）。

得大勢。亦名大勢至。思益經云。我投足之處。震動三千大千世界及魔宮殿。故名大勢至。觀經云。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。即見十方諸佛淨妙光明。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。以智慧光普照一切。令離三塗。得無上力。是故號此菩薩為大勢至。觀心者。三止為足。投三諦地。動十法界。一切見愛所住之處皆悉傾動。

常精進者。大寶積云。是菩薩為一眾生。經無量劫隨逐不捨。猶不受化。無一念棄捨。以身心俱進故。

不休息者。思益經云。恆河沙劫為一日夜。是三十日為月。十二月為歲。過百千萬億劫。得值一佛。如是值恆沙佛。行諸梵行。修習功德。然後受記。心不休息。觀心者。觀

空不住空。出假不住假。而入中不住中。雙照二諦。名不休息。不休息與常精進。義意略同。欲辨別者。無間趣入。名為精進。長時無廢。名不休息。是故觀解名為不住。故釋不休息亦約長時。但記別與利生不同耳。

寶掌者。普超經云。被上德鎧。無能沮敗。若於夢中。不志二乘。常以實心。諸通慧心。為人講宣。於諸珍寶心無貪惜。觀心者。不思議三諦。名之為寶。一心三觀。名之為掌。以此觀掌。執此諦寶。自利利他。

藥王者。悲華經云。願賢劫一千四佛初成道。我皆供養。諸佛入滅。我皆起塔。劫盡苦惱。我皆救護。刀兵疾疫。作大藥王。然後作佛。寶藏佛言。今當字汝為火淨藥王。在後作佛。即樓至如來。觀心者。一心三觀自療療他。

勇施者。出世法寶徧施眾生而無疲厭。

寶月者。所證三諦。可貴如寶。能證三智。圓照如月。

月光者。圓妙三智。能除昏煩熱惱。

滿月者。三智圓明。無有缺減。

大力者。智境冥合。有大力用。無量力者。以大力用。徧應眾緣。徧拔眾苦。

越三界者。以一心三觀超越分段變易二種三界。

跋陀婆羅者。此云善守。亦云賢守。亦賢首。亦賢護。思益經云。若眾生聞名者。畢

定得三菩提。故名善守。位居等覺。眾賢之首。故名賢首。善巧將護。令其不退。故名賢護。觀心者。中道正觀。於諸善中最高首。

彌勒。此云慈氏。思益經云。眾生見者。即得慈心三昧。悲華經云。發願於刀火劫中救護眾生。名阿逸多。此翻無能勝。觀心者。中道正觀。即無緣大慈。慈善根力。令諸心數皆入同體大慈法中。

寶積者。積聚一心三智之寶。

導師者。思益經云。於墮邪道眾生。生大悲心。令入正道（導也）。不求恩報（師也）。觀心者。三觀妙智。導一切行。不墮二邊。皆入正觀。結句可知。二菩薩眾竟。

△丁三雜眾者。果報與形服雜。得道者與未得道者雜。其中得二乘道者。無漏智與無明雜。其中得菩薩道者。漚和與眾機雜。其中得佛道者。一法具一切法。故言雜。雜義如是。不可以凡夫形俗判之。復不可以五道人天等判之。就文有八。戊初欲界天眾。戊二色界天眾。戊三龍眾。戊四緊那羅眾。戊五乾闥婆眾。戊六阿修羅眾。戊七迦樓羅眾。戊八人眾。今初。

爾時釋提桓因。與其眷屬二萬天子俱。復有明月天子。普香天子。寶光天子。四大天王。與其眷屬萬天子俱。自在天子。大自在天子。與其眷屬三萬天子俱。

釋提桓因。此翻能作。作三十三天主也。約教者。阿含明帝釋是阿那含。般若明十方難問般若者皆名釋提桓因。別圓中明釋提桓因得首楞嚴三昧。內證不同。過賢劫二十四劫作佛。號無著世尊。本迹者。十住十行十向為三十。十地為一。等覺為二。妙覺為主。同棲第一義天。共服實相甘露。即本也。居須彌頂。迹也。觀心者。自行十善。勸他行十善。隨喜行十善者。此三十善。皆空皆假皆中。即三十三觀門。

明月等三天子是內臣。如卿相。或云。明月是寶吉祥月天子。大勢至應作。普香是明星天子。虛空藏應作。寶光是寶意日天子。觀世音應作。即本迹釋也。觀心者。三觀即三智。三智即三光。從三諦生三智。諦即天。智即子。

四大天王是外臣。如武將。東提頭賴吒。此云持國。亦言安民。居黃金山。領犍闍婆及富單那。南毗留勒叉。此云增長。亦云免離。居琉璃山。領鳩槃荼及薜荔多。西毗留博叉。此云廣目。亦云雜語。居白銀山。領龍及毗舍闍。北毗沙門。此云多聞。居水精山。領夜叉及羅剎。各領二鬼。不令惱人。故稱護世。本迹者。本為常樂我淨四王。護持佛法四德雙樹。不令外人取其枝葉。斫截破壞。迹為護世四王。觀心者。觀四諦智。即是四王。一諦下除愛見二惑。即是領八部。不令惱人也（四教各四諦。當教各稱王）。不列夜摩兜率者。文略耳。

自在。即化樂天。大自在。即他化天。本迹者。本住自在自在王等定。迹為兩天耳。

觀心者。入空是自在。入中是大自在。

△戊二色界天眾。

娑婆世界主。梵天王。尸棄大梵。光明大梵等。與其眷屬萬二千天子俱。

娑婆。此翻忍。悲華經云。是諸眾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。故名忍土。梵者。此翻離欲。除下地繫。上升色界。亦稱高淨。尸棄。此翻頂髻。光明者。二禪也。等者。等取三禪四禪。約教者。梵王為一代請法輪主。請小則小。請大則大。本迹者。本住清淨一實妙境。迹居色界。觀心者。觀除惑穢名梵。

△戊三龍眾。

有八龍王。難陀龍王。跋難陀龍王。娑伽羅龍王。和修吉龍王。德叉迦龍王。阿那婆達多龍王。摩那斯龍王。優鉢羅龍王等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難陀。此云歡喜。跋。此云善。兄弟常護摩竭提國。雨澤以時。得無饑年。即目連之所降也。居大海中。本迹者。本住歡喜地。迹居海間。觀心者。三觀即中道。生法喜也。娑伽羅。從居海受名。本住智度大海。迹處滄溟。觀心者。中道觀如海。能統萬流。和修吉。此云多頭。亦云寶稱。本住普現色身三昧。迹示多頭。觀心者。一假一切假。一空一切空。一中一切中。故名多頭。德叉迦。此云現毒。亦云多舌。本住樂說無礙辯。迹示多

舌。觀心者。一心三觀。如塗毒鼓。能發四辯。阿那婆達多。此云無熱。從池得名。在閻浮雪山頂。無熱沙惡風。金翅三患。本住清涼常樂我淨。迹處涼池。觀心者。三觀妙慧。淨五住之煩悞。免二死之熱沙。摩那斯。此云大身。或云大意。或云大力。修羅排海淹喜見城。此龍縈身以遏海水。本住無邊身法門。迹為大體。觀心者。中道正觀。其性廣博。優鉢羅。此云青蓮華池。依住處得名。本住法華三昧。迹居此池。觀心者。三觀即是修因。因即蓮華也。

△戊四緊那羅眾。

有四緊那羅王。法緊那羅王。妙法緊那羅王。大法緊那羅王。持法緊那羅王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亦云真陀羅。此云疑神。似人而有一角。天帝法樂神也。應奏四教法門。本住不可思議。不起滅定。安禪合掌。以千萬偈讚諸法王。迹寄弦管。歌詠十力。觀心者。觀音聲即空即假即中。即是讚佛。

△戊五乾闥婆眾。

有四乾闥婆王。樂乾闥婆王。樂音乾闥婆王。美乾闥婆王。美音乾闥婆王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乾闥婆。此云嗅香。以香為食。亦云香陰。其身出香。天帝俗樂神也。樂者。幢倒伎也。樂音者。鼓節弦管也。美者。倒幢中勝。美音者。弦管中勝（幢謂緣幢。即竿木也。倒謂擲倒等。以俗表真。亦可對四教法門釋出）。本住不可思議妙假。迹奏俗樂。觀心者。空中即假。

△戌六阿修羅眾。

有四阿修羅王。婆稚阿修羅王。佉羅騫駄阿修羅王。毗摩質多羅阿修羅王。羅阿修羅王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阿修羅。此云無酒。亦云無端正。亦云非天。婆稚。此云被縛。為帝釋所縛。本能五繫繫魔外道。迹為此像。觀心者。以三觀智。縛五住惑。入實際中。佉羅騫駄。此云廣肩。亦云惡陰。能涌海水。本住權實二智。慈荷眾生。迹為廣肩。觀心者。三觀能鼓覆五住生死大海也。毗摩質多羅。此云淨心。亦云種種疑。即舍脂夫人之父。本迹者。色心本淨。迹示醜嫉。觀心者。正觀中道即是淨心。羅睺。此云障持。舉手障日月光。本持中道實相。能障二邊邪光。迹示此像耳。觀心者。持真諦。障愛見光。持中諦。障空有光。又總約教者。初教菩薩具足五住。名被縛。通觀稍廣。名廣肩。別教初心知中。名淨心。圓教障惑持理。名障持。總本迹者。本住第一義天。迹示無天。總觀心者。能觀即空。無三界之人天。能觀即假。無方便之義天。能觀即中。無實報之義天。一心三觀。住常寂光



非人非天之人天。

△戊七迦樓羅眾。

有四迦樓羅王。大威德迦樓羅王。大身迦樓羅王。大滿迦樓羅王。如意迦樓羅王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迦樓羅。此云金翅。威攝諸龍。名大威德。大於群輩。名為大身。龍恆充滿己意。名為大滿。頭有寶珠。名為如意。約教者。過諸外道。名大威德。大乘初門。故名大身。恆沙佛法。故名大滿。圓明自在。故名如意。本迹觀心可例。

△戊八人眾。

韋提希子阿闍世王。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韋提希。此云思惟。是其母名。父名頻婆娑羅。此云模實。阿闍世。此云未生怨。或呼為婆留支。此云無指。宮人將護。呼為善見。善見之名。本也。無指之稱。表迹。普超經中。先已懺悔滅罪。故於法華為證信眾。涅槃經中追敘先事耳。本住不可思議解脫。迹示五逆。觀心者。弑無明父。害貪愛母。

問。佛在人中說法。列人眾何少。答。文略不載。人實不少。文云。及諸小王。轉輪聖王等。無量義經列四輪王。國王。國臣。國民。士女。其眾則廣。又分別功德品。四天

下乃至大千塵數得道。其內豈無人類眾耶。

問。天人龍鬼皆見佛聞法。地獄一道。無色一界。何意不列。答。此義今當辨。夫諸道昇沈。由戒有持毀。見佛不見佛。由乘有緩急。然持戒有麤細。故受報有優劣。持乘有大小。故見佛有權實。且略判戒乘各為三品。次以四句料簡。其義則顯。一戒乘俱急。二戒緩乘急。三戒急乘緩。四戒乘俱緩。然通論戒乘。則一切善法。一切觀慧。皆得稱戒。亦皆得稱乘。如人天等五乘。及道共等戒是也。今就別判。則三歸。五戒。十善。八齋。出家律儀。乃至定共。能防身口。遮惡道果。得人天報者。名之為戒。若聞經生解。觀智推尋。四諦。十二緣。六度。生滅。無生。無量。無作諸智。能破煩惱。運出生死者。名之為乘。一戒乘俱急者。持下品戒。戒急。報在人中。持小乘。乘急。以人中身於三藏教見佛聞法。持中乘。乘急。以人中身於通教大乘。乃至帶方便諸大乘教見佛聞法。持上乘。乘急。以人中身於華嚴法華等教。及諸教中圓見佛聞法。若持中品戒。戒急。報在欲界天。持小乘。乘急。以欲界天身於三藏教見佛聞法。餘如上說。若持上品戒。戒急。加修禪定。報在色無色天等。持小乘。乘急。以色無色天身於三藏教見佛聞法。餘如上說。釋第一句竟。二戒緩乘急者。三品戒皆緩。報墮三塗。持小乘。乘急。以三塗身於三藏教見佛聞法。餘如上說。釋第二句竟。三戒急乘緩者。三戒急故。受人天及色無色天身。三乘緩故。佛雖出世說三乘法。愛著樂報。耽荒五欲。不見佛。不聞法。舍衛三億家。及三界著樂諸天

等是也。釋第三句竟。四戒乘俱緩者。受三塗報。不見佛。不聞法也。此文不列地獄者。以其戒緩。苦重報隔。上乘又緩。不能於法華見佛聞法。餘經有列者。餘乘急耳。又不列無色天者。上戒急故。受天身。著定味。上乘緩故。不能於法華見佛聞法。餘經有列者。亦有餘乘急耳。若得此意。一一勘天龍八部。皆識本緣緩急。來不來義悉可解。廣釋如淨名疏。又識權者引實。本迹義轉明。將此勘已觀行。三世因果朗然可識。妙樂云。淨名疏以七義解釋四句。一明乘戒值佛不同。二信法二行不同。三大小乘別。四根性漸頓。五應迹。六觀心。七化他。初云乘戒者。有乘則值佛。無乘則不來。二信法者。坐禪聽學講說。皆得值佛。但隨所習大小耳。四漸頓者。大小各有漸頓故也。五應迹者。已得二十五王三昧。應二十五有。引實行者來至佛所。六觀心者。但隨觀行以判見佛。七化他者。見與不見。皆約利他。大權現迹。略如今文。初列眾竟。

△丙二總結眾集。

各禮佛足。退坐一面。

初通敘迹本兩門竟。

#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一

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二

古吳後學滿益智旭 述

△甲二別說迹本兩門。大分為二。乙初自今文至安樂行品。是迹門開權顯實。乙二自從地涌出品至常不輕品。是本門開近顯遠。初迹門開權顯實為三。丙初序段。丙二自方便品至授學無學人記品。是正說段。丙三自法師品至安樂行品。為流通段。初序段五。丁初眾集序。丁二現瑞序。丁三疑念序。丁四發問序。丁五答問序。集眾敘人一。現瑞敘理一。疑念敘行一。問答敘教一。此因緣釋也（集眾是世界。現瑞是第一義。疑念是為人。問答是對治。一往如此）。約教者。此序序正。非三藏。非通。非別。乃是序於圓正耳（開已唯圖。故云非也）。本迹者。若以序序壽量品中本地四一。此義自可知（本門須至壽量。然亦可以預表。當知此序顯表迹四。密表本四。久成不逾此四故也。久近雖殊。四一理等）。觀心者。一心三諦。理一也。一心三觀。行一也。作是觀者。人一也。能詮觀境。教一也。又常觀三德。能所皆四。法身。理也。般若。教也。解脫。行也。和合三法。成假名人。即觀行如來也。約六即位。位位四一。於念念中。念念四一。一色一香無非四一。如此觀行。真法華三昧也。心境互發。即因緣觀之四一。不同三教。即約教觀之四一。久遠已得。即本地觀之四一。初眾集序。

爾時世尊。四眾圍繞。供養恭敬。尊重讚歎。

上句是眾集威儀。下句是眾集供養。爾時者。欲現六瑞時也。四眾者。一發起眾。二當機眾。三影響眾。四結緣眾也。發起者。權謀智鑒。知機知時。擊揚發動。成辦利益。如大象躡樹。使象子得飽。所謂發起令集。發起瑞相。乃至發起問答等。皆名發起眾（應物施設。名權。順宜制立。名謀。有權之謀。故名權謀。實智內融。不慮而當。故云智鑒。鑒其宿善可生可成。故名知機。逗會無舛。故名知時。此內德也。擊平等之大慈。發時眾之一善。揚不二之大慧。動量益之三業。又擊大會之宿因。發當機之妙益。揚如來之大教。動時眾之固執。又扣佛大悲名擊。咨啟聖旨名揚。令聞所未聞名發動。使聞者果遂名成辦。遂必獲悟名利益。此外用也。大權象王。躡法身樹。至起應地。演一乘之實唱。飽妙行之機緣。發起五序。咸益物機。乃至問答等者。等取正宗）。當機者。宿植德本。緣合時熟。不起於座。聞即得道（剋論在初住。通收乃攝六根五品）。影響者。古往諸佛。法身菩薩。隱其圓極。匡輔法王。雖無為作。而有巨益。化主形聲。必資伴以影響。故大論問。諸比丘何故常隨世尊。答。如病差隨醫。顯醫功也。此舉實行者。尚有影響之儀。況法身古佛垂形助化者耶。故知四眾如輕病者差。八部如重病者差。輕重俱有權實影響。結緣者。力無引導擊動之能。德非伏物鎮嚴之用。過去根淺。三慧不生。現世雖見佛聞法。無四悉益。但作未來得度因緣（四悉俱得。名為當機。五品。世界益也。六根。為人對治益也。初住去。第一義益也。但未入品。俱名結緣。故五品前。無復三慧四益。無聞慧故。無世界益。無思慧故。無為人益。無修慧

故。無對治益。無證入故。無第一義益。第一義益有通有別。通收五品。別在初住。故得度之言亦有通別。即是第一義之通別也。比丘眾既有四別。餘三眾亦然。合十六眾。類如大通佛時。王子覆講。即彼時發起眾。聞法得道。即彼時當機眾。聞法未度。而世世相值。於今有住聲聞地者。即彼時結緣眾。彼佛既有四四一十六眾。今佛道同。寧得無耶。此是圓教十六眾。約三教亦例可知。本迹者。且約體用以明本迹。本住尊極。或深位法身。迹為四教一十六眾。觀心者。研境作觀。在名字觀行位中。即成結緣眾。入相似位。即成當機眾。入分真位。即成發起影響眾（若舊入者。唯名影響。若新入者。得是當機。亦是影響。及以發起。如發誓宏經之徒）。

圍繞者。佛初出世。人未知法。淨居天下。化為人像。到已右旋。旋已敬禮。禮已卻坐聽法。遂以為楷。此因緣釋也（淨居天下。即世界。化為人像。即為人。以為楷。即對治。禮已聽法。即第一義）。圍繞謂行旋威儀。表四門機動。俱見圓理。以圓對偏。例有四義。即約教釋也。又佛身周帀相好莊嚴。四旋瞻仰。增念佛定。即觀心釋也。若觀佛色身。得見法身。即本迹釋。又約體用及久近者。本住非動非不動之法身。迹示諸教機動繞佛。

供養者。通論則三業皆是供養。別論則卑謹虔禮名恭敬。至心專注名尊重。發言稱美名讚歎。施以依報名供養。此中文略。廣說應如無量義經。天廚。天香。天鉢器等。是供養。大莊嚴菩薩及八萬大士。合掌叉手。是恭敬。一心瞻仰。是尊重。說七言偈。是讚歎。彼經眾集說法竟。儼然不散。即彼座席。說今法華。故用彼廣以釋此略。於義無妨。

△丁二現瑞序二。戊初此土六瑞。戊二他土六瑞。初中六。己初說法瑞。己二入定瑞。己三雨華瑞。己四地動瑞。己五眾喜瑞。己六放光瑞。說法。表說法妙。智妙。入定。表行妙。雨華。表位妙。地動。表境妙。乘妙。眾喜。表眷屬妙。利益妙。放光。表感應妙。神通妙。是故六俱名現瑞序。此與玄義神通妙中有不同者。彼則通收香風地淨雨土六瑞。故徧取之。今文不列他土文者。此土自足故也。凡諸取文皆有通別。凡所表語意並含宏。是則大事大人。作大感動。大機大益。顯於大理。須大眷屬。以輔大會。俱感大時。大運成熟。自非靈山共稟。此世親承。焉能契之。曷有測之。初說法瑞。

### 為諸菩薩說大乘經。名無量義。教菩薩法。佛所護念。

初句。列所說法體。次句。列體上之名。第三句。明菩薩所依。第四句。明佛之所護也。大乘者。善戒經有七大。一法大。謂十二部毗佛略。二心大。謂求無上大菩提。三解大。謂解菩薩藏。四淨大。謂見道淨心地。五莊嚴大。謂福德智慧。六時大。謂三阿僧祇行行。七具足大。謂以相好自嚴而得菩提。六是因大。七是果大。大因大果。名大乘經。今將十妙對之。法大。是境妙。心大解大。是智妙。淨大莊嚴大。是行妙。時大。是位妙。具足大。是三法妙。由因有果。能豈無所。故但有前五。必兼後五。然彼三祇。義涉三藏。

從名同邊。可對十妙。無量義者。彼經云。從一法生。其一法者。所謂無相。無相不相。名為實相。從此實相生無量法。所謂二法。三道。四果。今為釋之。無相者。無生死相也。不相者。不涅槃相也。涅槃亦無。故言不相。正指中道為實相也。二法。即頓漸。頓謂華嚴頓中一切法也。漸謂三藏方等般若一切法也。三道。即三乘。四果。即羅漢。支佛。菩薩。佛也。此等諸法名為無量。實相名義處。從一義處出無量法。得與無量法入一義處作序。譬如算者。從一算下諸算。除諸算歸一算。由下故除。下為除序。開為合序。亦復如是。從一派諸。收諸歸一。教菩薩法者。無量義處。用教菩薩也。義處即諦理也。下文云。普令一切眾。亦同得此道。又云。若我遇眾生。盡教以佛道。即此意也。佛所護念者。無量義處。是佛自所證得。下文云。佛自住大乘也。雖欲開示。而眾生根鈍。久默斯要。不務速說。故言護念。

△己二入定瑞。

**佛說此經已。結跏趺坐。入於無量義處三昧。身心不動。**

跏趺坐者。古往諸佛及弟子盡行此法故。令人恭敬。可人天意故。不與世儀外道共。能破魔軍故。能發三菩提心故。此即四悉檀意。說經已入三昧者。慧定相成。非禪不智。故先入定。非智不禪。故先說法。即智而禪。即禪而智。先後入出。無有隔礙。疑者云。



若未說無量義。可入斯定。說此經已。何故入定。釋言。是為法華作序耳。何者。若不先開。則後無所合。先入開定。為合定作序。故稱為瑞相也。身心不動者。與所緣實相義處相應也。身之本源。湛若虛空。心之理性。畢竟常寂。下文讚大通智勝佛云。身心及手足。寂然安不動。其心常憺怕。未曾有散亂。今身若金剛。不可動轉。心若虛空。無有分別。無量義處三昧法持於身心。故不動也。定依義處。仍稱為無量者。此定寂而常照。能知世間從此一法出無量法也。夫身法體運動。今令不運動。心法體分別。今令不分別。序義明矣。

問。瑞相本論奇異。說法入定。佛之恆儀。何得為瑞。答。說法雖竟。由即入定。令時眾不散。肅有所待。故知前之說法。舉眾來集。待於後聞。此是奇特。與常說異。何意非瑞。雖入開定。意在合定。與常入定有異。何意非瑞。又文殊引古佛六瑞。皆有一事。若昔非瑞相。何以證今。今古同然。豈可以凡情而非之耶。

△己三雨華瑞。

是時天雨曼陀羅華。摩訶曼陀羅華。曼殊沙華。摩訶曼殊沙華。而散佛上。及諸大眾。

四華。舊翻白。大白。赤。大赤。或翻適意。大適意。柔軟。大柔軟。白表十住。開

佛知見。大白表十行。示佛知見。赤表十迴向。悟佛知見。大赤表十地。入佛知見。四十九位皆是佛因。是因由中道第一義生。故從天而雨。因有趣果之義。故而散佛上。如此因果誰當感剋。祇是此會時眾。故言及諸大眾。

△己四地動瑞。

### 普佛世界。六種震動。

表圓教十住。十行。十向。十地。等覺。妙覺。凡六番破無明也。無明磬礪。未曾侵毀。方將破壞。故動地以表之。優婆塞清淨行經云。菩薩生時動地。示此生已盡。無復煩惱。一切眾生應得道者。煩惱將滅。故動。即此義也。本迹釋者。如文殊釋疑。引古佛為答。密得此意。即是識本。非但他佛昔現斯瑞。而我世尊本亦斯瑞。非今一反也。觀心釋者。動六根也。六根冰執。如地相堅固。動難動之地。表淨未淨之根。東涌西沒等者。東方青。主肝。肝主眼。西方白。主肺。肺主鼻。此表眼根功德生。鼻根煩惱互滅。鼻根功德生。眼根煩惱互滅。南方赤。主心。心主舌。北方黑。主腎。腎主耳。四邊表身。中央表意。身具四根。意徧緣四。相對湧沒。以表功德互生。煩惱互滅。可知。

六種者。舊云動起涌震吼覺。搖颺不安名動。自下升高名起。凹凸出沒名涌。隱隱有聲名震。砰磕發響名吼。令物驚悟名覺。新云動踊擊震吼爆。擊如打搏。爆若火聲。前三

是形。後三是聲。經論略標但云震動。即形聲各標一也。一一中又有三。謂動。徧動。等徧動。當處動為動。四天下動為徧動。大千動為等徧動。餘五亦爾。合十八震動。即表淨十八界也。又根根皆修三觀。如十八動。然動相雖有十八。而所動唯是一地。如根雖有六。界雖十八。以無明破故。一切俱破。

△己五眾喜瑞。

爾時會中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天。龍。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睺羅伽。人。非人。及諸小王。轉輪聖王。是諸大眾。得未曾有。歡喜合掌。一心觀佛。

優婆塞。此云近事男。優婆夷。此云近事女。稟受三歸五戒。親近承事三寶者也。然有在家出家之分。在家名近事。出家名近住。出家住僧伽藍。但未剃鬚髮。未受十戒。故不名為沙彌。夜叉。此云捷疾。亦云勇健。亦云暴惡。飛行鬼名。摩睺羅伽。此云大腹行。餘如前釋。人非人者。四眾為人。八部為非人。此句總結也。小王。如十六國王。乃至聚落主等。轉輪聖王有四。一金輪王。王四天下。二銀輪王。王三天下。除北州。三銅輪王。王二天下。更除西洲。四鐵輪王。王南洲。

問。佛在世時。何得有四輪王。答。應聞法華經者。皆從他土來集也。

問。前同聞眾中。何以不列。答。同聞證信。皆非聊爾之人。多是影響發起二類。今則普及當機結緣眾。不應為難。眾見雨華地動。知甘露將降。故欣躍內充。表大機當發。感於勝應也。

問。喜怒。人之常情。何得為瑞。答。天華悅眼。地動震心。故大經云。動時能令眾生心動。華地是外瑞。心喜是內瑞。非常之喜。昔雖曾有。而不為喜所動。而能一心觀佛。何得非瑞。約教者。歡喜動陰心。人天義。喜動真諦無漏心。藏通義。喜動即假心。別教義。喜動實相心。圓教義。今是圓動。

問。實理無動。那得言動。答。動即發也。圓機當成。名動實相。本迹者。本住不動三昧。迹以地動表發。觀心者。一念妙觀初動。諸餘心所隨順而動。

△己六放光瑞。

爾時。佛放眉間白毫相光。照東方萬八千世界。靡不周徧。

放光。表應機設教。破惑除疑也。白毫者。觀佛三昧海經云。佛初生時。牽長五尺。苦行時。長一丈四尺。得佛時。長一丈五尺。其毫中表俱空。白如琉璃筒。內外清淨。從初發心。中間行行種種相貌。乃至入涅槃一切功德。皆現毫中。毫在兩眉之間。即表中道常也。其相柔軟。表樂。卷舒自在。表我。白即表淨。放光破闇。表中道生智慧光。照此

土他土。表白覺覺他。復次。藏通雖知三諦。不知中道。如有二眉而無白毫。別教雖知三諦。不能毫中具一切法。今從初至後。法界中事悉現毫內。即表圓教意。復次眾經明放光不同。華嚴經現相品。齒間放光。出頌集眾。是表欲說法。又眉間放光。從足下入。是表以極果而為真因。普賢三昧品。毛孔放光頌讚普賢。是表普賢行徧。光明覺品。放兩足輪光。是表十信法門。須彌山頂品。放兩足指光。是表十住。夜摩宮品。放兩足上光。是表十行。兜率宮品。放兩膝輪光。是表十迴向。十地品。放眉間光。是表十地正證中道。故云兼別。如來出現品。放白毫相光。入妙德頂。是令問圓妙佛法。放口光。入普賢口。是令說圓妙佛法。入法界品。放白毫相光。令諸菩薩普見法界佛事。是欲令其安住師子嚩申三昧。大品般若經。從足下千輻輪相。乃至頂髻。一一各放六萬億光明。是以身輪表般若徧。大涅槃經。面門放光。是表佛口密說於秘藏。今經白毫放光。正表中道實相。故文殊云。今佛放光明。助發實相義。又光照此土他土十法界事。正表十法界無非一實相印所印。約教者。丈六佛放光。三藏義。帶劣勝應身放光。通教義。尊特身放光。別教義。即丈六。是毘盧遮那法身放光。圓教義。龍女讚云。微妙淨法身。具相三十二。正屬開顯圓也。

東方者。諸方之始。表十住是始位。迹門說法。令生身菩薩朗然見理。入於圓住。開佛知見。舉初即知中後。故云靡不周徧。當知諸方亦然。諸位亦然。若本門說法。四方佛集。即表法身菩薩增道損生。四位增長也。萬八千世界者。如華嚴所照。動以剎塵數計。

此何其少。特表十八界各具百界千如。為萬八千。此等無非佛慧境界耳。彌勒問云。放一淨光。照無量國。當知方不局束。數不止於萬八千也。明矣。又所照萬八千土。皆是五濁機緣。備須為實施權。開權顯實者。得與此土釋迦例同。若有佛土。純說大乘。大隔於小者。則如華嚴諸經光中所見。雖境界殊勝。而不具顯如來善巧方便原始要終之致。故不得與此經同其妙瑞也。夫光照東方。因光得見他土六瑞。所謂六趣眾生。諸佛說法。三乘修得。涅槃起塔等。如此十界。若相若性。若體若力。若作若因若緣。若果若報。從本至末。炳然齊現於一光中。橫該無際。豎徹始終。如鏡中像。如水中月。言有不有。言空不空。光外無土。土外無光。所謂空等。假等。中等。上根利智正可向此處頓了同體權實。非權非實。為未了者。更作三周巧說耳。有人云。一光東照。妙體全彰。庶幾得之。初此土六瑞竟。

△戊二他土六瑞。即是此土第六放光瑞中所見境界。為令易解。兼欲引同。故分為六。己初見六趣瑞。己二見諸佛瑞。是上聖下凡一雙。己三聞說法瑞。己四見四眾得道瑞。是人法一雙。己五見菩薩行行瑞。己六見諸佛涅槃瑞。是始終一雙。既有可化眾生。即有能化之佛。有佛即有說法。說法即有弟子。弟子即是行始。行始必致終也。又此土六瑞。總表眾生當獲自覺。彼土六瑞。總表眾生當獲覺他。又此彼六瑞。表此彼諸佛道同。今前五瑞是現彼土已與此同。第六瑞是現此土。當與彼同。初見六趣瑞。

下至阿鼻地獄。上至阿迦尼吒天。於此世界。盡見彼土六趣眾生。

阿鼻。此云無間。最在世界之下。阿迦尼吒。此云色究竟。最在色界之上。此承上文光照東方萬八千土。照彼阿鼻乃至色究竟天。無不盡於光中顯現。故時會大眾。即於此界盡見彼土六趣眾生。所謂地獄鬼畜修羅人天也。此現彼土五濁。與此土同。

△己二見諸佛瑞。

又見彼土現在諸佛。

此現彼土諸佛。為五濁故。出現於世。與此土釋迦佛出世意同。

△己三聞說法瑞。

及聞諸佛所說經法。

此現彼佛初從無相一法。非頓而頓。演大華嚴。與此土釋迦佛說華嚴經意同。

△己四見四眾得道瑞。

并見彼諸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諸修行得道者。

此現彼佛非漸而漸。為鈍根人說三藏法。四眾依之得出世四果。辟支佛道。與此土釋迦佛說三藏教意同。

△己五見菩薩行行瑞。

復見諸菩薩摩訶薩。種種因緣。種種信解。種種相貌。行菩薩道。

此現彼佛非漸而漸。為大乘人說方等般若諸大乘經。與此土釋迦佛說二酥教意同。昔種四教善根為因。今稟四教法門為緣。四教各有信解。以為能感。修行四教。復各四門。故云種種相貌。

△己六見諸佛涅槃瑞。

復見諸佛般涅槃者。復見諸佛般涅槃後。以佛舍利。起七寶塔。

此現彼佛施化事畢。收無量法還歸一法。示滅息化。乃至起塔而作佛事。是則始從出世。終於像法。一代所作權實利益。光照彼土炳然在目。以彼例此。前五既同。後一豈別。當知釋迦從初成道。於一無相法。出無量法。非頓而頓。非漸而漸。其事已竟。今日必當收無量法。還入一法。開權顯實。唱言入滅。與彼土同也。

問。光中何以不現彼土說法華經。答。若使彰灼顯現。則不成序。亦不能使眾會疑念。彌勒發問。文殊付答。則迹本二說無由發起。何以剋臻現在滅後無邊利益。故有謂法華正旨。唯在一光東照者。乃擔板之見。不知說默皆具四悉故也。入定四悉。單被上上根人。說法四悉。三根普被。入定四悉。唯局現在。說法流通四悉。普及未來。闡證罔知。故多



異見。

問。光中所照。一時橫見。何得云先頓後漸。乃至會歸。答。遠近既可俱令見聞。過未何難皆令視聽。故使十方始末皎若目前。安得以爾凡情測量聖境。

問。光中所見。可無純頓唯漸等耶。答。時眾但因光得見。大術乃在於世尊。然令見者。本為證同。所放光明。為成一實。故事殊理絕者。非光所霑。

問。般。此云入。涅槃。此云滅度。藏通灰斷。故般涅槃。既顯圓常。何得入滅。答。佛出同居。事必示滅。若知非生示生。即知生即非生。若知非滅示滅。即知滅即非滅。讀壽量品。此疑自釋。舍利。或云室利羅。此翻靈骨。塔。具云塔婆。或云窣堵波。此翻方墳。或翻圓塚。亦翻高顯。二現瑞序竟。

△丁三疑念序二。戊初彌勒疑念。

爾時彌勒菩薩作是念。今者世尊現神變相。以何因緣而有此瑞。今佛世尊入於三昧。是不可思議現希有事。當以問誰。誰能答者。復作此念。是文殊師利。法王之子。已曾親近供養過去無量諸佛。必應見此希有之相。我今當問。

彌勒有三念。初今者下。是正念六瑞。二今佛下。是念問誰。三復作下。是念文殊。文殊念起。第二念除。唯初念在。但成一疑也。神變者。神名天心。即是天然內慧。變名

變動。即是六瑞外彰。首楞嚴三昧經云。佛住不二法。能作神通。法王法力超蓋一切。彌勒不測外變。亦不知內慧。故興疑念。夫庸人不知術者。散人不定者。凡夫不知聖者。小聖不知身子。身子不知菩薩。菩薩不知補處。補處不知尊極。此是尊極境界。所以彌勒不知。然彌勒植善既多。何容不髣髴知。應須隱明示闇。權言不知耳。

問。一切菩薩皆法王子。何以獨推文殊。答。有二義故。一於法王子中。德推文殊。二諸經中。文殊並為菩薩上首。

△戊二大眾疑念。

爾時。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及諸天龍鬼神等。咸作此念。是佛光明神通之相。今當問誰。

大眾有兩念。一正念六瑞。二念問誰。若將下偈望此。亦得有三念。偈云。四眾欣仰。瞻仁及我。無第三念。何事瞻仁。而此中無者。欲推補處居先也。

問。文殊彌勒德位相亞。何故一問一答。答。夫機有在無。位雖齊等。賓主異宜。聖人承機。非問者不能答也（因緣）。又法門有權實。權補處須問。實者須答（約教）。又迹有久近。近問。久答（本迹）。又名有便易。彌勒名慈。慈為眾生。應須問。文殊名妙德。德應須答（觀解）。三疑念序竟。

△丁四發問序二。戊初長文。戊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己初經家述。

爾時彌勒菩薩。欲自決疑。又觀四眾。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及諸天龍鬼神等。眾會之心。

雙述自疑他疑。如文。

△己二正發問。

而問文殊師利言。以何因緣。而有此瑞。神通之相。放大光明。照於東方萬八千土。悉見彼佛國界莊嚴。

雙問此土他土。如文。

△戊二偈頌二。己初頌上問。己二頌請答。何意有偈頌耶。龍樹毗婆沙云。一隨國土。天竺有散華貫華之說。如此間序後銘也。二隨樂欲不同。有樂散說。或樂章句（二是世界）。三隨生解不同。或於散說得解。或於章句得解（為人）。四隨利鈍。利者一聞即悟。鈍者再說方悟（第一義）。又表佛殷勤重說（五亦為人）。又為眾集前後。故有偈也（對治。能除後來疑故。論文十義。今但列六。前五如所引。六使後人於經生信。亦是為人。七易奪言辭。轉勢說法。亦是對治。八示義無盡。九明至人有無方之說。此二同第一義。十即今所引第六文）。初頌上問二。庚初問此土六瑞。

於是彌勒菩薩。欲重宣此義。以偈問曰。

文殊師利。導師何故。眉間白毫。大光普照。  
雨曼陀羅。曼殊沙華。栴檀香風。悅可眾心。  
以是因緣。地皆嚴淨。而此世界。六種震動。  
時四部眾。咸皆歡喜。身意快然。得未曾有。

長文總問此土六瑞。偈中長有香風地淨。而無說法入定。觀文謂言盈縮。尋義不然。說法是慧性。入定是天心。由慧性天心。能放光動地。舉末即知本。故縮非縮。又祇導師兩字即是問說法入定。良以說法入定。能導於人也。天華至妙。豈有色而無香。故有華則有香風。華既集地。地則嚴淨。表因若趣果。果則嚴淨。如金光明云。聚集功德。莊嚴法身。故以香風地淨顯成四華。盈非盈也。

△庚二問他土六瑞為六。辛初問六趣眾生。辛二問見彼佛及聞說法。辛三問他土四眾。辛四結前開後。辛五問他土修菩薩行。辛六問他土供養舍利。即是問佛涅槃。今初。

眉間光明。照於東方。萬八千土。皆如金色。  
從阿鼻獄。上至有頂。諸世界中。六道眾生。  
生死所趣。善惡業緣。受報好醜。於此悉見。

六道眾生。是能趣之假名。生死。是所趣之五陰。善惡業緣。是趣因。好醜。是趣果也。有頂。謂三有之頂。指非想非非想天。長文云阿迦尼吒。但指色究竟天。今云爾者。若承光遠見。則無色界。既無形色。故不可見。若生死業緣。受報差別。皆悉見之。則理應徧照無色界也。

△辛二問見彼佛及聞說法。

又覩諸佛。聖主師子。演說經典。微妙第一。其聲清淨。出柔軟音。教諸菩薩。無數億萬。梵音深妙。令人樂聞。各於世界。講說正法。種種因緣。以無量喻。照明佛法。開悟眾生。

別地圓住。名之為聖。佛復最尊。故名聖主。說大乘法。決定無畏。故名師子。頓教純大。故云第一。詮中道理。故聲清淨。順實相法。故音柔軟。無二乘眾。故云教諸菩薩。所詮次第三諦為深。圓融三諦為妙。稱理當機。故云令人樂聞。徧在七處九會。故云各於世界。兩教八門。故云種種。不涉三乘。故名佛法。聞者即入佛慧。故名開悟。正與此土華嚴教同。

△辛三問他土四眾。

若人遭苦。厭老病死。為說涅槃。盡諸苦際。  
若人有福。曾供養佛。志求勝法。為說緣覺。  
若有佛子。修種種行。求無上慧。為說淨道。

若人遭苦者。開聲聞乘也。遭苦而更造惡業。則苦不得盡。底下眾生是也。遭苦而造善業。厭下攀上。則苦亦不盡。為生人天而持戒修定者是也。遭苦而於外道法中求解脫者。苦亦不盡。不知三寶、四諦及四念處。但能增見長非。更集苦本故也。遭苦而能徧厭三界生老病死。兼能厭集。乃能感佛為說涅槃。從此修出世道。永盡苦際。所謂知苦故斷集。慕滅故修道也。

若人有福者。開辟支佛乘也。支佛百劫種福。故云有福。四諦總相略觀為劣。十二因緣別相細觀為勝。又四諦以苦為初門故劣。因緣以集諦為初門故勝。觀十二因緣而得覺悟。故名緣覺也。

若有佛子者。開事六度菩薩乘也。有大慈悲。堪紹佛種。故名佛子。六度事廣。名種種行。志求作佛。名無上慧。六度中無六蔽。故名淨道。此以道諦為初門也。正與此土三藏教中三乘意同。

△辛四結前開後。

文殊師利。我住於此。見聞若斯。及千億事。  
如是眾多。今當略說。

見聞若斯。是結前。今當略說。是開後。

△辛五問他土修菩薩行。正與此土方等般若諸大乘教意同。文分為三。壬初總問。壬二次第問。壬三雜問。次第擬同此土漸教。雜問擬同此土不定教也。今初。

我見彼土。恆沙菩薩。種種因緣。而求佛道。

恆沙。具云恆河沙。亦云殑伽沙。阿耨達池。東銀牛口。出殑伽河。南金象口。出信度河。西琉璃馬口。出縛芻河。北頗胝迦師子口。出徙多河。殑伽沙細而多。佛說法處近此河。故以為喻。

△壬二次第問為六。癸初問施。癸二問戒。癸三問忍。癸四問進。癸五問禪。癸六問慧。今初。

或有行施。金銀珊瑚。真珠摩尼。磲磔瑪瑙。  
金剛諸珍。奴婢車乘。寶飾輦輿。歡喜佈施。  
迴向佛道。願得是乘。三界第一。諸佛所歎。  
或有菩薩。駟馬寶車。欄楯華蓋。軒飾布施。

復見菩薩。身肉手足。及妻子施。求無上道。  
又見菩薩。頭目身體。欣樂施與。求佛智慧。

初四偈。是問捨財。第五偈。是問捨身。身肉手足。是內身。妻子。是外身。第六偈。是問捨命。捨頭目即捨命也。不言法施者。讓後般若故。

△癸二問戒。

文殊師利。我見諸王。往詣佛所。問無上道。  
便捨樂土。宮殿臣妾。剃除鬚髮。而被法服。

約出家論持戒者。菩薩律儀。通於七眾。比丘篇聚。局在大僧。只此篇聚。於諸戒中最尊最貴。以是七眾上首故也。然以自度心持之。則便為聲聞戒。以求無上道心持之。則便為菩薩戒波羅蜜。就無上道。復有四別。謂依生滅。無生。無量。無作。四種四諦所發四宏誓願也。生滅四宏。屬前事度。此中應指後三四宏。又出家約諸王者。以貴例賤。以勝概劣。非謂戒度局在人王。又如法藏比丘。捨王位而攝取淨土。乃名菩薩戒波羅蜜故也。

△癸三問忍。

或見菩薩。而作比丘。獨處閑靜。樂誦經典。



閑林邃谷。惡人惡獸。耐忍無瞋。即生忍。自節守志。即苦行忍。誦經求佛。即第一義忍。四教通得論三忍也。

△癸四問進。

又見菩薩。勇猛精進。入於深山。思惟佛道。

此如太子雪山苦行之類。所思佛道。亦得通於四教。

△癸五問禪。

又見離欲。常處空閑。深修禪定。得五神通。  
又見菩薩。安禪合掌。以千萬偈。讚諸法王。

初一偈。問修世間淨禪及觀練熏修等禪。第二偈。問修出世上上禪。所謂首楞嚴三昧。不起滅定。現諸威儀者也。初中言離欲者。離下界煩惱。得根本初禪。此禪則淺。展轉離有頂欲。得滅盡定。乃名為深。止是藏教意耳。不惟離三界欲。亦離涅槃法愛。不惟離二乘欲。亦離出假法愛。不惟離二邊欲。亦離中道順道法愛。如此名深。猶是別意。若一離一切離。圓伏圓修。乃名為深。則是圓教意也。別地分得六通。無漏讓佛。故僅名五。首楞三昧。正在圓家。別地證同。亦應得之。

△癸六問慧。

復見菩薩。智深志固。能問諸佛。聞悉受持。  
又見佛子。定慧具足。以無量喻。為眾講說。  
欣樂說法。化諸菩薩。破魔兵眾。而擊法鼓。

初一偈。是問自行。次二偈。是問化他也。慧窮理本。名為智深。誓願廣堅。名為志固。此即具二莊嚴。故能問能持也。定慧具足者。若云未到慧多。無色定多。四禪則等。又背捨慧多。九定定多。十一切則等。因緣釋也。又二乘定多。菩薩慧多。惟佛則等。約教釋也。又空觀定多。假觀慧多。中觀則等。觀心釋也。無量喻。謂諸教中種種譬類。助顯第一義也。破魔兵者。藏通破界內四魔。別教次第破界內界外八魔。圓教圓破八魔一切魔。擊法鼓者。既破魔已。轉於四教四種法輪。二次第問竟。

△壬三雜問為七。癸初問禪。癸二問進。癸三問戒。癸四問忍。癸五更問禪。癸六問施。癸七問慧。今初。

又見菩薩。寂然宴默。天龍恭敬。不以為喜。  
又見菩薩。處林放光。濟地獄苦。令入佛道。

初一偈。問入捨禪。即是自行。次一偈。問入悲禪。即是化他。捨禪者。第四禪也。亦可別圓忘懷之捨。忘彼禪故。名之為捨。悲禪者。婆沙云。初禪修悲易。二禪修喜易。

三禪修慈易。四禪修捨易。此中悲禪既云化他。豈獨初禪。故婆沙中尚有通論別輪。況大教耶。故一一禪皆應云慈。乃至喜捨。放光濟苦者。如思益經。網明菩薩放光。徧照十方阿僧祇國。一切煩惱。一切疾病。遇光安樂。乃至佛自放六度光。觸者蒙益。夫煩惱疾病並云一切。應具四教。如佛告思益梵天。能教眾生一切智心。是名佈施。不捨菩提心。名持戒。不見心相生滅。名忍。求心不可得。名進。除身心羸。名禪。離諸戲論。名慧。豈非三藏六度相耶。又云。我說佈施。名為涅槃。愚謂大富。入諸法實相故。持戒是涅槃。不作不起故。忍是涅槃。念念滅故。進是涅槃。無所取故。禪是涅槃。不貪著故。慧是涅槃。不得相故。又云。佈施平等。即薩婆若。乃至般若。即薩婆若。又云。佈施不施不慳。乃至般若不智不愚。豈非並是通教六度相耶。又云。能達一切法無所捨。名檀。達一切法無所漏失。名尸。達一切法無所傷損。名忍。達一切法平等。名禪。達一切法無有起相。名慧。豈非別圓六度相耶。又如地持六度各九。此並蒙光得益之相。以佛道名通於四教。悲禪亦不局在初禪。故別初地。圓初住。及通七地。俱皆得入。四相既分。五時可辨。

△癸二問進。

又見佛子。未嘗睡眠。經行林中。勤求佛道。

此如般舟念佛等法門也。般舟。此云佛立。九十日中常行。不坐不臥。除睡為最。部

在方等。亦通四教。今云勤求佛道。揀兩二乘。

△癸三問戒。

又見具戒。威儀無缺。淨如寶珠。以求佛道。

威儀無缺。即初不缺戒。淨如寶珠。即第十具足戒。十戒名出大論。初不缺戒。謂重罪無犯。若犯重罪。如浮囊缺失故。二不破戒。謂中罪無犯。若犯中罪。如浮囊殘破故。三不穿戒。謂小罪無犯。若犯小罪。如浮囊穿穴故。此三屬律儀攝。四不雜戒。謂不起惡覺。若起惡覺。則身口雖淨。意雜煩惱故。此一是定共戒。五隨道戒。如初果耕地。蟲離四寸等。六無著戒。如羅漢於三界六塵。永無貪著等。此二是道共戒。亦是真諦戒也。七智所讚戒。謂善能出假。涉俗利生。故為智人所讚。八自在戒。謂遊戲神通。逆順示現。而於性遮無所違犯。故恆自在。此二是俗諦戒也。九隨定戒。謂不起滅定。現諸威儀。十具足戒。謂戒波羅蜜畢竟圓滿。無法不備。此二是中道第一義諦戒也。以前四戒。為所觀境。後六觀之。事理相即。兩教二乘但有前六。出假菩薩容有七八。別教次第修十。圓教一心修十。今云以求佛道。亦揀兩種二乘。

△癸四問忍。

又見佛子。住忍辱力。增上慢人。惡罵捶打。

皆悉能忍。以求佛道。

統論生法二忍。四教不同。若於恭敬供養中能忍不著。則不生憍逸。若於嗔罵打害及蚊蚋等能忍。則不生瞋惱。是為生忍。若於寒熱風雨飢渴老病等外法能忍不動。若於貪瞋憂慢邪見等內法能忍不起。是為法忍。三藏意也。合前二忍為生忍。第一義為法忍。通意也。又觀生法二境即空。為第一義。通也。觀二境先空次假後中。別也。觀二境即空假中。圓也。今獨舉惡罵捶打為所忍境。舉難況易耳。

△癸五更問禪。

又見菩薩。離諸戲笑。及癡眷屬。親近智者。  
一心除亂。攝念山林。億千萬歲。以求佛道。

離戲笑。是卻掉悔蓋。離癡眷屬。是除瞋蓋。近智者。是除疑蓋。一心除亂。是卻貪蓋。攝念山林。是除睡蓋。初六句。明所離。後二句。明離意。以世間及四教修禪。皆離五蓋。今意在佛道。不同凡夫外道及以二乘。約觀明五蓋。具如止觀第四卷。尋之。

△癸六問施。

或見菩薩。肴膳飲食。百種湯藥。施佛及僧。  
名衣上服。價直千萬。或無價衣。施佛及僧。

千萬億種。栴檀寶舍。眾妙臥具。施佛及僧。  
清淨園林。華果茂盛。流泉浴池。施佛及僧。  
如是等施。種種微妙。歡喜無厭。求無上道。

初四偈。明施四事供養。後一偈。明施供意。初一偈是飲食醫藥二事。第二偈是衣服。  
第三第四兩偈皆臥具攝。無上道。仍通四教。

△癸七問慧。

或有菩薩。說寂滅法。種種教詔。無數眾生。  
或見菩薩。觀諸法性。無有二相。猶如虛空。  
又見佛子。心無所著。以此妙慧。求無上道。

初一偈。不可說而說般若。次一偈。不可觀而觀般若。後一偈。言語道斷。心行處滅。  
即是說不可說。觀不可觀。而論般若也。般若亦通諸教。思之。五問他土修菩薩行竟。

△辛六問他土供養舍利。即是問佛涅槃。

文殊師利。又有菩薩。佛滅度後。供養舍利。  
又見佛子。造諸塔廟。無數恆沙。嚴飾國界。  
寶塔高妙。五千由旬。縱廣正等。二千由旬。

一一塔廟。各千幢幡。珠交露幔。寶鈴和鳴。諸天龍神。人及非人。香華伎樂。常以供養。文殊師利。諸佛子等。為供舍利。嚴飾塔廟。國界自然。殊特妙好。如天樹王。其華開敷。

初一偈。總標佛滅供養舍利。第二偈。明塔數。第三偈。明塔量。第四偈。明塔莊嚴。第五偈。明供養。第六第七兩偈。結歎嚴飾也。天樹王。即波利質多樹。初頌上問竟。

△己二頌請答二。庚初舉疑述請。

佛放一光。我及眾會。見此國界。種種殊妙。諸佛神力。智慧希有。放一淨光。照無量國。我等見此。得未曾有。佛子文殊。願決眾疑。

初一偈。舉見此土事。白毫表中道。為諸法本。故先舉之。種種殊妙。即六瑞也。第二偈。舉見他土事。他土六瑞皆由光見。光復由於神力智慧也。第三偈。正請答釋。此者。指兩土六瑞。得未曾有者。與華嚴乃至般若咸皆有異。

△庚二釋四伏難。

四眾欣仰。瞻仁及我。世尊何故。放斯光明。

佛子時答。決疑令喜。何所饒益。演斯光明。佛坐道場。所得妙法。為欲說此。為當授記。示諸佛土。眾寶嚴淨。及見諸佛。此非小緣。文殊當知。四眾龍神。瞻察仁者。為說何等。

初四偈。正釋伏難。後一偈。結請也。言伏難者。文殊內心構難。不肯時答。其意有三。一此瑞希奇。不可倉卒輕判。二智眾如海。謙光推高。三靳固前卻。生眾渴仰。故以伏難潛而拒之。彌勒彰灼釋難。意亦有三。一瑞大故疑大。若不為釋。憂疑在懷。妨聞正說。二眾海雖多。機在仁者。三闔眾瞻仁。故知注誠殷重。所以彰言釋難。請令時答也。初伏難者。因正請生。請云。佛子文殊。願決眾疑。文殊從此起初伏難。汝云眾疑。眾未曾疑。若疑應問。眾既不疑。我何所決。彌勒即以第一偈釋云。四眾欣仰。瞻仁及我。瞻我。欲令我問。瞻仁。欲得仁答也。文殊因此起第二伏難。眾同有疑。不易可答。待佛出定。自當決疑。彌勒即以第二偈釋云。若有疑在懷。憂惱不泰。未知如來何時起定。故須時答令喜。言時答者。催促令其即答也。文殊因此起第三伏難。我與仁者。同居學地。欲測佛意。幸共籌量。獨令我答。於理不可。彌勒即以第三偈釋云。我亦踟躕思忖。為說道場所得妙法。為當授記耶。文殊因此起第四伏難。若如汝說。即是釋疑。何煩我決。彌勒



乃以第四偈釋云。此非小緣。安得以我猶豫之心而判大事。文殊至此。伏難既窮。謙光亦止。故後一偈。結請答也。四發問序竟。

△丁五答問序二。戊初長文。戊二偈頌。初中四。己初惟忖答。己二略舉曾見以答。己三廣舉曾見以答。己四分明判答。今初。

爾時文殊師利。語彌勒菩薩摩訶薩。及諸大士。善男子等。如我惟忖。今佛世尊欲說大法。雨大法雨。吹大法螺。擊大法鼓。演大法義。

善男子者。開七方便為善。堪聞獨妙為男。猶云善丈夫也。丈夫之稱亦通四教。今須在圓。惟者。思惟。忖者。忖量。惟今如昔。忖昔如今。然文殊古佛。豈應不知。迹示思惟耳。欲說大法者。答說法瑞。惟昔諸佛說無量義之後。開權顯實。收無量歸一。忖於今佛既說無量義已。亦應開顯。會無量以歸一。一者即大法也。雨大法雨。答雨華瑞。惟昔諸佛天雨四華之後。普入圓因住行向地。忖於今佛雨華之後。亦必皆成佛因住行向地也。吹大法螺者。吹螺改號。答大眾心喜瑞。惟昔四眾見瑞歡喜。得未曾有。障除機動。即改人教行理皆一。忖今眾喜。亦應障除機動。改前人教行理。所改甚深也。擊大法鼓。答地動瑞。惟昔地動已後。即有六番破無明賊。忖於今佛地動已後。亦應六番破無明惑。聲教極妙也。演大法義。答放光瑞。惟昔諸佛放白毫光。後說法華。彼此道同。忖於今佛放光

已後。亦應說法華經。廣明五佛道同也。如是五句。悉是惟昔判今。忖今類昔。附文會義。唯少入定一瑞。而雨華動地放光等。皆由入定故爾。意則兼具。無勞疑也。闕此一條。故稱略答耳。此惟忖答。是答此土六瑞。

△己二略舉曾見以答。

諸善男子。我於過去諸佛曾見此瑞。放斯光已。即說大法。是故當知今佛現光。亦復如是。欲令眾生。咸得聞知一切世間難信之法。故現斯瑞。

此略舉曾見。但明放光一事。即是答他土六瑞。以他土六瑞皆是放光所照故也。聞。指信行。知。指法行。一切世間難信之法者。所謂收無量歸一。令開示悟入。改人教行理。六番破無明。顯諸佛道同等。非九法界機所能信也。

△己三廣舉曾見以答。即雙答此土他土問也。彌勒因光橫見東方以為問。文殊引昔豎見多佛以為答。正顯十方三世諸佛道同。文為三。庚初引佛同。庚次引二萬佛同。庚三引最後佛同。初中三。辛初時節。辛二標名。辛三說法。今初。

諸善男子。如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。

△辛二標名。

爾時有佛。號日月燈明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

爾時者。過去不可思議劫前時也。夫時無實法。依於色心分位假立。隨俗分別。不壞假名。世界悉也。聞無量劫。則知生死事長。生厭離心。為人悉也。劫前有劫。不生斷見。劫復一劫。不生常見。對治悉也。觀彼久遠。猶若今日。十世古今。不離當念。第一義也。佛出彼時。亦說三乘。則與今佛出五濁同。若云三大阿僧祇劫積行成佛。即三藏相。若云了知時劫性空。一念相應慧。朗然大覺。即通佛相。若云不可思議阿僧祇劫。盡行法界無邊諸行。斷彼微細極微細二品愚已。爾乃成佛。應身徧坐百億樹下。即別佛相。若云無量無數劫。解之即一念。了知一念之性。即是亘古亘今之性。智入三世而無往來。於剎那際三昧。徧能示現剎海古今成菩提事。為眾生故。非生示生。即圓佛相。本迹者。如今釋迦久成為本。王宮為迹。驗知彼佛亦復應爾。觀心者。觀此一念五陰。皆是因緣所生。即空即假即中。是名有佛出現於世。從名字有佛。乃至究竟有佛也。日月燈明。是別號。如來等。是通號。一切諸佛皆有通別二號。皆是隨世假立。即世界悉。聞名生善。即為人悉。超過一切梵魔沙門婆羅門等。即對治悉。若聞諸佛名者。皆得不退轉於無上菩提。即第一義悉。別號日月燈明者。日表慧。月表定。即自行德。燈明是化他德。又日月燈表一心三

智。當知前佛後佛。自行同。化他同。一心三智同。又佛有無量德。應有無量號。如華嚴明釋迦於此娑婆世界。則有百億十千名號。何況應身徧微塵國。名復何窮。然一一名皆召實德。皆以窮劫說其功德。終不可盡。以今例古。日月燈明何獨不然。

通號如來等者。梵語多陀阿伽度。亦云怛闍阿竭。此翻如來。梵語阿羅訶。此翻應供。亦翻至真。亦翻無所著。梵語三藐三佛陀。此翻正徧知。亦翻等正覺。梵語鞞修遮羅那三般那。此翻明行足。梵語修伽陀。此翻善逝。亦翻好去。梵語路伽憊。此翻世間解。梵語阿耨多羅。此翻無上士。梵語富樓沙曇藐婆羅提。此翻調御丈夫。梵語舍多提婆摩菟舍喃。此翻天人教師。梵語佛陀。此翻知者。覺者。梵語路迦那他。此翻世尊。謂具上十號真實功德。故為一切世間之尊。釋此十號。須約四教及以開顯。茲不繁述。本迹觀心。例亦可解。

△辛三說法。

演說正法。初善。中善。後善。其義深遠。其語巧妙。純一無雜。具足清白梵行之相。

此明昔佛為實施權。說頓說漸。開權顯實。同歸非頓非漸。與今光中所見同。亦與釋迦佛說法同也。初云演說正法。指頓教法。初中後三善。約頓教序正流通三段。其義深遠。

即頓教了義。二乘不能測其底邊也。其語巧妙。即頓教之文。會理直說。悅菩薩心也。純一無雜。謂頓教不與二乘共也。具足者。頓教明滿字法門。清白者。頓教無二邊瑕穢。梵行者。頓教無緣慈也。已上是明昔佛說頓。與今佛說華嚴同。酬上聖主師子演說經法微妙第一之問也。

為求聲聞者。說應四諦法。度生老病死。究竟涅槃。為求辟支佛者。說應十二因緣法。為諸菩薩。說應六波羅蜜。

次云為求聲聞等者。是明昔佛施三。與今佛說三藏。乃至方等般若意同。酬上若人遭苦。乃至佛子修種種行之問也。四諦有四種。具如玄義所明。今為聲聞且說生滅相應之法。所謂三界果報實苦。不可令樂。煩惱及業。真是苦因。更無異因。因滅則果滅。乃為究竟安樂。滅苦之道。惟戒定慧。更無餘道也。因緣亦有四種如玄義。今為辟支。且說思議生滅相應之相。所謂無明行是能引支。識名色六入觸受是所引支。愛取有是能生支。生老死是所生支。所引所生即苦諦。能引能生即集諦。無明滅乃至老死滅是滅諦。觀因緣智即道諦。聲聞根鈍。故為總相說四諦法。辟支稍利。故為別相說因緣法也。六波羅蜜四教相。如前略明。若直明三藏六度。則屬阿含。若事理對論。而多以理奪事。則屬方等。若帶事談理。而多以理融事。則屬般若也。

### 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成一切種智。

後云令得阿耨等者。是明昔佛開權顯實。與今佛法華意同。若麤觀文勢。則令得等。似單承為諸菩薩句來。若細研語脈。則以令得等通結演說正法已下之意。蓋從初說頓。即令眾生得成一切種智。其未成者。循循善誘。以三藏通別。兼但對帶等種種方便而成熟之。或定不定。或顯或密。事非一概。來至法華。則若聲聞。若辟支。若事度。乃至若華嚴中所兼之別。無不令得無上菩提。成就一切種智也。此即酬上光中見他土佛涅槃起塔之問。以光中但見他土涅槃佛事。不見他土法華會席。因此致疑。成發起序。今引古事同。顯此法華為最後了義極談。過此以往。更無可說。唯有非滅唱滅而已。一代時教究竟結歸獨在此經。三世十方無不咸爾。稱之為妙。豈徒然哉。初引一佛同竟。

△庚二引二萬佛同。

次復有佛。亦名日月燈明。次復有佛。亦名日月燈明。如是二萬佛皆同一字。號日月燈明。又同一姓。姓頗羅墮。彌勒當知。初佛後佛皆同一字。名日月燈明。十號具足。所可說法。初中後善。

前佛後佛。無不施頓施漸。會入非頓非漸。而文殊巧說。不事繁文。故於初佛。廣明頓漸已同。不過略點開顯。於今二萬諸佛。但明名同。姓同。及十號同。說法善同。至最

後佛。方乃廣明現同及當同也。日月燈明。既稱為名。亦稱為字。亦稱為號。故知名字號三。祇是假立。本無親疎。不似今人妄生分別。有諱不諱。頗羅墮者。此翻捷疾。亦翻利根。亦翻滿語。婆羅門姓。觀心釋者。十善各具百界千如為一萬。自行化他滿足為二萬。

△庚三引最後佛同。又三。辛初曾見事與今已同。辛二曾見事與今現同。辛三曾見事與今當同。今初。

其最後佛未出家時。有八王子。一名有意。二名善意。三名無量意。四名寶意。五名增意。六名除疑意。七名響意。八名法意。是八王子威德自在。各領四天下。是諸王子。聞父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悉捨王位。亦隨出家。發大乘意。常修梵行。皆為法師。已於千萬佛所植諸善本。

昔佛八子。今佛一子。數雖不等。並出同居之土。土有見思。俱示有子。有子事同。一八赴緣。各有所表。一子表一道清淨。八子表八正道也。又昔佛子發大乘意。今佛子住小乘果。此云何同。昔化道已竟。顯本事彰。故云發大乘意。今未發迹。猶言羅漢。至下文顯本即是菩薩。其意則同。各領四天下。是金輪王。有云輪王必不值佛。此殆不然。

△辛二曾見事與今現同二。壬初現瑞同。壬二疑念同。初又二。癸初此土六瑞同。

是時日月燈明佛。說大乘經。名無量義。教菩薩法。佛所護念。說是經已。即

於大眾中結加趺坐。入於無量義處三昧。身心不動。是時天雨曼陀羅華。摩訶曼陀羅華。曼殊沙華。摩訶曼殊沙華。而散佛上。及諸大眾。普佛世界。六種震動。爾時會中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天龍。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羅伽。人。非人。及諸小王。轉輪聖王等。是諸大眾得未曾有。歡喜合掌。一心觀佛。爾時。如來放眉間白毫相光。照東方萬八千佛土。靡不周徧。

△癸二他土六瑞同。

如今所見是諸佛土。

但云如今所見。文略義周矣。初現瑞同竟。

△壬二疑念同。

彌勒當知。爾時會中。有二十億菩薩。樂欲聽法。是諸菩薩。見此光明普照佛土。得未曾有。欲知此光所為因緣。

既云欲知此光所為因緣。理應亦有發問答問二序。不俟費辭也。二曾見事與今現同竟。

△辛三曾見事與今當同五。壬初因人說法同。壬二時節同。壬三唱滅同。壬四授記同。



壬五滅後通經同。今初。

時有菩薩。名曰妙光。有八百弟子。是時日月燈明佛。從三昧起。因妙光菩薩。說大乘經。名妙法蓮華。教菩薩法。佛所護念。

昔佛起定。因妙光菩薩說經。今佛起定。因舍利弗說經。舍利弗為羅睺師。昔妙光為八王子師。故云同也。又舍利弗既得授記。實是菩薩。昔妙光聞法華時。何必不示作聲聞。

△壬二時節同。

六十小劫。不起於座。時會聽者。亦坐一處。六十小劫。身心不動。聽佛所說。謂如食頃。是時眾中。無有一人。若身若心。而生懈倦。

此與下文五十小劫謂如半日同也。佛力所加。故令忘長見短。下當廣釋。

△壬三唱滅同。

日月燈明佛。於六十小劫說是經已。即於梵魔。沙門。婆羅門。及天人。阿修羅眾中。而宣此言。如來於今日中夜。當入無餘涅槃。

昔說法華。即唱入滅。今佛於寶塔品中。亦言如來不久當入涅槃。化道已足。唱滅事齊也。梵。是色界主。魔。是欲界主。沙門。此云勤息。出家之都名。婆羅門。此云淨裔。

亦云梵志。在家之尊姓。天人阿修羅。略舉三種善道。並皆從勝。取其易入佛法耳。

△壬四授記同。

時有菩薩。名曰德藏。日月燈明佛即授其記。告諸比丘。是德藏菩薩。次當作佛。號曰淨身。多陀阿伽度。阿羅訶。三藐三佛陀。

授聲聞記。是此經正宗。不應預洩。今云授補處記。則與釋迦授彌勒記同也。

問。法華中不曾授彌勒記。豈應引同。答。但得彼此一代化齊。於義即足。何必拘拘微細強配。況法華梵文積至八里。來者無幾。安知梵冊無記囑補處之文。授記中略舉三號。若三若十。平等平等。

△壬五滅後通經同三。癸初正明入滅。癸二滅後通經利益。癸三結會古今。今初。

佛授記已。便於中夜入無餘涅槃。

授記便入涅槃者。雖復出同居土。五濁未甚。故不必更說大涅槃經。如此土迦葉佛。亦於說法華畢。即涅槃也。然無餘涅槃。義通大小。略須申明。有人云。小乘以果縛尚在。名為有餘。身智俱灰。名為無餘。大乘以五住究盡。乃名無餘。此亦一往釋耳。統論涅槃則有三種。一性淨涅槃。凡聖平等。即法身德。二圓淨涅槃。出障圓明。即般若德。三方便淨涅槃。為眾生故。非生示生。非滅示滅。即解脫德。又唯識明有四涅槃。一自性清淨

涅槃。佛與眾生平等共有。不關修得。二有餘依涅槃。謂真如出煩惱障。餘依未滅。三乘初證無學道時所得也。三無餘依涅槃。謂煩惱既盡。苦依亦滅。三乘無學身智盡時所證也。四無住處涅槃。謂真如兼復出所知障。大悲般若常所輔翼。不住生死。不住涅槃。盡未來際。寂而常照。利益眾生也。

今以四對三。令義可識。自性清淨。即是性淨。有餘無餘。出煩惱障。無住。出所知障。即是圓淨。從體起用。數數唱生唱滅。而實非生非滅。即方便淨。唯識又云。一切眾生但有初一。二乘無學容有前三。唯我世尊可言具四。蓋性淨法身。含生共有。故皆有初一。二乘證無學時。是有餘依。不名無餘。逮入滅時。既名無餘。不名有餘。此則先後不俱。故云容有前三。如來坐菩提樹。成等正覺。所有身心非復有漏。苦依永盡。名無餘依。非苦依在。謂真常五蘊。名有餘依。不住二邊。名無住處。此則四涅槃義同時具足。故云可言具四。由是言之。初成正覺。即已圓入四種涅槃。今言中夜入寂。是為同居鈍根示同二乘滅度耳。乃方便淨之妙用。非滅唱滅。滅何嘗滅也哉。

△癸二明滅後通經利益。

佛滅度後。妙光菩薩。持妙法蓮華經。滿八十小劫。為人演說。日月燈明佛八子。皆師妙光。妙光教化。令其堅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諸王子。供養無

量百千萬億佛已。皆成佛道。其最後成佛者。名曰然燈。八百弟子中有一人。號曰求名。貪著利養。雖復讀誦眾經。而不通利。多所忘失。故號求名。是人亦以種諸善根因緣故。得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。供養恭敬。尊重讚歎。

滅後。明通經之時。妙光。明通經之人。八十小劫。明通經久近。八子及求名等。明通經利益。堅固者。久已先成。求名者。次補佛處。雙顯佛道因緣。全賴師友。亦全由修證。二俱不誣矣。

△癸三結會古今。

彌勒當知。爾時妙光菩薩。豈異人乎。我身是也。求名菩薩。汝身是也。

明通經利益。引八子八百。乃至結會古今者。近則釋疑密開壽量也。或疑彌勒補處。不應問。文殊非補處。不應答。今明彌勒在八百數。宜應有問。文殊先復為師。宏通妙法。故釋疑非謬。又八子最小。成然燈佛。然燈乃授釋迦佛記。今文殊本以師祖。復為釋迦弟子。師弟無定。將密顯生非生。滅非滅也。

問。彌勒昔見諸佛。曾聞法華。何故疑問。答。時眾機宜。應須扣發耳。三廣舉曾見以答竟。

△己四分明判答。

今見此瑞。與本無異。是故惟忖。今日如來當說大乘經。名妙法蓮華。教菩薩法。佛所護念。

今昔六瑞既同。惟忖決定不謬。當說大乘。決定前說法瑞也。名妙法蓮華。決定前雨華瑞也。教菩薩法。決定前眾喜瑞也。佛所護念。決定前地動瑞也。為答之法。先微後著。故今明判。顯向非疑。豈文殊大聖先思後當耶。答問序中。初長文竟。

△戊二偈頌二。己初頌廣舉曾見以答。己二頌分明判答。初中二。庚初頌一佛同。庚二頌最後佛同。不頌惟忖及略舉。但頌廣舉。就廣舉中。但頌初後而略中間。足可顯義。不俟繁文也。今初。

爾時文殊師利。於大眾中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我念過去世。無量無數劫。有佛人中尊。號日月燈明。  
世尊演說法。度無量眾生。無數億菩薩。令入佛智慧。

此頌上時節名號及說法等。

△庚二頌最後佛同為三。辛初頌曾見事與今已同。辛二頌曾見事與今現同。辛三頌曾見事與今當同。今初。

佛未出家時。所生八王子。見大聖出家。亦隨修梵行。

△辛二頌曾見事與今現同。又二。壬初頌現瑞同。壬二頌疑念同。初又二。癸初頌此土六瑞同。

時佛說大乘。經名無量義。於諸大眾中。而為廣分別。佛說此經已。即於法座上。跏趺坐三昧。名無量義處。天雨曼陀華。天鼓自然鳴。諸天龍鬼神。供養人中尊。一切諸佛土。即時大震動。佛放眉間光。現諸希有事。

頌中長出天鼓自鳴。表方便品初無問自說也。現諸希有事。即總頌諸瑞也。

△癸二頌他土六瑞同。長文但略云如今所見是諸佛土。今頌則廣。然文雖錯縱變化。總不出六瑞意也。

此光照東方。萬八千佛土。示一切眾生。生死業報處。有見諸佛土。以眾寶莊嚴。琉璃玻璃色。斯由佛光照。

此頌見彼土六趣瑞。而兼顯諸土淨穢不同。

及見諸天人。龍神夜叉眾。乾闥緊那羅。各供養其佛。

此頌意顯六趣中有佛界機也。

又見諸如來。自然成佛道。身色如金山。端嚴甚微妙。  
如淨琉璃中。內現真金像。世尊在大眾。敷演深法義。

此頌見彼佛及聞說法瑞也。自然成佛道者。方便道。則加心修習。發真道。即任運自然與理合也。藏佛一坐任運三十四心。通佛一念相應不加功力。別圓妙覺本得自然。自然成佛道。是報身。琉璃。是法身本淨。金像是應物現形。深法義。即頓教大乘。

一一諸佛土。聲聞眾無數。因佛光所照。悉見彼大眾。  
或有諸比丘。在於山林中。精進持淨戒。猶如護明珠。

此頌見彼土四眾得道瑞也。舉聲聞以該藏教三乘。舉比丘以該四眾。或以第二偈屬下六度亦可。

又見諸菩薩。行施忍辱等。其數如恆沙。斯由佛光照。  
又見諸菩薩。深入諸禪定。身心寂不動。以求無上道。  
又見諸菩薩。知法寂滅相。各於其國土。說法求佛道。

此頌見彼土菩薩行行瑞也。六度既通四教。以擬方等般若。悉與東方及此土同。初頌現瑞同竟。

△壬二頌疑念同。

爾時四部眾。見日月燈佛。現大神通力。其心皆歡喜。  
各各自相問。是事何因緣。

二頌曾見事與今現同竟。

△辛三頌曾見事與今當同五。壬初頌因人說法。壬二頌時節。壬三頌唱滅。壬四頌授記。壬五頌滅後通經。今初。

天人所奉尊。適從三昧起。讚妙光菩薩。汝為世間眼。  
一切所歸信。能奉持法藏。如我所說法。唯汝能證知。  
世尊既讚歎。令妙光歡喜。說是法華經。

△壬二頌時節。

滿六十小劫。不起於此座。所說上妙法。是妙光法師。  
悉皆能受持。

下文譬說周竟。便告舍利弗云。無智人中。莫說此經等。當知妙光悉皆受持。正與今時舍利弗受佛付囑同也。



△壬三頌唱滅。

佛說是法華。令眾歡喜已。尋即於是日。告於天人眾。  
諸法實相義。已為汝等說。我今於中夜。當入於涅槃。  
汝一心精進。當離於放逸。諸佛甚難值。億劫時一遇。

文中有唱滅。有囑累。囑累如遺教也。

△壬四頌授記。

世尊諸子等。聞佛入涅槃。各各懷悲惱。佛滅一何速。  
聖主法之王。安慰無量眾。我若滅度時。汝等勿憂怖。  
是德藏菩薩。於無漏實相。心已得通達。其次當作佛。  
號曰為淨身。亦度無量眾。

文中有悲泣。有慰喻。因悲泣。故慰喻。因慰喻。故授補處佛記。例如今佛。將未度眾生付彌勒也。

△壬五頌滅後通經。又三。癸初頌示滅供養精進。

佛此夜滅度。如薪盡火滅。分佈諸舍利。而起無量塔。

比丘比丘尼。其數如恆沙。倍復加精進。以求無上道。

長文但云涅槃。頌中兼明起塔及四眾精進求道。所謂應以涅槃而得度者。即現涅槃而度脫之也。薪盡火滅者。小乘以果報身為薪。智慧為火。慧依報身。身滅智亡。則一滅永滅。大乘以機為薪。逗應為火。眾生機盡。應形斯滅。應徧法界。不知其盡也。

△癸二頌滅後通經利益。

是妙光法師。奉持佛法藏。八十小劫中。廣宣法華經。  
是諸八王子。妙光所開化。堅固無上道。當見無數佛。  
供養諸佛已。隨順行大道。相繼得成佛。轉次而授記。  
最後天中天。號曰然燈佛。諸仙之導師。度脫無量眾。  
是妙光法師。時有一弟子。心常懷懈怠。貪著於名利。  
求名利無厭。多遊族姓家。棄捨所習誦。廢忘不通利。  
以是因緣故。號之為求名。亦行眾善業。得見無數佛。  
供養於諸佛。隨順行大道。具六波羅蜜。今見釋師子。  
其後當作佛。號名曰彌勒。廣度諸眾生。其數無有量。

△癸三頌結會古今。

彼佛滅度後。懈怠者汝是。妙光法師者。今則我身是。

初頌廣舉曾見以答竟。

△己二頌分明判答三。庚初頌說法華經。

我見燈明佛。本光瑞如此。以是知今佛。欲說法華經。

前文彌勒釋四伏難。令文殊必答。此分明判答中。文殊斷四伏疑。令彌勒莫更問也。初第一疑。因文殊廣引先佛曾說法華。故彌勒潛疑欲問。諸佛赴緣。人時各異。古佛雖名法華。今佛何必如此。文殊即以第一偈斷云。我見燈明佛。本光瑞如此。以是知今佛。欲說法華經。此斷其疑名也。

△庚二頌教菩薩法。

今相如本瑞。是諸佛方便。今佛放光明。助發實相義。  
諸人今當知。合掌一心待。佛當雨法雨。充足求道者。

彌勒因此又疑。自有名同義同。亦有名同義異。此名何所顯召。文殊即以第二偈斷云。今相如本瑞。是諸佛方便。今佛放光明。助發實相義。此斷其疑體也。彌勒又疑。實相無相。何人會之。文殊即以第三偈斷云。諸人今當知。合掌一心待。佛當雨法雨。充足求道

者。此斷其疑宗也。

△庚三頌佛所護念。

諸求三乘人。若有疑悔者。佛當為除斷。令盡無有餘。

彌勒因此又疑。佛雨法雨。止洽菩薩。亦潤二乘否耶。文殊即以第四偈斷云。諸求三乘人。若有疑悔者。佛當為除斷。令盡無有餘。此斷其疑用也。彌勒聯翩構疑。文殊頻煩為斷。既事窮理盡。即得之於懷。可謂善於問答。具二莊嚴矣（事窮。謂名等三。理盡。謂所顯之體）。迹門開權顯實中。初序段竟。

**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二**

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三

古吳後學滿益智旭 述

釋序品竟。次釋方便品。

## 方便品第二

此一經之正宗。萬法之都會。證信。證此。發起。發此。譬喻。譬此。乃至流通。通此。釋此為二。先略。次廣。略中為二。初正釋。次料簡。正釋有三。一云。方者。法也。便者。用也。法有方圓。用有差會。三權是矩是方。一實是規是圓。若智詣於矩。則善用偏法逗會眾生。若智詣於規。則善用圓法逗會眾生。如經令離諸著。出三界苦。是故如來殷勤稱歎方便。蓋隨眾生欲。非佛本懷。此可釋他經。非今品意。二云。方便者。門也。門為能通。通於所通。方便權略。皆為真實作門。真實得顯。功由方便。從能顯得名。故以門釋方便。如經。開方便門。示真實相。此義可釋他經。非今品意。三云。方者。秘也。便者。妙也。於昔成秘。今開成妙。妙達於方。即是真秘。點內衣裏無價寶珠。與王頂上惟有一珠。無二無別。指客作人是長者子。亦無二無別。方便及門。即是秘妙。如經。唯我知是相。十方佛亦然。止止不須說。我法妙難思。故以秘釋方。以妙釋便。正是今品意。

也。

次料簡者。第一釋是體外方便。化物之權。隨他意語。第二釋亦是體外方便。自行化他之權。是隨自他意語。第三釋是同體方便。即自行之權。乃為隨自意語。又第一釋方便。非能入。非所入。第二釋方便。是能入。非所入。第三釋方便。即能入是所入。又第一釋方便。是秘而非妙。第二釋方便。秘堪入妙。第三釋方便。秘即是妙。據正法華。名善權品。權即方便。無二無別。低頭舉手。皆成佛道。方便善權。皆真實也。先略釋竟。

次廣釋者。破古不錄。今品是如來方便。攝一切法。如空包色。若海納流。豈可但以一枝一派。釋法界之大都耶。今明權實者。先作四句。謂一切法皆權。一切法皆實。一切法皆亦權亦實。一切法皆非權非實。一切法權者。如文云。諸法如是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等。介爾有言。皆是權也（有言不出千如百界）。一切法實者。如文云。如來巧說諸法。悅可眾心。眾心以入實為悅（被機之意）。又云。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（諸法之本）。又云。如來所說。皆悉到於一切智地（化儀之宗）。又云。皆實不虛（本行之源）。又大經云。四句皆不可說也（亡教之理。諸文皆以入證為實。故知有說無說。無不皆以真實為本）。一切法皆亦權亦實者。如文云。諸法如實相。是雙明一切亦權亦實。例如不淨觀亦實亦虛（治欲故實。假想故虛。祇此一觀。是實是虛。何妨一法亦權亦實）。一切法皆非權非實者。如文云。非如非異。又云。亦復不行上中下法。有為無為。實不實法。非虛非實。如實相也。若一切法皆權。何所不破。縱令百千種師。一

一師作百千種說。無不是權。如來有所說。尚復是權。況復人師。寧得非權。若一切法皆實。又何所不破。唯此一事實。餘二則非真。但一究竟道。寧得眾多究竟道耶。諸師異解。皆破入實。寧復保其巢窟。若一切法皆亦權亦實。復何所不破。一切悉有權有實。那得自是一途。非他異解。一一法中皆有權實。不得一向權一向實也。若一切法皆非權非實。復何所不破。何復紛紜。強生建立。直列名尚自如此。況論旨趣耶。須曉四句。祇一法性。法性祇是真如實相如如涅槃。以法性體。不違諸法。不受諸法。不住諸法。不入諸法。故一一名字。一一心法。一句偈。一一因果。一一凡聖。一一依正。乃至下文十雙。無非法界。自在無礙。其義可成。具如不二十門所說。若本若末。體理無殊。說而不說。不說而說。照性非遠。自在無窮。雖復無窮。不出四句。四句無句。無句而句。句句偏收十方佛法。但法華前。教教四句。句句未暢。來至此會。一味無殊。具如藥草喻中。差即無差。無差即差。

今就第三亦權亦實句。更開十法。就十法中。為八番解釋。初列名。二生起。三解釋。四引證。五結十為三種權實。六分別三種權實。照三種二諦。七約諸經判權實。八約本迹判權實（開章別釋者。已知諸法互融偏入。舉實即實中有權。乃指此權為方便品。舉權即是不思議權。此權有實。乃以此權名方便品。舉亦權亦實。則各有所歸。此乃相即之兩亦。攝三之兩亦。故用即真實之方便為方便品。舉非權非實則祇是方便之理。理收三句皆方便品。是則句句皆偏。皆方便品。何必約第三句。更開十法。一者名便。具權實故。二者義便。所攝偏故。

餘句義便。而名不便。餘三雖有權義。而權名不如第三即名即具。用此即實而權為今品也。故下十雙。雙雙皆具權實之名。皆取即實而權為方便品。況初三總釋。皆冠十文八門故也。若不爾者。非方便之事理乃至悉檀。非列方便中法相之名。乃至非今經之本迹十義。十義無二。本迹似殊。本迹雖殊。不思議一。十義相別。實相一如。為眾生故。列名生起。乃至本迹。事理。乃至悉檀不同。得意忘言。言說解脫。若見此意。常默常說。言行無違。還以此旨而為觀境。使彼觀境昭然可觀。諸釋所無。良由於此。然此八中。前七迹門。第八本門。本雖未至。權實理徧。故下文云。是我方便。諸佛亦然。故方便之名通於本迹。又此八門次第意者。若不列名。無以解釋。若不生起。迷於詮次。解釋正示十文相狀。引證為防不信者故。結歸為明品元意故。分別為令釋品有歸。判釋令知麤妙有在。如是方顯品之深旨。又預辯本迹。令識本地權實自他。方顯大迹久近之化。初列名者。一事理權實。二理教權實。三教行權實。四縛脫權實。五因果權實。六體用權實。七漸頓權實。八開合權實。九通別權實。十悉檀權實。

二生起者。從無住本。立一切法。無住者。理也。一切法者。事也。由理事故有教。由教故有行。由行故有縛脫。由脫故成因果。由果故體顯能用。由用故有漸頓之化。由開漸頓。故有開合。由開合故。有通別益。分別兩益。故有四悉檀也（此十雙中。初五從因至果。後五果家勝用。因中若無前四。則因義淺狹。若無後五。則果用麤近。於中教是聖化。且以受者得名。又復文標能化。義須對所。故後五雙。惟體用中一隻對所。餘四並從能對得名。又此亦與十妙義同。若不爾者。誰知方便須具十法。誰知十法義徧一經。若無十法。乃成經文不詮因果及以能所。是故十雙皆窮至要。方是今經之十雙也。若爾。一經始終。皆名方便。並指前教以為所開。方乃可云此經方便。故知序中證信發起方便。譬喻。祇是比況方便。因緣。祇是往昔方便。本門。祇是久遠方便。流通。



祇是諸佛菩薩通法方便。由是方便。故名真實。若得此意。如觀掌果。法華一部。方寸可知。一代教門。剎那便識。因果自他。共成一法。十方三世。無懷異求。以十法乘而觀察之。法華三昧投足有地。無上佛果修途可期。

三解釋者。一理事權實。理是真如。真如本淨。有佛無佛。常不變易。故名理為實。事是心意識等。起淨不淨業。改動不定。故名事為權。若非理則無以立事。若非事則不能顯理。事有顯理之功。是故殷勤稱歎方便（誰肯以三界有漏心等以為如來之所稱歎方便品耶。若不爾者。為令眾生。其義安在。世間相言。如何消釋）。二理教權實。總前理事。皆名為理。例如真俗。俱稱為諦。諸佛體之而得成聖。聖者。正實也。欲以己法下被眾生。因理設教。教即權也。非教無以顯理。是故如來稱歎方便（無明法性。乃至界外一切諸法。皆是所詮。此心意識名之與體。具足一切界外法故。誰知法華之教。以此等法而為所詮。若不爾者。邪見嚴王。惡逆調達。從何而得。果教譚此。能詮亦權。故知其教祇詮其理。自非今經。誰肯歎此詮迷之教為方便品。若不爾者。從三昧起。所歎者何）。三教行權實。依教求理。則生正行。行有進趣深淺之殊。故行名權。教無進趣深淺之異。故教名實。非教無以立行。非行無以會教。會教由行。是故稱歎方便（若不爾者。如來方便波羅蜜等。何所證耶）。四縛脫權實。行違理則縛。縛是虛妄。故名權。行順理則生解。解冥於理。故名實（諸經地前尚自違理。未開權故。此經彈指無非佛因。以顯實故）。非縛無由求脫。得脫由縛。如因屍渡海。是故稱歎方便（誰知此經。佛以惡行亦得名為善巧方便。死屍之譬。徧通一切）。五因果權實。因有進趣暫用。故名權。果有剋終永證。故名實。無果則因無所望。無因則果不自顯。果由因剋。是故稱歎方便。六體用權實。前

方便為因。正觀入住為果（且指圓初住為分證果）。住出為體用。體即實相。無有分別。用即立一切法。差降不同。如大地一。生種種芽（初住百界作佛。即能示十界法）。非地無以生物。非生無以顯地。尋流得源。推用識體。是故稱歎方便。七漸頓權實。統論修因證果。從體起用。俱有漸頓。今明起用。用漸為權。用頓為實。若非漸引。無由入頓。是故稱歎方便。八開合權實。從頓開漸。漸自不合（藏通兩教不廢小故）。亦不合頓（三教菩薩不入實故）。故名為權。漸令究竟。還合於頓。故名為實。由開故合。開有合力。是故稱歎方便。九通別權實。通則半字無常之益。別即滿字常住之益。然常益道長。易生退沒。故以化城接引。生安隱想。然後息化。引至寶所。若無半益。不得會常。半有顯滿之功。是故稱歎方便。十悉檀權實。世界為人對治三悉。是世間故為權。第一義悉。是出世故為實。非世不得出世。由三悉檀。得第一義。是故如來殷勤稱歎方便。三解釋竟。

四引證者。此十義通大小教。亘一切法。且引今經。不如三界見於三界。三界是事。不如三界見是理。此證事理權實也。諸法寂滅相。不可以言宣。是理。以方便力故。為五比丘說。是教。此證理教權實也（須云。若無性者。為說人天。乃至修羅為下品善。乃至為說無作四諦。故知從理俱不可說。從事大小俱可得說）。若聞此經。是善行菩薩道。又汝等所行。是菩薩道。佛子行道已。來世得作佛等。此證教行權實也。但離虛妄。名為解脫。其實未得一切解脫。此證縛脫權實也（小中虛妄名縛。離即名脫。若望大乘。乃名為縛。唯今名脫）。盡行諸佛所有道法。是因。道場

得成果。是果。此證因果權實也。我以佛眼觀。是體。見六道眾生。是用。此證體用權實。始見我身。聞我所說。即皆信受。入如來慧。是頓。除先修習學小乘者。是漸。此證漸頓權實。窮子初逃。中間除糞。是開。後則付財。是合。此證開合權實。初息化城。是通益。後至寶所。是別益。此證通別權實。種種欲。種種性相憶念等。此證悉檀權實。已通引一部為證。更別引一品。雖不次第。十文具足。諸佛智慧甚深無量。其智慧門難解難入者。一切事理境智等。悉名為實。施設詮辨言教。悉是智慧門。此證理教論權實。難解難入。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。即是縛脫論權實。佛曾親近百千萬億無數諸佛。盡行諸佛無量道法。勇猛精進。名稱普聞。即是教行論權實。成就甚深未曾有法。隨宜所說。意趣難解。即是體用論權實。吾從成佛已來者。成佛是果。果必有因。即是因果論權實。種種因緣。種種譬喻。廣演言教。無數方便。引導眾生令離諸著。即是漸頓論權實。如來方便知見波羅蜜。皆已具足。即是開合論權實。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。言辭柔軟。悅可眾心。即是通別益論權實。取要言之。無量無邊未曾有法。佛悉成就。即是三悉檀成就。止舍利弗。不須復說。即是第一義悉檀。是為四悉檀論權實。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。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即是理。所謂諸法如是相等。即是事。是為事理論權實。此一段。略明五佛權實。佛佛皆爾。四引證竟。

五結十為三種權實者。先通結。次別結。先通者。此十種通四教。共四十權實。若三

藏中自證十法。名自行權實。說已十法利益眾生。名化他權實。化他之十。有實有權。皆合為權。自行之十。亦有實有權。皆合為實。名自行化他權實。餘三教十法。各就當教束為三種權實亦如是（此通中通）。又當教各以事理教行縛脫因果四種為自行權實。各以理教開合二種為化他權實。各以體用漸頓通別悉檀四種為自他權實。其名雖同。其義各異（此通中別）。次別結者。前三教若通若別。當分皆是化他權實。隨他意語故。圓教若通若別。當分皆是自行權實。隨自意語故。化他之三。若權若實。皆名為權。自行權實。皆名為實。次結成四句。隨他意語。即一切法權。隨自意語。即一切法實。雙取。即一切法亦權亦實。雙遮。即一切法非權非實。次結成三番釋品。若自行自意者。此文稱道場所得法（實也）。大經云。修道得故（權也）。攝大乘稱如理如量智（如理是實。如量是權）。皆是圓教自行權實。隨自意語。佛雖於此不可說法能方便說。而眾生不堪。若發軔單說此法取眾生者。即不能得。故言不可說不可說也。復置此事。以自行權實兼別教權實。共取眾生。大機利者直得。鈍者曲得。小機利鈍俱不得。蓋華嚴意也。復置此事。但用半字權實取眾生。大機利鈍密得顯不得。小機利鈍但保於證取。亦不得。蓋三藏意也。復置是事。合用四教權實共取眾生。大機利鈍曲直俱得。小機利鈍保證俱不得。蓋方等意也。復置是事。捨三藏權實。用通別圓三種權實共取眾生。大機利鈍俱得。小機利鈍保證俱不得。蓋般若意也。復置是事。捨前三權實。單用圓教自行權實取眾生。大小利鈍俱得。蓋法華意也。如來智慧靡所不達。

明照時宜。用與可否。故釋品云。方者。諸方法也。便者。善巧用也。巧用方法取眾生得。是故殷勤稱歎方便（此約前四時三種法用不能至實。故但成於初義釋品。若至法華。縱名法用。亦成微妙之法用也。即可以用釋今品經。則方法之名。昔日通四。今無復三）。復次如來自證權實。俱不可說。愍念眾生。說自證之權為門。於物非宜。眾生不能得入。故自證權。亦不可說。說別權實為門。利者得入。鈍者不入（華嚴）。於物非宜。別權實亦不可說。說三藏權實為門。利者密入。鈍亦不入（三藏）。於物非宜。亦不可說。說三種化他權實為門。利者得入。鈍亦不入（方等）。於物非宜。亦不可說。說二種化他權實為門。利者得入。鈍亦不入（般若）。亦不可說。於物非宜。捨三種化他權實。但說自行之權。利者鈍者俱得入。從始至終。以方便為門。是故如來稱歎方便。釋品云。方便為入實之門。即此意也。前一番。明如來能知方便。能用方便。此一番。明行者能隨順方便（初約方法中。明如來能知能用方便。法是能知。用是能用。眾生不知是佛方便。今並開之。令眾生知。此一番明令眾生隨順方便者。謂從門順實故也。而亦不知方便即是所順之實。今亦開之。又二章並有機應二意。但前多從應說。且云如來。後多從機說。且云行者。故殷勤稱歎之言。並從佛得）。復次如來自證。修道所得。於一切方便即是真實。而此真實不可得說。雖能說之。眾生不能即實。以方便力。帶不即說一即。利者能即。鈍不能即（華嚴）。又純說一不即。利者密即。鈍者不即（三藏）。又帶三不即。說一即。利者能即。鈍者不即（方等）。又帶二不即。說一即。利者能即。鈍者不即（般若）。又廢三不即。純說一切即。利鈍俱能即。於方便得見真實（法華）。上兩意。用方便從

方便。此一意。即方便即真實。真實即圓因。圓因即自行之方便。如此自行方便。今始證入。故釋品云。方者。秘也。便者。妙也。妙達於方。即是真秘。從自行方便得名。故言方便品也。五結十為三種權實竟。

六分別三種權實照三種二諦者。前既通別當分結束權實（通則十雙各三。別則四自。二他。四自他共也）。今還約此智照。義則易見。若通以十種明自行二智者。即照隨智二諦也。通用十法逗緣者。即照隨情二諦也。若束四為二者。即照隨情智二諦也（每一教中。皆束四為二。謂自行權實。皆束為實。化他權實。皆束為權。故但成二。此通中通也）。若當分照諦者。事理教行縛脫因果。悉是自證。即照隨智二諦也。理教開合。兩屬化他。即照隨情二諦也。體用漸頓通別悉檀。四通自他。即照隨情智二諦也（此通中別也）。又總束者。三藏教三十種二智。是化他二智。皆照隨情二諦。若通教別教共六十種二智。是自他二智。即照隨情智二諦。通教或時與前三藏共為隨情二諦。則別教三十種二智。是自他二智。照隨情智二諦（先收通教為自他者。以能通別通圓。為大乘初門故。次揀通教為但他者。以當分不詮中理。同灰斷故）。唯圓教三十種權實。是自行二智。照隨智二諦。又三教若通若別（還指通則十雙各三。別則自四他二等）。皆是逗緣。悉是化他二智。照隨情二諦。圓教若通若別。皆是自行二智。即照隨智二諦。束三教之權實。總為權。圓教之權實。總為實。即自他二智。照隨情智二諦也。六分別權實照二諦竟。

七約諸經判權實者。初華嚴。論教。但是滿字。論時。但是乳。論法。是一自行一化

他。論人。但是菩薩。二乘如聾如啞。今文云。未曾向人說如此事也。次三藏。論教。但是半字。論時。即是酪。論法。是一種化他。論人。但是二乘。今文云。住立門外。著弊垢衣。執除糞器也。次方等。論教。對半明滿。論時。並酪明酥。論法。有三種化他。一種自行。論人。小慕於大。今文云。心相體信。入出無難也。次般若。論教。帶半明滿。論時。挾生而熟。論法。有二種化他。一種自行。論人。大資於小。小教於大。今文云。出內取與。皆使令知也。今法華。論教廢半明滿。論時。純是醍醐。論法。唯有自行。論人。此實我子。我之所生。我實是父。付以家業。授記作佛。前教不說者。今皆發之。正直捨方便。但說無上道。故是自行之權。名方便品。自餘或是自他二智。或化他二智（教行理三。前或已會。若開人者。前教所無）。復次華嚴。對二菩薩。說一自一他。不擬二乘。不聞不解。三藏。對二乘說一化他。不擬菩薩。故無自行。方等。具對小大。對二乘說兩化他。對菩薩說一自一他。般若。對二乘說一他。對菩薩說一自一他。法華。普對機熟者但明一自。不復有他。文云。菩薩聞是法。疑網皆已除。千二百羅漢。悉亦當作佛。一切眾生悉入自行之方便。故名方便品也。七約諸經判權實竟。

八約本迹判權實者。如來本地。久已證得一切權實。名為自行權實。中間垂迹。亦作兼帶等說。今日垂迹寂場。帶別化他說自行。次說一化他。次說三。次說廢三等。皆名化他權實。束本中權實。名實。束迹中權實。名權。即是自他合權實也。結此則成四

句。一切實。一切權。一切亦權亦實。一切非權非實。舍利弗本證一切權實。即自行權實。迹在鹿苑。單受化他。在方等。受一被三折。在般若。帶二轉一。至法華。廢三悟一。皆是化他權實。束本權實為實。束迹權實為權。即自他權實。亦具四句可知。若從佛迹說。亦是化他之權實。亦稱方便品。若從引入圓因自行。亦是方便品。若從舍利弗迹權。亦是方便品。若從舍利弗迹入實。亦是方便品。為此諸義。故稱方便品也。

△丙二迹門正說為二。丁初從今文至則生大歡喜。是略開三顯一。動執生疑。丁二從爾時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殷勤三請豈得不說。至授學無學人記品。是廣開三顯一。斷疑生信。初中二。戊初略開顯。戊二騰疑請。初又二。己初長文重頌。歎佛二智。己二偈頌。正略開顯動執生疑。初又二。庚初長文。庚二重頌。長文為二。辛初寄言歎二智。辛二絕言歎二智。初又二。壬初明諸佛權實。壬二明釋迦權實。初又三。癸初雙歎。癸二雙釋。癸三雙結。今初。

**爾時世尊。從三昧安詳而起。告舍利弗。諸佛智慧。甚深無量。其智慧門。難解難入。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。**

爾時者。文殊答問已竟時也。佛常在定。何故言起。此有所示。往古諸佛說此經時。必前入無量義。即入法華。今佛亦爾。此示世界悉檀。哀從定起。觀理觀機。二俱審諦。



說必不謬。增長物信。此示為人悉檀。哀從定起。佛寂而常照。尚須入定。方乃說法。況復散心妄有所說。此示對治悉檀。哀從定起。入定緣理。安心實相。出定令他安心實相。此示第一義悉檀。哀從定起。安此四法。故言安詳而起也（四教俱有四悉。今須約開顯圓）。告舍利弗者。小乘中智慧第一。將欲因之而破小智顯大智。此乃經家提起之文。

問。此中告舍利弗。與大品何別。答。何但大品。始自四阿含。終至此經。處處有告。各各不同。四含中。或為發起生滅法輪故告。方等斥故告。般若加故告。今經開故告。天親論云。告身子。不告餘聲聞者。智慧深故。不告諸菩薩者有五。一為聲聞所作事故。二迴向大菩提故。三令無怯弱故。四為發餘人善思念故。五令不起所作已辦心故。當知五意。兼異他經。前顯露教不云聲聞得入佛智也。

諸佛智慧甚深無量者。歎實智也。非三種化他權實。故言諸佛。顯自行之實。故言智慧。此智慧體。即一心三智。豎徹如理之底。故言甚深。橫窮法界之邊。故言無量。此正稱歎之辭。無量甚深。深高橫廣。譬如根深則條茂。源遠則流長。實智既然。權智例爾。其智慧門難解難入等者。歎權智也。自行道前方便。有進趣之力。故名為門（四十位真因也）。從門入到道中（妙覺果位）。道中稱實。道前名權（此即前十雙中約因果論權實）。十住始解。故難解。十地為入。故難入。非七方便人所能測度。此正歎權之辭。而別舉聲聞辟支不能知者。執重故別破之耳（藏通二乘。通菩薩。別三賢。圓十信。共名為七方便）。法身本意。元以自行權實擬之。

無機逃走。故言不知（未結緣來。名在法身。結緣已後。名無機等）。華嚴頓照。如聾如瘡。故言不知。方等彈斥。保住草菴。故言不知。般若轉教。無心希取。故言不知。今大機啟發。放光動地。彼此古今。諸佛道同。由懷疑惑。故言不知。利根菩薩。節節能知。鈍同二乘。是亦不知也。

△癸二雙釋。

所以者何。佛曾親近百千萬億無數諸佛。盡行諸佛無量道法。勇猛精進。名稱普聞。

佛曾親近等。是釋實智。良由外值佛多。稟承至要。故實智甚深。良由內行純厚。盡行道法。故實智無量。無量釋橫廣。甚深釋豎高也。勇猛精進等。是釋權智。良由勇猛精進。能入難入之門。既入門已。澤被無疆。物欽勝德。故名稱普聞。亦可勇猛精進能入法門。即釋權智深。名稱普聞。即釋權智廣。權智雖無深廣之語。例實智。此義則成。

△癸三雙結。

成就甚深未曾有法。隨宜所說。意趣難解。

稱理究竟。故言成就。到彼岸底。故言甚深。此結成實智也。稱機適會。故言隨宜。非七方便所知。故言難解。此結成權智也。或成就甚深未曾有法。結自行權實。隨宜所說。

意趣難解。結化他權實。自行權實。俱名為實。化他權實。俱名為權也。初明諸佛權實竟。

△壬二明釋迦權實三。癸初雙歎。癸二雙釋。癸三雙結。今初。

舍利弗。吾從成佛已來。種種因緣。種種譬喻。廣演言教。無數方便。引導眾生。令離諸著。

實智不圓。佛道不成。既云成佛。一成一切成。即是歎實智也。種種因緣下。是歎權智。四十餘年。以三種化他權實逗會眾生。故言種種因緣也。譬喻者。小乘中。如芭蕉水沫等譬。大乘中。如乾城幻事等譬。廣演者。能於一法出無量義也。無數方便。即七種方便也。引導等者。說散十善。離三途著。說淨十善。離欲界著。說三藏。離見思著。說菩薩法。離涅槃著。說佛法。離順道法愛著。

△癸二雙釋。

所以者何。如來方便知見波羅蜜。皆已具足。

如來二字。是釋實智。從真如實相中來而得成佛。故名如來也。方便二字。是釋權智。由於方便善巧。故能種種因緣譬喻廣演言教也。知見波羅蜜。即雙舉權實知見。一切種智名實知。佛眼名實見。道種智名權知。法眼名權見。悉到事理邊際。故悉名波羅蜜。皆已具足者。權實悉究竟也。

△癸三雙結。

舍利弗。如來知見。廣大深遠。無量無礙。力無所畏。禪定解脫。三昧。深入無際。成就一切未曾有法。

廣大明橫。深遠明豎。實智非橫非豎。寄言歎其橫豎。照無限極。如函大蓋大也。無量者。佛地大慈悲喜捨也。無礙者。佛地四辨也。力者。佛地十力也。無所畏者。佛地四無所畏也。禪者。實相禪也。定者。首楞嚴定也。三昧者。王三昧也。深入無際。結成權智豎深。成就一切未曾有法。結成權智橫廣。初寄言歎二智竟。

△辛二絕言歎二智為二。壬初舉絕歎之由。壬二正絕言歎。初中二。癸初正舉絕歎之由。

舍利弗。如來能種種分別。巧說諸法。言辭柔軟。悅可眾心。

種種分別巧說諸法。重舉權也。言辭柔軟悅可眾心。重舉實也。上文見他土說頓云出柔軟音。下文身子領解云聞佛柔軟音。故言舉實。眾心乃以得實為悅故也。前寄言歎。前實後權。是明從實舒權。今絕言歎。前權後實。是欲卷權歸實。

△癸二指絕言之境。

舍利弗。取要言之。無量無邊未曾有法。佛悉成就。

取要者。創指之端。猶云略而言之也。無量無邊。是指權。未曾有法。是指實。言此二事佛悉成就。修道得故。此那可說。若單明一事。不應言悉。悉者。雙指權實也。復次。無量無邊皆未曾有。則即權而實。不可思議。未曾有法無量無邊。則即實而權。不可思議。初舉絕歎之由竟。

△壬二正絕言歎為二。癸初絕言歎。

止。舍利弗。不須復說。

此法深寂。言語道斷。體不可說。故止而歎之。設慈悲為說。聞不能解。傷其善根。是故止也。

△癸二釋止歎意。

所以者何。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。唯佛與佛。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

此釋止歎。凡有兩意。一者佛是最上人。成就修得最上法。故不可說。即約能究盡之智慧言也。二者甚深境界不可思議。故不可說。即約所究盡之諸法實相言也。成就對不成就。第一對不第一。希有對不希有。難解對不難解。以果望因。自他相對。須約教味。委

悉簡他。以顯佛最上人。權實橫滿。故不可說也。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者。初中分獲。未盡其源。如十四夜月。光用未滿。獨佛與佛究竟邊底。如望夜月。體無不圓。光無不徧。以顯權實豎深。修道得故。故不可說也。諸法實相者。略標甚深權實境也。諸法謂百界千如。即實之權也。實相謂中道理體。即權之實也。

所謂。諸法如是相。如是性。如是體。如是力。如是作。如是因。如是緣。如是果。如是報。如是本末究竟等。

所謂諸法如是相等。廣釋甚深權實境也。須作四番解釋。一約十法界。二約佛法界。三約離合。四約位。經云諸法。故用十法界釋。經云佛所成就希有之法。故用佛法界釋。經云。止止不須說。我法妙難思。故用離合釋。經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。故用位釋也。一約十法界者。謂六凡四聖。法雖無量。數不出十。一一界中雖復多派。不出十如。如地獄界。當分自具相性乃至本末。亦具畜生界相性本末。乃至亦具佛法界相性本末。無有缺減。故阿毘曇毗婆沙云。地獄道成就他化天法。即是其例。餘九法界亦如是。當知一一界皆互具餘九界十如。若照自位九界十如。皆名為權。照其自位佛界十如。名之為實。一中具無量。無量中具一。所以名為不可思議。凡夫雖具。絕理情迷（自鄙無分。故云絕理。隨想異見。故云情迷）。二乘雖具。捨離求脫（三道即是。捨而不觀。避空求空。反資小脫）。菩薩雖具。照則不周。名

不了了（藏通照六。別照次第。故云不周）。如來洞覽。橫豎具足（一中無量為橫。無量即一為豎。多一相即。故云具足）。唯獨自明了。餘人所不見。不可宣示。故止止絕言耳。上玄義中已說。今不具記。

二約佛法界釋者。佛界非相非不相。而名如是相。指萬善緣因。故下文云眾寶莊校也。佛界非性非不性。而名如是性。指智慧了因。故下文云有大白牛也。佛界非體非不體。而名如是體。指實相正因。故下文云其車高廣也。佛界非力非不力。而名如是力。指菩提道心慈善根力等。故下文云又於其上張設幃蓋也。佛界非作非不作。而名如是作。指任運無功用道。故下文云其疾如風也。佛界非因非不因。而名如是因。指四十一位。故下文云乘是寶乘遊於四方也。佛界非緣非不緣。而名如是緣。指一切助菩提道。故下文云又多僕從而侍衛之也。佛界非果非不果。而名如是果。指妙覺朗然。圓因所剋。故下文云直至道場也。佛界非報非不報。而名如是報。指大般涅槃。故下文云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也。佛界非本非末。非不本非不末。而言本末。本即佛相。末即佛報。是自行權也。佛界非等非不等。而言究竟等。指於實相。故標章云實相。是自行之實也。即實而權。故言本末。即權而實。故言為等（問。此中佛界與前十界中佛界何別。答。前則在迷在因。通悟通果。今乃唯果。不通因迷。故一一法皆用雙非。非相即非假。非不相即非空。雖出雙非。意存三諦。下九準知。乃知本末究竟佛乘。是故皆以大車文結。此則於今品文。是佛果家之諸法實相。於彼譬說。即至道場之莊嚴大車。於彼宿世。即極果佛之開權實處。於彼本門。即久成佛之所契妙法。若正宗可識。則流通豈迷。一句一偈之言。彌可信也。三德三軌之說。皎若目前。若得此意。廣

演於八年不出乎一念。經五十小劫。詎動於剎那。例知一代逗機。居於心性。十方佛事。宛然矚目。法界根性。覽而易通。隨宜所說。咸指藏理。此是如來自行權實。最為無上。無上相乃至無上果報。橫廣豎深而無有上。故標章云諸法實相。例亦應言諸法實性實體實力。乃至實究竟等。但略舉一以蔽諸耳。如來徧照。橫豎悉周。如觀掌果。祇為凡夫如雙盲。二乘如眇目。菩薩夜視。朦朧不曉。不可得說。故止止絕言也。

三約離合釋者。若佛心中所觀十界十如。皆無上相。乃至無上果報。惟是一佛法界。如海總萬流。如千車共轍。此即自行權實。若隨他意。則有九法界十如相性等。即是化他權實。化他雖復有實。皆束為權。自行雖復有權。皆束為實。即是自行化他權實。隨他則開。隨自則合。橫豎周照。開合自在。雖開無量。無量而一。雖合為一。一而無量。雖無量一。而非一非無量。雖非一非無量。而一而無量。惟佛與佛乃能究盡。凡夫則誹謗不信。二乘則迷悶不受。菩薩則塵机未明。為此義故。止止絕言也。

四約位釋者。如是相。謂一切眾生皆有實相。本自有之。乃如來藏之相貌也。如是性。即是性德智慧第一義空也。如是體。即是中道法性之理也。是為三德。通十法界。位位皆有。若研此三德入十信位。則名如是力如是作。入四十一位。則名如是因如是緣。若至佛地。則名如是果如是報。初三名本。後三名末。初後同是三德。名究竟等。初位三德。通惡通善。通賢通聖。通小通大。通始通極。雖在惡而不沈。雖在善而不升。雖在賢而不下。



雖在聖而不高。雖在小而不窄。雖在大而不寬。雖在始而非新。雖在極而非故。故是不可思議。不可得說。所以止止絕言也。復次三德究竟等者。十界相性。權實開合。差別若干。以平等大慧如實觀之。究竟皆等。若迷此境。即有六界相性。名為世諦。若解此境。即有二乘相性。名為真諦。達此非迷非解。即有菩薩佛界相性。中道第一義諦。若以此慧等於俗諦。俗諦非迷。等於真諦。真諦非解。非解非迷。雙非迷解。但名平等。若雙照者。權即是實。實即是權。雖二而不二。亦名究竟等也（此約惑解等）。又權實不二之境。七種方便。不能以不二智而等不二之境。惟有諸佛。以不二智等不二境。故言究竟等（此約人等）。又今大乘機動。不明九界相性。直說一切相性。悉入佛界相性。昔教未說。謂昔不與今等。今教說之。知昔與今等。故言究竟等（此約教等）。又所以四釋者。明理攝徧。故約十界釋。明自證極。故約佛界釋。明佛化用。故約離合釋。明三德徧。故約諸位釋也。初歎佛二智中初長文竟。

△庚二重頌二。辛初頌寄言歎二智。辛二頌絕言歎二智。偈頌上文。互有廣略。令發易顯耳。初中二。壬初合頌歎二佛二智。壬二合頌二佛釋歎結歎。長文二佛各歎。表化緣異故。頌中二佛合歎。示二智同故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世雄不可量。諸天及世人。一切眾生類。無能知佛者。  
佛力無所畏。解脫諸三昧。及佛諸餘法。無能測量者。

初一偈。總頌二佛實智。第二偈。總頌二佛權智也。諸餘法者。指化他權實。即以自行而為化他。從一法中開出無量。所有方便無不即權即實。故亦無能測量。

△壬二合頌二佛釋歎結歎。

本從無數佛。具足行諸道。甚深微妙法。難見難可了。  
於無量億劫。行此諸道已。道場得成果。我已悉知見。

此頌上兩章釋結之意。而文字變化。不必句句分配。蓋謂甚深微妙之權實二法。最為難見難了。由我與諸佛。本從無數佛所。具足盡行無量道法。於無量劫行此道已。乃坐道場得成佛果。故能悉知悉見此權實微妙法也。無量劫具足行道。故權智滿。道場成果。故實智滿。此亦約因果而論權實也。初頌寄言歎二智竟。

△辛二頌絕言歎二智為三。壬初頌釋止歎意。壬二正頌絕言歎。壬三追頌絕言境。今初。

如是大果報。種種性相義。我及十方佛。乃能知是事。

此頌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等也。先舉果報之後。次舉性相之初。中間例知。大果報者。即妙果報。種種性相者。即百界千法差別不同。義者。即究竟等也。

△壬二正頌絕言歎。

是法不可示。言辭相寂滅。諸餘眾生類。無有能得解。  
除諸菩薩眾。信力堅固者。

此正頌止不須說之旨也。是法。即諸佛二智所照權實妙境。所謂不可思議百界千如諸法實相也。實相非方所。故不可示。非言語道。故言辭相寂滅。佛雖能說此不可說法。而眾生無能得解。故止不須說也。然既無能得解。則是法將終不可傳乎。故曰。除諸菩薩眾。信力堅固者。庶幾能得解耳。信力堅固。指圓教十信也。以下正廣明諸餘眾生皆不能解。諸佛弟子眾。曾供養諸佛。一切漏已盡。住是最後身。如是諸人等。其力所不堪。

初六句。揀漏盡弟子不知。

假使滿世間。皆如舍利弗。盡思共度量。不能測佛智。

次四句。揀舍利弗不知。

正使滿十方。皆如舍利弗。及餘諸弟子。亦滿十方剎。  
盡思共度量。亦復不能知。

第三有六句。揀餘大弟子不知。

辟支佛利智。無漏最後身。亦滿十方界。其數如竹林。  
斯等共一心。於億無量劫。欲思佛實智。莫能知少分。

第四有八句。揀辟支佛不知。支佛逆順觀十二因緣。故名利智。佛實智者。自行權實俱名為實也。

新發意菩薩。供養無數佛。了達諸義趣。又能善說法。  
如稻麻竹葦。充滿十方剎。一心以妙智。於恆河沙劫。  
咸皆共思量。不能知佛智。

第五有十句。揀發心菩薩不知。或指六度三祇未斷惑者。或指通別二教發心之人。彼於當教各能了達四諦義趣。依之發於四宏誓願。各能敷演當教道法。展轉望前。皆稱妙智。如藏教以超過世間名妙。通教以了達即空為妙。別教以仰信中道為妙也。

不退諸菩薩。其數如恆沙。一心共思求。亦復不能知。

第六有四句。揀不退菩薩不知。通教斷界內惑。雖得不退。不知中道別理。別教三賢。雖得位行不退。不知中道具一切法。即一切法。

△壬三追頌絕言境。

又告舍利弗。無漏不思議。甚深微妙法。我今已具得。  
唯我知是相。十方佛亦然。

此正頌無量無邊未曾有法。佛悉成就也。最後二句。亦是重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等。無漏者。純一實相。實相之外無餘法也。不思議者。心行處滅。言語道斷也。甚深微妙者。唯是諸佛所證契也。又依無漏義故。前於十如。約十法界釋。十界十如。收諸凡聖理性無漏失。收三諦無漏失。權實智無漏失也。依不思議義故。前於十如約開合釋。即權而實。即實而權。故不可思議也。依甚深微妙義故。前於十如約佛法界釋。依唯我知是義故。前於十如約位釋。二並可知。初略開顯中。初長文重頌歎佛二智竟。

△己二偈頌正略開顯動執生疑二。庚初明諸佛顯實。庚二明釋迦開三。互明一邊耳。今初。

舍利弗當知。諸佛語無異。於佛所說法。當生大信力。  
世尊法久後。要當說真實。

諸佛語無異者。此顯諸佛化道是同。次兩句。勸信。後兩句。正顯實。可見從前所說。皆非真實。所以破昔之執。生今之疑。下文將非魔作佛。正由聞此語也。佛既實語勸信。何事翻疑。為防因疑起謗。故須勸信耳。

△庚二明釋迦開三。

告諸聲聞眾。及求緣覺乘。我令脫苦縛。逮得涅槃者。  
佛以方便力。示以三乘教。眾生處處著。引之令得出。

初一偈。正舉昔日所施之三。聲聞為小乘。緣覺為中乘。三祇六度脫諸苦縛逮得涅槃者為大乘也。次二句。正斥皆是方便假說。一總非實。後二句。釋出施三之意。引令出著。不得已耳。初略開顯竟。

△戊二騰疑請二。己初敘疑。己二請決。初中二。庚初經家敘。庚二正生疑。今初。

爾時大眾中。有諸聲聞漏盡阿羅漢。阿若憍陳如等千二百人。及發聲聞辟支佛心。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各作是念。

上斥三乘皆是方便。今敘疑但在二乘者。以其執重疑深。故偏舉也。若下文陳疑中。即云求佛諸菩薩。大數有八萬等。故知三乘僉疑。

△庚二正生疑。

今者世尊。何故慇懃稱歎方便。而作是言。佛所得法。甚深難解。有所言說。意趣難知。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。佛說一解脫義。我等亦得此法。到於涅槃。而今不知是義所趣。

何故言佛所得法甚深難解。是疑佛實智。何故言有所言說意趣難知等。是疑佛權智。以佛昔說三乘智慧。同證不差。但餘習有盡不盡耳。今忽稱歎如來二智非我所及。是以生疑也。佛說一解脫義下。是自疑所得。三乘聖道。是真出要。我修此理。亦到涅槃。而今忽言皆是方便。未知何者真實。故言不知是義所趣。初敘疑竟。

△己二請決中。文有三請二止。并前文為三止。初止為理深難解。初請為自他求決。次止為驚疑不信。次請為久植必解。後止為謗必墮惡。後請為利根得益。或佛豫知三周得益。前後不俱。故三抑俟其三請也。庚初第一請為二。辛初長文。辛二偈頌。初長文二。壬初陳疑。壬二陳請。今初陳疑。疑二智也。

爾時。舍利弗知四眾心疑。自亦未了。而白佛言。世尊。何因何緣。慇懃稱歎諸佛第一方便。甚深微妙難解之法。

△壬二陳請。陳已請眾請也。

我自昔來。未曾從佛聞如是說。今者四眾咸皆有疑。惟願世尊敷演斯事。世尊

何故慇懃稱歎。甚深微妙難解之法。

△辛二偈頌五。壬初頌疑二智。壬二頌三乘四眾疑。壬三頌自疑。壬四頌佛子疑。壬五總明同疑請。今初。

爾時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慧日大聖尊。久乃說是法。自說得如是。力無畏三昧。  
禪定解脫等。不可思議法。道場所得法。無能發問者。  
我意難可測。亦無能問者。無問而自說。稱歎所行道。  
智慧甚微妙。諸佛之所得。

是法。指實智。力無畏等。指權智。道場所得。指自行權實。我意難測。指化他權實。  
（以是同體方便。故難測也）。所行道。結自行權。佛所得。結自行實。無問自說。即結成化他意也。苟非欲以自行化他。何故無問自歎。

△壬二頌三乘四眾疑。

無漏諸羅漢。及求涅槃者。今皆墮疑網。佛何故說是。  
其求緣覺者。比丘比丘尼。諸天龍鬼神。及乾闥婆等。  
相視懷猶豫。瞻仰兩足尊。是事為云何。願佛為解說。



初句明小乘。第二句明六度大乘。次偈明中乘及四眾等。

△壬三頌自疑。

於諸聲聞眾。佛說我第一。我今自於智。疑惑不能了。  
為是究竟法。為是所行道。

究竟法。果也。所行道。因也。上文佛斥所示三乘皆是方便。今疑三乘各有因果。依教修證。未嘗有謬。若云方便非真實者。為是所證果非實耶。為是所行因不真耶。

△壬四頌佛子疑。

佛口所生子。合掌瞻仰待。願出微妙音。時為如實說。

此指通別二教菩薩有疑。若不疑者。何故合掌瞻仰待耶。

△壬五總明同疑請。

諸天龍神等。其數如恆沙。求佛諸菩薩。大數有八萬。  
又諸萬億國。轉輪聖王至。合掌以敬心。欲聞具足道。

第一請竟。

△庚二第二止。恐懷疑故。

爾時佛告舍利弗。止。止。不須復說。若說是事。一切世間諸天及人。皆當驚疑。

△庚三第二請。騰宿根利。故不懷疑。

舍利弗重白佛言。世尊。惟願說之。惟願說之。所以者何。是會無數百千萬億阿僧祇眾生。曾見諸佛。諸根猛利。智慧明了。聞佛所說。則能敬信。爾時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法王無上尊。惟說願勿慮。是會無量眾。有能敬信者。

△庚四第三止。護增上慢故。

佛復止。舍利弗。若說是事。一切世間天人。阿修羅皆當驚疑。增上慢比丘。將墜於大坑。爾時世尊重說偈言。

止止不須說。我法妙難思。諸增上慢者。聞必不敬信。

△庚五第三請。述饒益者多。世世受化。不起上慢。

爾時。舍利弗重白佛言。世尊。惟願說之。惟願說之。今此會中。如我等比百千萬億。世世已曾從佛受化。如此人等。必能敬信。長夜安隱。多所饒益。爾

時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無上兩足尊。願說第一法。我為佛長子。惟垂分別說。  
是會無量眾。能敬信此法。佛已曾世世。教化如是等。  
皆一心合掌。欲聽受佛語。我等千二百。及餘求佛者。  
願為此眾故。惟垂分別說。是等聞此法。則生大歡喜。

初略開三顯一。動執生疑竟。

△丁二廣開三顯一斷疑生信。凡有三周。初從此文。至第二卷中盡迴向佛道。是法說一周。上根得悟。次從爾時舍利白佛言我今無復疑悔。乃至授記品。是譬說一周。中根得悟。三化城喻等三品。是因緣說一周。下根得悟。亦名理事行三周。

今以十義料簡。一有通有別。二有聲聞無聲聞。三惑有厚薄。四根轉不轉。五根有悟不悟。六有領解無領解。七有得記不得記。八悟有淺深。九益有權實。十待時不待時。

一明通別者。初周別名法說。通則具三。如優曇華時一現耳。即譬說也。若我遇眾生。盡教以佛道。即因緣說也。第二周別名譬說。通亦具三。我先不言皆為一佛乘故。又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即法說也。長者聞已。驚入火宅。方宜救濟。即因緣說也。第三周別名宿世因緣。通亦具三。涅槃時到。眾又清淨。令入佛慧。即法說也。有一導師。即譬說也。

今從多從正。從略從旁。欲令名字不濫。故置通取別耳。

二明有聲聞無聲聞者。光宅謂定有實行聲聞。若言無實。權何所應。開善謂定無實行聲聞。引勝鬘經。三乘初業不愚於法。外凡已知一乘。寧有二乘猶執小果。經明有者權耳。此二家偏執。乖經失義。若定有者。經那言但化諸菩薩。無聲聞弟子。若定無者。誰入化城。亦無三可會。權何所引。難曰。若言實有聲聞為權所引者。亦應實有三藏佛為權三藏佛所引。若實無三藏佛。但有權佛者。何意不許但有權聲聞。無實聲聞耶。答曰。此義不例。實有斷界內惑者。呼此為實聲聞。而權者應之。何處有但斷界內惑之佛。而有權佛應此佛哉。今明有無不可偏執。若從長者實智往觀。則無客作人。若就窮子根性。則便自謂作人。法華論明四種聲聞。一決定。二上慢。三退大。四應化。前二未熟。不與授記。後二與記。若依今經。則應有五。一者久習小乘。今世道熟。聞小教證果。與論中決定聲聞同。二者本是菩薩。積劫修道。中間疲厭生死。退大取小。大品經中稱為別異善根。佛且成其小道。為說共般若。令其斷結取果。是退大未久。習小來近。理應易悟。與論中退大聲聞同。三者以此二故。諸佛菩薩內秘外現。成就引接。令入大道。與論中應化聲聞同。四者由見權實兩種聲聞能出生死。因而欣樂涅槃。修戒定慧。微有觀慧。未入似位。薄有所得。謂是證果。此名未得謂得。未證謂證。與論中上慢聲聞同。五者大乘聲聞。即是以佛道聲令一切聞也。若約決定退大兩種。即有聲聞。若約大乘。理無灰斷。不住化城。終

歸寶所。實者既爾。則無有權。故無聲聞。若增上慢人。既未入位。故不名實。又非應化。故不名權。苟得此意。有無泯然。何須苦諍。復次祇就佛道聲聞復論有無。若權作應化。外現小迹。內隱大德。則謂無大乘聲聞。若從自行發迹顯本。則言有大乘聲聞。今開權顯實。正為引決定退大二種聲聞。令成大乘聲聞。自行既立。即能為應化聲聞。若得此意。則達有無也。

三迷惑有厚薄者。約無明別惑。及約大乘根性言也。即為四句。一惑輕根利。二惑重根利。三惑輕根鈍。四惑重根鈍。若別惑輕。大根利。初聞即悟。若惑重根利。再聞方悟。若惑輕根鈍。三聞乃悟。若惑重根鈍。雖復三聞。不能得悟。止為結緣眾耳。或可初兩句根利。同為上根。第三句為中根。第四句為下根。或可初句為上根。第二第三兩句合為中根。第四句為下根。復次約初品無明有三重。能覆初住中道。初作法說。上根人聞。三重無明一時俱盡。開佛知見。入菩薩位。得菩提記。中根僅斷二重。下根僅斷一重。次作譬說。中根斷第三重盡。開佛知見。得菩提記。下根進斷第二重。後作因緣說時。下根斷三重盡。得菩提記也。

四明根轉不轉者。舊云。上根初聞法說。即悟。而中根轉同上根。下根轉同中根。至譬說時。中根前已成上。即能得悟。下根前已成中。今轉同上。至因緣說時。下根先已成上。所以得悟。今謂若爾。則悟者皆是上根。何名三根。若皆曰上根。何名利鈍。夫眾生

心神不定。遇惡緣則轉利為鈍。遇善緣則轉鈍為利。先世值佛聞法。自有轉下中為上者。俱於法說得悟。自有轉下為中者。俱於譬說得悟。自有先世未轉者。須待三周方悟。如此轉根不同舊釋。譬如三刀斫木。利刀一斫即斷。中者二斫斷。鈍者三斫斷。利鈍之名不失。木斷之處是同。刀譬根。木譬惑。執刀者譬機。教斫者譬佛。受教者譬聞法。運刀譬用觀。木斷譬證入。曾磨譬先世根轉。遇磨不同。故有利鈍。此中聞法得悟。似屬信行。非不兼於法行。由於往世信法迴轉。相資不同故也。然一坐中。應無六十四番。問。三根入初住位。猶有利鈍否。答。真修體顯。則無差降。問。若爾。則初住已上更起緣修。有優劣否。答。此同位人。無復勝負。真修體融。寧得有異。

五明根有悟不悟者。經中多明菩薩為上根。緣覺為中根。聲聞為下根。若爾。菩薩皆應初周得悟耶。義未必然。始自三周。乃至流通壽量。有諸菩薩節節得悟無生忍者。何得局在法說周也。緣覺不局在譬說周。亦可知。問。菩薩得悟。通於始終。二乘得悟。亦應至後。答。三周定父子天性已竟。則皆名菩薩。設在後悟。同名菩薩悟也。

六明有領解無領解者。若三乘同悟。何意但見聲聞領解。其二則無。今明無佛世出。名獨覺。聞佛說因緣法得悟。名緣覺。如大迦葉舍利弗等。悉是中乘根性。既入聲聞數中。得悟領解不異。菩薩無領解者。聲聞教中不明得佛。今經開其歸大之路。自恐解謬。故對佛述解。菩薩不爾。故無領解。又其意有三。一菩薩本意求佛。設有異執而執輕。終歸取

佛。無有不得之慮。今聞三周之說。但是正其觀慧。故不須領解。二菩薩悟大。處處有文。二乘作佛。始自今教。逐要流傳。故略菩薩領解。梵文或有。漢略不書耳。三菩薩位行深絕。諸新小菩薩不敢領解。說壽量竟。彌勒總都領解。初從無生法忍。終訖餘一生在。則是具足領解。更求何物。

七明得記不得記者。若同皆領解。何故聲聞得記。不見緣覺菩薩受記。此亦三意。一者昔明二乘入正位者不能發心。何由得記。今既悟大。欣斯別決。故為記劫國也。菩薩發心求佛。行滿自成。故不欣急求。佛亦不促授。又前教處處授菩薩記。此是恆說。今但逐要傳譯。二菩薩亦有記別。調達龍女豈非記耶。又法師品云。求聲聞者。求辟支佛者。求佛道者。如是等類。咸於佛前聞法華經。我皆與授三菩提記。此豈非皆記耶。三二乘昔來未曾得八相記。故記其劫國。菩薩先已曾記。故不重明耳。淺近之記。初住已得。菩薩所欣乃圓極妙覺遠記。故壽量品中。始從發心。訖一生得。妙因斯滿。極果頓圓。此乃授法身記。何謂無記耶。問。若小乘既悟大道。應同授法身記。那得授八相記。答。八相是應記。既得應記。知必有本。欲使物知聞。共來結緣。故與應記耳。又此二乘若聞壽量。即同增道損生。得法身記也。

八明悟有淺深者。一往同破無明。入圓初住。細尋必應明晦。初聞法說。既入佛慧者。更聞譬說。豈不重明。又聞因緣。理必增進。更聞壽量。彌復優深。如聽法人。重聞則勝。

前。如寒得衣。單複分厚薄。

九明益有權實者。或云。實行得益。權行正為接引影響。不論其益。今明不爾。若至壽量。權實悉得益。增道彌高。損生彌盡。鄰圓際極。唯一生在。豈非權者益耶。所以初為影響。共熟實行。後說極果。則自道明。文云。出入息利。乃徧他國。息利在己。即是己利。實行得益。由於權引。化功歸己。權亦得益。故佛以一音演說法。眾生隨類各得解。又何必須待壽量。方令權得益耶。地涌菩薩云。我等自亦欲得此真淨大法。即是自益也。

十明待時不待時者。爾前未悟。必待法華悟者。名為待時。前教已悟者。名不待時。何以故。佛有顯密二說。若約顯說。則法華之前。二乘未悟大道。要須五味調熟。會在法華。故云。所以未曾說。說時未至故。今正是其時。決定說大乘。此即待時也。若約密說。未必具待五味。在法華方會。爾前有密入者。名不待時。此乃大判時不時。若就三周。亦是待時不待時。迹本二門。亦是待時不待時。致有前後悟入也。三周之中自論密者。如法說時。密聞大車及大通事而得悟入。即不待時。中周密聞。準此可知。

問。若三周及本有密說者。玄文那云法華唯顯。答。言顯密者。爾前偏圓互不相知。今至此經。同入一圓。雖密而顯。純一味故。但於一座有待不待。然知彰灼授記二乘。顯露分明說壽長遠。於茲一座無不聞知。故名為顯。

問。有一種根性。於前四時。既無密益。不至法華。復無顯得。二時不攝者。應是失



時。永不得悟耶。答。餘經或謂此為失時。今經不爾。此人雖於密顯兩時不悟。生滅度想。入於涅槃。而於彼土得聞是經。故無失時。乃是待彼土之時耳。

問。五千起去。應是失時。答。此等應於如來滅後。宏經人處受益。亦是待時也。十義料簡三周竟。

△戊初法說周為五。己初正法說。己二身子領解。己三如來述成。己四與授記。己五四眾歡喜。初中二。庚初長文。庚二偈頌。初中三。辛初許。辛二受旨。辛三正說。初又三。壬初順許。壬二誠許。壬三揀許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告舍利弗。汝已慇懃三請。豈得不說。

汝已慇懃。是順。豈得不說。是許也。

△壬二誠許。

汝今諦聽。善思念之。吾當為汝分別解說。

上二句。是誠。後一句。是許也。諦聽是聞慧。善思是思慧。念之是修慧。大經云。一者親近善友。二者聽聞正法。三者思惟其義。四者如說修行。惟此四法是涅槃因。若言苦行是涅槃因。無有是處。一善知識。謂如來也。後之三句。即是三慧。故佛誠之。是涅槃近因緣也。

△壬三揀許。

說此語時。會中有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五千人等。即從座起。禮佛而退。所以者何。此輩罪根深重。及增上慢。未得謂得。未證謂證。有如此失。是以不住。世尊默然而不制止。爾時佛告舍利弗。我今此眾。無復枝葉。純有貞實。舍利弗。如是增上慢人。退亦佳矣。汝今善聽。當為汝說。

從初至退亦佳矣。是揀。汝今善聽。是許也。五千在座。故如來三止。今將許說。威神遣去。故名揀眾。五濁障多。名罪重。執小翳大。名根深。未得三果。謂得三果。未證無學。謂證無學。如悞認四禪以為四果等。名增上慢。有如此失者。謂障執慢三失也。默不制止者。上聞略開三顯一。言簡義隱。猶未生謗。足為繫珠因緣。去則有益。若聞廣開三顯一。乖情起謗。住則有損。是故不制止也。無復枝葉者。枝葉細末。不任器用。此等執方便之方便（小乘四果。已是方便。更於煖頂。妄計為極）。於大非器。故大品經云。攀枝附葉。棄於根本。是人為不點。即此義也。退亦佳矣者。既以小自翳。復妨他大光。今退無謗法之愆。復無障他之過。故云佳矣。枝葉未去。故如來三止。貞實願聞。故身子四請。師弟鑒機。非徒靳固也。

問。佛大慈悲。何不神力使其住而不聞。如華嚴中之二乘聾瘡。何不強毒以大。如喜

根之於勝意。答。各有所以。華嚴末席。正已開漸。未破小執。故在座而隔。今正欲滅化破菴。宜須揀遣。若去在俱謗。宜如喜根強說。今去則有益。那忽令住。住則有損。那忽不遣。喜根令遠得益。慈故強說。與某樂種。如來護令不謗。悲故發遣。拔其當苦。

問。五千在座。即不蒙益。去則何益。答。此非當機。是結緣人耳。昔大通佛時亦有無量眾生心生疑惑。世世與師俱生。今皆得度。乃至如來滅後。猶故未盡。此五千人當知亦爾。又說大經時。有八萬五千億人。於是經中不生信心。是人於未來亦當得信。例此則益在不久也。初許竟。

△辛二受旨。

舍利弗言。唯然世尊。願樂欲聞。

前已三請。并此為第四請。

#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三

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四

古吳後學滿益智旭 述

初正法說長文中。初許。二受旨竟。

△辛三正說為二。壬初四佛章。廣上諸佛權實。壬二釋迦章。廣上釋迦權實。上句逗少。是文略。總云諸佛。是人略。但開三顯一。是義略。此中章句多。是文廣。明五佛。是人廣。明六番。是義廣。六番者。一歎法希有。二說無虛妄。三開方便。四示真實。五舉五濁釋權。六揀偽敦信。歎法。令生尊重。說無虛妄。止其誹謗。開方便。使莫執小。示真實。使其悟大。舉五濁。示必施三。揀偽。要必真實。於五佛章中。一一應備六義。而前後互出。不具足者。蓋如來巧說。使略而無缺。詣而不煩文耳。又六義前後。亦復無在（生起宛然。大體隨時。以此六義。共成開顯大旨。如三世佛。但各二章。豈非極略。而開顯無缺。令權詣實。略卻四章。令文不繁。詣者。至也。前後無在者。六章之要。莫若開顯。前後互無。在餘四章。但義存六。共成一意。不必次第也）。初四佛章為二。癸初總明諸佛。癸二列三世佛。初中但四。子初歎法希有。子二說無虛妄。子三開方便。子四示真實。缺二義者。指後文也。今初。

佛告舍利弗。如是妙法。諸佛如來時乃說之。如優曇鉢華。時一現耳。

此中法譬雙歎。諸佛若出五濁。必先開三。如今世尊四十餘年。始顯真實。久久希疎。故言時乃說之。久不說者。為人不堪故。時未至故。五千未遣故。今人已堪。時已至。五千已去。決定說大乘。故言時乃說之。優曇華。此云靈瑞。三千年一現。又現則金輪王出。表三乘調熟已後。方說妙法。授法王記。又隔跨酪及二酥三味。乃說醍醐也。觀心釋者。即中妙觀。通一切法至實相。名為靈。靈即靈通。有此觀故必獲佛記。名為瑞。由有此觀。方得佛果。名為華。

△子二說無虛妄。

舍利弗。汝等當信佛之所說。言不虛妄。

此理至深。與昔權理異。此言至妙。與昔權言反。此行至普。與昔權行乖。此人至勝。勝於昔劣。還指客作四種之麤。而今皆妙。恐物疑謗。故先勸信。令信無虛妄人。說無虛妄法也。

△子三開方便三。丑初開。丑二釋。丑三結。今初。

舍利弗。諸佛隨宜說法。意趣難解。

隨三種機宜。巧說方便。而佛意在實。人莫能解也。

△丑二釋。

所以者何。我以無數方便。種種因緣。譬喻言辭。演說諸法。

舉今佛之權能。釋諸佛之方便。巧慧同故。借此釋彼。當知諸佛開權。亦如我也。

△丑三結。

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。唯有諸佛。乃能知之。

此結成開權之意趣難解也。蓋稟教者。罔不謂三。唯有諸佛乃知一耳。此文兩向。若作示真實者。即屬後文初標勝人法也。無分別法。唯佛能知。佛以無分別智。解知無分別法。故是顯實。

△子四示真實五。丑初標勝人法。丑二標出世意。丑三重示。丑四正釋。丑五總結。今初。

初文如前。

△丑二標出世意。

所以者何。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。出現於世。

釋此為兩。初總。次分字。初總者。承上文言。何故是法非思量分別所解。唯有諸佛乃能知耶。良以諸佛覺如實之相。乘此實道出應於世。祇令眾生得此實相。更無他事。實相無相。微妙第一。故非思量分別所能解也。次分字釋者。一則一實相也。非三非五。非七非九。故言一也（三即三乘。五加人天。七加通二乘。九加通別菩薩）。其性廣博。博三五七九等。故名為大。諸佛出世之儀式。故名為事。眾生有此機感。故名為因。如來乘機而應。故名為緣。是為出世之本意。而先開三者。為一弄引耳。如人欲取。先當與之。雖說種種道。其實為一乘也。

△丑三重示。

舍利弗。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。出現於世。

將欲解釋。更重徵起以為言端。又此大事。佛所尊重。如釋論中明父王欲多聞太子名。數數說之。無有厭足也。

△丑四正釋。破古不錄。夫既顯實。則無量法皆一也。如玄義中十妙。則是十種一也。若略和舊解。且作四一。言無量一者。一色一香。無非中道。此義可知。言十一者。帖文整足。雖不次第。十義無減。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。是顯理一。唯有諸佛乃能知之。是顯智一。唯以一大事者。一即是理。大即是智（智能照境。方達境大。故大名智）。

事即是行（自行化他。俱名事故）。理發智。智導行。逐此義便。是顯行一。知見者。智知於理。眼見諦法。諦理無為。則無分別。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約此知見論開示悟入。以略擬廣。有四十位。是顯位一。又取結句明一。一即法身。大即般若。事即解脫。為秘密藏。是顯三法一。出現於世。顯感應一。但教化菩薩。顯眷屬一。諸有所作。顯神通一。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。顯利益一。但以一佛乘故。為眾生說法。顯說法一。經文印義。信如符契。今略和舊解作四一者。數同義異。舊云果一。今言理一。依義依文。依義者。若無理一。眾事顛倒。悉是魔說。非復佛經。故須理一。依文者。文稱佛之知見。今取所知見。所見即諦。所知即境。境諦即實相理。故名理一。舊云因一。語單義別。今云行一。通收因果。人一教一。名與舊同。文即為四。寅初明理一。寅二明人一。寅三明行一。寅四明教一。今初。

諸佛世尊。欲令眾生開佛知見。使得清淨故。出現於世。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。出現於世。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。出現於世。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。出現於世。舍利弗。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。出現於世。

釋此理一。復為四意。一約四位。二約四智。三約四門。四約觀心。一約四位者。諦境不可知見。約於智眼。乃能知見。二智四眼。不能知見。惟一切種智佛眼。則能知見。



經云為令眾生開佛知見。若偏語佛果。即失眾生。若偏語眾生。則非佛知見。故不可偏取。前三教行人。雖是眾生。未得佛眼佛智。故不能知見實相。圓教四位。亦是眾生。而分得佛眼佛智。則眾生義成。佛知見義亦成。故寄此四位以釋理一。如瑞相中天雨四華。表萬善同歸。得入四位。乘四位華以趣佛果。故約位顯理也。開者。即圓十住。初破無明。開如來藏。見實相理。何者。性德妙理。被通別兩惑之所染著。難可了知。初心雖能圓信（名字位）圓受（五品位）圓伏（十信位）。而未能斷。不名為開。內加觀行。外藉法雨。助破通別惑藏。顯出真修性。知見朗然開發。如日出暗滅。眼目有用。故名為開。緣修破惑。故名使得清淨。仁王經云。入理般若名為住。住於十住白華位也。示者。惑障既除。知見體顯。體備萬德。法界眾德顯示分明。故名為示。即是十行大白華位也。悟者。障除體顯。法界行明。事理融通。更無二趣。如理智。如量智。理量不二。故名為悟。即十迴向赤華位也。入者。事理既融。自在無礙。任運流注。入於薩婆若海。如理如量。通達自在。如量知見能持眾德。如理知見能遮諸惑。即是十地大赤華位也。然圓道妙位。一位之中即具四十一地功德。祇開即具示悟入等。更非異心。但如理知見。無有分別淺深之相。欲顯如量知見。故分別四位耳。發心畢竟二不別。如是二心先心難。既云難易。即知初心與畢竟心。應有明晦淺深之別。猶如月體。初後俱圓。而有朔望之殊。四位知見。皆明照實相。而說開示悟入之異也。

二約四智者（名出般若。彼通三教。今唯約圓）一道慧。見道實性。實性中得開佛知見也。二道種慧。知十法界諸道種別解惑之相。一一皆示佛知見也。三一切智。知一切法一相寂滅。寂滅即悟佛知見也。四一切種智。知一切法一相寂滅相。種種行類相貌皆識。即入佛知見也（智慧二字。俱通因果及以總別。今但云道慧。故約因約總。加一種字。故約因約別。智上有一切二字。故約果約總。又加一種字。故約果約別也）。又道慧如理名開。道種慧如量名示。一切智理量不二稱悟。一切種智理量雙照為入。此亦約實理無淺深中而淺深分別也（如彼俗境數量。如於實理契之。理量相即。非因果總別而論因果總別。四名便故。初後理同）。

三約圓教四門橫釋四句者。空門一空一切空。即開佛知見。有門一有一切有。即示佛知見。亦空亦有門。一切亦空亦有。即悟佛知見。非空非有門。一切非空非有。即入佛知見。能通則四。所通則一。開示悟入。是能通之門。所知所見。乃所通之理也。

四約觀心釋者。觀於心性三諦之理不可思議。此觀明淨。名為開。雖不可思議。而能分別空假中心宛然無濫。名為示。空假中心即三而一。即一而三。名為悟。空假中心非空假中。而齊照空假中。名為入。是為一心三觀。而分開示悟入之殊也。

所以四種釋者。見理由位。位立由智。智發由門。門通由觀。觀故則門通。門通故智成。智成故位立。位立故見理。見理故名為理一也（雖云理一。而門即教一。觀即行一。位即人一。此乃教行人三。寄理以辨。理既如是。餘三例然。釋義之妙。無以加矣。又前約位智。則初住方得名開。似乎凡夫絕分。後約門約

觀。則名字初心造修有地。況復眾生知見本來即是佛知見體。如冰體即水。但由惑障寒結。舉水成冰。苟信圓門。觀心即是。則有名字開示悟入。乃至究竟開示悟入。豈得高推聖境。自鄙無分。又豈得妄計初心即佛。以凡濫極哉。此中約位。非豎而論豎。約門。非橫而論橫。約智。非亦橫亦豎而論亦橫亦豎。約觀。非非橫非豎而論非橫非豎。又復雙照橫豎。舍利弗下。即結成理一義。昔方便教。亦得各論開示悟入。而非佛知見。故是權。今明佛知見。故是實。實即理一也。

△寅二明人一。

佛告舍利弗。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。

就昔方便。謂教化三乘。理實但化菩薩。如彼窮子。自謂客作賤人。長者觀之。實是己子。即是人一。

△寅三明行一。

諸有所作。常為一事。唯以佛之知見。示悟眾生。

三乘眾行。名之為諸。為圓故諸。即是一事。此行何所至到。唯趣佛之知見。即是行一意也。

△寅四明教一。

舍利弗。如來但以一佛乘故。為眾生說法。無有餘乘。若二若三。

圓頓之教。名一佛乘。別教已去。皆名有餘之說。即不了義。非一佛乘。無有餘乘者。無華嚴中所兼之別。無二者。無般若中所帶之二。無三者。無方等中所對之三也。然上四文各有二義。初文若取能知見。即人一為便。今取所知見。則理一為便。次文若取教化。即教一為便。今取菩薩。則人一為便。第三文諸有所作。若就教主為言。即教一為便。今就行人為語。則行一為便。第四文若取乘運之義。即行一為便。今取為眾生說法。則教一為便。不過逐便釋耳。四正釋竟。

△丑五總結。

舍利弗。一切十方諸佛。法亦如是。

此句總結四一。文簡義長。何以言之。序中因光橫見萬八千土。文殊引古豎明二萬諸佛。無不為實施權。開權顯實。皆與今佛出五濁世。其意是同。固不待言。至於一切十方。剎海無盡。世界淨穢差別無盡。諸佛出世亦有純說大者。亦有純說小者。純說大。則不必施三。固是四一。純說小。則不得顯實。而久久之後。究竟亦無不還成四一者。但非可以劫數久近計之。非可以等覺已下諸神通天眼測之耳。下文開迹顯本。如來三世化功若此。此而不信。安得名隨喜哉。初總明諸佛竟。

△癸二列三世佛為三。子初過去佛。子二未來佛。子三現在佛。此中應具六義。但出二種。一開方便。二顯真實。兩則指上。兩則指下（歎法希有。說無虛妄。指前總章。舉五濁釋權。揀偽敦信。指後釋迦章）。初過去佛。

舍利弗。過去諸佛。以無量無數方便。種種因緣。譬喻言辭。而為眾生演說諸法。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。是諸眾生。從諸佛聞法。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。

無量無數方便等。是開權。是法皆為等。是顯實。為一佛乘。即教一。眾生。即人一。能得種智。即行一。種智所知。即理一。

△子二未來佛。

舍利弗。未來諸佛當出於世。亦以無量無數方便。種種因緣。譬喻言辭。而為眾生演說諸法。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。是諸眾生。從佛聞法。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。

△子三現在佛。

舍利弗。現在十方無量百千萬億佛土中。諸佛世尊。多所饒益。安樂眾生。是諸佛亦以無量無數方便。種種因緣。譬喻言辭。而為眾生演說諸法。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。是諸眾生從佛聞法。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。舍利弗。是諸佛但教化菩

薩。欲以佛之知見示眾生故。欲以佛之知見悟眾生故。欲令眾生入佛之知見故。

現在佛正是化主。故先標出世之意。次明開權顯實。後結成開示悟入也。少開句者。但是文略。初四佛章竟。

△壬二釋迦章。廣上釋迦權實。於六義中無歎法希有。但有五文。癸初開權。癸二顯實。癸三舉五濁釋方便。癸四揀偽敦信一實。癸五明無虛妄。今初。

舍利弗。我今亦復如是。知諸眾生有種種欲。深心所著。隨其本性。以種種因緣。譬喻言辭。方便力而為說法。

先三後一。如四佛不異。故言亦復如是。種種欲等者。五乘根性欲也。過去名根。以能生為義。現在名欲。以取境為義。未來名性。以不改為義。深心所著者。宿習難轉。即是根也。方便者。即是隨宜所開三乘權法。此中感應相對。眾生種種根性欲。感也。我佛知之。以方便力而為說法。應也。

△癸二顯實。

舍利弗。如此皆為得一佛乘。一切種智故。

△癸三舉五濁釋方便三。子初標意。子二舉五濁。子三結釋。今初。

舍利弗。十方世界中。尚無二乘。何況有三。

將舉五濁。先標其意。上已說諸佛開權顯實。未明隱實施權。今明稱實而觀。則十方世界無非法界真如妙理。尚無別教之二。何況有藏通別教之三。別教名二乘者。中道迴出二邊。不即二邊。是中與邊為二。故名為第二乘也。別教之二已不可得。況有通及藏教。與別共成三種權耶。特以出五濁世。不得不隱一實。施三權耳。

△子二舉五濁。

舍利弗。諸佛出於五濁惡世。所謂劫濁。煩惱濁。眾生濁。見濁。命濁。

劫者。時也。時無實法。依於色心分位假立。今言濁者。謂四濁增盛。聚在此時。故下文云劫濁亂時也。煩惱濁者。通而言之。五住三惑皆名煩惱。今且以界內五鈍使為煩惱濁。所謂貪瞋癡慢疑也。眾生亦無別體。依於色心五陰。立此假名。今言濁者。由見煩惱所感麤弊色心。果報醜劣。故名眾生濁也。見濁者。通而言之。界內界外諸分別惑。皆名為見。今且以界內五利使為見濁。所謂身邊戒見邪也。命根亦無實法。依於識種之上。一分連持色心不斷。功能假立。今言濁者。惡異熟業所感識種。能令色心住持短促。故名為命濁也。若約因果相由。則以見煩惱為因。感於三界色心為果。依果立眾生名。依眾生一期生死。立命根名。依此四法皆濁。立劫濁名。若依諸經次第。則劫濁居初。見煩惱眾生

命如次列後。今文不次。義亦無在。

問。此與大佛頂經所明五濁。為同為異。答。大佛頂經五濁。該於九界。惟佛為清。此經所舉五濁。局在穢土滅劫。不約淨土。不約增劫。

問。此經最妙。所舉五濁何反淺耶。答。此明諸佛隱實施三。由於出五濁世。事不獲已。正顯善權方便不可思議。何得以大佛頂經為並。彼經別為一類利根。直開圓解耳。

問。五濁若能障大。華嚴經中未除濁而聞悟。何也。答。此應四句分別。一大乘根利障重。以根利故。重障不能障。此土華嚴初聞大乘者是也。二根利障輕。他方淨土頓聞大乘者是也。三根鈍障輕。他方淨土先聞三乘。後悟一乘者是也。四根鈍障重。此土聞漸除濁。方聞大乘者是也。

問。五濁亦障小否。答。就小亦應四句分別。一小乘根利障輕。濁不能障。如舍利弗大迦葉等。二小乘根利障重。濁亦不能為障。如阿含經央掘魔羅。三小乘根鈍障輕。濁亦不能為障。如般陀比丘。四小乘根鈍障重。此則成障。佛世不聞小乘。不得度脫者是也。

問。自有不在華嚴。不在三藏。而得聞大聞小者。何也。答。此應約四教總作四句。又約四教各作四句。總作四句者。根利障輕。隨於何時宜聞圓教。根利障重。隨於何時宜聞別教。根鈍障輕。隨於何時宜聞通教。根鈍障重。隨於何時宜聞藏教。佛以口密而隨應之。令其得益。各作四句者。四教各有四門。根利障輕者。聞非空非有門入也。根利障重



者。聞亦空亦有門入也。根鈍障輕者。聞空門入也。根鈍障重者。聞有門入也。統而言之。不論有障無障。貴在有根有乘種耳。障由破戒。種由熏習。根由宿習。有利有鈍。致今值佛。悟有待時不待時也。若宿無乘種。未值出世善根。縱令障輕。耽樂不悟。四句不收。四門不攝。可奈何哉。

問。五濁一往何故障大而不障小（約初四句中之第四句問）。答。眾生濁重。妄計五陰而為四德（障重也）。若聞大乘常樂我淨。即執非為是（根鈍也）。舊醫頑駮。不知乳之好惡（不識藥也）。不知病起根源（不識病也）。不知藥餌開遮（不知授藥法也）。無所知曉。故濁障大也。文云。若但讚佛乘。眾生沒在苦。即此義也。若聞無常苦無我不淨。即厭生死。欣涅槃。破邪計執。故五濁不障小。文云。作是思惟時。十方佛皆現。梵音慰喻我。即此義也。

### △子三結釋。

如是舍利弗。劫濁亂時。眾生垢重。慳貪嫉妒。成就諸不善根故。諸佛以方便力。於一佛乘。分別說三。

初句即劫濁。次句即眾生濁。慳貪嫉妒。即煩惱濁及見濁。成就諸不善根。即命濁也。設非曲垂方便。何以引出苦輪。三舉五濁釋方便竟。

△癸四揀偽敦信一實。若佛弟子。自能信解。若不信解。非真弟子。亦非羅漢。敦逼

時眾。令信受也。文二。子初揀真偽。子二開除釋疑。初又二。丑初若不聞不知。非真弟子。丑二若聞不信受。是增上慢。今初。

舍利弗。若我弟子。自謂阿羅漢辟支佛者。不聞不知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事。此非佛弟子。非阿羅漢。非辟支佛。

如世弟子。隨順師法。繼道傳燈。今不聞不知。則無法可順。何謂弟子。如來昔為治五濁故。方便施三。汝得聞得知。隨順修習。名為弟子。今五濁既除。為汝顯一。何意不聞不知。不聞即不聞教一。不知即不知行一。非弟子即非人一。總迷於理一也。

△丑二若聞不信受。是增上慢。

又舍利弗。是諸比丘。比丘尼。自謂已得阿羅漢。是最後身。究竟涅槃。便不復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當知此輩皆是增上慢人。所以者何。若有比丘實得阿羅漢。若不信此法。無有是處。

佛設二乘。原為五濁障重。暫令息苦。故權說見思斷盡。名阿羅漢。不受三界後有。名最後身。出同居土分段苦輪。名為涅槃。然使實得阿羅漢道。證有餘脫。今聞此經。便應信受。進求無上菩提。何以故。濁障既除。又得聞此大法。則當審自籌量。無明別惑尚在。何名羅漢。變易生死浩然。何名後身。化城未是寶所。何名究竟涅槃。故實得阿羅漢

者。未有不信佛說此法者也。倘自以為足。不復志求菩提。當知並未證阿羅漢。但是增上慢耳。初揀真偽竟。

△子二開除釋疑。又二。丑初開除。丑二釋疑。今初。

除佛滅度後。現前無佛。所以者何。佛滅度後。如是等經。受持讀誦解義者。是人難得。

恐有問曰。若爾。則一切羅漢皆必志求無上菩提耶。故今開除之曰。除佛滅後。現前無佛。則彼稟權說證羅漢者。未必即能志求菩提。又有問曰。佛雖滅度。此經住世。彼何不信。故今釋曰。所以者何。佛滅度後。經雖住世。而受持讀誦解義之人難得。不遇其人。則小果聖者安能自決了哉。

△丑二釋疑。

若遇餘佛。於此法中便得決了。

恐有疑曰。若佛滅後。諸阿羅漢不遇此經。不遇受持讀誦解義之人。則當永入小涅槃耶。故今釋曰。是人雖作滅度之想。入於涅槃。而生方便有餘國中。仍得遇佛為說此法。便得決了化城非實。還必志求無上菩提。斷無永入涅槃之理也。故大智度論釋畢定品云。羅漢身必應滅。住在何處具足佛道。答。出三界外有淨佛土。無煩惱名。於是國土佛所聞

法華經。具足佛道。即引此經證云。有羅漢若不聞法華。自謂得滅度。我於餘國為說是事。汝當作佛也。又設於此土得遇受持讀誦解義之人。亦得決了。故南岳師云。餘佛者。四依也。羅漢遇之。聞經決了。又云。羅漢修念佛定。見十方佛為說此經。便得決了（若言念十方佛。則是已發大心。若復唯念釋尊。乃因小感大。亦是機發使之然耳）。四揀偽敦信一實竟。

△癸五明無虛妄。

舍利弗。汝等當一心信解。受持佛語。諸佛如來。言無虛妄。無有餘乘。唯一佛乘。

先勸信釋迦實說。次勸信諸佛誠言。後結成唯一佛乘。所以止疑謗也。初正法說中初長文竟。

△庚二偈頌為二。辛初頌許答。辛二頌正說。今初。

爾時。世尊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比丘比丘尼。有懷增上慢。優婆塞我慢。優婆夷不信。如是四眾等。其數有五千。不自見其過。於戒有缺漏。護惜其瑕疵。是小智已出。眾中之糟糠。佛威德故去。斯人虧福德。不堪受是法。此眾無枝葉。唯有諸貞實。

## 舍利弗善聽。

上慢。我慢。不信。四眾通有。但出家二眾多修道得禪。謬謂聖果。起增上慢。在俗矜高。多起我慢。女人智淺。多生不信。不自見其過者。三失覆心。藏疵揚德。不能內省。是無慚人也。若自見過。即有羞僧也。於戒有缺漏者。律儀有失。名缺。定共道共有失。名漏。乏定道故。內起惡覺。如玉含瑕。缺律儀故。外動身口。如玉露疵。覆罪自安。不知發露。故名護惜。小智者。不得學無學智。而有世間小智。妄計有漏以為無漏。小中之小。故言小智也。未有無漏禪定滋潤。但有世間味禪。故如糟。未有出世理慧。但有文字薄解。封文失旨。故如糠。又糟糠譬無大機。枝葉譬非好器。悉不任用。故須遣之。四偈皆頌揀許。末一句頌誠許。略不頌順許也。

△辛二頌正說二。壬初頌四佛章。壬二頌釋迦章。初中四。癸初頌諸佛。癸二頌過去佛。癸三頌未來佛。癸四頌現在佛。初頌諸佛。與長文共有三異。一彼此互無。長文有歎法而無五濁。今有五濁而無歎法。二前後間出。長文先歎法。次明不虛。開權顯實。今先開權顯實。後明不虛。三開合不同。長文勸信與不虛合說。今分勸信。隔於不虛。又長文以釋迦方便釋成諸佛之權。今以釋迦顯一釋成諸佛之實。是四異也。文為五。子初頌施權。子二頌顯實。子三頌勸信。子四舉五濁。子五頌不虛。今初。

諸佛所得法。無量方便力。而為眾生說。

諸佛所得法者。修道得於諸權法也。良由自行因滿。所感後得無分別智。亦名為差別智。正當自行體內權也。即此法體。亦不可說。以方便故。為眾生說。成化他權。照九界機。說七方便。九是所被。教不出七。說七被九。漸令入實。七九之中。隨何等機。聞何等法。遇機便逗。初無一定。故云無量方便力而為眾生說也。

眾生心所念。種種所行道。若干諸欲性。先世善惡業。佛悉知是已。以諸緣譬喻。言辭方便力。令一切歡喜。

現起希望。名為所念。念即是欲。習欲成性。能為後種。加以先業。有善有惡。差別若干。誠非一緣一譬。一種方便所能度脫。惟佛悉能知之。故能隨宜說九部法。令其一切皆歡喜也。歡喜則必生善滅惡入理。舉初以該後耳。

或說修多羅。伽陀及本事。本生未曾有。亦說於因緣。譬喻并祇夜。優波提舍經。

九部者。通論則大小各十二部。別論則小或十一。或但九部。具如玄義中說。

鈍根樂小法。貪著於生死。於諸無量佛。不行深妙道。

眾苦所惱亂。為是說涅槃。

鈍根樂小法下六句。結施權意。前世根鈍。今世無機。不堪聞大。故言不行深妙道。前世貪著障重。今世眾苦所惱。唯可聞小。故言為是說涅槃也。

△子二頌顯實四。丑初頌理一。丑二頌人一。丑三頌教一。丑四頌行一。今初。

我設是方便。令得入佛慧。未曾說汝等。當得成佛道。所以未曾說。說時未至故。今正是其時。決定說大乘。我此九部法。隨順眾生說。入大乘為本。以故說是經。

佛慧。即是一大事因緣也。若約能知。乃是行一。若約所知。則是理一。又若約說經。應是教一。若約所詮。則是理一。蓋亦取便。名為理一也。

△丑二頌人一。

有佛子心淨。柔軟亦利根。無量諸佛所。而行深妙道。為此諸佛子。說是大乘經。

此正頌上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也。廣出諸方便人。皆成實人。有佛子心淨。即別教人。為諸佛子說大乘經。

我記如是人。來世成佛道。以深心念佛。修持淨戒故。此等聞得佛。大喜充徧身。佛知彼心行。故為說大乘。聲聞若菩薩。聞我所說法。乃至於一偈。皆成佛無疑。

得記心喜。即成圓教真實之人。聲聞若菩薩者。聲聞兼得緣覺。即是兩教二乘。菩薩兼得藏通大士。皆成佛無疑。則七種方便。無非佛子明矣。此是極聖誠說。奈何不信。

△丑三頌教一。

十方佛土中。唯有一乘法。無二亦無三。除佛方便說。但以假名字。引導於眾生。說佛智慧故。

此正頌上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。無有餘乘若二若三也。但以假名三教。引導令入佛慧一教。是故約方便說。則可暫有。約究竟論。決無二三。

△丑四頌行一。

諸佛出於世。唯此一事實。餘二則非真。終不以小乘。濟度於眾生。佛自住大乘。如其所得法。定慧力莊嚴。以此度眾生。自證無上道。大乘平等法。若以小乘化。乃至於一人。我則墮慳貪。此事為不可。



唯此一事實等。頌上諸有所作常為一大事也。佛自住大乘等。頌上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也。後六句釋成不以小度之意。二頌顯實竟。

△子三頌勸信二。丑初舉果勸信。丑二舉因勸信。今初。

若人信歸佛。如來不欺誑。亦無貪嫉意。斷諸法中惡。  
故佛於十方。而獨無所畏。我以相嚴身。光明照世間。  
無量眾所尊。為說實相印。

佛心清淨。眾惡斷盡。無畏說法。此內德可信也。妙相莊嚴。光明炳著。為眾所尊。說大乘印。此外德可信也。

△丑二舉因勸信。

舍利弗當知。我本立誓願。欲令一切眾。如我等無異。  
如我昔所願。今者已滿足。化一切眾生。皆令入佛道。

昔有誠誓。今酬誓故說。此昔願可信也。菩提願滿。化他同入。剋果之因。因則不虛。彌可信也。

問。本誓既普。今眾生尚多。願云何滿。答。佛三世益物。無有已時。今且約現在機熟。名願滿也。三頌勸信竟。

△子四舉五濁四。丑初總明五濁障大。

**若我遇眾生。盡教以佛道。無智者錯亂。迷惑不受教。**

眾生以苦惱自煎。諸佛以大悲濟物。悲與苦相對。故言相遇。又佛如眾生如。一如無二如。天性相關。故言相遇。夫盡教以佛道。佛之本懷也。無智迷惑而不受教。五濁障大也。彼既有障。安得不設方便以漸誘之。經云。過去有佛。號住無住。發願使己國眾生同日同時成佛。即日滅度。又賢劫前有佛。號曰平等。亦願己國及十方眾生同日成佛。即日滅度。若爾。今日有佛。復有眾生。云何耶。佛言。止止。我前所言。得人身者耳。頗有發願。令五道同日成佛否。佛言。不可以非器之身成無上道。要先化三趣。令得人天。然後乃可如願。三趣非善道。何能成佛。

△丑二別明五障。

**我知此眾生。未曾修善本。堅著於五欲。癡愛故生惱。  
以諸欲因緣。墜墮三惡道。輪迴六趣中。備受諸苦毒。**

此二偈。別明眾生濁也。真如實相。名為善本。不依此種善根。故不能感大法。五欲為諸惡本。從癡有愛。則眾惱競生。

受胎之微形。世世常增長。薄德少福人。眾苦所逼迫。

此一偈。別明命濁也。處胎經。從初七日乃至三十八七日。具說漸漸增長之相。即所謂世世常增長。真可厭離。觀心釋者。一念心起。即為未來作業。業即胎。胎業無窮。世世不斷。即是增長。

入邪見稠林。若有若無等。依止此諸見。具足六十二。

此一偈。別明見濁也。五見交加。如茂林稠密。若有是常見。若無是斷見。依於二見。成六十二見。具如法數。

深著虛妄法。堅受不可捨。我慢自矜高。諂曲心不實。

此一偈。別明煩惱濁也。略舉根本中貪慢。小隨中諂。以攝其餘。

於千萬億劫。不聞佛名字。亦不聞正法。如是人難度。

此一偈。別明劫濁也。長時不聞佛法。即是劫濁。又上來四濁集在時中。故名劫濁。五濁障故。不信一乘。故難度也。觀心釋者。念念惡覺。永無正觀以自覺。是不聞佛名。永不與八正道相應。是不聞正法。此心則難度也。二別明五障竟。

△丑三明為五濁故說小。

是故舍利弗。我為設方便。說諸盡苦道。示之以涅槃。

△丑四明為大施小。小治五濁。大願得興。

我雖說涅槃。是亦非真滅。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。

佛子行道已。來世得作佛。

析三界妄盡。滅色取空。則非真滅。以無明別惑尚在。則界外變易生死正自浩然也。若體達無明本空。諸法何有。如翳見空華。華相本虛也。法雖本寂。若不修道。無由契會。故言佛子行道已。來世得作佛。如空華雖寂。若不除翳。無由覩淨空也。四舉五濁竟。

△子五頌不虛。

我有方便力。開示三乘法。一切諸世尊。皆說一乘道。  
今此諸大眾。皆應除疑惑。諸佛語無異。惟一無二乘。

先權後實。巧為五濁施此方便。誠言不虛。勿生疑也。初頌諸佛竟。

△癸二頌過去佛二。子初略頌開顯。子二廣頌開顯。今初。

過去無數劫。無量滅度佛。百千萬億種。其數不可量。  
如是諸世尊。種種緣譬喻。無數方便力。演說諸法相。

是諸世尊等。皆說一乘法。化無量眾生。令入於佛道。

初二偈。明施三。後一偈。明開顯也。說一乘法。即教一。化無量眾。即人一。入佛道。即行一及理一。

△子二廣頌開顯二。丑初總明方便助顯。丑二別示開顯之相。今初。

又諸大聖主。知一切世間。天人群生類。深心之所欲。更以異方便。助顯第一義。

天人群生。是舉諸乘以明人一。異方便。是舉諸教諸行以顯教一行一。第一義。是理一也。正因佛性。即第一義。若用圓妙正觀。則是實相方便。不稱為異。今用五乘七方便等而助顯之。名異方便。即指下文六度乃至供養稱名等也。良由眾生樂欲不同。故使諸佛方便有異。然方便雖異。助顯則同。既顯實已。此異非異。殷勤稱歎。良由於此。

△丑二別示開顯之相二。寅初約眾善顯緣因功德。寅二約聞經顯了因功德。初中七。卯初約六度明開顯。

若有眾生類。值諸過去佛。若聞法佈施。或持戒忍辱。精進禪智等。種種修福慧。如是諸人等。皆已成佛道。

正因佛性。生佛體同。幻障若深。永不值佛。得值過去佛者。則是內因力強。得感出世緣也。然其深心所欲不同。所以諸佛說法亦異。在彼一時。或聞頓法。或聞漸法。或修佈施。或修持戒。或修忍辱。或修精進。或修禪定。或修智慧。或單修一法一行。或兼修餘法餘行。或轉或助。種種不同。又或以相心修六度。或以無相修六度。或以非相非無相次第修六度。更復種種不同。由今觀之。既得皆已成佛。皆證理一。則如是諸人。即人一。所修福慧。即行一。所聞諸法。即教一矣。此中聞法及智慧。似宜屬於了因。讓後聞法華經。故但屬緣因也。

△卯二約悲戀心明開顯。

諸佛滅度後。若人善軟心。如是諸眾生。皆已成佛道。

承上文言。不但值佛聞法。修行六度者。已成佛也。即諸佛示滅。能於如來起悲戀心。一念之間。捨惡從善。化剛為軟。在彼一時。似屬人天二乘。由今觀之。亦皆已成佛道。佛道既證理一。則是諸眾生即人一。善軟心即行一。示滅即教一矣。

△卯三約供舍利明開顯。

諸佛滅度已。供養舍利者。起萬億種塔。金銀及玻璃。砮磈與瑪瑙。玫瑰琉璃珠。清淨廣嚴飾。莊校於諸塔。

或有起石廟。栴檀及沈水。木櫨并餘材。甃瓦泥土等。若於曠野中。積土成佛廟。乃至童子戲。聚沙為佛塔。

如是諸人等。皆已成佛道。

承上文言。又不但悲戀如來而生善軟心者已成佛也。即諸佛滅後。碎身為若干舍利。是諸人等為供舍利起寶塔者。下至起石廟者。起土廟者。乃至童戲為沙塔者。或有舍利如芥子許。或無舍利。或以誠心。或以戲心。在彼一時。則謂功德或大或小。或有或無。由今觀之。亦皆已成佛道。佛道既證理一。則如是諸人。即人一。起塔起廟。積土聚沙。即行一。碎身為舍利。即教一矣。按釋迦示滅。既荼毘竟。大迦葉言。如來舍利非我等事。自有國王王子。大臣宰官。長者居士。婆羅門等。樂福田者廣修供養。我等事者。宜應結集三藏。勿令正法速滅。由此觀之。迦葉傳佛心印。故以先務為急。人天樂種福田。則以供養為先。就彼修供養時。所發三乘五乘心願不同。而由過去諸佛方便力故。久久之後。未有不歸於佛道者。

又按經中造塔之法。如來十三級。辟支佛五級。阿羅漢四級。阿那含三級。斯陀含二級。須陀洹一級。輪王無級。級者。輪相也。今時凡夫動輒起塔。以凡濫聖。為戾不輕。語云。君子愛人以德。縱令弟子尊師。豈可陷師於濫聖之罪。又縱令死者冥冥。寧不顯生

者之碌碌耶。

△卯四約造佛像明開顯。

若人為佛故。建立諸形像。刻雕成眾相。皆已成佛道。  
或以七寶成。鍤鈛赤白銅。白鐵及鉛錫。鐵木及與泥。  
或以膠漆布。嚴飾作佛像。如是諸人等。皆已成佛道。

承上文言。又不但為供舍利起塔起廟者已成佛也。隨用何物建立形像。在彼一時。物有麤妙。價有高下。心有誠否。願有遠近。亦似功德有大有小。由今觀之。亦皆已成佛道。佛道是理一。諸人即人一。作像即行一。如來分別造像功德即教一也。然優婆塞戒經。造像不許用膠。得失意罪。而此經用者。古師云。外國用樹膠耳。有言。大豆汁可代膠清。又地持不許用雌黃臭物。戒經不許造半身像。又立佛像前不應坐。坐佛像前不應臥。又造像功德經。略明十一功德。一者世世眼目清潔。二者生處無惡。三者常生貴家。四者身如紫磨金色。五者豐饒珍寶。六者生賢善家。七者生得為王。八者作金輪王。九者生梵天壽命一劫。十者不墮惡道。十一者後生還能敬重三寶。又云。若人臨終發言造像。乃至如麥麴。能除三世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當知此等功德並是華報。果在佛地也。

△卯五約畫佛像明開顯。



彩畫作佛像。百福莊嚴相。自作若使人。皆已成佛道。  
乃至童子戲。若草木及筆。或以指爪甲。而畫作佛像。  
如是諸人等。漸漸積功德。具足大悲心。皆已成佛道。  
但化諸菩薩。度脫無量眾。

承上文言。又不但建立佛像者已成佛也。畫佛影像。自作使人。乃至童子戲畫。在彼一時。則謂功德或大或小。或有或無。由今觀之。亦皆已成佛道。佛道是理一。諸人是人一。漸漸積功德具足大悲心。即行一。但化諸菩薩。即教一也。又但化二句。明彼成佛後事。乃是自證四一。復以四一度生。

△卯六約供塔像明開顯。

若人於塔廟。寶像及畫像。以華香幡蓋。敬心而供養。  
若使人作樂。擊鼓吹角貝。簫笛琴箏篪。琵琶鐃銅鈸。  
如是眾妙音。盡持以供養。或以歡喜心。歌唄頌佛德。  
乃至一小音。皆已成佛道。若人散亂心。乃至以一華。  
供養於畫像。漸見無數佛。或有人禮拜。或復但合掌。  
乃至舉一手。或復小低頭。以此供養像。漸見無量佛。

自成無上道。廣度無數眾。入無餘涅槃。如薪盡火滅。

承上文言。又不但起塔起廟造像畫像者已成佛也。隨於何等塔廟寶像畫像之前修諸供養。皆得成佛。具論供養。不出五塵。華幡蓋等。色塵也。樂音歌唄。聲塵也。香。即香塵。禮拜。即觸塵。又衣服。是觸塵。飲食。是味塵。此略不言。理必有之。又供養須論三業。敬心。即意業。頌德。即口業。禮拜合掌舉手低頭。即身業。約此五塵三業。塵則或多或少。業則或專或散。在彼一時。則謂功德必有差別。由今觀之。並成四一。復以四一廣度眾生。三惑薪盡。二死火滅。入無住處大般涅槃也。

經文若使人作樂者。出家比丘比丘尼。沙彌沙彌尼。在家國王長者。宰官居士。並無自作音樂之理。所以必曰使人。至於歌唄頌德。則出家在家通得為之。然亦須知大體。若梵音和雅。則僧俗咸宜。若濫同詞曲。則律所不許。每見近時唱讚。多用曲家腔調。又禮懺作梵。不遵古式。競引長聲。只恐長他貪慢。增己放逸。福少過多。思之擇之。

△卯七約稱佛名明開顯。

若人散亂心。入於塔廟中。一稱南無佛。皆已成佛道。

承上文言。又不但五塵三業供塔供像者已成佛也。即散心一稱佛名。亦皆成佛。南無。此翻歸命。亦翻度我。亦翻敬從。調達臨終稱南無。未得稱佛。便生身陷入地獄。佛記其

從地獄出。當作辟支佛。名曰南無。西國有事天像者。以金為像頭。賊來盜之。取不能得。賊稱南無佛。便得金頭。明日眾人聚而議曰。天像失頭。便是無天來著耳。著者云何失頭。天即附一人語曰。賊來取頭時。稱南無佛。諸天皆驚動。是故得我。是故失頭。眾人曰。天不如佛耶。既不如者。何不事佛。賊稱南無佛。尚得天頭。況賢者稱佛名。十方尊神寧敢當之。但精進。勿懈怠。那先經云。如人持一石置水。必沒無疑。若持百石置船上。必不沒。有惡業人。直爾死。必墮泥犁。如石置水。若臨死稱南無佛。佛力故令不入泥犁。如船力故使石不沒。又經云。華林園第三大會九十二億人。並是釋尊遺法中一稱南無佛人。得見彌勒也。又佛世有一老人。徧求五百上座剃度。上座觀其宿無善根。咸不見許。最後值佛。佛即度令出家。證阿羅漢。上座問佛。佛言。此人於無量劫前入山採薪。遇虎懼怖。一稱南無佛。今此稱名善根熟故。所以得度。由其別無他善。所以久久流轉生死。由其劫數長遠。故非聲聞道眼所見所知。夫既得證阿羅漢。則亦必證無上菩提明矣。夫散亂稱名尚必成佛。況一心不亂哉。一念相應一念佛。一日相應一日佛。是心作佛。是心是佛。此而不信。吾末如之何也已矣。初約眾善顯緣因功德竟。

△寅二約聞經顯了因功德。

於諸過去佛。在世或滅後。若有聞是法。皆已成佛道。

是法。正指妙法華經開權顯實之法也。上來六度乃至像教。供養乃至稱名。並是諸佛以異方便。助顯真實。尚得開之成妙緣因。況復此經正顯真實。若有聞者。即了因種。寧不成佛。然約聞經之時。或解不解。有相無相。至心散心。事非一概。亦得義論五乘差別。而一歷耳根永為道種。若遠若近。終因斯脫。未有一人不成佛者。此是諸佛真語實語。不可不深信也。

問。何意約過去佛。廣明五乘同皆入實。答。三世佛皆有開權。但未來未起。現在始行。於證義弱。過去開權已久。受化之人皆成四一。並於十方施權顯實。證義則強。構之虛言。不如驗之實事。故於過去佛廣約五乘顯實也。二頌過去佛竟。

△癸三頌未來佛二。子初頌施權。子二頌顯實。今初。

未來諸世尊。其數無有量。是諸如來等。亦方便說法。

△子二頌顯實四。丑初頌人一。丑二頌行一。丑三頌教一。丑四頌理一。今初。

一切諸如來。以無量方便。度脫諸眾生。入佛無漏智。  
若有聞法者。無一不成佛。

約聞法者無不成佛。故是人一。若約能度。即教一也。佛智所證。即理一也。入於佛智。即行一也。

△丑二頌行一。

諸佛本誓願。我所行佛道。普欲令眾生。亦同得此道。

自行化他。無非佛道。故是行一。

△丑三頌教一。

未來世諸佛。雖說百千億。無數諸法門。其實為一乘。  
諸佛兩足尊。知法常無性。佛種從緣起。是故說一乘。

百千億無數諸法門者。指五乘七方便等一切權說。其實為佛乘者。正明說權之意。說雖在權。意本在實。權即實家之權。故得開之同成了因也。知法常無性者。實相常住。無自性。無他性。無共性。無無因性（性空）。無性亦無性（相空）。一無性言。具二無性。即是無性性。無相性也。本自有之。故曰常無。知者。照也。具如止觀第五不思議境中一念三千。非自他等。既無四性。一念亦無。即是性空。既無一念。無念亦無。即是相空。乃不思議之二空也。若本自二空。即是性德。若推檢入空。即是修德。推而不成。須修萬行。正助合行。行中具足一切諸行。方名緣因。聞斯義已。方乃名開。

問。世間因緣。可以四句了生無生。今性本淨。非關緣起。何須以此四句推之。答。世法緣起。亦本無生。但由情計。謂之為生。理性亦爾。由謂自他等。故須推之。二空不

顯。尚須更約續待推檢。況因緣耶。問。今文何故不立斯觀。答。經從利根者開也。

佛種從緣起者。中道無性。即是佛種。迷此理者。由無明為緣。則有眾生起。解此理者。由教行為緣。則有正覺起。欲起佛種。須一乘教。故是頌教一也。又無性者。即正因佛性也。佛種從緣起者。即是緣了。以緣資了。正種得起。一起一切起。如此三性。名為一乘也（三因不改。同名為性。舉體成修。復稱緣了。是則理即位中。苦為正因佛性。惑為了因佛性。業為緣因佛性。此三佛性。不縱橫。不並別。不可思議。無自性乃至無無因性。無性亦無性。目此無性以為正因佛性也。名字位中。薄有微解。亦有微行。即是無性之性舉體而成微解微行。乃至觀行相似位中。解行漸著。亦是無性之性舉體所成。目此名字觀行相似位中。不可思議三因以為緣因佛性也。分真位中。初住一發一切發。正因理心發。名法身德。了因慧心發。名般若德。緣因善心發。名解脫德。不縱橫。不並別。不可思議。目此分真位中。不可思議三因以為了因佛性也。究竟位中。性德顯盡。修德畢功。故曰正種得起一起一切起。即是顯果乘相。依正主伴。乃至酬因一塵一行。一時俱起。起者。成也。修性一合。無復分張。即是理性三因究竟圓顯。故曰如此三性名為一乘也）。

#### △丑四頌理一。

**是法住法位。世間相常住。於道場知已。導師方便說。**

是者。指上性修不二之一乘也。此一乘者。即是法住。亦名法位。從無住本。立一切法。此無住本不可動故。名為法住。種種諸法。總不出此範圍。名為法位。舉此法住法位

而為正覺世間之相。法住法位是常住故。所以正覺世間之相亦是常住。舉此法住法位而為眾生世間及器世間之相。法住法位是常住故。所以眾生及器世間之相亦是常住。是則三世間相。一一無非常住。一一無非法住法位。一一無非一乘。但眾生迷闇。不能覺知。於常住中妄見生滅。於一乘中妄見差別。唯有大覺導師。坐於道場。如實知己。於不可說離諸戲論寂滅理性。能以方便說此理一。又能以異方便助顯此理一也。

問。悟此理性。名為正覺世間。以順性故。性常相亦常。是則可也。迷此理性而為眾生世間。既違性故。性雖本常。相必無常。云何眾生器世間相亦常住耶。答。如冰與水。同以溼為性。溼即以冰水為相。冰水無常。即是溼性無常。故目此溼性以為無性也。溼相既常。即冰水之相皆常。故目此冰水之相以為常住也。又一乘無性之理。如屋本不轉。如來悟之。如醒人見其不轉。九界迷之。如醉人妄見其轉。彼雖見轉。本屋不轉。故眾生世間相及器世間相。彼雖妄見生滅。其實是常住也。以眾生及器世間。即無性故。即法住故。即法位故。又如翳眼妄見空華起滅。而空華實無起滅。以無性故。以即空故。世間常住。其理如是。一切眾生但有理常。聞而能解。為名字常。念念體察。心心無間。名觀行常。麤垢先落。六根清淨。為相似常。豁然開悟。證於四十一位真因。為分證常。圓滿顯發。無餘無欠。為究竟常。始終平等。故名為即。升沈碩異。故須辨六。依於平等之體。方有升沈之異。如依虛空。方論遠近。故云全性起修（通指逆順二修）。一任升沈迴異。不離平等

一體。如遠與近。不出虛空。故云全修在性。教來詮此。故為教一。行來契此。故為行一。人必會此。故為人一。三頌未來佛竟。

△癸四頌現在佛。

天人所供養。現在十方佛。其數如恆沙。出現於世間。  
安隱眾生故。亦說如是法。知第一寂滅。以方便力故。  
雖示種種道。其實為佛乘。知眾生諸行。深心之所念。  
過去所習業。欲性精進力。及諸根利鈍。以種種因緣。  
譬喻亦言辭。隨應方便說。

先頌為化之意。次頌顯實。後頌施權。如是法者。雙指權實法也。第一寂滅。即理一。方便示種種道。實為佛乘。約能示。即教一。約所示。即行一。知眾生諸行等。是施權也。初頌四佛章竟。

△壬二頌釋迦章二。癸初略頌上權實。為下文總譬作本。癸二廣頌上六義。為下文別譬作本。初中二。子初頌顯實。

今我亦如是。安隱眾生故。以種種法門。宣示於佛道。

此文具頌四一。今我亦如是者。如於諸佛之是同以一實教化眾生。即總頌顯實也。安



隱者。涅槃秘藏。是安隱處。佛自住其中。亦安置眾生同入此中。安隱處。即理一。眾生。即人一。種種法門入佛道。即行一。宣示。即教一。

△子二頌施權。

**我以智慧力。知眾生性欲。方便說諸法。皆令得歡喜。**

智慧力。即權智也。知性欲。鑒小機也。說諸法。正施權也。皆歡喜。稱機宜也。上來二偈雖略。收佛一化原始要終。罄無不盡。故稱略頌上文權實。為下總譬六義本也。一者今我亦如是。我即釋迦。是一化之主。為下有大長者譬作本。二者安隱。即大涅槃常樂我淨。無五濁障。對顯三界五濁。名不安隱。為下火宅譬作本。三者眾生。即五道受化之徒。為下五百人譬作本。四者安隱法。還對五濁不安隱法。為下火起譬作本。五者種種法門。對不種種。為下唯有一門譬作本。六者知眾生性欲。即五道中有三乘根性差別。為下三十子譬作本。初略頌上權實竟。

△癸二廣頌上六義。為下文別譬作本六。子初頌五濁。為下見火譬作本。子二頌施方便化。為下捨几用車譬作本。子三頌顯實。為下等賜大車譬作本。子四頌歎法希有。子五頌不虛。子六頌揀眾敦信。總為下無虛妄譬作本。今初。

**舍利弗當知。我以佛眼觀。見六道眾生。貧窮無福慧。**

入生死險道。相續苦不斷。深著於五欲。如犛牛愛尾。以貪愛自蔽。盲瞶無所見。不求大勢佛。及與斷苦法。深入諸邪見。以苦欲捨苦。為是眾生故。而起大悲心。

初十一字。明佛有能見之眼。下文云。宅主在門外立。蓋佛在法身之地。以常寂佛眼圓照群機。若根利濁輕。則以盧舍那像說一乘法。若根鈍濁重。則以老比丘像驚入火宅。方便施三。祇是於時鑒機。故言我以佛眼觀見也。夫觀色法。應用天眼。分別根機。應用法眼。今言以佛眼觀者。舉勝兼劣。又四眼入佛眼。皆名佛眼也。六道眾生下。明所見五濁。下文云。汝諸子等。先因遊戲。來入此宅。稚小無知。歡娛樂著也。貧窮無福慧。頌眾生濁。入生死二句。頌命濁。深著等四句。頌煩惱濁。不求等二句。頌劫濁。劫中無佛。故名為濁。劫若有佛。雖濁能破。深入等二句。頌見濁。或不求四句。總頌見濁。以邪見故。不求大勢佛。不求斷苦法。乃以招苦之因。妄冀捨於苦果。豈可得哉。四濁聚在此時。即名劫濁。故不必別頌也。為是眾生故二句。明起大悲應赴。下文云。長者聞已。驚入火宅也。

△子二頌施方便化。為下捨几用車譬作本二。丑初念用大乘擬不得。丑二念同諸佛用三乘。稱宜可得。初又三。寅初明用大擬宜。

我始坐道場。觀樹亦經行。於三七日中。思惟如是事。

我所得智慧。微妙最第一。

始坐道場者。至理無時。假時化物。為化之初。故言始也。事釋者。初在此處修治得道。故言道場。坐此樹下得三菩提。故名道樹。感樹恩故觀察。念地德故經行。樹地無有分別。豈須報恩。未曾有經云。祇以通化傳法。名報恩耳。過去因果經云。佛成道初七日。思惟我法妙無能受者。二七日。思惟眾生上中下根。三七日。思惟誰應先聞法。即至波羅奈。為五人說四諦。陳如得法眼淨（此約小機所見）。今明佛在法身地。寂而常照。恆以佛眼洞覽無遺。豈始至道場。淹留三七。方思此事。言三七者。表欲三周說法也。初七思法說。次七思譬說。後七思因緣說。皆無機不得。是故息大施小。此獨就圓教大乘釋。若通途約大乘釋者。初七思說圓教。次七思說別教。後七思說通教。皆無機不得。是故息大。說三藏三乘方便也。觀心釋者。樹即十二因緣之大樹也。深觀緣起。自成菩提。欲以無漏法林蔭益眾生。故言觀樹。經行者。大乘三十七品。是行道法。自以道品履實相地。得成佛道。欲以此法化度眾生。是故起行。三七者。初七欲明中道觀。中道妙難觀。不得。次七欲明即假觀。即假觀分別智難生。不得。後七欲明即空觀。即空巧度。又不得。乃明方便析法小觀也。

△寅二明眾生無機。

眾生諸根鈍。著樂癡所盲。如斯之等類。云何而可度。

智慧既微妙第一。故非根鈍癡盲者所能領解。下文云。諸子無知。雖聞父誨。猶故樂著。嬉戲不已也。

△寅三明念欲息化。

爾時諸梵王。及諸天帝釋。護世四天王。及大自在天。并餘諸天眾。眷屬百千萬。恭敬合掌禮。請我轉法輪。我即自思惟。若但讚佛乘。眾生沒在苦。不能信是法。破法不信故。墜於三惡道。我寧不說法。疾入於涅槃。

梵釋雖請。佛知無機。所以不說。下文云。諸子幼稚。未有所識。或當墮落。為火所燒也。初念用大乘擬不得竟。

△丑二念同諸佛用三乘。稱宜可得二。寅初明化得。寅二釋疑。初中四。卯初明三乘擬宜。卯二明有小機。卯三明施化。卯四明受行悟入。今初。

尋念過去佛。所行方便力。我今所得道。亦應說三乘。

念彼雖無大機。不容永捨。須以方便而誘濟之。非都不知施三。意欲引同諸佛。故云尋念也。下文云。即便思惟。設諸方便。

△卯二明有小機。又二。辰初明諸佛歎。辰二明釋迦酬順。上欲大化。於彼無機。故諸佛不歎。今欲說小。曲會根緣。則始終得度。所以佛歎也（若不先小。則大小俱失。若先用小。則終必大益。故云始終得度）。今初。

作是思惟時。十方佛皆現。梵音慰喻我。善哉釋迦文。  
第一之導師。得是無上法。隨諸一切佛。而用方便力。

初三句。釋迦自敘佛現。由念佛方便力故。契法契機。所以佛現也。次五句。是諸佛稱歎釋迦。以能為實施權。故云善哉。為一施三。引入佛慧。故云第一導師。證微妙第一實智。故云得無上法。隨一切佛隱實施權。故云用方便力。

我等亦皆得。最妙第一法。為諸眾生類。分別說三乘。  
少智樂小法。不自信作佛。是故以方便。分別說諸果。  
雖復說三乘。但為教菩薩。

次四句。諸佛自明我等亦隱實施權。次四句。雙釋隱施之義。為眾生少智。不自信作佛。所以隱實。為樂小法。所以施權說諸果也。後二句。雙結二義。始雖說三。終必顯一。

△辰二明釋迦酬順。

舍利弗當知。我聞聖師子。深淨微妙音。喜稱南無佛。  
復作如是念。我出濁惡世。如諸佛所說。我亦隨順行。

初一偈。發言酬順。南無。此云敬從也。後一偈。念順物機。二明有小機竟。

△卯三明施化。

思惟是事已。即趣波羅奈。諸法寂滅相。不可以言宣。  
以方便力故。為五比丘說。

波羅奈。即鹿苑也。中道無性佛種之理。此理非數。又不可說。今以方便。作三教說。  
又非生非滅。而以方便作生滅說。又偏真之理。亦非可說。以方便故。作四門說。初為五  
人說無常有門也（初以權實相對。實不可說。說屬於權。三權是數。一實非數。次以生滅不生滅相對。即衍門不生滅。  
故不可說。且說生滅。即大小相對也。後以偏真小理對小四門。偏真之理亦不可宣。是則大小兩理。俱不可說。方便為物。俱  
可得說。雖俱可說。佛意在實。眾生於實非宜。故思方便作生滅說耳）。

△卯四明受行悟入（機會即受。隨聞觀轉。即煖法去名行。至世第一。名之為悟。若得初果。名之為入）。

是名轉法輪。便有涅槃音。及以阿羅漢。法僧差別名。

轉佛心中化他之法。度入他心。名轉法輪。陳如初得見諦。斷分別惑。分證有餘涅槃。涅槃之音起自於此。由此得成無學。便有阿羅漢名。能說者名為佛。所說三乘即法。見諦阿羅漢等即僧。三寶於是現世間也。初明化得竟。

△寅二釋疑。

從久遠劫來。讚示涅槃法。生死苦永盡。我常如是說。

恐疑師云。佛初未能鑒機。尋念諸佛。始知根性。今釋云。為欲引同。故念諸佛。非今始念方知。從久遠來見其樂小。已為讚示。令盡眾苦。所以聞小即得解脫也。又恐疑弟子云。云何一世暫聞。即證無學。今釋云。從久遠來為其讚示。稱於本習。故速得道耳。久遠。即指大通結緣之後。故下文云。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也。二頌施方便化。為下捨几用車譬本竟。

△子三頌顯實。為下等賜大車譬本。

舍利弗當知。我見佛子等。志求佛道者。無量千萬億。咸以恭敬心。皆來至佛所。曾從諸佛聞。方便所說法。我即作是念。如來所以出。為說佛慧故。今正是其時。舍利弗當知。鈍根小智人。著相憍慢者。不能信是法。

今我喜無畏。於諸菩薩中。正直捨方便。但說無上道。  
菩薩聞是法。疑網皆已除。千二百羅漢。悉亦當作佛。

佛子以恭敬心。來至佛所。曾聞諸佛方便說法。此顯三乘行人皆是佛子。頌人一也。  
為說佛慧故。即是一切種智佛之知見。頌理一也。但說無上道。頌教一也。菩薩疑除。羅漢作佛。頌行一也。

又初兩偈。明大乘機發。亦云索果。為下諸子索車譬本。次兩偈一句。明佛歡喜。眾生堪得大乘益故。為下見子免難歡喜譬本。次三句。正明顯實。為下等賜諸子大車譬本。後一偈。明受行悟入。為下諸子得車歡喜譬本。初明由機發故索果。應有四句。自有障除機未發。如諸羅漢在三藏時。以樂小故。濁障雖除。大根鈍故。妙機未發。自有障未除大機發。如法華中諸凡夫等。雖未斷結。以大根利故機發。自有障即除機即發。如說無量義時證小果。即於此座大機發。自有障未除機未發。如五千退席等是也。志求佛道。是索大果。索有三意。一大機有感果之義。機中論索。二情中密索。如下文云為得為不得。三發言索。即殷勤三請。昔教之中已有二索。但未發言。至於今日具此三索。

問。昔出宅索三。若是機情索者。文云如先所許。乃是求三。何關求一。答。出外不見。必有異途。將昔所許以求異意。亦得是索一也。咸以恭敬心皆來至我所者。如舍利弗



請云。諸天龍神等。合掌以敬心。欲聞具足道也。曾從諸佛聞方便所說法者。具受前四時調熟也。二明障除佛喜者。佛為佛慧故出。昔障重無機。不得即說佛慧。中間雖障除。機未熟故。又未得說。今機發。正是說時。昔眾生根鈍智小。畏其謗法墮惡。今根利志大。聞必信解。故喜無畏。不畏執小謗大。起罪墮惡也。三正顯實者。五乘是曲而非直。別通偏傍而非正。今皆捨彼偏曲。但說正直一道也。四受行悟入者。初聞略說。謂久後要當說實。三乘無非方便。又謂不退菩薩不知佛智。故菩薩羅漢咸墮疑網。今開權顯實。不惟羅漢除疑。而三教菩薩無不除疑。不惟菩薩作佛。而羅漢悉亦作佛也。

△子四頌歎法希有。

如三世諸佛。說法之儀式。我今亦如是。說無分別法。

此正頌如是妙法。諸佛如來時乃說之。如優曇華時一現也。妙法不出權實。儀式者。諸佛引物之權。無分別法者。諸佛所顯之實。又權實本無分別。為鈍根小智分別權實。名為儀式。今還悟入一三不二。名無分別也。

諸佛興出世。懸遠值遇難。正使出於世。說是法復難。  
無量無數劫。聞是法亦難。能聽是法者。斯人亦復難。

諸佛興出世二句。明人難。次二句。明法難。如四十餘年久默斯要。次二句明聞法難。

如五千退席。佛世不聞。次二句。明聽信難。如普會大眾。唯舍利弗一人先能領解。譬如優曇華。一切皆愛樂。天人所希有。時時乃一出。聞法歡喜讚。乃至發一言。則為已供養。一切三世佛。是人甚希有。過於優曇華。

次舉喻。但合聽信者難。餘例可解。

△子五頌不虛。為下無虛妄譬本。

汝等勿有疑。我為諸法王。普告諸大眾。但以一乘道。教化諸菩薩。無聲聞弟子。汝等舍利弗。聲聞及菩薩。當知是妙法。諸佛之秘要。

初六句。誠勿於可信人生疑。次四句。誠勿於可信法生疑。夫世間人王。言則不二。況佛為法王。豈有虛妄。又方便權說。尚能除濁。況秘要妙法。寧非真實乎。

△子六頌揀眾敦信。又二。丑初頌揀眾。

以五濁惡世。但樂著諸欲。如是等眾生。終不求佛道。當來世惡人。聞佛說一乘。迷惑不信受。破法墮惡道。

有慚愧清淨。志求佛道者。當為如是等。廣讚一乘道。

初四句。頌上此非佛弟子。何者。若樂諸欲。是行魔業。故須揀之。上文著涅槃。尚非佛弟子。此文著生死。那是佛弟子。互揀非耳。凡小俱捨。方堪授記。又終不求佛道句。兼頌上皆是增上慢人。以未得上法。謂得上法。是故不復求佛道也。當來世惡人四句。頌上如來滅後受持讀誦解義者。是人難得。後四句。頌上若遇餘佛。使得決了。

△丑二頌敦信。

舍利弗當知。諸佛法如是。以萬億方便。隨宜而說法。其不習學者。不能曉了此。汝等既已知。諸佛世之師。隨宜方便事。無復諸疑惑。心生大歡喜。自知當作佛。

此頌上實得阿羅漢若不信此法。無有是處也。初六句。敦信於權。後六句。敦信於實。初法說周中。初正法說竟。

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一之四

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二之一

古吳後學滿益智旭 述

釋方便品竟。次釋譬喻品

## 譬喻品第三

釋此亦二。先總。次別。總釋者。譬。是比況。喻。是曉訓。托此比彼。寄淺訓深。前長文偈頌廣明五佛權實。上根利智圓聞獲悟。中下之流抱迷未遣。大悲不已。巧智無邊。更復以類比況。開曉令悟。故言譬喻。

別釋者。因緣。約教。本迹。觀心。因緣者。以世間父子。譬出世師弟。因於曾有。聞未曾有。踊躍歡喜。世界益也。又以世資具。譬出世資具。使蒙佛音教。不失大乘。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。為人益也。又以世滅比出世滅。拔其苦難。令免燒煮。我已得漏盡。聞亦除憂惱。對治益也。又以世不生不滅比出世不生不滅。乘是寶乘。直至道場。安住實智中。我定當作佛。第一義益也。佛以一音說於譬喻。巧令中下得四悉益。故言譬喻品。

約教者。佛意本讚佛乘。為物不堪。尋念先佛大悲方便。趣於鹿苑。稱歎三車。二乘以下中自濟。恩不及人。菩薩駕牛。運他出火。故名摩訶薩。此三藏教中譬喻也。又三人

同畏燒煮。聲聞如驘。直去不迴。緣覺如鹿母。並馳並顧。菩薩如大象。身扞刀箭。全群而出。此通教中譬喻也。又二乘發心近。緣理淺。智慧弱。但斷通惑。不能盡邊到底。非波羅蜜。菩薩發心久遠。理深智強。能斷別惑。窮源盡性。故大品云。二乘如螢火。菩薩如日光。此別教中譬喻也。又始見我身。聞我所說即皆信受。入如來慧。如斯之人易可化度。不令如來生於疲苦。如華嚴中。即事而真。不須譬喻（華嚴經中。非無譬喻。但彼入道。不正由茲）。為未入者。四十餘年更以異方便。助顯第一義。今日靈山決定說大乘。普令一切開示悟入佛之智慧。不令一人獨得滅度。如今如始。如始如今。無二無異。上根利智。聞即能解。不令如來生於疲苦。亦不須譬喻。祇為中下踟躕岐道。故須今日大車譬喻而得利益。是名圓教中譬喻也。

本迹者。迹中既有四教譬喻。以迹例本。本初成道。亦應用諸譬喻成熟眾生。又為蓮故華等。以譬為本施迹等。具如玄文。

觀心者。空如白牛。假如具度。中如車體（品題應在諸天說偈之後。火宅譬喻之前。出經者調卷。故置此耳）。

初法說周中有五段文。上來初正法說竟。

△己二身子領解二。庚初經家敘。庚二身子自陳。今初。

爾時舍利弗。踊躍歡喜。即起合掌。瞻仰尊顏。

踊躍歡喜。敘其內解。合掌瞻仰。敘其外儀也。信解在心名歡喜。喜動於形名踊躍。從妙人聞妙法。得妙解。內外和合。致此歡喜。即世界釋也。又改小學大。棄貧事草菴。受富豪家業。今日乃知真是佛子。是故歡喜。此為人釋也。又憂悔雙遣。疑難並除。內外妨障。廓然大朗。故曰。我已得漏盡。聞亦除憂惱。此對治釋歡喜也。又佛子所應得者。皆已得之。安住實智中。我定當作佛。是故歡喜。此第一義釋也。

約教者。歡喜。喜於入位。而阿羅漢出三界樊籠。破四住子果。對害不戚。逢利不欣。今言歡喜。決非世間喜也。若苦忍明發。若盡無生智。先已得之。今不應重喜。若三人同以無言說道。體析雖異。證空一致。一致之喜久已得之。亦不重喜。若二空觀為方便道。假觀蕩二乘之隘陋。空觀蕩凡夫之喧湫。過二邊惡。得大歡喜。證道同圓。即發心住亦得名歡喜住。又初行名歡喜行。初地亦名為歡喜地。身子既是上根利智。或是超入之歡喜。縱不超入。亦必是歡喜住也。

本迹者。身子久已成佛。號金龍陀。迹輔釋迦。為智慧弟子。始從外道拔邪歸正。示乳味歡喜。利益凡夫。次示酪味歡喜。利益賢聖。次示二酥歡喜。利益菩薩。今示醍醐歡喜。利益學佛道者。如此等歡喜。皆迹所為耳。

觀心者。觀心即空假中。從名字歡喜。乃至究竟歡喜也。即起合掌者。表其解權。昔權實為二。如掌不合。今解權即實。如二掌合。瞻仰尊顏者。表其解實。無餘思念。唯緣佛境也。

歡喜踊躍。是總明三業領解歡喜。即起合掌。是身業。瞻仰尊顏。是意業。下文而白佛言。是口業。具明三業領解也。

△庚二身子自陳二。辛初長文。辛二偈頌。初中三。壬初標三喜。壬二釋。壬三結。今初。

而白佛言。今從世尊。聞此法音。心懷踊躍。得未曾有。

今從世尊。標我身親近佛身。故名身喜。聞此法音依於佛口。聞而歡喜。故名口喜。得未曾有。是我意能解佛意。故名意喜。

△壬二釋者。提昔之失。顯今之得。又因昔感傷。成今歡喜也。

所以者何。我昔從佛聞如是法。見諸菩薩受記作佛。而我等不預斯事。甚自感傷。失於如來無量知見。

雖亦從佛聞如是法。而自身不預斯事。則身去佛遠。故無身喜。所謂雖近而遠者也。又聞猶不聞。故無口喜。甚自感傷。故無意喜。見諸菩薩受記作佛者。正指方等褒圓歎大。

復由彈斥。所以感傷。

世尊。我常獨處。山林樹下。若坐若行。每作是念。我等同入法性。云何如來以小乘法而見濟度。

山林樹下。是思念之所。若坐若行。是思念之儀。言同入法性者。藏通皆以偏真名為法性。然正聞三藏時。妄計大士實僅三祇伏惑。自欣先證法性。不應思念。良由聞方等時。密得通益。聞說諸法實相。三人皆得。既是同入真諦法性。云何菩薩便得授記。我等終住小果。所以疑念不決。殊不知依於大乘中道法性。方有受記成佛義也。以小乘法而見濟度。此不聞大法。故無口喜。妄計同入法性。不解權理。故無意喜。獨處坐行。身遠於佛。故無身喜。

是我等咎。非世尊也。所以者何。若我等待說所因。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必以大乘而得度脫。然我等不解方便隨宜所說。初聞佛法。遇便信受。思惟取證。

初作念時。意謂如來有偏。故以小乘見度。久久思之。引咎自歸。故言是我等咎。非世尊也。所以者何下。釋成已咎。蓋由般若轉教付財。密得別益。已知界外中道法性。乃是成就無上菩提之正因。而我等根鈍。既不能受擬待於高山先照之時。復以欲速見小。匆



勿取證。又不知稍停待於方等般若之教。所以引咎自歸。然猶未知所證非為真滅。所行即菩薩道也。不待說所因。即不解實。不解方便隨宜所說。即不解權。無權實妙解。故無意喜。信受初說。故無口喜。思惟取證偏真涅槃。違遠如來常樂法身。故無身喜。皆以昔失。釋成今得也。二釋竟。

△壬三結。結成今日三喜也。文二。癸初結。

世尊。我從昔來。終日竟夜。每自剋責。而今從佛。聞所未聞。未曾有法。斷諸疑悔。身意泰然。快得安隱。

牒前引咎自歸。名自剋責。顯今歡喜偏於三業也。從佛。是身近佛身。結身喜。聞法。是金口圓音。結口喜。快得安隱。是意同佛意。結意喜。言聞所未聞者。高山先照。不預法席。所以未聞。三藏權說。不詮中理。所以未聞。方等彈訶。焦敗無分。所以未聞。般若轉教。但為菩薩。所以未聞。又三藏但聞偏真。通教但聞即真。別教但聞出於二邊乃名中道。未聞方便即是真實。所以名為未曾有法也。云何以小見度。是疑佛。是我等咎。是自悔。今不復疑。亦不復悔。所以泰然安隱。

△癸二成。

今日乃知。真是佛子。從佛口生。從法化生。得佛法分。

真是佛子。身則近佛。身喜義成。從佛口生。口喜義成。從法化生。意喜義成。得佛法分。謂分證三德秘藏也。然身子初證阿羅漢時。亦云為佛長子。從佛口生。從法化生。由今望昔。昔但在權。故不名真。今日乃真。此約對待義也。又方等般若時。則謂菩薩乃名佛子。聲聞無佛法分。今日乃知元是真實佛子。此約開顯義也。初長文竟。

△辛二偈頌三。壬初頌標。壬二頌釋。壬三頌結。今初。

爾時舍利弗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我聞是法音。得所未曾有。心懷大歡喜。疑網皆已除。

我聞者。即是親從佛聞。雙標身口也。得未曾有。標意也。餘可知。

△壬二頌釋二。癸初補頌不失。癸二正頌昔失。今初。

昔來蒙佛教。不失於大乘。佛音甚希有。能除眾生惱。  
我已得漏盡。聞亦除憂惱。

不失大乘。釋身喜也。佛音希有。釋口喜也。漏盡除惱。釋意喜也。昔元不失。由已迷故。妄謂失耳。

△癸二正頌昔失。

我處於山谷。或在林樹下。若坐若經行。常思惟是事。嗚呼深自責。云何而自欺。我等亦佛子。同入無漏法。不能於未來。演說無上道。金色三十二。十力諸解脫。同共一法中。而不得此事。八十種妙好。十八不共法。如是等功德。而我皆已失。我獨經行時。見佛在大眾。名聞滿十方。廣饒益眾生。自惟失此利。我為自欺誑。

此頌既聞方等彈斥。密得通益事也。無漏法。即長文所稱法性。謂偏真涅槃。不漏落生死故。

我常於日夜。每思惟是事。欲以問世尊。為失為不失。我常見世尊。稱讚諸菩薩。以是於日夜。籌量如是事。今聞佛音聲。隨宜而說法。無漏難思議。令眾至道場。

此頌既聞般若轉教。密得別益事也。日夜。若作表法釋者。日即涅槃。夜即生死。又凡夫生死。二乘涅槃。同名為夜。中道法性。乃名為日。無漏難思議者。中道法性。不漏落二邊故也。

我本著邪見。為諸梵志師。世尊知我心。拔邪說涅槃。

我悉除邪見。於空法得證。爾時心自謂。得至於滅度。

此頌初聞佛說。遇便信受。思惟取證也。二頌釋竟。

△壬三頌結二。癸初頌結。癸二頌成。初又三。子初正頌結。子二追敘疑網。子三敘今領解。今初。

而今乃自覺。非是實滅度。若得作佛時。具三十二相。天人夜叉眾。龍神等恭敬。是時乃可謂。永盡滅無餘。佛於大眾中。說我當作佛。聞如是法音。疑悔悉已除。

作佛具相。結身喜。說我作佛。結口喜。疑悔除。結意喜也。自覺非實滅度者。但斷見思。出分段。尚有無明及變易故。若得作佛。轉九界無常五蘊。獲證常樂五蘊。是時五住究盡。二死永亡。乃可謂真滅也。具相三十二。且舉法身妙色言之。相相無非相海。無非性德圓顯。故名為具。

△子二追敘疑悔。

初聞佛所說。心中大驚疑。將非魔作佛。惱亂我心耶。

此明不惟方等時生疑。般若時生悔也。於此經中。初聞略開三顯一時。尚自驚悔。所

以三請不已。

△子三敘今領解。

佛以種種緣。譬喻巧言說。其心安如海。我聞疑網斷。  
佛說過去世。無量滅度佛。安住方便中。亦皆說是法。  
現在未來佛。其數無有量。亦以諸方便。演說如是法。  
如今者世尊。從生及出家。得道轉法輪。亦以方便說。  
世尊說實道。波旬無此事。以是我定知。非是魔作佛。  
我墮疑網故。謂是魔所為。聞佛柔軟音。深遠甚微妙。  
演暢清淨法。我心大歡喜。疑悔永已盡。安住實智中。

此正具領五佛開顯之旨。以結三喜也。初頌結竟。

△癸二頌成。

我定當作佛。為天人所敬。轉無上法輪。教化諸菩薩。

但頌得佛法分一句。則三喜並成。若欲分別者。天人所敬。即身成。轉無上輪。即口成。教化菩薩。即意成也。二身子領解竟。

△己三如來述成三。庚初昔曾教大。庚二中忘取小。庚三還為說大。初昔曾教大。述

其昔來佛教之解不謬。

爾時佛告舍利弗。吾今於天人。沙門。婆羅門等大眾中說。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。為無上道故。常教化汝。汝亦長夜隨我受學。我以方便引導汝故。生我法中。

無上道者。十住毗婆沙云。身無上。謂相好（初句是果）。受持無上。謂自利利他（身口意）。具足無上。謂命見戒（此二句。即大乘六和）。智慧無上。謂四無礙。不思議無上。謂六波羅蜜（此二句是福智）。解脫無上。能壞二障（證）。行無上。謂聖行梵行（天行是所證。病嬰是果用。故但舉二也。後六句皆是因）。又身無上。名大丈夫。受持無上。名大慈悲。具足無上。名到彼岸。智無上。名一切智。不思議無上。名阿羅訶。解脫無上。名大涅槃。行無上。名三藐三佛陀（此七皆從果立。即以六因從果立稱）。今經明圓通無上道也。長夜者。昔雖大化。未破無明。惑暗心中隨佛受學也。方便引導生我法中者。一是昔以大化。今生大解。二是權以小引。令證小果。

△庚二中忘取小。述其感傷疑悔之由。

舍利弗。我昔教汝。志願佛道。汝今悉忘。而使自謂已得滅度。

△庚三還為說大。述其今日得解不虛。

我今還欲令汝憶念。本願所行道故。為諸聲聞說是大乘經。名妙法蓮華。教菩薩法。佛所護念。

三如來述成竟。

△己四與授記二。庚初長文。庚二偈頌。夫既得大解。自知作佛。何須俟記。記有四意。一昔未記二乘。故今須記。二鈍根未悟。以記勉勵之。三令聞者結緣。四滿其本願也。長文為十。辛初時節至辛十法住久近。今初。

舍利弗。汝於未來世。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劫。

問。身上上根。初周得悟。即已開佛知見。登圓初住。便可立地成佛。同彼龍女。何今授記。尚須過爾許劫耶。答。應佛成處。須有機緣。此諸聲聞。昔來未曾攝取淨佛國土。今蒙記後。與物結緣。物機不同。致劫多少。龍女雖畜。以乘急故。先習方便。若據權迹。又當別論。為逗物宜。隨機長短耳。

△辛二因行。

供養若干千萬億佛。奉持正法。具足菩薩所行之道。

一者供佛。二者持法。乃能具菩薩道。即是滿足福慧二種莊嚴也。

△辛三得果。

當得作佛。號曰華光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

具記通別二號。通號已如前釋。別號為華光者。觀佛放光說法華經。最先得記。故獲斯名也。又華者。福德。光者。智慧。華者。緣因佛性。光者。了因佛性。四教皆論福慧。皆論緣了。今唯在圓。又久證妙華光明三昧。迹示未來成佛。又觀心者。即空即中之假名華。即假即中之空。名光。即空即假之中。名為如來。

△辛四國土。

國名離垢。其土平正。清淨嚴飾。安隱豐樂。天人熾盛。琉璃為地。有八交道。黃金為繩。以界其側。其傍各有七寶行樹。常有華果。

先出土名。次明土相。無高下曰平。無偏衰曰正。安隱下。明土受用。琉璃下。重明勝相。皆是淨行所感。與諸眾生作增上緣。

△辛五說法。

華光如來亦以三乘教化眾生。舍利弗。彼佛出時。雖非惡世。以本願故。說三



## 乘法。

準同釋迦。故云亦以。舍利弗下。釋疑也。疑曰。如上所明。佛出五濁。事不獲已。方便說三。今華光佛土清淨若此。胡亦以三乘化耶。釋曰。以本願故。本願者。據大悲空藏經云。舍利弗曾於六十劫行菩薩道。因婆羅門乞眼退時。願成佛日開三乘法也。又極樂國土彌陀。亦以三乘施化。良由悲願深重。攝取帶業往生之人。非藉三乘不能漸入。大約凡聖同居土中。不論是淨是穢。施三者多。純一者少也。又菩薩有二種。一從始學大。二習小入大。論利鈍。則似從始直學者利。論力用。則是淘汰漸入者強。所以香積菩薩更學雙流。當知直學。少諳眾行。例如始從猷畝。具試眾職。歷階淺深。知物可否。然後登極。乃能垂衣裳而天下治也。

### △辛六劫名。

其劫名大寶莊嚴。何故名曰大寶莊嚴。其國中以菩薩為大寶故。

### △辛七眾數。

彼諸菩薩。無量無邊。不可思議。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非佛智力。無能知者。若欲行時。寶華承足。此諸菩薩非初發意。皆久植德本。於無量百千萬億佛所。淨修梵行。恆為諸佛之所稱歎。常修佛慧。具大神通。善知一切諸法之門。質

直無偽。志念堅固。如是菩薩。充滿其國。

△辛八壽量。

舍利弗。華光佛壽十二小劫。除為王子未作佛時。其國人民壽八小劫。

十二小劫。直論其時節耳。淨土無小三災。非謂刀兵疾疫饑饉。損傷民物。乃名為劫也。然論小劫時分長遠。正可約此土一增一減以明其數。下皆準知。

△辛九補處。

華光如來過十二小劫。授堅滿菩薩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告諸比丘。是堅滿菩薩次當作佛。號曰華足安行。多陀阿伽度。阿羅訶。三藐三佛陀。其佛國土亦復如是。

志念堅固。善知一切法門。故名堅滿。若欲行時。寶華承足。故名華足安行。華光如來以三乘化。而其菩薩殊勝。國土莊嚴若此。奈何世人藐斥三乘。徒誇一實。寧知權實不二之體。寧知開權顯實之宗。

△辛十法住久近。

舍利弗。是華光佛滅度之後。正法住世三十二小劫。像法住世亦三十二小劫。

初長文竟。

△庚二偈頌二。辛初頌長文。辛二結歎。初中八。壬初超頌得果至壬八頌法住久近。略不頌補處也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舍利弗來世。成佛普智尊。號名曰華光。當度無量眾。

△壬二追頌行因。

供養無數佛。具足菩薩行。十力等功德。證於無上道。

△壬三頌時節並劫名。

過無量劫已。劫名大寶嚴。

△壬四頌國土。

世界名離垢。清淨無瑕穢。以琉璃為地。金繩界其道。

七寶雜色樹。常有華果實。

△壬五頌眾數。

彼國諸菩薩。志念常堅固。神通波羅蜜。皆已悉具足。  
於無數佛所。善學菩薩道。

△壬六頌說法。

如是等大士。華光佛所化。

△壬七頌壽量。

佛為王子時。棄國捨世榮。於最末後身。出家成佛道。  
華光佛住世。壽十二小劫。其國人民眾。壽命八小劫。

△壬八頌法住久近。

佛滅度之後。正法住於世。三十二小劫。廣度諸眾生。  
正法滅盡已。像法三十二。舍利廣流布。天人普供養。

正法住時。有教有行有果。與佛在世不異。故云廣度眾生。像法轉時。有教有行。而果證則希。但以舍利普作佛事。故名像法也。初頌長文竟。

△辛二結歎。

華光佛所為。其事皆如是。其兩足聖尊。最勝無倫匹。

彼即是汝身。宜應自欣慶。

四與授記竟。

△己五四眾歡喜二。庚初長文。庚二偈頌。初中三。辛初經家敘眾喜。辛二陳供養。

辛三正領解。今初。

爾時四部眾。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天龍。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羅伽等大眾。見舍利弗。於佛前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心大歡喜。踊躍無量。

△辛二陳供養。

各各脫身所著上衣。以供養佛。釋提桓因。梵天王等。與無數天子。亦以天妙衣。天曼陀羅華。摩訶曼陀羅華等。供養於佛。所散天衣住虛空中。而自迴轉。諸天伎樂百千萬種。於虛空中一時俱作。雨眾天華。

上衣。即貴服。此中通語四眾八部。若就比丘比丘尼言。則是僧伽梨大衣也。西國比丘受但三衣法者為多。三衣並不可捨。云何脫以供佛。例如大品經中。三百比丘聞般若已。皆以僧伽梨而用供養。智度論釋。或云亡相為法。或云當日更得也。若約表法。則袈娑壞

色。本是聲聞證真之道。今脫以供佛。表其捨小乘法執。趣無上菩提也。又天衣表寂滅法忍。天華表大乘妙慧。天樂表常樂解脫。住虛空中而自迴轉者。表因果依正自他。悉依法性自然而轉。

△辛三正領解。

而作是言。佛昔於波羅奈初轉法輪。今乃復轉無上最大法輪。

先領昔施權。次領今顯實也。純明圓理。故言無上。不同兼但對帶之有上也。絕待無外。故名最大。能開兼但對帶中之若大若小。俱成一大也。初長文竟。

△庚二偈頌二。辛初頌開權顯一實。辛二自述得解隨喜迴向。今初。

爾時。諸天子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昔於波羅奈。轉四諦法輪。分別說諸法。五眾之生滅。  
今復轉最妙。無上大法輪。是法甚深奧。少有能信者。

五眾。即五陰。陰是苦諦。由集故生。生必尋滅。生滅既滅。名為滅諦。能滅苦集。名為道諦。餘可知。

△辛二自述得解隨喜迴向。

我等從昔來。數聞世尊說。未曾聞如是。深妙之上法。世尊說是法。我等皆隨喜。大智舍利弗。今得受尊記。我等亦如是。必當得作佛。於一切世間。最尊無有上。佛道叵思議。方便隨宜說。我所有福業。今世若過世。及見佛功德。盡迴向佛道。

初四句。述解。次十句。隨喜。後四句。迴向也。我等亦如是者。如身子之領解。如身子之被述成。如身子之得記也。

問。迦葉善吉諸大聲聞尚未得解。四眾何人而先獲悟。答。四眾天人亦且三根。上同身子。中同四人。下同五百等也。又身子迦葉等。並是權行。中下未開。故迦葉滿慈示同不解。淨名云。眾生未愈。菩薩亦未愈（云云）。初法說周竟。

△戊二譬說周為四。己初此品文。正譬開三顯一。己二信解品。明中根領解。己三藥草喻品。是如來述成。己四授記品。是與受決。初中二。庚初請。庚二答。今初。

爾時舍利弗白佛言。世尊。我今無復疑悔。親於佛前。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是諸千二百心自在者。昔住學地。佛常教化言。我法能離生老病死。究竟涅槃。是學無學人。亦各自以離我見。及有無見等。謂得涅槃。而今於世尊

前。聞所未聞。皆墮疑惑。善哉世尊。願為四眾說其因緣。令離疑悔。

此中初自述無疑。次是諸下。是述同輩有感。三善哉下。是普為四眾請說。同輩是同行。懷舊故須為請。四眾是化境。新運大悲。故普為請也。聞所未聞者。指前法說乃至述成授記。與昔所秉之教。所得之證不同也。因緣者。何故前說三。今說一。須申明其所以然也。

問。凡夫亦有一聽便悟。今千二百人。已聞略廣開顯。及聞身子領述得記。龍鬼尚能引例隨喜。何故猶迷。答。有二義。一者久執。二者入位。解即破執。執破入住。凡夫無此。或當易領。

△庚二答為三。辛初發起。辛二正譬說。辛三勸信流通。今初。

爾時佛告舍利弗。我先不言。諸佛世尊以種種因緣。譬喻言辭。方便說法。皆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。是諸所說。皆為化菩薩故。然舍利弗。今當復以譬喻更明此義。諸有智者。以譬喻得解。

文中先抑後引。我先不言下。指上明權。皆為阿耨句。指上顯實。皆為化菩薩者。若權若實。皆入佛道無住涅槃。上已明言。云何執教。迷闇不解。如此呵責是抑令憤勇也。然舍利弗下。是引接安慰。令其速進。前斥既切。恐鄙懟自沉。今許以譬說。若能解者。



猶稱智也。

△辛二正譬說二。壬初長文。壬二重頌。初中二。癸初立譬。癸二法合。然譬與合互有廣略。若譬略合廣。先攝合文來對譬竟。至合更須委悉消之。若譬廣合略。世尊豈可徒施悠言。須委消譬。合但略對。初又二。子初總譬。子二別譬。初又六。丑初長者譬。丑二舍宅譬。丑三一門譬。丑四五百人譬。丑五火起譬。丑六三十子譬。初長者譬。譬我釋迦。

**舍利弗。若國邑聚落。有大長者。其年衰邁。財富無量。多有田宅。及諸僮僕。**

國邑聚落句。彰其名行。有大長者句。正標位號。其年衰邁等。明其德業也。名如賓。行如主。行有親疎（實行親權行疎）。名有遠近。故舉處所以顯名行。封疆為國。最遠。宰治為邑。居中。聚落是鄰閭。最近。長者名行偏此三處。近不見其細陋。遠但挹其高風。口無擇言。身無擇行。意無擇法。名行相稱。真實大人。以譬如來三業隨智慧行。稱機施化。名稱普聞。德周法界。國譬實報土。邑譬方便土。聚落譬同居土。從寂光本。垂三土迹。攝三土迹。歸寂光本。名行相稱。洋溢周徧也。

世間長者。須備十德。一姓貴。或帝皇之裔。或貂插之家。二位高。輔弼阿衡。三大富。金穀豐饒。四威猛。尊嚴隆重。不肅而成。五智深。胸如武庫。權奇超拔。六年耆。

蒼蒼稜稜。物儀所伏。七行淨。白圭無點。八禮備。周旋中節。九上歎。一人所敬。十下歸。四海所宗。具此十德。名大長者。以譬如來出世長者。從三世真如實際中生。一姓貴也。功成道著。十號無極。二位高也。法財萬德悉皆具滿。三大富也。十力雄猛。降魔制外。四威猛也。一心三智。無不通達。五智深也。早成正覺。久遠若斯。六年耆也。三業隨智。運動無失。七行淨也。具佛威儀。心如大海。八禮備也。十方大覺所共稱譽。九上歎也。七種方便而來依止。十下歸也（四教果佛。皆就當教各論十德。圓教初住亦得分證圓家十德）。觀心者。觀心之智。從實相出。生在佛家。種性真正。即姓貴也。三惑不起。雖未發真。已是著如來衣。稱寂滅忍。即位高也。三諦含藏一切功德。即大富也。正觀之慧。降伏愛見。即威猛也。中道雙照。權實並明。即智深也。久積善根。能修此觀。此觀出於七方便上。即年耆也。此觀觀於心性。名為上定。能令三業無過。即行淨也。歷緣對境。威儀無失。即禮備也。能如此觀。是為深信解相。諸佛皆歡喜。歎美持法者。即上歎也。天龍八部恭敬供養。即下歸也。下文云。佛子住此地。即是佛受用。是為觀心長者（此之十德。不出境智行三。雖未入位。如王子胎。故名觀行如來十德。若對出世。還隨其教。觀別果別。準教望觀。因果自分。即以三觀對於四教。具覺德相以歎於觀。使後學者。修因具足。以觀十德。成果十德。以能一心具照三法。即是觀心十德具足。故引佛子等文。以為觀心之證。又此十德即十法成乘。次第合之。甚有深致。何者。實相即是不思議境。緣理起誓。故名住忍。由心安理。稱理含藏。除三諦惑。得破偏名。中道雙照。無塞不通。無作道品。過七方便。助使三業。於理無過。對境無失。由依真位。信解

既深。故能安忍。不生法愛。方感下供。三教十法。展轉釋出。令成今經觀心十法。如此十觀不但橫在觀行位中。初心至後。十觀具足。故此十德義復豎深。復與橫豎十乘混合。

明德業中。德有內外。內則智略。外則貲財。年高則博達古今。譬佛智德。衰邁則根志純熟。譬佛斷德。財富。譬外德。無量。總譬萬德也。田能養命。別譬禪定資於般若。宅可棲身。別譬實境為智所托（如十八空門等）。若論福德。無行而不修。若論智慧。無境而不照。故云多有田宅也。僮僕者。給侍使人。譬方便知見皆已具足。和光六道。曲順群機。即實智之僮僕也。

△丑二舍宅譬。譬上安隱對不安隱。不安隱即是三界。

其家廣大。

眾生役役。皆宅三界。如來應化。統而家之。故言廣大。

△丑三一門譬。譬上以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。

唯有一門。

文云。以佛教門出三界苦。得涅槃證。當知理為教所詮。今取詮理之教為門。理既是一。教不容二。故且云一也。又有宅門車門。宅者。生死也。門者。出生死之路也。此方便教之詮也。車者。大乘法也。門者。圓教之詮也。若宅門即車門。出火宅時。即應得於

大車。何須待索。若宅門非車門。正索車時。祇是從火宅出。寧有別路。又復得宅門已。未得車門。住在何處。當知斥則車宅永殊。開則二門不異。宅與車一。二門何殊。是故三乘具有二義。承教出宅。不見小車。中間已經二味調熟。乃從父索先所許車。既索須與。開彼小門。無非大教。門下小理。終無別途。絕理無二。麤妙體一。法住法位。世間相常。三界尚如。何別之有。若不先異。何所論同。沒苦之人於今咸會。

△丑四五百人譬。譬上眾生。即五道也。

**多諸人眾。一百。二百。乃至五百人。止住其中。**

一百。即天。二百。即人。乃至五百。即三惡趣。不言修羅者。修羅或攝入鬼趣。或四趣所攝。如大佛頂經。

△丑五火起譬。譬上安隱法對不安隱法。不安隱法。謂五濁也。文又為二。寅初出所燒之宅相。譬六道果報。寅二明能燒之火。譬八苦五濁。今初。

**堂閣朽故。牆壁隕落。柱根腐敗。梁棟傾危。**

堂譬欲界。閣譬色無色界。朽譬三界弊惡無常。故譬三界非今所造。牆壁譬四大。隕落譬減損。柱根譬命。腐敗譬危殆不久。梁棟譬意識。傾危譬遷變不停。無色雖無麤四大色。約定果色。亦是牆壁。三界皆以意識維持。但約三界正報因果釋之。便攝依報。不須

依正合喻。依報止是第八識相分之少分耳。又如成壞各二十中。已無有情。如何釋濁燒義稍隔。故不用之。又約觀解者。堂譬身之下分。閣譬頭等上分。牆壁譬皮肉。隕落譬老朽。柱根譬兩足。腐敗譬衰頹。梁棟譬脊骨。傾危譬大期也。

△寅二明能燒之火。

周 俱時欬然火起。焚燒舍宅。

八苦偏在四大四生。故言周市。並皆無常。故云俱時。欬然。譬本無今有。本無此苦。無明故有。五火起譬竟。

△丑六三十子譬。譬上知眾生性欲。即指三乘行人。

長者諸子。若十。二十。或至三十。在此宅中。

曾習佛法。天性相關。目此已結緣者為子。若十。是菩薩子。二十三十。是二乘子。此機俱得出宅。若無此機。則是五百人也。或者。辟支出沒不同。或小乘攝。或中乘攝。皆言十者。悉有十智之性故也（一世智。二他心智。三苦智。四集智。五滅智。六道智。七法智。八比智。九盡智。十無生智）。初總譬竟。

△子二別譬四。丑初長者見火譬。丑二捨几用車譬。丑三等賜大車譬。丑四無虛妄譬。初長者見火譬。譬上佛見五濁而起大悲心也。

長者見是大火從四面起。

此中其文有四。其意但三。一長者見。標出能見。譬上我以佛眼觀見也。二是大火從四面起。標出所見。譬上所見六道眾生也。三即大驚怖。譬上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也。四而諸子等下。廣前第二所見之火。還是釋成驚怖義也。身受心法。即宅之四面。從此四面。起淨樂常我四倒。則八苦皆集。若知身不淨苦無常無我。受等亦爾。則煩惱火滅。業苦並熄。

即大驚怖。而作是念。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。安隱得出。

即大驚怖者。念其退大善故驚。憂其將起重惡故怖。驚即是慈。念其無樂。怖即是悲。憂其有苦。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者。釋成驚怖之義。雖是未盡之辭。明佛以智慧力。能尋正教。見所詮諦。不為五濁八苦所危。故安。四倒暴風所不能動。故隱。蕭然累外。故云得出。而眾生不爾。為火所燒。如來慈悲。猶為憂火所熾。故言雖也。所燒之門者。門必有件有空。非件無以標門。非空無以通致。件可灰燼。空不可燒。以譬教有能詮所詮。若非詮辯。無以為教。若非所詮。何以得出。詮辯可是無常。所詮非復無常。得教所詮。故名安隱得出。能詮磨滅。故言所燒之門。不從所燒之門。何由安隱得出。藉於言教。契於所詮。大經云。因無常故而果是常。此之謂也。若小乘無常教門。是從所燒門出。

若大乘常住教門。文字即解脫者。此教即理。體達燒即無燒。而安隱得出。若就如來權智。即是從所燒門出。若就實智。即是體於所燒安隱得出。故先作衣被几案出之不得。後以無常出之。即此意也。

而諸子等。於火宅內樂著嬉戲。不覺不知。不驚不怖。火來逼身。苦痛切己。心不厭患。無求出意。

樂著嬉戲者。著見名嬉。著愛名戲。又耽湎四見名嬉。唐喪其功名戲。耽湎五塵名嬉。空無所獲名戲。空生徒死而無厭離。如彼兒戲。都不言有火。名不覺。不解火是熱法。名不知。既不知火熱。不慮傷身。名不驚。不畏斷命。名不怖。以譬眾生全不覺五陰八苦。不知四倒三毒。既不識惑。云何畏慮惑侵法身。斷失慧命。如是不覺苦。不知集。不驚傷道。不怖失滅。以不聞四諦教。則無聞思二慧。名不覺。不得修慧。名不知。不得見解。名不驚。不得思惟解。名不怖。見諦即驚悟。思惟即厭怖。又不覺現在苦。不知未來苦。故下文云。現受眾苦。後受地獄等苦也。火來逼身者。五識身也。五識通三受。三受即三苦。念念與三受相應。故云苦痛切己。心不厭患者。第六識也。同時意識與五識俱。唯知分別三受。起貪恚癡。更立苦因。何能厭患求出。故云無求出意也。嬉戲譬見濁煩惱濁。不覺不知不驚不怖。譬眾生濁。火來逼身苦痛切己。譬命濁。心不厭患無求出意。譬劫濁。

△丑二捨几用車譬。譬上施方便化。為二。寅初捨几譬。寅二用車譬。初捨几譬。譬上念用大乘擬不得也。又二。卯初勸門擬宜不得。卯二誠門擬宜不得。上文不分勸誠兩門。但總明三意。一用大擬宜。二眾生無機。三念欲息化。今兩門各明擬宜無機。而息化一意但是暗含也。初勸門擬宜不得。

**舍利弗。是長者作是思惟。我身手有力。當以衣祴。若以几案。從舍出之。**

作是思惟。譬上三七思惟也。身譬神通荷負。手譬智慧提拔。依三昧斷德。則有神通。依智慧智德。則有說法。智斷之力。能成法身。此之智斷。還從勸誠兩門入。勸即為人悉檀。誠即對治悉檀。此二悉檀為第一義悉檀而作方便。如來初欲勸門擬宜。令眾善奉行。成就十力四無所畏一切種智。而眾生不堪。次欲誠門擬宜。令諸惡莫作。證大涅槃。而亦不堪。無機息化。故知念用大乘。祇是勸誠兩悉檀神通智慧耳。定慧力莊嚴。以此度眾生。即其義也。前歎長者其年衰邁。即譬智斷。智斷即身手有力也。衣祴是西國盛花之器。以譬如來知見。几譬四無所畏。案譬十力。蓋略中廣之異耳。略說名如來知見。知即一切種智。見即佛眼。名略義玄。譬如衣祴一足而多含。處中說名四無所畏。用對四諦。如几於法小廣。於物小安隱。廣說名十力。橫豎該括。如案多足。於法則廣。物則大安。於三七日思欲說此廣略佛法。是為勸門擬宜也。



復更思惟。是舍惟有一門。而復狹小。

復更思惟下。是明無機。惟有一門而復狹小者。門。指大乘車門。釋此有別有通。別者。分字別釋。一謂一理。一道清淨。門謂正教。通於所通。小謂斷常七方便等皆不能入。若論教理寬博。則非狹小。眾生不能以此理教自通。欲談無機。故言狹小耳。通者。理教行三。一一通明一門狹小。理者。理純無雜。故言一。即理能通。故言門。微妙難知。故言狹小。教者。十方諦求。更無餘乘。唯一佛乘。故言一。此教能通。故言門。此教微妙。凡夫不知出處。是不知權。不知入處。是不知實。二乘因聞。少知出要。永不知入。菩薩雖自知出。亦不知入。奪七方便皆不知出入。故云。若但讚佛乘。眾生沒在苦。不能以教自通。將談無機。故言狹小。行者。圓因自行。行大直道。無留難故。故名一。善行菩薩道。直至道場。故名門。妙行難行。方便無機。故言狹小耳。

諸子幼稚。未有所識。戀著戲處。或當墮落。為火所燒。

諸子幼稚等者。雖於二萬佛所。教無上道。而大乘善根微弱。名為幼稚。若聞大乘。能生謗毀。名未有所識。此善弱也。初退大時。深著見愛。受八苦時。深著依正。欲界著五塵。色界著味禪。無色界著定。故名戀著戲處。此惡強也。墮落有二。一者幼稚。憶本戲處。故墮落。譬著五欲。墮在三塗。二者無識。執物不堅。故墮落。譬謗大乘。墮在三

塗。故曰。眾生諸根鈍。著樂癡所盲。云何而可度。又云。若但讚佛乘。破法不信故。墜於三惡道也。勸既無機。義含息化。

△卯二誠門擬宜不得。

我當為說怖畏之事。此舍已燒。宜時疾出。無令為火之所燒害。

對治之相。如大品中說。四念處是摩訶衍。以不可得故。異於小乘也。既著戲處。故說怖事。令得免離。言五陰舍。已被五濁火燒。宜急捨離。若久住著。必斷善根。故言無令為火之所燒害。此擬宜也。

作是念已。如所思惟。具告諸子。汝等速出。父雖憐愍。善言誘諭。而諸子等。樂著嬉戲。不肯信受。不驚不畏。了無出心。亦復不知何者是火。何者為舍。云何為失。但東西走戲。視父而已。

父雖憐愍下。是明無機。不驚不畏。如上釋。不識八苦五濁能燒善根。如不知火。不識陰界入法是諸苦器。如不知舍。不知喪失法身之由。如不知何者為失。背明向暗。生死往還。如東西馳走。復起見愛。如戲也。不從大教。故言視父而已。誠又無機。義含息化。初捨几譬竟。

△寅二用車譬。譬上念同諸佛。用三乘稱宜可得。為四。卯初擬宜三車譬。卯二知子

先心所好譬。卯三歎三車希有譬。卯四適子所願譬。初擬宜三車譬。譬上尋念過去佛亦作三乘化也。

爾時長者即作是念。此舍已為大火所燒。我及諸子若不時出。必為所焚。我今當設方便。令諸子等得免斯害。

大乘化功為父命。眾生大善為子命。大善若盡。即子命斷。子命斷。則化功亦廢。即父命斷。故云。若不時出必為所焚也。上文能於所燒之門安隱得出。今何以云若不時出必為所焚。前得出者。即是法身出。今言若不時出。即是應身同疾。若眾生有善。則與應身同出。若眾生善斷。不與應身時出。即是俱為所焚。蓋欲以應身擬宜。令其時出也。我今當設方便。即是擬欲施權。

△卯二知子先心所好譬。譬上作是思惟時十方佛皆現等。

父知諸子先心。各有所好。種種珍玩奇異之物。情必樂著。

昔曾習小。是其先心。性欲不同。是各有所好。又眾生昔曾習大。大習未濃。是為大弱。欣慕涅槃。是為小強。如身子六心中退。知本習大。名知先心。知其退慕涅槃。名知各有所好。

△卯三歎三車希有譬。譬上思惟是事已。即趣波羅奈等。

而告之言。汝等所可玩好。希有難得。汝若不取。後必憂悔。如此種種羊車。鹿車。牛車。今在門外。可以遊戲。汝等於此火宅。宜速出來。隨汝所欲。皆當與汝。

汝等所可下。以譬勸轉。如此種種下。以譬示轉。隨汝所欲皆當與汝。以譬證轉。或問。車三。使二。城一。城有。車無。俱譬方便。何以不同。答。凡立譬者各從一義。不可執一而疑異途。故一二三但是離合。為對三周信解等異。是故別耳。皆譬方便。其義不殊。車則通舉方便。故三。使則從難別對。故二。城是二三之處。故一。當知城亦從人故二。故云息處說二。車亦從難但二。使亦義兼菩薩。此三俱有人理教行。城若說化故亦無。車依造作故還有。使約權同故亦有。權乃非實故亦無。權實相對。俱通四句。從權化故俱有。從實義故俱無。俱通權實故有無。同約一理故雙廢。

△卯四適子所願譬。譬上受行悟入。是名轉法輪等。

爾時諸子。聞父所說珍玩之物。適其願故。心各勇銳。互相推排。競共馳走。爭出火宅。

前偈本略。今譬事廣。廣明修因至果之相。言適其願者。機教相稱。即聞慧也（四念處）。勇銳者。即是思慧。思心動慮。正勤方便也（四正勤）。互相推排者。推四真理。排伏見惑。

歷觀上下八諦三十二行。名為互相。此入修慧。屬煖頂位也。競者。爭取勝理。是忍法位。縮觀趣苦法忍也。共者。是世第一位。同觀苦諦下四隨一行。與苦法忍不別也。馳走者。入見道位一十六心。速疾見理。譬上便有涅槃音。見道則分得涅槃也。爭出者。思惟道也。爭出三界。成無學果。斷思惑盡。方出火宅。即譬上偈及以阿羅漢法僧差別名也。觀心釋者。中道正觀。直觀實相。心法相稱。名適其願。境無邊故。觀亦無邊。名勇。境研心利。名銳。心境相研。名互相推排。心王心數緣境速疾。名競共馳走。徧歷一切陰界入等無非實相。名出火宅（約教則有四教修因至果之相。今且在藏。約觀亦有四教差別。今唯在圓）。二捨凡用車譬竟。

△丑三等賜大車譬。譬上顯實。為四。寅初父見諸子免難歡喜譬。寅二諸子索車譬。寅三等賜諸子大車譬。寅四諸子得車歡喜譬。前偈本中。先機發。後佛喜。今先佛喜。後索車。文有先後。義無先後也。初父見諸子免難歡喜譬。譬上今我喜無畏。

是時長者。見諸子等安隱得出。皆於四衢道中露地而坐。無復障礙。其心泰然。歡喜踊躍。

四衢道。譬四諦觀。露地。譬三界思盡。坐者。譬住果不進也。子果縛盡。故無復障礙。生安隱想。故其心泰然。子既免難。父則歡喜。

△寅二諸子索車譬。譬上大乘機發。咸以恭敬心。皆來至佛所也。

時諸子等各白父言。父先所許玩好之具。羊車鹿車牛車。願時賜與。

三車以譬三乘果位。為求三乘果。所以出三界。既出三界已。實無三乘果證可得。而又方等彈訶。般若淘汰。今經彰言方便非實。所以殷勤三請。名為索車。指昔所許三權。正是請今一實。故名大乘機發也。須知在方等時。屢被挫折。不知所云。便有機索。至般若時。轉教付財。但自未知得與不得。便有情索。今法華會。發言三請。更加口索也。

△寅三等賜諸子大車譬。譬上正明顯實。正直捨方便。但說無上道也。又為三。卯初標章。卯二釋車等。卯三釋心等。今初。

舍利弗。爾時長者。各賜諸子。等一大車。

各賜諸子者。以子等故。心必等也。譬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佛性既同。等是佛子。佛心無偏也。等一大車者。以法等故。無非佛法。譬一切法皆摩訶衍也。但點所習。無非妙乘。祇由性同。賜義則等。謂各隨本習。四諦。因緣。六度。四等。乃至色心。逆順。依正。行理。因果。自他。解惑。大小。福慧。無量諸法。各於舊習開示真實。舊習不同。故言各。皆摩訶衍。一攝一切。徧具徧入。故言大車。

△卯二釋車等。又二。辰初正明車體。辰二釋有車之由。今初。

其車高廣。眾寶莊校。周帀欄楯。四面懸鈴。又於其上張設幘蓋。亦以珍奇雜

寶而嚴飾之。寶繩交絡。垂諸華纓。重敷婉筵。安置丹枕。駕以白牛。膚色充潔。形體姝好。有大筋力。行步平正。其疾如風。又多僕從而侍衛之。

假名車有高廣相。譬如來知見深遠。橫周法界邊際。豎徹三諦源底也（法界三諦。並非橫豎。

雖無橫豎。法界從徧。言橫則便。三諦名異。言豎則便。不二互顯。思之可見）。眾寶莊校。譬萬行修飾也。周帀欄楯。譬陀羅尼能持萬善。遮眾惡也。四面懸鈴。譬四無礙辯。下化眾生也。張設幘蓋。譬四無量心。不思議梵行也。眾德之中慈悲最高。普覆一切。亦以珍奇雜寶而嚴飾之。譬真實萬善。嚴此慈悲。故大經云。慈若具足十力無畏等。名如來慈也。寶繩交絡。譬四宏誓願。堅固大慈心也。垂諸華纓。譬四攝神通等。悅動眾生。亦譬七覺妙鬘也。重敷婉筵。譬觀練熏修一切諸禪。重沓柔軟也。安置丹枕者。丹即赤光。譬無分別法。枕有內外。若車外枕。亦名為軫。隨所到處須此支昂。譬即動而靜。即靜而動。若車內枕。休息身首。譬一行三昧。息一切行身智首也。駕以白牛者。譬無漏般若。能導諦緣度等一切萬行到薩婆若。白是色本。即與本淨無漏相應。體具萬德。如膚充。煩惱不染。如色潔。又圓四念處為白牛。四正勤二世善滿如膚充。二世惡盡如色潔。四如意足。稱行者心。如形體姝好。筋譬五根住立能生。力譬五力摧伏幹用。行步平正。譬定慧均等。又譬七覺調平。其疾如風。譬八正道中行。速疾到薩婆若也。僕從。譬方便波羅蜜。能屈曲隨人。給侍使令。魔

外二乘。皆隨方便智用。故淨名云。皆吾侍者。又果地神通。運役隨意。名為僕從。

觀心釋者。現前一念心性。豎無初後。橫絕邊涯。即空即假即中。故高。具足百界千如。故廣。性德過於恆河沙數。故名眾寶莊校。心外無法。舉心則攝一切世出世法。故名周卮欄楯。心能普應一切。演諸音教。故名四面懸鈴。心為諸法中最。無法不覆。故名張設幘蓋。心王作觀。則有諸善心所與之相應。故名亦以珍奇雜寶而嚴飾之。善心心數互作等無間緣。故名寶繩交絡。善心心所出生無量智慧福德。故名垂諸華纓。祇此一念心性。具足柔軟輕安之法。重重無盡。故名重敷婉筵。觀此心性即動即靜。能靜能動。動靜不二。故名安置丹枕。心性之理由妙觀顯。故名駕以白牛。稱性妙觀具諸功德。故名膚充。不雜煩惱。故名色潔。圓融自在。故名形體姝好。圓觀最能生長善根。故有大筋。圓觀最能摧伏界內界外一切愛見。故有大力。圓觀即止即觀。定慧不二。故名行步平正。圓觀稱性無作。任運入於無功用道。故名其疾如風。圓觀普攝諸法。一切諸法皆任圓觀之所使令。故名又多僕從而侍衛之。當知車體。非高非廣。而論高廣。即正因理性也。白牛。即了因慧性。眾具。即緣因善性。三法不縱橫。不並別。不可思議。名為佛乘。一切眾生但有性德佛乘。聞此佛乘。能生信解。則為名字佛乘。念念觀心。靡間靡雜。則為觀行佛乘。麤垢先落。六根清淨。則為相似佛乘。開示悟入。遊於四方。則為分證佛乘。直至道場。眾行都息。則為究竟佛乘。自行已滿。運他不休。窮未來時。利樂無盡。是為觀心大白牛車也。



又此文。具足十乘觀法。其車高廣。即不思議境。圓攝具度白牛而為其體。張設幃蓋。即真正發菩提心。以大慈故。徧與十界道滅之樂。以大悲故。徧拔十界苦集之苦也。安內丹枕。即巧安止觀。可坐可臥。善自調適也。其疾如風。即徧破諸法。一心三觀。無惑不破也。安外丹枕。即善識通塞。可行則行。可止則止也。駕以白牛。即道品調適。圓妙三十七品如前說。僕從侍衛。即對治助開。用前三教種種方便。助顯第一義也。既云行步平正。必遊四方而至道場。終不以凡濫聖。即是能知次位。既云有大筋力。必能安忍內外順逆諸障。既云其疾如風。必不染著。似道法愛也。上根但觀不思議境。於一法中圓悟十法。中根從二至六。隨何法中圓悟十法。下根展轉具用十法。方得開悟。一家教觀莫此為要。思之修之。

又其車高廣。即如是體。種種具度。即如是相。白牛。即如是性。是為性德三法。生佛平等。若研此三法至五品十信。名如是力。如是作。若至開示悟入。名如是因。如是緣。若至妙覺極位。名如是果。如是報。眾生性具三法。名之為本。如來修得三法。名之為末。性德修得無二無別。名究竟等。是則大白牛車人人自有。何關佛賜。然非佛說。則日用不知。又非法華開顯。則謂獨一大乘。迴超九界。誰知三乘權行。乃至世間依正色心惑業苦等。一一無非摩訶衍哉。

△辰二釋有車之由。

所以者何。是大長者。財富無量。種種諸藏。悉皆充溢。

由財富藏溢。故能各賜諸子等一大車也。財富無量。譬果地福慧圓滿。種種諸藏。謂行藏。理藏。一切法趣檀。是趣不過。戒忍等亦如是。是約行為如來藏也。一切法趣色。是趣不過。受想行識。乃至界入等亦如是。是約理明如來藏也。自行此行理名充。化他名溢。實智滿名充。權智用名溢。入中道名充。雙照故名溢。非但藏多。又皆充溢。有何一法非摩訶衍。故大乘無量也（陰界入等。隨拈一法。無非理藏。達此理藏。故使諸度咸成行藏。不達理藏。諸行徒修）。二釋車等竟。

△卯三釋心等。

而作是念。我財物無極。不應以下劣小車與諸子等。今此幼童。皆是吾子。愛無偏黨。我有如是七寶大車。其數無量。應當等心各各與之。不宜差別。

假使富而非子。或應有吝。假使是子而貧。或不能給。今自行既滿。故財富無量。化緣已熟。故是子無偏。言各各與之者。不移本習而示真實。如身子於智慧開佛知見。具一切佛法。目連於神通開佛知見。具一切佛法。餘可例知。又阿含方等般若等一切教。念處正勤。根力覺道等一切行。種種異名。皆開示實相。乃至歷一切法亦如是。故言其數無量也。

所以者何。以我此物周給一國。猶尚不匱。何況諸子。

所以者何下。舉況釋成。一國。譬寂光理性土也。諸子。譬同居結緣人也。初釋財多。尚周一國。況復諸子。譬大圓因普該善惡。偏益法界。理亦不窮。況同居土結緣人耶。次釋子等。非子尚充。何況是子。譬佛無緣者尚度。況有緣耶。言非子者。且貶正因不同緣了。故抑言非。然而佛慈普蔭。畢竟無偏。況結緣子。故約無緣大慈。對本有理。則一切眾生無非佛子。寄化儀說。且以宿世未結緣者而為非子。如來常給。子自不歸。大慈通覆。故云周給。人天善惡。體即法界。故父果車。即子理車。但開其情。假名等賜。眾生無盡。車亦不窮。不窮故不匱。不匱故無偏。望迷為閉。悟本非開。無緣尚度者。緣了之子。是先結緣者而熟脫之。正因之子。是未結緣者。為其下種也。番番種。番番熟。番番脫。盡未來際。無有已時。是名出世長者大慈悲父。三等賜諸子大車譬竟。

△寅四諸子得車歡喜譬。譬上受行悟入。疑網皆已除等。

是時諸子。各乘大車。得未曾有。非本所望。

本求羊鹿水牛。期出分段。今得白牛。盡於變易。過本所望。豈不歡喜。三等賜大車譬竟。

△丑四無虛妄譬。譬上不虛。令勿疑法王秘要法也。又三。寅初問。寅二答。寅三述

歎。今初。

舍利弗。於汝意云何。是長者等與諸子珍寶大車。寧有虛妄不。

△寅二答。

舍利弗言。不也。世尊。是長者但令諸子得免火難。全其軀命。（則便）非為虛妄。何以故。若全身命。便為已得玩好之具。況復方便。於彼火宅而拔濟之。

世間玩好。孰有重於身命者。得全身命。便非虛妄。況費種種方便。乃得拔濟。豈可以虛妄責長者耶。意顯但令得全小乘五分法身。入空慧命。便為已得昔來玩好。況方便拔濟。乃令得大乘法身慧命耶。是為免難不虛。亦名以重奪輕不虛也。

世尊。若是長者。乃至不與最小一車。猶不虛妄。何以故。是長者先作是意。我以方便令子得出。（所以假說三車）。以是因緣。無虛妄也。何況長者自知財富無量。欲饒益諸子。等與大車。

在長者是不乖本心。故不虛。在諸子是過本所望。故不虛也。

△寅三述歎。

佛告舍利弗。善哉善哉。如汝所言。

重言善哉。述其二不虛也。問。佛何不自說不虛。答。佛許三與一。自說為難。身子說不虛。取信為易也。初立譬竟。

△癸二法合二。子初合總譬。子二合別譬。初中二。丑初合長者等三譬。丑二合三十子等三譬。與前立譬文不次第。義則無缺。今初。

舍利弗。如來亦復如是。則為一切世間之父。於諸怖畏。哀惱憂患。無明闇蔽。永盡無餘。而悉成就無量知見。力無所畏。有大神力。及智慧力。具足方便。智慧波羅蜜。大慈大悲。常無懈倦。恆求善事。利益一切。而生三界朽故火宅。

如來。合長者譬。利益一切。一切即合五百人譬。而生三界朽故火宅。合舍宅譬也。則為一切世間之父。通指同居方便實報三土。合上國邑聚落。於諸怖畏乃至永盡無餘。顯佛斷德。而悉成就無量知見。顯佛智德。合上其年衰邁之內德也。力無所畏。合上外德財富無量也。有大神力者。深修禪定所得。合上多田。及智慧力者。智必照境。如身托處。合上多宅。具足方便。合上多諸僕從。大慈大悲等。合上多諸人眾。乃至五百人。以慈悲故。所被則多也。三界。即是其家廣大。

△丑二合三十子等三譬。

為度眾生老病死。憂悲苦惱。愚癡闇蔽。三毒之火。教化令得阿耨多羅三藐

### 三菩提。

為度眾生。指有緣者。合三十子譬也。生老病死乃至三毒之火。合火起譬也。教化令得菩提。合唯有一門譬也。初合總譬竟。

△子二合別譬四。丑初合見火譬。丑二合捨几用車譬。丑三合等賜大車譬。丑四合無虛妄譬。今初。

見諸眾生。為生老病死。憂悲苦惱之所燒煮。亦以五欲財利故。受種種苦。又以貪著追求故。現受眾苦。後受地獄畜生餓鬼之苦。若生天上及在人間。貧窮困苦。愛別離苦。冤憎會苦。如是等種種諸苦。

此中見之一字。合上長者見也。諸眾生乃至種種諸苦。合上大火從四面起。即是八苦之火從四倒起也。

眾生沒在其中。歡喜遊戲。不覺不知。不驚不怖。亦不生厭。不求解脫。於此三界火宅。東西馳走。雖遭大苦。不以為患。

眾生沒在其中。乃至不以為患。超合上而諸子等乃至無求出意也。不觀苦集。故不生厭。不觀道滅。故不求解脫。

舍利弗。佛見此已。便作是念。我為眾生之父。應拔其苦難。與無量無邊佛智慧樂。令其遊戲。

舍利弗佛見此已等。追合上即大驚怖等也。拔苦難。是大悲。與佛樂。是大慈。

△丑二合捨几用車譬。又二。寅初合捨几。寅二合用車。初合捨几。但合勸門。不合誠門。前法說中亦但勸善。不明誠惡。當知勸修為正。誠惡是傍。又勸善即誠惡。誠惡即勸善。今合勸善。即知合誠惡也。文又為二。卯初正合捨几。

舍利弗。如來復作是念。若我但以神力及智慧力。捨於方便。為諸眾生讚如來知見。力無所畏者。眾生不能以是得度。所以者何。是諸眾生未免生老病死。憂悲苦惱。而為三界火宅所燒。何由能解佛之智慧。

若我但以等。合上擬宜。所以者何下。合上不得也。神力。合身力。智慧力。合手力。如來知見。合衣祴。力合案。無所畏合几。未免生老病死等。合上諸子幼稚。何由能解佛之智慧。合上唯有一門而復狹小。

△卯二提譬帖合。

舍利弗。如彼長者。雖復身手有力而不用之。但以慇懃方便。勉濟諸子火宅之難。然後各與珍寶大車。如來亦復如是。雖有力無所畏而不用之。

提譬具明寢大施權。後乃顯實。帖合且明無機寢大。而施權顯實二意。自在下文。初合捨几譬竟。

△寅二合用車譬三。卯初合擬宜三車并知子先心。卯二合歎三車希有。卯三合適子所願。今初。

但以智慧方便。於三界火宅拔濟眾生。為說三乘。聲聞。辟支佛。佛乘。智慧方便。即合擬宜。為說三乘。即合知子先心所好也。

△卯二合歎三車希有。又三。辰初合示轉。辰二合證轉。辰三追合勸轉。今初。

而作是言。汝等莫得樂住三界火宅（苦諦）。勿貪麤弊色聲香味觸也。若貪著生愛。則為所燒（集諦）。汝速出三界。當得三乘。聲聞。辟支佛。佛乘（道滅二諦）。

合上三車今在門外。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。

△辰二合證轉。

我今為汝保任此事。終不虛也。汝等但當勤修精進。如來以是方便誘進眾生。

合上隨汝所欲。皆當與汝。

△辰三追合勸轉。譬中先勸。故云追合。



復作是言。汝等當知此三乘法。皆是聖所稱歎。自在無繫。無所依求。乘是三乘。以無漏根力。覺道禪定。解脫三昧等。而自娛樂。使得無量安隱快樂。

合上汝等所可玩好。希有難得也。三乘皆是諸佛方便引物儀式。故是聖所稱歎。得無生智為自在。得盡智為無繫。我生已盡。不受後有。名無所依。所作已辦。梵行已立。名無所求。根力覺道等。通漏無漏。賢位三十七品屬有漏。學無學位三十七品屬無漏。禪即四禪。定即無色四定。亦通有漏無漏。今指無漏。解脫。即八解脫。三昧。即三三昧。此為無漏。等即等取觀練熏修諸禪。無量安隱快樂。謂真空涅槃。永離災患也。二合歎三車希有竟。

△卯三合適子所願。

舍利弗。若有眾生內有智性。從佛世尊聞法信受。慇懃精進。欲速出三界。自求涅槃。是名聲聞乘。如彼諸子為求羊車。出於火宅。若有眾生。從佛世尊聞法信受。慇懃精進。求自然慧。樂獨善寂。深知諸法因緣。是名辟支佛乘。如彼諸子為求鹿車。出於火宅。若有眾生。從佛世尊聞法信受。勤修精進。求一切智。佛智。自然智。無師智。如來知見。力無所畏。愍念安樂無量眾生。利益天人。度脫一切。是名大乘。菩薩求此乘故。名為摩訶薩。如彼諸子為求牛

## 車。出於火宅。

內有智性者。宿習三乘樂欲。成三乘智性。故佛得施三乘教也。聞法信受。即聞慧。合上適其願故也。慇懃。即思慧。合上心各勇銳也。精進。即修慧。合上推排。排惡去。故精。推理明。故進也。欲速出三界等。合上競共馳走爭出火宅也。如羊不顧後群。名聲聞乘。求自然慧者。十二因緣本自有之。非佛天人等所作。又辟支多分是法行人。從他聞少。自推義多。故取譬於鹿。鹿不依人也。求一切智。謂欲徧知一切世出世法。不同二乘唯求出世。此智復名佛智。以非二乘所能得故。又名為自然智。以超然自覺悟故。又名為無師智。佛為天人大師。更無有為佛師者故。且約三藏佛果釋此四智。當知四教四智名同。義實迥別。此不繁述。菩薩望此修因。安忍運載。故取譬於牛也。二合捨几用車譬竟。

△丑三合等賜大車譬。譬文有四。一免難。二索車。三等賜。四歡喜。今但合免難。義兼索車。但合等賜。義兼歡喜。文分為二。寅初雙牒免難等賜二譬。寅二雙合。今初。

舍利弗。如彼長者。見諸子等安隱得出火宅。到無畏處。自惟財富無量。等以大車而賜諸子。

△寅二雙合。

如來亦復如是。為一切眾生之父。若見無量億千眾生。以佛教門。出三界苦。怖畏險道。得涅槃樂。

此先合免難也。以佛教門者。依教所詮真理而起三乘聖行。故得出苦。

如來爾時便作是念。我有無量無邊智慧。力無畏等。諸佛法藏。是諸眾生皆是我子。等與大乘。不令有人獨得滅度。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。是諸眾生脫三界者。悉與諸佛禪定解脫等。娛樂之具。皆是一相一種。聖所稱歎。能生淨妙第一之樂。

此次合等賜也。我有無量乃至諸佛法藏。合上財富無量諸藏充溢。即有車之由也。是諸眾生皆是我子。乃至娛樂之具。合上心等。諸佛禪定解脫。並依中道實相。故與二乘禪定解脫不同也。皆是一相乃至第一之樂。合上正明車體。譬文廣。今文略。但點三德以收眾義。一相是實相。即法身德。一種是種智。即般若德。能生淨妙第一之樂。樂即無苦。是解脫德。三德不可思議。名為高廣大車。三合等賜大車譬竟。

△丑四合無虛妄譬二。寅初牒譬。寅二正合。今初。

舍利弗。如彼長者。初以三車誘引諸子。然後但與大車。寶物莊嚴。安隱第一。然彼長者無虛妄之咎。

△寅二正合。

如來亦復如是。無有虛妄。初說三乘。引導眾生。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。何以故。如來有無量智慧。力無所畏。諸法之藏。能與一切眾生大乘之法。但不盡能受。舍利弗。以是因緣。當知諸佛方便力故。於一佛乘。分別說三。

能與一切眾生大乘之法。猶所云以我此物周給一國猶尚不匱也。不盡能受。故不得已。為一施三。三由眾生。非佛本意。今說大乘。不乖本心。故不虛也。前舍利弗問云。願為四眾說其因緣。今故答云。以是因緣分別說三。二正譬說中。初長文竟。

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二之一

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二之二

古吳後學滿益智旭 述

△正譬說中。壬二重頌為二。癸初頌立譬。癸二頌法合。初中二。子初頌總譬。子二頌別譬。初又四。丑初頌長者。丑二頌家宅。丑三頌五百人。丑四頌火起。略不頌一門及三十子也。今初。

佛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  
譬如長者。

但頌位號。即兼名行歎德。如舉佛號。便知萬德。

△丑二頌家宅。

有一大宅。其宅久故。而復頓弊。堂舍高危。  
柱根摧朽。梁棟傾斜。基陛隕毀。牆壁圯圯。  
泥塗陁落。覆苫亂墜。椽梠差脫。周障屈曲。雜穢充徧。

因緣釋者。有一大宅。且指同居大千三界。三界無始為久。非今所造為故。無常卑鄙名頓弊。色界。為堂。欲界。為舍。不免墮落。為高危。命根支持。為柱。四相所遷。為

摧朽。意識綱維。為梁棟。諸苦所壞。為傾斜。過去行業。為基陛。業運遷滅。為隕毀。四大。為牆壁。互相損害。為圯圻。皮膚。為泥塗。壯色不停。為陲落。四威儀不正。為覆苦亂墜。五識不利。不相主境。為椽栳差脫。意識處處馳逐。為周障。徧歷六根取境。為屈曲。徧於六塵起貪恚癡。為雜穢充徧。此總約三界色心為宅體也。

觀心釋者。現前一念五陰身心。其性本自豎窮橫徧。名一大宅。無始以來闇識相傳。無有作者。名為久故。念念無常。迷情惡劣。名為頓弊。腹為堂。背為舍。兩足為柱根。脊骨為梁棟。臀髀為基陛。皮肉為牆壁。膚色為泥塗。鬚髮為覆苦。牙齒骨節為椽栳。徧身之內為周障。小腸大腸等為屈曲。大小不淨為雜穢充徧。如此一身。身外更無別物。名一大宅。而為理即長者所有。若能念念觀察。知此五陰身心所有苦性。即法身德。所有惑染。即般若德。所有業行。即解脫德。則轉為名字長者。乃至轉為究竟長者。自覺覺他。利益無盡。若不觀察。則盡未來際。恆居火宅。燒已復燒。終不知此大宅。體即大白牛車。哀哉哀哉。

△丑三頌五百人。

有五百人。止住其中。

譬五道也。既有五道。即有三乘根性。兼得三十子也。

△丑四頌火起四。寅初頌地上事。譬欲界。寅二頌穴中事。譬色界。寅三頌穴外事。譬無色界。寅四總結眾難非一。問。經文已自有譬有合。何故譬中復約譬釋。答。譬廣合略。理應釋譬。況鷗梟鷖鷖乃至夜叉餓鬼等。若不譬利鈍諸使。何用列此冗雜名物。豈佛有無義語耶。初中四。卯初明所燒之類。卯二明火起之由。卯三正明火起之勢。卯四明被燒之相。初明所燒之類。譬十使眾生也。

鷗梟鷖鷖。烏鵲鳩鵲。蚯蛇蝮蠍。蜈蚣蚰蜒。

此先譬五鈍使也。鷗梟等八鳥。以譬慢使眾生。自舉輕他。如鳥陵高下視。陵他名慢。自恃名憍。故以憍釋慢。文殊問經明八憍。今用配八鳥。盛壯憍如鷗。姓憍如梟。富憍如鵲。自在憍如鷖。壽命憍如烏。聰明憍如鵲。行善憍如鳩。色憍如鵲。次蚯蛇等二句。以譬瞋使。蚯者。黑蛇也。蚯蛇不觸而吸。譬非理瞋。蝮者。虺也。長三寸。大如指。鼻上有鍼。蝮蠍觸之則螫。譬執理瞋。赤頭者名蜈蚣。不赤者名蚰蜒。譬戲論瞋。

守宮百足。鼪狸鼪鼠。諸惡蟲輩。交橫馳走。  
屎尿臭處。不淨流溢。蜣螂諸蟲。而集其上。

次守宮等八句。總譬癡使。守宮即蠃蜒也。守宮百足。兀然無知。譬獨頭無明。鼪似鼠而亦噉鼠。狸即貓類。鼪即甘口鼠。此四譬相應無明。諸惡蟲輩交橫馳走。結上獨頭相

應二種無明。徧緣三界故交橫。紛起速疾故馳走。即是從癡根本。備起諸結也。屎尿二句。明癡心所著之境。皆無常。苦。無我。不淨。蜣螂二句。明迷事無明。妄計以為常樂我淨而生染著也。

狐狼野干。咀嚼踐踏。嚼齧死屍。骨肉狼藉。  
由是群狗。競來搏撮。饑羸惴惶。處處求食。

狐狼等八句。總譬貪使。狐狼譬有力貪。以威勢取。野干譬無力貪。從他乞索。咀嚼譬有用而取。踐踏譬不用而取。又少則咀嚼。多則踐踏也。嚼齧譬貪噬無厭。死屍譬羸弊五欲。骨肉狼藉。譬積聚五塵。不知止足。由是群狗競來搏撮。譬王賊等有大力者。舉彼有力無力所積之物。皆能強取之也。饑譬常不知足。羸譬求不稱意。惴惶譬種種營覓。所謂多欲之人雖富而貧也。又愛心貪。貪五塵之肉。見心貪。貪道理之骨。推求知見。遂多所解。即是多骨。須骨之狗競來搏取。於見心中。未得正法之食。名饑。不能伏斷見惑。名羸。處處求解。名為惴惶。

鬪諍撻挐。唯喋嗥吠。其舍恐怖。變狀如是。

互相是非。名為鬪諍。意謂為非。如向前撻。復謂為是。如向後挐。發言論決是非之理。如唯喋嗥吠。此即合前由是群狗等四句。共有六句。皆譬疑使。其舍恐怖。變狀如是。



總結上五鈍使也（見屬利使。自在後文。今約鈍中之利。故推道理而起於疑也。聚唇露齒名哇喋。出聲大吼名噪吠）。

處處皆有。魑魅魍魎。夜叉惡鬼。食噉人肉。  
毒蟲之屬。諸惡禽獸。孚乳產生。各自藏護。  
夜叉競來。爭取食之。食之既飽。惡心轉熾。  
鬬諍之聲。甚可怖畏。

此次譬五利使也。處處皆有二句。總明五種利使徧於三界五陰四諦。造次恆有也。山怪曰魑。宅怪曰魅。木石變怪曰魍魎。夜叉等三偈。別譬邪見。人肉。譬出世善報。食噉人肉。譬撥無出世因果也。毒蟲禽獸孚乳產生各自藏護。譬世間因果。因能有果。名藏。必得不失。名護。爭取食之。譬撥無世間因果也。食之既飽。譬邪見成就。惡心轉熾。譬邪見增廣。鬬諍之聲。譬撥無因果邪論。甚可怖畏。譬聞此邪論。能使人墮落三塗也。

鳩槃荼鬼。蹲踞土埵。或時離地。一尺二尺。  
往返遊行。縱逸嬉戲。捉狗兩足。撲令失聲。  
以腳加頸。怖狗自樂。

鳩槃等兩偈半。別譬戒取。鳩槃荼。可畏鬼也。虛坐名蹲。實坐名踞。地形高處名土埵。譬外道依於戒取。修行十善。能生欲界六天高處也。或時離地一尺二尺者。譬依戒取

修得四禪。生在色界。名離地一尺。或依戒取得四空定。生無色界。名離地二尺也。往返遊行。往譬生上二界。返譬還生欲界。縱逸嬉戲者。譬不入正道。終無實詣也。捉狗兩足。譬妄計苦行為淨。撲令失聲。譬妄計苦行不得苦果。以腳加頸。譬以苦行希求樂果。怖狗自樂。譬以苦行暫伏煩惱。或時稍得味禪也。

復有諸鬼。其身長大。裸形黑瘦。常住其中。

發大惡聲。叫呼求食。

復有諸鬼其身長大等六句。別譬身見。豎入三世計我。名長。橫徧五陰計我。名大。計我自在。不修善法。即無慚愧。故名裸形。以惡莊嚴。故名黑。無功德資。故名瘦。妄計有我。永不能出三界。故云常住其中。發言宣說種種我相。故云發大惡聲。妄計有我能得涅槃。故名叫呼求食也。

復有諸鬼。其咽如鍼。

次復有諸鬼其咽如鍼。別譬見取。咽細命危而保其壽。如非想無常而妄計涅槃也。

復有諸鬼。首如牛頭。或食人肉。或復噉狗頭髮鬚亂。殘害兇險。飢渴所逼。叫喚馳走。

次復有諸鬼首如牛頭等二偈。別譬邊見。依於身見。起斷常二見。如牛頭二角。斷常二見。能斷出世善根。如食人肉。能斷世間善根。如或復噉狗。有時計斷。有時計常。前後迴轉。如頭髮鬢亂。計常破害無常正理。計斷破害緣起正理。計常墮常坑。計斷墮斷坑。故云殘害兇險。無智慧食。無禪定飲。故云饑渴所逼。宣唱斷常邪論。故云叫喚。輪迴生死不息。故云馳走也。

夜叉餓鬼。諸惡鳥獸。饑急四向。窺看窗牖。  
如是諸難。恐懼無量。

此總結欲界利鈍煩惱眾生之相也。並是有漏之心。常乏道味。故云饑急。邪觀空理。慕仰道味。故云四向窺看。滯著心多。不會正理。如窗牖觀空。不得無礙。初明所燒之類竟。

△卯二明火起之由。譬起五濁之由也。

是朽故宅。屬於一人。其人近出。未久之間。  
於後舍宅。忽然火起。

三界是佛應化之處。從發心來。誓願度脫。故云屬於一人。長者在宅。能令慎火。由出去後。諸子無知。故令火起。譬佛近於大通佛時。常教是等。令伏五濁。眾生感盡。如

來捨應。此等於後便起五濁也。他土赴緣。非是永去。故言近出。又已證無生。不生三界。故名為出。不久應來。故名為近。壽量品云。數現涅槃。即是出宅意也。三界為宅。五陰為舍。

△卯三正明火起之勢。譬正起五濁也。

四面一時。其燄俱熾。棟梁椽柱。爆聲震裂。  
摧折墮落。牆壁崩倒。

四面。譬身受心法也。頓起四倒五濁八苦。故云一時其燄俱熾。命斷為爆。風刀解體為裂。氣斷骨離為摧折墮落。四大解散為牆壁崩倒。由濁倒故。身命無常。

△卯四明被燒之相。譬八苦五濁。逼惱利鈍眾生也。

諸鬼神等。揚聲大叫。鷗鷺諸鳥。鳩槃荼等。  
周樟惶怖。不能自出。

諸鬼神等。等取一切利鈍諸使也。揚聲大叫。恐怖無措也。鷗鷺諸鳥。別舉鈍使中之勝者。鳩槃荼。別舉利使中之勝者。然皆周樟惶怖。不能自出。故知若非三寶四諦四念處法。縱令天龍神聖。決定不免輪迴。初頌地上事譬欲界竟。

△寅二頌穴中事。譬色界三。卯初譬所燒之類。卯二明火起之由及火起之勢。卯三明

被燒之相。今初。

惡獸毒蟲。藏竄孔穴。毘舍闍鬼。亦住其中。

孔穴雖復不及門外敞豁。猶得免於猛炎。以譬四禪雖復不及界外安樂。猶得免於欲界麤惡也。惡獸毒蟲。總舉鈍使眾生。毘舍闍鬼。略舉利使眾生。並能得禪。生於色界也。毘舍闍。此云噉精氣。

△卯二明火起之由及火起之勢。

薄福德故。為火所逼。共相殘害。飲血噉肉。

薄福德故一句。是火起之由。為火所逼等。是火起之勢也。孔穴之中。雖無猛炎。猶有熱惱。譬四禪中。雖無欲界惡法。亦有愛味細苦。展轉厭下欣上。以上伏下。名共相殘害。但著默然。如飲血。但著支林功德。如噉肉也。

△卯三明被燒之相。

野干之屬。并已前死。諸大惡獸。競來食噉。臭煙蓬勃。四面充塞。

野干。譬欲界貪。故已前死。諸大惡獸。譬色界貪。能吞欲界貪也。欲界四倒八苦。

猶如猛炎。色界四倒。譬以臭煙。亦通身受心法及以四大。故言四面充塞也。二頌穴中事。譬色界竟。

△寅三頌穴外事。譬無色界二。卯初明所燒之類。卯二明被燒之相。今初。

蜈蚣蚰蜒。毒蛇之類。為火所燒。爭走出穴。

鳩槃荼鬼。隨取而食。

厭患色籠是苦羸障。欣向無色為淨妙離。故云為火所燒爭走出穴。既取上定。隨滅下緣。故云鳩槃荼鬼隨取而食也。然通而言之。利鈍二使並堪得無色定。今別約鈍使。厭下故攀上。利使。證上故滅下也。

△卯二明被燒之相。

又諸餓鬼。頭上火然。饑渴熱惱。周樟悶走。

四空諸天並乏無漏飲食。故如餓鬼。雖居三界之頂。不免無常所燒。故如頭上火然。無正道食。故饑。無助道漿。故渴。猶為微細八苦所逼。故熱。猶有微細諸惑現行。故惱。猶在生死輪迴數中。不知出要。故云周樟悶走也。三頌穴外事譬無色界竟。

△寅四總結眾難非一。

其宅如是。甚可怖畏。毒害火災。眾難非一。

初頌總譬竟。

△子二頌別譬三。丑初頌長者見火譬。丑二頌捨几用車譬。丑三頌等賜大車譬。略不頌無虛妄譬也。今初。

是時宅主。在門外立。聞有人言。汝諸子等。先因遊戲。來入此宅。稚小無知。歡娛樂著。長者聞已。驚入火宅。

初三句。頌能見。次五句。頌所見。後二句。頌驚怖也。門外者。法身地也。立者。常懷大悲。欲救眾生。不處第一義空座也。上文云見。今頌云聞。以聞代見。顯見聞不二也。有人言者。法是佛師。謂三昧法也。若入三昧。則能見機。三昧令佛見。故云聞有人言也。先因遊戲來入此宅者。有二義。一者初發心時。即名為出。未登不退。仍起見思。故云遊戲來入此宅。二者理性本淨。非三界法。因無明故。而起戲論。妄有生死。故云遊戲來入此宅。稚小者。大善未著也。無知者。癡惑所纏也。驚入者。大悲起應也。

△丑二頌捨几用車譬二。寅初頌捨幾。寅二頌用車。初頌捨几。前法合中但合勸門。今但頌誠門。亦互顯也。

方宜救濟。令無燒害。告喻諸子。說眾患難。惡鬼毒蟲。災火蔓延。眾苦次第。相續不絕。毒蛇虵蝮。及諸夜叉。鳩槃荼鬼。野干狐狗。鵩鷲鴟梟。百足之屬。饑渴惱急。甚可怖畏。此苦難處。況復大火。

前四偈半。頌誠門擬宜。後一偈。頌不得也。方宜者。擬以大教逗其宜也。告喻者。即是誠門說眾患難也。惡鬼毒蟲句。總立所燒。即利鈍十使眾生。災火蔓延三句。總明燒勢及以燒相。毒蛇等二偈。廣明所燒。雜列利鈍諸使。不復次第。此苦難處二句。即是沉結。三界因果。已不堪處。況又起五濁耶。

諸子無知。雖聞父誨。猶故樂著。嬉戲不已。

諸子無知。即是無大乘機。不肯信受。子既深著見思。嬉戲不已。父誨所不能化。即含有息化之意。

△寅二頌用車三。卯初頌擬宜三車。卯二頌歎三車希有。卯三頌適子所願。略不頌知子先心也。今初。

是時長者。而作是念。諸子如此。益我愁惱。



今此舍宅。無一可樂。而諸子等。耽湎嬉戲。不受我教。將為火害。即便思惟。設諸方便。

初一偈。明擬宜意。次一偈。明用小之由。由著見思。故唯施小。次二句。明用小之意。若不用小。則大小並亡。故云將為火害。次二句。正思用小。

△卯二頌歎三車希有。

告諸子等。我有種種。珍玩之具。妙寶好車。羊車鹿車。大牛之車。今在門外。汝等出來。吾為汝等。造作此車。隨意所樂。可以遊戲。

初四句。頌勸轉。次三句。頌示轉。汝等出來句。重頌勸轉。後一偈。頌證轉也。吾能造車。即是引已所證而明不謬。

△卯三頌適子所願。

諸子聞說。如此諸車。即時奔競。馳走而出。到於空地。離諸苦難。

聞說。頌聞慧。奔競。頌思修。馳走而出。頌見諦。到於空地。頌無學也。二頌捨凡

用車譬竟。

△丑三頌等賜大車譬四。寅初頌父見諸子免難歡喜譬。寅二頌諸子索車譬。寅三頌等賜諸子大車譬。寅四頌諸子得車歡喜譬。今初。

長者見子。得出火宅。住於四衢。坐師子座。  
而自慶言。我今快樂。此諸子等。生育甚難。  
愚小無知。而入險宅。多諸毒蟲。魑魅可畏。

住於四衢。謂了了見四諦也。坐師子座者。宅主初在門外。猶有憂畏。故云立。今見子免難。方得無畏。故云坐。方便品云。今我喜無畏。即此義也。又前是大機未會。故云立。今是小化已周。故云坐。立者冥利。坐者顯益也。而自慶言者。得所化機。是故慶快。二萬億佛所。教以大乘。是故云生。中間小熟。是故云育。經此多時數數將養。故云甚難。善根尚微。故云愚小。妄惑所覆。故云無知。無知則起濁。起濁則招果。故云入宅。多諸毒蟲二句。總述三界利鈍之相。

大火猛燄。四面俱起。而此諸子。貪樂嬉戲。  
我已救之。令得脫難。是故諸人。我今快樂。

大火猛燄二句。總述三界八苦之勢。而此諸子二句。明其起見起愛。不能自拔。我已

救之二句。明其歡喜之由。是故諸人二句。結成歡喜之意。

△寅二頌諸子索車譬。

爾時諸子。知父安坐。皆詣父所。而白父言。  
願賜我等。三種寶車。如前所許。諸子出來。  
當以三車。隨汝所欲。今正是時。惟垂給與。

知父安坐者。索車時也。正同將說法華時也。皆詣父所者。索車儀也。正同此會。咸以恭敬心皆來至佛所也。願賜我等三種寶車者。正請索也。如前所許者。執昔而疑今也。前云實有三乘。可隨我欲。今既斥為方便。必當別垂給與也。

△寅三頌等賜諸子大車譬。

長者大富。庫藏眾多。金銀琉璃。硨磲瑪瑙。  
以眾寶物。造諸大車。莊校嚴飾。周 欄楯。  
四面懸鈴。金繩交絡。真珠羅網。張施其上。  
金華諸纓。處處垂下。眾綵雜飾。周 圍繞。  
柔軟繒纈。以為茵褥。上妙細氎。價直千億。  
鮮白淨潔。以覆其上。有大白牛。肥壯多力。

形體姝好。以駕寶車。多諸僮從。而侍衛之。

以是妙車。等賜諸子。

初二句。超頌有車之由。次六偈半。皆頌正明車體。後二句。追頌標章。略不頌心等。然車等子等。則心必等明矣。屋盛物曰庫。可喻六根具一切法。地盛物曰藏。可喻諸行具一切法。又陰界入等具一切法。可喻以藏。約理如地故。道品六度等具一切法。可喻以庫。約修如屋故。其實一一法中。具一切行及一切法。一一行中。具一切法及一切行。故名庫藏眾多而大富也。性具諸法。總名眾寶。從性起修。名之為造。子多行多。車則隨多。名之為諸。一一車體無不高廣。名之為大。又須示方知。子修名造。以性泯修。造還本有。乃車體也。莊校下。皆具度也。初四句如前釋。真珠羅網二句。即頌幘蓋。慈門非一。猶如網孔。一一孔中皆一真珠。如眾慈門並稱於實也。金華諸纓二句。即頌垂諸華纓。以明眾機徧悅也。眾綵雜飾。明垂化之處。設應不同。周帀圍繞。明攝物之宜。無所闕少。柔軟繒纈。即頌婉字。以為茵褥。即頌筵字。上妙細氎四句。即追頌重敷二字。意顯種種事禪並即實相。不同凡小雜諸煩惱。故鮮白淨潔而上妙也。大白牛如前釋。僮從。即僕從。餘皆可知。

△寅四頌諸子得車歡喜譬。

諸子是時。歡喜踊躍。乘是寶車。遊於四方。  
嬉戲快樂。自在無礙。

乘中道妙慧。橫遊四種四門。四種四諦。豎遊四十一位。證於究竟常樂我淨四德也。  
初頌立譬竟。

△癸二頌法合二。子初頌合總譬。子二頌合別譬。初中四。丑初頌合長者。

告舍利弗。我亦如是。眾聖中尊。世間之父。

我亦如是句。頌合位號。下二句。頌合名行。兼歎德也。

△丑二頌合五百人。兼得三十子義。

一切眾生。皆是吾子。深著世樂。無有慧心。

一切。指三界五道也。三十是緣因子。一切是正因子。

△丑三頌合家宅。兼得一門義。

三界無安。猶如火宅。

△丑四頌合火起。

眾苦充滿。甚可怖畏。常有生老。病死憂患。

如是等火。熾然不息。

初二句標。次二句釋。後二句結也。初頌合總譬竟。

△子二頌合別譬四。丑初頌合見火。丑二頌合捨几用車。丑三頌合等賜大車。丑四頌合無虛妄。今初。

如來已離。三界火宅。寂然閑居。安處林野。  
今此三界。皆是我有。其中眾生。悉是吾子。  
而今此處。多諸患難。唯我一人。能為救護。

初一偈。頌合能見。正由寂然在王三昧。寂而常照。故能見也。次六句。頌合所見。  
後二句。頌合驚怖入宅。

△丑二頌合捨几用車二。寅初頌合捨几。寅二頌合用車。今初。

雖復教詔。而不信受。於諸欲染。貪著深故。

初一句。頌擬宜。第二句。頌不得。後兩句。釋成不信之由。兼含息化之意。

△寅二頌合用車。

以是方便。為說三乘。令諸眾生。知三界苦。

開示演說。出世間道。是諸子等。若心決定。  
具足三明。及六神通。有得緣覺。不退菩薩。

初二句。頌合擬宜。次四句。頌合歎三車希有。後六句。頌合適子所願也。若心決定。  
總頌三乘馳走之位。具足等四句。別頌三乘爭出之位。不退義通。兼前三教。二頌合捨凡  
用車竟。

△丑三頌合等賜大車二。寅初頌合等賜。寅二頌合歡喜。略不頌免難索車。今初。

汝舍利弗。我為眾生。以此譬喻。說一佛乘。  
汝等若能。信受是語。一切皆當。成得佛道。

此先頌皆是我子。等與大乘。乃至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。合心等也。

是乘微妙。清淨第一。於諸世間。為無有上。  
佛所悅可。一切眾生。所應稱讚。供養禮拜。

此即頌皆是一相一種。聖所稱歎。能生淨妙第一之樂。合車體也。

無量億千。諸力解脫。禪定智慧。及佛餘法。  
得如是乘。

此追頌我有無量無邊智慧力無畏等諸佛法藏。合有車之由也。初頌合等賜竟。

△寅二頌合歡喜。

令諸子等。日夜劫數。常得遊戲。與諸菩薩。  
及聲聞眾。乘此寶乘。直至道場。

初七句。正明各得大乘法喜。後四句。結成勸信也。日夜者。初得佛知見中道智光。如日。餘無明在。如夜。自得中道智。如日。慈悲入生死。如夜。常行二法。故言遊戲也。廣化三乘。同得一乘。故言與諸菩薩及聲聞眾乘此寶乘。此乘圓頓。無委曲相。故言直至道場。

以是因緣。十方諦求。更無餘乘。除佛方便。

次結成唯一無三因緣。可知。三頌合等賜大車竟。

△丑四頌合無虛妄。

告舍利弗。汝諸人等。皆是吾子。我則是父。  
汝等累劫。眾苦所燒。我皆濟拔。令出三界。

初四句。先定父子天性至情。即是頌如來亦復如是無有虛妄也。次四句。即頌初說三



乘引導眾生也。

我雖先說。汝等滅度。但盡生死。而實不滅。今所應作。唯佛智慧。若有菩薩。於是眾中能一心聽。諸佛實法。諸佛世尊。雖以方便。所化眾生。皆是菩薩。

次十四句。即頌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也。

若人小智。深著愛欲。為此等故。說於苦諦。眾生心喜。得未曾有。佛說苦諦。真實無異。若有眾生。不知苦本。深著苦因。不能暫捨。為是等故。方便說道。諸苦所因。貪欲為本。若滅貪欲。無所依止。滅盡諸苦。名第三諦。為滅諦故。修行於道。離諸苦縛。名得解脫。

此超頌眾生不盡能受大乘法。故佛以方便力。為說生滅四諦也。苦本。即集諦。方便說道。猶云方便說言。第三諦。即滅諦。餘可知。

是人於何。而得解脫。但離虛妄。名為解脫。其實未得。一切解脫。佛說是人。未實滅度。斯人未得。無上道故。我意不欲。令至滅度。我為法王。於法自在。安隱眾生。故現於世。

此追頌如來有無量智慧力無所畏諸法之藏。能與一切眾生大乘法也。但離虛妄者。離見思也。一切解脫者。如來大涅槃也。未實滅度者。變易生死尚在也。無上道者。一切種智也。法王現世。為安眾生。許三與一。寧有虛妄。重頌竟。譬說周四大段中。初正譬開三顯一。有請。有答。答中有三。初發起。二正譬說竟。

△辛三勸信流通。信者。信佛說不說也。勸者。勸可通不可通。有此二義。故言勸信。文為二。壬初標兩章。

汝舍利弗。我此法印。為欲利益。世間故說。  
在所遊方。勿妄宣傳。

初四句。標說不說者。我此實相法印。為欲利益世間故說也。若四十餘年。未是說時。若五千未退。則不說也。次二句。標可通不可通者。勿妄宣傳也。惡者強說。令其墮苦。善者不說。悞其得樂。大悲愍惡。則不宜通。大慈念善。則應可通也。按此文。佛囑身子

若此。即與日月燈明囑妙光同。至於身子先佛入滅。不過小機所見耳。今日得聞法華。未始不仍是身子流通力也。

△壬二釋為二。癸初釋可說不可說。癸二釋可通不可通。今初。

若有聞者。隨喜頂受。當知是人。阿惟越致。

此正明如來利益世間之相也。通論三世利益。別論令二乘入信。初一偈。是觀現在益為說。梵語阿惟越致。此云不退。

若有信受。此經法者。是人已曾。見過去佛。恭敬供養。亦聞是法。

次六句。是觀過去善為說。

若人有能。信汝所說。則為見我。亦見於汝。及比丘僧。并諸菩薩。

次六句。是觀未來善為說。下文云。若深信解者。見佛常在靈鷲。即此義也。

斯法華經。為深智說。淺識聞之。迷惑不解。

次四句。結上起下。如來觀彼深智三世利益。是故為說。淺識不解。則不為說也。

一切聲聞。及辟支佛。於此經中。力所不及。  
汝舍利弗。尚於此經。以信得入。況餘聲聞。  
其餘聲聞。信佛語故。隨順此經。非已智分。

後三偈。正明二乘由信得入。非已智分。實得阿羅漢。必信佛語。故智力雖弱。亦可為說。若五千增上慢人。佛則不為說矣。

△癸二釋可通不可通。又二。子初約大悲門。莫為惡說。子二約大慈門。應為善人說。今初。

又舍利弗。憍慢懈怠。計我見者。莫說此經。  
凡夫淺識。深著五欲。聞不能解。亦勿為說。  
若人不信。毀謗此經。則斷一切。世間佛種。

此經所詮。純談實相。以實相印。徧印諸法。故使纖善微解。同成緣了。而見思重者聞之。則有二過。一者不信。二者謬解。言不信者。由淺智故。執權疑實。言謬解者。由依文故。直以外道所計常樂我淨而謂與此圓理無殊。譬如舊醫專用毒乳。此之二過。同名毀謗此經。皆斷世間佛種。何以故。此經以緣了而為佛種。若執權疑實。則不信小善成佛。是斷世間緣因種也。亦自斷了因種也。若謬解常樂。則不辨乳之好惡。是斷世間了因種也。

又自謂惑即般若。業即解脫。不復修諸善法。亦自斷緣因種也。今初一偈。是見惑重。次一偈。是思惑重。後一偈。是總出其過。

或復顰蹙。而懷疑惑。汝當聽說。此人罪報。若佛在世。若滅度後。其有誹謗。如斯經典。見有讀誦。書持經者。輕賤憎嫉。而懷結恨。此人罪報。汝今復聽。其人命終。入阿鼻獄。具足一劫。劫盡更生。如是展轉。至無數劫。從地獄出。當墮畜生。若狗野干。其形瘦。鰥鰵疥癩。人所觸憊。又復為人。之所惡賤。常困饑渴。骨肉枯竭。生受楚毒。死被瓦石。斷佛種故。受斯罪報。若作駝。或生驢中。身常負重。加諸杖捶。但念水草。餘無所知。謗斯經故。獲罪如是。有作野干。來入聚落。身體疥癩。又無一目。為諸童子。之所打擲。受諸苦痛。或時致死。於此死已。更受鱗身。

其形長大。五百由旬。聾騃無足。宛轉腹行。  
為諸小蟲。之所啞食。晝夜受苦。無有休息。  
謗斯經故。獲罪如是。若得為人。諸根闇鈍。  
矬陋。躄。盲聾背僵。有所言說。人不信受。  
口氣常臭。鬼魅所著。貧窮下賤。為人所使。  
多病瘠瘦。無所依怙。雖親附人。人不在意。  
若有所得。尋復忘失。若修醫道。順方治病。  
更增他疾。或復致死。若自有病。無人救療。  
設服良藥。而復增劇。若他反逆。抄劫竊盜。  
如是等罪。橫罹其殃。如斯罪人。永不見佛。  
眾聖之王。說法教化。如斯罪人。常生難處。  
狂聾心亂。永不聞法。於無數劫。如恆河沙。  
生輒聾瘡。諸根不具。常處地獄。如遊園觀。  
在餘惡道。如已舍宅。駝驢豬狗。是其行處。  
謗斯經故。獲罪如是。若得為人。聾盲瘖瘡。  
貧窮諸衰。以白莊嚴。水腫乾瘠。疥癩癰疽。

如是等病。以為衣服。身常臭處。垢穢不淨。  
深著我見。增益瞋恚。姪欲熾盛。不擇禽獸。  
謗斯經故。獲罪如是。告舍利弗。謗斯經者。  
若說其罪。窮劫不盡。以是因緣。我故語汝。  
無智人中。莫說此經。

此具明謗經所招惡報。誠令勿妄宣傳也。

問。謗經生罪。則經非罪緣乎。答。佛之說經。唯為生福。迷者不信。自獲罪殃。如  
四大本為養育人物。愚者犯之。自取損害耳。今佛諄諄告諭。既令宏法觀機。兼使彼知避  
苦。可謂徹底大悲矣。初約大悲門莫為惡說竟。

△子二約大慈門。應為善人說。又二。丑初明五雙善人之相。可為宣說。丑二總結可  
說。今初。

若有利根。智慧明了。多聞強識。求佛道者。  
如是之人。乃可為說。若人曾見。億百千佛。  
植諸善本。深心堅固。如是之人。乃可為說。

利根強識。是現在。見佛植善。是過去。此過現一雙也。

若人精進。常修慈心。不惜身命。乃可為說。  
若人恭敬。無有異心。離諸凡愚。獨處山澤。  
如是之人。乃可為說。

修慈。是愍下。恭敬。是尊上。又精進修慈。不滯涅槃。離諸凡愚。不滯生死。此福慧一雙也。

又舍利弗。若見有人。捨惡知識。親近善友。  
如是之人。乃可為說。若見佛子。持戒清潔。  
如淨明珠。求大乘經。如是之人。乃可為說。

捨惡親善。是外求名愧。持戒如珠。是內護名慚。此慚愧一雙也。

若人無瞋。質直柔軟。常愍一切。恭敬諸佛。  
如是之人。乃可為說。復有佛子。於大眾中。  
以清淨心。種種因緣。譬喻言辭。說法無礙。  
如是之人。乃可為說。

質直敬佛。是自行。譬喻說法。是化他。此自他一雙也。



若有比丘。為一切智。四方求法。合掌頂受。但樂受持。大乘經典。乃至不受。餘經一偈。如是之人。乃可為說。如人至心。求佛舍利。如是求經。得已頂受。其人不復。志求餘經。亦未曾念。外道典籍。如是之人。乃可為說。

四方求法。是請益之始。頂受專修。是歸憑之終。此始終一雙也。

問。華嚴云。受一非餘。是名魔業。今何得云。乃至不受餘經一偈耶。答。若滯隨情之說。則受一者。必至非餘。故名魔業。若秉開顯之談。則一外無餘。便能以一貫餘。故為法器也。初明五雙善人相竟。

△丑二總結可說。

告舍利弗。我說是相。求佛道者。窮劫不盡。如是等人。則能信解。汝當為說。妙法華經。

善信甚多。略舉十相以示流通方法耳。第二譬說周中。初正譬開三顯一竟。上來釋譬喻品竟。次釋信解品。

## 信解品第四

夫根有利鈍。惑有厚薄。說有法譬。悟有前後。文云。世尊往昔說法既久。我時在座。身體疲懈。但念空無相無作。於菩薩法不生一念好樂之心。初聞略說。動執生疑。廣聞五佛。蒙籠未曉。今聞譬喻。歡喜踊躍。信發解生。疑去理明。歡喜是世界。信生是為人。疑去是對治。理明是第一義。圓融四悉。一時俱得。故名為信解品。又凡稟小大教。革凡成聖。各有次位。小乘從聞生解。苦忍明發。信則稱行。歷法觀察。苦忍明發。法則稱行。若信行轉入修道。則名信解。若法行轉入修道。則名見得。準小望大。亦應如此。今中根人。聞說譬喻。初破疑惑。入大乘見道。故名為信。進入大乘修道。故名為解。文云。無上寶聚。不求自得。我等今日。真是聲聞。以佛道聲。令一切聞。聞圓教。入圓位。故名為信解品。本迹者。四大弟子。久入大乘。成就佛法。迹引中根。示初信解。故名為信解品。觀心者。了達心外無法。名信。於現前一念介爾心中見一切法。名解。從名字信解。乃至究竟信解。

△譬說周中。己二明信解品。中根領解。近領火宅。遠領方便也。文為二。庚初經家敘喜。庚二白佛自陳。今初。

爾時慧命須菩提。摩訶迦旃延。摩訶迦葉。摩訶目犍連。從佛所聞未曾有法。世尊授舍利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發希有心。歡喜踊躍。即從座起。整衣

服。偏袒右肩。右膝著地。一心合掌。曲躬恭敬。瞻仰尊顏。

初文先敘內心。即從座起下。次敘外儀也。善吉獨稱慧命。三人稱摩訶者。通論。皆大皆慧。別論。善吉解空。空慧為命。此約行也（因緣）。諸慧人中。佛慧第一。佛於般若。命其轉教。慧人所命。故云慧命（約教）。三弟子被命少。摩訶如前釋。此中亦具三業領解。發希有心。心領解也。即從座起。身領解也。而白佛言。口領解也。從佛所聞未曾有法。即近指火宅譬喻。遠指廣略法說。又聞世尊授身子記。同行相例。知必有分。所以發希有心。歡喜踊躍也。外儀如文。

若約表法。則從座起者。捨小乘空證也。整衣服者。即聲聞智斷為菩薩法忍也。偏袒右肩者。右表於權。昔未開權。如右肩被覆。今已開權。故偏袒也。右膝著地者。地表一實。知權即一實也。合掌表權實不二。不二即是非權非實之一心也。躬非直非曲。而能直能曲。直表實。曲表權。今曲躬恭敬。瞻仰尊顏。表以我之權趣佛之實也。

△庚二白佛自陳二。辛初長文重頌。正陳得解。辛次十三偈。歎佛恩深。初中二。壬初長文。壬二重頌。初中二。癸初就法略領解。癸二約譬廣領解。初又二。子初正法說。子二略舉譬。初又二。丑初明昔稟三故不求。丑二明今會一故自得。初又二。寅初標。寅二釋。今初。

而白佛言。我等居僧之首。年并朽邁。自謂已得涅槃。無所堪任。不復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一居僧首故不求。法臘既高。晚學以我為軌。倘忽改途易轍。棄小求大。恐為後人所嫌。自固護彼。所以不求。然執小臘。則大法全闕。不棄小。由未識開三。自固則小執未移。護彼乃迷於大軌。此一失也。二年朽邁故不求。若作菩薩。當任大道。廣度眾生。今既老朽。無所堪任。所以不求。然一生斷證。是以自鄙年高。敗種未祛。是以妄見不任。此二失也。三得涅槃故不求。高原陸地不生蓮華。已入無為正位。不堪復發大心。所以不求。然昔迷實義。徒計正位之功。由斯固情。不知所行是菩薩道。此三失也。

△寅二釋。

世尊往昔說法既久。我時在座。身體疲懈。但念空無相無作。於菩薩法。遊戲神通。淨佛國土。成就眾生。心不喜樂。所以者何。世尊令我等出於三界。得涅槃證。又今我等年已朽邁。於佛教化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不生一念好樂之心。

在座疲懈。即釋居僧首故不求。次超釋得涅槃。後追釋年朽邁。並如文。初明昔稟三故不求竟。

△丑二明今會一故自得。

我等今於佛前。聞授聲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心甚歡喜。得未曾有。不謂於今。忽然得聞希有之法。深自慶幸。獲大善利。

由聞略廣法譬。重重開顯而得信解。獨舉授聲聞記者。授記必由開顯故也。初正法說竟。

△子二略舉譬。

無量珍寶。不求自得。

昔般若領教。謂為菩薩。豈圖於今全蒙等賜也。初就法略領解竟。

△癸二約譬廣領解二。子初立譬。子二法合。初中二。丑初咨發。丑二正立譬。今初。

世尊。我等今者樂說譬喻。以明斯義。

猶如世禮。欲有所決。須先咨發也。

△丑二正立譬四。寅初父子相失譬。寅二父子相見譬。寅三追誘譬。寅四領付家業譬。初父子相失譬。領上總譬及方便品中略頌也。又為四。卯初子背父去。卯二父求子中止。卯三子遇到父城。卯四其父憂念。初又二。辰初背父而去。

譬若有人。年既幼稚。捨父逃逝。久住他國。或十。二十。至五十歲。

譬若有人者。二乘自譬也。年幼稚者。譬善根微弱也。父。譬如來應身。指二萬億佛所教無上道。已成父子。應身息化之後。退大心故。名為捨父。無明自覆。名逃。趣向生死。名逝。輪迴三界五欲。名久住他國。天道為或十。人道為二十。具歷五道為至五十歲。此領諸子先因遊戲來入此宅之意也。

問。應身息化。眾生起惑。是父離子。非子捨父。答。由眾生不感。故應身去世。還成子捨父義。又約觀心釋者。本覺名父。始覺種子名子。種子力微。為幼稚。背於本覺而起無明。為捨父逃逝。寂光理性為本國。五欲生死為他國。經歷五道為五十歲也。

△辰二向本而還。

年既長大。加復窮困。馳騁四方。以求衣食。漸漸遊行。遇向本國。

年既長大者。譬大乘善根冥熏欲著也。加復窮困者。譬退大既久。殘福漸盡。具受八苦。不得出要。故窮。八苦所燒。故困也。馳騁四方者。徧歷身受心法。徧推有無雙亦雙非也。以求衣食者。於中求正道食。求助道衣也。漸漸遊行遇向本國者。不期而會。名之曰遇。外道厭苦求理。雖復不當。亦得為可化之緣。佛初出時。諸外道等皆先得度。即此意也。初子背父去譬竟。

△卯二父求子中止。

其父先來。求子不得。中止一城。其家大富。財寶無量。金銀琉璃。珊瑚琥珀。玻璃珠等。其諸倉庫。悉皆盈溢。多有僮僕。臣佐吏民。象馬車乘。牛羊無數。出入息利。乃徧他國。商估賈客。亦甚眾多。

退大以後。求機不會。故云求子不得。不為一子而廢家業。譬佛不以一處無機而廢餘方施化。故云中止一城。謂方便土。在實報同居兩楹名中。約有餘涅槃名城。住此權理名止。即此權理便是實相。故名其家。具足萬德。故為大富。五度福德為財。般若智慧為寶。導一切法皆摩訶衍。故為無量。金銀等七寶。即圓乘三十七道品。此領上長者大富義也。

倉庫盈溢者。盛米為倉。譬禪定能生百八三昧。盛物為庫。譬實相能發十八空智。自資為盈。外化為溢。此領上多有田宅義也。僮僕。譬方便波羅蜜。即領上及諸僮僕也。又兩教二乘。通教菩薩。別三十心。悉如僮僕。圓十地如臣。十向如佐。十行如吏。十住如民。初入佛境界。率土皆王民。十行修習諸法。種種驅馳。故如吏。十迴向事理稍深。職近王邊。故如佐。十地輔佛行化。降魔制敵。故如臣。象譬一心三觀。運圓教大乘。馬譬次第三觀。運別教大乘。牛譬即空析空二觀。運通教等大乘。羊譬析法自行觀。運聲聞乘。不言鹿者。特是文略。又辟支值佛。入聲聞數故也。

無數者。權實諸法。皆名車乘。權實觀智。名象馬牛羊。非但教法甚多。觀智亦復無數也。出入者。二而不二是入（入中）。不二而二是出（出中）。又不二而二是入（入空入有）。二而不二是出（出於空有。此二番互融。約三諦說）。無量還一是入。一中無量是出（此一番約二諦說）。化他用為出。自行用為入（此一番約自他說。祇是用前三諦二諦）。出法益眾生。為息。化功歸己。為利。徧於三土。為乃徧他國。唯法性土。名己國耳。行貨曰商。居貨曰賈。譬諸菩薩徧入三土以求法利。故云甚多。或此土菩薩往他方聽法。或他方大士來此土聞經。又應化二身。譬如商賈。將實法徧入三土。化益眾生而歸法身。故云甚多。如世間人。令他捉財興生。亦自興生也。

△卯三子遇到父城。

**時貧窮子。遊諸聚落。經歷國邑。遂到其父所止之城。**

此譬退大已後。備遭諸苦。深起厭患。欲求出離。以彼斷常邪慧。觀察五陰聚落。十八界國。十二入邑。處處求於正助衣食。由此苦境為機。感佛大悲。有得涅槃之義。故云遂到父所止城也。

△卯四其父憂念。

**父每念子。與子離別。五十餘年。而未曾向人。說如此事。但自思惟。心懷悔**



恨。自念老朽。多有財物。金銀珍寶。倉庫盈溢。無有子息。一旦終歿。財物散失。無所委付。是以慙慙。每憶其子。復作是念。我若得子。委付財物。坦然快樂。無復憂慮。

父母念子下。正念失子之苦。復作是念下。懸念得子為樂也。如來自昔至今。恆思諸子大機。故言每念。開鬼道出修羅。故言五十餘年。未曾說者。未曾向方便土中臣佐吏民說有此子機緣（彼臣佐等。非全不知窮子機性。但約窮子說時未至。主伴相與覆實未宣。權從物機。故云不說）。又應世已來。自昔華嚴方等般若諸座。亦未曾彰灼向諸大士說此聲聞本是佛子也。心懷悔恨者。悔昔不勤教詔。致令無訓逃逝。恨子不惟恩義。疎我親他。以譬如來悔不殷勤令入內凡。遂使退失本解。恨其不能精進固志。疎我正法。親他六塵也。自念老朽者。化期將畢。大法未傳。如老朽而無子。

問。法身所化諸菩薩等。悉堪補處。何遽此憂。答。法身所化。本無興廢。誰譚老朽。今明化身眷屬。則有二種。一者法身大士共相影響。迹雖弟子。本或是師。亦不約此自念老朽也。二者同居凡夫。初從化佛發道心者。名此為子。子繼父業。令胤族不斷。若身子受記作華光佛。則一方佛種相續不斷。大乘家業遞相傳付。倘身子無可化機。則大乘法財現無付囑。後來佛種安寄。老朽興歎。正為此也。有可度機。名為得子。與授佛記。名付

財物。稱於本心。名為快樂。初父子相失譬竟。

△寅二父子相見譬。領上長者見火譬及方便品中頌五濁也。然法譬並明父前見子。此中則明子前見父。蓋就佛。則靈智先知。約生。則機成扣應。機應不前不後。不可思議。特前後互舉耳。文為二。卯初子見父。卯二父見子。今初。

世尊。爾時窮子。傭賃展轉。遇到父舍。住立門側。遙見其父。踞師子床。寶几承足。諸婆羅門。剎利居士。皆恭敬圍繞。以真珠瓔珞。價直千萬。莊嚴其身。吏民僮僕。手執白拂。侍立左右。覆以寶帳。垂諸華幡。香水灑地。散眾名華。羅列寶物。出內取與。有如是等種種嚴飾。威德特尊。窮子見父有大力勢。即懷恐怖。悔來至此。竊作是念。此或是王。或是王等。非我傭力得物之處。不如往至貧里。肆力有地。衣食易得。若久住此。或見逼迫。強使我作。作是念已。疾走而去。

此文凡有四意。初見父之由。由於傭賃。二見父之處。處在門側。三見父之相。踞師子床乃至威德特尊。四生畏避。即見父有大勢力悔來至此等也。初傭賃展轉者。由厭苦欣樂。推求理味。漸漸積習。資助出世善根。以此善根扣佛慈悲。故言遇到父舍也。父譬道後法身。舍譬無緣慈悲。大小二機。雙扣此舍。有大機故。故言遙見其父。有小機故。故

言住立門側。若唯小無大。不應遙見尊特之身。父亦不應歡喜財物庫藏今有所付。若唯大無小。不應住立門側。亦不應言非我傭力得物之處也。

第二意中言門側者。二觀為方便。如門二邊。圓中之機。當門正見。二乘偏真。譬以門側。但空三昧。偏真慧眼傍窺法身耳。扣召事遠。是故言遙也。

第三意中言踞師子床者。圓報法身。安處第一義空法性之座。無復通別二惑。八魔等畏也。寶几承足者。定慧為足。實諦為几。無生定慧。依真如境也。婆羅門名淨行。貴族高潔。譬華嚴會中等覺位離垢菩薩也。剎利。王種。譬華嚴會中九地乃至初地諸大菩薩也。居士富而未貴。譬華嚴會中三十心菩薩也。真珠瓔珞。譬究竟戒。首楞定。一切種慧。法音陀羅尼四瓔珞也。價直千萬。譬四十地功德以嚴法身也。吏民僮僕者。若約異門明義。即以民譬稟方便教斷通惑人。吏譬稟別教斷通惑人。若約同門明義。還譬方便波羅蜜也。內與實智同。外與機緣同。譬如吏民。有內奉外役之義也。白拂。譬權智之用。右。譬入空智。用拂四住塵。左。譬入假智。用拂無知塵。此二為中道方便。故言侍立也。寶帳。譬真實慈悲。華。譬四攝。旛。譬神通。香水灑地。譬法水灑諸菩薩心地以淹惑塵。亦譬定水灑散心也。散眾名華。譬七淨華也。一者三聚淨戒。二者首楞大定。三者實慧。四者斷二諦疑。五者行於非道。通達佛道。六者智德圓滿。了了見性。七者斷德成就。永盡無明。羅列寶物者。譬羅列諸地真實功德也。出內取與。如前釋。威德特尊者。光明無邊。

色像無邊。相海隨好。巍巍堂堂也。

第四意中有大力勢者。智大。名大力。神通大。名大勢。猶上文身手有力義也。恐怖者。小機劣弱。怯懼大道也。悔來至此者。佛本欲以大法擬之。應不稱機。但有退大之意也。竊作是念者。機中潛密。冥有此意。非是顯對。見勝應身也。蓋父子相見。雖譬感應道交。不可思議。然約化事論之。則父先見子。是如來鑑機。道理如此。今云子先見父相及處等。並非已見。祇約機應。具述始末受化元由而已。此或是王或是王等者。波旬為王。徒輩為等。小機灰斷。無言說道。絕於色像。既遙見勝應。非天人所及。所說法相迥異二乘。小智薄德。未曾見聞。便謂是魔。或魔徒輩也。且如略開三顯一之時。身子尚自狐疑。將非魔作佛。擾亂我心耶。況復初成道時。設即用大擬小。能不疑佛為魔。又法身是王。報身與法相稱。名為王等。大乘法報。非是小乘得益之處。故云非我傭力得物之處。譬小機不能受大化也。貧里。譬但空之理。不含萬德。或譬四見之境。肆力有地。譬偏空稱於小智。或譬四見稱於世智。衣譬行行。食譬慧行。衣食易得。譬能得有餘涅槃無漏衣食。或譬能得世間味禪也。若久住此等者。行大乘道。經無量劫。故云久住。我本厭怖生死。若修大乘。必入生死。廣學萬行。故言逼迫。我本樂小。而今令我發大乘心。是為強使。捨大取小。故言疾走。

時富長者。於師子座。見子便識。心大歡喜。即作是念。我財物庫藏。今有所付。我常思念此子。無由見之。而忽自來。甚適我願。我雖年朽。猶故貪惜。

此文亦有四意。初師子座。是見子之處。如來法身。居第一義空無畏之境。明照機也。二兒子便識。知是往昔結緣眾生也。三見子歡喜。佛恆伺子機。今機來稱慈。是故歡喜。此領譬喻中即大驚怖。方便中起大悲心。前明拔苦。故言驚怖。今明與樂。故言歡喜也。四兒子適願。昔見眾生退大之後。馳騁四方以求衣食。傭賃展轉。常欲與財。無機不得。今日機來。稱大慈心。故言庫藏今有所付。眾生流轉生死。眾苦所逼。為大悲所痛。故言我常思念。雖欲救拔。無機叵濟。故云無由見之。今有可度之機。故云而忽自來。稱大悲心。故云甚適我願。一期化訖。故言年朽（且約示從然燈受決。乃至兜率降神。出家成道。即是一期化事將畢也）。未見大機。法無委付。將來之徒。從誰得脫。為可度者。故言貪惜也。二父子相見畢竟。

△寅三追誘譬。領上捨几用車譬及方便品中施方便化意也。文為二。卯初遣旁人追。卯二遣二人誘。今初。

即遣旁人。急追將還。爾時使者疾走往捉。窮子驚愕。稱怨大喚。我不相犯。何為見捉。使者執之愈急。強牽將還。於時窮子。自念無罪。而被囚執。此必

定死。轉更惶怖。悶絕躋地。

此雙領勸誡兩門皆無機也。旁人者。智是能遣。教是所遣。從佛出十二部經也。又臣佐等為旁人。如華嚴經中。法慧菩薩說十住。功德林菩薩說十行。金剛幢菩薩說十迴向。金剛藏菩薩說十地等也。急迫將還者。用頓教法勸門擬宜也。疾走往捉者。大乘明義顯露正直。用此赴機。疾趣菩提。若以菩薩為旁人者。菩薩自有神力。又被佛加。亦能令彼疾入菩提也。窮子驚愕等。是譬勸門無機。既現無機。縱昔曾發。廢久不憶。卒聞大教。乖心故驚。不識故愕。小乘以煩惱為怨。生死為苦。若勸煩惱即菩提。則大喚稱冤枉。若聞生死即涅槃。則大喚稱苦痛。我不干求大乘。何為用大捉我也。

使者執之逾急強牽將還。譬大乘誠門擬宜。為說佈畏之事也。窮子自念無罪等。是譬誠門無機。罪者。譬慈悲也。眾生罪故。入生死獄。菩薩慈悲。入獄救之。二乘無此大慈大悲。故言無罪。令入生死。是被囚執也。無大方便而入生死。必當永失三乘慧命。故言此必定死。思此等事。故言轉更惶怖。小智不解大教。故言悶絕。溺無明地。故言躋地也。

父遙見之。而語使言。不須此人。勿強將來。以冷水灑面。令得醒悟。莫復與語。所以者何。父知其子志意下劣。自知豪貴。為子所難。(故雖)審知是子。而以方便。不語他人。云是我子。(於時)使者語之。我今放汝。隨意所趣。窮子歡

喜。得未曾有。從地而起。往至貧里。以求衣食。

此雙領勸誡兩門息化。蓋是採取佛意。佛雖勸門擬宜無機。意猶未息。更作誠門擬宜。事不獲已。然後息化也。文亦四意。初即思惟息化。言父遙見者。小去大遠。故名遙也。語使言者。若約教為使。則智本說教。智知無機。智息故教息。若約人為使。則如淨名中攝汝身香。無令彼諸眾生而起惑著。又如普賢入此娑婆促身令小等。皆其義也。勿強將來者。既無大機。恐傷其善根也。冷水灑面者。知有小志。宜以灰斷理水灑彼向涅槃面。令得離煩悶。漸悟四諦也。莫復與語者。決定應息大乘教也。

第二所以者何下。釋成息大化意。厭苦欣空。故志意下劣。悲智未發。故畏難豪貴。審知二萬億佛所曾發道心。實是佛子。為將護故。不語他人。即從阿含乃至般若。未嘗彰言二乘作佛也。

第三使者語之下。正明息於大化。我今放汝。即是知大機弱。隨意所趣。即是知小善強也。

第四窮子歡喜下。即是息化稱機。不為大教所逼。是故歡喜。逗之以小。可得醒悟。故言從地而起。於但空理求正助道。或於四見求正助道。故言往至貧里以求衣食也。初遣旁人追竟。

△卯二遣二人誘為二。辰初齊教領。辰二取意領。初齊教領者。近領三車救子。遠領波羅奈施權也。又為四。巳初領擬宜三車。巳二領知子先心。巳三領歎三車。巳四領適願爭出火宅。今初。

爾時長者。將欲誘引其子。而設方便。密遣二人。形色憔悴。無威德者。汝可詣彼。徐語窮子。此有作處。倍與汝直。窮子若許。將來使作。若言欲何所作。便可語之。雇汝除糞。我等二人亦共汝作。

既息大化。不容孤棄。擬設方便。故云將欲。四大弟子齊已分領。不涉菩薩。故云密遣二人。約法。即四諦十二因緣。約理。即有作真俗。約人。即聲聞緣覺。而言密遣者。約教。則隱滿字為密。指半字為遣。約理。則隱實為密。指權為遣。約人。則內秘菩薩行為密。外現是聲聞為遣也。二乘教中不修相好。但說苦無常無我不淨。故言形色憔悴。不具十力四無所畏。故言無威德者。以此小教而擬小機。故言汝可詣彼。小教明理迂隱。不同大乘直走往捉。故言徐語窮子。見修兩道。是斷惑作處。故言此有作處。外道六行但能伏惑。生上二界。今修諦緣。則能斷惑。出生死海。故言倍與汝直。窮子若許者。有機是許。則設教。無機是不許。不設教也。二乘唯欲除惑取證。不論淨佛國土成就眾生。故言雇汝除糞。我等二人亦共汝作者。約教。則二乘鈍根憑教行行。方能修業。約理。則智諦



相資。約人。則權人共實人修行也。

△已二領知子先心。

時二使人。即求窮子。

△已三領歎三車。

既已得之。具陳上事。

審知有機。故言得之。即領知子先心也。具陳上事。雇使共作。除苦集糞。與道滅直。即領歎三車也。

△已四領適願爭出火宅。

爾時窮子。先取其價。尋與除糞。其父見子。愍而怪之。

慕滅方肯修道。故云先取其價。尋與除糞。猶云先問其價也。取價是適願。除糞是爭出。愍者。愍其取小乘果。怪者。怪其不求佛道。初齊教領竟。

△辰二取意領者。領法身地久照方便。非至道樹。始知用小。早鑑眾生畏難尊特。親狎垢衣。故追領往前以成今解也。問。四大弟子何因能知法身久照。答。推近知遠。若至道樹。始知無有大機。不應兜率降神。正慧託胎。乃至現有煩惱。納妃生子。三

十四心。後身斷結。驗知脫相海微妙纓絡。著丈六麤弊垢衣。鑒機蓋已久矣。文分為四。已初領權智久欲擬宜。

又以他日。於牕牖中。遙見子身。

又者。鄭重辭也。將欲取意領法身地。知機施化之妙。重述佛意。故標章稱又也。他者。指法身也。二乘自謂權理為己。故以實理望己而名他也。日者。時也。亦智也。依法身之時。用智照機。故言他日。前齊教領。領化身用事。故二乘稱為己日。今取意領。領法身用事。故二乘稱為他日。又就如來法身說者。實智照實為己。權智照方便為他。又自行權實為己。化他權實為他。又化他照實為己。化他照權為他。今正探領法身之時。用化他權智。照權機之若有若無。照權用之若可若否。故言他日也。牕牖者。在屋曰牕。在牆曰牖。既非中門。明處又狹。譬權智照偏機也。遙者。小去大遠也。見者。擬欲接之也。子者。昔曾結緣也。此由子隔牕牖之外。非關長者偏視之非。

△已二領久知小法是其玩好。

羸瘦憔悴。糞土塵坌。汙穢不淨。

修因智力少故羸。修因福力少故瘦。內怖無常故憔悴。外遭八苦故羸。四住為糞土。無知為塵坌。

△已三領久知須歎三車。

即脫瓔珞細軟上服。嚴飾之具。更著麤弊垢膩之衣。塵土全身。右手執持除糞之器。狀有所畏。

即脫等者。譬應報身無量功德。所謂四十二地戒定慧陀羅尼纓絡。寂滅忍細軟上服。大小相海嚴飾之具。蓋容服若盛。子則驚畏。二乘不宜見此相好。是故脫之。更著等者。現丈六形名麤。生忍法忍名弊。示有煩惱有為有漏。名塵土全身也。右手。譬權用。除糞之器。譬治見思法門。自以此法斷結成佛。又用此以化人。故名執持。示同怖畏生死。又示寒風馬麥等報。故名狀有所畏。

△已四領久知適願受行。

語諸作人。汝等動作。勿得懈怠。以方便故。得近其子。後復告言。咄。男子。汝常此作。勿復餘去。當加汝價。諸有所須。盆器米麵。鹽醋之屬。莫自疑難。亦有老弊使人。須者相給。好自安意。我如汝父。勿復憂慮。所以者何。我年老大。而汝少壯。汝常作時。無有欺怠。瞋恨怨言。都不見汝有此諸惡。如餘作人。自今已後。如所生子。即時長者更與作字。名之為兒。爾時窮子雖欣此遇。猶故自謂客作賤人。由是之故。於二十年中常令除糞。

此文具譬道品七科法門。以顯除糞之相。領上諸子心各勇銳互相推排競共馳走爭出火宅也。一者語諸作人句。譬說四念處法。是除糞之器。斷結之境。即聞慧外凡位也。

二者汝等勤作勿得懈怠。譬四正勤。能發煖位。煖是內凡。故云得近其子。

三者後復告言等。譬四如意足。咄是驚覺之辭。令捨散入靜也。正勤屬智。如男子是陽性。如意足屬定。如女子是陰性。若但正勤策動。不得與真相應。故咄令修如意足也。念處正勤。動不專一。不名為常。四如意中。定不異緣。思惟則定。思惟則斷。定斷專一。故云汝常此作。不復紛動。故云勿復餘去。此是頂位也。如意觀中能發無漏。故云當加汝價。有漏無漏助道正道。皆從如意觀求。欲須即得。故云諸有所須莫自疑難。盆器譬四禪體含支林。米譬生空智麤。麵譬法空智細（藏教中亦有法空。非大乘法空也）。此屬正道。鹽譬十六行觀中無常。醋譬於苦。此屬助道。如米麵難食。須鹽醋和之。譬正道難顯。須助道佐之也。亦有老弊使人者。譬如意觀能發神通以代手足。但神通劣弱。故云老弊。又九想十想八背捨等助道法門。譬以使人。如意觀中亦有此法。須此助於正道。即成俱解脫人。故云須者相給也。

四者好自安意。譬於五根。若得五根。則安固難壞。此忍位也。

五者我如汝父等。譬於五力世第一位。似解鄰真。故云我如汝父乃至如所生子。所以者何下。釋成如父之意。佛居道終。已具智斷。故言老大。汝居道始。未有智斷。故言少

壯。有信力故無欺。有精進力故無怠。有念力故無瞋。有定力故無恨。有慧力故無怨。言餘作人者。遠譬外道諸見求理。近譬四念處等四位。亦未免五過也。

六者即時更與作字名之為兒。譬七覺八正入見道位。世第一心無間證真。故云即時。從此轉凡成聖。故云更與作字。阿含說五種佛子。謂四果及辟支佛。菩薩不斷結。子義未成。即此義也。

七者爾時窮子雖欣此遇下。譬修道位七覺八正。以其不知堪任紹大。故云猶故自謂客作賤人。以其但稟權教修行盡苦。故云二十年中常令除糞。即是見諦。一無礙一解脫。思惟道。九無礙九解脫也。三追誘譬竟。

△寅四領付家業譬。近領火宅中等賜大車。遠領方便中頌顯實也。文為二。卯初領家業。卯二付家業。初中二。辰初相體信。辰二命領業。今初。

**過是已後。心相體信。入出無難。然其所止。猶在本處。**

此正譬方等彈訶時也。由其得涅槃價。事既不虛。今為菩薩說大乘法。亦必不虛。子信父也。佛知此等見思已斷。聞大不謗。無漏根利。能微生信。父信子也。由此見尊特身。聞大乘教。名之為入。復被訶折。猶見丈六說小乘法。名之為出。大小出入。雖無疑難。猶謂大乘是菩薩事。非已智分。不肯迴心向大。故云所止猶在本處。

△辰二命領業。又二。已初命知家事。已二受命領知。今初。

世尊。爾時長者有疾。自知將死不久。語窮子言。我今多有金銀珍寶。倉庫盈溢。其中多少。所應取與。汝悉知之。我心如是。當體此意。所以者何。今我與汝。便為不異。宜加用心。無令漏失。

此正譬般若轉教時也。將死不久者。有機則應為生。機盡應謝為死。今化機將畢。應謝非久也。金譬中理。銀譬真理。理則非多。約種種門。亦得言多。例如空非十八。約破十八法。名十八空也。勸學中。明一切法門。皆是珍寶。倉譬定門。即百八三昧。庫譬慧門。即十八空境。定慧倉庫包藏一切禪定智慧。無所缺少。內充外溢。故云盈溢。其中多少者。譬般若廣略二門。菩薩行般若。應知廣略相。略則為少。廣則為多。自行為取。化他為與。大品中云。汝當為菩薩說。故云汝悉知之。我心如是者。佛以般若為心。當體此意者。誠令同我體法空也。今我與汝便為不異者。有三義。一是加被令說。故與佛說不異。二以諸法皆如。故得不異。所謂善吉如。如來如。一如無二如。三就今日始悟父子天性本來不異。而二乘人向自謂被加異耳（如般若云。豈二乘人敢有所說。有所說者皆是佛力。由機未轉。且言被加）。宜加用心無令漏失者。有二義。一是約教。為菩薩說。不可漏失。二是約理。此即汝物。不可漏失也。

△巳二受命領知。

爾時窮子即受教勅。領知眾物金銀珍寶。及諸庫藏。而無希取一餐之意。然其所止。故在本處。下劣之心亦未能捨。

無希取者。如善吉雖說般若。自謂我無其分也。止本處者。猶保小乘果證也。未捨下劣心者。雖復恥小。未即迴心向大也。

問。二乘至般若時。密得別益。何云無希取意。答。領知無量差別法門。故名別益。無心希取。故名密得。若肯希取。即是顯得。何名密得耶。初領家業譬。領上免難歡喜意竟。

△卯二付家業譬為二。辰初正付家業。辰二得付歡喜。初正付家業。領上索車及等賜大車二意也。

復經少時。父知子意。漸以通泰。成就大志。自鄙先心。臨欲終時。而命其子。并會親族。國王大臣。剎利居士。皆悉已集。即自宣言。

復經少時。譬般若後。正說無量義經之時。既聞本從一法生無量法。必思無量諸法。理應還入一法。如此思時。漸以通泰。故得大乘機發。乃至今經發言三請。名為自鄙先心。此領索車意也。臨欲終時者。如後文云。如來不久將入涅槃。正指法華時也。命其子者。

二萬億佛所受化之人。大機既熟。十方雲集也。并會二字。貫於下文。言親族者。十方法身菩薩影響眾也。言國王者。一切漸頓諸經。當機益物。部部不同。名之為國。皆言第一。即各稱王。今經會通諸經。故名并會國王也。等覺菩薩為大臣。十地菩薩為剎利。三十心菩薩為居士。

諸君當知。此是我子。我之所生。於某城中。捨我逃走。 辦辛苦五十餘年。其本字某。我名某甲。昔在本城。懷憂推覓。忽於此間。遇會得之。此實我子。我實其父。

諸君當知下。是正結會父子。實從我學。故云此是我子。從我得解。故云我之所生。於某城中者。此經西國文多。或可說昔名字國土。例如大通智勝因緣。今文簡略。但言某也。背大乘法。遁入生死。故言捨我逃走。備經六趣。故云五十餘年。法身地中常覓可化之機。故云昔在本城。懷憂推覓。始於今日感應道交。故云忽於此間遇會得之也。

今我所有的一切財物。皆是子有。先所出內。是子所知。

今我所有下。是正付與家業。一切財物。即大乘萬行萬德。先所出內。即追指廣略般若共不共法。先已領知。今但付與。所以法華但論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不復廣說一切行相。此領等賜大車意也。



△辰二得付歡喜。領上得車歡喜意也。

世尊。是時窮子聞父此言。即大歡喜。得未曾有。而作是念。我本無心有所希求。今此寶藏自然而至。

譬三藏中本心不求。方等中雖恥小。自謂望絕故不求。般若中雖領知。自謂非已分故不求。如此不求而今自得也。然此歡喜之由。有遠有近。若不先教傭作。與一日之價。豈得心相體信。委業付財。譬由三藏斷結。方堪並聞大集。受折淨名。轉教般若。而致今日開顯授記耳。故傭作取價。即是遠由。體信委知。即是近由。

又前誘引譬中共有二意。一齊教領。始自道樹。終訖出宅。二取意探領。始自法身。終訖思盡。今於領付譬中亦有二意。一探領慈悲。四味調熟。二終領付財。究竟一味。遠近始終。合論五味。何者。即遣旁人。旁人所說。譬華嚴圓頓。此教最初。旁人譬牛。所說譬乳。故云從佛出十二部經。即初味也。若以此擬二乘人。則無機不受。迷悶蹙地。全生如乳也。次明密遣二人說除糞法。此譬鹿苑說三。於小即信。革凡成聖。如轉乳為酪。故云從十二部出修多羅。即第二味也。次明心相體信出入無難。譬說方等淨名諸經。揚大折小。二乘聞大不謗。折小不退。良以三藏斷結。取一日價。故得恣其褒貶。尚未斷結。則不堪聞揚大。如前不受勸門。亦不堪聞折小。如前不受誡門。而今不謗不退者。心相體

信故也。既親證小。故信大不虛。得涅槃價。故體折不瞋。雖非己事。而不疑謗。此心淳熟。如從酪出生酥。故云從修多羅出方等經。第三味也。次長者自知將死不久下。譬般若會中使其領教。為大菩薩說摩訶般若。既領知眾物。貫統法門。心明口辯彌益慕樂。但恨住小。非是己物。脫更開許。豈不樂哉。於是心漸通泰。成就大志。如從生酥出於熟酥。故云從方等出摩訶般若。第四味也。次臨欲終時而命其子。譬般若之後。判天性。定父子。會三歸一。付財與記。說法華教。開佛知見。示真實相。菩薩疑除。聲聞作佛。悉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。如從熟酥出於醍醐。故云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。第五味也。四大弟子深得佛意。探領一化五味之教。始終次第。其文出此（此為最鈍聲聞。須經五味。若稍利者。四三三味即得入實。故此別五時教。止約一類根性所聞。不可執別而難通也。又華嚴如日照高山。阿含如日照幽谷。照幽谷時。未嘗不照高山。說阿含時。何得不說華嚴。方等般若。例此可知。今人僅讀四教儀一書。不知廣習台宗。寧知如來大機大用）。初立譬竟。

△子二法合。甚略。譬中已委。故不更論。貴在得意。不俟費辭也。文為四。丑初合父子相失。丑二合父子相見。丑三合追誘。丑四合領付家業。今初。

### 世尊。大富長者。則是如來。我等皆似佛子。

似有二義。一取大機為子。昔未逃逝。既非真位。猶居外凡。故名似也。二取小機為子。子既逃父。貶之言似。即以似字而合相失。

△丑二合父子相見。

如來常說。我等為子。

但合長者見子便識。即得子見父。父見子。二文八義。

△丑三合追誘二。寅初合旁人追。寅二合二人誘。今初。

世尊。我等以三苦故。於生死中。受諸熱惱。迷惑無知。樂著小法。

三苦。謂壞苦。行苦。苦苦也。受諸熱惱。即五濁障重。迷惑無知。即不受勸誡。樂著小法。即但有小志。不堪大化也。

△寅二合二人誘。又二。卯初合齊教領。卯二合取意領。今初。

今日世尊。令我等思惟蠲除諸法戲論之糞。我等於中。勤加精進。得至涅槃一日之價。既得此已。心大歡喜。自以為足。便自謂言。於佛法中。勤精進故。所得弘多。

令我等思惟等。是合具陳上事。勤加精進。是合尋與除糞。得至涅槃等。是合先取其價也。

△卯二合取意領。

然世尊先知我等。心著弊欲。樂於小法。便見縱捨。不為分別。汝等當有如來知見寶藏之分。

上言又以他日遙見子身。今云先知。上言羸瘦憔悴。今云心著弊欲等。上言即脫瓔珞。今言不為分別等。三合追誘竟。

△丑四合領付家業二。寅初合領家業。寅二合付家業。今初。

世尊以方便力。說如來智慧。我等從佛得涅槃一日之價。以為大得。於此大乘無有志求。我等又因如來智慧。為諸菩薩開示演說。而自於此無有志願。所以者何。佛知我等心樂小法。以方便力隨我等說。而我等不知真是佛子。

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。合上心相體信出入無難也。於此大乘無有志求。合上所止猶在本處也。又因如來智慧為諸菩薩開示演說。合上受命領知也。而自於此無有志願。合上無希取也。所以者何下。釋出無希取意。佛方便力。以實相法共二乘說。我等不識不共之意也。

△寅二合付家業。又二。卯初合付業。卯二合歡喜。今初。

今我等方知。世尊於佛智慧。無所慼惜。所以者何。我等昔來真是佛子。而但樂小法（所以如來萬不得已。權施小法）。若我等有樂大之心。佛則為我說大乘法。於此經

中唯說一乘。而昔於菩薩前。毀訾聲聞樂小法者（意欲我等捨偽取真）。然佛實以大乘教化。

△卯二合歡喜。

是故我等說。本無心有所希求。今法王大寶自然而至。如佛子所應得者。皆已得之。

中根領解。二白佛自陳中。初長文竟。

#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二之二

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二之餘

古吳後學滿益智旭 述

△中根領解白佛自陳中。壬二重頌二。癸初頌法說。癸二頌譬說。今初。

爾時摩訶迦葉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我等今日。聞佛音教。歡喜踊躍。得未曾有。  
佛說聲聞。當得作佛。無上寶聚。不求自得。

△癸二頌譬說二。子初頌立譬。子二頌法合。初中四。丑初頌父子相失。丑二頌父子相見。丑三頌追誘。丑四頌領付家業。初又四。寅初頌子背父去。寅二頌求子中止。寅三超頌其父憂念。寅四追頌遇到父城。今初。

譬如童子。幼稚無識。捨父逃逝。遠到他土。

周流諸國。五十餘年。

周流諸國。譬輪迴三界。五十餘年。譬備經六趣也。

△寅二頌求子中止。

其父憂念。四方推求。求之既疲。頓止一城。造立舍宅。五欲自娛。其家巨富。多諸金銀。碑礫瑪瑙。真珠琉璃。象馬牛羊。輦輿車乘。田業僮僕。人民眾多。出入息利。乃徧他國。商估賈人。無處不有。千萬億眾。圍繞恭敬。常為王者。之所愛念。群臣豪族。皆共宗重。以諸緣故。往來者眾。豪富如是。有大力勢。

四方推求。譬觀四生覓可度之機也。頓止一城。譬有餘國方便淨涅槃也。起慈悲舍。立性空宅。受用勝妙五塵。稱性法樂。良由佛居方便。是即實報。亦即寂光故也。王譬法身及自受用身。今是勝應。故為王所愛念也。群臣豪族。譬法身大士。往來者眾。譬諸土菩薩來往聽法。

△寅三超頌其父憂念。

而年朽邁。益憂念子。夙夜惟念。死時將至。癡子捨我。五十餘年。庫藏諸物。當如之何。

△寅四追頌遇到父城。

爾時窮子。求索衣食。從邑至邑。從國至國。或有所得。或無所得。飢餓羸瘦。體生瘡癬。漸次經歷。到父住城。

歷十二處及十八界。以求正道助道。故云從邑至邑。從國至國也。約有漏善。則或有所得。約無漏善。則或無所得。無大乘法食為饑餓。無大力用為羸。無大功德為瘦。迷於諦理而起見思。為體生瘡癬。初頌父子相失竟。

△丑二頌父子相見二。寅初頌子見父。寅二頌父見子。今初。

傭賃展轉。遂至父舍。爾時長者。於其門內。施大寶帳。處師子座。眷屬圍繞。諸人侍衛。或有計算。金銀寶物。出內財產。注記券疏。

初二句。頌見父之由。次十句。頌見父之相。上明見父之處。在於門側。今言長者於其門內。即兼得處也。菩薩行願。多明事數。故云計算。以廣顯略為注。授決為記。四宏誓為券。修行為疏。

窮子見父。豪貴尊嚴。謂是國王。若國王等。驚怖自怪。何故至此。復自念言。我若久住。



或見逼迫。強驅使作。思惟是已。馳走而去。  
借問貧里。欲往傭作。

次窮子見父下十四句。頌生畏避。可知。

△寅二頌父見子。但頌見子處及見即識。不頌歡喜適願。

長者是時。在師子座。遙見其子。默而識之。

二頌父子相見竟。

△丑三頌追誘二。寅初頌旁人追。寅二頌二人誘。今初。

即勅使者。追捉將來。窮子驚喚。迷悶蹙地。  
是人執我。必當見殺。何用衣食。使我至此。  
長者知子。愚癡狹劣。不信我言。不信是父。

△寅二頌二人誘二。卯初頌雇作。即齊教領。卯二頌教作。即取意領。今初。

即以方便。更遣餘人。眇目矬陋。無威德者。  
汝可語之。云當相雇。除諸糞穢。倍與汝價。  
窮子聞之。歡喜隨來。為除糞穢。淨諸房舍。

眇目。譬偏空小智。矧者豎短。譬不窮實相之源。陋者橫狹。譬不具萬善之飾。非四無所畏。故無威。非常樂我淨。故無德。淨諸房舍者。淨六根房五陰舍也。

△卯二頌教作。

長者於牖。常見其子。念子愚劣。樂為鄙事。於是長者。著弊垢衣。執除糞器。往到子所。方便附近。語令勤作。既益汝價。并塗足油。飲食充足。薦席厚煖。如是苦言。汝當勤作。又以軟語。若如吾子。

初二句。頌權智久欲擬宜。次二句。頌久知小法是其玩好。次四句。頌久知須歎三車。次十句。頌久知適願受行也。語字。頌四念處。令勤作三字。頌四正勤。既益汝價六句。頌四如意足。塗足油者。油能除風。譬禪定。復能履水。譬神通。飲食。即米麵鹽醋。薦席厚煖。譬觀練熏修諸禪。如是苦言汝當勤作。結前咄男子汝常此作等也。又以軟語若如我子。即頌好自安意以下五根五力七覺八正等文。三頌追誘竟。

△丑四頌領付家業二。寅初頌領業。寅二頌付業。今初。

長者有智。漸令入出。經二十年。執作家事。

示其金銀。真珠玻璃。諸物出入。皆使令知。猶處門外。止宿草庵。自念貧事。我無此物。

初二句。頌心相體信。次六句。頌受命領知。後四句。頌無希取也。經二十年者。教菩薩斷界外見思。與前二十年除糞不同。

△寅二頌付業二。卯初頌正付業。卯二頌得付歡喜。今初。

父知子心。漸已曠大。欲與財物。即聚親族。國王大臣。剎利居士。於此大眾。說是我子。捨我他行。經五十歲。自見子來。已二十年。昔於某城。而失是子。周行求索。遂來至此。凡我所有。舍宅人民。悉以付之。恣其所用。

二十年者。或約二乘自行。即除糞二十年也。或除糞之後。方名為子。則以轉教執作名二十年。或約二乘之名為二十年。

△卯二頌得付歡喜。

子念昔貧。志意下劣。今於父所。大獲珍寶。并及舍宅。一切財物。甚大歡喜。得未曾有。

初頌立譬竟。

△子二頌法合三。丑初頌合相失相見。丑二頌合追誘。丑三頌合領付家業。今初。

佛亦如是。知我樂小。

我樂小故。與父相失。佛知我故。與子相見也。

△丑二頌合追誘

未曾說言。汝等作佛。而說我等。得諸無漏。  
成就小乘。聲聞弟子。

初二句。頌合追。次四句。頌合誘也。

△丑三頌合領付家業二。寅初頌合領家業。寅二頌合付家業。初中二。卯初頌合受命  
領知。卯二頌合心無希取。今初。

佛勅我等。說最上道。修習此者。當得成佛。  
我承佛教。為大菩薩。以諸因緣。種種譬喻。  
若干言辭。說無上道。諸佛子等。從我聞法。  
日夜思惟。精勤修習。是時諸佛。即授其記。

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一切諸佛。秘藏之法。  
但為菩薩。演其實事。而不為我。說斯真要。

合中具合體信委業。今但頌合委業也。最上道。即摩訶般若。

△卯二頌合心無希取。此文則廣。又為三。辰初牒譬總明無希取。

如彼窮子。得近其父。雖知諸物。心不希取。  
我等雖說。佛法寶藏。自無志願。亦復如是。

△辰二釋無希取意。

我等內滅。自謂為足。唯了此事。更無餘事。  
我等若聞。淨佛國土。教化眾生。都無欣樂。

初一偈。由具小斷。故不希大斷。次一偈。由具小智。故不欣大智。

所以者何。一切諸法。皆悉空寂。無生無滅。  
無大無小。無漏無為。如是思惟。不生喜樂。

次二偈。釋成小斷。

我等長夜。於佛智慧。無貪無著。無復志願。

而自於法。謂是究竟。我等長夜。修習空法。得脫三界。苦惱之患。住最後身。有餘涅槃。

次偈半。釋成小智。次偈半。重釋小斷。

佛所教化。得道不虛。則為已得。報佛之恩。

後一偈。重釋小智也。

△辰三結無希取。

我等雖為。諸佛子等。說菩薩法。以求佛道。而於是法。永無願樂。導師見捨。觀我心故。初不勸進。說有實利。

由我無願樂。故導師見捨。乃由觀我心。非是憊大法也。初頌合領業竟。

△寅二頌合付家業二。卯初頌合付業。卯二頌合歡喜。今初。先六句牒譬。後六句正合。

如富長者。知子志劣。以方便力。柔伏其心。然後乃付。一切財物。佛亦如是。現希有事。

知樂小者。以方便力。調伏其心。乃教大智。

△卯二頌合歡喜。

我等今日。得未曾有。非先所望。而今自得。  
如彼窮子。得無量寶。世尊我今。得道得果。  
於無漏法。得清淨眼。我等長夜。持佛淨戒。  
始於今日。得其果報。法王法中。久修梵行。  
今得無漏。無上大果。我等今者。真是聲聞。  
以佛道聲。令一切聞。我等今者。真阿羅漢。  
於諸世間。天人魔梵。普於其中。應受供養。

得道者。得實相道。得果者。分得無上菩提大乘習果。無漏法者。中道不漏二邊。得清淨眼者。分得佛眼。此明開佛知見也。淨戒成真實緣因。故得妙報。梵行成真實了因。故得妙果。所知所見。即正因理性法身德也。真是聲聞真阿羅漢者。圓初住位。一分真一切分真。即是分證十界三德。但就本位開顯。故云聲聞阿羅漢也。初長文重頌正陳得解竟。

△辛二有十三偈。歎佛恩深。

世尊大恩。以希有事。憐愍教化。利益我等。

無量億劫。誰能報者。手足供給。頭頂禮敬。一切供養。皆不能報。若以頂戴。兩肩荷負。於恆沙劫。盡心恭敬。又以美膳。無量寶衣。及諸臥具。種種湯藥。牛頭栴檀。及諸珍寶。以起塔廟。寶衣布地。如斯等事。以用供養。於恆沙劫。亦不能報。諸佛希有。無量無邊。不可思議。大神通力。無漏無為。諸法之王。能為下劣。忍於斯事。取相凡夫。隨宜為說。諸佛於法。得最自在。知諸眾生。種種欲樂。及其志力。隨所堪任。以無量喻。而為說法。隨諸眾生。宿世善根。又知成熟。未成熟者。種種籌量。分別知己。於一乘道。隨宜說三。

世尊大恩者。一佛始建慈悲。拔六道苦。與四聖樂。普十法界。入四宏中。此如來室恩。二如來行菩薩道。示教利喜。曾教我大乘。雖復中忘。智願不失。蓋如來室清涼溫煖。大慈與樂恩。三眾生遭苦。視父而已。佛伺其宜。如犢逐母。備行六度。以利眾生。蓋如



來室遮寒障熱。大悲拔苦恩。四佛成道已。應受寂滅無為之樂。而隱其神德。用貧所樂法。五戒十善。冷水灑面。令得醒悟。蓋是佛衣遮貪欲熱恩。五示老比丘像。方便附近。與一日價。蓋是佛衣除見寒愛熱恩。六過是已後。心相體信。彈訶貶斥。令恥小慕大。蓋是佛衣遮醜陋恩。七命領家業。金銀庫藏皆悉令知。蓋是佛衣與我莊嚴恩。八會親族。定父子。付以家業。無上寶聚不求自得。蓋如來座恩。九十。既坐座已。身意泰然。快得安隱。以佛道聲。令一切聞。普於天人應受供養。蓋如來座令我具足自行化他恩。兩肩荷負等所不能報。此之謂也。牛頭栴檀者。華嚴經云。出離垢山。若用塗身。火不能燒。此中十恩。室三。衣四。座三。當知室得衣故。有覆育之恩。室有座故。成與拔之用。座假衣室。令自他行成。衣假座室。令初後理顯。是故三義合成大恩。正論荷恩難報。不得直以亡報釋之。二譬說周中。第二明中根領解竟。

#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二之餘

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三之一

古吳後學滿益智旭 述

釋信解品竟。次釋藥草喻品。

## 藥草喻品第五

此中具山川雲雨。獨以藥草標名者。土地是能生。雲雨是能潤。草木是所生所潤。所生所潤。通皆有用（若從如來所述義邊。則盡大地無不是藥）。而藥草用強（若從迦葉等能領義邊。則正是中草）。譬有漏諸善悉能除惡。而無漏為最。今無漏眾中。四大弟子以譬領佛譬。深會聖心。佛讚善哉。甚為希有。述其得解以喻其人。故稱藥草喻品（世界悉檀）。夫藥草叢育日久。一蒙雲雨。扶疏晬晬。芽莖豐蔚於外。力用充潤於內。譬諸無漏。住最後身有餘涅槃。更不願求佛道。今得聞經。自乘佛乘。兼以運人。以佛道聲。令一切聞。內外自他具勝力用。故稱藥草喻品（為人悉檀）。夫藥草者。能治四大。補養五臟。還年駐色（世藥三品。下治四大。中益五臟。上可還年駐色。俱非藥王。譬昔除四住病。養五分身。還真理年。駐變易色）。今蒙雲雨。忽成藥王。餌之徧治眾病。變體成仙。譬諸無漏聞經。破無明惑。開佛知見。我等今日真是佛子。無上寶聚不求自得。故稱藥草喻品（破惑合徧治譬。即對治悉檀。開佛知見合成仙譬。即第一義悉檀）。

約教者。三草是藏教。小樹是通教。大樹是別教。地雨是圓教。昔未開顯。則權實迥異。今既開顯。則三草二木同是一地所生。一雨所潤。根莖枝葉。四微何殊。應具歷五味以顯獨妙。

本迹者。本住智地。曾施雲雨。迹為草木。引彼增長。觀心如玄文。利益妙後說。

△譬說周四大段中第三。己三藥草喻品。如來述成為二。庚初略述成。庚二廣述成。初中二。辛初雙述善哉。

爾時世尊。告摩訶迦葉及諸大弟子。善哉善哉。迦葉善說如來真實功德。誠如所言。

迦葉居僧之首。故別告之。信解具列四人。雖空生居首。然自陳之唱。屬在迦葉。故今別告。又言及諸大弟子。信知得悟不但四人也。一善哉。述其法譬倆處領實。一善哉。述其法譬兩處領權。又華嚴之擬宜。領實也。三藏之誘引。領權也。方等之體信。般若之轉教。俱領權實也。法華之付財。開權即實也。辭致曲巧。故言善說。皆是佛法。故言真實功德。印定不謬。故云誠如所言。

△辛二領所不及。

如來復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。汝等若於無量億劫。說不能盡。

云何不及。謂退。進。橫。豎。亦橫亦豎。非橫非豎。皆不及也。所以者何。大雲普覆。徧荷清涼。大雨俱霑。無不蒙澤。咸令世間皆得知見未曾有法。那忽齊教。止領二乘得益。不道人天小草。是為退所不及。菩薩名上草。亦名小樹大樹。敷榮鬱茂。自他饒益。而復不領。是為進所不及。又十法界同成佛法界。那忽止領二乘。餘八法界都不涉言。是為橫所不及。又七方便從淺至深。皆入真實。那忽止領二乘。餘五方便都不在言。是為豎所不及。又三世利益。徧於十方十界。未曾暫廢。都不涉言。是為亦橫亦豎領所不及。又山川谿谷等。總言一地。一地能生。未嘗揀擇。草木種子。皆依於地。更無餘依。一雲鬣毳。無處不密。一雨一味。不隔枯榮。普潤既同。普得增長。如來平等。不可思議。實不先頓後漸。初三末一。如龍興雲。普雨一切。不從身心降。除熱得清涼。是為五乘七方便。十方三世。平等廣大。甚深博遠。不可思議。無有差別。是為非橫非豎領所不及。不及之言。非都頓奪。特以初心望後心。未窮極地。故云不盡耳（因緣）。又既悟初阿。亦具後茶功德。但齊教之領。未暇進領橫豎周徧耳（約教）。又權行大士。宜應如此也（本迹）。觀心者。退進橫豎。亦橫亦豎。無差而差也。非橫非豎。差即無差也。觀心即空。則差即無差。觀心即假。則無差即差。觀心即中。則非差非無差。雙照差與無差（今人僅讀一本四教儀。輒執別五時而判教。止是竊取迦葉領解餘涎。寧知如來三輪不思議化若此）。初略述成竟。

△庚二廣述成二。辛初長文。辛二重頌。初中二。壬初正明權實不可思議。壬二結歎

述成。蓋既廣明三草二木差無差等。皆是迦葉領所不及。仍接引之。故結歎云。汝等甚為希有。能知如來隨宜說法。能信能受。良以退進橫豎等。雖領不及。而舉其大意。不出權實故也。初中三。癸初法說。癸二立譬。癸三法合。初又二。子初明權實教不可思議。

迦葉當知。如來是諸法之王。若有所說。皆不虛也。於一切法。以智方便而演說之。其所說法。皆悉到於一切智地。

此正總示以領所不及也。若據窮子之譬。則必先擬以大。後接以小。體信之後。方可領知。領知之後。方可付業。自是鈍根聲聞具歷五味受益之一途耳。豈知如來是大法王。得大自在。一音演說。隨類各解。三草二木。受益不虛。以智方便而演說法。則何權不施。寧止施三。所說皆到一切智地。則何實不顯。寧止二乘。故不可思議也。言一切智地者。究竟非二。故稱一。其性廣博。故稱切。寂而常照。故稱智。無住之本立一切法。故稱地也。

△子二明權實智不可思議。

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。亦知一切眾生深心所行。通達無礙。又於諸法究盡明了。示諸眾生一切智慧。

此明權實諸教所以皆悉不虛。不可思議者。正由如來權實之智不可思議故也。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者。契權實理也。識淺深藥也。亦知一切眾生深心所行通達無礙者。契十界機也。識標本病也。一切諸法各有遠趣近趣。言近趣者。戒善等趣人天。念處道品等趣涅槃。三祇六度趣三藏佛果。體觀無生趣三乘共實相。次第三觀趣別教果頭妙覺。言遠趣者。舉手低頭。皆緣因善性。隨聞一句。皆了因慧性。無不究竟趣於圓極佛果。夫一切諸法即十界法也。深心所行即十界機也。今云知所歸趣。通達無礙。則差即無差。即權而實矣。究盡明了。是實相理也。一切智慧。是圓極智也。今云又於諸法。示諸眾生。則無差即差。即實而權矣。無差而差。奚止能誘窮子。差而無差。奚止局於次第五味。故不可思議也。初法說竟。

△癸二立譬二。子初明無差而差。譬即實而權。子二明差而無差。譬即權而實。初中二。丑初約能生所生。明無差而差。

迦葉。譬如三千大千世界。山川谿谷土地。所生卉木叢林。及諸藥草。種類若干。名色各異。

三千大千山川谿谷土地。舉能生無差也。卉木叢林藥草。舉所生差別也。三千大千。譬眾生世間。眾生無別法。依於五陰和合而立其名。三千大千亦無別法。依於山川谿谷土

地而立其名。山譬色陰。顯而可見。川譬受陰。水流盈涸。谿譬想陰。屈曲晦明。谷譬行陰。幽隱難見。土地譬識陰。通為所依。如此五陰。皆為一切習因習果所依。猶彼山川谿谷土地。皆為一切草木種子根莖枝葉所依也。卉者。草之總名。木者。樹之總名。眾草為叢。眾樹為林。治病力用勝者。稱之為藥。今云藥草。且舉二乘無漏善也。五乘七方便等因果不同。故云種類若干。各有稱謂為名。各有體相為色。以要言之。十界因果諸法。不離假名五陰。十萬八千有毒無毒藥品。不離大千土地。

又三千大千。可譬正因理性。通為一切所依。山川谿谷土地。可譬眾生果報五陰色心。卉木叢林。可譬眾生十界習因。此三法不相離。習因依報陰。報陰不出法性。如卉木依山川土地。山川土地依世界。此即性德三因。法性即正因法身德。果報即緣因解脫德。習因即了因般若德。若以正因望十界緣了。則無差而差。種類若干。名色各異。若以緣了望理性正因。則差而無差。同歸一地。如此權實之境。不可思議。頓扣於佛。那獨約二乘自類領耶。

△丑二約能潤所潤。明無差而差。

密雲彌布。徧覆三千大千世界。一時等澍。其澤普洽。卉木叢林。及諸藥草。小根小莖。小枝小葉。中根中莖。中枝中葉。大根大莖。大枝大葉。諸樹大小。

隨上中下各有所受。一雲所雨。稱其種性而得生長。華果敷實。

密雲徧覆。等澍普洽。舉能潤無差也。根莖枝葉小中大等。各有所受。稱其種性。舉所潤差別也。雲有形色。譬如來身密。彌布徧覆。譬普現一切群生之前。又大慈等蔭。即譬意密。下文云雷聲遠震。即譬口密也。一時等澍。譬八音四辯宣注法雨。其澤普洽。譬祕密不定二種化儀。念念之中。十界各得權實諸益。非同迦葉所領次第五味。僅僅先擬後引。先施後廢而已。根譬信。莖譬戒。枝譬定。葉譬慧。小譬人天信戒定慧。中譬二乘信戒定慧。大譬菩薩信戒定慧。諸樹大小。即通別二種菩薩。於中又各論上中下。舉凡萬有不同之機。咸於一時各有所受。止一身雲。一音演說。能使小不過分。大不減少。稱其習報兩因種性而得生長。使彼習果華敷。報果果實。如此權實之教。不可思議。普應群機。那獨約五味次第領耶。初明無差而差。譬即實而權竟。

△子二明差而無差。譬即權而實。

雖一地所生。一雨所潤。而諸草木。各有差別。

若據文義。似是結成無差而差。若論譬意。則前譬無差而差已竟。今意正顯三草二木各有差別。而地與雨無差別也。一地所生者。譬道前心地所生。終因道後智地（此道前後。名有通別。道後定在果後。道前通至凡夫。故方便品中。亦以等覺已前為道前。此中須以博地凡夫無戒善者為道前。以五乘為道



中。所以道前道後真如之理。等皆是地。地體無別。然皆能生。故知眾生道前心地。奚嘗不有能生性耶。而不能生不能成者。必假道後極果智地令生令成。發心已後。究竟已前。皆假智地而成熟之。一雨所潤者。譬一音所宣一乘法門。開發道中五乘善根。終是一音平等之教。而諸草木各有差別者。譬五乘善根蒙佛法雨。隨分增長。而不自知五種之因。皆依一佛性。亦不自知五乘之教。皆是一大乘。亦不自知同歸佛慧。唯有如來能知也。二立譬竟。

△癸三法合二。子初合無差而差。子二合差而無差。初中二。丑初正合。丑二提譬帖合。初又三。寅初先合能潤。寅二追合能生所生。寅三復合能潤所潤。今初。

迦葉當知。如來亦復如是。出現於世。如大雲起。以大音聲。普徧世界。天人阿修羅。如彼大雲。徧覆三千大千國土。

此正合密雲徧布徧覆。兼合頌中雷聲遠震之譬。以顯如來三密也。出現於世。即應身出世。是身密也。如大雲起。舉譬帖合身密也。以大音聲普徧世界天人阿修羅。即是口密。頌中所謂雷聲遠震也。身口二密皆由大慈所熏。所以應不失時。藥必應病。即兼顯意密也。世界。總舉三千大千六道四生。意含十法界也。天人阿修羅。別舉三善道。能稟聲教之益。意譬三乘根性三十子也。如彼大雲徧覆等。舉譬帖合口密也。

於大眾中而唱是言。我是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

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未度者令度。未解者令解。未安者令安。未涅槃者令得涅槃。今世後世。如實知之。我是一切知者。一切見者。知道者。開道者。說道者。汝等天人。阿修羅眾。皆應到此。為聽法故。

於大眾中而唱是言等。重明大音普徧。略唱六種法門。集眾聽法。猶如雷聲遠震也。一如來等。是十號法門。二未度等。是四宏法門。未度苦者。令得度苦。未解集者。令得解集。未安道者。令得安住道諦。未證滅諦涅槃者。令得證於涅槃。在因名為僧那僧涅。此云宏誓。至果名為大慈大悲。悲拔苦集。慈與道滅也。此四既依四諦。四諦有生滅無生無量無作之不同。發心剋果亦各有異。今自行唯圓。化他用四。雖徧用四。四皆歸圓。若不歸圓。則非出世本意。若不用四。不能普徧收機也。三今世後世如實知之。是三達法門。通達三世無有障礙。四我是一切知者。即一心三智法門。五一切見者。即具足五眼法門。六知道者等。即三不護法門。知道。謂意業隨智慧行。開道。謂身業隨智慧行。說道。謂口業隨智慧行也。

問。此一段文。舊用合注雨譬。今何不同。答。下文隨其所堪而為說法。正合注雨。此既結明勸物聽受。況有大聲普唱之言。故知合雷聲也。

△寅二追合能生所生。

爾時無數千萬億種眾生。來至佛所而聽法。

眾生二字即合三千大千世界假名。兼得山川谿谷土地五陰。以假名實法不相離故。無數千萬億種。即合卉木叢林及諸藥草。通而言之。不出十法界機。別而言之。即取五乘七方便。乃能受潤也。

△寅三復合能潤所潤。又二。卯初合能潤。

如來於時。觀是眾生諸根利鈍。精進懈怠。隨其所堪。而為說法。

此正合一時等澍譬也。然大雲雨之於如來說法。僅為片喻。何以故。雲雨是眾生共業所感。即是眾生識所變相。非情數攝。但屬無覆無記。所以不能觀根逗機。而於諸物或損或益。如來不爾。有大誓願。有大慈悲。有大智慧。雖亦由於眾生增上共業感佛出世。雖亦各於眾生識上自變佛相。而本質境是無漏善。全法報體所起應用。故能以妙觀察智。觀是眾生諸根利鈍精進懈怠。隨以成所作智。隨其所堪而為說法。仍即大圓鏡智之所普持。平等性智之所印照也。於時者。眾生來至佛所聽法之時也。諸根利鈍者。不能受道為鈍。能受道者為利。又不能秉戒者為鈍。能秉戒者為利。不能修定者鈍。能修定者利。不能斷惑者鈍。能斷惑出三界者利。析觀斷惑者鈍。體觀斷惑者利。保證真空者鈍。出假化物者利。二觀為方便者鈍。直觀中道者利。傳傳不同。又五乘七方便人。各論利鈍也。精進懈

怠亦爾。隨其所堪者。稱會機宜。無增減之失也。此則始從華嚴。終至般若。一一時中祕密不定。一音說法隨類各解。神力不共。不可思議。但令得益。不令墮苦。故為一時等澍。即一時中各具五味偏圓。徧逗眾生根性。乃至法華會中。五千退席。移置他方。雖一座席。名為顯露決定。若望十方。不妨仍稱祕密。佛三密化。但同雲雨之普洽。而不同雲雨之無記。為若此也。若據迦葉所領次第五時。何名一時等澍。

△卯二合所潤。

種種無量。皆令歡喜。快得善利。是諸眾生。聞是法已。現世安隱。後生善處。以道受樂。亦得聞法。既聞法已。離諸障礙。於諸法中。任力所能。漸得入道。

此具明聞法三世種熟脫益。種種無量乃至現世安隱。合其澤普洽譬也。後生善處乃至亦得聞法。合稱其種性而得生長譬也。既聞法已乃至漸令入道。合華果敷實譬也。皆令歡喜。是世界益。安隱生善。是為人益。離諸障礙。是對治益。漸得入道。是第一義益。且約今初聞法而種善根者。次世熟。後世脫。或過去已種。則今熟次脫。或過去已熟。則今聞即脫。事非一概。又四悉檀益。該括權實。一一四悉。頓漸不同。若欲具說。浩然無涯。顯示大綱。俾知如來說法。益徧未來而已。

又種種皆令歡喜。即稱其種性而得生長也。快得善利。具有四教權實善利。即今世之

華敷果實也。現世安隱。結上歡喜善利現在四益也。後生善處以道受樂。報因感報果也。亦得聞法。習因感習果也。所受道樂。必有權實。於權實道復論淺深。所聞之法亦復如是。即次世中辨四益也。既聞法已。離諸障礙。所離亦有淺深不同。總是報因感於報果。任力所能。漸得入道。所入亦有權實不同。總是習因感於習果。即是第三後世之中辨四益也。所被之機。橫該十界。所受之益。豎徹四教。如華嚴般若等。並令地獄得益。餘可知也。初正合竟。

△丑二提譬帖合。

如彼大雲。雨於一切卉木叢林。及諸藥草。如其種性。具足蒙潤。各得生長。

大雲及雨為能潤。合如來三密及聲教也。一切二字。合假名眾生也。卉木叢林藥草。合五乘七方便也。種性。合諸根利鈍懈怠精進也。具足蒙潤。合皆令歡喜快得善利也。各得生長。合現世安隱後生善處等也。初合無差而差竟。

△子二合差而無差二。丑初正合。丑二結釋。初中二。寅初合一地所生一雨所潤。

如來說法。一相一味。所謂解脫相。離相。滅相。究竟至於一切種智。

一相者。眾生心性同一真如為相。合一地也。一味者。一乘之法同詮一理。合一雨也。所謂下。雙釋一相一味也。解脫相者。業即解脫。本無二邊業縛相也。離相者。惑即般若。

本離通別二惑相也。滅相者。苦即法身。二種生死本寂滅也。眾生心性。即是性德解脫相離相滅相。即一而三。即三而一之相。如來一音。說此即一而三。即三而一之法。則為即一味而三味。即三味而一味之教。眾生秉教修行。則以性德三相一相為所觀境。仗佛三味一味之教為增上緣。起於中道三相一相之行。究竟得成三相一相一切種智之果也。夫佛於一實相法。方便開為三五七九等相。於一味教。分別說為兼但對帶等味。眾生秉教修行各獲果證。誰能知者。唯佛能知究竟終歸一相一味耳。

△寅二合草木各有差別三。卯初正合眾生如草木。故不自知。

**其有眾生。聞如來法。若持讀誦。如說修行。所得功德。不自覺知。**

其有眾生者。總舉不知之人。合三草二木也。法。即一音一味之法。若持讀誦如說修行。正明不知。何以故。持說不同。修行各異。人天作戒善之解。三乘作諦緣度解。解既不同。即是差別也。所得功德不自覺知者。不知佛是一味無差別教。但於七種權功德中。各得一種。各作一解。既不知其究竟歸實。亦不知其所得是權。即是權實俱迷。名為不自覺知也。

△卯二明惟有如來能知。故與大雲同而不同。

**所以者何。唯有如來。知此眾生種相體性。念何事。思何事。修何事。云何念。**

云何思。云何修。以何法念。以何法思。以何法修。以何法得何法。眾生住於種種之地。唯有如來如實見之。明了無礙。

如來能知者。即是一切種智知也。如實見之者。即是佛眼見也。明了無礙者。即是徹始徹終。徹內徹外。咸洞悉也。若約能知能見。唯有佛智佛眼。若約所知所見。則減數略舉十境。合為四意。一一無不差即無差。無差即差也。

四意者。一約四法。二約三法。三約二法。四約一法。一約四法者。種相體性也。種有二義。若就相對論種。則三道是三德種。故淨名云。一切煩惱之儔。為如來種（由煩惱道。即有般若種也）。又云。五無間皆解脫相（由不善業。即有善法解脫種也）。又云。一切眾生即涅槃相。

不可復滅（生死苦道。即法身種也）。若就類論種。則一切低頭舉手。悉是解脫種。一切世智及三乘解心。即般若種。凡有心者皆當作佛。即法身種。如此諸種差別。惟佛能知。一切種祇一種。即無差別。亦惟佛能知。差即無差。無差即差。亦惟佛能知。相者。據外。體者。主質。性者。據內。具如十界十如中釋。若論差別。即十法界相。惟佛能知。若論無差別。即一佛界相。亦惟佛能知。差即無差。無差即差。亦惟佛能知。體性例然。

二約三法者。聞思修三慧也。仍有三重。一云。念何事思何事修何事者。三慧所取境也。教下所詮種相體性。隨教則有思修不同。對界為境。多少增減。觀體巧拙。隨義應知。

為差無差。以權對實。二云。云何念云何思云何修者。三慧之當體也。此體即是能聞能思能修。亦有差無差等。例前可知。三云。以何法念以何法思以何法修者。三慧之因緣也。由聞法故。方取於境。故以聞法而為因緣。如此三乘三慧。昔謂境體因緣有異。即是差別。若入圓妙三慧。即無差別。此有差別。惟佛能知。此無差別。亦惟佛能知。又差即無差。無差即差。亦惟佛能知。

三約二法者。因果也。以何法為因。得何法之果。五乘之因。各得其果。即是差別。惟佛能知。眾生如佛如。一如無二如。惟是一因一果。即無差別。亦惟佛能知。又差即無差。無差即差。亦惟佛能知。

四約一法者。眾生住於種種諸地也。即是七方便人。住於七位。此即差別。惟佛能知。如實見之。惟是一地。即無差別。亦惟佛能知。又差即無差。無差即差。亦惟佛能知。故云明了無礙也。此中四意攝盡諸法。種相體性。為三慧所取。所取四法不出因果。因果之體。體惟實性也。

△卯三舉譬帖合眾生不知。

如彼卉木叢林。諸藥草等。而不自知上中下性。

未開顯時。七方便人皆同卉木。但能受潤增長。不能自知。既開顯後。方知三草二木。



若根若莖。若枝若葉。若華若果。一一無非地之四微。則能全悟眾生性德理地。而為諸佛究竟一切智地。從此智地興大悲雲。注權實雨。化化無盡。如來所以說法華經。欲人悟此性修秘要而已。初正合竟。

△丑二結釋。又二。寅初結成差即無差。

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。所謂解脫相。離相。滅相。究竟涅槃常寂滅相。終歸於空。

一相一味等。已如前釋。為眾生故。分別說此一相一味解脫離滅之法。即是一中無量。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。即是無量中一。所以結成畢竟無差別也。言究竟涅槃者。不同二乘有餘無餘二涅槃也。言常寂滅相者。非以斷縛名為解脫。法本無縛。今亦無脫。非以捨合名為離相。法本無合。今亦無離。非以生盡名為滅相。法本無生。今亦無滅。所謂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。不同二乘之三相也。終歸於空者。歸於中道第一義空。非是二乘灰斷之空也。勤勤再釋。簡實異權。佛之大慈。殷切甚矣。

△寅二釋出不即說意。

佛知是已。觀眾生心欲而將護之。是故不即為說一切種智。

如來既知始末皆一。何不一切時中但說一實。故今釋云。觀眾生心欲而將養護持之。

恐其誹謗。不即說也。初正明權實不可思議竟。

△壬二結歎述成。

汝等迦葉。甚為希有。能知如來隨宜說法。能信能受。

前明如來無量功德。汝等若於無量億劫說不能盡。如大雲雨。不可思議若此。恐人疑四弟子齊教領解。何必是實。故佛稱述。雖未及究竟佛地。而具領五時權實。開佛知見。分證佛果。亦誠不虛。兼欲引發下根。令同得悟也。先歎希有者。凡夫有反覆聞能得益。菩薩是己事。解不為奇。今以無為正位。而能捨證入實。故甚希有。能知隨宜說法。述其能領開三。能信能受。述其能領顯一也。

所以者何。諸佛世尊隨宜說法。難解難知。

所以者何下。釋成希有。可知。又前云汝等說不能盡。今云汝等甚為希有者。前約佛恩普被。猶如雲雨靡不覆潤。佛恩普載。猶如大地靡不生成。豈直但為一方一機而已。故云說不能盡也。今以佛恩雖普。眾生日用不自覺知。如三草二木。根植於地。稟潤於雨。而不能知。汝等能知始終十恩。甚為希有。未度令度等。述其知佛四宏誓恩甚為希有。現世安隱後生善處以道受樂。述其知大慈與樂恩甚為希有。離諸障礙漸得入道。述其知大悲拔苦恩甚為希有。輪王釋梵是小藥草。述其知勸善除煩惱恩甚為希有。知無漏法能得涅槃

及緣覺證是中藥草。述其知除寒熱見愛恩甚為希有。上草小樹是為恥小慕大。述其知遮醜陋恩甚為希有。大樹是述其知莊嚴恩甚為希有。最實事一地一雨。述其知付財坐座。身心財法自在安樂恩甚為希有。佛述其差別歎者。歎十恩文盡。述其無差別歎者。即是一大恩也。廣述成中初長文竟。

△辛二重頌三。壬初頌法說。壬二頌立譬。壬三頌法合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破有法王。出現世間。隨眾生欲。種種說法。  
如來尊重。智慧深遠。久默斯要。不務速說。

破有法王者。因果不亡。名之為有。凡夫以見思為因。分段生死為果。二乘以塵沙為因。方便變易為果。菩薩以無明為因。自性變易為果。唯有諸佛五住因亡。二死果喪。乃於諸法得大自在也。出現世間。即是為利眾生。故凡權實諸教皆使受者得益不虛。隨眾生欲二句。頌權智說權教也。如來尊重四句。頌實智說實教也。

有智若聞。則能信解。無智疑悔。則為永失。  
是故迦葉。隨力為說。以種種緣。令得正見。

有智若聞四句。釋不速說實之由也。是故迦葉四句。顯先權後實之巧也。以種種緣。

即先施權。令得正見。即後顯實。惟此一實。名為正見。故涅槃中迦葉童子領解云。自此以前。我等皆名邪見人也。

△壬二頌立譬二。癸初頌無差而差。癸二頌差而無差。初中二。子初超頌能潤無差。

迦葉當知。譬如大雲。起於世間。徧覆一切。  
慧雲含潤。電光晃曜。雷聲遠震。令眾悅豫。

雲譬應身。應身隨智慧行。故言慧雲。能具十二部法。故言含潤。電光晃曜。譬身放大光。雷聲遠震。譬口宣四辯。

日光揜蔽。地上清涼。雲翬垂布。如可承攬。  
其雨普等。四方俱下。流澍無量。率土充洽。

日光揜蔽。譬九十五種邪光不現。地上清涼。譬九十八種惱熱得除。雲翬垂布如可承攬。譬應身相好威儀。似同三有。有心往取。實不可得也。其雨普等四方俱下。譬八音四辯普應群機。流澍無量。譬一時中咸具五時八教。率土充洽。譬凡有心者皆蒙利潤。一時中各得藏通別圓。頓漸祕密不定五味之益也。

△子二追頌能生所生受潤差別。

山川險谷。幽邃所生。卉木藥草。大小諸樹。百穀苗稼。甘蔗葡萄。雨之所潤。無不豐足。

山川險谷。略頌能生也。幽邃。譬眾生久遠所植習因。隱在果報色心內也。百穀。譬十善互嚴。十善為百。甘蔗質一。可譬禪定所緣境一。葡萄形多。可譬智慧所破惑多。

乾地普洽。藥木并茂。其雲所出。一味之水。草木叢林。隨分受潤。一切諸樹。上中下等。稱其大小。各得生長。根莖枝葉。華果光色。一雨所及。皆得鮮澤。

乾地普洽。譬未信者令信。餘如文。初頌無差而差竟。

△癸二頌差而無差。

如其體相。性分大小。所潤是一。而各滋茂。

初二句。頌所生所潤。第三句。正頌能潤無差。略不頌能生。即以所生兼之。第四句。頌差別不自知也。二頌立譬竟。

△壬三頌法合二。癸初頌合無差而差。癸二頌合差而無差。初中三。子初頌合能潤。

佛亦如是。出現於世。譬如大雲。普覆一切。既出於世。為諸眾生。分別演說。諸法之實。大聖世尊。於諸天人。一切眾中。而宣是言。我為如來。兩足之尊。出於世間。猶如大雲。充潤一切。枯槁眾生。皆令離苦。得安隱樂。世間之樂。及涅槃樂。

既出於世等三偈。略頌十號。充潤一切等六句。略頌四宏。不頌餘四法門也。

諸天人眾。一心善聽。皆應到此。觀無上尊。我為世尊。無能及者。安隱眾生。故現於世。為大眾說。甘露淨法。其法一味。解脫涅槃。以一妙音。演暢斯義。常為大乘。而作因緣。

諸天人眾下四偈。頌勸聽受。其法一味者。七種方便無不皆歸一乘。差而無差也。常為大乘而作因緣者。既作因緣。必用方便。即無差而差也。

△子二頌合能生所生。

我觀一切。普皆平等。無有彼此。愛憎之心。

我無貪著。亦無限礙。恆為一切。平等說法。  
如為一人。眾多亦然。常演說法。曾無他事。  
去來坐立。終不疲厭。充足世間。如雨普潤。

上文法合能生所生。則云無數千萬億種眾生來至佛所而聽法。今頌則明佛觀一切普皆平等也。佛機為此。餘機為彼。佛平等說。不於佛機者愛。餘機者憎。譬如雨注。不擇溪谷也。佛事為自。魔事為他。應後為去。應初為來。入實為坐。出權為立。餘如文。

△子三頌複合能潤所潤二。丑初頌合能潤。丑二頌合所潤。今初。

貴賤上下。持戒毀戒。威儀具足。及不具足。  
正見邪見。利根鈍根。等雨法雨。而無懈怠。

此頌如來於時觀是眾生諸根利鈍精進懈怠。隨其所堪而為說法也。貴賤上下。約位。持戒毀戒。約行。利根鈍根。約習。須約五乘七方便展轉說之。

△丑二頌合所潤。又二。寅初頌歡喜善利現世安隱。合普洽譬。

一切眾生。聞我法者。隨力所受。住於諸地。  
或處人天。轉輪聖王。釋梵諸王。是小藥草。  
知無漏法。能得涅槃。起六神通。及得三明。

獨處山林。常行禪定。得緣覺證。是中藥草。  
求世尊處。我當作佛。行精進定。是上藥草。  
又諸佛子。專心佛道。常行慈悲。自知作佛。  
決定無疑。是名小樹。安住神通。轉不退輪。  
度無量億。百千眾生。如是菩薩。名為大樹。  
佛平等說。如一味雨。隨眾生性。所受不同。  
如彼草木。所稟各異。佛以此喻。方便開示。  
種種言辭。演說一法。於佛智慧。如海一滴。

初一偈。總明受潤。次七偈。別明受潤。後三偈。結明能潤不可思議也。人天諸王俱未斷惑。故合為小草。二乘俱有斷證。故合為中草。事六度菩薩志求作佛。發心已勝二乘。故獨為上草。通教菩薩已斷通惑。誓扶餘習而化眾生。故名小樹。別教菩薩自行化他。福慧高廣。故名大樹。又可義約三教菩薩。各作小中大三樹。六度約三僧祇。通教約七八九地。別教約三十心也。於佛智慧如海一滴者。能潤如海。所潤如一滴也。一滴功德。已於無量億劫說不能盡矣。

△寅二頌後生善處乃至漸得入道。合生長敷實譬。



我雨法雨。充滿世間。一味之法。隨力修行。  
如彼叢林。藥草諸樹。隨其大小。漸增茂好。

初二偈。總頌增長。

諸佛之法。常以一味。令諸世間。普得具足。  
漸次修行。皆得道果。聲聞緣覺。處於山林。  
住最後身。聞法得果。是名藥草。各得增長。  
若諸菩薩。智慧堅固。了達三界。求最上乘。  
是名小樹。而得增長。復有住禪。得神通力。  
聞諸法空。心大歡喜。放無數光。度諸眾生。  
是名大樹。而得增長。

次六偈半。別頌增長也。就別頌中。諸佛之法等六句。是明人天增長。次聲聞下六句。是明二乘增長。住最後身有二義。一者二乘若不值佛。未必是最後身。由見佛故。成最後身。即是增長義也。二者二乘已住有餘涅槃。名最後身。今得聞大乘法。得大乘果。乃是增長義也。次若諸菩薩下六句。是明通教增長。體法智利。故名堅固。斷三界惑。故名了達。

次復有住禪下二偈。是明別教增長。禪及神通。是入假力。聞諸法空心大歡喜。謂聞中道第一義空。能隨順觀察也。略不頌六度增長者。六度是權中之權。有教無人。又未斷惑。可攝入人天也。初頌合無差而差竟。

△癸二頌合差而無差。長文廣。今頌略也。

如是迦葉。佛所說法。譬如大雲。以一味雨。潤於人華。各得成實。

前六句。舉譬帖合無差而差。差即無差。一味雨。無差也。潤於人華。指七善因華。而差也。各得成實。究竟同歸地之四微。差即無差也。

迦葉當知。以諸因緣。種種譬喻。開示佛道。是我方便。諸佛亦然。今為汝等。說最實事。諸聲聞眾。皆非滅度。汝等所行。是菩薩道。漸漸修學。悉當成佛。

次三偈半。結成權實不二。以諸因緣種種譬喻。即實而權也。開示佛道。即權而實也。今為汝等說最實事者。乃開顯之實。不同華嚴方等般若中對權之實。即教一也。聲聞皆非滅度。即人一也。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。即行一也。漸漸修學悉當成佛。佛所知見。即理一

也。譬說周中第三如來述成竟。

釋藥草喻品竟。次釋授記品。

## 授記品第六

梵音和伽羅。此云授記。亦云受記。受決。受蒞。授是與義。受是得義。記是記事。決是決定。蒞是了蒞。諸經或破受記。如淨名云。為從如生得受記。為從如滅得受記。如無生滅。則知無記。思益云。願不聞記名。大品云。受記是戲論。今經云何。答。若見有記。記人。此見須破。若菩薩誓記。此記須與（此通途答）。又世諦故記。第一義故無（四教並論一諦。何得以真難俗）。又四悉適時故記。如下說（四教各論四悉）。今經有五。若通途記。如法師品初。若別與記。如三周後（一通別）。若正因記。如常不輕。若緣因記。如法師品十種供養。若了因記。如授三根人。正因記則廣。緣了記則狹（二三因）。或遲記。或速記（三遲速。遲如聲聞。速如龍女）。或佛記。如此文。或菩薩記。如常不輕。雖無劫國之定。亦得是記（四師弟）。復有懸記。如化城品。未來弟子是（五現未）。首楞嚴三昧經明四種記。今經具之。未發心與記。如常不輕品。發心現前無生。三周記是也。

四悉者。原夫諸佛本為大事因緣出世。令諸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今大事已顯。佛已說竟。眾生已入。暢佛本懷。眾生願滿。法應與記。如父遇子。豈不付財。又行人無量

世行願。願在今佛。文云。其本願如此。故獲斯記。此兩緣是世界悉檀故記（初約機應相對。第二單約物機）。又二乘聞經。改小入大。圓因已足。因必招果。故如來與記。又時眾咸知。發願為生身法身內外眷屬。或願但生彼土。饒益眾生。此兩是為人悉檀故記（一已生已善。二能生他善）。又授二乘記。破欲退大入小菩薩。何者。若定有二乘。可退為小。今無二乘。何所可退（二破欲退為小之惡）。又破欲發二乘心者。彼證已捨。我何為取（二破欲發小心之惡）。又破未改小者。則便改小（三正破小惡）。又將證小者。即不取證（四破將欲證小之惡）。此四是對治悉檀故記。又無生現前。必由實解。開佛知見不謬。故與受記。又一切眾生但正無緣。今小乘聞經信解。緣正具足。開佛知見。故與受記。此兩是第一義悉檀故記。此四記攝一切諸受記盡也。中根人聞法譬二周。開三顯一。具足領解。如來述成。雖自知作佛。而時事未審。若蒙佛誠言。授其當果。劫國決定。近遠了蒞。則大歡喜。今從佛授與得名。故言授記品。又通論。則記十界事皆名授記。今但記作佛。又四教佛皆有授記。今唯在圓。又法身應身二記。今且在應。本迹。則諸大弟子久已得記。今迹示初受。以引實行。觀心者。能觀心性即空假中。即為諸佛授記。亦能授一切記。如常不輕。

△譬說周中第四。己四授記品。與受決為二。庚初正授中根記。庚二許為下根宿世說。初中二。辛初授大迦葉記。辛二授三人記。初又二。壬初長文。壬二重頌。長文為六。癸初行因至癸六國淨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說是偈已。告諸大眾。唱如是言。我此弟子摩訶迦葉。於未來世。當得奉觀三百萬億諸佛世尊。供養恭敬。尊重讚歎。廣宣諸佛無量大法。

按世尊入滅。迦葉即白大眾。如來舍利。非我等事。我等事者。宜應結集法藏。勿令正法速滅。此廣宣大法之明證也。傳佛心印而為西土初祖。苦心若此。又觀爾所諸佛。方示成佛。今人甫得小小光影。便欲訶佛罵祖。哀哉哀哉。

△癸二得果。

於最後身。得成為佛。名曰光明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

因中身常圓滿紫金光聚。果號光明如來。又傳持大法。普照一切。故號光明也。

△癸三劫國名。

國名光德。劫名大莊嚴。

△癸四壽命。

佛壽十二小劫。

△癸五正像久近。

正法住世二十小劫。像法亦住二十小劫。

△癸六國淨。

國界嚴飾。無諸穢惡。瓦礫荊棘。便利不淨。其土平正。無有高下。坑坎堆阜。琉璃為地。寶樹行列。黃金為繩。以界道側。散諸寶華。周徧清淨。其國菩薩無量千億。諸聲聞眾亦復無數。無有魔事。雖有魔及魔民。皆護佛法。

因中深心護持正法。故感國淨無魔事也。餘悉如文。初長文竟。

△壬二重頌五。癸初頌行因得果至癸五總結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告諸比丘。我以佛眼。見是迦葉。於未來世。過無數劫。當得作佛。而於來世。供養奉覲。三百萬億。諸佛世尊。為佛智慧。淨修梵行。供養最上。二足尊已。修習一切。無上之慧。於最後身。得成為佛。

△癸二頌國淨。

其土清淨。琉璃為地。多諸寶樹。行列道側。  
金繩界道。見者歡喜。常出好香。散眾名華。  
種種奇妙。以為莊嚴。其地平正。無有丘坑。  
諸菩薩眾。不可稱計。其心調柔。逮大神通。  
奉持諸佛。大乘經典。諸聲聞眾。無漏後身。  
法王之子。亦不可計。乃以天眼。不能數知。

△癸三頌佛壽。

其佛當壽。十二小劫。

△癸四頌正像。

正法住世。二十小劫。像法亦住。二十小劫。

△癸五總結。略不頌劫國名。

光明世尊。其事如是。

初授大迦葉記竟。

△辛二授三人記二。壬初請記。壬二與記。初中四。癸初正請。癸二立譬。癸三法合。

癸四結請。今初。

爾時大目犍連。須菩提。摩訶迦旃延等。皆悉悚慄。一心合掌。瞻仰尊顏。目不暫捨。即共同聲而說偈言。

大雄猛世尊。諸釋之法王。哀愍我等故。而賜佛音聲。

悚慄者。改小入大。不啻脫皮換骨。真有一番天旋地轉境界。

△癸二立譬。

若知我深心。見為授記者。如以甘露灑。除熱得清涼。  
如從饑國來。忽遇大王膳。心猶懷疑懼。未敢即便食。  
若復得王教。然後乃敢食。

△癸三法合。

我等亦如是。每惟小乘過。不知當云何。得佛無上慧。  
雖聞佛音聲。言我等作佛。心尚懷憂懼。如未敢便食。  
若蒙佛授記。爾乃快安樂。

△癸四結請。



大雄猛世尊。常欲安世間。願賜我等記。如饑須教食。

初請記竟。

△壬二與記三。癸初記須菩提。癸二記迦旃延。癸三記目犍連。初中二。子初長文。子二重頌。長文五。丑初行因至丑五正像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知諸大弟子心之所念。告諸比丘。是須菩提。於當來世。奉覲三寶萬億那由他佛。供養恭敬。尊重讚歎。常修梵行。具菩薩道。

△丑二得果。

於最後身。得成為佛。號曰名相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

今名空生。果稱名相者。名相本空。空則具足一切名相。不同示迹石室觀空。但悟偏理也。

△丑三劫國莊嚴。

劫名有寶。國名寶生。其土平正。玻璃為地。寶樹莊嚴。無諸丘坑。沙礫荊棘。便利之機。寶華覆地。周徧清淨。其土人民。皆處寶臺。珍妙樓閣。聲聞弟子

無量無邊。算數譬喻所不能知。諸菩薩眾。無數千萬億那由他。

△丑四壽命。

佛壽十二小劫。

△丑五正像。

正法住世二十小劫。像法亦住二十小劫。其佛常處虛空。為眾說法。度脫無量菩薩及聲聞眾。

常處虛空。表中道第一義空也。長文竟。

△子二重頌五。丑初誠聽至丑五頌正像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諸比丘眾。今告汝等。皆當一心。聽我所說。

△丑二頌行因得果。

我大弟子。須菩提者。當得作佛。號曰名相。  
當供無數。萬億諸佛。隨佛所行。漸具大道。  
最後身得。三十二相。端正姝妙。猶如寶山。

△丑三頌國淨。

其佛國土。嚴淨第一。眾生見者。無不愛樂。  
佛於其中。度無量眾。其佛法中。多諸菩薩。  
皆悉利根。轉不退輪。彼國常以。菩薩莊嚴。  
諸聲聞眾。不可稱數。皆得三明。具六神通。  
住八解脫。有大威德。其佛說法。現於無量。  
神通變化。不可思議。諸天人民。數如恆沙。  
皆共合掌。聽受佛語。

△丑四頌壽命。

其佛當壽。十二小劫。

△丑五頌正像。

正法住世。二十小劫。像法亦住。二十小劫。

初記須菩提竟。

△癸二記迦旃延二。子初長文。子二重頌。長文五。丑初行因至丑五正像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復告諸比丘眾。我今語汝。是大迦旃延。於當來世。以諸供具。供養奉事八千億佛。恭敬尊重。諸佛滅後。各起塔廟。高千由旬。縱廣正等五百由旬。以金銀琉璃。碑礫瑪瑙。真珠玫瑰。七寶合成。眾華瓔珞。塗香。末香。燒香。繒蓋。幢幡。供養塔廟。過是已後。當復供養二萬億佛。亦復如是。供養是諸佛已。具菩薩道。

△丑二得果。

當得作佛。號曰閻浮那提金光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

△丑三國淨。

其土平正。玻璃為地。寶樹莊嚴。黃金為繩。以界道側。妙華覆地。周徧清淨。見者歡喜。無四惡道。地獄。餓鬼。畜生。阿修羅道。多有天人。諸聲聞眾。及諸菩薩。無量萬億。莊嚴其國。

△丑四壽命。

佛壽十二小劫。

△丑五正像。

正法住世二十小劫。像法亦住二十小劫。

長文竟。

△子二重頌四。丑初誡聽至丑四頌國淨。今初。

爾時。世尊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諸比丘眾。皆一心聽。如我所說。真實無異。

△丑二頌行因。

是迦旃延。當以種種。妙好供具。供養諸佛。  
諸佛滅後。起七寶塔。亦以華香。供養舍利。

△丑三頌得果。

其最後身。得佛智慧。成等正覺。

△丑四頌國淨。略不頌壽命正像也。

國土清淨。度脫無量。萬億眾生。皆為十方。

之所供養。佛之光明。無能勝者。其佛號曰。  
閻浮金光。菩薩聲聞。斷一切有。無量無數。  
莊嚴其國。

二記迦旃延竟。

△癸三記目健連二。子初長文。子二重頌。初中五。丑初行因至丑五正像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復告大眾。我今語汝。是大目健連。當以種種供具。供養八千諸佛。  
恭敬尊重。諸佛滅後。各起塔廟。高千由旬。縱廣正等五百由旬。以金銀琉璃。  
硨磲瑪瑙。真珠玫瑰。七寶合成。眾華。瓔珞。塗香。末香。燒香。繒蓋。幢  
幡。以用供養。過是已後。當復供養二百萬億諸佛。亦復如是。

△丑二得果。

當得成佛。號曰多摩羅跋栴檀香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  
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

△丑三劫國。

劫名喜滿。國名意樂。其土平正。玻璃為地。寶樹莊嚴。散真珠華。周徧清淨。

見者歡喜。多諸天人。菩薩聲聞。其數無量。

△丑四壽命。

佛壽二十四小劫。

△丑五正像。

正法住世四十小劫。像法亦住四十小劫。

長文竟。

△子二重頌五。丑初頌行因至丑五頌正像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我此弟子。大目犍連。捨是身已。得見八千。  
二百萬億。諸佛世尊。為佛道故。供養恭敬。  
於諸佛所。常修梵行。於無量劫。奉持佛法。  
諸佛滅後。起七寶塔。長表金剎。華香伎樂。  
而以供養。諸佛塔廟。

剎者。具云剎摩。此翻土田。以柱表剎。示所居處也。

△丑二頌得果兼國名。

漸漸具足。菩薩道已。於意樂國。而得作佛。  
號多摩羅。栴檀之香。

△丑三頌壽命。

其佛壽命。二十四劫。

△丑四頌國淨。

常為天人。演說佛道。聲聞無量。如恆河沙。  
三明六通。有大威德。菩薩無數。志固精進。  
於佛智慧。皆不退轉。

△丑五頌正像。

佛滅度後。正法當住。四十小劫。像法亦爾。

初正授中根記竟。

△庚二許為下根宿世說。



我諸弟子。威德具足。其數五百。皆當授記。  
於未來世。咸得成佛。我及汝等。宿世因緣。  
吾今當說。汝等善聽。

下根之人。已聞法譬二周。復見上中受記。恐其猶疑不了。深生愧恥。故先六句。許其總記。次四句。許說宿緣。所以引進之也。第二譬說周竟。

#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三之一

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三之二

古吳後學滿益智旭 述

釋授記品竟。次釋化城喻品。

## 化城喻品第七

化者。神力所為也。以神力故。無而倏有。名之為化。防非禦敵。稱之為城。譬二乘涅槃（城）。權智所為也（化）。以權智力。無而說有。用教為化。防思禦見。名為涅槃。蘇息引入（三藏蘇息。二酥引。法華入）。實未究竟（化）。而言滅度（城）。權假施設。故言化城。喻如前釋。此因緣釋也（若從機說。無而倏見。見已生喜。即世界益。得人蘇息。即為人益。防非禦敵。即對治益。而言滅度。第一義益。若從應說。權立此城。即世界化。為生小善。即為人化。且除見思。即對治化。終引入大。即第一義化）。言滅度。第一義益。若從應說。權立此城。即世界化。為生小善。即為人化。且除見思。即對治化。終引入大。即第一義化）。

約教者。三藏於涅槃生安隱想。生滅度想。通教二乘與三藏同。菩薩不爾。釋論云。如父過險。一腳入城。一腳門外。憶其子故。從城入險。誓扶餘習入生死。而不以空為證也。別教不道城如化。用城防險。從城門經過。將城作方便斷見思惑。不道此為極也。圓教知無賊病。亦不須城。故言化城。今是圓教意。故題為化城喻品（圓教言化者。在普斥奪。但云不堪。亦未曾云涅槃是化。故至今教動執開權。方云是化。乃至顯實。化乃成真。即寶處故。故知藏通謂極非化。別教非極非

化。圓教非極是化。亦可是極是化。亦可是極非化。與藏通教言同意別。言今是圓教意者。亦從破計。故且云化。若開顯已。無非真實）。

本迹者。若從機說。應云。本住三德之城。迹入化城。若從應說。則迹示說化也。觀心者。觀因緣生法即空。是入化城。因緣即假。是出化城。因緣即中。是歸寶處。又觀空即中。則了化非化。即權而實。又化城寶所。通論六即。心性本空。無不空時。理即化城也。心性本中。無不中時。理即寶所也。聞此理性。能生信解。為名字化城寶所。圓伏五住。為觀行化城寶所。乃至究竟。例此可知。

問。此品說因緣事。下根得悟。應名宿世品。答。品初廣說因緣。末則結譬化城。若從初。應稱宿世。經家從末。故言化城。又上根疑薄。但取道樹三七思惟以明機緣。中根疑厚。加以譬喻。探取二萬億佛所教無上道。以明機緣。下根疑更厚。故明宿世久遠機緣。若從久遠之始。則名宿世。若從中間。則言化城。若從究竟。則言寶所。經家處中標品。收得初後。從此義便。故言化城喻品（正法華名往古品。所以有此問答）。

問。化城是權。寶所是實。何意棄實從權。答。由知城是化。則知寶所是實。故標化不失實也。

△戊三因緣說周二。己初正說因緣。己二授下根記。其領解述成二意。文或前後不定。又領解或默念發言不同。文少不足分品。故皆入授記段中。初正說因緣二。庚初先明

知見久遠。庚二正明宿世因緣。初中二。辛初長文。辛二重頌。長文為三。壬初出所見事。壬二舉譬明久遠。壬三結見昔如今。今初。

佛告諸比丘。乃往過去。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。爾時有佛。名大通智勝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其國名好城。劫名大相。諸比丘。彼佛滅度已來。甚大久遠。

△壬二舉譬明久遠。

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地種。假使有人磨以為墨。過於東方千國土。乃下一點。大如微塵。又過千國土。復下一點。如是展轉。盡地種墨。於汝等意云何。是諸國土。若算師。若算師弟子。能得邊際。知其數不。不也。世尊。諸比丘。是人所經國土。若點不點。盡抹為塵。一塵一劫。彼佛滅度已來。復過是數。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。

△壬三結見昔如今。

我以如來知見力故。觀彼久遠。猶若今日。

此顯如來三達遠明。所引往事分明不虛。然後說宿緣也。當知十世古今。的確始終不

離當念。離此當念心性之外。別無去來實法可得。由無明故。妄計遷滅。於遷滅中。有憶有忘。就彼所憶。有遠有近。然所憶若遠若近之事。並是現前一念所變相分。非於心外別有他物也。且如吾人追憶十年二十年事。亦復宛在目前。便可例知心性本來豎徹三世。三世不出現前一念。但由無明。不能遠見。佛既無明斷盡。心性洞朗。故豎極三際之始終。橫極法界之邊際。炳然知見。何足致疑。長文竟。

△辛二重頌三。壬初頌所見事。壬二頌舉譬明久遠。壬三頌見昔如今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我念過去世。無量無邊劫。有佛兩足尊。名大通智勝。

△壬二頌舉譬明久遠。

如人以力磨。三千大千土。盡此諸地種。皆悉以為墨。過於千國土。乃下一塵點。如是展轉點。盡此諸塵墨。如是諸國土。點與不點等。復盡抹為塵。一塵為一劫。此諸微塵數。其劫復過是。彼佛滅度來。如是無量劫。

△壬三頌見昔如今。

如來無礙智。知彼佛滅度。及聲聞菩薩。如見今滅度。諸比丘當知。佛智淨微妙。無漏無所礙。通達無量劫。

即空故淨。即假故微。即中故妙。又三智一心故淨。一心三智故微。非一非三而三而一故妙。體圓滿故無漏。用通達周徧。故無所礙。初先明知見久遠竟。

△庚二正明宿世因緣二。辛初廣述。辛二重頌。初中二。壬初結緣之由。壬二正結緣。初又二。癸初遠由。癸二近由。初又二。子初明大通智勝成佛。子二明十方梵王請法。初又五。丑初佛壽長遠。丑二成道前事。丑三正明成道。丑四明成道後眷屬供養。丑五請轉法輪。今初。

佛告諸比丘。大通智勝佛。壽五百四十萬億那由他劫。

△丑二成道前事。

其佛本坐道場。破魔軍已。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而諸佛法不現在前。如是一小劫。乃至十小劫。結跏趺坐。身心不動。而諸佛法猶不在前。

諸佛道同。為緣事異。釋迦苦行六年。彌勒即日得道。彼佛十劫猶不現前。非根有利鈍。道有難易也。但緣宜賒促。應示長短耳。一切八相垂迹之處。皆先破魔。準說法華。

亦應先漸。復云破魔。似同穢土。若準壽長。復非穢土。故知同居淨穢。其相蓋多。成道等事。不必全同此土三藏。

爾時（佛未坐道場前）忉利諸天。先為彼佛。於菩提樹下。敷師子座。高一由旬。（咸作是念）佛於此坐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（逮佛）適坐此座時。諸梵天王。雨眾天華。面百由旬。香風時來。吹去萎華。更雨新者。如是不絕。滿十小劫。供養於佛。乃至滅度。常雨此華。四王諸天。為供養佛。常擊天鼓。其餘諸天。作天伎樂。滿十小劫。至於滅度。亦復如是。

△丑三正明成道。

諸比丘。大通智勝佛過十小劫。諸佛之法乃現在前。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△丑四明成道後眷屬供養。

其佛未出家時。有十六子。其第一者。名曰智積。諸子各有種種珍異玩好之具。聞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皆捨所珍。往詣佛所。諸母涕泣而隨送之。其祖轉輪聖王。與一百大臣。及餘百千萬億人民。皆共圍繞。隨至道場。咸欲親近大通智勝如來。供養恭敬。尊重讚歎。到已。頭面禮足。繞佛畢已。一心合

掌。瞻仰世尊。以偈頌曰。

大威德世尊。為度眾生故。於無量億歲。爾乃得成佛。  
諸願已具足。善哉吉無上。世尊甚希有。一坐十小劫。  
身體及手足。靜然安不動。其心常憺怕。未曾有散亂。  
究竟永寂滅。安住無漏法。今者見世尊。安隱成佛道。  
我等得善利。稱慶大歡喜。眾生常苦惱。盲冥無導師。  
不識苦盡道。不知求解脫。長夜增惡趣。減損諸天眾。  
從冥入於冥。永不聞佛名。今佛得最上。安隱無漏道。  
我等及天人。為得最大利。是故咸稽首。歸命無上尊。

十六王子。若約表法。即自行化他八正道也。

△丑五請轉法輪。

爾時十六王子偈讚佛已。勸請世尊轉於法輪。咸作是言。世尊說法。多所安隱。  
憐愍饒益。諸天人民。重說偈言。

世雄無等倫。百福自莊嚴。得無上智慧。願為世間說。  
度脫於我等。及諸眾生類。為分別顯示。令得是智慧。



若我等得佛。眾生亦復然。世尊知眾生。深心之所念。亦知所行道。又知智慧力。欲樂及修福。宿命所行業。世尊悉知已。當轉無上輪。

既云令得是智慧。又云若我等得佛。又結云當轉無上輪。當知即是請滿字教。如今佛華嚴也。初明大通智勝成佛竟。

△子二明十方梵王請法二。丑初威光照動。丑二梵王來請。今初。

佛告諸比丘。大通智勝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。十方各五百萬億諸佛世界。六種震動。其國中間幽冥之處。日月威光所不能照。而皆大明。其中眾生各得相見。咸作是言。此中云何忽生眾生。又其國界。諸天宮殿。乃至梵宮。六種震動。大光普照。徧滿世界。勝諸天光。

佛降神時。初生時。成道時。法爾世界震動。大光普照。但有緣者遠在他方亦覺。無緣者近亦不知耳。觀心釋。忽生眾生者。心性本淨。陰入界覆之則暗。若修觀慧。本性理顯。又兩山是二諦。其間是中道。日月光是一智。佛光是中道。無分別智光。照本有三諦洞明也。

△丑二梵王來請五。寅初東方。寅二東南方。寅三南方。寅四總舉餘六方。寅五上方。

初東方六。卯初覩瑞驚駭。

爾時東方五百萬億諸國土中。梵天宮殿。光明照曜。倍於常明。諸梵天王各作是念。今者宮殿光明。昔所未有。以何因緣而現此相。

△卯二互相問決。

是時諸梵天王。即各相詣。共議此事。時彼眾中。有一大梵天王。名救一切。為諸梵眾而說偈言。

我等諸宮殿。光明昔未有。此是何因緣。宜各共求之。  
為大德天生。為佛出世間。而此大光明。徧照於十方。

△卯三尋光見佛。

爾時五百萬億國土諸梵天王。與宮殿俱。各以衣盛諸天華。共詣西方。推尋是相。見大通智勝如來。處於道場菩提樹下。坐師子座。諸天龍王。乾闥婆。緊那羅。摩羅伽。人非人等。恭敬圍繞。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。

△卯四三業供養。

即時諸梵天王。頭面禮佛。繞百千。即以天華而散佛上。其所散華如須彌山。

并以供養佛菩提樹。其菩提樹高十由旬。華供養已。各以宮殿奉上彼佛。而作是言。惟見哀愍。饒益我等。所獻宮殿。願垂納處。時諸梵天王。即於佛前。一心同聲。以偈頌曰。

世尊甚希有。難可得值遇。具無量功德。能救護一切。天人之大師。哀愍於世間。十方諸眾生。普皆蒙饒益。我等所從來。五百萬億國。捨深禪定樂。為供養佛故。我等先世福。宮殿甚嚴飾。今以奉世尊。惟願哀納受。

問。梵天雨華如須彌山。樹座猶下。其相如何。答。不思議事。彼此不礙。

#### △卯五請轉法輪。

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。各作是言。惟願世尊轉於法輪。度脫眾生。開涅槃道。時諸梵天王。一心同聲。而說偈言。

世雄兩足尊。惟願演說法。以大慈悲力。度苦惱眾生。

既云度苦眾生。即是請半字教。如今鹿苑。

#### △卯六如來默許。

爾時大通智勝如來。默然許之。

諸佛受請之儀。法爾皆是默許。隨順先佛規則故。生人尊重渴仰故。不同凡夫外道故。能令目擊道存故。初東方竟。

△寅二東南方六。卯初觀瑞驚駭。

又諸比丘。東南方五百萬億國土諸大梵王。各自見宮殿光明照耀。昔所未有。歡喜踊躍。生希有心。

△卯二互相問決。

即各相詣。共議此事。時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。名曰大悲。為諸梵眾而說偈言。是事何因緣。而現如此相。我等諸宮殿。光明昔未有。為大德天生。為佛出世間。未曾見此相。當共一心求。過千萬億土。尋光共推之。多是佛出世。度脫苦眾生。

△卯三尋光見佛。

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。與宮殿俱。各以衣盛諸天華。共詣西北方。推尋是相。見大通智勝如來。處於道場菩提樹下。坐師子座。諸天龍王。乾闥婆。緊那羅。摩羅伽。人非人等。恭敬圍繞。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。

△卯四三業供養。

時諸梵天王。頭面禮佛。繞百千。即以天華而散佛上。所散之華如須彌山。并以供養佛菩提樹。華供養已。各以宮殿奉上彼佛。而作是言。惟見哀愍。饒益我等。所獻宮殿願垂納受。爾時諸梵天王。即於佛前。一心同聲。以偈頌曰。聖主天中王。迦陵頻伽聲。哀愍眾生者。我等今敬禮。世尊甚希有。久遠乃一現。一百八十劫。空過無有佛。三惡道充滿。諸天眾減少。今佛出於世。為眾生作眼。世間所歸趣。救護於一切。為眾生之父。哀愍饒益者。我等宿福慶。今得值世尊。

△卯五請轉法輪。

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。各作是言。惟願世尊哀愍一切。轉於法輪。度脫眾生。時諸梵天王。一心同聲。而說偈言。

大聖轉法輪。顯示諸法相。度苦惱眾生。令得大歡喜。眾生聞此法。得道若生天。諸惡道減少。忍善者增益。

此亦同前請半字教也。

△卯六如來默許。

爾時大通智勝如來。默然許之。

二東南方竟。

△寅三南方六。卯初覩瑞驚駭。

又諸比丘。南方五百萬億國土。諸大梵王。各自見宮殿光明照曜。昔所未有。歡喜踊躍。生希有心。

△卯二互相問決。

即各相詣。共議此事。以何因緣。我等宮殿有此光曜。時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。名曰妙法。為諸梵眾而說偈言。

我等諸宮殿。光明甚威曜。此非無因緣。是相宜求之。  
過於百千劫。未曾見是相。為大德天生。為佛出世間。

△卯三尋光見佛。

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。與宮殿俱。各以衣。盛諸天華。共詣北方。推尋是相。見大通智勝如來。處於道場菩提樹下。坐師子座。諸天龍王。乾闥婆。緊那羅。

摩羅伽。人非人等。恭敬圍繞。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。

△卯四三業供養。

時諸梵天王。頭面禮佛。繞百千。即以天華而散佛上。所散之華如須彌山。并以供養佛菩提樹。華供養已。各以宮殿奉上彼佛。而作是言。惟見哀愍。饒益我等。所獻宮殿。願垂納受。爾時諸梵天王。即於佛前。一心同聲。以偈頌曰。

世尊甚難見。破諸煩惱者。過百三十劫。今乃得一見。  
諸饑渴眾生。以法雨充滿。昔所未曾覩。無量智慧者。  
如優曇鉢華。今日乃值遇。我等諸宮殿。蒙光故嚴飾。  
世尊大慈愍。惟願垂納受。

△卯五請轉法輪。

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。各作是言。惟願世尊轉於法輪。令一切世間諸天魔梵。沙門婆羅門。皆獲安隱。而得度脫。時諸梵天王。一心同聲。以偈頌曰。  
惟願天人尊。轉無上法輪。擊於大法鼓。而吹大法螺。  
普雨大法雨。度無量眾生。我等咸歸請。當演深遠音。

既云無上法輪。又云大法鼓大法螺。即是請對半明滿之教。如今方等也。

△卯六如來默許。

爾時大通智勝如來。默然許之。

三南方竟。

△寅四總舉餘六方。

西南方。乃至下方。亦復如是。

列十方梵。正法華中。先四方。次四維。次上下。並是隨譯者意。不詳梵本次第如何。

△寅五上方五。卯初觀瑞驚駭至卯五請轉法輪。十方請竟。世尊即說。故無默許也。

今初。

爾時上方五百萬億國土。諸大梵王皆悉自觀。所止宮殿光明威曜。昔所未有。歡喜踊躍。生希有心。

△卯二互相問決。

即各相詣。共議此事。以何因緣。我等宮殿有斯光明。時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。名曰尸棄。為諸梵眾而說偈言。



今以何因緣。我等諸宮殿。威德光明曜。嚴飾未曾有。如是之妙相。昔所未聞見。為大德天生。為佛出世間。

△卯三尋光見佛。

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。與宮殿俱。各以衣盛諸天華。共詣下方。推尋是相。見大通智勝如來。處於道場菩提樹下。坐師子座。諸天龍王。乾闥婆。緊那羅。摩羅伽。人非人等。恭敬圍繞。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。

△卯四三業供養。

時諸梵天王。頭面禮佛。繞百千。即以天華而散佛上。所散之華如須彌山。并以供養佛菩提樹。華供養已。各以宮殿奉上彼佛。而作是言。惟見哀愍。饒益我等。所獻宮殿。願垂納處。時諸梵天王。即於佛前。一心同聲。以偈頌曰。善哉見諸佛。救世之聖尊。能於三界獄。勉出諸眾生。普智天人尊。哀愍群萌類。能開甘露門。廣度於一切。於昔無量劫。空過無有佛。世尊未出時。十方常闇暝。三惡道增長。阿修羅亦盛。諸天眾轉滅。死多墮惡道。不從佛聞法。常行不善事。色力及智慧。斯等皆減少。

罪業因緣故。失樂及樂想。住於邪見法。不識善儀則。  
不蒙佛所化。常墮於惡道。佛為世間眼。久遠時乃出。  
哀愍諸眾生。故現於世間。超出成正覺。我等甚欣慶。  
及餘一切眾。喜歎未曾有。我等諸宮殿。蒙光故嚴飾。  
今以奉世尊。惟垂哀納受。願以此功德。普及於一切。  
我等與眾生。皆共成佛道。

前東南方云百八十劫空過無佛。南方云百三十劫乃得一見。今云於昔無量劫空過無有佛。機緣不同。見佛奢促若此。蒙光並集。豈偶然哉。以古例今。理無二致。一見一聞。咸從感應。聞法之士。宜何如作欣幸難遭想也。

△卯五請轉法輪。

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。偈讚佛已。各白佛言。惟願世尊轉於法輪。多所安隱。多所度脫。時諸梵天王而說偈言。

世尊轉法輪。擊甘露法鼓。度苦惱眾生。開示涅槃道。  
惟願受我請。以大微妙音。哀愍而敷演。無量劫習法。

既云以大微妙音敷演無量劫習法。又云度苦眾生等。即是請帶半明滿之教。如今般若

也。然佛法道同。不應偏請。如今佛自始至終。具轉五味法輪。一一皆是酬梵王請。彼亦應然。今寄文便。十六王子初請華嚴。乃至上方請於般若。十六王子後請法華。節目宛然。今古一致也。初明結緣遠由竟。

△癸二近由。由佛受請說法。故得覆講結緣也。文為二。子初轉半字法輪。子二轉廢半明滿法輪。初中三。丑初受請。丑二正轉。丑三聞法得道。今初。

**爾時大通智勝如來。受十方諸梵天王。及十六王子請。**

△丑二正轉。此中應說三乘。如序品文。而今不說者。正為下根論結緣開顯等。略不言六度耳。又彼佛成道。亦必演大華嚴。以非結緣正由。故略不說。就文為二。寅初明四諦。寅二明十二因緣。今初。

**即時三轉十二行法輪。若沙門。婆羅門。若天魔梵。及餘世間所不能轉。謂是苦。是苦集。是苦滅。是苦滅道。**

三轉者。一示轉。二勸轉。三證轉也。示轉者。謂此是苦。三界二十五有果報。皆是生死苦法。樂是壞苦。苦是苦苦。不苦不樂是行苦。真實是苦。不可令樂。此是苦集。三界見思煩惱。及有漏善不善不動三業。的是招苦之因。更無異因。此是苦滅。謂見思滅故有漏滅。有漏滅故生死滅。惟有此處寂靜安隱。更無餘處。此是苦滅道。因戒生定。因定

發慧。依四念處。具足三十七品。入三脫門。乃為滅苦之道。更無餘道也。勸轉者。謂此是苦。汝應知。此是集。汝應斷。此是滅。汝應證。此是道。汝應修也。證轉者。謂此是苦。我已知。不復更知。此是集。我已斷。不復更斷。此是滅。我已證。不復更證。此是道。我已修。不復更修也。何故三轉。諸佛說法。法至於三。為眾生有三根故。為生聞思修三慧故。為生見修無學三道故。

十二行者。一約教。二約行。約教者。即示勸證是也(三四十二)。約行者。三轉皆生眼智明覺。謂苦法忍為眼。苦法智為智。苦類忍為明。苦類智為覺。餘三諦亦爾。故成十六心。三根人各得十六心。故成四十八行。且約一諦。名十二行也。十二諦是教法輪。十二行是行法輪。教十二為能轉。行十二為所轉。教輪則能轉唯是一權智。所轉有十二教也。若行法輪。能轉之教有十二。所轉之行亦十二。或通三人。或約一人。今就見諦道。三乘利根聞示轉。即各生眼智明覺。三人合舉。故言十二行也。

輪者。轉也。將佛心中所悟法門度入彼心。故言輪也。又輪者。摧碾也。眾生聞教起行。摧破諸惑。故名輪也。沙門不聞。尚不能知。何況能轉。支佛雖悟。口不能說。婆羅門雖聞其名。不解其理。天魔梵等亦爾。故云所不能轉也。然此四諦。義通大小及以偏圓。所謂生滅。無生。無量。無作。隨智所解。各各不同。略如玄義中明。華嚴經有四聖諦品。文殊承佛力所宣。豈可判作但聲聞法。

△寅二明十二因緣。

及廣說十二因緣法。無明緣行。行緣識。識緣名色。名色緣六入。六入緣觸。觸緣受。受緣愛。愛緣取。取緣有。有緣生。生緣老死憂悲苦惱。無明滅則行滅。行滅則識滅。識滅則名色滅。名色滅則六入滅。六入滅則觸滅。觸滅則受滅。受滅則愛滅。愛滅則取滅。取滅則有滅。有滅則生滅。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。

及廣說者。十二因緣。還是別相說於四諦故也。無明行愛取有五支。還是集諦。其餘七支。還是苦諦。無明滅則行滅。乃至老死滅。還是滅諦。觀因緣智。即是道諦。故云及廣說也。此十二法亦通大小偏圓。所謂思議生滅。思議不生滅。不思議生滅。不思議不生滅。略如玄義中明。華嚴經六地菩薩。十種觀察十二因緣。成就般若無分別智。豈可判作但辟支法。今且依唯識。稍示思議生滅之相。一無明者。謂發業無明。即是異熟果愚。不了善惡定有果報。及真實義愚。不了三界是苦空故。能發正招生死之業。雖瞋慢等皆能發業。無明是主。故偏說之。二行者。即彼無明所發善惡不動三種有漏之業。能感將來真異熟果。此二共名能引支也。三識者。由無明行為能引故。所引將來總報種子。四名色者。由有總報識種子故。即具將來初受生時歌邏羅等種子。受想行識四陰為名。色陰為色。五

六入者。既有識名色種。即具將來六處種子。謂眼耳鼻舌身意。六觸者。既有識名色六入種。即具將來六根觸境之時觸心所種。七受者。既有識名色六入觸種。即具將來領納違順等境三受心所種子。此五皆名為所引支。以無明不發引業則已。既發引業。法爾即引此五種子。不失不壞。故名為所引支也。八愛者。謂由無明與行。既引將來識等五種得成就已。復由迷事無明。不了境虛。妄於所受而生貪愛。雖於逆境。亦起瞋等。而愛習如水。最能潤生。故偏說之。九取者。謂由愛故。種種追求所愛境界。深生染著。十有者。謂由愛取所起業力。數數滋潤識等五支之種子故。種子被潤而生有芽。定感將來異熟果報。此三共名能生支也。十一生者。謂後有之芽。既已成就。捨此生已。即受彼生。十二老死者。謂既生已。漸漸衰變。名之為老。終歸無常。名之為死。此二皆名所生支也。前十是因。同約現在。後二是果。別約未來。由前世十支。感得今世生死。由今世十支。復感後世生死。三世因果輪迴不絕。故名十二因緣生相。即苦集二諦而廣說之者也。

若厭老死。知老死由生故有。次即厭生。知生由有。知有由取。知取由愛。愛由於受。受由於觸。觸由六入。六入由於名色。名色由識。識由於行。行由無明。無明止是妄想顛倒故有。更無所由。正念觀察。不愚於異熟果。深信為惡得殃。為善得樂。不愚於真實義。深信三界內是苦。出三界是樂。是名觀因緣智。以是智故。無明則滅。無明滅則行滅。乃至老死憂悲苦惱皆滅。故名十二因緣滅相。即道滅二諦而廣說之者也。

料簡十二支義。更有多門。非此所急。故不備錄。分段生死既爾。變易生死亦有緣生緣滅之相。分段十二即思議生滅也。若達即空。即思議不生滅也。變易十二即不思議生滅也。若達即中。即不思議不生滅也。又復若悟不思議不生滅者。則分段十二亦即不思議不生滅也。故曰。惑即般若。業即解脫。苦即法身。當處清淨。當處自在。當處究竟。一清淨一切清淨。一自在一切自在。一究竟一切究竟。二正轉竟。

△丑三聞法得道。

佛於天人大眾之中。說是法時。六百萬億那由他人。以不受一切法故。而於諸漏心得解脫。皆得深妙禪定。三明六通。具八解脫。第二第三第四說法時。千萬億恆河沙那由他等眾生。亦以不受一切法故。而於諸漏心得解脫。從是已後。諸聲聞眾無量無邊。不可稱數。

不受一切法者。即不受四見。證初果也。於諸漏心得解脫者。即脫盡見思諸縛。證無學也。深妙禪定者。觀練熏修諸禪。即俱解脫也。

問。四諦十二因緣。既通四教。亦有證大者不。答。例如釋迦初說三歸五戒。尚有八萬諸天悟無生忍。佛佛道同。彼安得無。今文意在略敘結緣之由。何暇廣述往古祕密不定等益。初轉半字法輪竟。

△子二轉廢半明滿法輪七。丑初諸子出家。丑二請法。丑三所將亦出家。丑四佛受請。丑五時眾有解不解。丑六時節。丑七說已入定。今初。

爾時十六王子。皆以童子出家。而為沙彌。諸根通利。智慧明了。已曾供養百千萬億諸佛。淨修梵行。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諸根通利。即六根清淨也。又六根互用曰通。證佛境界曰利。智慧明了。即開示悟入也（初約相似位釋。次約分證位釋）。

△丑二請法。

俱白佛言。世尊。是諸無量千萬億大德聲聞。皆已成就。世尊亦當為我等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我等聞已。皆共修學。世尊。我等志願如來知見。深心所念。佛自證知。

彼佛初說圓頓。諸子大乘功德悉已具足。愍諸方便。重請佛開權顯實也。聲聞皆已成就者。明其障除機動。是故為請。我等志願如來知見者。此法華經但明佛之知見。唯志於此。即正請滿字廢半之文也。

△丑三所將亦出家。



爾時轉輪聖王所將眾中八萬億人。見十六王子出家。亦求出家。王即聽許。

△丑四佛受請。

爾時彼佛受沙彌請。過二萬劫已。乃於四眾之中說是大乘經。名妙法蓮華。教菩薩法。佛所護念。說是經已。十六沙彌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皆共受持。諷誦通利。

過二萬劫者。上施三既久。不容中間無事。望下頌意。二萬劫中必說方等般若。頌云。說六波羅蜜。及諸神通事。般若是行。神通是事。諸方等經多明不可思議事行也。頌中又云分別真實法。即是大品明實相般若意也。

△丑五時眾有解不解。

說是經時。十六菩薩沙彌皆悉信受。聲聞眾中亦有信解。其餘眾生。千萬億種。皆生疑惑。

信受則能宏通。信解則能入實。疑惑不解千萬億眾。即與十六子結法華緣者也。

問。自佛受請以來。已過二萬劫矣。何故十六王子猶不進具而稱沙彌。既是沙彌。云何復稱菩薩。答。十六子本是菩薩。急於學大乘故。無暇進具。始終現童子身也。沙彌得

受菩薩大戒。自是諸佛常規。何足致疑。雖受大戒。位仍沙彌。未嘗僭越比丘。以亂住持僧寶之體。例如文殊大聖。一切行坐皆讓摩訶迦葉。經有明文。人自不察耳。

問。千萬億眾既不能解。何不令如五千退席。何不移置他方佛土。乃令生疑惑耶。答。生疑亦得作結緣眾。故不遣也。若生謗墮苦。乃須遣耳。即今佛說法華時。安保無生疑者。

△丑六時節。

佛說是經。於八千劫未曾休廢。

問。相傳釋迦說法華經。僅得八載。已自難信。謂開權顯實。開迹顯本。要言不煩故也。彼佛於八千劫未曾休廢。不知所說云何。答。只此開權顯實四字。假使恆河沙劫。說亦不盡。何況僅八千劫。僅八年耶。且如諸法實相數語。義理浩然。該徹百界千如性修因果橫豎三法。罄無不盡。便可窮未來際而演說之。何況開迹顯本。具明曠劫不思議事耶。又如地湧菩薩。以諸菩薩種種讚法而讚於佛。便經五十小劫。諸佛出廣長舌現神力時。便即滿百千歲。奈何以凡夫心。欲測如來無上甚深微妙法耶。

△丑七說已入定。

說是經已。即入靜室。住於禪定。八萬四千劫。

此正是結緣之近由。由佛入定。諸疑惑眾無處諮問。十六王子為不解者覆講說經也。

文中明入定處所。即是靜室。正入定。即是住於禪定。入定時節。即是八萬四千劫。然諸佛無不定心。寧有出入。祇因時眾機緣在十六子。結緣齊限應爾許時耳。初結緣之由竟。

△壬二正結緣二。癸初法說結緣。癸二譬說結緣。初中三。子初明昔共結緣。子二明中間更相值遇。子三明今日還說法華。初中二。丑初覆講利生。丑二佛起稱歎。今初。

是時十六菩薩沙彌。知佛入室。寂然禪定。各升法座。亦於八萬四千劫。為四部眾。廣說分別妙法華經。一一皆度六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眾生。示教利喜。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沙彌升座。不惟十六菩薩為然。只今毘尼藏中亦有明文。重在解而不在年也。令發大菩提心。即名為度。誓願當作佛。已過於世間。即是度七方便彼岸義也。

△丑二佛起稱歎二。寅初正稱歎。寅二勸親信。今初。

大通智勝佛。過八萬四千劫已。從三昧起。往詣法座。安詳而坐。普告大眾。是十六菩薩沙彌甚為希有。諸根通利。智慧明了。已曾供養無量千萬億數諸佛。於諸佛所。常修梵行。受持佛智。開示眾生。令入其中。

△寅二勸親信。

汝等皆當數數親近而供養之。所以者何。若聲聞辟支佛。及諸菩薩。能信是十六菩薩所說經法。受持不毀者。是人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來之慧。

此昔佛普懸授記之文也。初明昔共結緣竟。

△子二明中間更相值遇。

佛告諸比丘。是十六菩薩。常樂說是妙法蓮華經。一一菩薩所化六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眾生。世所生。與菩薩俱。從其聞法。悉皆信解。以此因緣。得值四萬億諸佛世尊。於今不盡。

值遇有三種。一者從初常受大乘。中間皆已成就。不至於今。二者初受大。中遇退大。仍接以小。此則中間猶故未盡。今得還聞大教。三者但論遇小。不論遇大。或初雖受大。退後無機。則中間未度。於今亦不盡。乃至滅後得道者是也（此人即以初聞小時為初結緣。復於中間唯習於小。今遇王子。初且聞小。人見釋迦一代教中一分聲聞未發心者。便即判云永滅不發。是則不知如來長遠之化）。

問。如上塵數多劫。今始得阿羅漢。當知無生法忍何易可階。答。一云。大聖善巧。依四悉檀作如是說。或說佛道長遠。或說佛道易得。或隨世間所欲。或為發生宿善。或對治厭道長者說短。於道生輕易想者說長。或為聞說長短。即得入第一義。當知言如許劫方今得羅漢者。乃是權行四悉檀。引諸實行令入道耳。又理無長短。長短在機。但須不篤自

勤。何須論他時長時短。

△子三明今日還說法華二。丑初先結會古今。丑二正明還說法華。初中二。寅初結師之古今。寅二會弟子古今。今初。

諸比丘。我今語汝。彼佛弟子十六沙彌。今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十方國土現在說法。有無量百千萬億菩薩聲聞以為眷屬。其二沙彌。東方作佛。一名阿。在歡喜國。二名須彌頂。東南方二佛。一名師子音。二名師子相。南方二佛。一名虛空住。二名常滅。西南方二佛。一名帝相。二名梵相。西方二佛。一名阿彌陀。二名度一切世間苦惱。西北方二佛。一名多摩羅跋栴檀香神通。二名須彌相。北方二佛。一名雲自在。二名雲自在王。東北方佛。名壞一切世間怖畏。第十六我釋迦牟尼佛。於娑婆國土。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十六沙彌是古。八方作佛是今也。阿閼。此云無動。

△寅二會弟子古今四。卯初明本結大緣。卯二釋今住聲聞疑。卯三正結會古今。卯四釋未來弟子疑。今初。

諸比丘。我等為沙彌時。各各教化無量百千萬億恆河沙等眾生。從我聞法。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明初聞法時。皆為無上菩提。所謂三乘初心。不愚於法也。但此後有退不退。致使得脫前後差別耳。

△卯二釋今住聲聞疑。

此諸眾生。於今有住聲聞地者。我常教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諸人等。應以是法漸入佛道。所以者何。如來智慧。難信難解。

先明此諸眾生。大通佛時從我聞法。便為無上菩提。何故直至於今。猶有尚住聲聞地者。釋曰。我常教化之以無上菩提。但由是諸人等。應以是權小法漸入佛道故也。又有疑曰。何故是人應以是法漸入。釋曰。良以如來智慧。難信難解故也。

△卯三正結會古今。

爾時所化無量恆河沙等眾生者。汝等諸比丘。及我滅度後。未來世中聲聞弟子是也。

汝等諸比丘。即結會於今有住聲聞地者之古今也。及我滅度後聲聞弟子。即結會於今不盡之古今也。

△卯四釋未來弟子疑。

我滅度後。復有弟子。不聞是經。不知不覺菩薩所行。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。當入涅槃。我於餘國作佛。更有異名。是人雖生滅度之想。入於涅槃。而於彼土求佛智慧。得聞是經。唯以佛乘而得滅度。更無餘乘。除諸如來方便說法。

疑者云。現在聲聞得聞佛說法華。開顯悟入。可是結緣之流。未來者不聞法華而入滅度。豈能捨小而入一乘。釋云。彼雖生涅槃想。仍生方便有餘土中。受變易身。我於彼土。仍必為說是經。必令入一乘道。更無餘乘也。除諸如來方便說法。正斷疑也。三是方便假說。其實決無三也。初先結會古今竟。

△丑二正明還說法華二。寅初明應時故說。寅二釋前開三意。今初。

諸比丘。若如來自知涅槃時到。眾又清淨。信解堅固。了達空法。深入禪定。便集諸菩薩。及聲聞眾。為說是經。世間無有二乘而得滅度。唯一佛乘得滅度耳。

涅槃時到者。諸佛出世化道將畢時也。如迦葉佛日月燈明佛等。說此經竟。即入涅槃。釋迦亦於此經唱滅不久。故此經為最後極唱也。眾清淨。即斷德成就。信。是四不壞信。解。是無漏正解。了達空法。是證於真諦。皆即智德成就。智斷既立。又復深入禪定。具二解脫。堪聞大教。能信受也。又眾清淨者。得三藏教益。免火宅難也。信解堅固者。得

方等教益。心相體信也。了達空法者。得般若教益。能轉教人也。集諸菩薩。是會親族也。及聲聞眾。是命其子也。假使涅槃時到而眾不清淨。亦不能說此經。如多寶如來。以現世無機緣故。不得說法華經。所以留全身塔。誓於滅後處處作證也。

△寅二釋前開三意。

比丘當知。如來方便。深入眾生之性。知其志樂小法。深著五欲。為是等故。說於涅槃。是人若聞。則便信受。

若實無二乘得滅度者。何故如來前說權教。釋云。如來深知眾生有小性欲。著於五塵。弊於五濁。故先說三。令破濁免難。後說一也。初法說結緣竟。

△癸二譬說結緣二。子初立譬。子二法合。初中二。丑初導師譬。丑二將導譬。今初。

譬如五百由旬。險難惡道。曠絕無人。怖畏之處。若有多眾。欲過此道。至珍寶處。有一導師。聰慧明達。善知險道通塞之相。

五百由旬者。若約果報。則同居分段處為三百。方便變易處為四百。實報變易處為五百。若約煩惱。則三界見思為三百。塵沙為四百。無明為五百。入空觀。能過三百。入假觀。能過四百。入中觀。能過五百也。險難惡道。譬生死因果。分段變易。即果險難。見思五住。即因險難。由此因果。故言惡道也。道有二種。一雖曠絕。有人可依。二者曠絕。



無人可依。譬生死中有涅槃。煩惱中有菩提。則雖曠絕。有人可依。若生死煩惱無涅槃菩提。藥中無病。病中無藥。則曠絕無人怖畏處也（別圓二教。非曠有人。通教二乘。曠而有人。三藏二乘。曠而無人。故為此人設化）。有多眾者。譬王子所化未脫之眾也。欲過此道至珍寶處者。譬發心為求無上菩提也。有一導師者。譬第十六王子也。耳清淨曰聰。意清淨曰慧。眼清淨曰明。餘根清淨曰達。總而言之。即六根清淨也。又慧即一心三智。明即具足五眼。又三明為明。十力為達。善知險道通塞之相者。雖是險道。有塞有通。具方便者。即塞成通。乏善巧者。即通成塞。資糧器械。膽識勇力。皆須具足。前路水草。皆須諳識也。

△丑二將導譬三。寅初所將人眾譬。寅二中路懈退譬。寅三滅化引至寶所譬。今初。  
**將導眾人。欲過此難。**

譬本結緣未得脫者。本緣不失。而為導師所將也。

△寅二中路懈退譬。又二。卯初退大。卯二接小。今初。

**所將人眾。中路懈退。白導師言。我等疲極。而復怖畏。不能復進。前路猶遠。今欲退還。**

中路非半途也。但以發心為始。至佛為終。此兩楹間而起退意。故名中路。白導師者。大機已退。小機可生。以此冥感法身慈悲。義如白也。疲極者。譬善根微弱。無明所翳也。

怖畏者。譬憚惡生死也。前路猶遠者。譬三惑難斷也。由乏大乘勇力。故疲極。由乏大乘膽識及資糧器械。故怖畏。由不諳識前路水草。故云前路猶遠。

△卯二接小二。辰初方便設化。辰二歡喜前入。今初。

導師多諸方便。而作是念。此等可愍。云何捨大珍寶。而欲退還。作是念已。以方便力。於險道中。過三百由旬。化作一城。告眾人言。汝等勿怖。莫得退還。今此大城。可於中止。隨意所作。若入是城。快得安隱。若能前至寶所。亦可得去。

多諸方便。譬如來權智能擬宜也。此等可愍。知其無大機也。化作一城。知其可小接也。汝等勿怖莫得退還。即是勸令前進。譬勸轉也。今此大城可於中止隨意所作。即是示城可住。譬示轉也。若入是城快得安隱。即是讚城功德。譬證轉也。若能前至寶所亦可得去者。今佛未開顯前。不得彰灼而有此語。若論密聞。則便不妨。若論宿世。應有是言。何者。王子既知彼等退意。即教化云。汝等若畏生死。且取涅槃消息。然後更行大道。亦可隨意也。又開權顯實後。即得說之。如涅槃經中諸取羅漢者。皆是其義。

△辰二歡喜前入。

是時疲極之眾。心大歡喜。歎未曾有。我等今者。免斯惡道。快得安隱。於是

眾人前入化城。生已度想。生安隱想。

大歡喜。譬聞慧。歎未曾有。譬煖位。免惡道。譬頂位。快安隱。譬忍位。前入化城。譬見諦位。已度想。譬得盡智。安隱想。譬得無生智。又已度想。譬具智德。安隱想。譬證斷德也。二中路懈退譬竟。

△寅三滅化引至寶所譬。

爾時導師。知此人眾。既得止息。無復疲倦。即滅化城。語眾人言。汝等去來。寶處在近。向者大城。我所化作。為止息耳。

既得止息。譬免難。無復疲倦。譬大乘機發。寶處在近。譬顯實。大城化作。譬廢權也。寶所有二義。若約究竟。則以極果為寶所。如上文云。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也。若約分入。即以初發心住為寶所。如上文云。無上寶聚。不求自得。又云。得佛法分。如佛子所應得者。皆已得之也。

問。凡五處開三顯一。為有何異。答。通論無異。別論有差。方便品。約教開三顯一。文云。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。無有餘乘若二若三也。火宅。約行開三顯一。車是運義。運則譬行。文云。各乘大車。遊於四方。嬉戲快樂也。信解。約人開三顯一。結會作人即長者子。文云。我等昔來真是佛子也。藥草。約差別無差別明權實。不的去取。但

眾生不知。佛令其知。若知七種差別。即知權。同依一理無差別。即知實。差而無差。無差而差。令知此意耳。終不說言無一有一。此約自行權實二智。隨自意語。故佛能知。而眾生不知也。亦是通前通後知不明權實也。今化城。正約理開三顯一。寶所化城。是大小兩理。破除二乘權理。顯如來真實一理也。下文五百領解。舉衣珠為譬。亦是約理也。此隨文相一往而說。仍一文並具四一。並是如來能知。眾生不知。知即開佛知見矣。初立譬竟。

△子二法合二。丑初正合。丑二舉譬帖合。初中二。寅初合導師譬。寅二合將導譬。今初。

諸比丘。如來亦復如是。今為汝等作大導師。知諸生死煩惱惡道。險難長遠。應去應度。

如來。合導師也。汝等。合多眾也。生死。合果險難。煩惱。合因險難也。長遠。合五百由旬也。應去應度。合善知通塞之相。亦合欲至寶處也。

△寅二合將導譬。

若眾生但聞一佛乘者。則不欲見佛。不欲親近。便作是念。佛道長遠。久受勤苦。乃可得成。佛知是心怯弱下劣。以方便力。而於中道為止息故。說二涅槃。

若眾生住於二地。如來爾時即便為說。汝等所作未辦。汝所住地。近於佛慧。當觀察籌量。所得涅槃非真實也。但是如來方便之力。於一佛乘。分別說三。

若眾生三字。合所將人眾譬也。但聞一佛乘至乃可得成。合中路懈退譬也。佛知是心至說二涅槃。合化作一城譬也。已出同居未到實報。兩楹之間。名為中道。有餘無餘。名二涅槃。亦是聲聞緣覺二人所證。名二涅槃也。若眾生住於二地以下。合滅化引至寶所譬也。初正合竟。

△丑二舉譬帖合。

如彼導師。為止息故。化作大城。既知息已。而告之言。寶處在近。此城非實。我化作耳。

化作大城。帖合施三。寶處在近。帖合顯一。初廣述竟。

△辛二重頌二。壬初頌結緣之由。壬二頌正結緣。初中二。癸初頌遠由。癸二頌近由。初又二。子初頌大通智勝成佛。子二頌十方梵王請法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大通智勝佛。十劫坐道場。佛法不現前。不得成佛道。  
諸天神龍王。阿修羅眾等。常雨於天華。以供養彼佛。

諸天擊天鼓。并作眾伎樂。香風吹萎華。更雨新好者。  
過十小劫已。乃得成佛道。諸天及世人。心皆懷踊躍。  
彼佛十六子。皆與其眷屬。千萬億圍繞。俱行至佛所。  
頭面禮佛足。而請轉法輪。聖師子法雨。充我及一切。

初三偈。頌第二成道前事。次一偈。頌第三正明成道。後二偈。頌第五請轉法輪。兼第四眷屬供養。略不頌第一佛壽長遠也。

△子二頌十方梵王請法二。丑初頌威光照動。丑二頌梵王來請。今初。

世尊甚難值。久遠時一現。為覺悟群生。震動於一切。

△丑二頌梵王來請

東方諸世界。五百萬億國。梵宮殿光曜。昔所未曾有。  
諸梵見此相。尋來至佛所。散華以供養。并奉上宮殿。  
請佛轉法輪。以偈而讚歎。佛知時未至。受請默然坐。  
三方及四維。上下亦復爾。散華奉宮殿。請佛轉法輪。  
世尊甚難值。願以大慈悲。廣開甘露門。轉無上法輪。

前三偈。頌東方。後二偈。總頌九方也。初頌遠由竟。

△癸二頌近由二。子初頌轉半字法輪。子二頌轉廢半明滿法輪。今初。

無量慧世尊。受彼眾人請。為宣種種法。四諦十二緣。  
無明至老死。皆從生緣有。如是眾過患。汝等應當知。  
宣暢是法時。六百萬億姪。得盡諸苦際。皆成阿羅漢。  
第二說法時。千萬恆沙眾。於諸法不受。亦得阿羅漢。  
從是後得道。其數無有量。萬億劫算數。不能得其邊。

初半偈。頌受請。次偈半。頌正轉。後三偈。頌聞法得道。言無明至老死皆從生緣有者。謂此有故彼有。即指無明為行之生緣。行為識之生緣。乃至生為老死之生緣也。知其過患。則當用觀智力滅彼無明。此滅故彼滅矣。

△子二頌轉廢半明滿法輪。

時十六王子。出家作沙彌。皆共請彼佛。演說大乘法。  
我等及營從。皆當成佛道。願得如世尊。慧眼第一淨。

初二句。頌第一諸子出家。次六句。頌第二請法。略不頌第三所將亦出家。但以營從二字該之。

佛知童子心。宿世之所行。以無量因緣。種種諸譬喻。說六波羅蜜。及諸神通事。分別真實法。菩薩所行道。

佛知下二偈。頌第四受請中二萬劫。先說方等般若。

說是法華經。如恆河沙偈。彼佛說經已。靜室入禪定。一心一處坐。八萬四千劫。

次二句。頌受請正說法華。略不頌第五有解不解及第六時節。後一偈。頌第七說已入定也。初頌結緣之由竟。

△壬二頌正結緣二。癸初頌法說。癸二頌譬說。初中三。子初頌昔共結緣。

是諸沙彌等。知佛禪未出。為無量億眾。說佛無上慧。各各坐法座。說是大乘經。於佛宴寂後。宣揚助法化。一一沙彌等。所度諸眾生。有六百萬億。恆河沙等眾。

△子二頌中間更相值遇。

彼佛滅度後。是諸聞法者。在在諸佛土。常與師俱生。

△子三頌今日還說法華二。丑初頌結會古今。丑二頌正明還說法華。今初。



是十六沙彌。具足行佛道。今現在十方。各得成正覺。  
爾時聞法者。各在諸佛所。其有住聲聞。漸教以佛道。  
我在十六數。曾亦為汝說。是故以方便。引汝趣佛慧。

初一偈。頌結師之古今。次二偈。但頌會現在弟子古今。略不頌未來弟子也。

△丑二頌正明還說法華。

以是本因緣。今說法華經。令汝入佛道。慎勿懷驚懼。

但頌應時故說。略不頌釋開三意。初頌法說竟。

△癸二頌譬說二。子初頌立譬。子二頌法合。初中二。丑初頌導師譬。丑二頌將導譬。  
今初。

譬如險惡道。迴絕多毒獸。又復無水草。人所怖畏處。  
無數千萬眾。欲過此險道。其路甚曠遠。經五百由旬。  
時有一導師。強識有智慧。明了心決定。在險濟眾難。

長文云曠絕無人。今頌云迴絕多毒獸。人譬菩提涅槃。獸譬煩惱生死。獸多且毒。正  
以小機見思惑重。五濁障深。不得行大直道也。水譬禪定。草譬智慧。強識二句。頌聰慧

明達。在險一句。頌善知險道通塞之相。餘可知。

△丑二頌將導譬二。寅初頌所將人眾中路懈退。寅二頌滅化引至寶所。初中二。卯初頌眾人退大。

眾人皆疲倦。而白導師言。我等今頓乏。於此欲退還。

△卯二頌導師接小。又二。辰初頌方便設化。辰二頌歡喜前入。今初。

導師作是念。此輩甚可愍。如何欲退還。而失大珍寶。  
尋時思方便。當設神通力。化作大城郭。莊嚴諸舍宅。  
周有園林。渠流及浴池。重門高樓閣。男女皆充滿。  
即作是化已。慰眾言勿懼。汝等入此城。各可隨所樂。

內曰城。外曰郭。譬有餘無餘二涅槃也。舍譬二乘生緣慈悲。宅譬二乘生空智境。園林譬二乘總持無漏法林。渠流譬九次第定。浴池譬八解脫。重門譬空無相無願三三昧門。亦譬二乘重空三昧。謂生空。法空。乃至無願亦無願也（與大乘二空不同）。高樓閣。譬盡智無生智迥出三界也。男譬智慧。女譬禪定。觀心釋者。智體周備如城。善法圓足如郭。畢竟空為舍宅。性具萬行為園林。九種大禪為渠流浴池。生法二空為重門。一心三智為高樓閣。直善能成自行。如男幹家。慈悲能外化他。如女外適（觀心釋化。亦通四教。今須約圓）。

△辰二頌歡喜前入。

諸人既入城。心皆大歡喜。皆生安隱想。自謂已得度。

初頌所將人眾中路懈退竟。

△寅二頌滅化引至寶所。

導師知息已。集眾而告言。汝等當前進。此是化城耳。  
我見汝疲極。中路欲退還。故以方便力。權化作此城。  
汝今勤精進。當共至寶所。

初頌立譬竟。

△子二頌法合二。丑初頌正合。丑二頌舉譬帖合。初中二。寅初頌合導師。

我亦復如是。為一切導師。

△寅二頌合將導。

見諸求道者。中路而懈廢。不能度生死。煩惱諸險道。  
故以方便力。為息說涅槃。言汝等苦滅。所作皆已辦。

初一句。頌合所將人眾。次三句。頌合中路懈退。次一偈。頌合方便設化。

既知到涅槃。皆得阿羅漢。爾乃集大眾。為說真實法。諸佛方便力。分別說三乘。唯有一佛乘。息處故說二。今為汝說實。汝所得非滅。為佛一切智。當發大精進。汝證一切智。十力等佛法。具三十二相。乃是真實滅。

次四偈。頌合滅化引至寶所也。三乘。約能趣權行。二。約所趣權理。即有餘無餘之二。亦聲聞緣覺果證之二也。一切智。是般若。三十二相。是法身。真實滅。是解脫。三德不縱不橫。即是如來祕密之藏。又一切智。即法性識。十力等。即法性受想行。三十二相。即法性色。獲得究竟常樂我淨法性五陰。盡未來際不生不滅。乃名為真實滅。豈同二乘妄計灰斷。仍受變易生死耶。初頌正合竟。

△丑二頌舉譬帖合。

諸佛之導師。為息說涅槃。既知是息已。引入於佛慧。

初二句。帖合施權。次二句。帖合顯實也。三因緣說周中。初正說因緣竟。

#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三之二

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四之一

古吳後學滿益智旭 述

釋化城喻品竟。次釋五百弟子受記品。

##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

此品具記千二百。而但標五百者。五百得記名同。五百口陳領解故也。

△因緣說周中。己二授下根記二。庚初此品。授千二百記。庚二學無學品。授二千人記。初中二。辛初授滿慈子。辛二授千二百人。初又二。壬初序默領解。壬二如來述記。初又二。癸初敘其得解歡喜。癸二敘其默念領解。今初。

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。從佛聞是智慧方便。隨宜說法。又聞授諸大弟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復聞宿世因緣之事。復聞諸佛有自在神通之力。得未曾有。心淨踊躍。即從座起。到於佛前。頭面禮足。卻住一面。瞻仰尊顏。目不暫捨。

先敘得解之由有四。一者。聞法譬二周開三顯一。智慧。是領二處顯實。方便隨宜。是領二處開權也。二者。聞授舍利弗等五人記。諸大弟子。即領開權。授菩提記。即領顯

實也。三者。復聞宿世因緣。先教無上道。今還說法華。是顯實。常與師俱生。漸教以佛道。是開權也。四者。復聞大自在神通力。觀彼久遠。猶若今日。權立化城。如彼導師。亦各具權實二義也。次敘內解歡喜。得未曾有者。從昔未聞開顯。而今始得聞也。心淨者。除涅槃愛。破無明惑也。踊躍者。開佛知見。大樂歡喜也。後敘外形恭敬。如文。若約本迹。則是慶諸實行耳。觀心如前說。

△癸二敘其默念領解。

而作是念。世尊甚奇特。所為希有。隨順世間若干種性。以方便知見而為說法。拔出眾生處處貪著。我等於佛功德。言不能宣。

文有二意。初明默念領解。次唯佛世尊下。明默求發迹請記。

問。前二周得悟。皆發言領解。此何默念。答。前為下根未悟。事須彰言勸動。今下根已悟。無所勸動。故默念也（世界）。又上來但領解。不求發迹。言則不嫌。今亦解亦發。亦解故念。避物譏嫌故默。默念允宜也（對治）。又默念領解。是大領解。如淨名默然。是真入不二法門也（為人）。又權實不可思議。非言非念。而言而念。非言而言。故前來口陳領解。非念而念。故今則默念領解也（第一義）。

問。前來何意不求發迹。答。為下根未悟故。今下根已解。權化事足。若下根發迹。

則知中上亦權。若約上中先發。則於下根不便也。世尊甚奇特。所為希有。領實智也。隨順世間若干種性而為說法。領權智也。此領方便中開顯意也。拔出眾生處處貪著。領火宅中開顯意也。我等於佛功德言不能宣。領藥草中如來復有無量功德等也。

**唯佛世尊。能知我等。深心本願。**

求發迹中。言我等者。通念請發諸人迹也。深心者。三世助佛宣化之本懷也。本願者。本求無上大菩提也。從深心故須發迹。從本願故須授記。初敘默領解竟。

△壬二如來述記二。癸初長文。癸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子初述本迹。子二與授記。初又三。丑初就釋迦世行因發迹。

**爾時佛告諸比丘。汝等見是富樓那彌多羅尼子不。我常稱其於說法人中。最為第一。亦常歎其種種功德。**

標言汝等不者有二意。一見其迹為小不。二見其本功德不。眾人但見迹為聲聞。而不能知本是菩薩。故云見不也。我常稱其下。是標其迹。迹於說法人中最為第一。若非法身妙本。無以垂於第一勝迹。此舉迹以顯本也。亦常歎其下。是標其本。本地福慧萬行莊嚴。故云種種。本地既有種種功德。何但迹為二乘。此舉本以明迹也。

精勤護持。助宣我法。能於四眾示教利喜。具足解釋佛之正法。而大饒益同梵行者。自捨如來。無能盡其言論之辯。

精勤護持下。是釋本迹。助宣我法。即是迹中助宣半滿之法也。迹在三藏。悟四真諦。是護持助宣酪法。迹在方等。示受彈訶。是護持助宣生酥法。迹領般若。轉教菩薩。是護持助宣熟酥法。迹在法華。三周得悟。是護持助宣醍醐法。具足權實功德。而迹起五味。助佛調熟實行眾生。故云亦常歎其種種功德也。能於四眾示教利喜。是述其迹中助宣半字法門。具足解釋佛之正法。是述其迹中助宣滿字法門。而大饒益同梵行者。是助佛饒益半滿弟子。自捨如來者。謂降妙覺已下。皆無能知。此即述其本地功德也。

△丑二約過去世顯其本行。

汝等勿謂富樓那但能護持助宣我法。亦於過去九十億諸佛所。護持助宣佛之正法。於彼說法人中。亦最第一。又於諸佛所說空法。明了通達。得四無礙智。常能審諦清淨說法。無有疑惑。具足菩薩神通之力。隨其壽命。常修梵行。彼佛世人。咸皆謂之實是聲聞。而富樓那。以斯方便。饒益無量百千眾生。又化無量阿僧祇人。令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為淨佛土故。常作佛事。教化眾生。

顯本有二。一遠本。二近本。遠本冥邈。為信良難。故略而不述。但舉九十億近本。



有宿命智。能知近本。故舉近以證遠。就九十億文。具明助佛宣揚權實之教。調伏眾生。護持助宣佛之正法。即總明權實皆正法也。又於空法明了等。即別明助宣為實施權。了知析空即空第一義空建立差別。用擬阿含方等般若三昧也。彼佛世人咸皆謂之實是聲聞者。於時既未發迹。但謂三藏實證。方等被訶。般若被加令說。不知是大菩薩也。又化無量令立菩提。即別明助宣開權顯實。同今法華醍醐味也。然於過去佛所。豈不亦助單半單滿等法。但由今佛出五濁世。宜引施開廢會等化。是故皆從同類以說。例如光照東方。文殊敘古。豈無餘途。引同類耳。又單半單滿。為化不難。施開廢會。方盡如來應病與藥之妙。

△丑三約三世佛所修因。

諸比丘。富樓那亦於七佛說法人中而得第一。今於我所說法人中亦為第一。於賢劫中。當來諸佛說法人中亦復第一。而皆護持助宣佛法。亦於未來。護持助宣無量無邊諸佛之法。教化饒益無量眾生。令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為淨佛土故。常勤精進。教化眾生。

亦例前助宣半滿五味。利益大小也。初述本迹竟。

△子二與授記五。丑初明因圓果滿。丑二明國土廣淨。丑三明劫國名字。丑四明佛壽法住。丑五明滅後供養舍利。今初。

漸漸具足菩薩之道。過無量阿僧祇劫。當於此土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號曰法明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

初一句。牒前明因圓。過無量下。明果滿也。

△丑二明國土廣淨。又五。寅初明國大嚴淨。

其佛以恆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為一佛土。七寶為地。地平如掌。無有山陵。谿澗溝壑。七寶臺觀充滿其中。諸天宮殿。近處虛空。人天交接。兩得相見。

地平如掌者。或云。海底有石名掌。此石無有一微塵許不平。或云。賢劫經正明如佛手掌。非引人掌也。

△寅二明純是善道。

無諸惡道。亦無女人。一切眾生。皆以化生。無有姪欲。

有女人而無惡道。如阿閼佛國。雖有女人而無女事也。今惡道女人俱無。則如阿彌陀國。清淨最為第一。

△寅三明人天福慧具足。

得大神通。身出光明。飛行自在。志念堅固。精進智慧。普皆金色三十二相。而自莊嚴。其國眾生。常以二食。一者法喜食。二者禪悅食。

聞法歡喜以資慧命。名法喜食。入禪適悅以持法身。名禪悅食。不須分段飲食也。

△寅四明菩薩聲聞眾數甚多。

有無量阿僧祇千萬億那由他諸菩薩眾。得大神通。四無礙智。善能教化眾生之類。其聲聞眾。算數校計所不能知。皆得具足六通三明。及八解脫。

△寅五總結莊嚴。

其佛國土。有如是等無量功德莊嚴成就。

二明國土廣淨竟。

△丑三明劫國名字。

劫名寶明。國名善淨。

△丑四明佛壽法住。

其佛壽命。無量阿僧祇劫。法住甚久。

△丑五明滅後供養舍利。

佛滅度後。起七寶塔。徧滿其國。

二如來述記中長文竟。

△癸二偈頌二。子初頌發迹。子二頌授記。初中二。丑初總發諸聲聞迹。丑二頌發富樓那迹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諸比丘諦聽。佛子所行道。善學方便故。不可得思議。  
知眾樂小法。而畏於大智。是故諸菩薩。作聲聞緣覺。  
以無數方便。化諸眾生類。自說是聲聞。去佛道甚遠。  
度脫無量眾。皆悉得成就。雖小欲懈怠。漸當令作佛。  
內秘菩薩行。外現是聲聞。少欲厭生死。實自淨佛土。  
示眾有三毒。又現邪見相。我弟子如是。方便度眾生。  
若我具足說。種種現化事。眾生聞是者。心則懷疑惑。

小欲。謂志樂小乘。懈怠。謂不求大乘也。示眾有三毒等者。非但示為聲聞。亦作三毒凡夫及邪見外道也。又如身子示瞋。難陀示貪。調達示癡等。

△丑二頌發富樓那迹。

今此富樓那。於昔千億佛。勤修所行道。宣護諸佛法。為求無上慧。而於諸佛所。現居弟子上。多聞有智慧。所說無所畏。能令眾歡喜。未曾有疲倦。而以助佛事。已度大神通。具四無礙智。知諸根利鈍。常說清淨法。演暢如是義。教諸千億眾。令住大乘法。而自淨佛土。未來亦供養。無量無數佛。護助宣正法。亦自淨佛土。常以諸方便。說法無所畏。度不可計眾。成就一切智。

先五偈。頌約過去顯本。後二偈。頌約未來佛所行因。略不頌現佛及七佛也。初頌發迹竟。

△子二頌授記三。丑初頌因圓果滿。丑二超頌國劫名字。丑三頌國土廣淨。略不頌佛壽法住及滅後起塔也。今初。

供養諸如來。護持法寶藏。其後得成佛。號名曰法明。

△丑二超頌國劫名字。

其國名善淨。七寶所合成。劫名為寶明。

△丑三頌國土廣淨。

菩薩眾甚多。其數無量億。皆度大神通。威德力具足。  
充滿其國土。聲聞亦無數。三明八解脫。得四無礙智。  
以是等為僧。其國諸眾生。姪欲皆已斷。純一變化生。  
具相莊嚴身。法喜禪悅食。更無餘食想。無有諸女人。  
亦無諸惡道。富樓那比丘。功德悉成滿。當得斯淨土。  
賢聖眾甚多。如是無量事。我今但略說。

初授滿慈子記竟。

△辛二授千二百人記三。壬初念請。壬二與記。壬三領解。今初。

爾時千二百阿羅漢。心自在者作是念。我等歡喜得未曾有。若世尊各見授記。  
如餘大弟子者。不亦快乎。

△壬二與記二。癸初長文。癸二偈頌。初中三。子初總記千二百。

佛知此等心之所念。告摩訶迦葉。是千二百阿羅漢。我今當現前。次第與授阿

##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

△子二別記憍陳如。

於此眾中。我大弟子憍陳如比丘。當供養六萬二千億佛。然後得成為佛。號曰普明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

陳如最初得度。為僧上座。故別授記。

△子三別記五百。

其五百阿羅漢。優樓頻螺迦葉。伽耶迦葉。那提迦葉。迦留陀夷。優陀夷。阿樓陀。離婆多。劫賓那。薄拘羅。周陀。莎伽陀等。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盡同一號。名曰普明。

迦留陀夷。此云黑光。佛成道後。父王遣令請佛。佛命出家者也。據寶積經。則善來得道。以神通力轉化父王。據阿含毘尼。則是六群比丘之一。雖出家後。仍犯多過。年七十餘。方得調伏。證阿羅漢。勸化第一。所化夫婦俱見諦者。足一千家。故知大小兩機。所見各別如此。何但佛之身密不可思議。即諸大弟子身密亦皆不可思議也。優陀夷。亦云

優波離。亦云鄔波離。梵音輕重耳。持律第一。周陀。此云大路。證阿羅漢。能持三藏。作大法師。即是兄名。莎伽陀。此云小路。亦云繼道。即是弟名。其兄授以一句伽陀。一百日中不能成誦。兄逐出房。佛親授以我拂塵我除垢六字。猶復得前遺後。得後遺前。教以調息。方證聖果。具大神力。降毒火龍。此四尊者前列眾中未有名字。故今釋出。又列眾中有憍梵波提。畢陵伽婆蹉。摩訶拘絺羅。難陀。孫陀羅難陀。凡五人不見別授。或是梵文未來。或總攝在五百人及千二百人中。長文竟。

△癸二偈頌二。子初頌記陳如及五百。子二頌總授一切聲聞記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憍陳如比丘。當見無量佛。過阿僧祇劫。乃成等正覺。  
常放大光明。具足諸神通。名聞徧十方。一切之所敬。  
常說無上道。故號為普明。

長文略。偈頌廣。先頌授陳如中。初二句明行因。次二偈明得果。

其國土清淨。菩薩皆勇猛。咸升妙樓閣。遊諸十方國。  
以無上供具。奉獻於諸佛。作是供養已。心懷大歡喜。  
須臾還本國。有如是神力。



次二偈半明國淨。

佛壽六萬劫。正法住倍壽。像法復倍是。法滅天人憂。

次一句明佛壽。次二句明正像。次法滅天人憂句。結上起下。

其五百比丘。次第當作佛。同號曰普明。轉次而授記。我滅度之後。某甲當作佛。其所化世間。亦如我今日。國土之嚴淨。及諸神通力。菩薩聲聞眾。正法及像法。壽命劫多少。皆如上所說。

次三偈半。頌授五百記也。

△子二頌總授一切聲聞記。

迦葉汝已知。五百自在者。餘諸聲聞眾。亦當復如是。其不在此會。汝當為宣說。

餘諸聲聞。指千二百人中。已授五百。餘七百人。并總指一切聲聞也。其不在此會者。無論在與不在。得記是同也。授千二百記中。二與記竟。

△壬三領解二。癸初長文。癸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子初經家敘喜。子二自陳領解。今初。

爾時五百阿羅漢。於佛前得受記已。歡喜踊躍。即從座起。到於佛前。頭面禮足。悔過自責。

歡喜踊躍。是慶今得解。悔過自責。是愧昔不解也。

△子二自陳領解二。丑初法說。丑二譬說。今初。

世尊。我等常作是念。自謂已得究竟滅度。今乃知之如無智者。所以者何。我等應得如來智慧。而便自以小智為足。

自謂已得究竟滅度。是悔責昔迷。今乃知之如無智者。是慶今始悟。方知從前小智。竟同無智。亦自責根鈍。不能早悟也。所以者何下。釋成無智之意。今日乃知應得如來大智。而向日便以小智為足。封小失大。豈非竟同無智乎。

△丑二譬說二。寅初立譬。寅二法合。初中二。卯初醉酒譬。譬自謂滅度。小智為足。

卯二親友覺悟譬。譬今乃知之。應得如來智慧。初又三。辰初繫珠譬。領上王子結緣。

世尊。譬如有人。至親友家。醉酒而臥。是時親友。官事當行。以無價寶珠。繫其衣裏。與之而去。

有人。即五百自譬也。親友。譬昔日第十六王子也。家。譬大乘教為家也。醉酒而臥。

譬無明從未醒也。醉有二義。一重醉。都不覺知。譬一句一偈結緣。未曾登品。二輕醉。微覺尋忘。亦名不覺。譬薄有聞慧。在五品初。未入似位也。官事當行。譬王子餘處機興。逗緣往應也。宏法化他。非是私務。故云官事。無價寶珠。譬一乘實相真如智寶也。繫其衣裏者。衣譬彼時慚愧忍辱及信樂心。由聞法時微生信樂。得成了因智願種子也。

△辰二醉臥不覺譬。領上中間退大。

其人醉臥。都不覺知。

此譬無明心重。尋復不憶。領中間懈退。不受大法。

△辰三起已遊行譬。領上接之以小。

起已遊行。到於他國。為衣食故。勤力求索。甚大艱難。若少有所得。便以為足。

起已遊行。譬善根欲發。厭苦求樂也。到於他國。譬無明覆解。不知還向大乘本國也。衣食。譬正助二道也。求索艱難。譬未入正法時。空無證獲也。得少為足。譬秉權教修行。得小乘果。正領中間以小接也。初醉酒譬竟。

△卯二親友覺悟譬。領上以是本因緣。今說法華經。等賜諸子白牛大車也。文亦為三。辰初訶責。

於後親友會遇見之。而作是言。咄哉丈夫。何為衣食。乃至如是。

會遇見之。譬大乘機發也。咄哉。訶責。譬動執生疑也。三周中皆有此意。法說中云我令脫苦縛等。譬說中云我先不言皆為三菩提耶。因緣中云宿世因緣我今當說。皆訶責之辭也。

△辰二示珠。

我昔欲令汝得安樂。五欲自恣。於某年日月。以無價寶珠繫汝衣裏。今故現在。而汝不知。勤苦憂惱。以求自活。甚為癡也。

安樂。譬無上大涅槃也。五欲自恣。譬大乘稱性真實受用。如所云實報勝妙五塵。能令迦葉起舞者是也。某年日月。譬大通佛覆講法華時也。今故現在。譬正顯實。法說中廣明五佛。譬說中等賜大車。因緣中還為說大。皆示珠之義也。

△辰三勸買。

汝今可以此寶。貿易所須。常可如意。無所乏短。

珠雖價直無量。仍須貿易。方有濟用。譬了因內解。雖復究竟。必以種易現。以昔一解一切解而買一行一切行。珠體不竭。買亦無窮。故須更聽更修。方顯寶之功用。如華嚴

中得摩尼珠。十種瑩治。方能雨寶。解行相稱。方堪佛記。從是以後。則具有寂滅忍衣。首楞嚴食。自行化他。無量眾寶。無功用位。彼此不窮。故云常可如意。無所乏短也。法說中身子得記。譬說中四人得記。因緣中千三二千得記。皆即勸貿之義。初立譬竟。

△寅二法合二。卯初合醉酒。卯二合覺悟。初中三。辰初合繫珠。

佛亦如是。為菩薩時。教化我等。令發一切智心。

△辰二合醉臥不知。

而尋廢忘。不知不覺。

△辰三合起已遊行。得少為足。

既得阿羅漢道。自謂滅度。資生艱難。得少為足。

由三界內資生艱難。故於小果自謂為足也。然無大乘功德法財。則亦仍是資生艱難。

初合醉酒譬竟。

△卯二合親友覺悟譬三。辰初合訶責。

一切智願。猶在不失。今者世尊覺悟我等。作如是言。諸比丘。汝等所得。非究竟滅。

△辰二合示珠。

我久令汝等種佛善根。以方便故。示涅槃相。而汝謂為實得滅度。

△辰三合勸貿。

世尊。我今乃知實是菩薩。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以是因緣。甚大歡喜。得未曾有。

三領解中。初長文竟。

△癸二偈頌二。子初頌內心得解。子二頌自陳領解。今初。

爾時阿若憍陳如等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我等聞無上。安隱授記聲。歡喜未曾有。禮無量智佛。  
今於世尊前。自悔諸過咎。

初一偈。頌歡喜得解。次半偈。頌悔過自責也。

△子二頌自陳領解二。丑初頌法說。丑二頌譬說。今初。

於無量佛寶。得少涅槃分。如無智愚人。便自以為足。

△丑二頌譬說二。寅初頌立譬。寅二頌法合。初中二。卯初頌醉酒譬。卯二頌親友覺

悟譬。今初。

譬如貧窮人。往至親友家。其家甚大富。具設諸肴膳。以無價寶珠。繫著內衣裏。默與而捨去。時臥不覺知。是人既已起。遊行詣他國。求衣食自濟。資生甚艱難。得少便為足。更不願好者。不覺內衣裏。有無價寶珠。

初七句。頌繫珠譬。第八一句。頌醉臥不覺譬。後二偈。頌起已遊行譬也。凡夫未有修德。名貧窮人。諸佛菩薩與諸眾生同一心性。名為親友。具足權實種種功德。名為大富。諸方便教。名為肴膳。一乘圓頓教理。名為寶珠。慚愧忍辱。名為外衣。信樂之心。名為內衣。初結緣時。具足二衣。退大墮惡。則無外衣。若約現無信樂。乃似內衣亦無。而種子仍在。但是衣弊。非全無也。餘如文。

△卯二頌親友覺悟譬。

與珠之親友。後見此貧人。苦切責之已。示以所繫珠。貧人見此珠。其心大歡喜。富有諸財物。五欲而自恣。

初頌立譬竟。

△寅二頌法合二。卯初頌合醉酒。卯二頌合覺悟。今初。

我等亦如是。世尊於長夜。常愍見教化。令種無上願。  
我等無智故。不覺亦不知。得少涅槃分。自足不求餘。

初一偈。頌合繫珠。次半偈。頌合醉臥不知。後半偈。頌合起已遊行。得少為足也。

△卯二頌合覺悟。

今佛覺悟我。言非實滅度。得佛無上慧。爾乃為真滅。  
我今從佛聞。授記莊嚴事。及轉次授決。身心徧歡喜。

初半偈。頌合詞責。次半偈。頌合示珠。後一偈。頌合勸貿也。初授千二百記竟。  
釋五百弟子受記品竟。次釋授學無學人記品。

##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

研真斷惑。慕求勝見。名之為學。即三果四向真無漏慧也。真窮惑盡。勝見已極。無所復學。名為無學。即阿羅漢果也（學無學別。即世界。研真。即為人。斷惑。即對治。真窮惑盡。即第一義）。約教者。析法研真名學。惑盡真窮名無學。三藏意也。體法研真名學。無真無惑名無學。通意也。自淺之深名學。通別惑盡。權實理窮名無學。別意也。研如來藏。有學無學。法性實相。非學非無學。而學而無學。圓意也。是二千人。或是學。或是無學。同是一流。



一時受記。同一名號。故別為一品也。

本迹者。阿難迹為學人。羅睺羅迹為無學。而本地不可思議。以例餘二千人。亦應各有本迹。

觀心者。名字乃至分證四位。名為學。究竟一位。名無學。理即一位。非學非無學。又六即通皆非學非無學。分證已去。而學而無學。又可理即學無學。乃至究竟學無學。

△授下根記中。庚二學無學人品。授二千人記二。辛初請記。辛二授記。初中二。壬初二人請。壬次二千人請。初又二。癸初默念請。癸二發言請。今初。

爾時阿難。羅睺羅。而作是念。我等每自思惟。設得授記。不亦快乎。

△癸二發言請。又二。子初引例。子二引望。今初。

即從座起。到於佛前。頭面禮足。俱白佛言。世尊。我等於此。亦應有分。唯有如來。我等所歸。

△子二引望。

又我等為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見知識。阿難常為侍者。護持法藏。羅羅是佛之子。若佛見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者。我願既滿。眾望亦足。

准前列眾。二人皆在多知識中。今與學無學二千人同受記者。為引實故。四悉檀故。初二人請竟。

△壬二有二千人請。

爾時學無學聲聞弟子二千人。皆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到於佛前。一心合掌。瞻仰世尊。如阿難羅羅所願。住立一面。

但有引例一意。而無引望。故但默念請。不發言也。初請記竟。

△辛二授記二。壬初記二人。壬二記二千人。初中二。癸初記阿難。癸二記羅睺羅。初又五。子初長文。

爾時佛告阿難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山海慧自在通王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（初明得果）。當供養六十二億諸佛。護持法藏。然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（二明行因）。教化二十千萬億恆河沙諸菩薩等。令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（三明說法度人）。國名常立勝幡。其土清淨。琉璃為地。劫名妙音徧滿。（四明國劫名字）。其佛壽命。無量千萬億阿僧祇劫。若人於千萬億無量阿僧祇劫中。算數校計。不能得知。（五明佛壽）。正法住世。倍於壽命。像法住世。復倍正法。（六明法住）。阿難。是山海慧自在通王

佛。為十方無量千萬億恆河沙等諸佛如來。所共讚歎。稱其功德（七明諸佛稱讚）。

△子二重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我今僧中說。阿難持法者。當供養諸佛。然後成正覺。  
號曰山海慧。自在通王佛。其國土清淨。名常立勝幡。  
教化諸菩薩。其數如恆沙。佛有大威德。名聞滿十方。  
壽命無有量。以愍眾生故。正法倍壽命。像法復倍是。  
如恆河沙等。無數諸眾生。於此佛法中。種佛道因緣。

△子三新發意者生疑。

爾時會中新發意菩薩八千人。咸作是念。我等尚不聞諸大菩薩得如是記。有何因緣。而諸聲聞得如是決。

△子四如來釋疑。

爾時世尊知諸菩薩心之所念。而告之曰。諸善男子。我與阿難等。於空王佛所。同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阿難常樂多聞。我常勤精進。是故我已得成阿

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而阿難護持我法。亦護將來諸佛法藏。教化成就諸菩薩眾。其本願如是。故獲斯記。

△子五阿難述歎。

阿難面於佛前。自聞授記。及國土莊嚴。所願具足。心大歡喜。得未曾有。即時憶念過去無量千萬億諸佛法藏。通達無礙。如今所聞。亦識本願。爾時阿難而說偈言。

世尊甚希有。令我念過去。無量諸佛法。如今日所聞。  
我今無復疑。安住於佛道。方便為侍者。護持諸佛法。

初記阿難竟。

△癸二記羅睺羅二。子初長文。

爾時佛告羅 羅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蹈七寶華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當供養十世界微塵等數諸佛如來。常為諸佛而作長子。猶如今也。是蹈七寶華佛。國土莊嚴。壽命劫數。所化弟子。正法像法。亦如山海慧自在通王如來無異。亦為此佛而作長子。過是已後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△子二重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我為太子時。羅 為長子。我今成佛道。受法為法子。  
於未來世中。見無量億佛。皆為其長子。一心求佛道。  
羅 羅密行。唯我能知之。現為我長子。以示諸眾生。  
無量億千萬。功德不可數。安住於佛法。以求無上道。

初記二人竟。

△壬二記二千人三。癸初長文。

爾時世尊。見學無學二千人。其意柔軟。寂然清淨。一心觀佛。佛告阿難。汝  
見是學無學二千人不。唯然。已見。阿難。是諸人等。當供養五十世界微塵數  
諸佛如來。恭敬尊重。護持法藏。末後同時於十方國。各得成佛。皆同一號。  
名曰寶相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  
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壽命一劫。國土莊嚴。聲聞菩薩。正法像法。皆悉同等。

△癸二重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是二千聲聞。今於我前住。悉皆與授記。未來當成佛。  
所供養諸佛。如上說塵數。護持其法藏。後當成正覺。  
各於十方國。悉同一名號。俱時坐道場。以證無上慧。  
皆名為寶相。國土及弟子。正法與像法。悉等無有異。  
咸以諸神通。度十方眾生。名聞普周徧。漸入於涅槃。

△癸三得記歡喜。

爾時學無學二千人。聞佛授記。歡喜踊躍。而說偈言。  
世尊慧燈明。我聞授記音。心歡喜充滿。如甘露見灌。

二迹門正說竟。

釋授學無學人記品竟。次釋法師品。

## 法師品第十

此品明五種法師。一受持。二讀。三誦。四解說。五書寫。大論明六種法師。一信力故受。二念力故持。三看文為讀。四不忘為誦。五宣傳為說。六聖人經書難解須解釋。今

經合受持為一。合解說為一。足書寫為五。若別論。則四是自行。解說一種是化他。若通論。則自軌五法。名自行法師。教他五法。名化他法師。何以言之。法者。軌則也。師者。訓匠也。法雖可軌。體不自宏。通之在人。五種通經。皆得稱師。舉法成其自行。皆以妙法為師。師於妙法。自行成就。故名法師。又五種人。能以妙法訓匠於他。故舉法目師。名為法師。若自軌法。若法匠他。俱得稱法師品。此因緣釋也（自行化他不同。即世界。自行成就。即生善。化他除惡。即對治。自他俱得名法師。即第一義）。

約教者。四教各有能詮所詮。俱名為法。各論自行化他。俱得稱師。今唯在圓也。就圓教五種。若作減數說者。束五為四。即四安樂行。如後說。又束為三。即是三業。受持是意業。讀誦說是口業。書寫是身業。別論則口業是化他。身意是自行。通論則三業自軌。即自行法師。三業教詔。即化他法師。故言法師品。

又是三門。行此五法以自熏修。即福德門。宏宣五法廣利益他。即化他門。自修益彼皆順佛教。即報恩門。別論則自修報恩名自行。益彼即是化他。通論則自軌軌他。皆稱法師。故言法師品。

又是三軌。讀誦書寫是外行。即如來衣。受持是內行。即如來座。解說益他。即如來室。別論則室是匠他。衣座自匠。通論則慈悲覆物。惠利歸己。名之如室。遮彼惡障已醜。名之為衣。安心於空。方能安他。安他安己。名之為座。此則自軌三法。亦名法師。化他

三法。亦名法師。利物必以慈悲入室為首。涉有必以忍辱為基。濟他必以亡我為本。能行三法。大教宣通。堪為世間依止。故名法師品。

又束為二。謂自行化他。此易可知。又束為一。謂如來行。具一切行。通論則悲拔一切苦。謂四趣三界二乘菩薩等苦。慈與一切樂。謂人天涅槃常住等樂。柔和衣障一切醜。謂四住無知無明等醜。空座亡一切相。謂有相無相。非有非無相。別論則慈悲生一切善。柔和遮一切惡。空座蕩一切相。又慈忍立一切福德。空座成一切智慧。智慧是目。福德是足。又慈悲勝一切聲聞緣覺。柔和勝一切凡夫外道。空座勝析體偏等菩薩。又慈悲破天魔。柔和破陰魔。空破煩惱魔死魔。又慈忍故能問。空座故能答。具二莊嚴。又觀空故能問。慈忍故能答。又慈忍故能種能立能資。空慧故能耘能破能導。又慈悲故何所隔。柔和故何所礙。空座故何所諍。故經言。一切善法。慈為根本。忍辱第一道。無相最上（無相即諸法空）。若論圓行。說不可盡。具如玄義一心五行。攝一切行也。

問。何故約三法明法師。答。若一往事論者。必須登堂整服坐座。乃可敷宏。故約三耳。若事理合論者。迷惑不出三種。一約苦果起惑。須用慈悲與拔。二約結業起惑。須用柔忍遠離。三約諦理起惑。須用法空了達也（初二屬事。後一屬理。事理並是所迷之境）。若單約理者。迷真故墮苦。須用慈悲門。迷俗故沉空受樂。須用和忍門。迷中故成智障。須用法空門也。本迹觀心可解。



△丙三迹門流通段。凡五品經。非止蔭益當時。復欲津洽來世故也。丁一法師品。丁二寶塔品。皆明宏經功深福重。利益廣大。丁三達多品。引往古宏經。彼我兼益。以證功德深重。丁四持品。八萬大士忍力成者。此土宏經。新得記者。他土宏經。丁五安樂行品。外凡初心欣斯勝福。見聲聞畏憚。聞菩薩擯辱。顧己力弱。無益自他。便生退沒。佛為此人說安樂行。依之宏法。不慮危苦。又法師品。釋尊自說宏經功福。命覓流通。寶塔品。多寶分身且證且助。勸覓流通（寶塔證法華經故來。分身助開寶塔故集）。初法師品二。戊初歎美能持法人。戊二歎美所持之法及示通經方軌。初中二。己初明稟道弟子功深福重。己二明授道師功深福重。初又二。庚初佛世弟子。庚二滅後弟子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因藥王菩薩。告八萬大士。藥王。汝見是大眾中。無量諸天。龍王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羅伽。人與非人。及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求聲聞者。求辟支佛者。求佛道者。如是等類。咸於佛前。聞妙法華經一偈一句。乃至一念隨喜者。我皆與授記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因者。憑寄也。告者。普語也。藥王菩薩。為法焚身。八萬大士。忍力深固。故今流

通妙法。先因藥王普告八萬。欲其精勤護持助宣故也。汝見是大眾等者。普授記也。不惟身子四人。滿慈五百。及千二。二千得記而已。舉凡八部四眾。求三乘人。但聞一偈一句。一念隨喜。皆得成佛。決定無疑。故今普皆與授記也。

一偈一句者。舉少以況多也。一念隨喜者。舉淺以況深也。所聞不論何偈何句。但令義合權實本迹十妙四一之流。功福皆爾。隨喜未論讀誦修行。但令能於一念心中。深解開權顯實。即是理本非權非實。所以能權能實。權實不二。事理圓融。具煩惱性。能知如來秘密之藏。又復即於一念心中。廣解一切心及一切法。皆是佛法。無有障礙。若欲分別。辯說無窮。法既如此。人亦如是。下文常不輕授四眾記。即是得此意也。故大經云。寧願少聞。多解義味。此義至後釋隨喜品。當更說之。

△庚二滅後弟子。

佛告藥王。又如來滅度之後。若有人聞妙法華經。乃至一偈一句。一念隨喜者。我亦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

滅後聞經隨喜。其功福與佛現在是同。故亦同授記也。初明稟道弟子功深福重竟。

△己二明授道師功深福重二。庚初長文。庚二偈頌。初中二。辛初別明。辛二總明。別者。人有下上。時有現未。總者。不論下上及以現未。通明逆之得罪。順之得福也。

初別中二。壬初明現世。壬二明來世。初又二。癸初明下品師。癸二明上品師。皆約凡位判也。今初。

若復有人。受持讀誦。解說書寫妙法華經。乃至一偈。於此經卷。敬視如佛。種種供養。華香。瓔珞。末香。塗香。燒香。繒蓋。幢幡。衣服。伎樂。乃至合掌恭敬。

此先明下品師相也。一受持。二讀。三誦。四解說。五書寫。即是五種法師。一華。二香。三瓔珞。四末香。五塗香。六燒香。七繒蓋幢幡。八衣服。九伎樂。十合掌。即是十種供養。

藥王當知。是諸人等。已曾供養十萬億佛。於諸佛所成就大願。愍眾生故。生此人間。藥王。若有人問。何等眾生。於未來世當得作佛。應示是諸人等。於未來世。必得作佛。何以故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於法華經。乃至一句。受持讀誦。解說書寫。種種供養經卷。華香。瓔珞。末香。塗香。燒香。繒蓋。幢幡。衣服。伎樂。合掌恭敬。是人一切世間所應瞻奉。應以如來供養而供養之。當知此人大菩薩。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哀愍眾生。願生此間。廣演分別妙法華經。

此廣明下品師功報也。已曾供養等。是先因深。愍眾生故等。明現功大。若有人問等。明未來報重。

△癸二明上品師。

何況盡能受持。種種供養者。藥王。當知是人自捨清淨業報。於我滅度後。愍眾生故。生於惡世。廣演此經。

先況出上品師相。次藥王當知下。略明上品師功報也。悲願牽故。仍是業生眷屬。未是神通應生。願兼於業。具如玄義眷屬妙說。初明現世竟。

△壬二明來世。亦二。癸初明下品師。癸二明上品師。今初。

若是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我滅度後。能竊為一人說法華經。乃至一句。當知是人。則如來使。如來所遣。行如來事。

竊為一人。極言所化之少。乃至一句。極言所說之少。良以有慧無聞。未堪處眾廣演。此明下品師相也。然此經是如智所說。說於如理。今行人秉此如教而宣如理。故即是如來使。如來之所遣也。又如智照如理為事。今行人依如教行如理。故是行如來事也。又以如智如理化眾生為事。今行人能有大悲。以此經中真如之理為餘人說。令得利益。故名行如來事。此明下品師功報也。觀心釋者。智心觀境。境即真如。境來發智。智為如所使也。

如來所遣者。觀智從如中來也。行如來事者。歷一切法無不真如。真如即佛事也。

△癸二明上品師。

何況於大眾中。廣為人說。

以竊為一人。況出普為大眾。乃至一句。況出廣說。此是上品師相。功報之大。不言可知。初別明竟。

△辛二總明。現未下上法師。逆之得罪。順之得福。

藥王。若有惡人。以不善心。於一劫中。現於佛前。常毀罵佛。其罪尚輕。若人以一惡言。毀訾在家出家。讀誦法華經者。其罪甚重。

此先明逆之得罪也。夫罪福重輕。或時論田。或時論心。或論損益有重有輕。今正約損益重輕論也。且如惡人以不善心。心既重矣。現前罵佛。田又尊矣。一劫常罵。業又久矣。而云尚輕者。非謂罪報果輕。但尤未若毀訾讀誦法華之罪為尤重耳。何以故。佛證平等大慈。恆於惡人生悲愍心。又非惡人所能逼惱。故彼罵者。始則譬如以禮送人而人不受。持禍自歸。墮落三塗百千億劫。終則譬如打罵栴檀。亦染香氣。反受佛化。畢竟得成出世因緣。今初心行人讀誦法華。忍力未成。易於退沒。倘一言毀訾。阻礙勝事。是斷佛種。損害尤深。故其罪甚重也。

藥王。其有讀誦法華經者。當知是人。以佛莊嚴而自莊嚴。則為如來肩所荷擔。其所至方。應隨向禮。一心合掌。恭敬供養。尊重讚歎。華香。瓔珞。末香。塗香。燒香。繒蓋。幢幡。衣服。肴饌。作諸伎樂。人中上供而供養之。應持天寶而以散之。天上寶聚應以奉獻。所以者何。是人歡喜說法。須臾聞之。即得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

此次明順之得福也。佛以定慧莊嚴。此人能修定慧。故言以佛莊嚴而自莊嚴也。在背為荷。在肩為擔。修非權非實法身之體。即是為如來荷。具能權能實二智之用。即是為如來擔。其所至方應隨向禮者。此人有所趣向。悉與實相相應。皆可敬順。順即是向。敬即是禮。敬而順之。及興供養也。應持天寶等。舉重況輕。天寶尚應奉供。況僅人中上供耶。所以者何下。釋成應禮應供之意。須臾即得究竟。以能圓顯究竟妙理故也。仍須分別。始從名字究竟。乃至究竟究竟。二明授道師功深福重中。初長文竟。

△庚二偈頌三。辛初獎勸自行利他。辛二重頌別總兩義。辛三結歎經最第一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若欲住佛道。成就自然智。常當勤供養。受持法華者。  
其有欲疾得。一切種智慧。當受持是經。并供養持者。

△辛二重頌別總兩義二。壬初頌別明。壬二頌總明。初中二。癸初頌現世。癸二頌來世。今初。

若有能受持。妙法華經者。當知佛所使。愍念諸眾生。  
諸有能受持。妙法華經者。捨於清淨土。愍眾故生此。  
當知如是人。自在所欲生。能於此惡世。廣說無上法。  
應以天華香。及天寶衣服。天上妙寶聚。供養說法者。

初二句。頌下品師。次二句。頌下品功報。次二句。頌上品師。後十句。頌上品功報也。

△癸二頌來世。

吾滅後惡世。能持是經者。當合掌禮敬。如供養世尊。  
上饌眾甘美。及種種衣服。供養是佛子。冀得須臾聞。  
若能於後世。受持是經者。我遣在人中。行於如來事。

初二句。超頌上品師。次六句。明上品功報（長文不言。今偈則有）。次二句。追頌下品師。後二句。頌下品功報也。初頌別明竟。

△壬二頌總明。

若於一劫中。常懷不善心。作色而罵佛。獲無量重罪。其有讀誦持。是法華經者。須臾加惡言。其罪復過彼。有人求佛道。而於一劫中。合掌在我前。以無數偈讚。由是讚佛故。得無量功德。歎美持經者。其福復過彼。於八十億劫。以最妙色聲。及與香味觸。供養持經者。如是供養已。若得須臾聞。則應自欣慶。我今獲大利。

初二偈。頌逆之得罪。後四偈。頌順之得福也。讚佛功德。固為無量。佛不因讚而有增進。若讚持法華經。經典所在即為有佛。功德已同。又使持經者從此增進。所以福倍勝也。二重頌別總兩義竟。

△辛三結歎經最第一。

藥王今告汝。我所說諸經。而於此經中。法華最第一。

此經中。猶言此諸經中。即通舉一代所說。始自華嚴。終至涅槃也。諸大乘經各各稱為第一之說。然是對待第一。未若此經絕待第一。故名最第一也。初歎美能持法人竟。

△戊二歎美所持之法及示通經方軌二。己初長文。己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庚初歎經法。庚二示方軌。初又五。辛初約法歎。辛二約人歎。辛三約處歎。辛四約因歎。辛五約



果歎。今初。

爾時佛復告藥王菩薩摩訶薩。我所說經典。無量千萬億。已說。今說。當說。而於其中。此法華經最為難信難解。藥王。此經是諸佛秘要之藏。不可分布。妄授與人。諸佛世尊之所守護。從昔已來。未曾顯說。而此經者。如來現在猶多怨嫉。況滅度後。

已說。指般若已前漸頓諸說也。今說。指同一座席無量義經也。當說。指大涅槃經也。般若等漸頓諸經。皆帶方便。取信為易。無量義經。明一生無量。未明無量還一。取信亦易。今法華經。論法。則一切差別融通歸一。論人。則師弟本迹俱甚久遠。二門悉與昔反。難信難解。當鋒難事。法華已說。涅槃在後。則易可信也。秘要之藏者。隱而不說。名之為秘。總一切法。名之為要。真如實相包蘊無外。名之為藏。不可分布者。法妙難信。惟有深智乃可授與。無智益罪。故不可妄授也。從昔已來未曾顯說者。於三藏中。不說二乘作佛。亦不明師弟本迹。方等般若。雖說實相如來藏理。亦未說五乘作佛。亦未發迹顯本。頓漸諸經皆未融會。故名為秘。此經具說昔所秘法。即是開秘密藏。亦即是秘密藏。如此秘藏。昔為一類根熟眾生。雖有密說。而四十餘年未曾彰灼顯說也。猶多怨嫉者。如五千退席。佛世尚爾。何況未來。理在難化也。

△辛二約人歎。

藥王。當知如來滅後。其能書持。讀誦供養。為他人說者。如來則為以衣覆之。又為他方現在諸佛之所護念。是人有大信力。及志願力。諸善根力。當知是人與如來共宿。則為如來手摩其頭。

此法在人。則人尊貴。如來衣覆者。即是修學大忍為衣也。諸佛護念者。實相為佛。實智為子。尊崇實相。發生實智。即為諸佛所護念也。圓教四不壞信。為大信力。圓四宏誓。為志願力。圓妙大智。為善根力。信則信理。理即法身。志願是立行。行即解脫。善根根固難動。即是般若。當知三力即三德秘藏。初心棲此。與佛不殊。故名與如來共宿。又信力修畢竟空如來智。如來棲畢竟空舍。此人亦學畢竟空。故與如來共宿。以志願力善根力。自行權實而為機感。機感名頭。如來以化他權實二智之手。開發此人自行權實之頭。感應道交。故言摩頭。摩頭即授記也。

△辛三約處歎。

藥王。在在處處。若說若讀。若誦若書。若經卷所住處。皆應起七寶塔。極令高廣嚴飾。不須復安舍利。所以者何。此中已有如來全身。此塔應以一切華香。瓔珞。繒蓋。幢幡。伎樂。歌頌。供養。恭敬。尊重。讚歎。若有人得見此塔。

禮拜供養。當知是等皆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法在處。即處尊貴。夫佛生處。得道處。轉法輪處。入涅槃處。皆應起塔。此經是法身生處。得道之場。法輪正體。大涅槃窟。故應起塔供養也。不須復安舍利者。釋論云。碎骨是生身舍利。經卷是法身舍利也。已有如來全身者。生身舍利有碎有全。碎如釋迦。全如多寶。法身舍利亦有碎全。諸方便教為碎。法華一實為全也（四教五時委簡。或純粹無全。或全碎相半。唯法華為純全）。

#### △辛四約因歎。

藥王。多有人在家出家行菩薩道。若不能得見聞讀誦。書持供養是法華經者。當知是人未善行菩薩道。若有得聞是經典者。乃能善行菩薩之道。

餘經帶方便因。名為拙度。此經正顯圓因。聞解圓因。方名巧度。巧度為善行也（大論通以衍門為巧。今經別以一實為巧）。

△辛五約果歎。又五。壬初明近果。壬二立譬。壬三法合。壬四釋近。壬五揀非。今初。

其有眾生求佛道者。若見若聞是法華經。聞已信解受持者。當知是人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阿耨菩提有二義。一者初心菩提。即圓初住。二者後心菩提。即妙覺極果。今言近者。正近初住菩提也。前約因歎。修通別因。即是未善。去圓果遠。若修圓因。即是善行。去圓果近。今以圓如實智為因。還以為果。道前真如。雖有三因。同名正因（理即）。道中真如。亦有三因。同名緣因（名字即。觀行即。相似即）。亦名了因（分證即）。道後真如。亦只三法。轉名圓果（究竟即）。故普賢觀云。大乘因者。諸法實相是。大乘果者。亦諸法實相是。釋論云。初觀實相。名因。觀竟。名果。究理而論。真如實相。不當因果。亦非前後。今約修行。則有前後及以因果也。

△壬二立譬。

藥王。譬如有人。渴乏須水。於彼高原穿鑿求之。猶見乾土。知水尚遠。施功不已。轉見濕土。遂漸至泥。其心決定知水必近。

釋此為二。一約觀門。二約教門。觀門者。眾生之心具諸煩惱。名高原。修習觀智。名穿掘。方證理味。如得清水。約通觀。則乾慧地如乾土。性地為濕土泥。見諦為得清水。約別觀。則從假入空。但見於空。不見不空。斷四住惑。如掘乾土。去水尚遠。從空入假。先知非假。今知非空。因是二觀。得入中道。能伏無明。轉見濕土。去水則近。若圓觀中道。非空非假而照空假。四住已盡。無明已伏。已得中道相似圓解。故云如漸至泥。若入

初住。發真中解。即破無明。如泥澄清。得見中道。如得清水。故法華論云。佛性水當知次第也。教門者。土譬經教。水譬中道。教詮中道。如土含水。三藏未詮中道。猶如乾土。方等般若帶方便說中道猶如濕土。法華正直顯露說中道猶如泥。因法華教。生聞思修。即悟中道。真見佛性。所發真慧。不復依文。如獲清水。無復土相。故華嚴云。初發心時。便成正覺。成就慧身。不由他悟也。

△壬三法合。

菩薩亦復如是。若未聞未解。未能修習是法華經。當知是人去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尚遠。若得聞解。思惟修習。必知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於法華中獲聞思修。即是圓家三慧。方能近果。非乾濕等教中三慧也。

△壬四釋近。

所以者何。一切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皆屬此經。此經開方便門。示真實相。是法華經藏。深固幽遠。無人能到。今佛教化。成就菩薩。而為開示。

一切菩薩。指諸權因。阿耨菩提。指諸權果。權因權果。皆攝屬於此經。如乾濕等土。悉依於水也。開方便門示真實相者。昔所不說。今皆說之。昔說二觀為方便門。今皆開之。即是真實。寧復是門。昔說小乘方便及小乘果。小乘果尚非實相。況小方便而當是門。今

皆開之。即是實相。汝等所行。是菩薩道。決了聲聞法。是諸經之王。乃至治世語言。資生業等。昔何嘗說是方便。今皆開之。即是實相不相違背。咸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一色一香。無非佛法。若門若非門。悉皆開之。示真實相。顯佛性水。若不開者。則深固幽遠。無人能到。而今開之。即得見水。無乾土也。

△壬五揀非。

藥王。若有菩薩。聞是法華經。驚疑怖畏。當知是為新發意菩薩。若聲聞人。聞是經驚疑怖畏。當知是為增上慢者。

新發意菩薩。增上慢聲聞。既於此經驚疑怖畏。悉是乾土。尚非濕土。況能見水耶。初歎經法竟。

△庚二示方軌二。辛初正明方法。辛二明五利益。初中三。壬初標章。

藥王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如來滅後。欲為四眾說是法華經者。云何應說。是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入如來室。著如來衣。坐如來座。爾乃應為四眾廣說斯經。

△壬二解釋。

如來室者。一切眾生中大慈悲心是。如來衣者。柔和忍辱心是。如來座者。一

切法空是。

大慈悲室者。若就同體。即法身也。若被眾生。即解脫也。能令眾生會於同體。即般若也。柔忍衣者。若就所覆。即法身也。若就能覆嚴身。即般若也。若就和光利物。即解脫也。法空座者。若就能坐。即般若也。若就所坐。即法身也。身座冥稱。即解脫也。又大慈安樂。即資成軌。柔和伏瞋斷惑。即觀照軌。坐座即真性軌。安樂行中。還廣此三法也。上云以佛莊嚴。又云以衣覆之。即此衣也。上云如來肩所荷擔。又云手摩其頭。即此座也。上云與如來共宿。即此室也。

△壬三勸修。

安住是中。然後以不懈怠心。為諸菩薩及四眾。廣說是法華經。

既勸安住三法。仍勸不懈怠心然後廣說。故知此勸觀行初心人耳。至相似位。任運妙音徧滿三千。不待勸也。初正明方法竟。

△辛二明五利益。

藥王。我於餘國。遣化人為其集聽法眾（一遣化人）。亦遣化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聽其說法。是諸化人。聞法信受。隨順不逆（二遣化四眾）。若說法者在空閑處。我時廣遣天龍鬼神。乾闥婆。阿修羅等。聽其說法（三遣八部）。我雖

在異國。時時令說法者得見我身（四見佛身）。若於此經忘失句逗。我還為說。令得具足（五與總持）。

若初心未淳。止可遣化人。未可遣化四眾八部。若見天龍。倚此自高。妨損其道。故不可令見也。若心無倚著。則堪見佛。兼得總持。證大利益。況復天龍等耶。二歎經法及示方軌中。初長文竟。

△己二偈頌三。庚初總勸。庚二頌長文。庚三結勸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欲捨諸懈怠。應當聽此經。是經難得聞。信受者亦難。

△庚二頌長文二。辛初但頌約果歎。辛二頌方軌。初中二。壬初頌立譬。壬二頌法合。略不頌近果釋近及揀非也。今初。

如人渴須水。穿鑿於高原。猶見乾燥土。知去水尚遠。  
漸見濕土泥。決定知近水。

△壬二頌法合。

藥王汝當知。如是諸人等。不聞法華經。去佛智甚遠。



若聞是深經。決了聲聞法。是諸經之王。聞已諦思惟。  
當知此人等。近於佛智慧。

初但頌約果歎竟。

△辛二頌方軌二。壬初頌正明方法。壬二頌明五利益。今初。

若人說此經。應入如來室。著於如來衣。而坐如來座。  
處眾無所畏。廣為分別說。

初偈半。頌標章。

大慈悲為室。柔和忍辱衣。諸法空為座。處此為說法。  
若說此經時。有人惡口罵。加刀杖瓦石。念佛故應忍。

次一偈。頌解釋。後一偈。頌勸修也。

△壬二頌明五利益。

我千萬億土。現淨堅固身。於無量億劫。為眾生說法。

此總明如來以五事利益之意。正由應身徧滿十方。能為五事。守護行人也。

若我滅度後。能說此經者。我遣化四眾。比丘比丘尼。

及清淨士女。供養於法師。

此超頌第二遣四眾也。

引導諸眾生。集之令聽法。若人欲加惡。刀杖及瓦石。  
則遣變化人。為之作衛護。

此追頌第一遣化人也。

若說法之人。獨在空閑處。寂寞無人聲。讀誦此經典。  
我爾時為現。清淨光明身。若忘失章句。為說令通利。

此超頌第五與總持也。

若人具是德。或為四眾說。空處讀誦經。皆得見我身。

此頌第四令見佛也。具是德。謂室衣座三德。

若人在空閑。我遣天龍王。夜叉鬼神等。為作聽法眾。  
是人樂說法。分別無罣礙。諸佛護念故。能令大眾喜。

此追頌第三遣八部也。二頌長文竟。

△庚三結勸。

若親近法師。速得菩薩道。隨順是師學。得見恆沙佛。

法師品竟。

#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四之一

#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四之二

古吳後學滿益智旭 述

### 見寶塔品第十一

塔。具云塔婆。或云偷婆。新云窣堵波。此翻方墳。亦翻靈廟。亦翻高顯。亦翻浮圖。有舍利者名塔。無舍利者名支提。舍利復論全碎。如釋迦碎身為八斛舍利。阿育王後造八萬四千寶塔以供養之。徧布天下名山。今多寶佛全身舍利不散。故唯一塔。又按律中四處起塔。謂佛生處。得道處。轉法輪處。入涅槃處。今法華實相。諸佛三身皆從此生。諸佛於此而坐道場。諸佛於此而轉法輪。諸佛於此而般涅槃。祇此法華。即是三世佛之四塔。先佛已居。今佛並坐。當佛亦然。此塔出來。明顯此事。四眾皆覩。故言見寶塔品（世界）。瓔珞經云。供養一佛舍利。起塔滿四天下。不如供養如來生身。由色身有舍利故。又起塔滿大千供養色身。不如供養法身。由法身有色身故。當知見色不及聞經。以由聞經有法身故。經有偏圓。即法身全碎。功德不等。今經純詮圓理。是全法身。故持經功深。宏宣力大。多寶佛塔從地涌出。證明此事。四眾皆覩。故言見寶塔品（為人）。

三周說法已竟。從地涌出。出大音聲。再歎善哉。印成實說。即是證前。為開塔故。

須集分身。既開塔已。入塔並坐。大聲普告。召本弟子。由疑地涌。方明壽量。展轉為由。即是請後。正為證前請後。從地涌出。四眾皆覩。故言見寶塔品（對治）。

多寶示滅。全身舍利儼然不散。又聞其言。則是滅而不滅。可表法身。釋尊入塔。二身相稱。如智稱境。可表報身。分身雲集。可表應身。三佛三身而不一異。令四眾覩。故言見寶塔品（第一義）。

塔出有兩意。一發音聲以證前。三周說法。流通功德。皆是真實。不同兼但對帶之談。即約教義。二因開塔以起後。聲徹下方。召本弟子。乃明長壽。頓破寂場近成之疑。即本迹義。又久遠之塔從地涌出。開自在神通之力。顯過去世益物也。發大音聲。開師子奮迅之力。顯現在十方開權顯實也。有大誓願。未來諸佛若說此經。我之寶塔皆到其所為作證明。開大勢威猛之力。顯未來常住不滅也。

觀心釋者。依經修觀。與法身相應。境智必會。如塔來證經。境智既會。則大報圓滿。如釋迦與多寶同坐一座。大報圓故。則隨機出應。如分身皆集。由多寶出故。三佛得顯。由持經故。即具三身。普賢觀云。佛三種身從方等生。即此義也。

△迹門流通中第二。丁二見寶塔品為二。戊初長文。戊二偈頌。初中三。己初明多寶涌現。己二明分身遠集。己三明釋迦唱募。初又六。庚初現塔之相。庚二諸天供養。庚三多寶稱歎。庚四時眾驚疑。庚五大樂說問。庚六如來答。今初。

爾時佛前有七寶塔。高五百由旬。縱廣二百五十由旬。從地涌出。住在空中。種種寶物而莊校之。五千欄楯。龕室千萬。無數幢幡以為嚴飾。垂寶瓔珞。寶鈴萬億而懸其上。四面皆出多摩羅跋栴檀之香。充徧世界。其諸幡蓋。以金銀琉璃。碑磬瑪瑙。真珠玫瑰。七寶合成。高至四天王宮。

七寶。表性德七覺。七聖法財也。塔表實相之境。法身所依處也（四教各論七覺七財。今唯在圓。因位亦有七覺七財。今約極果。七覺七財皆是修得。今明全性起修。全修顯性。故是無作性德）。高五百由旬者。是二萬里。豎表因中萬行。果中萬德也。縱廣二百五十由旬者。是一萬里。橫表萬善莊嚴也。地表無明心地。空表第一義空。以無所破。破無明地。以無所住。住第一義空。故言從地涌出。住在空中。此亦證前起後。七方便人藏理未開。無明所隱。如塔在地。今聞三周開顯。開佛知見。顯出法身。如塔涌空。此即證前。修得法身。久已明著。如塔在空。無能開者。表本地久成。眾所不識。若發迹顯本。了達無疑。此即起後也。若塔從地出。表法身顯。與餘經亦同亦異。菩薩顯法身則同。二乘顯法身則異。若塔在空。開門見佛。表發迹顯本。與餘經永異。若塔來證前。事已彰灼。蓋不須疑。塔來起後。則密有其意。眾所未知也。種種寶物者。表眾多定慧而莊校也。欄楯。表總持。龕室。表無量慈悲室。亦表無量空舍。幢幡。表神通勝相。垂諸瓔珞。表四十地戒定慧陀羅尼功德。上嚴法身。

下被眾生也。寶鈴。表八音四辯。四面出香。表無作四諦道風吹四德香也。七寶幡蓋高至四天王宮。表神通慈力。皆是性德七覺七財所成。皆窮無作四諦之理也。

△庚二諸天供養。

三十三天。雨天曼陀羅華。供養寶塔。餘諸天龍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羅伽。人非人等千萬億眾。以一切華香。瓔珞。幡蓋。伎樂。供養寶塔。恭敬尊重讚歎。

事解可知。更約理者。三十三天。即表住行向為三十。十地為一。等覺為一。妙覺為一。合為三十三。同依實相第一義境也。雨天曼陀羅華者。初心亦具四十二地功德。後心亦爾。皆以四十地所有因華歸向法身也。餘諸天龍下。即表內凡外凡等。亦依實相。向果行因也。

△庚三多寶稱歎。

爾時寶塔中出大音聲。歎言。善哉善哉。釋迦牟尼世尊。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薩法。佛所護念妙法華經為大眾說。如是如是。釋迦牟尼世尊。如所說者。皆是真實。

善哉善哉。歎其契理契機也。平等有二義。一法平等。即中道理。二生平等。一切眾

生同得佛慧。大者。如前高廣義也。如是如是者。一如法性實理之是。二如眾生根性之是。故皆是真實也。此正證前開權顯實不虛。

△庚四時眾驚疑。

爾時四眾。見大寶塔住在空中。又聞塔中所出音聲。皆得法喜。怪未曾有。從座而起。恭敬合掌。卻住一面。

皆得法喜。顯領證前。怪未曾有起住一面。密助起後也。

△庚五大樂說問。

爾時有菩薩摩訶薩。名大樂說。知一切世間天人。阿修羅等。心之所疑。而白佛言。世尊。以何因緣。有此寶塔從地涌出。又於其中發是音聲。

准下答意。問亦有三。一問何因有此塔。二問何故塔從地出。三問何故發是音聲也。

△庚六如來答為三。辛初超答何故涌出。辛二追答何因有塔。辛三答何故發是音聲。今初。

爾時佛告大樂說菩薩。此寶塔中。有如來全身。乃往過去。東方無量千萬億阿僧祇世界。國名寶淨。彼中有佛。號曰多寶。其佛行菩薩道時。作大誓願。若



我成佛。滅度之後。於十方國土有說法華經處。我之塔廟為聽是經故。涌現其前。為作證明。讚言善哉。

此明寶塔為證法華。所以從地涌出也。問。前云地涌。今曰東方。何耶。答。東是述其本緣。涌乃申其昔願。不相乖也。若約表法。則東方為群方之首。所以表開。地涌。所以表顯。

△辛二追答何因有塔。由彼佛命。令造此塔也。

彼佛成道已。臨滅度時。於天人大眾中。告諸比丘。我滅度後。欲供養我全身者。應起一大塔。

△辛三答何故發是音聲。由有神通本願故也。

其佛以神通願力。十方世界在在處處。若有說法華經者。彼之寶塔皆涌出其前。全身在於塔中。讚言善哉善哉。大樂說。今多寶如來塔。聞說法華經故。從地涌出。讚言善哉善哉。

釋論明多寶佛不得說法而取滅度。南嶽師云。彼佛告諸比丘。比丘即受化之人。何謂全不說法。當是但得施三。不得顯一。故云不得說法耳。以是義故。雖復滅度。在在處處

有說法華。便皆隨喜作證也。

問。十方世界。豈無他佛不得開顯。若不開顯。皆應發願。何獨多寶。若不發願。佛道不同。若發願者。皆合聽經。又諸佛化。皆預照機。豈待成佛不得開顯。方始發願。答。同與不同。開與不開。有願無願。皆是隨緣。若宜有願。皆悉盡來。何慮不集。後方發願。亦是鑑機。初明多寶涌現竟。

△己二明分身遠集七。庚初大樂說請見多寶。庚二明應集分身。庚三大樂說請集。庚四放光遠召。庚五諸佛同來。庚六嚴淨國界。庚七與欲開塔。今初。

是時大樂說菩薩。以如來神力故。白佛言。世尊。我等願欲見此佛身。

欲開塔。須集佛。集佛即付囑。付囑即召下方。下方出即應開近顯遠。此是大事之由。故是如來神力令問也。

△庚二明應集分身。

佛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。是多寶佛。有深重願。若我寶塔。為聽法華經故。出於諸佛前時。其有欲以我身示四眾者。彼佛分身諸佛。在於十方世界說法。盡還集一處。然後我身乃出現耳。大樂說。我分身諸佛。在於十方世界說法者。今應當集。

須集分身。乃可開塔。正密示本地功德也。根深則枝茂。源遠則流長。分身既爾橫徧十方。本地寧不豎超塵劫。

△庚三大樂說請集。

大樂說白佛言。世尊。我等亦願欲見世尊分身諸佛。禮拜供養。

△庚四放光遠召。

爾時佛放白毫一光。即見東方五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國土諸佛。彼諸國土皆以頗梨為地。寶樹寶衣以為莊嚴。無數千萬億菩薩充滿其中。徧張寶幔。寶網羅上。彼國諸佛。以大妙音而說諸法。及見無量千萬億菩薩徧滿諸國。為眾說法。南西北方。四維上下。白毫相光所照之處。亦復如是。

分身諸佛。多是淨土。惟此娑婆。乃是穢土。佛能於此娑婆穢土說法華經。蓋是難中之難。然因茲穢土。所以必須為實施權。又因施權。所以必須開權顯實。因此顯實。方得具明如來設化之妙。原始要終。罄無不盡。可謂蓮出淤泥也。又復應知。此土釋迦。則指諸佛為分身。各土之佛。又指餘佛及釋迦為分身。此土說法華經。諸佛既來與欲開塔。各土有說法華經處。諸佛及此土釋迦亦必同往與欲開塔。是則淨穢交徹。彼此互融。賓主歷然。能所不二。一乘實相之旨。法界無礙之宗。昭昭在視聽間矣。

△庚五諸佛同來。

爾時十方諸佛。各告眾菩薩言。善男子。我今應往娑婆世界釋迦牟尼佛所。并供養多寶如來寶塔。

△庚六嚴淨國界三。辛初變娑婆。辛二變八方各二百萬億那由他。辛三更變八方各二百萬億那由他。今初。

時娑婆世界。即變清淨。琉璃為地。寶樹莊嚴。黃金為繩。以界八道。無諸聚落。村營城邑。大海江河。山川林藪。燒大寶香。曼陀羅華徧布其地。以寶網幔羅覆其上。懸諸寶鈴。唯留此會眾。移諸天人置於他土。是時諸佛。各將一大菩薩以為侍者。至娑婆世界。各到寶樹下。一一寶樹高五百由旬。枝葉華果。次第莊嚴。諸寶樹下。皆有師子之座。高五由旬。亦以大寶而校飾之。爾時諸佛。各於此座結跏趺坐。如是展轉。徧滿三千大千世界。而於釋迦牟尼佛一方所分之身。猶故未盡。

△辛二變八方各二百萬億那由他。

時釋迦牟尼佛。欲容受所分身諸佛故。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。皆令清

淨。無有地獄。餓鬼。畜生。及阿修羅。又移諸天人置於他土。所化之國亦以琉璃為地。寶樹莊嚴。樹高五百由旬。枝葉華果次第嚴飾。樹下皆有寶師子座。高五由旬。種種諸寶以為莊校。亦無大海江河。及目真鄰陀山。摩訶目真鄰陀山。鐵圍山。大鐵圍山。須彌山等諸山王。通為一佛國土。寶地平正。寶交露幔。徧覆其上。懸諸幡蓋。燒大寶香。諸天寶華徧布其地。

△辛三更變八方各二百萬億那由他。

釋迦牟尼佛。為諸佛當來坐故。復於八方。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。皆令清淨。無有地獄。餓鬼畜生。及阿修羅。又移諸天人置於他土。所化之國亦以琉璃為地。寶樹莊嚴。樹高五百由旬。枝葉華果次第莊嚴。樹下皆有寶師子座。高五由旬。亦以大寶而校飾之。亦無大海江河。及目真鄰陀山。摩訶目真鄰陀山。鐵圍山。大鐵圍山。須彌山等諸山王。通為一佛國土。寶地平正。寶交露幔徧覆其上。懸諸幡蓋。燒大寶香。諸天寶華徧布其地。爾時東方釋迦牟尼佛所分之身。百千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國土中諸佛。各各說法。來集於此。如是次第。十方諸佛皆悉來集。坐於八方。爾時一一方。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。諸佛如來徧滿其中。

三變土淨。正由三昧。三昧有三。初變娑婆。是背捨力。能變穢為淨。次變八方各二百萬億那由他。是勝處力。轉變自在。三變八方更各二百萬億那由他。是十一切處力。廣普無礙。又初一變。表淨除見思。第二變。表淨除塵沙。第三變。表淨除無明也。

問。華嚴經中。十方同名諸佛菩薩。來證所說法門。但云充滿十方。不云變穢為淨。正顯淨穢平等。淨穢無性。又顯自他不隔。大小無礙也。今變穢為淨。則淨穢未忘。移諸天人。則自他相隔。欲容分身而更變土。則大小宛存。得無不及華嚴耶。答。諸經所用神通。不論多少廣狹。貴在被機顯理。華嚴獨被大機。直顯圓理。故神力境界雖多且廣。未是難事。今經開小成大。即偏明圓。如破勁敵。故為希有。況淨穢設實有性。何能變穢為淨。自他設果有隔。何能安然被移。大小設果有礙。何能通為一土。當知融絕淨穢彼此大小之事而顯理者。猶是事理無礙門也。不壞淨穢彼此大小之事。而即顯無淨無穢。無彼無此。無大無小之理。雖顯無淨無穢。無彼無此。無大無小之理。而淨穢彼此大小之事仍歷然者。正是事事無礙門也。是故若約平等大慧。則華嚴方等般若法華。不應妄計優劣。若約開權顯實。開迹顯本。則法華獨擅其功。善讀經者。貴達體宗用相。不當徒以事迹而妄較評。致於如來所說大法。一讚一毀。如讚帝釋而毀僑尸迦也。

問。三變土淨。應是首楞嚴三昧力。何以仍用小乘事禪。答。小乘背捨。僅變小千。勝處。僅變中千。十一切處。僅變大千。今開權顯實。即小事禪是首楞嚴。故名雖附小。

力用則大也。

問。若爾。則隨一三昧便能三變。何必定用三三昧耶。答。亦正不壞諸法假名故也。問。若小乘三種三昧。不能徧破三惑。若佛果三種三昧。不應次第破惑。答。既首楞嚴即理之事。自能一一圓破三惑。今約三昧。正論功用。復約所表。故云破惑。功用在佛。所表在機。機雖三根。已破三惑。後來仍當更破故也。

### 六嚴淨國界竟。

△庚七與欲開塔。又五。辛初諸佛問訊說欲。辛二釋迦開塔。辛三四眾皆同見聞。辛四二佛分座而坐。辛五四眾請加處空。今初。

是時諸佛。各在寶樹下。坐師子座。皆遣侍者問訊釋迦牟尼佛。各齎寶華滿掬而告之言。善男子。汝往詣耆闍崛山。釋迦牟尼佛所。如我辭曰。少病少惱。氣力安樂。及菩薩聲聞眾。悉安隱不。以此寶華散佛供養。而作是言。彼某甲佛。與欲開此寶塔。諸佛遣使。亦復如是。

諸佛同與欲開塔。如僧中作法與欲意也。大集明若干佛與欲。大品亦明千佛同說般若。然皆不云即是釋迦分身。準今經者。應是分身。彼帶方便。故不顯說耳。今經非但數多。亦直說是分身。咸來與欲也。

△辛二釋迦開塔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見所分身佛悉已來集。各各坐於師子之座。皆聞諸佛與欲同開寶塔。即從座起。住虛空中。一切四眾起立合掌。一心觀佛。於是釋迦牟尼佛。以右指開七寶塔戶。出大音聲。如卻關鑰。開大城門。

以右指開。表用權也。開塔表開權。見佛表顯實。即是證前。又將開後。故以如卻關鑰表卻障。開大城門密表開迹也。

△辛三四眾同皆見聞。

即時一切眾會。皆見多寶如來。於寶塔中坐師子座。全身不散。如入禪定。又聞其言。善哉善哉。釋迦牟尼佛。快說是法華經。我為聽是經故而來至此。爾時四眾等。見過去無量千萬億劫滅度佛說如是言。歎未曾有。以天寶華聚。散多寶佛及釋迦牟尼佛上。

△辛四二佛分座而坐。

爾時多寶佛。於寶塔中分半座與釋迦牟尼佛。而作是言。釋迦牟尼佛可就此座。即時釋迦牟尼佛。入其塔中。坐其半座。結跏趺坐。



△辛五四眾請加處空。

爾時大眾。見一如來。在七寶塔中。師子座上結跏趺坐。各作是念。佛坐高遠。惟願如來以神通力。令我等輩俱處虛空。即時釋迦牟尼佛。以神通力。接諸大眾。皆在虛空。

問。眾俱在空。分身何故猶處於地。答。時眾已聞迹門開權。初入常寂光土。故以空居表之。分身示迹。各有所化之土。故居地以表之。又釋迦不久顯本。亦先居空以表之。各有其致。不須疑也。二明分身遠集竟。

△己三明釋迦唱募。

以大音聲。普告四眾。誰能於此娑婆國土。廣說妙法華經。今正是時。如來不久當入涅槃。佛欲以此妙法華經。付囑有在。

一募誰能廣說。謂於此娑婆。二明付囑時至。謂當入涅槃。三明付囑有在。此復二意。一者近明有在。意指法師品初八萬大士。持品之初二萬菩薩。及世尊所視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眾。二者遠明有在。意指地涌本弟子眾。令觸處流通。又發起壽量也。初長文竟。

△戊二偈頌三。己初頌多寶。己二頌分身。己三頌付囑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聖主世尊。雖久滅度。在寶塔中。尚為法來。  
諸人云何。不勤為法。此佛滅度。無央數劫。  
處處聽法。以難遇故。彼佛本願。我滅度後。  
在在所往。常為聽法。

△己二頌分身。

又我分身。無量諸佛。如恆沙等。來欲聽法。  
及見滅度。多寶如來。各捨妙土。及弟子眾。  
天人龍神。諸供養事。令法久住。故來至此。

上明分身遠集。共有七文。今頌甚略。初三偈。頌第二應集。義兼初請見多寶及三請集。

為坐諸佛。以神通力。移無量眾。令國清淨。

次一偈。頌淨國界。

諸佛各各。詣寶樹下。如清淨池。蓮華莊嚴。

其寶樹下。諸師子座。佛坐其上。光明嚴飾。  
如夜闇中。然大炬火。身出妙香。徧十方國。  
眾生蒙熏。喜不自勝。譬如大風。吹小樹枝。  
以是方便。令法久住。

後四偈半。頌諸佛同來。

△己三頌付囑二。庚初舉三佛以勸流通。庚二舉難持之法以勸流通。初中三。辛初募  
覓其人。

告諸大眾。我滅度後。誰能護持。讀說斯經。  
今於佛前。自說誓言。

△辛二正舉三佛以勸持經。

其多寶佛。雖久滅度。以大誓願。而師子吼。  
多寶如來。及與我身。所集化佛。當知此意。  
諸佛子等。誰能護法。當發大願。令得久住。

△辛三釋勸意。

其有能護。此經法者。則為供養。我及多寶。此多寶佛。處於寶塔。常遊十方。為是經故。亦復供養。諸來化佛。莊嚴光飾。諸世界者。若說此經。則為見我。多寶如來。及諸化佛。

能護持經。即為供養三佛。若說此經。即為具見三佛。所以釋勸意也。初舉三佛以勸流通竟。

△庚二舉難持之法以勸流通二。辛初正舉勸。辛二釋勸意。初中三。壬初誠勸。

諸善男子。各諦思惟。此為難事。宜發大願。

△壬二正舉難持以勸。

諸餘經典。數如恆沙。雖說此等。未足為難。若接須彌。擲置他方。無數佛土。亦未為難。若以足指。動大千界。遠擲他國。亦未為難。若立有頂。為眾演說。無量餘經。亦未為難。若佛滅後。於惡世中。能說此經。是則為難。假使有人。手把虛空。而以遊行。亦未為難。

於我滅後。若自書持。若使人書。是則為難。  
若以大地。置足甲上。升於梵天。亦未為難。  
佛滅度後。於惡世中。暫讀此經。是則為難。  
假使劫燒。擔負乾草。入中不燒。亦未為難。  
我滅度後。若持此經。為一人說。是則為難。  
若持八萬。四千法藏。十二部經。為人演說。  
令諸聽者。得六神通。雖能如是。亦未為難。  
於我滅後。聽受此經。問其義趣。是則為難。  
若人說法。令千萬億。無量無數。恆沙眾生。  
得阿羅漢。具六神通。雖有是益。亦未為難。  
於我滅後。若能奉持。如斯經典。是則為難。

八萬四千法藏十二部經。俱通大小。宏通前四味教。皆帶方便。故猶易。持說此經。  
純明一實。故倍難也。

△壬三釋難持意。

我為佛道。於無量土。從始至今。廣說諸經。

而於其中。此經第一。若有能持。則持佛身。

不但此土四十餘年。未曾顯說。即無量土中。從始至今。所說雖多。亦未有如此經之深談佛意者。此經體宗用三。衣座室三。即是佛之三身。能持即持佛身。此意豈易。初正舉勸竟。

△辛二釋勸意三。壬初重募持經之人。

諸善男子。於我滅後。誰能受持。讀誦此經。今於佛前。自說誓言。

△壬二明能持難持則諸佛喜歎。

此經難持。若暫持者。我則歡喜。諸佛亦然。如是之人。諸佛所歎。

△壬三明即成自行化他勝行。

是則勇猛。是則精進。是名持戒。行頭陀者。則為疾得。無上佛道。能於來世。讀持此經。是真佛子。住淳善地。

此自行勝行也。

佛滅度後。能解其義。是諸天人。世間之眼。於恐畏世。能須臾說。一切天人。皆應供養。

此化他勝行也。見寶塔品竟。

##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

提婆達多。亦云達兜。亦云調達。此翻天熱。以其應行三逆。所以生時人天心熱。因此立名。即因緣釋也（問。惡人出世。何名感應。答。令無量人不敢造惡。亦具四悉。見者喜己身不作。即世界。不作生善。即為人。不作惡。即對治。無障果事。即第一義）。

約教者。前三教。逆祇是逆。今即逆而順。是圓教意。

本迹者。本地清涼。眾生煩惱。故菩薩示熱。同其病行。而度脫之。大經云。提婆達多必不破僧。報恩經云。若有人言提婆達多實是惡人。入阿鼻獄者。無有是處。大雲經云。提婆達多不可思議。所有行業同於如來。

觀心者。究竟斷彼異相諸陰和合積集。名為破僧。究竟斷彼諸使習氣種子。名為害阿羅漢。究竟斷彼七種識身煩惱所知種種染汙。名為惡心出佛身血（出楞伽經第三）。

什師譯經竟。宮人請此品淹留在內。江東僅傳二十七品。梁有滿法師講經百遍。於長

沙郡燒身。仍以此品安持品前。南嶽大師亦以此品次寶塔品後。後見長安舊本。方知二師深得經意。

△此迹門流通第三品。丁三提婆達多品。來意。引古宏經。傳益非謬。明今宣化。事驗不虛。舉往勸今。使流通也。文為二。戊初明昔日達多通經。釋迦成道。戊二明今日文殊通經。龍女作佛。稟教尚然。宣通之功。益豈不大。故達多受記。文殊可以意知。初中三。己初明往昔師弟持經之相。己二結會古今。己三勸信。初又二。庚初長文。庚二偈頌。長文又四。辛初明求法時節。辛二正明求法。辛三求得法師。辛四受法奉行。今初。

爾時佛告諸菩薩。及天人四眾。吾於過去無量劫中。求法華經。無有懈倦。

△辛二正明求法。又二。壬初明發願。壬二明修行。今初。

於多劫中。常作國王。發願求於無上菩提。心不退轉。

△壬二明修行。又二。癸初明欲滿檀那。勤行佈施。

為欲滿足六波羅蜜。勤行佈施。心無吝惜。象馬七珍。國城妻子。奴婢僕從。頭目髓腦。身肉手足。不惜軀命。



△癸二明為滿般若。勤求妙法。

時世人民。壽命無量。為於法故。捐捨國位。委政太子。擊鼓宣令。四方求法。誰能為我說大乘者。吾當終身供給走使。

二正明求法竟。

△辛三求得法師。

時有仙人。來白王言。我有大乘。名妙法華經。若不違我。當為宣說。

△辛四受法奉行。

王聞仙言。歡喜踊躍。即隨仙人。供給所須。采果汲水。拾薪設食。乃至以身而為牀座。身心無倦。於時奉事。經於千歲。為於法故。精勤給侍。令無所乏。初長文竟。

△庚二偈頌四。辛初頌時節及正求法。辛二頌求得法師。辛三頌受法奉行。辛四結證勸信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我念過去劫。為求大法故。雖作世國王。不貪五欲樂。

椎鐘告四方。誰有大法者。若為我解說。身當為奴僕。

△辛二頌求得法師。

時有阿私仙。來白於大王。我有微妙法。世間所希有。  
若能修行者。吾當為汝說。

△辛三頌受法奉行。

時王聞仙言。心生大喜悅。即便隨仙人。供給於所須。  
采薪及果蓏。隨時恭敬與。情存妙法故。身心無懈倦。  
普為諸眾生。勤求於大法。

△辛四結證勸信。

亦不為己身。及以五欲樂。故為大國王。勤求獲此法。  
遂致得成佛。今故為汝說。

初明往昔師弟持經之相竟。

△己二結會古今二。寅初正結會。寅二明師弟功報俱滿。今初。

佛告諸比丘。爾時王者。則我身是。時仙人者。今提婆達多是。

△寅二明師弟功報俱滿。又二。辛初明弟子圓因報滿。辛二明法師妙果當成。今初。  
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。令我具足六波羅蜜。慈悲喜捨。

此先明因圓也。問。提婆達多世世為佛怨。云何而言是善知識。答。入大乘論云。若是怨者。云何能得世世相值。如二人行。東西各去。步步轉遠。豈得為伴耶。

六度義甚多。今當略說。如大論云。捨依正名檀。防止七支名戒。打罵不報名忍。為事始終名精進。四禪八定名禪。分地息諍名般若。又束十善為六度者。不殺至不妄語是檀。不兩舌是尸。不惡口是忍。不綺語是進。不貪瞋是禪。不邪見是般若。又菩薩善戒經第十云。六波羅蜜有三種。一對治。謂慳惡瞋怠亂癡。二相生。謂捨家持戒。遇辱須忍。忍已精進。進已調五根。根調知法界。三果報。謂大富饒財。諸根具足。容色端正。有大威力。壽命安康。辯才無礙。又餘經云。施報富。戒報善道。忍報端正。進報神通。禪報生天。慧報破煩惱。如是等例。皆是三藏明六度相也。若施者受者財物三事皆空。名檀。不見持犯。名戒。能忍所忍不可得。名忍。身心不動。名精進。不亂不味。名禪。非智非愚。名般若。如此流例。即通教中六度相。

若言檀有十利。一伏慳煩惱。二捨心相續。三與眾生同資產。四生豪富家。五生生施心現前。六四眾愛樂。七處眾不怯畏。八勝名徧布。九手足柔軟。十乃至詣道場。恆值善

知識。戒有十利。一滿一切智。二如佛所學。三智者不毀。四誓願不退。五安住正行。六棄捨生死。七慕樂涅槃。八得無纏心。九得勝三昧。十不乏信財。忍有十利。一二三四。火刀毒水皆不能害。五非人所護。六身相莊嚴。七閉惡道。八生梵天。九晝夜常安。十身不離喜樂。精進有十利。一他不能折伏。二佛所攝。三非人所護。四聞法不忘。五未聞能聞。六增長辯才。七得三昧性。八少煩惱。九隨食能消。十如優鉢華增長。禪有十利。一安住儀式。二行慈境界。三無悔熱。四守護諸根。五得無食喜。六離愛欲。七修禪不空。八解脫魔羅。九安住佛境。十解脫成熟。般若十利。一不取施相。二不依戒。三不住忍力。四不離身心精進。五禪無所住。六魔不能擾。七他言論不能動。八達生死底。九起增上慈。十不樂二乘地。

復次四事應修檀。一破慳貪故。二莊嚴菩提故。三自他利益故。欲施。施時。施已。皆歡喜。名自利。饑渴者得除。名利他。四得後世大善果。謂尊貴饒財故。四事應持戒。一自修善法滅惡戒。二莊嚴菩提攝眾生。三臥安覺安不悔恨。於諸眾生無害心。四後受人天。得涅槃樂。四事應修忍。一除不忍。二莊嚴菩提攝眾生。三彼此離怖畏。後世無瞋。眷屬不壞。不受苦惱。四得人天涅槃樂。四事應修精進。一破懈怠。二莊嚴菩提攝眾生。三增善法。是自利。不惱他。是利他。四後得大力致菩提。四事應修禪。一破亂心。二莊嚴菩提攝眾生。三身心寂靜。是自利。不惱眾生。是利他。四後受清淨身。安隱得涅槃。

四事應修般若。一破無明。二莊嚴菩提攝眾生。三智慧自樂。是自利。能教眾生。是利他。四能壞煩惱及智障。是大果。如此流例。是別教明六度相也。

月藏第一云。若眾生唯依讀誦求菩提。是人為著世俗。尚不調己煩惱。何能調他。是人著嫉妬。名利富貴。高心自是。輕慢毀他。尚不得欲界善根。況色無色善根。況二乘菩提。況無上菩提。如星火不能乾海。口氣不能動山。藕絲不能稱岳。當知世俗不能滿菩提。何等是第一義。謂造一切福事。及修身。修心。修慧。以第一義熏修。則速滿六波羅蜜。若行若坐。捨攀緣想。是檀。捨攀緣不犯。是尸。於境界不生瘡疣。是羼。不捨於離。是精進。於事中不放逸。是禪。於諸法體性無生。是般若。復次於陰捨。是檀。不計念陰。是尸。於陰無我想。是羼。於陰起怨想。是進。於陰不熾然。是禪。於陰畢竟棄。是般若。於界捨。是檀。於界不擾濁。是尸。於界捨因緣。是羼。於界數數捨。是進。於界不起發。是禪。於界如幻想。是般若。如是等。是名第一義諦善巧方便甚深法要。能滿六波羅蜜。以此法自為為他。三世菩薩悉修是法成菩提故。非世俗也。此法能息眾生煩惱道苦道。安置菩提道。又華嚴明七地菩薩。念念具足十波羅蜜。當知諸地皆悉念念具足。為存教道。故至七地說之。諸如此例。是圓教六度相也。

今明釋迦因行。須知迹示四相。本行惟圓。次慈悲喜捨。各有生緣法緣無緣三種不同。三藏生緣。二乘但為自調。止可攝入定學。菩薩為度一切。別修四無量心。若至果成。得

名大慈大悲大喜大捨。通教法緣。三乘同修。而亦自他利別。別教次第修三。圓教一心圓具。迹四。本一。例前六度可知。

三十二相。八十種好。紫磨金色。十力。四無所畏。四攝法。十八不共。神通道力。成等正覺。廣度眾生。

此次明果圓也。三十二相。具在法界次第初門及法數等。文句亦略出之。茲不暇錄。三藏以精進持戒而為相本。若不持戒。尚不能得人天之身。況佛身相。通教以空無生為相本。別教以道種智為相本。圓教以實相為相本。今聞法華。令我具足。即是稱性發得。亦能迹修前三也。八十種好。十力。神通等。具如法數。例須先識四教不同之相。然後結歸圓宗。

皆因提婆達多善知識故。

此結證由通經者益也。初明弟子圓因報滿竟。

△辛二明法師妙果當成三。壬初明正果成。壬二明所化度。壬三明滅後利益。今初。

告諸四眾。提婆達多。卻後過無量劫。當得成佛。號曰天王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世界名

## 天道。

因名天熱。果名天王。國名天道。總由徹悟性德第一義天。非逆非順。而逆而順故也。非逆而逆。其逆不可思議。即逆而順。故名天熱。非順而順。其順不可思議。統逆成順。故名天王。行於非道。通達佛道。故名天道也。

問。毗尼藏中。明調達臨入獄時。得無根信。口稱南無。未及稱佛。身即陷墜。佛記其三劫罪畢。出獄為人。當得辟支佛果。號曰南無。既悟道已。持鉢受供。甫得食時。以宿命通。自觀宿行。知是臨終一稱南無善根之力。愧不受食。遂取滅度。與此經授記。何碩異耶。答。諸大菩薩遊戲神通。普門示現。三十二應。具十界身。徧於法界。盡於未來。例如央掘魔羅。薩遮尼犍。迦留陀夷等事。大小兩機所見碩異。皆由分得如來三密故也。若知此意。則知釋尊久遠成佛。仍於大通威音等世示行因行。乃至今品之明求法。然燈之得受記。一一無非垂迹利生善權方便。殷勤稱歎方便。良有以也。

### △壬二明所化度。

時天王佛。住世二十中劫。廣為眾生說於妙法。恆河沙眾生得阿羅漢果。無量眾生發緣覺心。恆河沙眾生發無上道心。得無生忍。至不退轉。

### △壬三明滅後利益。

時天王佛般涅槃後。正法住世二十中劫。全身舍利起七寶塔。高六十由旬。縱廣四十由旬。諸天人民。悉以雜華。末香。燒香。塗香。衣服。瓔珞。幢幡。寶蓋。伎樂。歌頌。禮拜。供養。七寶妙塔。無量眾生得阿羅漢果。無量眾生悟辟支佛。不可思議眾生發菩提心。至不退轉。

二結會古今竟。

△己三勸信。

佛告諸比丘。未來世中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聞妙法華經提婆達多品。淨心信敬。不生疑惑者。不墮地獄。餓鬼畜生。生十方佛前。所生之處常聞此經。若生人中。受勝妙樂。若在佛前。蓮華化生。

淨心信敬者。不於善惡之迹妄生分別。名為淨心。深知生生示現為怨。正是成就作佛之大爐鞴。名之為信。於彼為怨為惱之人。能起真實善知識想。名之為敬。了達鐘以扣鳴。刀以磨利。金以鍊精。梅以寒香。但取其益。不計其非。如子食乳。不譏母醜。如人採果。不嫌枝曲。名不生疑惑。如是方是聞慧思慧修慧。方能永離三塗。常奉諸佛。恆聞妙法。蓮華化生也。初明昔日達多通經。釋迦成道竟。

△戊二明今日文殊通經。龍女作佛二。己初明通經。己二明利益。初中五。庚初智積



請退。庚二釋尊止之。庚三文殊尋來。庚四智積問。庚五文殊答。今初。

於時下方多寶世尊所從菩薩。名曰智積。白多寶佛。當還本土。

問。多寶已示入滅。何得尚有所從菩薩。答。應是彼土奉侍供養寶塔之人。能以神通願力。隨從寶塔處處聽經。亦由多寶如來神力所引攝故。

△庚二釋尊止之。

釋迦牟尼佛告智積曰。善男子。且待須臾。此有菩薩。名文殊師利。可與相見。論說妙法。可還本土。

智積意謂多寶佛塔祇為證經故出。今勸物流通既訖。是故請還。釋迦則以迹門雖訖。本門未彰。故托在文殊以留多寶。佛之密意。非菩薩所知也。

△庚三文殊尋來。

爾時文殊師利。坐千葉蓮華。大如車輪。俱來菩薩。亦坐寶蓮華。從於大海娑竭羅龍宮。自然涌出。住虛空中。詣靈鷲山。從蓮華下。至於佛所。頭面敬禮二世尊足。修敬已畢。往智積所。共相慰問。卻坐一面。

問。序中文殊在座。今何自海而來。答。凡有三義。一者不起此會。於海化物。聖境

隱顯非凡所測。二者在序一時益訖。去時豈必白知。來時大益方生。與眾自海而至。三者梵文甚廣。傳譯甚略。彼處或具有出會之語。例如華嚴入法界品等也。

問。三千之外。各有四百萬億那由他土。無復大海。文殊何故仍云海來。答。事釋未爽。況不思議。今以三義通之。一者既移天人及變大海。今神通力。遠從所移處來。應無遠弊。二者海眾縱移。而龍宮不動。龍謂不動。而所居已變。從變而不變處來。有何不可。三者無緣者被徙。有緣者今來。此不思議山海宛然。令眾不見。但是變見。非謂改體。文殊既不起而往。其土亦即穢而淨。故淨名云。移置他土。都不使人有往來相。此中乃使有往來相。而本不移。故知應有機者。則土變眾移而尚來。其無緣者。則土復眾來而不至。所以理雖無動。化事成規。故使所見不同。來往時異。菩薩化儀尚爾。豈佛設變同凡。

問。不起而往。何故云來。答。示彼此眾。知經功力。識稟教益。故須云來。不往而往。不來而來。皆為利物。何須此難。故知此土雖云移去。他土未必見來。彼不見來。此不見去。不來不去。而移事灼然。如淨名經中。如來足指按地。是時大眾自見坐寶蓮華。而土穢如故。

△庚四智積問。

智積菩薩問文殊師利。仁往龍宮。所化眾生。其數幾何。

△庚五文殊答。又四。辛初答利益甚多。

文殊師利言。其數無量。不可稱計。非口所宣。非心所測。且待須臾。自當證知。

△辛二蒙益者集證。

所言未竟。無數菩薩坐寶蓮華。從海涌出。詣靈鷲山。住在虛空。此諸菩薩。皆是文殊師利之所化度。具菩薩行。皆共論說六波羅蜜。本聲聞人。在虛空中說聲聞行。今皆修行大乘空義。

坐寶蓮華無數菩薩。具有二種。一者本發大心。二者本是聲聞。今蒙文殊法化。同歸一實也。大乘空義。即諸法實相。

△辛三文殊結益。

文殊師利謂智積曰。於海教化。其事如是。

△辛四智積偈讚。

爾時智積菩薩以偈讚曰。

大智德勇健。化度無量眾。今此諸大會。及我皆已見。

演暢實相義。開闡一乘法。廣導諸眾生。令速成菩提。

初明通經竟。

△己二明利益九。庚初文殊自敘。庚二智積問。庚三文殊答。庚四智積執別教為疑。庚五龍女明圓釋疑。庚六身子挾三藏權難。庚七龍女以一實除疑。庚八時眾聞見得益。庚九智積身子默然信受。今初。

文殊師利言。我於海中。唯常宣說妙法華經。

△庚二智積問。

智積問文殊師利言。此經甚深微妙。諸經中寶。世所希有。頗有眾生勤加精進。修行此經。速得佛不。

△庚三文殊答。

文殊師利言。有娑竭羅龍王女。年始八歲。智慧利根。善知眾生諸根行業。得陀羅尼。諸佛所說甚深秘藏。悉能受持。深入禪定。了達諸法。於剎那頃。發菩提心。得不退轉。辯才無礙。慈念眾生。猶如赤子。功德具足。心念口演。微妙廣大。慈悲仁讓。志意和雅。能至菩提。

智慧善知眾生。總持能受佛藏。皆圓慧也。深入禪定。了達諸法。即圓定也。定慧平等。故能於剎那頃發菩提心。所謂悟無生者。方見剎那。即是剎那際三昧也。達此剎那無生無性。頓入不可思議法界。所謂介爾有心。三千具足。三千即空。得位不退。三千即假。得行不退。三千即中。得念不退。了知不縱不橫。雙照橫豎。故辯才無礙。自悟心性與諸佛同。愍念眾生同體在迷。故慈念猶如赤子。既能上合諸佛。下同眾生。所以功德具足。能至菩提也。心念口演四句。皆是歎其圓行。

△庚四智積執別教為疑。

智積菩薩言。我見釋迦如來。於無量劫。難行苦行。積功累德。求菩提道。未曾止息。觀三千大千世界。乃至無有如芥子許。非是菩薩捨身命處。為眾生故。然後乃得成菩提道。不信此女。於須臾頃。便成正覺。

智積侍從寶塔。專證圓經。豈應不信。蓋是為物騰疑耳。釋迦苦行。示迹同別。乃化他之權。龍女發心。即登不退。乃自行之實（此但對偏為權。以圓為實也）。須臾。即上文所云剎那頃也。然權實不二。事理互融。釋迦垂迹徧行難事。既先久證圓理。龍女示現剎那發心。亦必久積資糧。況無量劫。解之元即一念。而須臾頃。性具十世古今。如瞿目仙人執善財手。於一念間備歷剎塵數劫。承事諸佛。行菩薩道。理性不動。佛事灼然。若謂別教一向

屬事。圓教一向屬理。則事理分張。仍墮邊執。事非理何以自立。理非事何以自彰。願讀者思之。

△庚五龍女明圓釋疑。

言論未訖。時龍王女。忽現於前。頭面禮敬。卻住一面。以偈讚曰。  
深達罪福相。徧照於十方。微妙淨法身。具相三十二。  
以八十種好。用莊嚴法身。天人所戴仰。龍神咸恭敬。  
一切眾生類。無不宗奉者。

此由龍女持經得解。故矢口讚佛。即所以明圓而釋疑也。初兩偈半。讚佛明圓。後一偈。引證釋疑。初言深達罪福相。徧照於十方者。罪福相。祇是十法界相。三塗為罪。人天為福。有漏為罪。無漏為福。偏空為罪。出假為福。二邊為罪。中道為福。但中為罪。圓中為福。既舉十法界相。則性體乃至果報。無不全收。此十法界罪福相等。皆是因緣生法。當體即空即假即中。三藏祇達因緣一句。照六而不照十。達則不深。照則不徧。通教祇達六界因緣即空。達亦不深。照亦不徧。別次第達。亦次第照。猶不得名深達徧照。唯有圓人。了知現前一念。豎徹三諦之底。橫該十界之邊。無一諦而非十界。則豎非豎。無一界而非三諦。則橫非橫。非豎非橫。而橫而豎。故言深達罪福相。徧照於十方也。又束

此橫豎。同名性德。性德非橫非豎。以諸凡聖常平等故。且說為橫。攬性成修。須明六即。修亦非橫非豎。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且說為豎。理即在迷。達而不達。照而不照。名字已去。得達照名。至究竟時。達乃最深。照乃最徧。今讚究竟佛德。故言深達罪福相。徧照於十方也。微妙淨法身者。三千即假故微。三千即中故妙。三千即空故淨。三德不縱橫不並別。即是諸佛所證法身。法身無相。無所不相。實相為大小相海之本。故具三十二相。八十種好。一一相好皆即法界。本是法身所具。還用莊嚴法身。所謂全性成修。全修顯性也。天人等四句。如文可知。

**又聞成菩提。唯佛當證知。我闡大乘教。度脫苦眾生。**

又聞成菩提者。牒上文殊稱讚龍女於剎那頃能至菩提也。唯佛當證知者。引佛為證。釋智積之疑問也。我闡大乘教度脫苦眾生者。意顯不久當往南方無垢世界。成等正覺。轉大法輪也。

△庚六身子挾三藏權難。

時舍利弗語龍女言。汝謂不久得無上道。是事難信。所以者何。女身垢穢。非是法器。云何能得無上菩提。佛道懸曠。經無量劫。勤苦積行。具修諸度。然後乃成。又女人身。猶有五障。一者不得作梵天王。二者帝釋。三者魔王。四

者轉輪聖王。五者佛身。云何女身速得成佛。

身子於淨名經中。曾與天女問答。便已了知男女無有定相。況今初周得悟。登圓初住。已與龍女所證是同。何得實有此難。亦是為物騰問耳。

△庚七龍女以一實除疑。

爾時龍女有一寶珠。價值三千大千世界。持以上佛。佛即受之。龍女謂智積菩薩。尊者舍利弗言。我獻寶珠。世尊納受。是事疾不。答言。甚疾。女言。以汝神力觀我成佛。復速於此。

寶珠。表修得圓因。上佛。表將因剋果。佛即受之。表獲果甚速也。觀心釋者。始覺為寶珠。本覺為佛。始覺合乎本覺。為以珠上佛。佛即受之。

當時眾會。皆見龍女。忽然之間。變成男子。具菩薩行。即往南方無垢世界。坐寶蓮華。成等正覺。三十二相。八十種好。普為十方一切眾生演說妙法。

問。胎經云。魔梵釋女。皆不捨身。不受身。悉於現身得成佛。今乃變成男子。然後成佛。權實云何。答。胎經明現身成佛者。約自行破無明惑言也。實也。此經明變成男子者。約化他八相成道言也。權也。須知依圓頓教而修妙行。的可立地成佛。故云。法性如



大海。不說有是非。凡夫賢聖人。平等無高下。唯在心垢滅。取證如反掌。由其實行甚疾。故以權行示現而證成之。令人深信不疑也。

問。女變成男。即坐道場。既無降神住胎出家等相。何名八相成道。答。淨穢土別。八相何必盡同。又法身示現。不可思議。此土自見變女成男。彼土仍見始終八相。亦奚不可。

問。舍利弗等已登圓住。亦能八相作佛。何以授記猶在曠劫之後。答。自行從實。則所證理齊。化他從權。則物機不等。況諸大弟子並是法身應現。處處垂迹不同。安知不於他界示成佛耶。

問。設使舍利弗等。已於他界作佛。何必此中又示受記。答。此中受記。使物見聞。更結來緣。令於未來得度。如此橫則周徧十方。豎則番番不已。廣度眾生。眾生之界仍不可盡。安可以情計心。測度法界大事。

△庚八時眾見聞得益。

爾時娑婆世界菩薩聲聞。天龍八部。人與非人。皆遙見彼龍女成佛。普為時會人天說法。心大歡喜。悉遙敬禮。（彼土）無量眾生。聞法解悟。得不退轉。無量眾生。得受道記。無垢世界。六反震動。娑婆世界。三千眾生住不退地。三千

眾生發菩提心。而得受記。

先明遙見遙聞。故遙敬禮。次明彼土得益。後明此土得益。蓋南方緣熟。宜以八相作佛。此土緣薄。祇以龍女教化。皆是從體起用。普現色身三昧之力。得一身一切身。能隨宜示現也。

△庚九智積身子默然信受。

智積菩薩。及舍利弗。一切眾會。默然信受。

提婆達多品竟。

## 持品第十三

二萬菩薩奉命宏經。故名持品。重勸八十萬億那由他宏經。故名勸持品。

△此迹門流通第四品。丁四持品。文分為二。戊初明受持。戊二明勸持。初中三。己初二萬菩薩奉命此土持經。

爾時藥王菩薩摩訶薩。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。與二萬菩薩眷屬俱。皆於佛前作是誓言。惟願世尊不以為慮。我等於佛滅後。當奉持讀誦。說此經典。後惡世眾生。善根轉少。多增上慢。貪利供養。增不善根。遠離解脫。雖難可教化。

我等當起大忍力。讀誦此經。持說書寫。種種供養。不惜身命。

△己二聲聞發誓他國流通。

爾時眾中五百阿羅漢得受記者。白佛言。世尊。我等亦自誓願。於異國土廣說此經。復有學無學八千人得受記者。從座而起。合掌向佛。作是誓言。世尊。我等亦當於他國土廣說此經。所以者何。是娑婆國中。人多弊惡。懷增上慢。功德淺薄。瞋濁諂曲。心不實故。

問。此諸聲聞。已成大士。何故不能此土宏經。答。為引初心始行菩薩。未能惡世苦行通經。復欲開於安樂行品也。

△己三諸尼請記四。庚初記大愛道及六千尼。庚二記耶輸陀羅。庚三諸尼領解。庚四諸尼發願。今初。

爾時佛姨母。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。與學無學比丘尼六千人俱。從座而起。一心合掌。瞻仰尊顏。目不暫捨。於時世尊告憍曇彌。何故憂色而視如來。汝心將無謂我不說汝名。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耶。憍曇彌。我先總說一切聲聞皆已授記。今汝欲知記者。將來之世。當於六萬八千億諸佛法中為大法師。及六千學無學比丘尼。俱為法師。汝如是漸漸具菩薩道。當得作佛。號一切眾生

喜見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憍曇彌。是一切眾生喜見佛。及六千菩薩。轉次授記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憍曇彌。亦云喬答摩。即瞿曇也。梵音輕重耳。此翻地最勝。乃是刹利尊姓。故以呼之。

△庚二記耶輸陀羅。

爾時羅羅母。耶輸陀羅比丘尼作是念。世尊於授記中。獨不說我名。佛告耶輸陀羅。汝於來世。百千萬億諸佛法中。修菩薩行。為大法師。漸具佛道。於善國中。當得作佛。號具足千萬光相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佛壽無量阿僧祇劫。

△庚三諸尼領解。

爾時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。及耶輸陀羅比丘尼。并其眷屬。皆大歡喜。得未曾有。即於佛前而說偈言。

世尊導師。安隱天人。我等聞記。心安具足。

△庚四諸尼發願。

諸比丘尼說是偈已。白佛言。世尊。我等亦能於他方國土。廣宣此經。

謙讓此土。意與上聲聞同。又或尼及聲聞。皆是他方緣熟故也。初明受持竟。

△戊二明勸持二。己初長文。己二偈頌。初中四。庚初佛眼視。庚二菩薩請教。庚三念佛默然。庚四順佛意發誓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視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摩訶薩。

眾視默勸而不告教者。上來雖不別命。而舉持經功德深厚。引證分明。多寶分身遠來勸發。此之殷勤事義已足。有欲應命。宜即發誓。不煩復言。又為將護聲聞他方之願。故不稱揚也。

△庚二菩薩請教。

是諸菩薩。皆是阿惟越致。轉不退法輪。得諸陀羅尼。即從座起。至於佛前。一心合掌。而作是念。若世尊告敕我等持說此經者。當如佛教。廣宣斯法。

△庚三念佛默然。

復作是念。佛今默然。不見告敕。我當云何。

△庚四順佛意發誓。

時諸菩薩。敬順佛意。并欲自滿本願。便於佛前作師子吼。而發誓言。世尊。我等於如來滅後。周旋往返十方世界。能令眾生書寫此經。受持讀誦。解說其義。如法修行。正憶念。皆是佛之威力。惟願世尊。在於他方遙見守護。

二明勸持中。初長文竟。

△己二偈頌。是孤起。諸菩薩等請護宏經。所以自述宏經方軌。蓋由佛於法師品中說方軌竟。寶塔募覓用方軌人。達多引往用方軌者。釋迦即是稟法軌眾。故云以身為牀坐等。今品即是惡世方軌。安樂行是始行方軌。故云住忍辱地等。如後廣明。若不爾者。則宏經無軌。如赤身入陣。自損不虛。被鎧之言不徒設也。就文為四。庚初明著衣宏經。庚二明入室宏經。庚三明坐座宏經。庚四總結請知。初中三。辛初總論時節以明著衣。辛二別明所忍之境。辛三明著衣意。今初。

即時諸菩薩俱同發聲。而說偈言。

惟願不為慮。於佛滅度後。恐怖惡世中。我等當廣說。

△辛二別明所忍之境三。壬初通明邪人。即俗眾也。壬二明道門增上慢者。壬三明僭聖增上慢者。於中初猶可忍。第二過前。第三最甚。以後後者。轉難識故。今初。

有諸無智人。惡口罵詈等。及加刀杖者。我等皆當忍。

△壬二明道門增上慢者。

惡世中比丘。邪智心諂曲。未得謂為得。我慢心充滿。

△壬三明僭聖增上慢者。

或有阿練若。納衣在空閑。自謂行真道。（遂乃）輕賤（在）人間（宏法華）者。

（彼為）貪著利養故。（誑妄）與白衣說（相似）法。為世（間無知人之）所恭敬。（外現威儀猶）如六通羅漢。

（然而）是人（雖居阿練若。實）懷惡心。常念世俗（名利之）事。（但是）假名阿練若（耳）。（彼徧）好出我等（宏通大乘人之）過。

而作如是（謗）言。此諸比丘等。為貪利養故。說外道論議。自作此經典。誑惑世間人。為求名聞故。分別於是經。

（彼等）常在大眾（之）中。欲毀我等（宏法華人）故。向國王大臣。婆羅門居士。及餘比丘眾。誹謗說我惡。謂是邪見人。說外道論義。

阿練若。亦阿蘭若。亦阿蘭那。亦阿練兒。此翻無諍。亦翻無喧雜處。凡居阿練若處。

為調煩惱。今自舉蔑他。非無諍行。故云假名阿練若也。毗尼藏中。及大寶積經寶梁聚會。並寶雲經。佛藏經等。一一廣明阿練若行。若未相應。且宜尋師進道。何遽守愚自是。願諸行者審自思之。二別明所忍之境竟。

△辛三明著衣意。

我等敬佛故。悉忍是諸惡。（雖）為斯（人之）所輕言。汝等（自作此經悉）皆是佛。

（然於）如此輕慢（之）言。皆當忍受之。（又）濁劫惡世中。多有諸恐怖。

惡鬼入其身。罵詈毀辱我。我等敬信佛。當著忍辱鎧。

為說是經故。忍此諸難事。我不愛身命。但惜無上道。

我等於來世。護持佛所囑。世尊自當知。濁世惡比丘。

不知佛方便。隨宜所說法。惡口而顰蹙。數數見擯出。

遠離於塔寺。如是等眾惡。念佛告敕故。皆當忍是事。

鎧者。甲也。忍辱鎧者。以能忍辱。則雖入惡世而不受傷。猶入陣有甲。不被刀箭之

所害也。須知四教。皆各有忍辱鎧。如中阿含經。黑齒比丘訴佛云。舍利弗罵我說我。佛即喚舍利弗問之。汝實罵說黑齒比丘不。舍利弗言。心不定者。或說罵。我心已定。云何說罵。如折角牛。不觸嬈人。如殘童子。恥不惱彼。我心如地水火風。淨與不淨。大小便



利涕唾。受而不罵。心如掃帚。淨不淨俱掃。又如破器盛脂。置之日中。滲滲恆漏。自觀九孔常漏不淨。云何罵說於他。又如死蛇狗等繫淨童子頸。慚恥自愧。不罵說他。佛問。如是惡人。汝云何觀。舍利弗答言。人有五。一身善口意不善。但念其善。不念不善。如納衣比丘。見糞聚弊帛。左捉右舒。截棄不淨而取於淨。念用其身淨。以規其身。棄其口意。以誠我口意。二口行淨身意不淨。亦念其口。棄其身意。如熱渴者值多草池。披草掬水。涼身止渴。三意淨身口不淨。亦念其意。不用其身口。如行路熱渴。唯牛跡少水。若用手掬。水則渾濁。應兩膝跪。兩手憑地。口就吸之以除熱渴。四三業皆不淨者。雖無可用。當痛念之。如路見病人。安置使穩。念此不淨。使得值善知識治其三業。勿令墮落三塗。五三業皆淨。常念是人以自訓。況念齊。願齊。如清涼池。多諸華草。熱渴入中以自蘇息。常念境界以去我惡。此是三藏教中。用苦無常不淨無我空為鎧也。儒者云。見賢思齊。見不賢而內自省。又云。三人行。必有我師。擇其善者而從之。其不善者而改之。亦此義也。

毗婆沙云。念罵是一語。餘皆喚聲。終日喚聲。於我何為（阿拘盧奢。此言罵。拘盧奢。此言喚聲。我今不應念其阿字。若有阿字。是名為罵。若無阿字。即是喚聲）。又此方是卑陋語。他方是稱讚語。我若念此卑語。無處得樂（此例甚多。如尸羅羅提。於此未為美辭。彼方乃是二波羅蜜。又就此土。南北異稱。浙閩殊喚。於彼為讚。於此為毀。不可枚舉）。又觀此字罵。若顛倒此字。即成讚（如見客去。若云去早。即名為留。

若云早去。即名發遣。發遣是罵。留即是讚。又如正食遇客。若云來早。即是罵也。若云早來。即是讚也。世人執覽定有前後。共為讚罵。妄情積聚。言聲性空。又罵是一界少分。一入少分。一陰少分。罵少不罵多（十八界中。是聲界少分。十二入中。是聲入少分。於五陰中。是色陰少分。縱此少分是罵。其餘非罵）。又誰成就罵。罵者成就。成就自彼。於我何為（彼自攬聲以成名句而謂是罵。如醜在彼面。於鏡何干）。又罵是一字。一字不成罵。二字成罵。無有一時稱二字者。若稱後字。前字已滅。又能罵所罵。一時同一剎那俱滅。於我何為。如是等用析空為鎧也。

又能罵所罵。皆同幻人。罵字罵聲。皆同谷響。諦觀實我實法。了不可得。云何不忍。此即空為鎧也。

又凡夫不了罵空。起諸憂惱。增長三毒。故有三塗法界。或強制安忍。故有人天法界。聖人了罵是空。自斷結使。故有二乘法界。復於罵者生大悲心。念拔其苦。如子狂迷而罵其母。母常憐念。冀子病癒。故有諸佛菩薩法界。如此次第觀察罵中出生十界差別不同。用即假為鎧也。

今經明念佛告敕故。皆當忍是事。佛即佛寶。告敕即法寶。佛法不二。即僧寶。一體三寶。凡聖平等。諸佛已悟。眾生尚迷。我為眾生翻迷歸悟。持說此經。了知我心。上等諸佛。下等眾生。諸佛之悟。即我心悟。眾生之迷。即我心迷。如此之鎧。即慈悲室。即法空座。一鎧一切鎧。乃圓教鎧也。初明著衣宏經竟。

△庚二明入室宏經。

諸聚落城邑。其有求法者。我皆到其所。說佛所囑法。

△庚三明坐座宏經。

我是世尊使。處眾無所畏。我當善說法。願佛安隱住。

△庚四總結請知。

我於世尊前。諸來十方佛。發如是誓言。佛自知我心。

持品竟。

**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四之二**

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五之一

古吳後學滿益智旭 述

## 安樂行品第十四

釋此為三。一依事釋。二附文釋。三法門釋。各有略廣。略明依事釋者。身無危險。故安。心無憂惱。故樂。身安心樂。故能進於宏經口業之行也。略明附文釋者。先附上品文。著如來衣。則法身安。入如來室。故解脫心樂。坐如來座。故般若導行進。又附此品文。住忍辱地。故身安。而不卒暴。故心樂。觀諸法實相。故行進也。略明法門釋者。安名不動。樂名無受。行名無行。不動者。六道生死。二乘涅槃所不能動。既不緣二邊。則法身無動搖。安住不動。如須彌山。名為常住不動法門。上文云。身體及手足。寂然安不動。其心常憺怕。未曾有散亂。即此義也。無受者。不受凡夫之五受。乃至圓教中五受生見。亦皆不受（先約外道四句及以絕言。名為五受。次約藏通別。各各四門及一絕言。亦各五受。後約圓教四門及一絕言。若未證實而生著見。亦名五受。體教入理。理無所受。方名不受）。有受則有苦。無受則無苦。無苦無樂。乃名大樂。無行者。若有所受。即有所行。無受則無所行。不行凡夫行。不行賢聖行。故言無行。而行中道。是故名行也。

次更廣事釋。夫安樂者。即大涅槃。從果立名也。行者。即涅槃道。從因得名也。若常見外道行於苦行。則因果俱苦。若斷見外道恣情取樂。則因樂果苦。若析法二乘無常拙度。加功苦至。方入涅槃。則因苦果樂。今是如實巧度。故因果俱樂。大經云。定苦行者。謂諸凡夫。苦樂行者。聲聞緣覺。定樂行者。謂諸菩薩。今於菩薩中應更分別。三藏菩薩。有教無人。通教三乘。因果俱偏。別教菩薩。因偏果圓。圓教菩薩。因果俱圓。今以俱樂俱圓之妙果妙因。稱為安樂行也。

次更廣附文釋。安樂行是涅槃道。涅槃有三義。謂三德秘藏。行有三義。謂止行。觀行。慈悲行。止行者。三業柔和。違從俱寂。即是體法身行。上文所謂如來衣也。觀行者。一實相慧。無分別光。即是體般若行。上文所謂如來座也。慈悲行者。四宏誓願。廣度一切。即是體解脫行。上文所謂如來室也。總此三行。為涅槃道。總於三德。為行之境。境稱安樂。道稱為行。大論云。菩薩從初發心。常觀涅槃行道。因時用此三法導三業為行。三業淨故。即是淨於六根。六根若淨。發相似解而得入真。果時名為佛眼耳等。因名止行。果名斷德。因名觀行。果名智德。因名慈悲行。果名恩德。又因名三業。果名三密。因時慈悲導三業利他。果時名三輪不思議化。如此觀時。無復分別。一切諸法中。悉有安樂性。一切眾生。即大涅槃。不可復滅。行於非道。通達佛道。故名為安樂行也。此行與涅槃義合。彼經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。如來是人。安樂是法。如來是安樂人。安樂是如來法。總

而言之。其義不異。別亦不異。彼經明金銀寶樹。譬無漏寶林。與此經寂滅忍衣合。彼經明金沙大河直入西海。譬一實慧。與此經法空座合。彼經明得道女人則無諂曲。譬無緣大慈。與此經慈悲室合。彼經呼為無餘義。此經呼為無上道。又彼經所明聖行。即如來座。天行。即如來衣。梵行嬰兒行病行。即如來室也。

問。大經明親附國王。持弓帶箭。摧伏惡人。此經遠離豪勢。謙下慈善。剛柔碩乖。云何不異。答。大經偏論折伏。而住一子地。何曾無攝受。此經偏明攝受。而頭破七分。何嘗無折伏。各舉一端。理必具四。適時稱宜。即世界意。攝受。即為人意。折伏。即對治意。悟道。即第一義意也。

次更廣法門釋。所謂不動門。不受門。不行門。具如玄文十種三法。準例可知。若以此義為四悉者。三法異。即世界。解脫。即為人。般若。即對治。法身。第一義也。

問。此安樂行。有何次第。答。法華圓行。一行無量行。不可思議。何定前後。今一往隨文說者。法師品。略示宏經。則以益他為本。故先明入室。此品。辨惡世宏經。安諸逼惱。故先明著衣。前後互現耳。若約行說者。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。乖寂起相。則應先以般若蕩累。是坐如來座。諸法不生而般若生。同體慈悲。愍眾故行道。次入如來室。既以慈悲化世。必涉違從。決須安忍。次著如來衣。然說雖次第。行非次第。行時入空。即具一切法。況慈忍耶。

四安樂行者。一是止觀慈悲導身業。二是止觀慈悲導口業。三是止觀慈悲導意業。四是止觀慈悲導誓願也。身業有止故。離身粗業。有觀故。不得身。不得身業。不得能離。無所得故。不墮凡夫地。有慈悲故。勤修身業。廣利一切。不墮二乘地。有止行故。著如來衣。有觀行故。坐如來座。有慈悲故。入如來室。止行離過。即成斷德。觀行無著。即成智德。慈悲利他。即成恩德。恩德資成智德。智德能通達斷德。是名身業安樂行。餘口意誓願亦如是。

此品來意者。若諸大菩薩受命宏經。深識權實。廣知漸頓。又達機緣。神力自在。非復濁世惱亂所能障阻。不俟更示方法。若初依初心。欲修圓行。入濁宏經。為濁所惱。自行不立。亦無化功。為是人故。須示安樂行也。

△此是迹門流通第五品經。丁五安樂行品。文分為二。戊初問。戊二答。初中二。己初歎前品深行菩薩能如法宏經。

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摩訶薩白佛言。世尊。是諸菩薩甚為難有。敬順佛故。發大誓願。於後惡世。護持讀說是法華經。

△己二問始行菩薩云何惡世宏經。

世尊。菩薩摩訶薩。於後惡世。云何能說是經。

△戊二答為三。己初總標章。己二解釋修行方法。己三總明行成之相。今初。

佛告文殊師利。若菩薩摩訶薩。於後惡世欲說是經。當安住四法。

△己二解釋修行方法四。庚初身安樂行。庚二口安樂行。庚三意安樂行。庚四誓願安樂行。初中二。辛初長文。辛二偈頌。長文中二。壬初標。壬二釋。今初。

一者安住菩薩行處。親近處。能為眾生演說是經。

詣理略說。名行處。即約正行。附事廣說。名親近處。即約助行。然說有廣略。理無淺深也。具如下釋。

△壬二釋二。癸初釋行處。癸二釋親近處。今初。

文殊師利。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行處。若菩薩摩訶薩。住忍辱地。柔和善順。而不卒暴。心亦不驚。又復於法無所行。而觀諸法如實相。亦不行不分別。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。

釋此為三。初約一法。謂一實諦。次約二法。謂生法二忍。三約三法。謂不思議三諦也。初一實諦者。為一切所歸。為一切作本。而徧無分別。為一切所歸。故云住忍辱地。諸法歸之。故名為地。眾行休息。故名忍辱。此即行不行之行。如來衣也（理雖無行。依理而行）。



行得理息。即名不行。行即不行。故云行於不行之行。為一切作本。故云柔和善順等。眾行得理而成。譬如萬物得地而生。若得理本。在剛能柔。在逆能順。在暴能治。在驚能安。無量功德從中道一實地生。地無所生而生功德。此即不行行之行。如來室也（依理不行而行於行）。徧無分別。故云又復於法等。謂了知行與不行。性相無二。見諸法實。名不分別。亦無不分別相可得。名為亦不行不分別。即是非行非不行之行。如來座也（於法無所行。故云非行。亦不行不分別。故云非不行）。無三行而三行。故名為行。同一實諦。故名為處。初約一法釋行處竟。

次生法二忍者。即生法二空也。此與二乘不同。二乘生空。但破界內我執。二乘法空。但破界內邪因緣無因緣法執。今明圓教二空。約十界假名即中道故。無復十界假名可得。故名生空。約十界實法即中道故。無復十界實法可得。故名法空。若更開者。即為四忍。謂伏忍。順忍。無生忍。寂滅忍也。或為五忍。則更加信忍。或為六忍。則更加和從忍。或對四十二地。則為四十二忍。一地即有四十二地功德。一忍寧無四十二忍法耶。今且約四忍消文。而與別教永異。別教伏順二忍。是生忍位。則淺。無生寂滅二忍。是法忍位。則深。圓教不爾。二忍四忍悉通初後。何者。二空之理。即是中道。初修四忍。入於中道。見二空理。乃至後心。亦祇窮二空理。故大經云。發心畢竟二不別。若約無淺深判四忍者。從初發心。圓伏五住。至金剛頂。皆名伏忍。初後悉不違實相故。皆名順忍。初後悉不起二邊心故。皆名為無生忍。初後悉休息眾行故。皆名為寂滅忍（凡夫在迷。理即二空四忍。聞經生解。

名字二空四忍。圓伏五住。觀行二空四忍。六根清淨。相似二空四忍。四十一位。分證二空四忍。妙覺極果。究竟二空四忍也。經云住忍辱地。即住二空四忍地也。柔和。即伏忍。善順等。即順忍。聞生死苦。不匆卒畏懼。聞涅槃樂。不匆卒求證。聞佛常與無常。二乘作佛與不作佛。生死涅槃異與不異。佛道長短難易。非長非短。非難非易等。皆不驚怖。故名順忍。又復於法無所行。而觀諸法如實相。即無生忍。亦不行不分別。即寂滅忍。前二名生忍。後二名法忍。從始至終。以二空理忍諸法。是著如來衣。安住二空理。是坐如來座。愍諸眾生。是入如來室。二空四忍名為行。理即是處。故云是菩薩行處也。次約二法釋行處竟。

三約不思議三諦者。住忍辱地。總論三諦。如有地可據。方能忍辱也。柔和善順者。善順真諦。能忍界內界外虛妄見愛寒熱等也。而不卒暴。心亦不驚者。安於俗諦。忍眾根緣。稱適機宜。故不卒暴。體忍違從。故心不驚也。於法無所行等者。即安中諦。能忍二邊。故云無所行。正住中道。故云觀如實相。亦不得中實。故云亦不行不分別。此則據三諦之地名為處。忍五住之辱名為行。行亦為三。謂止行。即行而不行。著如來衣。觀行。即非行非不行。坐如來座。慈悲行。即不行而行。入如來室。是謂約三法釋菩薩行處。明宏經方軌也。

△癸二釋親近處三。子初約遠論近。子二約近論近。子三約非遠非近論近（遠近二字。並去聲讀。是虛活字）。初約遠論近。是附戒門以助止觀。成就慈悲。亦是廣上住忍辱地。

行不行也。文為十。丑初遠豪勢。乃至丑十遠畜養。於中九是生死。第五二乘一種是涅槃。二俱遠離。乃名親近中道。初遠豪勢。

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親近處。菩薩摩訶薩。不親近國王王子。大臣官長。

恐始行人。恃附勢力。失正道故。初似小益。久則大損。

△丑二遠邪人邪法。

不親近諸外道梵志。尼犍子等。及造世俗文筆。讚詠外書。及路伽耶陀。逆路伽耶陀者。

梵志。亦云淨裔。在家事梵者也。尼犍。此翻離繫。出家外道之通名也。路伽耶陀。亦云韋陀。西域外道典籍。依於愛見而為答釋者也。逆者。徵問之謂。即是依於愛見而為問難者也。正觀未成。切須防斷。恐其染習。迷於正理。

△丑三遠兇險戲。

亦不親近諸有兇戲。相掎相撲。及那羅等。種種變現之戲。

那羅。此云力。即掎力戲也。不親近者。恐散逸故。

△丑四遠旃陀羅。

又不親近旃陀羅。及畜豬羊雞狗。畋獵漁捕。諸惡律儀。如是人等或時來者。則為說法。無所希望。

近旃陀羅。令人無慈。

△丑五遠二乘眾。

又不親近求聲聞。比丘比丘尼。優婆塞優婆夷。亦不問訊。若於房中。若經行處。若在講堂中。不共住止。或時來者。隨宜說法。無所希求。

近二乘人。令人遠菩提故。西土大小兩乘。各居不雜。故云或來。既未受大。勿妨小志。故云隨宜說法。

△丑六遠欲想。

文殊師利。又菩薩摩訶薩。不應於女人身。取能生欲想相而為說法。亦不樂見。若入他家。不與小女處女。寡女等共語。

欲想最能殺害菩提心故。

△丑七遠不男。

亦復不近五種不男之人。以為親厚。

不男最能壞亂菩提志故。五不男者。一生不男。謂胎中或初生時。便缺男根。二鍵不男。謂截去或爛壞等。三妒不男。謂因他姪欲。乍有根起。而無根用。四變不男。謂見男變女。見女變男。五半不男。謂半月有用。半月不能。（此皆）宿造惡業。今感惡報。不任載道。非佛法器。故名重難。不得出家。亦不應與親厚。

△丑八遠危害。

不獨入他家。若有因緣須獨入時。但一心念佛。

獨入他家。恐招危害。一心念佛。障難悉除。

△丑九遠譏嫌。

若為女人說法。不露齒笑。不現胸臆。乃至為法。猶不親厚。況復餘事。

律中若為女人說法。須有男子知好惡者在旁。若無有知男子。不得過五六語。皆是遠嫌避疑。勿令增他不善心也。

△丑十遠畜養。

不樂畜年少弟子。沙彌小兒。亦不樂與同師。

少年之人。習性未定。自畜則妨修正業。同師則嬈亂請益故也。

前文但云住忍辱地。是直緣理。今戒門廣出眾辱之緣。應修遠離。非持刀杖。亦不棄捨。但以正慧而遠離之。如是十法。諸教皆然。但離二乘。諸教小異。今宏妙典。須屬圓人。觀心釋者。應作總別二種。總者。無非法界。何所可離。何所不離。非離非不離而論離耳。還同非遠非近而論近。初心雖了一切本無。而須數數近於遠離。別者。遠離三教教主豪勢。二邊之法。即是邪法。二邊人者。即名邪人。二觀神通。名為兇戲。三惑旃陀羅。殺三智命。偏空滅想。名二乘眾。偏觀真俗乃至中道法愛。皆名欲想。滅色住空。名為不男。方便觀智皆害圓極。一切俗境。名為譏嫌。前三教善根。名為年少小兒。一一皆以所離為境。皆遠三惑而近三觀也。初約遠論近竟。

△子二約近論近。是附定門以助止觀。成就慈悲。亦是廣上柔和善順而不卒暴。心亦不驚。不行行也。上直明不暴不驚。今廣出修定之心。修定之處。修定要門。以定力故。在暴而治。在驚而安。

**常好坐禪。在於閑處。修攝其心。文殊師利。是名初親近處。**

常好坐禪。是修定之心。好於中道實相禪法。即五法中欲。兼攝得精進念巧慧一心也。在於閑處。是修定之處。即五緣中處也。修攝其心。是修定要門。謂呵五欲。棄五蓋。調五事也。於二十五方便中。前文附戒門離十惱亂。即第一持戒清淨。今云在於閑處。即第

三閑居靜處。既在閑處。理必兼攝第四息諸緣務。但略不言第二衣食具足。第五得善知識耳。

若約觀心明具五緣。則三觀為衣。禪悅法喜為食。諸佛。菩薩。六度。道品。法性。實際。皆為善知識也。呵五欲者。謂色聲香味觸。皆是劫功德賊。深知其過。休息貪染。棄五蓋者。謂貪欲。瞋恚。睡眠。掉悔。疑惑。蓋覆定慧。故須急棄。如剪毒樹。如檢偷賊。調五事者。謂調食不饑不飽。調眠不節不恣。調身不寬不急。調息不澀不滑。調心不沈不浮。此二十法。一一皆有事相理觀。具如摩訶止觀。須者尋之。行五法者。欲得初禪。亦須五法。乃至諸禪亦復如是。今約圓觀。則是欲從二邊正入中道。不雜二邊為精。任運流入為進。繫緣法界。一念法界為念。修中觀方便名巧慧。息於二邊。心水澄清。能知世間生滅法相。是為不二其心。清淨常一。能見般若也。以此戒定二門為前方便。是故結云初親近處。

△子三約非遠非近論近。是附慧門以助止觀。成就慈悲。亦是廣上於法無所行。而觀諸法如實相。亦不行不分別。非行非不行也。文分為三。丑初總標境智。丑二別釋。丑三結成。今初。

## 復次菩薩摩訶薩。觀一切法空。

觀者。中道觀智也。一切法者。十法界境也。空者。不思議第一義諦也。若單論智。智無所觀。故舉一切以顯皆空。此空即是諸法實相。唯佛與佛乃能究盡。今菩薩初心。便以中道止觀而觀察之。所謂從始至終。皆以佛知佛見而為修行。故能開示悟入。中間永無諸委曲相也。

△丑二別釋。

如實相。不顛倒。不動。不退。不轉。如虛空。無所有性。一切語言道斷。不生。不出。不起。無名。無相。實無所有。無量。無邊。無礙。無障。

如實相句。別釋所觀十法境界。不顛倒以下。別釋能觀中道智也。二邊三諦無一異故。

名之為如。非七方便。故名為實。以實為相。故言如實相也（二邊對中。中必三諦。三而不三。名無一異。三諦如實。對七辨異。故云實耳。實即無相。徧相一切）。不顛倒者。無凡夫常樂我淨四倒。無二乘無常苦無我不淨四倒。亦無出假常樂我淨四倒。即是非榮非枯。雙照榮枯。正中道觀也。不動者。不為二死所動也。不退者。心心寂滅。自然流入薩婆若海也。不轉者。不如凡夫輪轉生死。不如二乘轉凡為聖也。如虛空者。但有名字。字不可得。中道觀智。亦但有字。求不可得也。無所有性者。無自性。無他性。無共性。無無因性也。一切語言道斷者。離四句。絕百非。故不可思議也。不生者。惑智理皆不生。謂所破能破。稱理故俱不生。則



行位因果等皆不生也。不出者。如來所治。全體即是。故無可出。畢竟不復發也。不起者。以入理故。一切方便理教皆寂滅也。無名者。一切名所不能詮。即不顛倒乃至不起。亦不足以名之也。無相者。一切相所不能狀。即不顛倒乃至不起。亦不足以形容之也。無名即是性空。無相即是相空。實無所有者。重歎觀體非二邊之有也。無量者。非陰入界等諸數法也。無邊者。非偏小等諸有分限法也。無礙者。徧入一切諸法也。無障者。無有一法能遮止之也。雖復多句。祇是能觀之智無相無作。與所觀之境稱實相應耳。

△丑三結成。

但以因緣有。從顛倒生。故說。常樂觀如是法相。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親近處。

但以因緣有者。結也。上直明中道觀慧。今明雙照二邊。理性畢竟清淨。如上所說。非解非惑。而從惑因緣生生死。從解因緣生涅槃。生死涅槃。如六龍舞。從顛倒故有生死。由生死故有涅槃。故皆從顛倒生。由有生死涅槃。故有十界一切諸法可說。而十界一切諸法。畢竟皆空。皆如實相也（上直明中道觀慧者。多約雙非故也。然而豈有中道不照二邊。今此重明照於二邊。用結諸文。以顯中觀不思議體）。又因緣有。有於涅槃。從顛倒生。生於生死。由有涅槃生死。故有可說。而中道實相之體。證涅槃而非涅槃。在生死而非生死。終不可說。故菩薩常樂觀之。觀涅槃是真諦。生死是俗諦。涅槃生死所依之體。即非涅槃生死。是中諦也（此分因緣顛倒而為

二邊。義則更顯。然生死正屬因緣。且從倒邊。故名顛倒。若達因緣。便有涅槃。故以初句判屬涅槃也。又三種涅槃皆以觀因緣有。二種生死皆從三惑顛倒而生。指迷歸悟。故有言說。又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者。結不思議三諦境也。故說者。不思議教也。常樂觀者。不思議三觀也（一切從因緣生顛倒之法。無非妙境。由此本有妙境。說上中道妙觀。稟此妙說。常樂觀於如是妙境也）。已上三節。雙約境智釋竟。

今更通三節文。全約觀釋。初云觀一切法空如實相者。標觀體也。實相正是所觀。以所顯能。觀方有體故也。不顛倒下。皆釋觀相。不為二邊八倒所動。故云不倒不動。不墮二乘凡夫二地。故云不退不轉。非未來故不生。非過去故不出。非現在故不起。釋論云。如虛空無入無出無住相。攝大乘亦爾。無未來入處（不從於現以入未故。即是不生）。無過去出處（不從於現以出過故）。無現在住處（現在不住。即是不起）。餘皆如前可解。

又經文有十九句。初一句是總。後十八句。對大品十八空。如實相。即第一義空。不顛倒。即內空。內無六入我我所執。故不顛倒。不動。即外空。外不為六塵所流動也。不退。即內外空。十二入皆空。故言不退。不轉。即空空。空破諸法。諸法是所破。空是能破。無復諸法。唯有空在。此空亦空。故言空空。空既空故。無復能轉。故言不轉也。如虛空者。即是大空。執方計破。故言如虛空也。無所有性。即畢竟空。諸法無遺餘。故名畢竟空。以畢竟空故。無所有性也。一切語言道斷。即一切空。一切空不可說。故語言道斷也。不生。即有為空。有為是因緣和合。既不合故不生也。不出。即無為空。無為名出

離。出離法空。故名不出也。不起。即無始空。求原初不可得。故無起也。無名。即性空。無相。即相空。並可解。實無所有。即不可得空。無量。即有法空。有法則有量。有量既空。故言無量也。無邊。即無法空。無法則是邊表。今空故無邊也。無礙。即有法無法空。二俱不可得。故言無礙也。無障。即散空。妨障不可得。故言無障也。十八空皆是中道正慧。皆名為空。隨十八種境。故言十八耳。大經云。如來常修十八空義。故用十八空釋十八句也。

復次約十八空。既可云初總後別。前約體相。亦可云總體別體。總相別相。復次初雙約境智釋。次但全約觀釋。然觀必觀境。故可但全約觀。境能發觀。亦可但全約境。今更私作全約境釋。謂菩薩觀一切法無不皆空。一切法皆如實相。一切法皆不顛倒。一切法皆不動。皆不退。皆不轉。一切法皆如虛空無所有性。一切語言道斷。不生。不出。不起。一切法皆無名。一切法皆無相。一切法皆實無所有。一切法皆無量。一切法皆無邊。一切法皆無礙無障。此顯百界千如諸法。一一無非實相。即權而實。即俗而真也。但以因緣有。從顛倒生故說。此顯實相無相之體。隨染淨緣。具造十界百界千如一切諸法。即實而權。即真而俗也。權實不二。乃是圓融不思議之二諦。其體相即。即名為一實諦。言空則一切皆空。言有則一切皆有。言中則一切皆中。復名為圓融三諦。非一二三。而一二三。雖一二三。而真理不當名一二三。復名為圓妙無諦。常樂觀如是法相。即是正觀不思議境。是

故結云第二親近處也。

問。前云行處是正行。親近處是助行。今第二親近處。云何即名正觀。答。前不云乎。詣理略說。名行處。略說名正。附事廣說。名親近處。廣說名助。說有廣略。理無淺深。圓家正助。正助並圓。直是非正非助圓道妙理。約廣文能裨理觀。名為助耳。初身安樂行中。初長文竟。

△辛二偈頌三。壬初頌標。壬二頌釋。壬三明行成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若有菩薩。於後惡世。無怖畏心。欲說是經。

應入行處。及親近處。

△壬二頌釋二。癸初頌約遠論近。癸二頌非遠非近。長文分釋行處親近處。頌中取意合頌。不復次第。正顯文有廣略。理非淺深也。今初。

常離國王。及國王子。大臣官長（一）。兇險戲者（三）。

及旃陀羅（四）。外道梵志（二）。亦不親近。增上慢人。

貪著小乘。三藏學者。破戒比丘。名字羅漢。

及比丘尼。好戲笑者。深著五欲。求現滅度。

諸優婆夷。皆勿親近。若是人等。以好心來。到菩薩所。為聞佛道。菩薩則以。無所畏心。

不懷希望。而為說法（五兼第十）。寡女處女。及諸不男。

皆勿親近。以為親厚（六七）。亦莫親近。屠兒魁膾。

畋獵漁捕。為利殺害。販肉自活。街賣女色。

如是之人。皆勿親近（又四）。兇險相撲。種種嬉戲。

諸婬女等。盡勿親近（又三又六）。莫獨屏處。為女說法。

若說法時。無得戲笑（九）。入里乞食。將一比丘。

若無比丘。一心念佛（八）。是則名為。行處近處。

以此二處。能安樂說。

增上慢人。謂坐禪得小輕安。妄謂有所證得者也。貪著小乘三藏學者。謂專圖名相口耳學問。不肯觀心修證者也。名字羅漢。謂假名阿練若也。深著五欲。謂於色聲香味觸五塵之中隨有偏嗜者也。求現滅度。謂但求小乘果證。無大慈悲者也。著五欲。是生死邊。求滅度。是涅槃邊。二皆勿近。應近中道明矣。此皆長文近處所列。而今結云行處近處。故知正助但約廣略。決無淺深。

△癸二頌非遠非近。

又復不行。上中下法。有為無為。實不實法。  
亦不分別。是男是女。不得諸法。不知不見。  
是則名為。菩薩行處。

別教名上法。通教名中法。藏教名下法。咸開入圓。無復藏通別法可得。故不行也。  
六凡法界惑業苦等。名有為有漏法。四聖法界功德智慧。名有為無漏法。十界真如平等之性。名無為法。有為色心。暫有體用。名為實法。不相應行。依於色心分位假立。名不實法。又或有為名不實法。性生滅故。無為名實法。性不改故。或有漏名不實法。以違性故。無漏名實法。以稱性故。或一切實。二俱稱諦故（有為是俗諦。無為是真諦）。一切不實。情有理無。理有情無故（有漏情之所有。理之所無。以理無故。名為不實。無漏。理之所有。情之所無。以情無故。名為不實）。今皆不行者。由觀諸法如實相。則有為亦實相。非復有為。無為亦實相。非復無為。實亦實相。非復是實。不實亦實相。非復不實。故不行也。此頌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也。亦不分別是男是女者。男即是慧。女即是定。定慧之法。性本絕言。故不可分別也。不得諸法者。常自寂滅相故。不知不見者。遠離能取所取戲論相故。此頌亦不行不分別也。一切諸法。空無所有。無有常住。亦無起滅。

是名智者。所親近處。

此略頌觀一切法空等文也。無有常住。遮於真諦。亦無起滅。遮於俗諦。真俗雙遮。正顯中道。言略意周矣。

顛倒分別。諸法有無。是實非實。是生非生。在於閑處。修攝其心。安住不動。如須彌山。觀一切法。皆無所有。猶如虛空。無有堅固。不生不出。不動不退。常住一相。是名近處。

此頌從顛倒生。故說以為所觀之境。兼頌約近論近以為方便。然後重頌正觀一切法空等也。上文附戒附定。合為初親近處。慧名第二親近處。今以定慧合頌。而頌戒門。則雙結行近。正顯三學互融。事理不二也。

問。上云無有常住。今云常住一相。何也。答。若對起滅而言常住。則是情計。是故須破。情計破已。理本常住。又對起滅而言常住。則有二相。今一切法皆無所有。則無起無滅。當體常住。故名一相。一相即實相。實相即諸法而非諸法。諸法即非法。故名實相也。二頌釋竟。

△壬三明行成三。癸初標行成。癸二釋行成而得安樂。癸三頌總結。今初。

若有比丘。於我滅後。入是行處。及親近處。  
說斯經時。無有怯弱。

事成則外儀無失。理成則內心無滯。故無怯弱也。

△癸二釋行成而得安樂。

菩薩有時。入於靜室。以正憶念。隨義觀法。  
從禪定起。為諸國王。王子臣民。婆羅門等。  
開化演暢。說斯經典。其心安隱。無有怯弱。

此釋安樂之因。因修禪定。止於過惡。得人無我。外則不損。因修智慧。離諸取著。  
得法無我。內無顛倒。是以心不怯弱。不怯弱名安樂也。

△癸三頌總結。

文殊師利。是名菩薩。安住初法。能於後世。說法華經。

初身安樂行竟。

△庚二口安樂行二。辛初長文。辛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壬初標。壬二釋。今初。

又文殊師利。如來滅後。於末法中。欲說是經。應住安樂行。



△壬二釋為二。癸初止行。癸二觀行。止行防非。是如來衣。觀行說法。是如來座。又止行拔苦。觀行與樂。是如來室也。初止行又四。子初不說過。子二不輕慢。子三不歎毀。子四不怨嫌。今初。

若口宣說。若讀經時。不樂說人。及經典過。

人雖有過。於我何與。祇應內省。何暇非他。若喜談人過者。如揚糞穢。自薰薰他。損惱實重。非安樂行也。一切經典皆是如來方便隨宜所說。如食石蜜。中邊皆甜。安得有過。說經典過。皆由不解權實妙理。故亦非安樂行也。

△子二不輕慢。

亦不輕慢諸餘法師。

不倚圓而蔑偏。不重實而輕權。佛尚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諦。豈可自恃。不護物機。

△子三不歎毀。

不說他人好惡長短。於聲聞人。亦不稱名說其過惡。亦不稱名讚歎其美。

人皆惡聞其短。故不譚短。面譽彼人。則如對毀此人。故不稱長。大論云。自讚者是貢高人。自毀者是妖惑人。讚他者是諂佞人。毀他者是讒賊人。智者應以四悉籌量而護自

他。又曰藏經云。初中後夜。減省睡眠。精進坐禪。誦經修道。背捨生死。向涅槃路。不稱他短。不說己長。謙下卑遜。不自憍高。衣服知足。不放逸行。繫念思惟。心不馳散。於一切眾生起慈悲心。此皆安樂行之相也。於聲聞人等者。根性不定。若歎二乘。或令彼退大取小。若毀皆二乘。或令彼大小俱失。兩無所取也。

△子四不怨嫌。

又亦不生怨嫌之心。

若謂彼人彼法妨害我道。即是怨心。若謂彼人彼法鄙劣。即是嫌心。心機一動。聲說即發。杜說過之源。故不生怨嫌心也。大集經云。過去拘留孫佛法中。有一比丘發菩提心。誦持大小乘法聚各八萬四千。意嫌頭陀比丘不誦經典。猶如株杌。由此墮獄受大苦惱。從地獄出。受羅剎身。至賢劫末樓至佛時。方脫鬼身。常人尚爾。況安樂行。為宏大典。將護小行。安得不慎其心念耶。怨怪。嫌責。怨深。嫌淺。淺深俱捨。方稱正行。此口安樂行所言心者。為制口故。初止行竟。

△癸二觀行。

善修如是安樂心故。諸有聽者不逆其意。有所難問。不以小乘法答。但以大乘而為解說。令得一切種智。

觀諸法空。無所取著。心不苟執。不逆人意。不違法相。故不以小乘法答。若見無大機而為說小。則令得方便益。若不見無大而為說小。則恐妨其大緣。故深位有知機之智。則可隨宜說法。始行無鑒物之能。但可說大乘法也。口安樂行初長文竟。

△辛二偈頌三。壬初頌標。壬二頌釋。壬三明行成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菩薩常樂。安隱說法。於清淨地。而施牀座。  
以油塗身。澡浴塵穢。著新淨衣。內外俱淨。

長文但云應住。此中別出行相。安隱說法。欲令前人得安隱道及安隱果。即入如來室也。於清淨地而施牀座。即坐如來座也。以油塗身四句。即著如來衣也。以此三法而導口業。名安樂行。

△壬二頌釋二。癸初頌止行。癸二頌觀行。初中四。子初頌二不輕慢。子二頌三不歎毀。子三頌初不說過。子四頌四不怨嫌。長文俱約止善說。頌中皆約行善說也。今初。

安處法座。隨問為說。

慢則不隨。隨即不輕慢意。

△子二頌三不歎毀。

若有比丘。及比丘尼。諸優婆塞。及優婆夷。  
國王王子。群臣士民。以微妙義。和顏為說。

若有難問。隨義而答。

但依於義。不譚人好惡也。隨義答者有二。一可答。二不可答。若問答相難詰。相上下。若勝負則自知。是為智者語。一可答也。若自放恣。敢有違者誅之。是為王者語。若長短是非皆不知。惟覓勝而已。是為愚者語。二不可答也。

△子三頌初不說過。

因緣譬喻。敷演分別。以是方便。皆使發心。  
漸漸增益。入於佛道。

若樂說人及經典過。生人毒念。今不說過。故使發心入於佛道。佛道從喜生也。

△子四頌四不怨嫌。

除懶惰意。及懈怠想。離諸憂惱。慈心說法。

怨嫌心起。則懈懶憂惱。今慈心說法。則精進歡悅也。初頌止行竟。

△癸二頌觀行。

晝夜常說。無上道教。以諸因緣。無量譬喻。開示眾生。咸令歡喜。衣服臥具。飲食醫藥。而於其中。無所希望。但一心念。說法因緣。願成佛道。令眾亦爾。是則大利。安樂供養。

說無上道。即頌但以大乘法答。願成佛道令眾亦爾。即頌令得一切種智也。二頌釋竟。

△壬三明行成四。癸初標行成。癸二明內無過。則外難不生。癸三明內有善法。所以行成。癸四格量功德。今初。

我滅度後。若有比丘。能演說斯。妙法華經。

△癸二明內無過。則外難不生。如無臭物。蠅則不來。

心無嫉恚。諸惱障礙。亦無憂愁。及罵詈者。又無怖畏。加刀杖等。亦無擯出。安住忍故。

△癸三明內有善法。所以行成。

智者如是。善修其心。能住安樂。如我上說。

若內無過。如長文中說。若內有善。如偈中說也。

△癸四格量功德。

其人功德。千萬億劫。算數譬喻。說不能盡。

二口安樂行竟。

△庚三意安樂行二。辛初長文。辛二偈頌。初中三。壬初標。壬二釋。壬三結行成。今初。

又文殊師利。菩薩摩訶薩。於後末世法欲滅時。受持讀誦斯經典者。

△壬二釋二。癸初止行。癸二觀行。止行是衣。觀行是座。拔苦與樂是室也。初中四。子初不嫉誑。

無懷嫉妬諂誑之心。

不耐他榮。名為嫉妬。由貪故瞋。瞋垢之最重者也。險曲罔他。名之為諂。藏逆露順。不任教誨。貪癡為體。正與道相違也。矯現有德以圖利養。名之為誑。由貪癡故。墮邪命法。謬膺恭敬。招苦無窮。故此等心皆是學道大障。苟有其一。尚不能得二乘菩提。況可宏通大法。上求下化耶。安樂行菩薩。急須棄之。

△子二不輕罵。

亦勿輕罵學佛道者。求其長短。

彼既發心學佛。便墮未來佛數。縱令煩惱習性不同。互有長短。但取其長以自益。勿求其短而忤彼也。

△子三不惱亂。

若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求聲聞者。求辟支佛者。求菩薩道者。無得惱之。令其疑悔。語其人言。汝等去道甚遠。終不能得一切種智。所以者何。汝是放逸之人。於道懈怠故。

四眾各有求三乘人。所求三乘。義攝藏通別之三教。此三教法。皆是如來善巧方便。循循善誘。為實所施之權。四眾苟能依之求道。自可漸引歸圓。若自恃圓解。呵其去道尚遠。自恃薄有行門。呵其放逸懈怠。彼既被呵。便生疑悔。進不能薦取圓理。退不能遵守三權。是即惱亂行人。招過不小矣。若具知根智眼。乃能與奪適宜。

△子四不諍競。

又亦不應戲論諸法。有所諍競。

名字位人。薄解文義。未能念念觀心。每於消文釋義而起諍競。只此諍競。便名戲論。

何況縱恣習氣。言語嘲謔。濁亂心神。增長放逸。非安樂行。切須戒之。初止行竟。

△癸二觀行四。子初大悲想。治嫉誑。

當於一切眾生。起大悲想。

既起大悲。誓當拔苦。何忍嫉之諂之誑之。

△子二慈父想。治輕罵。

於諸如來。起慈父想。

既學佛道。即未來佛。佛即我等大慈悲父。何可輕罵。求其長短。

△子三大師想。治惱亂。

於諸菩薩。起大師想。於十方諸大菩薩。常應深心恭敬禮拜。

三乘四眾。無非菩薩。有化訓德。皆眾生師。常應深心禮敬。何得惱令懷疑。

△子四平等說法。治諍競。

於一切眾生。平等說法。以順法故。不多不少。乃至深愛法者。亦不為多說。

文隨於義。義隨文。名為平等。平等則無偏執。不起諍競也。以順法故。不多不少。量機利鈍。隨器而授也。多說便為戲論。以彼不堪領解。徒費文辭。無實益故。若能領解。



則如娑竭龍王雨注大海。乃至塵說剎說。亦不為多。二釋竟。

△壬三結行成。

文殊師利。是菩薩摩訶薩。於後末世法欲滅時。有成就是第三安樂行者。說是法時。無能惱亂。

此由止行成故。惡不能加也。

得好同學。共讀誦是經。亦得大眾而來聽受。聽已能持。持已能誦。誦已能說。說已能書。若使人書。供養經卷。恭敬尊重讚歎。

此由觀行成故。勝人來集也。意安樂行初長文竟。

△辛二偈頌二。壬初頌釋。壬二頌行成。略不頌標也。初中二。癸初頌止行。癸二頌觀行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若欲說是經。當捨嫉恚慢。諂誑邪偽心。常修質直行。  
不輕蔑於人。亦不戲論法。不令他疑悔。云汝不得佛。

初四句。頌初不嫉誑。恚慢二字。嫉之本也。邪偽二字。諂誑之註腳也。常修質直行。

正明對治門也。第五句。頌二不輕罵。第六句。頌四不諍競。後兩句。頌三不惱亂。

△癸二頌觀行。

是佛子說法。常柔和能忍。慈悲於一切。不生懈怠心。  
十方大菩薩。愍眾故行道。應生恭敬心。是則我大師。  
於諸佛世尊。生無上父想。破於憍慢心。說法無障礙。

初二偈。頌初大悲想。第二偈。頌三大師想。次半偈。頌二慈父想。後半偈。頌四平等說法。初頌釋竟。

△壬二頌行成。

第三法如是。智者應守護。一心安樂行。無量眾所敬。

三意安樂行竟。

△庚四誓願安樂行二。辛初長文。辛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壬初明行法。壬二歎經。初又三。癸初標。癸二釋。癸三結行成。今初。

又文殊師利。菩薩摩訶薩。於後末世。法欲滅時。有持是法華經者。

△癸二釋為三。子初明誓願所緣之境。子二明起誓願之由。子三正立誓願。今初。

於在家出家人中。生大慈心。於非菩薩人中。生大悲心。

已發三乘出世心者。名為在家出家之人。全未發心。名為非菩薩人。就發心中。未斷通惑。在三界內。名在家人。已斷通惑。出三界外。名出家人。此收藏通三乘。別四十心皆盡也。非菩薩人。即收六道四生皆盡也。如此十法界境。各有苦集應拔。皆當起於大悲。各有道滅應與。皆當起於大慈。但已發心者。善芽既萌。因其善而玉成之。故起大慈。此慈即能拔三惑苦。未發心者。惡習偏強。因其惡而拯救之。故起大悲。此悲即能與三德樂。是謂緣無作諦。起無作誓也。

△子二明起誓願之由。

應作是念。如是之人。則為大失。如來方便隨宜說法。不聞不知。不覺不問。不信不解。

如來方便隨宜說法者。通指一代時教。或頓或漸。或大或小。或圓或偏。或顯或密。或定不定。乃至或兼或但。或對或帶。或開或顯。或廢或立。一一皆是不可思議善巧方便。一一皆是隨順眾生所宜也。非菩薩人。則於權法不聞不知不覺。在家出家菩薩。則於妙法不問不信不解。不聞故無三乘聞慧。不知故無三乘思慧。不覺故無三乘修慧。不問故無一乘聞慧。不信故無一乘思慧。不解故無一乘修慧。此皆迷本道滅。而為界內界外種種苦集。

不達苦集體即道滅。所以為起宏誓願之由也。

△子三正立誓願。

其人雖不問不信不解是經。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。隨在何地。以神通力。智慧力。引之令得住是法中。

前明誓由。雙舉無權實三慧。今但約無圓三慧而立誓者。實能攝權故也。但乏圓慧。尚在所惑。況彼沈迷。尤當哀惻。神通力者。如來衣如來室力。不起滅定。現諸威儀。先以定動也。智慧力者。如來座力。四辯莊嚴。後以慧拔也。引之令得住是法中。則必為實施權。開權顯實。二釋竟。

△癸三結行成二。子初明離過。子二明利益。今初。

文殊師利。是菩薩摩訶薩。於如來滅後。有成就此第四法者。說是法時。無有過失。

起大慈悲。是入如來室行成。知諸菩薩非菩薩等失於權實三慧。是坐如來座行成。宏誓制心。始終不倦。是著如來衣行成。室行成故。無瞋垢過失。座行成故。無諂誑過失。衣行成故。無懈怠過失。自既拔苦。徧拔他苦。義同止行成也。

△子二明利益。又二。丑初正明。丑二釋結。今初。

常為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國王王子。大臣人民。婆羅門居士等。供養恭敬。尊重讚歎。虛空諸天為聽法故。亦常隨侍。若在聚落城邑。空閑林中。有人來欲難問者。諸天晝夜常為法故。而衛護之。能令聽者皆得歡喜。

室行成故。人天供養。隨侍聽法。衣行成故。諸天衛護。無能難問。座行成故。聽者歡喜。自既得樂。徧與他樂。義同觀行成也。

△丑二釋結。

所以者何。此經是一切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神力所護故。

三世諸佛。同皆守護如是妙典。說此經者。安得不獲此大利益耶。初明行法竟。

△壬二歎經二。癸初就法略歎。癸二約譬廣歎。今初。

文殊師利。是法華經。於無量國中。乃至名字不可得聞。何況得見。受持讀誦。

諸佛出世。懸遠難值。正使佛出。久默斯要。是故聞名尚不可得。況得見耶。況受持耶。況讀誦耶。意顯今得見聞受持讀誦。乃是不可思議因緣。應須寶重。如說修行也。

△癸二約譬廣歎二。子初不與珠譬。子二與珠譬。初中二。丑初立譬。丑二法合。初又五。寅初威伏諸國。

文殊師利。譬如強力轉輪聖王。欲以威勢降伏諸國。

輪王。譬如來化世。諸國。譬陰入界諸境也。

△寅二小王不順。

而諸小王。不順其命。

小王。譬見愛等諸煩惱魔。即是寇盜。所謂林中王耳。未得無漏調伏。名不順其命。

△寅三起兵討伐。

時轉輪王。起種種兵而往討伐。

戒如堅甲。定如營壘。慧如利器。七賢中方法為前軍。須陀洹斯陀含中方法為次軍。阿那含阿羅漢中方法為後軍。所破者是三毒等分八萬四千之寇盜。能破者是八萬四千法門之官兵（小乘八萬四千法蘊）。

△寅四有功喜賜。

王見兵眾戰有功者。即大歡喜。隨功賞賜。或與田宅。聚落城邑。或與衣服。嚴身之具。或與種種珍寶。金銀琉璃。砮磈瑪瑙。珊瑚琥珀。象馬車乘。奴婢人民。

田譬禪定。宅譬解脫。聚落譬初果二果。邑譬三果。城譬涅槃。即第四果。衣服譬慚忍善法。嚴身之具譬一切助道善法。種種七寶譬七科無漏道品。象馬車乘譬二乘盡智及無生智。奴婢譬神通。人民譬有漏善法。

△寅五惟不與珠。

唯髻中明珠。不以與之。所以者何。獨王頂上有此一珠。若以與之。王諸眷屬必大驚怪。

有出分段機發。名小功勳。有出變易機發。為大功勳。若未有大勳。忽賜髻珠。則眷屬驚怪。譬眾生大機未發。忽說此經。不惟二乘疑惑。即菩薩亦驚怪也。初立譬竟。

△丑二法合。亦五。寅初合威伏諸國。

文殊師利。如來亦復如是。以禪定智慧力。得法國土。王於三界。

禪定智慧力得法國土者。禪定是慈忍行成。福德莊嚴。解脫德也。智慧是空座行成。智慧莊嚴。般若德也。以此二修而顯一性。合上轉輪聖王。雖是王胤。由有強力而得登極。故言得法國土。即是證於常寂光土也。王於三界者。統攝實報方便同居三土。合上欲以威勢降伏諸國。令斷三惑。出二死。順法性也。

△寅二合小王不順。

而諸魔王。不肯順伏。

同居三界。則有見愛魔王。方便三界。則有塵沙魔王。實報三界。則有無明魔王。皆不順法性也。

△寅三合起兵討伐。

如來賢聖諸將。與之共戰。

即是七賢前軍。乃至四果後軍。與界內見愛煩惱戰也。

△寅四合有功喜賜。

其有功者。心亦歡喜。於四眾中。為說諸經。令其心悅。賜以禪定解脫。無漏根力。諸法之財。又復賜與涅槃之城。言得滅度。引導其心。令皆歡喜。

能降見愛。名為有功。餘可知。

△寅五合唯不與珠。

而不為說是法華經。

濁障雖除。大機未發。故不為說也。初不與珠譬竟。

△子二與珠譬。亦二。丑初立譬。丑二法合。今初。



文殊師利。如轉輪王。見諸兵眾有大功者。心甚歡喜。以此難信之珠。久在髻中。不妄與人。而今與之。

圓明如意珠王。譬中道實智。體具三德。圓即法身德。明即般若德。如意雨寶。即解脫德。極果所宗。故在王頂。臣下從來所未聞見。故名難信。實為權所隱。故云久在髻中。解髻即開權。與珠即顯實也。

△丑二法合。

如來亦復如是。於三界中。為大法王。以法教化一切眾生。見賢聖軍。與五陰魔。煩惱魔。死魔共戰。有大功勳。滅三毒。出三界。破魔網。爾時如來亦大歡喜。此法華經。能令眾生至一切智。一切世間多怨難信。先所未說。而今說之。

大集經云。知苦。壞陰魔。斷集。離煩惱魔。證滅。離死魔。修道。壞天子魔。此約小乘破界內四魔言也。然而小乘修出世道。但以天魔不能為障。故云壞天子魔。其實未能降伏天魔。惟有如來應身八相成道。示現降天魔耳。今云與五陰魔煩惱魔死魔共戰。滅三毒。出三界。即是分段功成。又云有大功勳。破魔網。即是大乘機發。故大歡喜而說此難信之妙經也。

文殊師利。此法華經。是諸如來第一之說。於諸說中最为甚深。末後賜與。如彼強力之王。久護明珠。今乃與之。文殊師利。此法華經。諸佛如來秘密之藏。於諸經中最在其上。長夜守護。不妄宣說。始於今日。乃與汝等。而敷演之。

既以法合譬竟。又復提譬帖合。殷勤讚歎。不一而足。欲令聞者作難遭想。依安樂行。敬愛持宏故也。誓願安樂行初長文竟。

△辛二偈頌二。壬初頌行法。壬二頌歎經。初中二。癸初超頌行成。癸二追頌行法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常行忍辱。哀愍一切。乃能演說。佛所讚經。

上總明行成。今頌別顯。初句頌著衣行成。次句頌入室行成。演說。頌坐座行成也。

△癸二追頌行法三。子初頌誓願所緣之境。

後末世時。持此經者。於家出家。及非菩薩。應生慈悲。

△子二頌起誓願之由。

斯等不聞。不信是經。則為大失。

△子三頌正立誓願

我得佛道。以諸方便。為說此法。令住其中。

初頌行法竟。

△壬二頌歎經。但頌約譬廣歎。不頌就法略歎。又長文兩譬兩合。今。癸初總頌兩譬。  
癸二總頌兩合也。初總頌兩譬。

譬如強力。轉輪之王。兵戰有功。賞賜諸物。  
象馬車乘。嚴身之具。及諸田宅。聚落城邑。  
或與衣服。種種珍寶。奴婢財物。歡喜賜與。  
如有勇健。能為難事。王解髻中。明珠賜之。

先三偈。頌不與珠譬。後一偈。頌與珠譬。

△癸二總頌兩合。

如來亦爾。為諸法王。忍辱大力。智慧寶藏。  
以大慈悲。如法化世。見一切人。受諸苦惱。  
欲求解脫。與諸魔戰。為是眾生。說種種法。

以大方便。說此諸經。

先三偈半。頌合不與珠。

既知眾生。得其力已。末後乃為。說是法華。  
如王解髻。明珠與之。此經為尊。眾經中上。  
我常守護。不妄開示。今正是時。為汝等說。

後三偈。頌合與珠也。一解釋修行方法竟。

△己三總明行成之相三。庚初結勸四行。庚二舉三報以勸。庚三總結。今初。  
我滅度後。求佛道者。欲得安隱。演說斯經。  
應當親近。如是四法。

△庚二舉三報以勸。亦名三障清淨。復為三。辛初報障轉。轉現報。

讀是經者。常無憂惱。又無病痛。顏色鮮白。

常無憂惱。轉現報之心。又無病痛等。轉現報之色也。

△辛二業障轉。轉生報。

不生貧窮。卑賤醜陋。

惡業之因。乃感惡果。持經則不作貧賤業。所以不生卑陋處也。

△辛三煩惱障轉。轉後報二。壬初別明三煩惱障轉。壬二總明一切煩惱障轉。初又三。癸初貪障轉。

眾生樂見。如慕賢聖。天諸童子。以為給使。

多貪欲者。則人忽慢。又復障生梵天。今貪欲障轉。故眾生敬慕。天童給使也。

△癸二瞋障轉。

刀杖不加。毒不能害。若人惡罵。口則閉塞。

遊行無畏。如師子王。

捨瞋則內除刀箭。入陣則外刃不傷。

△癸三癡障轉。

智慧光明。如日之照。

初別明三煩惱障轉竟。

△壬二總明一切煩惱障轉四。癸初夢入十信相似位至癸四夢入妙覺究竟位。蓋安樂既是如來之行。故宏經者預表果成。當知宏功其力不小。又百千萬億劫事。咸在一念夢

中。用表妙法不可思議。一中無量。無量中一。是相前現。後當剋果。一生宏教。功超累劫也。初夢入十信相似位。

若於夢中。但見妙事。見諸如來。坐師子座。諸比丘眾。圍繞說法。又見龍神。阿修羅等。數如恆沙。恭敬合掌。自見其身。而為說法。

初二句。總貫諸文。次四句。見佛聞法。表上求佛道也。後六句。為龍神等說法。表下化眾生也。

△癸二夢入初住見道位。

又見諸佛。身相金色。放無量光。照於一切。以梵音聲。演說諸法。佛為四眾。說無上法。見身處中。合掌讚佛。聞法歡喜。而為供養。得陀羅尼。證不退智。佛知其心。深入佛道。即為授記。成最正覺。汝善男子。當於來世。得無量智。佛之大道。國土嚴淨。廣大無比。亦有四眾。合掌聽法。

見身處中。表入實也。聞法歡喜。表悟圓因。所證與別歡喜地同也。得陀羅尼。即三總持。證不退智。即三不退。授記作佛。即無生現前記也。

△癸三夢入住行向地修道位。

又見自身。在山林中。修習善法。證諸實相。  
深入禪定。見十方佛。

善法者。稱性所起慧行及與行行。即是七科道品。十波羅蜜。四等。四攝。三昧。總持等一切佛道也。實相即是中道。中道非一非多。由破四十品惑。即有四十番分證中道。故名證諸實相也。深入禪定。即首楞嚴定。不以二相見於如來。故云見十方佛也。又後心菩薩入金剛定。諸佛現前。灌頂授職。故云見十方佛。

△癸四夢入妙覺究竟位。

諸佛身金色。百福相莊嚴。聞法為人說。常有是好夢。  
又夢作國王。捨宮殿眷屬。及上妙五欲。行詣於道場。  
在菩提樹下。而處師子座。求道過七日。得諸佛之智。  
成無上道已。起而轉法輪。為四眾說法。經千萬億劫。  
說無漏妙法。度無量眾生。後當入涅槃。如烟盡燈滅。

夢八相佛。寄顯妙覺也。從須陀洹至辟支佛。悉有夢。唯佛不夢。無疑無習氣故。金光明最勝王經。明將證十地。皆先有夢。夢是獨頭意識。與睡眠心所合。幻現三世種種境界。所夢與過去事相應。即是習氣影子。若與未來事相應。即是吉凶先兆。今持經王。得此好夢。未來不虛。是吉兆也。二舉三報以勸竟。

△庚三總結。

若後惡世中。說是第一法。是人得大利。如上諸功德。

原此安樂行品。特示初心宏法方軌。具含十乘觀法。今略點之。令緣心有在。觀諸法如實相。第一觀不思議境也。於在家出家起大慈心。於非菩薩起大悲心。第二真正發菩提心也。三業各有止行觀行。第三善巧安心也。觀一切法空等。第四破法徧也。亦不行分別。第五識通塞也。三業及誓願。即圓四念處。依此圓斷二惡而生二善。成就如意根力覺道。第六調適道品也。離十惱亂等。第七對治助開也。夢中所見。表第八次位也。而不卒暴。心亦不驚。第九能安忍也。於法無所行。第十離法愛也。通括四行。十觀略周。

又細論之。則一一行中並具十法。又十法為正。四行助之。若四若十。並涉因果。又四行為總。十觀為別。若總若別。俱通橫豎。十法導理。無不剋終。四行事儀。豈局在始。圓道妙行。終始無殊。六即義明。措足有地。初迹門開權顯實竟。



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五之一

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五之二

古吳後學滿益智旭 述

釋安樂行品竟。次釋從地涌出品

##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

師嚴道尊。鞠躬祇奉。如來一命。四方奔踊。故言從地涌出品（道在師。故道尊。師有道。故師嚴。師嚴故命不可違。道尊故有命必赴。命者。一由寶塔品末云。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。此命猶通。二由此品之初。他方菩薩請宏。佛止之曰。我娑婆世界自有六萬恆河沙等。即別命也。此世界悉檀也）。三世化物。惠利無疆。一月萬影。孰能思量。召過以示現。宏經以益當。故言從地涌出品（為人悉檀）。虛空湛然。無早無晚。或者執迹而闇其本。召昔示今。破近執而顯遠事。故言從地涌出品（虛空。譬理。理無早晚。依理成事。事有本迹。或執近迹以失遠本。本迹尚迷。況不思議一。故本弟子居下虛空。本地之師經久虛空。今之師弟在今虛空。久空今空。下空上空。雖則體一。然本弟子元知近迹。今之弟子猶迷遠本。為破近執。召昔示今。今弟子因疑致請。聞說方破執近之惑。對治悉也）。寂場少父。久服種智還年之藥。故老而若少。寂光老兒。亦久稟常住不死之方。故少而若老。示其藥力。咸令得知。故言從地涌出品（第一義悉）。文云是從何所來。以何因緣集。當知四悉檀因緣。故涌出也（然初一悉。文在今品。第二意。兼後品。三四二悉。

採用後品。皆是助後以成顯遠。善生惡破。見本故也。故知世界。即後三悉之由。今涌出品。專在世界。

△乙二本門開近顯遠三。丙初從此至汝等自當因是得聞。是序段。丙二從爾時釋迦牟尼佛告彌勒菩薩下。訖分別功德品初彌勒說偈。是正說段。丙三從爾時佛告彌勒。訖常不輕品。共三品半。是流通段。初序為二。丁初涌出。丁二疑問。初中三。戊初他方菩薩請宏經。戊二如來不許。戊三下方涌出。今初。

爾時他方國土諸來菩薩摩訶薩。過八恆河沙數。於大眾中起。合掌作禮而白佛言。世尊。若聽我等於佛滅後。在此娑婆世界勤加精進。護持讀誦。書寫供養是經典者。當於此土而廣說之。

他方菩薩。已聞迹門說流通竟。慕此通經勝福。故願住此宏宣也。

△戊二如來不許。

爾時佛告諸菩薩摩訶薩眾。止。善男子。不須汝等護持此經。所以者何。我娑婆世界。自有六萬恆河沙等菩薩摩訶薩。一一菩薩各有六萬恆河沙眷屬。是諸人等。能於我滅後。護持讀誦。廣說此經。

如來止之。凡有三義。一者汝等各各自有己任。若住此土。廢彼利益。二者他方菩薩。此土結緣事淺。雖欲宣授。必無巨益。三者若復許之。則不得召下。下若不來。不得破近

顯遠也。

問。諸佛菩薩。分身散影。普徧十方。誘化一切。有何彼此。而言己任及廢彼耶。答。佛菩薩心。實無彼此。但機有在無。無始法爾。初從此佛菩薩結緣。還於此佛菩薩成熟。由此須召下方也。召下方來。亦有三義。一者是我弟子。應宏我法。二者以緣深廣。能徧此土徧分身土而作利益。三者得開近顯遠也（各有己任。無世界益。結緣事淺。無為人益。不得破近。無對治益。不得顯遠。無第一義益。以無四益。所以止之。子宏父法。有世界益。結緣深廣。有為人益。開近。有對治益。顯遠。有第一義益。具有四益。所以召之）。

△戊三下方涌出二。己初經家敘相。己二明問訊。初中五。庚初涌出。

佛說是時。娑婆世界三千大千國土。地皆震裂。而於其中。有無量千萬億菩薩摩訶薩。同時涌出。

地覆本時眷屬。如迹隱本。今開迹顯本。故裂地以表之。

△庚二身相。

是諸菩薩。身皆金色。三十二相。無量光明。

△庚三住處。

先盡在此娑婆世界之下。此界虛空中住。

在此世界之下。則不屬此世界。此界虛空中住。則不屬彼下界。非此非彼。即表中道常寂光土也。常即常德。寂即樂德。光即淨我。常即法身。寂即解脫。光即般若。三德無不常樂我淨。四德無非即空假中。是為不縱不橫秘密之藏。不即此界。不離此界。故以世界之下。此界虛空表之。住者。以不住法。住於秘藏也。當知本有四德以為所依。修得四德以為能依。能所並有能依之身。依於能所所依之土。二義齊等。方是毘盧遮那身土之相。是故一人成佛時。法界皆為此佛之依正。一佛既爾。當知一切諸佛亦復如是。重重互徧。重重互入。重重互現。重重互融。又諸佛既爾。當知一切菩薩之所分證亦復如是。又諸佛菩薩滿分修德既爾。當知一切眾生所有性德亦復如是。無不互徧互入。互現互融。但迷悟攸分。故即而常六。然法性平等。故六而常即。所以阿鼻依正。全處極聖之自心。遮那身土。不離下凡之一念也。

△庚四聞命。

是諸菩薩。聞釋迦牟尼佛所說音聲。從下發來。

即是聞命故來。宏法故來。破執故來。顯本故來也。

△庚五眷屬。

一一菩薩。皆是大眾唱導之首。各將六萬恆河沙眷屬。況將五萬。四萬。三萬。二萬。一萬恆河沙等眷屬者（其數轉多）。況復乃至一恆河沙。半恆河沙。四分之一。乃至千萬億那由他分之一（其數轉多）。況復千萬億那由他眷屬（其數轉多）。況復億萬眷屬（其數轉多）。況復千萬。百萬。乃至一萬（其數展轉倍多）。況復一千。一百。乃至一十（其數展轉倍多）。況復將五。四。三。二。一。一弟子者（其數展轉倍多）。況復單己。樂遠離行（其數展轉倍多）。如是等比。無量無邊。算數譬喻所不能知。

一一皆是導師之德。能引眾人至於寶所。當知一己非獨。六萬恆河沙眷屬非多也。若約法門者。一即一道清淨。二即福智。三即戒定慧。四即四諦。五即五眼。六即六度。一度具十法界。一一界各有十。十即有百。百即具千。十善即有萬。一度具萬。六度即六萬法門。多不為多。一不為一。非多非一。而多而一。初經家敘相竟。

△己二明問訊五。庚初三業供養。庚二陳問訊之辭。庚三佛答安樂。庚四偈頌隨喜。庚五如來述歎。初中三。辛初正明供養。辛二明所經時節。辛三明佛神力加持。今初。

是諸菩薩從地出已。各詣虛空七寶妙塔。多寶如來。釋迦牟尼佛所。到已。向二世尊頭面禮足。及至諸寶樹下師子座上佛所。亦皆作禮。右遶三。合掌恭敬。以諸菩薩種種讚法。而以讚歎。住在一面。欣樂瞻仰於二世尊。

作禮右遶。是身業供養。種種讚歎。是口業供養。欣樂瞻仰。是意業供養。以此不思議三業。供不思議三身而為能感。故佛以神力應之。令諸大眾長時謂短。即狹見廣也。

△辛二明所經時節。

是諸菩薩摩訶薩。從初涌出。以諸菩薩種種讚法而讚於佛。如是時間。經五十小劫。是時釋迦牟尼佛。默然而坐。及諸四眾亦皆默然。

種種讚法而讚於佛。遂經五十小劫。何止百千恆河沙偈。故知梵文積至八里。未足為多也。

問。釋迦住世僅八十年。說法四十九載。相傳八年說法華經。何得有此五十小劫。答。如維摩丈室。得容三萬二千師子之座。一座高八萬四千由旬。既橫論大小。小可容大。則豎論久暫。暫豈不容久耶。

問。若爾。則是延半日以為五十小劫也。何故下云佛神力故。令諸大眾謂如半日。答。非延半日而為五十小劫。乃納五十小劫於半日中。亦猶遠將燈王國中大師子座而入丈室。非變丈室為師子座也。

問。時無實法。長短本空。何得戲論有納入耶。答。若約真諦。則大小久暫悉皆平等。若約俗諦。則大小久暫仍自歷然。若約迷情。不知全俗即真。故言俗之時。則大自大。小

自小。久自久。暫自暫。不相容攝。言真之時。則一味掃蕩。若約諸佛菩薩。了達真俗不二。故不惟一事攝一切理。而且一事攝一切事。所以丈室容師子座。師子座不小。丈室不大。則知半日容五十劫。五十劫不促。半日不延也。又若論寂光實報境界。則下方菩薩常面稱揚。如來默然。常受其讚。盡未來時。無有疲厭。亦不休歇。若論同居穢土機緣。則住世八旬。事須唱滅。故令大眾謂如半日。若論方便淨土機緣。則已破三界見思。未破無明別惑。應見菩薩讚歎經五十劫。是知即此靈山橫論四土。眾生福薄。見佛入滅。是同居士相也。五十小劫讚歎於佛。儼然未散。方便土相也。於阿僧祇劫。常在靈鷲山。眾生見劫盡。我此土安隱。實報寂光土相也。

問。若方便土。菩薩讚歎五十小劫。今猶未散。則此後十三品經。何從得有。答。佛之神力不可思議。為彼示長。為此示短。三世互入。亦無所在。如安樂行人。一夢尚可經於千萬億劫。豈不能攝未來之事令入現在。俾此土眾生得沾滅後流通益耶。

△辛三明佛神力加持。

五十小劫。佛神力故。令諸大眾謂如半日。爾時四眾。亦以佛神力故。見諸菩薩徧滿無量百千萬億國土虛空。

若約真諦。則時劫本空。今約俗諦。則五十小劫是實。故已破無明者。知是五十小劫。



未破無明者。不堪耐久。由佛神力。令其謂如半日。不生疲倦也。又諸菩薩徧滿無量國土虛空。豈惟肉眼不能遠矚。縱令天眼何可盡瞻。而今四眾。以佛神力則能徧見。當知長而謂短。由迷情未祛。狹而見廣。由妙機當發。又長而謂短。意表本為迹隱。此迹須開。狹而見廣。意表迹含於本。此本須顯。又自佛眼觀。則長短平等。廣狹平等。如理則非本非迹。自四眼觀。則解者見長見廣。如知遠本。惑者見短見狹。如執近迹。今迷長謂短。亦云佛之神力。是顯佛能隨情。即狹見廣。亦云佛之神力。是顯佛能破情。又壽量未談。胡長令見短。下方已涌。故狹令見廣。夫見雨猛。知龍大。見華盛。知池深。見所化如此之多。則知能化甚大久遠。既開顯已。眾豈終惑。所以下文神力品中。滿百千歲。然後還攝舌相。不復更云謂如半日也。初三業供養竟。

△庚二陳問訊之辭。

是菩薩眾中。有四導師。一名上行。二名無邊行。三名淨行。四名安立行。是四菩薩於其眾中。最為上首唱導之師。在大眾前。各共合掌。觀釋迦牟尼佛而問訊言。世尊。少病少惱。安樂行不。所應度者。受教易不。不令世尊生疲勞耶。爾時四大菩薩而說偈言。

世尊安樂。少病少惱。教化眾生。得無疲倦。

又諸眾生。受化易不。不令世尊。生疲勞耶。

初標四導師者。欲擬開示悟入四十位耳。如華嚴經。但舉法慧德林金剛幢金剛藏說四十位也。四皆名行者。安樂行成也。上行者。開佛知見。超於九界也。無邊行者。示佛知見。一行一切行也。淨行者。悟佛知見。事理融妙也。安立行者。入佛知見。自安安他。猶如大地也。

問辭有長文重頌。各有二意。一問如來安樂。二問眾生易度。安樂即自行。易度即化他。自行化他總不出於衣座室三。衣座室三即安樂行。前品用勗始行菩薩。今地涌問佛。亦不過云安樂行不而已。故知圓行。始終理同。佛是究竟安樂行。菩薩是分證安樂行。前品是明觀行安樂行。乃至一切眾生。無非理即安樂行也。

△庚三佛答安樂。

爾時世尊。於菩薩大眾中而作是言。如是如是。諸善男子。如來安樂。少病少惱。諸眾生等。易可化度。無有疲勞。所以者何。是諸眾生。世世已來。常受我化。亦於過去諸佛。恭敬尊重。種諸善根。此諸眾生。始見我身。聞我所說。即皆信受。入如來慧。除先修習學小乘者。如是之人。我今亦令得聞是經。入於佛慧。

佛答安樂易度。兩事相成。安樂故易度。易度故安樂也。所以者何下。釋成易度之由。由諸眾生世世受化故也。然有二種。一者種諸善根。則始見我身。聞說華嚴即皆信受。入如來慧。或聞方等般若。亦入佛慧。二者先修習小。則漸漸調伏。來至法華亦令聞經。得入佛慧（方等般若。小乘亦有密得入者。但不彰灼。故此不言）。是知華嚴方等般若法華。佛慧不殊。不當優劣。然佛慧雖同。教相稍異。且約華嚴法華對辨。略明十異。第一始見今見。華嚴初成道時。名為始見。法華久後說實。故名今見。始見今見。佛慧不殊也。第二開合不開合。華嚴日照高山。即說於頓。故不須開合。為不入者開頓說漸。展轉調伏。令漸歸頓。故法華為開已得合。開合雖殊。二頓無別也。第三橫豎廣略。華嚴頓直豎入。入於法界。故言豎廣。不歷方便。故言橫略。法華備歷五味。即是橫廣。得入佛慧。亦是豎廣。然既入法界。自當通達一切方便。二經不殊也。第四本迹不同。華嚴以遮那為本。千百億釋迦為迹。法華以久成為本。寂場為迹。則華嚴之本祇是法華之迹。又華嚴雖云或見如來初成道。或見如來成道已無量劫。意亦密顯於本。而未彰灼明言成道久遠若斯。是則非本非迹。法界理同。久本近迹。隱顯事異也。第五加說不加說。華嚴唯阿僧祇及隨好品是佛自說。餘皆菩薩被加而說。法華迹門三周。本門壽量等。並佛自說。雖加說自說。理常平等。而化儀有異也。第六變土不變土。華嚴即穢而淨。表圓直大道。故不須變。法華轉穢為淨。表會權歸實。故須三變。若變不變。淨土不毀。則無殊也。第七多處不多處。華嚴七處九會。

是為多處。法華靈鷲虛空。故不多處。處雖多少。理常平等也。第八斥奪不斥奪。華嚴初會。永無聲聞。故無斥奪。法華正破小執。故有斥奪。又入法界品。二乘如聾如瘡。故有斥奪。法華皆與佛記。故無斥奪。華嚴但被界外兩機。如醫輕重兩種不死之病。收功猶易。法華能治定性聲聞。如令敗種復生於芽。收功更奇也。第九直顯開顯。華嚴行大直道。名直顯實。法華決了聲聞法。名開權顯實。所顯之實。終無二也。第十根利根鈍。利者華嚴即悟。鈍者法華方悟。利鈍雖殊。悟理則一。能令鈍悟。功亦倍難也。緣宜不同。略為十異。種智法界。等無差別。故云。始見我身。聞我所說。即皆信受。入如來慧。除先修習學小乘者。我今亦令得聞是經。入於佛慧。明文在茲。不須疑也。

諸師見其緣異。逐緣異解。迷不知反。去道轉遠。若識理同。千車共轍。佛慧無殊也。然華嚴兼別以明佛慧。方等對三以明佛慧。般若帶二以明佛慧。唯有法華。開彼所兼所對所帶。乃至三藏但生滅法。咸成佛慧。是則所詮圓理。彼此無殊。能詮之教。純雜有異。獨稱為妙。良不虛也。舊云。華嚴了義滿字常住。法華不了義非滿非常。今以此文並之。若始入是了義。今入不了義者。亦應始入是佛慧。今入非佛慧。若佛慧既齊。則了義亦等。滿常亦然。又地人呼華嚴為圓宗。法華為不真宗。今亦用此文並之。

△庚四偈頌隨喜。

爾時諸大菩薩而說偈言。

善哉善哉。大雄世尊。諸眾生等。易可化度。  
能問諸佛。甚深智慧。聞已信行。我等隨喜。

能問者。如華嚴方等般若經中。俱有當機問法菩薩。乃至法華經中。身子三請。俱是能問也。所問者。即甚深智慧。所謂如來慧也。

△庚五如來述歎。

於時世尊。讚歎上首諸大菩薩。善哉善哉。善男子。汝等能於如來發隨喜心。

菩薩隨喜能問能信之人。佛乃歎其能於如來發隨喜心。意顯諸能問者。皆是古佛示迹。故菩薩隨喜其迹。如來述歎其本。亦是密顯壽量也。初涌出序竟。

△丁二疑問序二。戊初此土菩薩疑問。戊二他土菩薩疑問。初中二。己初長文敘疑念。己二偈頌正發問。今初。

爾時彌勒菩薩。及八千恆河沙諸菩薩眾。皆作是念。我等從昔已來。不見不聞。如是大菩薩摩訶薩眾。從地涌出。住世尊前。合掌供養。問訊如來。

彌勒及菩薩眾咸疑念者。凡有四意。一者自寂場以後。今座以前。十方大士來會不絕。

雖不可限。我以補處智力。悉見悉知。何於此眾不識一人。又我遊化十方。奉觀諸佛。一切海會咸所諳知。就歷履處。亦所不識若來若去。推求不識。不識則無世界益。故須疑問。二者彼諸大士是前進先達。彌勒是後番末學。後不知前。例如文殊不知入定女人境界。女人不知棄諸陰蓋菩薩境界。以不識故。不知彼之內善。自善不生。無為人益。故須疑問。三者彼等大士本實相底。應現十方。別頭教化。所有真應皆非彌勒境界。既不識彼利物之道。即不識病。無對治益。故須疑問。四者佛託宏經。召諸大士。大士奉師嚴命故來。密開壽量。非時眾之所知。既不識如來密旨。則無第一義益。故須疑問也。

然彌勒迹居補處。本亦應深。何當如此不識。凡有二義。若約實論。則近成補處。不知久本。若約權論。則本高迹下。為物騰疑也。

△己二偈頌正發問四。庚初問來處來緣至庚四結請決疑。今初。

時彌勒菩薩摩訶薩。知八千恆河沙諸菩薩等。心之所念。并欲自決所疑。合掌向佛。以偈問曰。

無量千萬億。大眾諸菩薩。昔所未曾見。願兩足尊說。  
是從何所來。以何因緣集。巨身大神通。智慧叵思議。  
其志念堅固。有大忍辱力。眾生所樂見。為從何所來。

一問何處來。二問何因緣來也。巨身大神通。是歎入如來室。智慧叵思議。是歎坐如來座。其志念堅固。有大忍辱力。是歎著如來衣。三皆自行德也。眾生所樂見。是歎化他德也。

△庚二敘眷屬數量。

一一諸菩薩。所將諸眷屬。其數無有量。如恆河沙等。或有六萬恆沙。將六萬恆沙。如是諸大眾。一心求佛道。是諸大師等。六萬恆河沙。俱來供養佛。及護持是經。將五萬恆沙。其數過於四萬及三萬。二萬至一萬。一千一百等。乃至一恆沙。半及三四分。億萬分之一。千萬那由他。萬億諸弟子。乃至於半億。其數復過上。百萬至一萬。一千及一百。五十與一十。乃至三二一。單已無眷屬。樂於獨處者。俱來至佛所。其數轉過上。如是諸大眾。若人行籌數。過於恆沙劫。猶不能盡知。

△庚三問師法是誰。

是諸大威德。精進菩薩眾。誰為其說法。教化而成就。

從誰初發心。稱揚何佛法。受持行誰經。修習何佛道。

△庚四結請決疑。又四。辛初結歎。

如是諸菩薩。神通大智力。

△辛二請答來處。

四方地震裂。皆從中涌出。世尊我昔來。未曾見是事。  
願說其所從。國土之名號。我常遊諸國。未曾見是眾。  
我於此眾中。乃不識一人。

△辛三請答來緣。

忽然從地出。願說其因緣。

△辛四明大會同請。

今此之大會。無量百千億。是諸菩薩等。皆欲知此事。  
是諸菩薩眾。本末之因緣。無量德世尊。唯願決眾疑。

既云欲知本末因緣。則若所師。若來處。若來緣。總求佛答明矣。初此土菩薩疑問竟。



△戊二他土菩薩疑問。

爾時釋迦牟尼分身諸佛。從無量千萬億他方國土來者。在於八方諸寶樹下。師子座上結跏趺坐。其佛侍者。各各見是菩薩大眾。於三千大千世界四方。從地涌出。住於虛空。各白其佛言。世尊。此諸無量無邊阿僧祇菩薩大眾。從何所來。爾時諸佛各告侍者。諸善男子。且待須臾。有菩薩摩訶薩。名曰彌勒。釋迦牟尼佛之所授記。次後作佛。已問斯事。佛今答之。汝等自當因是得聞。

分身眷屬。橫在十方。亦復不知本地。未有四益。故與彌勒同其疑問。諸佛皆不為答。抑待釋迦答彌勒者。彌勒所問。事迹不輕。釋尊一代。未曾顯說。因茲答問。廣顯長壽。此大玄秘。須待釋迦自開。汝自當聞。分身來集。本為證明。故不應答也。初本門序段竟。

△丙二正說段二。丁初誠許。丁二正說。初中二。戊初長文。戊二偈頌。長文又三。己初述歎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告彌勒菩薩。善哉善哉。阿逸多。乃能問佛如是大事。

初一善哉。述其上契佛心。次一善哉。述其下契群念。開迹顯本。乃一代時教所未顯談。故為佛之大事。又須約修德果位深遠。不約性德平等理趣。故名為事也。

△己二誠。

汝等當共一心。被精進鎧。發堅固意。

一心。誠勿亂。精進。誠勿懈。堅固。誠勿退也。良以如來實智久成。權迹長遠。化窮三世。益徧十方。非等覺已下所能思議故也。亦是寄彌勒以誡大會。

△己三許。

如來今欲顯發宣示諸佛智慧。諸佛自在神通之力。諸佛師子奮迅之力。諸佛威猛大勢之力。

諸佛智慧。總標果智也。自在是我德。神通是樂德。奮迅除垢是淨德。大勢威猛是常德。此點圓滿四德。徧能三世益物。故皆名力。約過去久遠久遠。名為自在神通。約現在分身徧滿十方。名為師子奮迅。約未來益物永永不窮。名為大勢威猛。或可奮迅是將前之狀。表未來益物。大勢是震動十方。即現在益物。亦無不可。又自在神通。是究竟慈悲室。師子奮迅。是究竟法空座。威猛大勢。是究竟忍辱衣。證此究竟三德。故力徧十方三世。為益不窮也。初長文竟。

△戊二偈頌二。己初頌誠。己二頌許。略不顯述歎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當精進一心。我欲說此事。勿得有疑悔。

△己二頌許。

佛智叵思議。

汝今出信力。住於忍善中。昔所未聞法。今皆當得聞。  
我今安慰汝。勿得懷疑懼。佛無不實語。智慧不可量。  
所得第一法。甚深叵分別。如是今當說。汝等一心聽。

初誠許竟。

△丁二正說三。戊初從此訖壽量品。是正開近顯遠。戊二分別功德品初長文。是總授  
法身記。戊三彌勒說偈。是總申領解。初中二。己初訖此品。是略開顯動執生疑。己  
二壽量品。是廣開顯斷疑生信。初又二。庚初略開。庚二疑請。初又二。辛初長文。  
辛二偈頌。初又二。壬初答所師。壬二答來處。不答何因緣集。所以下文重請。今初。  
爾時世尊說此偈已。告彌勒菩薩。我今於此大眾。宣告汝等。阿逸多。是諸大  
菩薩摩訶薩。無量無數阿僧祇。從地涌出。汝等昔所未見者。我於是娑婆世界。  
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。教化示導是諸菩薩。調伏其心。令發道意。

此先答誰為其說法。教化而成就。從誰初發心之問也。

△壬二答來處。又二。癸初答。癸二釋。今初。

此諸菩薩。皆於是娑婆世界之下。此界虛空中住。於諸經典。讀誦通利。思惟分別。正憶念。

界下空中。略如前釋。此答其住處。即是來處也。於諸經典等者。追答稱揚何佛法。受持行誰經。修習何佛道之問也。於諸經典者。圓人受法。無法不圓。法華妙典。一切十方三世經典悉入其中。權實不二。終不取一捨一。此答稱揚也。讀誦通利思惟分別。是答受持。正憶念。是答修習。

△癸二釋。又二。子初釋住處。

阿逸多。是諸善男子等。不樂在眾。多有所說。常樂靜處。勤行精進。未曾休息。亦不依止人天而住。

不樂在眾者。界內界外五陰。名之為眾。二邊分別。名為多有所說。靜處者。中道第一義諦也。法界一相。絕待無餘。故名靜處。勤行精進未曾休息者。心心流注。任運與薩婆若相應也。不依人天者。人表有邊。天表空邊。不依二邊。故以此界虛空表之。正住常寂光法性土也。

△子二釋稱揚受持修習。

常樂深智。無有障礙。亦常樂於諸佛之法。一心精進。求無上慧。

由其常樂深智無有障礙。所以於諸經典悉皆稱揚。由其常樂諸佛之法。所以讀誦通利。思惟分別。由其一心精進求無上慧。所以能正憶念也。初長文竟。

△辛二偈頌二。壬初頌長文。壬二正略開顯。初中二。癸初頌答所師。癸二頌答來處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阿逸汝當知。是諸大菩薩。從無數劫來。修習佛智慧。  
悉是我所化。令發大道心。此等是我子。

長文但云得菩提已。化令發心。不云無數劫來。或謂止是圓頓利根。一生超證。此中但云無數劫來是我所化。不云在成道後。或謂止是行因。行時化令發心。故為但答所師。未曾彰灼開顯。

△癸二頌答來處。

依止是世界。常行頭陀事。志樂於靜處。捨大眾憤鬧。  
不樂多所說。如是諸子等。學習我道法。晝夜常精進。  
為求佛道故。在娑婆世界。下方空中住。志念力堅固。  
常勤求智慧。說種種妙法。其心無所畏。

初頌長文竟。

△壬二正略開顯。

我於伽耶城。菩提樹下坐。得成最正覺。轉無上法輪。  
爾乃教化之。令初發道心。今皆住不退。悉當得成佛。  
我今說實語。汝等一心信。我從久遠來。教化是等眾。

既云成道之後令初發心。又云從久遠來教化是等。乃是略開近而顯遠。所以動執生疑也。初略開竟。

△庚二疑請二。辛初長文。辛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壬初經家敘疑。壬二騰疑請答。今初。  
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。及無數諸菩薩等。心生疑惑。怪未曾有。而作是念。云何世尊於少時間。教化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諸大菩薩。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△壬二騰疑請答二。癸初騰疑。癸二請答。初中三。子初法說。子二立譬。子三法合。  
初又三。丑初執近疑遠。

即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來為太子時。出於釋宮。去伽耶城不遠。坐於道場。得成

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從是已來。始過四十餘年。世尊。云何於此少時。大作佛事。以佛勢力。以佛功德。教化如是無量大菩薩眾。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△丑二執遠疑近。

世尊。此大菩薩眾。假使有人。於千萬億劫。數不能盡。不得其邊。斯等久遠已來。於無量無邊諸佛所。植諸善根。成就菩薩道。常修梵行。

△丑三結難信。

世尊。如此之事。世所難信。

初法說竟。

△子二立譬。

譬如有人。色美髮黑。年二十五。指百歲人。言是我子。

此譬上執近而疑遠也。色美髮黑。總是明年少耳。

其百歲人。亦指年少。言是我父。生育我等。

此譬上執遠而疑近也。

是事難信。

此譬結難信也。

△子三法合。

佛亦如是。得道已來。其實未久。

此合年二十五。不應有百歲子也。

而此大眾諸菩薩等。已於無量千萬億劫。為佛道故。勤行精進。善入出住無量百千萬億三昧。得大神通。久修梵行。善能次第習諸善法。巧於問答。人中之寶。一切世間甚為希有。

此合百歲之人。不應是年二十五者所生也。

今日世尊方云。得佛道時。初令發心。教化示導。令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世尊得佛未久。乃能作此大功德事。

此合結難信也。初騰疑竟。

△癸二請答。又二。子初明請意。子二正請答。初又二。丑初為現在。丑二為未來。



今初。

我等雖復信佛隨宜所說。佛所出言。未曾虛妄。佛所知者。皆悉通達。

我等雖未了知。仰信而已。

△丑二為未來。

然諸新發意菩薩。於佛滅後。若聞是語。或不信受。而起破法罪業因緣。

淺行易生誹謗。謗墮惡道。不退者雖復仰信。以未了知。不能增道損生。故須答釋。令謗者生信。信者增道損生也。初明請意竟。

△子二正請答。

唯然世尊。願為解說。除我等疑。及未來世。諸善男子聞此事已。亦不生疑。

一請除現在疑。二請除未來疑也。初長文竟。

△辛二偈頌二。壬初頌騰疑。壬二頌請答。初中三。癸初頌法說。癸二頌立譬。癸三頌法合。初又三。子初頌執近。

爾時彌勒菩薩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佛昔從釋種。出家近伽耶。坐於菩提樹。爾來尚未久。

△子二頌執遠。

此諸佛子等。其數不可量。久已行佛道。住於神通力。  
善學菩薩道。不染世間法。如蓮華在水。從地而涌出。  
皆起恭敬心。住於世尊前。

△子三頌結難信。

是事難思議。云何而可信。佛得道甚近。所成就甚多。  
願為除眾疑。如實分別說。

初頌法說竟。

△癸二頌立譬。

譬如少壯人。年始二十五。示人百歲子。髮白而面皺。  
是等我所生。子亦說是父。父少而子老。舉世所不信。

初五句。頌譬執近疑遠。次一句。頌譬執遠疑近。後二句。頌譬結難信也。

△癸三頌法合。

世尊亦如是。得道來甚近。是諸菩薩等。志固無怯弱。

從無量劫來。而行菩薩道。巧於難問答。其心無所畏。忍辱心決定。端正有威德。十方佛所讚。善能分別說。不樂在人眾。常好在禪定。為求佛道故。於下空中住。

初半偈。頌合年二十五。次三偈半。頌合百歲子。略不頌合結難信也。初頌騰疑竟。

△壬二頌請答。

我等從佛聞。於此事無疑。願佛為未來。演說令開解。若有於此經。生疑不信者。即當墮惡道。願今為解說。是無量菩薩。云何於少時。教化令發心。而住不退地。

初略開顯動執生疑竟。

釋從地涌出品竟。次釋壽量品

##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

如來者。十方三世諸佛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通號也。壽者。受也。量者。詮量也。詮量十方三世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功德也。今正詮量本地三佛功德。故言如來壽量品。

如來義甚多。今且明二身三身。餘例可解。二身者。真身如來。應身如來也。如成論

云。乘如實道。來成正覺。故名如來。即一身義顯。何者。乘是如智。實是如境。道是因。覺是果。若單論乘。則如無所知。若單明實。則如無能知。境智和合。則有因果。照境未窮名因。盡源為果。因圓果滿。即是乘如實道來成正覺。此真身如來也。以如實智。乘如實道。來生三有。示成正覺。即應身如來也（報智冥法。名為真身。從體起用。名為應身。但云二身。攝法周足）。

三身者。法身如來。報身如來。化身如來也。如大論云。如法相解。如法相說。故名如來。即三身義足。何者。如即法如如境。非因非果。有佛無佛。性相常然。徧一切處而無有異。故名為如。不動而至。名之為來。此約所證。即法身如來也。又復如智稱於如理。從理名如。從智名來。故曰如法相解。此約能證。即報身如來也。又以如如境智合故。即能處處示成正覺。轉正法輪。故曰如法相說。此約起用。即化身如來也。偈云。水銀和真金。能塗諸色像。功德和法身。處處應現往。如明月之影徧萬川。故名為應。亦名為化。此之三身不可單取。故大經云。法身亦非涅槃。般若亦非涅槃。解脫亦非涅槃。三法具足。稱秘密藏。名大涅槃。當知三身不可一異縱橫並別。圓覽三法。稱假名如來也。文云非如非異者。非彼偏如。以顯圓如。即法身如來義。又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。即如如智稱如如境。以一切種智知。以佛眼見。是報身如來義。又云或示己身已事。或示他身他事。即應身如來義。若但性德三如來者。是橫。若但修德三如來者。是縱。若先法次報後應。

亦是縱。今經圓說不縱不橫三如來也。縱橫三身。尚非今義。況三藏通教所明如來耶。又法華前。亦明圓三身義。同是迹中三身耳。發迹顯本三如來者。永異諸經。故天親論云。示現成大菩提無上故。示三種菩提。一應化菩提。隨所應現。即為示現。如經。出釋氏宮故。二報佛菩提。十地滿足。得常涅槃。如經。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劫故。三法佛菩提。謂如來藏。性淨涅槃不變。如經。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故。經具其義。論出其名。不如上釋。寧會經論耶。

又三身各論單複。單義如前。法身複者。一自性清淨法身。二離垢妙極法身。報身複者。一自受用報。二他受用報。應身複者。一勝應。二劣應。又一應現佛界身。二應現九界身。若束此單複三身而為二身。則二種法身及自受用報。名為真身。他受用報及勝劣應等。名為應身。故知若複若單。若三若二。平等平等。更欲廣說。則四身。十身。三十二身。無量身等。開合自在。多不為多。少不為少。非少非多。而少而多。倘執名相而欲妄較諸經優劣。遠之遠矣。

次明壽量者。真如不隔諸法。故名為受。此法身壽也。境智相應。故名為受。此報身壽也。一期示現。連持不斷。故名為受。此應身壽也。詮量法身如來如理壽命。詮量報身如來智慧壽命。詮量應身如來同緣壽命。故言壽量。法身如來如理壽命者。有佛無佛。性相常然。不論相應。不論連持。非無量。非有量。故文云。非如非異。非實非虛。蓋詮量

法身如理命也。報身如來智慧壽命者。以如如智契如如境。境發智為報。智冥境為受。境既無量無邊。常住不滅。智亦如是。譬如函大蓋大。故文云。我智力如是。久修業所得。慧光照無量。壽命無數劫。此詮報身智慧命也。應身如來同緣壽命者。緣長則長。緣促則促。如水清月現。月實不來。水濁月亡。月亦不去。故文云。數數現生。數數現滅。或復自說名字不同。年紀大小。此詮應身同緣命也。當知所詮不出四句。一者有量。二者無量。三者亦有量亦無量。四者非有量非無量。有量則無常。無量則常。雙亦則亦常亦無常。雙非則非常非無常。

今以四句更作別圓二釋。一別教各釋者。非常非無常。雙非理極。即法身也。常即報身。報智冥法。亦非常非無常。但取金剛道後。正智圓滿。不復生滅。故名為常。又依唯識。則法身不生不滅。故名為常。報身生因所生。故非常。圓滿成就。故非無常。即雙非句也。亦常亦無常。即是應身。應用無盡。故亦常。數數唱滅。故亦無常也。無常即是金剛心前智用增進。乃至凡夫生滅出沒。皆是無常也。三佛各一句。凡夫共一句。故是別義。二圓教通釋者。三身各備四句。法身四句者。不生不滅。故名為常。無彼凡夫妄計倒常。故名無常。寂而雙照。故名亦常亦無常。雙破凡聖八倒。故名非常非無常也。報身四句者。出過二乘。故名為常。無妄計常。故名無常。智能雙照。故名亦常亦無常。智冥諦境。故名非常非無常也。應身四句者。應用不絕。故名為常。示同生滅。故名無常。兩義雙具。

故名亦常亦無常。既非實報。亦非業感。故名非常非無常也。乃至凡夫。亦具三種四句。心性隨緣不變。故名為常。所謂自從無始。至盡未來。輪迴生死。而生實不生。死實不死。此是性具法身常也。即此心性不變隨緣。流轉五道。生滅不停。名為無常。此是法身無常義也。隨緣不變。故亦常。不變隨緣。故亦無常。此是法身雙亦義也。雖不變而非凝然。雖隨緣而非斷滅。此是法身雙非義也。

約性具法身。既得作此四句。依法身而起惑。惑即般若。即是性具報身。亦作四句。依惑苦而起業。業即解脫。即是性具應身。亦作四句。是為凡夫理即三身各各四句。尚無四句名字。何況行用。圓人稱理而解。故有名字三身四句。觀行三身四句。乃至果成。則為究竟三身四句。從始至終。一身即三身。三身即一身。不一不異。亦不縱橫。當知一佛身。即具諸身壽命功德。隨緣感見。長短不同。大經云。凡夫二乘。見佛壽命。猶如冬日。菩薩所見。猶如春日。唯佛見佛壽命無量。猶如夏日。所以然者。凡夫博地。翳障朦朧。藏通二乘。雖斷四住。不見中道。若捨分段。受法性身。未破無明。方便土中所見之佛。猶是勝應。當知二乘祇見冬日。若諸菩薩未登別地圓住。所見同彼凡夫二乘。若破無明。乃至受於分證法身。與而言之。得見報身壽命。奪而言之。他受用報。猶名勝應。未窮報身之源。未盡法性之極。所見佛壽猶是春日。唯佛與佛窮性盡源。見法身壽猶如夏日也。故舉三譬譬之。一者於諸常中。虛空第一。一切壽命。如來第一。此譬法身壽命。無始無

終。性相凝湛也。二者譬如四河。皆歸大海。此譬報身壽命。所修萬善。皆感佛報。歸壽命海也。三者阿耨達池。出四大河。此譬應身壽命。從法報出。隨緣長短也。

此品詮量。通明三身。若從別意。正在報身。何以故。義便文會。義便者。報身智慧。上冥下契。三身宛足。文會者。我成佛來。甚大久遠。故能三世利益眾生。所成即法身。能成即報身。法報合故能益物。以此推之。正意是論報身佛功德也。如是三身種種功德。悉是過去久遠久遠劫前道場樹下先所成就。名之為本。中間今日寂滅道場所成就者。名之為迹。非本無以垂迹。非迹無以顯本。本迹雖殊。不思議一也。若諸經所說本迹。則以寂場所成法報為本。從本所起勝劣兩應為迹。今以寂場所成三身。乃至無量劫來中間所成三身。皆名為迹。獨取最初實得菩提所成三身。名之為本。故與諸經異也。

△己二廣開顯斷疑生信為二。庚初誠信。庚二正答。初中四。辛初三誠。辛二三請。辛三重請。辛四重誠。共為四請四誠。并前迹門三請一誠。合有五誠七請。奇特大事。殷勤鄭重也。今初三誠。

爾時佛告諸菩薩。及一切大眾。諸善男子。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。復告大眾。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。又復告諸大眾。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。

誠是忠誠。諦是審實。不欺於物。言則詣真。昔由機淺。止可隨他意語。故方便施權。



說三說近。未告誠實。今是隨自意語。故言誠諦也。

△辛二三請。

是時菩薩大眾。彌勒為首。合掌白佛言。世尊。惟願說之。我等當信受佛語。如是三白已。

菩薩既秉誠誠。不敢致疑。說必信受也。

△辛三重請。

復言。惟願說之。我等當信受佛語。

△辛四重誠。

爾時世尊。知諸菩薩三請不止。而告之言。汝等諦聽。

初誠信竟。

△庚二正答二。辛初長文。辛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壬初正開近顯遠。壬二明三世益物。初又二。癸初出執近之情。癸二破近顯遠。今初。

如來秘密神通之力。一切世間天人及阿修羅。皆謂今釋迦牟尼佛。出釋氏宮。去伽耶城不遠。坐於道場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文三意。初云如來秘密神通之力。是出所迷之法。二云一切世間天人及阿修羅。是出能迷之眾。三云皆謂今釋迦等。是出其迷遠之情謂也。秘密者。一身即三身。名為秘。三身即一身。名為密。又昔所不說。名為秘。唯佛自知。名為密。神通之力者。三身之用也。神是天然不動之理。即法性身。通是無壅不思議慧。即果報身。力是幹用自在。即應化身也。佛於三世。等有三身。實得三身。其來甚久。於諸教中秘而不說。故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。皆謂今佛始於道樹得此三身。乃執近以疑遠也。此本說中。不復言及二乘。二乘開已。皆名菩薩。故但對菩薩。菩薩攝在天人修羅三善道內。餘三惡趣。罪重根鈍少智。并不知作此情謂也。菩薩有三種。下方。他方。舊住。下方即本日所化。故無執近之謂。他方舊住。俱有二種。一從法身應生者。往世先得無生。或先已聞發迹顯本。設往世未曾得聞。往世報盡。受法性身。於法身地。自應得聞長遠之說。是故應生菩薩多無執近之謂。二者今生始得無生法忍。及未得者。咸有此謂也。

△癸二破近顯遠。上文誠諦之誠。正為此也。復為二。子初正顯遠。子二舉譬格量久遠。今初。

然善男子。我實成佛已來。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。

成佛甚大久遠。則伽耶近謂即破。

△子二舉譬格量久遠。又三。丑初舉譬問。丑二答。丑三合顯久遠。今初。

譬如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。三千大千世界。假使有人抹為微塵。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。乃下一塵。如是東行。盡是微塵。諸善男子。於意云何。是諸世界。可得思惟校計。知其數不。

直爾下塵之界。尚不可說。況下塵不下塵界。豈可說耶。

△丑二答。

彌勒菩薩等俱白佛言。世尊。是諸世界。無量無邊。非算數所知。亦非心力所及。一切聲聞辟支佛。以無漏智。不能思惟知其限數。我等住阿惟越致地。於是事中亦所不達。世尊。如是諸世界。無量無邊。

一非算數心力所及。二非無漏智所思惟。三非阿惟越致所達。蓋惟佛智之所知耳。故佛功德。如十方大地土。十地功德。如閻浮地土。非虛語也。

△丑三合顯久遠。

爾時佛告大菩薩眾。諸善男子。今當分明宣語汝等。是諸世界。若著微塵及不著者。盡以為塵。一塵一劫。我成佛已來。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。

下塵不下塵界。已不可說。況界復為塵耶。況復過於此耶。僧傳云。羅什舊經。無一塵一劫四字。有齊高僧曇副誦經。感夢云少一句。後果得之。金光明經云。一切海水可知滴數。無有能知如來之壽。此亦明未來常住。非明過去久成也。若引證此。殊不相應。又有約法身解此者。則有二迷。一法身無始。豈論遠劫。二法身平等。何獨釋迦先成。故知不達經宗。求深反淺。

問。一切諸佛悉顯本不。若有顯有不顯。則不得云諸佛道同。亦不得云。是我方便。諸佛亦然。若同皆顯本。則諸佛皆云成佛甚久遠耶。答。顯本可同。遠近不等。例如日月燈明八子。大通智勝有十六子。釋迦一子。有子是同。數不必等。又凡成佛。則所證三身必同。故云諸佛道同。三世益物必同。故云是我方便諸佛亦然耳。況本高迹下。本下迹高。本迹俱高。本迹俱下。凡有四句。一期開顯。何必盡同。惟原始要終。則諸佛所證之體。同滿三身。所起之用。同亘三世。故不可說有異也。初正開近顯遠竟。

△壬二明三世益物。此以最初成道為體為本。從體起用為迹。又以最初實得體用為本。從是以來所有三世體用皆為迹也。文分為二。癸初法說。癸二譬說。初中二。子初正明三世益物。子二總結不虛。初又三。丑初明過去益物。丑二明現在益物。丑三明未來益物。初又三。寅初過去益物處。寅二拂過去迹疑。寅三明過去益物所宜。今初。

自從是來。我常在此娑婆世界。說法教化。亦於餘處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。導利眾生。

須顯處者。上明成道甚久。久居何處。故云常在此界。及於餘國說法利生也。此之娑婆。即本應身所居之土。今日迹居。不移於本。但今昔時異。見燒者謂近。照本者達遠。故云。我淨土不毀。常在靈鷲山。豈離伽耶別求常寂。非寂光外。別有娑婆。

△寅二拂過去迹疑。

諸善男子。於是中間。我說然燈佛等。又復言其入於涅槃。如是皆以方便分別。

疑曰。若成佛如此之久。云何經中說於然燈佛時方得授記。又既成佛。證常住身。云何儒童菩薩在然燈時。得記宏法。壽終入滅。更生餘處。諸如此類。不一而足。今拂之曰。皆是方便分別。譬如幻師所現幻事。非實爾時方得授記。亦非業果分段生身捨壽入滅。皆是從本所垂諸化迹耳。

△寅三明過去益物所宜。又二。卯初感應。卯二施化。今初。

諸善男子。若有眾生來至我所。我以佛眼。觀其信等諸根利鈍。隨所應度。

至我所者。即是過去眾生漸頓兩機。冥扣法身也。佛眼觀者。即是久已成佛。用佛眼

鑑照。無有遺差。將欲起於劣勝兩應而利益之。善機凡有二力。一感人天華報及三乘權果。二感佛道實果。若以法眼觀知萬善。緣其輕重。各得華報及權果報。不能究竟知其終得種智果報。若以佛眼圓照萬善。則能具知始末華果。此經一向明佛眼觀。能知眾生所有萬善。究竟得佛種智果也。信等諸根。即五根也。慧根是了因。信進念定四根。皆屬緣因。此二善根各有利鈍。通攝頓漸機緣。頓機利鈍。即圓別根機。漸機利鈍。即通藏根機。又大乘根名利。小乘根名鈍。又小乘根名利。人天乘名鈍。又四教乃至人天諸根。各各自論利鈍。十法界眾生所有善根利鈍為機。如來悉照。無有遺差。隨所應度而現形聲饒益也。

△卯二施化。又二。辰初明形聲兩益。辰二明得益歡喜。今初。

**處處自說。名字不同。年紀大小。亦復現言當入涅槃。又以種種方便。說微妙法。**

名字不同年紀大小。即非生現生。當入涅槃。即非滅現滅。皆形益也。方便說法。即聲益也。處處者。豎則微塵劫數。橫則十方剎海。一一劫中皆徧十方。一一剎中皆歷塵劫。無非如來垂迹之時處也。名字不同者。或示勝應。或示劣應。或示佛身。或示菩薩聲聞等身。身既不同。故名字亦不同也。年紀大小者。既示有身。則有壽命修短不等也。應以現生而得度者。既能處處非生現生。應以現滅而得度者。亦必處處非滅現滅。故云亦復現言

當入涅槃也。種種方便說微妙法者。或頓或漸。或顯或密。或定不定。或兼或但。或對或帶。或施或開。或廢或立。總是如來善巧方便。總令眾生究竟得成一切種智。故微妙也。

△辰二明得益歡喜。

能令眾生發歡喜心。

由施形聲兩化。令得權實四益。但云歡喜。舉一以攝三也。初明過去益物竟。

△丑二明現在益物二。寅初感應。寅二施化。今初。

諸善男子。如來見諸眾生。樂於小法。德薄垢重者。

如來見者。即佛眼照也。諸眾生樂小法者。所見之機也。貪愛二十五有。即人天機。名樂小法。自求現滅。即二乘機。名樂小法。樂於漸次紆迴佛道。即三教菩薩機。亦名為樂小法。乃至樂近說者。亦名為樂小法。緣了二善功用微劣。名為德薄。見思塵沙無明三惑濃厚。名為垢重。

問。非生現生。備施頓漸二化七方便等。可是樂小法者。圓頓赴機。是應樂大法者。云何通名為樂小法耶。答。此有四義。一約往日雖發大心。不能專精。多著弊欲。不得出世。故名弊欲以為小法。二約現在。如佛未出世。諸天人等雖有大機。而心染世樂。或著邪見。故名為樂小法。此二義。與下譬中宛轉於地之意同也。三約修行。雖不樂三界愛見

小法。而樂三乘灰斷。亦名小法。雖不樂三乘近果。而樂歷別修行一乘。不能一心圓頓普修。故名樂小。此三意。約因門明樂小法也。四約果門。樂聞近成之小。出釋氏宮。始得菩提。不樂欲聞長遠大久之道。故言樂小。此等小心。非始今日。若先樂大。佛即不說始成。說始成者。皆為樂小者耳。

△寅二施化二。卯初明現形。卯二明說法。今初。

為是人說。我少出家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然我實成佛已來。久遠若斯。但以方便教化眾生。令人佛道。作如是說。

此明現在為眾生故。非生現生。而生實非生也。前明頓漸兩機。來感法身。今即現勝劣兩應。劣應。應漸機。勝應。應頓機。此兩種應。並有生法二身示生之相。劣應二身生相者。正慧託胎。右脇出生。即行七步。一手指天。一手指地。自言天上天下唯吾獨尊。此生身生相也。坐吉祥草。三十四心斷結習盡。證得五分法身。即法身生相也。勝應二身生相者。乘旃檀宮。與諸菩薩處摩耶胎。常說大乘。作大佛事。從右脇出。十方周行。各各七步。作師子吼。此生身生相也。寂滅道場。坐菩提座。金剛後心。斷無明盡。妙覺朗然。窮照法性。種智圓明。萬德普備。此法身生相也。出家者。劣應出分段家。勝應出二死家。得菩提者。劣應得生滅四諦所發無漏盡無生智。名為菩提。勝應照三諦一實之道。



究竟一切種智。為菩提也（勝劣二種生身生相。祇是一番托胎出生。但大小兩機所見不同。故須甄明。非有兩番托胎出生也。二種出家。二種成道。二種法身生相。亦無不然。故云雙垂兩相。二始同時）。

然我實成佛下。明本實不生。彼天人阿修羅等。今始見此二種生法二身。謂言始生。其實不然。然我實成佛道甚大久遠。如上所說剎塵之譬尚復過之。今日現生。非實生也。或疑既非實生。何故現生。釋曰。但為方便教化德薄垢重眾生。令入佛道。所以作如是說。我少出家得菩提耳。餘大乘經。但破劣應生法二身生實非生。不破勝應生法二身。今云成佛甚久。正破勝應法身非從寂場始生。故與餘經永異。

△卯二明說法。又二。辰初正明一代所說。辰二釋出巧說之由。今初。

諸善男子。如來所演經典。皆為度脫眾生。或說己身。或說他身。或示己身。或示他身。或示己事。或示他事。諸所言說。皆實不虛。

所演經典。徧指一代五味八教也。皆為度脫眾生。總釋頓漸顯密。定與不定。無非應病與藥。令得度脫故也。或說己身等。略舉一代教中所有種種差別示現事也。說自己往昔因緣。名說己身。說諸佛菩薩及餘弟子種種因緣。名說他身。現佛界像。名示己身。現九界像。名示他身。或現勝應。名示己身。現劣應身。名示他身。現佛界事。名示己事。現九界事。名示他事。或現種智。名示己事。現小智斷。名示他事。現大自在。名示己事。

現九惱等。名示他事。諸所言說皆實不虛者。明其不同世間之寓言也。為眾生故。一一示現。一一有因有果。一一有始有終。惟其所說己身他身。所示己身他身已事他事。並無分毫虛言誑語。故能度脫一切眾生。譬如幻師。於四衢道幻作象馬牛羊種種諸物。象即是象。馬即是馬。更無一物而不酷肖。乃能令彼愚小歡悅。佛亦如是。以法性大幻三昧。徧於十方三世。幻作己身他身已事他事。說示於人。令彼眾生咸得見聞。並無一事徒構空言。乃使眾生信受而得度脫也。

△辰二釋出巧說之由。又二。已初明由照權實理故。即是說示之本。已二明由稱漸頓機故。即是說示之緣。今初。

所以者何。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。無有生死。若退若出。亦無在世。及滅度者。非實非虛。非如非異。不如三界。見於三界。如斯之事。如來明見。無有錯謬。

夫現前一念真如法性。本無一法可得。而無法不具。無法不造。一切凡聖平等無差。然凡夫及二乘人。則滯於二死。不能自度自脫。因位諸大菩薩。則局於數量。不能橫徧豎窮。皆由於此真如法性。未能圓滿徹證故也。惟有如來久遠劫來。圓滿徹證此真法性。故能以種智佛眼。如實知見分段變易二種三界之相。當體即是真如實相。了知二種生死即非

生死。無有若退而在世者。既無生死可退。則無生死可出。故無有若出而滅度者。無有生  
死若退若出。是十界實法皆空。亦無在世及滅度者。是十界假名皆空。

生死涅槃。等如昨夢。故非實。迷為生死。悟證涅槃。緣起宛然。故非虛。無差別而  
十界差別。故非如。即差別而一性融通。故非異。不同二種三界之人。或見三界為有。或  
見三界為空。故云不如三界見於三界也。如斯之事。即結指上文所明真俗妙諦。即生死無  
有生死。即退無有退。即出無有出。即在世無在世者。即滅度無滅度者。即實非實。即虛  
非虛。即如非如。即異非異。是謂即俗而真之事。如來以如理智而明見之。無有錯謬。故  
能隨智說於隨自意語。開權顯實。開迹顯本也。無有生死而妄見生死。無有退出而妄見退  
出。無在世而妄見在世。無滅度而妄見滅度。非實而妄見實。非虛而妄見虛。非如而妄見  
如。非異而妄見異。是謂即真而俗之事。如來以如量智而明見之。無有錯謬。故能隨情說  
於隨他意語。為實施權。為本垂迹也。

△已二明由稱漸頓機故。即是說示之緣。

以諸眾生有種種性。種種欲。種種行。種種憶想分別故。欲令生諸善根。以若  
干因緣。譬喻言辭。種種說法。所作佛事。未曾暫廢。

種種者。頓漸利鈍。千差萬別也。性者。習欲所成。指過去根種也。欲者。樂欲。即

從種所發之現行也。行者。隨諸樂欲所作善惡業行。乃至三乘一乘出世行也。憶想分別者。隨所作行而生於解。即相似智慧也。於種種性。宜用種種為人悉檀。於種種欲。宜用種種世界悉檀。於種種行。宜用種種為人對治二悉。於種種憶想分別。宜用種種第一義悉。何以故。隨其所得憶想之解。更為說法。即得朗悟第一義故。乃至初地欲樂修行第二地時。亦必憶想二地之境。即是念想。若發二地真解。即是念想觀除。言語法滅。直至佛地。方得究竟離於憶想。獲常寂照耳。故以若干因緣譬喻之辭。種種說法。令其生諸善根。所作佛事未曾暫廢也。權實善根有三五七九之不同。故名為諸。究竟皆歸一切種智。故名佛事。三輪不思議化。晝夜常演。令他得益。無有間歇。故云未曾暫廢。二明現在益物竟。

△丑三明未來益物二。寅初正明非滅唱滅以益未來。寅二釋須唱滅意。初又二。卯初明本實不滅。

如是我成佛已來。甚大久遠。壽命無量阿僧祇劫。常住不滅。諸善男子。我本行菩薩道所成壽命。今猶未盡。復倍上數。

甚大久遠。壽命無量阿僧祇劫。牒前過去事也。常住不滅。正明未來永永恆益物也。我本行下。舉因況果以明常住。謂於本未成佛已前。初悟圓因而登圓住。分證常住法身之壽。已不可盡。倍於如上所說塵數。何況果壽而非常住。譬如太子時祿已不可盡。況登尊

極。祿用寧可盡乎。當知法身壽命。無始無終。報身壽命。有始無終。應身壽命。隨緣修短。示有始終。今正明報身修得壽命。故過去雖約剎塵為譬。仍是有始。未來直云常住不滅。則是無終也。然三身本非一異。鈍者但見應化。不知即報即法。所以妄計無常。利者即於應化而悟法報。所以能知常住耳。

△卯二明方便唱滅。

**然今非實滅度。而便唱言當取滅度。如來以是方便教化眾生。**

現在眾生見佛聞法。或始見我身。聞我所說。即皆信受。入如來慧。或先修習學小乘者。我今亦令得聞是經。入於佛慧。既入佛慧。即知如來常住不滅。不為此入而唱滅也。其有悠悠結緣之眾。乃至五千退席之流。移置他方之類。現在未得種熟脫者。此等眾生緣在未來。故以唱滅方便而教化之。

當知三身並有非滅唱滅之義。法身非滅唱滅者。如淨名云。法本不生。今則無滅。即是法身非滅。又云。是寂滅義。即是法身唱滅。何者。若已了達。不唱寂滅。為未了者唱耳。又若言照寂。即是唱滅。若言寂照。即是唱生。夫法身者。雖非生非滅。而亦有生滅。若迷心執著。即煩惱生而智慧滅。若解心無染。即智慧生而煩惱滅。滅惑生解。此是無常滅。若解生惑滅。即是寂滅。此之生滅悉約法性而辨。若無迷解二緣。則不唱有此生滅也。

報身非滅唱滅者。誰有智慧。誰有煩惱。而言智慧能破煩惱。此即明闇不相除。是報身不滅義。眾生未了。聞此便謂即佛。而生憍恣。不復修道。故復唱言。道能滅惑。有煩惱時則無智慧。有智慧時則無煩惱。豈非智慧能滅煩惱耶。應身非滅唱滅者。應是法報之用。體既無滅。用豈有窮。即是應身不滅。但為眾生若常見佛。則生憍恣。故唱我於今夜當取滅度也。又法身當體不生不滅。報身了達。無能生滅。應身相續。不生不滅。是故三身並皆非滅。今為方便教化眾生。應身唱滅。事同三身皆唱滅也。初正明非滅唱滅以益未來竟。

△寅二釋須唱滅意。亦二。卯初不滅有損。

所以者何。若佛久住於世。薄德之人。不種善根。貧窮下賤。貪著五欲。入於憶想妄見網中。若見如來常在不滅。便起憍恣而懷厭怠。不能生難遭之想。恭敬之心。

不種善根。則不生真中二善。是為無益。思惑貪著五欲。見惑入於憶想。見思方生而不斷。無明重沓而罔知。則不斷通別二惡。是為有損。又起憍恣。即增見惑。懷厭怠。即增思惑。故有損。不生難遭想。即不能生見諦解。不生恭敬心。即不能生思惟道。故無益也。若見聞三佛不滅。悉有憍恣義。聞法身不滅。便謂眾生如。彌勒如。一如無二如。平等即真。由是生於憍心上慢。一切煩惱本自不生。今亦無滅。何須修道。即便恣情放逸。

為是唱言是寂滅義。又聞一切眾生即菩提相。菩提相即煩惱相。明闇不相除。顯出佛菩提。便起慢恣。不復修善。懈怠放逸。為是唱言報身智慧能滅煩惱。無明力大。佛菩提智之所能滅。應身不滅憍恣易解。

△卯二唱滅有益。

是故如來以方便說。比丘當知。諸佛出世難可值遇。所以者何。諸薄德人。過無量百千萬億劫。或有見佛。或不見者。以此事故。我作是言。諸比丘。如來難可得見。斯眾生等聞如是語。必當生於難遭之想。心懷戀慕。渴仰於佛。便種善根。是故如來雖不實滅。而言滅度。

是故唱言。雖法本不生。今亦不滅。要須滅惑。方乃寂滅。此法身難見義。雖云智慧不滅煩惱。然明時無闇。汝今具足煩惱。何能有慧。當知智慧能滅障惑。此報身難見義。應身難見易解。眾生聞是唱滅。便於三佛生難遭想。戀慕渴仰。惡滅善生。是故三身雖不實滅而唱滅也。初正明三世益物竟。

△子二總結不虛。

又善男子。諸佛如來。法皆如是。為度眾生。皆實不虛。

既成佛已。實得三身。皆悉不生不滅。為諸眾生。盡未來時現生現滅。實得三身。亦

實不虛。現生現滅。亦實不虛。所以三世眾生各各得益。亦不虛也。若但論理而不論事。但論性而不論修。則同世間寓言。何名不虛。又設但論事而不達理。但論修而不悟性。則同權小生滅境界。何名不虛。故皆實不虛者。即是權實本迹。無不誠諦故也。初法說竟。

#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五之二



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五之三

古吳後學滿益智旭 述

△本門二明三世益物中。癸二譬說二。子初立譬。子二法合。初中二。丑初良醫治子譬。譬上三世益物。丑二治子實益譬。譬上總結不虛。初又三。寅初遠行譬。譬過去益物。寅二還來譬。譬現在益物。寅三復去譬。譬未來益物。今初。

譬如良醫。智慧聰達。明練方藥。善治眾病。其人多諸子息。若二十。乃至百數。以有事緣。遠至餘國。

前法說中有三意。初益物處。二拂迹疑。三益物所宜。今但譬益物所宜。就所宜中。有感應。有施化。今具譬之。譬如良醫至善治眾病。即譬我以佛眼觀有能應之智也。其人多諸至乃至百數。即譬眾生來至我所。有能感之機也。於施化中。有形聲兩益及得益歡喜。今略不譬歡喜。又略不譬聲益。於形益中。又略不譬非生現生。但譬非滅現滅一意。即是有事緣遠至他國也。

言良醫者。醫有十種。一者治病。病增無損。或時致死。譬空見外道。恣意行惡。教人起邪。斷善根法。法身既亡。慧命亦死。二者治病。不增不損。譬有見苦行外道。投巖

赴火。苦行行善。不得禪定。不能斷結。故不損。亦不斷善。故不增也。三者治病。損而不增。但差已還發。譬修定斷結外道也。四者治病。能令差已不發。而所治不徧。譬二乘人。但治一兩種有緣者。不能徧治一切也。五者雖能兼徧。而無巧術。用治苦痛。譬六度菩薩。慈悲廣治。難行苦行。釋論呼為拙度也。六治病巧術。治無痛惱。但不能治必死之人。譬通教菩薩。體法巧度。但治有反復凡夫。不治敗種二乘也。七雖能治難愈之病。不能一時治一切病。譬別教地前菩薩也。八能一時治一切病。而不能令平復如本。譬圓教十信也。九能徧治一切。亦令平復如本。而不能令過本。譬圓教四十位也。十者一時治一切病。即能平復。又使過本。即是如來（醫有十種者。通收邪正。貴彼徧圓。前之三種亦稱醫者。佛未出時。一切外道皆自謂出家。各自領眾故也。第三醫中云差已還發者。雖斷事惑。還墮三塗。以見惑未斷。故隨禪受生之後。仍受輪迴也。如阿含云。良醫有四。一善知病相。二知病因起。三善知方治。四畢竟不發。但是此中第四第五二種醫相。何以故。所知病相。不出界內。知病因起。不出依正。所有方治。不逾生滅無常苦空無我不淨。所云不發。祇是住二涅槃。若以四名義通諸教。則一一教隨義各別。乃至圓教。於理無妨。若直引彼以證此經。則尚不同通教巧治。安譬本門數數生滅。深不可也。第八不能令平復者。自入未深。未能令他見本法身。法身被無明所覆。義如病損。令還得見。方名為復也。第十言過本者。法身本有。今令證本。名之為復。以對性德無功用故。故修名過。然初住已上亦得名為分過。由殘惑在。且名為復。又讓極地究竟名過也）。前三種醫。即大經中之舊醫用乳藥也。後七並是客醫。無巧術者。但用無常苦無我法。如用苦酢鹹藥。有術遠來。還令服乳。即最後究竟良醫。良者。善也。具曉八術。譬

三達五眼也。智慧者。權實二智。深知二諦也。聰達者。五眼鑒機。頓漸不差也。明練方藥者。譬十二部教。文理甚深也。能詮文如方。所詮理如藥。藥通行理。今且云理。理即攝行也。善治眾病者。譬能觀知諸根利鈍。巧用四悉檀也。

多諸子息者。子義有三種。一正因佛子。謂一切眾生皆有三種性德佛性。即是佛子。故云。其中眾生悉是吾子也。二緣因佛子。謂曾聞一句一偈。稟說修行。所生微解。即了因性。所修微行。即緣因性。正性為本。束此三性總名緣因。以能資發一實解故。故云。長者諸子。若二十。乃至三十。先因遊戲。入火宅也。三了因佛子。謂聞法悟道。三因開發。正因理心發。即法身德。了因慧心發。即般若德。緣因善心發。即解脫德。束此三性總名了因。以能了達中道義故。故云。從佛口生。從法化生。得佛法分。真是佛子也。若了因子。常得見父。父不遠行。若緣因子。機尚未熟。父即遠行。得有飲他毒藥之義。今云多諸子息。正是普收正因子也。若十者。十界中佛界機也。二十者。十界中佛及菩薩兩界機也。乃至百數者。十界互具十界。故為百也。百界並有性德三因。並有生善之義。故皆名子息也。

以有事緣者。譬此土機淺。彼方緣熟也。遠至他國者。譬非滅現滅。即所謂亦復現言當入涅槃也。

△寅二還來譬。譬現在益物二。卯初譬感應。卯二譬施化。今初。

諸子於後。飲他毒藥。藥發悶亂。宛轉於地。

此譬上文機應相關。見諸眾生樂於小法。德薄垢重也。佛在世時。不但已聞法者薄有解行。縱令不見聞者亦蒙利益。如生盲不見日輪。亦藉日輪而得起作。佛既非滅示滅。不惟大地幽闇。縱令曾結緣者。通惑未斷。漸著三界見思毒藥。故云飲他毒藥。不知出要。故云悶亂。輪轉六道。故云宛轉於地也。

△卯二譬施化二。辰初譬現形。辰二譬說法。今初。

是時其父。還來歸家。諸子飲毒。或失本心。或不失者。遙見其父。皆大歡喜。拜跪問訊。善安隱歸。我等愚癡。誤服毒藥。願見救療。更賜壽命。

還來歸家。譬上為是人說我少出家得三菩提。非生而現生也。或失本心者。譬貪著三界。失先所種若頓若漸諸善根也。或不失者。譬雖著五欲。不失三乘善根也。遙見其父者。譬佛出時。眾生亦見色身。而為見思障隔五分。不得親奉法身。故云遙也。見聞佛出。皆有喜敬求救之事。具如諸經所明。

△辰二譬說法。上文廣明一代所說。及釋巧說之由。所謂照理稱機。今但總明三意。已初譬佛受請轉頓漸法輪。

父見子等。苦惱如是。依諸經方。求好藥草。色香美味。皆悉具足。擣篩和合。

## 與子令服。

經方。譬頓漸一切諸教典也。藥草。譬頓漸一切諸法門也。並是出世正法。故名為好。色譬大小乘戒。戒防身口。事相彰顯也。香譬事理諸禪。功德普薰也。味譬權實諸慧。能證空中理味也。皆悉具足者。不論頓漸大小偏圓。皆有此三學也。又色是法身。體質義故。香是解脫。離臭義故。味是般若。證覺義故。大小偏圓一切法門。皆悉攬此三德而為體也。擣譬空三昧。篩譬無相三昧。和合譬無作三昧。大小偏圓皆有此三種三昧。一一三昧皆具戒定慧三。亦皆以三德為其體性。但有明昧之不同耳。又空觀如擣。假觀如篩。中觀如和合。三觀皆不離戒定慧。亦皆不出三德體性。將此法與頓漸眾生。令其修行。名令服也。

### △已二譬勸誠。

而作是言。此大良藥。色香美味。皆悉具足。汝等可服。速除苦惱。無復眾患。

汝等可服。勸也。速除苦惱。誠也。勸令早服。誠令勿遲。頓漸諸典俱有勸誠。

### △已三譬得益。

其諸子中不失心者。見此良藥色香俱好。即便服之。病盡除愈。

子既偏收十界。故獨舉不失心者。能得現在益也。從初成道。乃至涅槃最後得度。皆

由不失三乘善根故耳。見色香好。即便服之。服乃得味。得味病除。譬因戒生定。因定發慧。能斷三惑也。二還來譬。譬現在益物竟。

△寅三復去譬。譬未來益物。上文有二。初非滅唱滅。次釋須唱滅。就初又二。初明本實不滅。二明方便唱滅。次文亦二。初明不滅有損。二明唱滅有益。今具譬之。即為四。卯初超譬不滅有損。卯二譬方便唱滅。卯三譬唱滅有益。卯四追譬本實不滅。今初。

餘失心者。見其父來。雖亦歡喜問訊。求索治病。然與其藥而不肯服。所以者何。毒氣深入。失本心故。於此好色香藥。而謂不美。

餘失心者。譬往昔結緣尚淺之人。及昔未結緣之輩。不能於今佛世得度。須至滅後方漸熟脫。即是未來機也。毒氣深入。譬上貪著五欲。入於憶想妄見網中。好色香藥而謂不美。即是不能持戒習定。所以終不能得理味。譬上便起憍恣而懷厭怠也。

△卯二譬方便唱滅。

父作是念。此子可愍。為毒所中。心皆顛倒。雖見我喜。求索救療。如是好藥而不肯服。我今當設方便。令服此藥。即作是言。汝等當知。我今衰老。死時已至。是好良藥。今留在此。汝可取服。勿憂不差。作是教已。復至他國。遣

使還告。汝父已死。

死時已至。譬當入涅槃也。留好良藥。譬留諸經教法門也。復至他國。譬此方現滅。他方現生。故上文云。惟願世尊在於他方遙見守護也。遣使者。或取涅槃中大聲普告為使人。或用神通。或用舍利。或用經教等為使人。今用四依菩薩語眾生云。佛已滅度。但留此法。我今宣宏。汝當受行也。後時若無四依傳述經法。則眾生豈能自知有佛已滅。故用四依為所遣使。

△卯三譬唱滅有益。

是時諸子聞父背喪。心大憂惱。而作是念。若父在者。慈愍我等。能見救護。今者捨我。遠喪他國。自惟孤露。無復恃怙。常懷悲感。心遂醒悟。乃知此藥色香美味。即取服之。毒病皆愈。

△卯四追譬本實不滅。

其父聞子悉已得差。尋便來歸。咸使見之。

良由滅後眾生醒悟。服藥修行以作因緣。能感未來應化。如遺教云。其未度者。亦皆已作得度因緣也。亦有精進苦到。即於道場感見諸佛者。如天臺大師。親見靈山一會儼然

未散。便是服藥病除之驗。故知滅實不滅。益徧未來。初良醫治子譬。譬上三世益物竟。  
△丑二治子實益譬。譬上總結不虛。

諸善男子。於意云何。頗有人能說此良醫虛妄罪不。不也。世尊。

初立譬竟。

△子二法合。

佛言。我亦如是。成佛已來。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。為眾生故。以方便力。言當滅度。亦無有能如法說我虛妄過者。

成佛已來無量劫。合過去益物譬。言當滅度。合未來益物譬。現在易知。故略不合。亦無能說虛妄。合治子實益譬也。前已具顯過去久遠。今此合意。正欲顯示未來常住。與大涅槃及金光明義同。初長文竟。

△辛二偈頌二。壬初頌正顯遠。壬二頌三世益物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自我得佛來。所經諸劫數。無量百千萬。億載阿僧祇。

不頌執近之情。但頌顯遠也。億載。皆數名。



△壬二頌三世益物二。癸初頌法說。癸二頌譬說。初中二。子初頌正明三世益物。子二頌總結不虛。初又三。丑初頌過去。丑二頌現在。丑三頌未來。初又三。寅初超頌過去益物所宜。寅二追頌過去益物處。寅三頌拂過去迹疑。今初。

常說法教化。無數億眾生。令入於佛道。爾來無量劫。  
為度眾生故。方便現涅槃。

說法教化。頌聲益也。令入佛道。頌得益也。方便涅槃。頌形益中非滅現滅。即兼得非生現生也。

△寅二追頌過去益物處。

而實不滅度。常住此說法。

△寅三頌拂過去迹疑。

我常住於此。以諸神通力。令顛倒眾生。雖近而不見。

雖近不見。故但見儒童得記及壽終等也。初頌過去竟。

△丑二頌現在二。寅初頌感應。寅二頌施化。今初。

眾見我滅度。廣供養舍利。咸皆懷戀慕。而生渴仰心。

眾生既信伏。質直意柔軟。一心欲見佛。不自惜身命。

長文明感應中。則云樂於小法。德薄垢重。今頌明供養渴仰等者。彼約不知久成義說。今約能感迹化義說也。又雖戀慕渴仰。乃至不惜身命。以佛眼觀。總是樂於近成小法者耳。

△寅二頌施化。

時我及眾僧。俱出靈鷲山。我時語眾生。常在此不滅。

以方便力故。現有滅不滅。

俱出靈鷲山。頌現形也。我時語眾生。頌說法也。長文頌說法中。先正明一代所說。次釋出巧說之由。其文甚廣。今頌甚略。常在此不滅句。但頌顯實。以方便力二句。略頌稱機也。二頌現在竟。

△丑三頌未來。長文有二。初正明非滅唱滅。二釋須唱滅意。就初又二。初明本實不滅。二明方便唱滅。今頌不次第。寅初先頌方便唱滅。兼頌須唱滅意。寅二頌本實不滅。兼廣釋不見得見之由。今初。

餘國有眾生。恭敬信樂者。我復於彼中。為說無上法。  
汝等不聞此。但謂我滅度。我見諸眾生。沒在於苦惱。  
故不為現身。令其生渴仰。因其心戀慕。乃出為說法。

初一偈。先明不滅。次半偈。正頌唱滅。次一偈。頌釋須唱滅意。後二句。是頌唱滅有益。得成未來機應也。

△寅二頌本實不滅。兼廣釋不見得見之由。

神通力如是。於阿僧祇劫。常在靈鷲山。及餘諸住處。眾生見劫盡。大火所燒時。我此土安隱。天人常充滿。園林諸堂閣。種種寶莊嚴。寶樹多華果。眾生所遊樂。諸天擊天鼓。常作眾伎樂。雨曼陀羅華。散佛及大眾。

此正頌。本實不滅也。常在靈鷲山。指本時應身居於此土也。及餘諸住處。指本時應身亦徧十方。若淨若穢諸處也。本既在此諸處。迹亦不移。但眾生妄見劫盡。而佛土本無生滅。即此同居。便是方便實報寂光妙土。何以言之。我此土安隱。是佛所證安隱之法。即常寂光土也。由佛能證。即自受用報土也。天人常充滿者。十地為天。三十心為人。即他受用報土也。眾生所遊樂。即方便有餘土。九種方便眾生之所居也。天鼓伎樂及天華等。即實報土中俗諦勝妙五塵。方便土中真諦法性五塵也。

我淨土不毀。而眾見燒盡。憂怖諸苦惱。如是悉充滿。是諸罪眾生。以惡業因緣。過阿僧祇劫。不聞三寶名。

此釋不見之由。由於惡業罪也。寂光實報方便三種淨土。皆悉不毀。惡業因緣。妄見燒盡。在彼眾生。則是同分妄見。以佛菩薩觀之。還是別業妄見而已。

**諸有修功德。柔和質直者。則皆見我身。在此而說法。**

此釋得見之由。由於修緣了二因也。諸者。徧指三乘權實緣修及真修也。功德。是如來室。柔和。是如來衣。質直。是如來座。相似三法行成。則見如來方便應身。分證三法行成。則見如來實報報身。究竟三法行成。則見如來寂光法身。

**或時為此眾。說佛壽無量。久乃見佛者。為說佛難值。**

此總結由於眾生有見不見。故使如來所說不同。意顯說雖不同。皆實不虛也。初頌正明三世益物竟。

△子二頌總結不虛。

**我智力如是。慧光照無量。壽命無數劫。久修業所得。  
汝等有智者。勿於此生疑。當斷令永盡。佛語實不虛。**

初一偈。頌諸佛如來法皆如是。長文引諸佛以證我。今頌我以證諸佛也。久修業所得。正顯此品所詮如來壽量。是約修得。不約性得。性得無始無終。生佛體同。修得有始無終。

佛佛道同。唯其有始。故過去實成。有久有近。唯其無終。故盡未來時常住不滅也。次一偈。頌為度眾生皆實不虛。結勸令斷執近之疑也。初頌法說竟。

△癸二頌譬說二。子初頌立譬。子二頌法合。今初。

如醫善方便。為治狂子故。實在而言死。無能說虛妄。

初三句。但頌非滅現滅一意。即顯三世益物方便。又顯滅實非滅。過去久遠。未來常住。皆實不虛矣。第四句。即頌總結不虛。

△子二頌法合。

我亦為世父。救諸苦患者。為凡夫顛倒。實在而言滅。以常見我故。而生憍恣心。放逸著五欲。墮於惡道中。

此亦總頌非滅現滅一意。兼頌不滅有損。以顯唱滅是方便也。

我常知眾生。行道不行道。隨所應可度。為說種種法。每自作是意。以何令眾生。得入無上慧。速成就佛身。

此正頌合總結不虛。猶良醫之方便治子病也。

初正開近顯遠近。釋如來壽量品竟。次釋分別功德品。

##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

此品具有授記。領解。流通。於授記及流通中。各有淺深不同。故言分別。佛說壽量。本迹二種弟子得種種益。乃至現在四信。滅後五品。亦皆得益。故言功德（本弟子。即地涌眾。迹弟子。即靈山眾）。

△戊二分別功德品。總授法身記三。己初經家總敘。己二如來分別。己三瑞表圓益。今初。

爾時大會。聞佛說壽命劫數長遠如是。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得大饒益。

△己二如來分別。

於時世尊。告彌勒菩薩摩訶薩。阿逸多。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眾生。得無生法忍。

迹門三周說法。三根得記。並是初住無生法忍見道之位。今聞本門。復有爾許眾生得入圓住。故知一代極唱。利益難思也。

復有千倍菩薩摩訶薩。得聞持陀羅尼門。

先已證無生者。今聞本門極唱。轉入修道。增圓妙道。損變易生。證圓十住。得大聞

持。圓頓妙法。能受能持。猶如大海。普能受持龍王雨也。

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得樂說無礙辯才。

此是增道損生。證圓十行不思議假。恆沙佛法橫豎貫通。故能自在演說。辯才無礙也。  
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得百千萬億無量旋陀羅尼。

此是增道損生。證圓十迴向法。事理圓融。真俗不二。一中無量。無量中一。重重旋轉。互總互持也。

復有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能轉不退法輪。

此是增道損生。證圓初地。心心流注薩婆若海。圓轉三不退輪也。

復有二千中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能轉清淨法輪。

此是增道損生。證圓二地。自離三惑垢。令他離三惑垢。故云轉清淨法輪也。

復有小千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八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是增道損生。證圓四地。止餘八品微細無明。故云八生當得菩提也。斷一品。入五地。斷二品。入六地。斷三品。入七地。斷四品。入八地。斷五品。入九地。斷六品。入

十地。斷七品。入等覺。斷八品盡。入妙覺。每斷一品無明。即損一變易生。增明一分中道也。

復有四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四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是增道損生。證圓八地。止餘四品微細無明也。損一生。入九地。損二生。入十地。損三生。入等覺。損四生盡。即成妙覺。

復有三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三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是增道損生。證圓九地。故止餘三生也。

復有二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二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是增道損生。證圓十地。故止餘二生也。

復有一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。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是增道損生。證圓等覺。故止餘一生也。

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。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此即博地凡夫。由聞經力。證圓十信。發相似心也。本門得道如此之多。一切諸經皆



所不及。良由原本垂迹。處處開引。中間相值。數數成熟。今世五味。節節調伏。收羅結撮。歸會法華。譬如田家。春生夏長。耕種耘治。秋收冬藏。一時穫刈。此後雖復有得道者。如拮拾耳。

問。授法身記。何缺五地六地七地人耶。答。此非思議可知。惟如來能分別。惟補處能領解。何必於此生疑。

問。聞持陀羅尼等。何與舊文對位又略不同。答。無生忍等名字。並通偏圓權實。本無一定。但須消釋令會圓理。今約義便。作此分配。若欲互融。何所不可。當知惟八生四生等的有次序。餘皆約義配釋而已。二如來分別竟。

△己三瑞表圓益。

佛說是諸菩薩摩訶薩得大法利時。於虛空中。雨曼陀羅華。摩訶曼陀羅華。以散無量百千萬億寶樹下。師子座上諸佛。并散七寶塔中師子座上。釋迦牟尼佛。及久滅度多寶如來。亦散一切諸大菩薩及四部眾。又雨細末栴檀。沉水香等。於虛空中。天鼓自鳴。妙聲深遠。又雨千種天衣。垂諸瓔珞。真珠瓔珞。摩尼珠瓔珞。如意珠瓔珞。徧於九方。眾寶香鑪燒無價香。自然周至。供養大會。一一佛上。有諸菩薩執持幡蓋。次第而上。至於梵天。是諸菩薩。以妙音聲。

歌無量頌。讚歎諸佛。

此中亦有六瑞。一雨華瑞。二雨香瑞。表圓妙慧福。自行德也。三天鼓瑞。四天衣瓔珞瑞。表圓妙教行。化他德也。五燒香供養瑞。六幡蓋讚歎瑞。表圓妙自行化他。同歸極果也。初虛空雨華者。虛空表平等法性。從此法性。出生四十真位圓妙慧華也。前文既借分身表應。釋迦表報。多寶表法。今先散分身諸佛。次及釋迦多寶。意顯三身雖非一異。而由得見應身。乃知報身修德及法身性德也。亦散一切菩薩四眾。即表大會皆得圓因妙慧。皆成三身妙果。無差別也。細末栴檀沉水諸福德香。亦從法性出生。亦以奉供三身。普及四眾。文影略耳。天鼓自鳴。是表圓音演深妙教。千種天衣。表寂滅忍衣徧覆一切。垂諸瓔珞。表戒定慧陀羅尼。四種瓔珞攝化眾生。令生喜悅也。摩尼。此云如意。又言如意珠者。或是偶爾重文。華梵雙舉。或以四瓔珞字。用擬戒等四瓔珞也。徧於九方者。本從上方雨垂。徧於八方及下地也。

問。何不如華嚴云充滿十方耶。答。華嚴以十表無盡。此經以一表同歸。今云徧於九方。正表一佛界理徧該九界。九界無非一佛界也。

眾寶香鑪燒無價香自然周至供養大會者。即表自行妙德總趣極果也。前既雨華雨香。用表福慧。今之燒香。即以燒表慧。以香表福。供養大會三身諸佛。普及菩薩四眾諸未來

佛。故云趣極果也。言自然者。不由人力。亦從法性虛空而顯現也。有諸菩薩者。亦是自然化現諸菩薩像。亦從法性虛空出生也。旛者。轉義。即表增道損生。蓋者。覆義。即表慈悲益物。次第而上。即表從因至果。至於梵天者。梵是淨義。即表究竟四德。妙音歌頌讚歎諸佛。即表以佛道聲令一切聞。上既以天鼓表化他之教。衣瓔表化他之行。今還用幡蓋表行。歌讚表教。二種化他妙德。同趣極果也。圓益既深。故現瑞以表之。華嚴佛頂諸經說大法竟。皆現奇瑞。此經何獨不然。二總授法身記竟。

△戊三彌勒總申領解。上迹門中菩薩亦悟。而大事未畢。所以不陳。今本門既竟。故托補處以總申之。文分為三。己初頌時眾得解。己二頌如來分別。己三頌瑞表圓益。今初。

爾時彌勒菩薩。從座而起。偏袒右肩。合掌向佛而說偈言。  
佛說希有法。昔所未曾聞。世尊有大力。壽命不可量。  
無數諸佛子。聞世尊分別。說得法利者。歡喜充徧身。

一切菩薩分證法空。名之為座。今從座起。表不住所證。展轉增進也。本實迹權。向未發迹。如右肩被覆。今已開竟。故偏袒以表之。本迹雖殊。不思議一。故合掌以表之。增道損生。速趣極果。故向佛以表之。

△己二頌如來分別。

或住不退地。或得陀羅尼。或無礙樂說。萬億旋總持。

不退地。即頌無生法忍。初住念不退位。餘可知。

或有大千界。微塵數菩薩。各各皆能轉。不退之法輪。  
復有中千界。微塵數菩薩。各各皆能轉。清淨之法輪。  
復有小千界。微塵數菩薩。餘各八生在。當得成佛道。  
復有四三二。如此四天下。微塵諸菩薩。隨數生成佛。  
或一四天下。微塵數菩薩。餘有一生在。當成一切智。  
如是等眾生。聞佛壽長遠。得無量無漏。清淨之果報。

無量無漏。揀異二乘之有量也。妙因所感。故言清淨。無障礙土。故言果報。

復有八世界。微塵數眾生。聞佛說壽命。皆發無上心。

二頌如來分別竟。

△己三頌瑞表圓益。

世尊說無量。不可思議法。多有所饒益。如虛空無邊。

雨天曼陀羅。摩訶曼陀羅。釋梵如恆沙。無數佛土來。  
雨栴檀沉水。繽紛而亂墜。如鳥飛空下。供散於諸佛。

此頌雨華雨香二瑞。總皆供散諸佛也。長有釋梵二句。以表機徧十方。

天鼓虛空中。自然出妙聲。天衣千萬種。旋轉而來下。

此頌天鼓天衣二瑞。略不頌瓔珞。而天衣長有萬字。正顯所覆必多。

眾寶妙香鑪。燒無價之香。自然悉周徧。供養諸世尊。

此頌燒香供養瑞也。長文云大會。今頌云世尊。當知大會皆是三世佛也。

其大菩薩眾。執七寶幡蓋。高妙萬億種。次第至梵天。  
一一諸佛前。寶幢懸勝幡。亦以千萬偈。歌詠諸如來。

此頌幡蓋讚歎瑞也。

如是種種事。昔所未曾有。聞佛壽無量。一切皆歡喜。  
佛名聞十方。廣饒益眾生。一切具善根。以助無上心。

此結頌瑞表圓益。不同循常瑞相。故云昔所未曾有也。二本門正說段竟。

△丙三流通段。此下共有十一品半經文。盡屬流通。今且逐近。以三品半而為本門流通者。凡有兩意。一者四信五品。並以聞壽長遠而為言端。隨喜功德。法師功德兩品。祇是申明初品因果功德。不輕一品。祇是引證讚毀福罪。當知此三品半。正為流通本門。例如法師至安樂行五品。正為流通迹門也。二者既以初品別序為迹門序。迹門自具三段。故以此三品半而為本門流通。本門亦具三段。本迹各三。束為正說。乃以通序五事而序兩門。囑累八品流通兩門。體格周正。眉目分明也。今就此三品半。分為三意。丁初一品半。明初品因功德以勸流通。丁二法師功德品。明初品果功德以勸流通。丁三不輕品。引信毀福罪證勸流通。初中二。戊初明現在四信。戊二明滅後五品。初又四。己初一念信解。己二解其言趣。己三聞持供養。己四深信觀成。初又二。庚初長文。庚二偈頌。初又三。辛初出相貌。辛二明功德。辛三明位行不退。今初。

**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。阿逸多。其有眾生。聞佛壽命長遠如是。乃至能生一念信解。**

上已分別聞佛壽長。得益深廣。未入住者。悟無生忍。已入住者。增道損生。位鄰極聖。未發心者。發無上心。入於十信。此皆夙種既深。現得熟脫。無生發心二位。並屬當機。增道損生。通於影響發起當機三眾。故屬正說授記段也。今流通之始。乃約初結緣人。

未登十信。或從此會略聞。或從現在諸菩薩等展轉得聞。聞佛壽命長遠如是。然時既甚促。聞亦不多。故云乃至能生一念信解。極言其時之暫。而獲益之淺也。

夫一念者。即現前一念介爾之心也。信解者。信佛本地所證之理。是法界妙理。此理非實非權。而能實能權。自行冥理名實。化他種種方便名權。此理非本非迹。而能本能迹。初證權實體用名本。證後所施體用權實名迹。又信解此理。既是釋尊之所久證。亦是眾生之所久迷。亦是現前介爾一念之所同具。故曰。如心佛亦爾。如佛眾生然。心佛及眾生。是三無差別。如是隨所聞處。豁爾開明。隨語而入。無有罣礙。信一切法。皆是佛法（即權而實。不思議真）。又信佛法不隔一切法（即實而權。不思議俗）。不得佛法。不得一切法（雙遮）。而見一切法。亦見佛法（雙照此二句是不思議中）。即一而三（隨舉一諦。皆具三諦）。即三而一（雖分三諦。祇是一心）。亦是行於非道。通達佛道（九界非道。純是佛界妙道之用。釋上一切法皆是佛法也）。行於佛道。通達一切道（釋上佛法不隔一切法也）。不得佛道一切道（釋雙遮）。而通達佛道一切道（釋雙照）。無所有而有（三諦皆有）。有而無所有（三諦皆無）。非所有非無所有（三諦皆非有非無）。如門前路通達一切。東西南北無有壅礙。眼耳鼻舌身意。凡有所對。悉亦如是（六塵體是法界。亘古亘今。無非圓妙三諦也）。無疑曰信。明了曰解。是為一念信解心也（上約聞法信解。即是信行）。若坐思惟。隨所思惟。豁然開悟。通達三諦。亦復如是（更約思惟而生一念信解。即是法行）。如是信解。即十信初心。未得六根清淨。未入鐵輪正位也。

△辛二明功德二。壬初總論無量。壬二格量顯多。今初。

所得功德。無有限量。

△壬二格量顯多。又二。癸初舉五度為格量本。癸二正格信解功德甚多。今初。

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。行五波羅蜜。檀波羅蜜。尸羅波羅蜜。羼提波羅蜜。毗梨耶波羅蜜。禪波羅蜜。除般若波羅蜜。

般若即是今之正慧。故言除般若也。問。既離般若。則前五不應名波羅蜜。答。約別教人。為求無上菩提。各自於五而盡其邊。亦得名度。以別教十向後心。名假邊際故也。問。別教亦有次第般若。還同所校。何以除之。答。豎論空假般若。可為所校。中證不殊。名等體等。故須除也。

△癸二正格信解功德甚多。

以是（五度）功德。比前（一念信解）功德。百分。千分。百千萬億分。不及其一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。

△辛三明位行不退



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有如是功德。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退者。無有是處。

別六心猶退。七心不退。今圓初心即不退者。聞壽量功德。自外而資。圓順信解。自內而薰。故不退也。初長文竟。

△庚二偈頌三。辛初超頌功德。辛二頌位行不退。辛三追頌相貌。初又二。壬初超頌格量顯多。壬二追頌總論無量。初又二。癸初頌舉五度為格量本。癸二頌正格信解功德甚多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若人求佛慧。於八十萬億。那由他劫數。行五波羅蜜。  
於是諸劫中。佈施供養佛。及緣覺弟子。并諸菩薩眾。  
珍異之飲食。上服與臥具。栴檀立精舍。以園林莊嚴。  
如是等佈施。種種皆微妙。盡此諸劫數。以迴向佛道。  
若復持禁戒。清淨無缺漏。求於無上道。諸佛之所歎。  
若復行忍辱。住於調柔地。設眾惡來加。其心不傾動。  
諸有得法者。懷於增上慢。為斯所輕惱。如是亦能忍。  
若復勤精進。志念常堅固。於無量億劫。一心不懈怠。

又於無數劫。住於空閑處。若坐若經行。除睡常攝心。以是因緣故。能生諸禪定。八十億萬劫。安住心不亂。持此一心福。願求無上道。我得一切智。盡諸禪定際。是人於百千。萬億劫數中。行此諸功德。如上之所說。

△癸二頌正格信解功德甚多。

有善男女等。聞我說壽命。乃至一念信。其福過於彼。

初超頌格量顯多竟。

△壬二追頌總論無量。

若人悉無有。一切諸疑悔。深心須臾信。其福為如此。

須臾。即一念也。初超頌功德竟。

△辛二頌行位不退。又二。壬初明不易信解。壬二明信解則必發願。故得不退。今初。

其有諸菩薩。無量劫行道。聞我說壽命。是則能信受。

其有諸菩薩者。約鈍根菩薩言也。行道經無量劫。善根淳熟。方能信受。根若未熟。佛不為說。設令聞之。彼必疑惑。故信解誠不易也。今若利根。初聞即能一念信解。便可

等彼久行菩薩。亦且超過彼矣。

△壬二明信解則必發願。故得不退。

如是諸人等。頂受此經典。願我於未來。長壽度眾生。  
如今日世尊。諸釋中之王。道場師子吼。說法無所畏。  
我等未來世。一切所尊敬。坐於道場時。說壽亦如是。

如是之人等者。雙指利鈍兩根言也。聞而信解。則必頂受發願。所以決不退也。  
問。近成者無長可說。何得皆言亦如是耶。答。言如是者。謂說常壽。若得常壽。盡  
未來際必當過此。何但如是。今從實成已來。故且舉爾許塵劫耳。二頌行位不退竟。

△辛三追頌相貌。

若有深心者。清淨而質直。多聞能總持。隨義解佛語。  
如是之人等。於此無有疑。

長文直明乃至能生一念信解。便即較顯功德。今正釋出相貌。以顯一念信解之難得也。  
若欲於此佛壽長遠而無有疑。不論久行始行。須有深心。又須清淨質直。又須多聞總持。  
能隨義解。不隨文字。具此三法。方能一念信解。則一念信解談何容易。信解既不容易。  
所以功德不得不多也。深心者。上求下化之心。了知心佛眾生理元不二。依之而起無作四

宏。故名深心。即如來室也。清淨而質直者。不為五住所污。正念真如。即如來衣也。多聞能總持。隨義解佛語者。隨有所聞。便能總一切法。持一切義。便能解了如來隨智隨情等語。故雖少聞多解義。亦名為多聞。即如來座也。有此觀行三法。乃能信解究竟三法。既信究竟三法之理。乃於究竟位中所有本迹之事亦無疑也。初一念信解竟。

△己二解其言趣。

又阿逸多。若有聞佛壽命長遠。解其言趣。是人所得功德。無有限量。能起如來無上之慧。

前但一念信解。如人飲水。冷暖自知。今解其言趣。便可略舉似人。故能起自他無上之慧也。

△己三聞持供養。

何況廣聞是經。若教人聞。若自持。若教人持。若自書。若教人書。若以華香瓔珞。幢幡繒蓋。香油酥燈。供養經卷。是人功德無量無邊。能生一切種智。

廣聞。廣持。廣書。廣修供養。自行化他。功德外資。令內智疾入。故能生一切種智也。

△己四深信觀成。

阿逸多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聞我說壽命長遠。深信信解。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。共大菩薩。諸聲聞眾。圍繞說法。又見此娑婆世界。其地琉璃。坦然平正。閻浮檀金。以界八道。寶樹行列。諸臺樓觀。皆悉寶成。其菩薩眾咸處其中。若有能如是觀者。當知是為深信解相。

見佛常在靈山共大菩薩諸聲聞眾說法者。方便有餘土相也。又見娑婆其地琉璃。乃至菩薩咸處其中者。實報莊嚴土相也。理具此相。今依理修觀。故觀成而相可見。又見此相。雖未真證。以觀力故。暫見二土。若三惑分滅。方永與相應也。有餘土中有聲聞者。藏通兩教二乘。已斷通惑。出生其中。仍本為名。實報土中純諸菩薩。亦是他受用耳。但依此觀漸深漸成。入圓初住。則任運徧見。應用無方矣。

問。稱理修觀。但觀一念妙理即足。何須約土以明深信解相。答。藏通初心。皆滅陰入。沉能見土。別教初心。亦且破陰。後心乃見帝網之土。唯圓即觀一念三千。三諦具足。是則一心一切心。一身一切身。一土一切土。一念俱觀。若身心土。若空假中。更無前後。故觀成時。一心見一切心。一身見一切身。一土見一切土。十方諸佛身中現故。故於自心常寂光中。徧見十方一切身土。若但觀心而不觀具。何異權乘。若唯觀他遮那之土。必迷自境。若了心境。則自即他故。他即自故。觀土既爾。身佛心然。故聞長壽。須了宗旨。

所以本門聞壽益倍餘經。良由所聞異常故也。初明現在四信竟。

△戊二明滅後五品二。己初列五品。麤格量後四品功德。己二隨喜功德品。廣格量初品功德。廣格量已。況出勝者。可以意得。佛不煩文。巧說若此也。初中二。庚初長文。庚二偈頌。長文為五。辛初直起隨喜心。辛二加受持讀誦。辛三加教人。辛四加兼行六度。辛五加正行六度。今初。

又復如來滅後。若聞是經而不毀訾。起隨喜心。當知己為深信解相。

初品標人而已。格量在後品說。

△辛二加受持讀誦二。壬初標人相。壬二格量功德。今初。

何況讀誦受持之者。

△壬二格量功德。

斯人則為頂戴如來。阿逸多。是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不須為我復起塔寺。及作僧坊。以四事供養眾僧。所以者何。是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受持讀誦是經典者。為已起塔。造立僧坊。供養眾僧。則為以佛舍利起七寶塔。高廣漸小。至於梵天。懸諸幡蓋。及眾寶鈴。華香。瓔珞。末香。塗香。燒香。眾鼓。伎樂。簫笛。

箜篌。種種舞戲。以妙音聲。歌唄讚頌。則為於無量千萬億劫。作是供養已。

不須為我復起塔寺等者。初心恐被事緣紛動。妨修正業故也。則為以佛舍利等者。指此經文所詮之理。即是法身全身舍利。能詮之文。不異七寶高廣妙塔。能所和合不二。亦是第一義僧。故直專持此經。即為廣大供養。廢事從理。所益宏多。若至後心。理觀既熟。則涉外不妨內觀。事資於道。如油多火猛。順流揚帆。又加櫓棹。其勢轉疾也。

問。若持經即是起塔。乃至即是第一義僧。不須起塔供僧者。則持經亦即第一義戒。不須復持戒耶。答。持經即順理戒。任運不犯性罪。亦自任運持得初篇二篇。所謂乘急戒緩。非全無戒也。若至兼行六度。則五篇七聚。性業遮業。悉皆清淨。是乘戒俱急也。又凡修圓觀者。理須自思。若初心念念常在四種三昧。容於二篇之外所有遮罪或可少違。若未專於四種三昧。則五篇七聚。菩薩重輕。不可微犯。方合一期教門大旨。何以故。出家菩薩具足堅持毗尼篇聚。大乘戒意。一切皆然。況僅護篇聚。於彼梵網八萬律儀。猶未足為持相。但因此土器劣。且以小檢助成大儀。仍須備曉開遮輕重。制緣漸頓。捨義有無。坐次分流。懺法天隔。復有七眾同否。大小共別。方於自行。量己品位去取適時。勿慕大節而昧存亡。勿據小文而迷觀道。若得今意。先以理教定。次以行位驗。倘不爾者。鳥鼠人也。安論品位乎。敬請受佛遺言。少分恭稟。

△辛三加教人二。壬初標人相。壬二格量功德。今初。

阿逸多。若我滅後。聞是經典。有能受持。若自書。若教人書。

△壬二格量功德。

則為起立僧坊。以赤栴檀。作諸殿堂三十有二。高八多羅樹。高廣嚴好。百千比丘於其中止。園林浴池。經行禪窟。衣服飲食。牀褥湯藥。一切樂具。充滿其中。如是僧坊堂閣。若干百千萬億。其數無量。以此現前供養於我。及比丘僧。是故我說。如來滅後。若有受持讀誦。為他人說。若自書。若教人書。供養經卷。不須復起塔寺。及造僧房。供養眾僧。

前但自己讀誦受持。便為具足供養三寶。況今轉以教人。則法施功德。寧非供養中最耶。

△辛四加兼行六度二。壬初標人相。壬二格量功德。今初。

況復有人。能持是經。兼行佈施。持戒。忍辱。精進。一心。智慧。

圓觀漸深。涉事不妨正行。故以事助理。名兼行也。

△壬二格量功德。



其德最勝。無量無邊。譬如虛空。東西南北。四維上下。無量無邊。是人功德。亦復如是無量無邊。疾至一切種智。

△辛五加正行六度二。壬初標人相。壬二格量功德。今初。

若人讀誦。受持是經。為他人說。若自書。若教人書。復能起塔。及造僧房。供養讚歎。聲聞眾僧。亦以百千萬億讚歎之法。讚歎菩薩功德。又為他人。種種因緣。隨義解說此法華經（財法二施）。復能清淨持戒。與柔和者而共同止（如法持戒。統理大眾）。忍辱無瞋。志念堅固（忍）。常貴坐禪。得諸深定（禪）。精進勇猛。攝諸善法（進）。利根智慧。善答問難（般若）。

安樂行中。不親近求聲聞人。亦不說過。亦不讚美。今云供養讚歎聲聞眾僧。何耶。始心觀淺。恐染小習。故誠勿親近。今觀深力大。故供養讚歎於彼。即能化彼。令趣大乘。又復彌助權實不二妙觀也。文中先禪後進。義無先後。

△壬二格量功德。

阿逸多。若我滅後。諸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受持讀誦是經典者。復有如是諸善功德。當知是人已趣道場。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坐道樹下。阿逸多。是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若坐。若立。若行處。此中便應起塔。一切天人皆應供養。如佛

## 之塔。

已趣道場坐道樹下者。位在鐵輪。不久得入銅輪。能八相作佛也。坐立行處便應起塔。皆應供養如佛塔者。初依人號如來也。結此五品。初三是聞慧。第四是思慧。第五是修慧。都是十信前耳。或云。初隨喜品即是入信心位。分一品為兩心。五品即十信心。是鐵輪六根清淨位也。今謂兩釋。理須並存。若圓教利根。一念隨喜。初垢先落。乃至正行。塵沙亦盡。即相似如來。鐵輪位也。若解雖圓頓。事障未除。僅能圓伏五住。通惑種子尚存。即觀行如來。具縛凡夫能知如來秘密之藏也。若以五品對前四信。則初二品即一念信解。第三品即解其言趣。第四品即聞持供養。第五品即深信觀成。其義既齊。四五無別。但是滅後。加讀誦位為第二品耳。初長文竟。

△庚二偈頌四。辛初頌第二品至辛四頌第五品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若我滅度後。能奉持此經。斯人福無量。如上之所說。  
是則為具足。一切諸供養。以舍利起塔。七寶而莊嚴。  
表剎甚高廣。漸小至梵天。寶鈴千萬億。風動出妙音。  
又於無量劫。而供養此塔。華香諸瓔珞。天衣眾伎樂。

然香油酥燈。周 常照明。惡世法末時。能持是經者。  
則為已如上。具足諸供養。

△辛二頌第三品。

若能持此經。則如佛現在。以牛頭栴檀。起僧房供養。  
堂有三十二。高八多羅樹。上饌妙衣服。牀臥皆具足。  
百千眾住處。園林諸浴池。經行及禪窟。種種皆嚴好。

△辛三頌第四品。

若有信解心。受持讀誦書。若復教人書。及供養經卷。  
散華香末香。以須曼薝蔔。阿提目多伽。熏油常然之。  
如是供養者。得無量功德。如虛空無邊。其福亦如是。

長行但云兼行佈施等。今頌供養經卷。即兼行之意也。須曼華。此云善攝意華。薝蔔華。此云黃華。阿提目多伽華。此云龍舐華。又云善思夷華。

△辛四頌第五品。

況復持此經。兼布施持戒。忍辱樂禪定。不瞋不惡口。

恭敬於塔廟。謙下諸比丘。遠離自高心。常思惟智慧。  
有問難不瞋。隨順為解說。若能行是行。功德不可量。  
若見此法師。成就如是德。應以天華散。天衣覆其身。  
頭面接足禮。生心如佛想。又應作是念。不久詣道樹。  
得無漏無為。廣利諸人天。其所住止處。經行若坐臥。  
乃至說一偈。是中應起塔。莊嚴令妙好。種種以供養。  
佛子住此地。則是佛受用。常在於其中。經行及坐臥。

初列五品。麤格量後四品功德竟。釋分別功德品竟。次釋隨喜功德品。

##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五之三

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六之一

古吳後學滿益智旭 述

##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

隨者。聞深奧法。隨順事理無二無別。喜者。慶己慶人。理者。現前一念心之本性。即是法界實相之體。非本非迹。名為理本。非實非權。名為實理。事者。如來久遠證此妙理。故名為本。從本徧垂三世十方種種應化。故名為迹。本是自行契理之修德。迹是果後利他之妙用。本迹二事同依一理。故云本迹雖殊。不思議一。直詮如此圓妙事理。名之為實。種種方便引導眾生。名之為權。非實則權無所依。非權則實無由顯。呼此實理實事為理。呼彼權理權事為事。事理雖殊。心外無法。亦是不思議一。今順理者。聞佛本地久遠。久遠證於妙理。信順不逆。無一毫疑滯。順事者。聞佛三世益物。橫豎該亘。徧一切處。亦無一毫疑滯。即廣事而達深理。即深理而達廣事。不二而二。故言事理。不別而別。故言本迹（本迹皆約事說）。雖二雖別。無二無別（理具三千。事造三千。同居一念。故雖二無二。本時事理。迹中事理。不思議一。故雖別無別）。如此信解。名之為隨。如來證此現前一念之實相故。本迹權實不可思議。我及眾生同此心性。佛既若此。我及眾生亦當得之。故慶己慶人。名之為喜。又

本迹權實。雖復性具。如來出世四十餘年。未顯真實。七方便人不聞誠諦。慶我及人。以凡夫心。等佛所知。用所生眼。同如來見。如此知見究竟法界。深廣無涯底。無等無等等。故名隨喜。以順理故。有實功德。以順事故。有權功德。以慶已故。有智慧自行功德。以慶人故。有慈悲化他功德。權實自他合而說之。故言隨喜功德品。此世界意也（事理。本迹。自他。今昔相望。故為世界）。

第五十人。是初品之初初。但有一念妙解。但有一念慶已慶他。未有圓行。恩未及人。所獲功德不可得比。況復最初於會聞者。況復讀誦講說。兼行正行。況復十信十住十行。乃至等妙。誰聞如是深妙功德而不景慕。如來說此。令物尚之。故言隨喜功德品。此為人意也。

上來稱美持經功德。時眾咸謂入真因位。乃致斯德。於彼初心之初。起輕弱想。忽聞好堅處地。芽已百圍。頻伽在轂。聲勝眾鳥。希有奇特。輕想釋然。故名隨喜功德品。此對治意也。

外道得五通者。能移山竭海。而不能伏見愛。不及煖法人。二乘無學。子果俱脫。猶被涅槃縛。不知其因果俱權。通教人修因雖巧。發心不識五百由旬。得果止除四住通惑。別人雖勝二乘。修因則偏。其門又拙。非佛所讚。皆不及初隨喜人。佛今舉觀行初心以況極果。都勝諸教。故言隨喜功德品。此即約教以顯第一義也。

△己二隨喜功德品。廣格量初品功德二。庚初問。庚二答。今初。

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白佛言。世尊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聞是法華經隨喜者。得幾所福。而說偈言。

世尊滅度後。其有聞是經。若能隨喜者。為得幾所福。

前品已格後四功德。不說初品。故彌勒承機問出也。

△庚二佛答為二。辛初長文。辛二偈頌。長文為二。壬初答內心隨喜人功德。壬二直明外聽法人功德。初中五。癸初約展轉相教。舉最後人以顯初心之初。癸二格量本。癸三問。癸四答。癸五正格量。今初。

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。阿逸多。如來滅後。若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及餘智者。若長若幼（餘智者。謂未受四眾戒律。不得名為比丘。優婆塞等。而宿有大乘智種。聞能信解。便可隨力演說。不論年長年幼也）。聞是經隨喜已。從法會出。至於餘處。若在僧坊。若空閑地。若城邑巷陌。聚落田里。如其所聞（文義不謬）。為父母宗親。善友知識。隨力演說。是諸人等。聞已隨喜。復行轉教。餘人聞已。亦隨喜轉教。如是展轉。至第五十。阿逸多。其第五十善男子。善女人。隨喜功德。我今說之。汝當善聽。

展轉至第五十。意顯後後漸劣於前前也。何者。四依宏法。必具辯才。聞而隨喜。法味必厚。逮彼聞者。從法會出。隨力演說。雖云如其所聞。理決不謬。而辯說莊嚴。未必遂能與法師同。況能過之。如是展轉。第二第三。或二十。已漸不如。況至第五十人。豈不更劣。又前之四十九人皆有轉教功德。今第五十。但論一念隨喜。不論更復轉教。當知正是初品之初初。今約此初初一念隨喜而明功德。則後後不言可知。言展轉至五十者。但欲顯於法味漸薄。功德漸劣。不必約表法釋。

△癸二格量本。

若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。六趣四生眾生。卵生。胎生。濕生。化生。若有形無形。有想無想。非有想非無想。無足二足。四足多足。如是等在眾生數者。有人求福。隨其所欲娛樂之具。皆給與之。一一眾生與滿閻浮提金銀琉璃。碑磬瑪瑙。珊瑚琥珀。諸妙珍寶。及象馬車乘。七寶所成宮殿樓閣等。是大施主。如是布施滿八十年已。而作是念。我已施眾生娛樂之具。隨意所欲。然此眾生皆已衰老。年過八十。髮白面皺。將死不久。我當以佛法而訓導之。即集此眾生。宣佈法化。示教利喜。一時皆得須陀洹道。斯陀含道。阿那含道。阿羅漢道。盡諸有漏。於深禪定皆得自在。具八解脫。



六趣。天人阿修羅地獄鬼畜生也。受生之法。不出四種。在穀曰卵。處腹曰胎。煖氣曰濕。變易曰化。天但化生。人具四生而多胎生。修羅四生。地獄化生。鬼畜具四。有形。謂欲色二界。無形。謂無色界。有想。謂空處識處。無想。謂無所有處。非有想非無想。即非想非非想處也。

△癸三問。

於汝意云何。是大施主所得功德。寧為多不。

△癸四答。

彌勒白佛言。世尊。是人功德甚多。無量無邊。若是施主。但施眾生一切樂具。功德無量。何況令得阿羅漢果。

△癸五正格量。

佛告彌勒。我今分明語汝。是人以一切樂具。施於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眾生。又令得阿羅漢果。所得功德。不如是第五十人。聞法華經一偈隨喜功德。百分。千分。百千萬億分。不及其一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。阿逸多。如是第五十人。展轉聞法華經隨喜功德。尚無量無邊阿僧祇。何況最初於會中。聞

而隨喜者。其福復勝。無量無邊阿僧祇。不可得比。

夫受施之人。滿四百萬億阿僧祇界。不為不多矣。先與世樂滿八十年。後與法樂。證四聖果。不為不大矣。而不及初初一念圓隨喜者。充此一念。必當盡虛空界。盡未來時。普度一切。皆令成佛。最後功德。不離最初一念故也。又約大論較量之意以釋此旨。滿閻浮提人福。不及西瞿耶尼一人福。滿西洲人福。不如東弗婆提一人福。滿三洲人福。不及北鬱單越一人福。滿四洲人福。不及一四天王。四天王不及一釋。乃至第六天不及一梵福。又初禪不及二禪。二禪不及三禪。三禪不及四禪。乃至無所有處不及非非想處。非非想處三界極尊。不及須陀洹福。須陀洹不及二果。二果不及三果。三果不及四果。四果不及辟支。藏教二乘不及通教體法二乘。體法二乘不及出假菩薩。通教菩薩不及別教初心。以聞中故。別教十回向後心。不及圓教隨喜初心。以圓聞故。故知華嚴較量發心功德。猶未為奇。此經較量隨喜功德。最為難信。

然一念隨喜。便具十乘。若解十乘。則功德有據。請略明之。隨者。順事順理。事理即不思議境也。喜者。慶己慶人。即菩提心也。一念隨喜。不散即止。不昏即觀。是善巧安心也。順理圓伏無明見思。順事圓伏塵沙無知。是破法徧也。了達權實不二。是識通塞也。祇於一念心中。信解不可思議佛法。即圓念處。法爾具足七科道品。是調適也。既隨

喜已。憫已傷他。必修五悔。是助開也。既能信順事理本迹。決不以凡妄擬上聖。是知次位也。順事順理。強軟諸魔所不能動。是能安忍也。實心繫實境。實緣次第生。實實迭相注。是離法愛也。如此功德。豈世間財施。小果法施所能及哉。如此圓觀。豈次第修中者所能及哉。初答內心隨喜人功德竟。

△壬二直明外聽法人功德四。癸初自往。癸二分座。癸三勸他。癸四具聽修行。今初。

又阿逸多。若人為是經故。往詣僧坊。若坐若立。須臾聽受。緣是功德。轉身所生。得好上妙象馬車乘。珍寶輦輿。及乘天宮。

△癸二分座。

若復有人。於講法處坐。更有人來。勸令坐聽。若分座令坐。是人功德。轉身得帝釋坐處。若梵王坐處。若轉輪聖王所坐之處。

△癸三勸他。

阿逸多。若復有人。語餘人言。有經名法華。可共往聽。即受其教。乃至須臾間聞。是人功德。轉身得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（一）。利根（二）。智慧（三）。百千萬世終不瘡癰（四）。口氣不臭（五）。舌常無病（六）。口亦無病（七）。齒不垢黑

(八九)。不黃(十)。不(十一)。亦不缺落(十二)。不差(十三)。不曲(十四)。脣不下垂(十五)。亦不褰縮(十六)。不麤澁(十七)。不瘡疹(十八。疹。口瘡也)。亦不缺壞(十九二十)。亦不皷斜(廿一廿二)。不厚(廿三)。不大(廿四)。亦不顰黑(廿五)。無諸可惡(廿六)。鼻不匾匾(廿七)。亦不曲戾(廿八)。面色不黑(廿九)。亦不狹長(三十三十一)。亦不窵曲(三十二)。無有一切不可喜相(三十四)。脣舌牙齒悉皆嚴好(三十五六七八)。鼻修高直(三十九四十四十一)。面貌圓滿(四十二)。眉高而長(四十三四)。額廣平正(四十五六七)。人相具足(四十八)。世所生。見佛(四十九)聞法。信受教誨(五十)。

此文亦有六根功德。利根是六根皆利。智慧是意功德。不瘡啞是舌功德。脣高直是鼻功德。見佛是眼功德。聞法是耳功德。餘是身功德。後明六根清淨。是相似位功德。今是相似位前功德耳。然此五十功德。或具足。或不具足。或隨得一二。隨其功力不可一等也。又隨喜是觀行位。今明自往。分座。勸他三種。未談理觀。是名字位。名字功德尚已如此。況觀行耶。況相似分證及究竟耶。

△癸四具聽修行。

阿逸多。汝且觀是勸於一人令往聽法。功德如此。何況一心聽說讀誦。而於大眾為人分別。如說修行。

初長文竟。

△辛二偈頌二。壬初頌內心隨喜功德。壬二頌外聽法人功德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若人於法會。得聞是經典。乃至於一偈。隨喜為他說。  
如是展轉教。至於第五十。最後人獲福。今當分別之。  
如有大施主。供給無量眾。具滿八十歲。隨意之所欲。  
見彼衰老相。髮白而面皺。齒形枯竭。念其死不久。  
我今應當教。令得於道果。即為方便說。涅槃真實法。  
世皆不牢固。如水沫泡燄。汝等咸應當。疾生厭離心。  
諸人聞是法。皆得阿羅漢。具足六神通。三明八解脫。  
最後第五十。聞一偈隨喜。是人福勝彼。不可為譬喻。  
如是展轉聞。其福尚無量。何況於法會。初聞隨喜者。

△壬二頌外聽法人功德四。癸初超頌勸他。癸二頌自往。癸三頌分座。癸四頌具聽修行。今初。

若有勸一人。將引聽法華。言此經深妙。千萬劫難遇。

即受教往聽。乃至須臾聞。斯人之福報。今當分別說。  
世世無口患。齒不黃黑。脣不厚褻缺。無有可惡相。  
舌不乾黑短。鼻高修且直。額廣而平正。面目悉端嚴。  
為人所喜見。口氣無臭穢。優鉢華之香。常從其口出。

△癸二頌自往。

若故詣僧坊。欲聽法華經。須臾聞歡喜。今當說其福。  
後生天人中。得妙象馬車。珍寶之輦輿。及乘天宮殿。

△癸三頌分座。

若於講法處。勸人坐聽經。是福因緣得。釋梵轉輪座。

△癸四頌具聽修行。

何況一心聽。解說其義趣。如說而修行。其福不可限。

初明初品因功德以勸流通竟。

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六之一

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六之二

古吳後學蕩益智旭 述

釋隨喜功德品竟。次釋法師功德品

##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

法師者。受持讀誦等五種法師。如上法師品廣釋。此五種行。始從名字。通於分證。皆得為之。隨一種行。皆由五品而淨六根。但五品約觀。五種約事。是故此中讀誦。非必即指第二品人。此中解說。非必即指第三品人。前隨喜品已明初品初心功德。今則泛約於五事中隨行一事。皆得淨於六根。既云當得。即是舉果以勸。乃五種法師所獲之功德也。然欲淨六根。須修十乘觀法。或以讀而修十觀。或以誦而修十觀。或以解說而修十觀。或以書寫而修十觀。上根觀境。便淨六根。中根從二至七。得淨六根。下根具用十法。乃淨六根而階分證。五根清淨。名外莊嚴。意根清淨。名內莊嚴。又從地獄乃至諸佛一切色像。悉身中現。名內莊嚴。以普現色身三昧。現十界像。化度一切。名外莊嚴。身根既爾。餘五根亦然。受持既爾。餘四事亦然。隨喜品既爾。餘四品倍然。相似既爾。分真倍然。故言法師功德品。此世界意也。

行者聞說此功德利。喜不自勝。勤求無厭。信進倍增。故言法師功德品。此為人意也。聞此說已。深識大乘有大勢力。決無疑網。故言法師功德品。此對治意也。

以似解之初初。過二乘之極極百千萬倍。指始顯終。懸解第一義諦不可思議。故言法師功德品。此入理意也。

△丁二法師功德品。明初品果功德以勸流通二。戊初總列數。戊二別解釋。今初。

爾時佛告常精進菩薩摩訶薩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受持是法華經。若讀。若誦。若解說。若書寫。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。千二百耳功德。八百鼻功德。千二百舌功德。八百身功德。千二百意功德。以是功德莊嚴六根。皆令清淨。

五品觀行。豎約一人。五種法師。橫約五人。然隨一一觀。亦能圓淨六根。則豎而非豎。隨一一人。亦可兼行五事。則橫而非橫。今借非橫之橫。以對非豎之豎。信納名受。任荷名持。受即是隨。持即是喜。故以受持擬隨喜品。讀之與誦。還用擬第二品。解說擬第三品。書寫供養堪擬第四第五兩品。由其一一品中必與十乘觀法相應。是故當得六根清淨之果報也。八百千二等者。但依大佛頂經釋相。則性德修得。二義俱成。良由現前一念心性。本自豎窮橫徧。由豎窮故。幻現三世。由橫徧故。幻現四方。約世則世世有方。三四亦是十二。約方則方方有世。四三亦是十二。故云三四三宛轉十二也。隨其一方一世



必有十界。便是一百二十。隨一一界必有十如。便是一千二百。故云流變三疊一百千也。  
（本唯一心。一變而為三四三之十二。二疊而為十界之百二十。三疊而為十如之千二百也。）約十方三世一切十界。亦唯有此千二百數。足以盡之。約一一眾生亦各具此千二百數。無餘無欠。約一眾生。既全具此千二百數。約一根。亦全具此千二百數。此是不可思議法性。全真成妄。全妄即真。在聖不增。在凡不減。在六根而不多。在一根而不少。故名為性德也。

眾生迷此性德而為逆修。致使六根之用有多有少。眼則明前不明後。四維虧一半。故唯八百。耳則周聽十方。故千二百。鼻則出息取氣。入息知香。兩交之際無勝力用。故唯八百。舌則宣揚無盡。故千二百。身則合知違順。離時不知。故唯八百。意則默容世出世法盡其涯際。故千二百。此偏約迷情言也。

圓人依此性德而起順修。則六根互用。無復勝劣。一根徧照一切境。一境徧對一切根。根根塵塵圓顯法界。此偏約開悟言也。今上順開悟。故云功德莊嚴清淨。下順迷情。故仍八百千二不同。文云。雖未得天眼。即是下順迷情。又云。肉眼力如是。即是上順開悟。一根既爾。餘悉可知。

△戊二別解釋。即為六。己初眼根至己六意根。今初。

是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父母所生清淨肉眼。見於三千大千世界。內外所有山林河

海。下至阿鼻地獄。上至有頂。亦見其中一切眾生。及業因緣。果報生處。悉見悉知。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若於大眾中。以無所畏心。說是法華經。汝聽其功德。是人得八百。功德殊勝眼。以是莊嚴故。其目甚清淨。父母所生眼。悉見三千界。內外彌樓山。須彌及鐵圍。并餘諸山林。大海江河水。下至阿鼻獄。上至有頂處。其中諸眾生。一切皆悉見。雖未得天眼。肉眼力如是。

夫次第五眼。則肉眼見顯對色。天眼見障外色。慧眼觀空。法眼觀俗。佛眼觀中。就天眼中。上能見下。下不見上。梵王報得天眼。徧見自所統界。而不能徧見他界。二乘天眼。能見大千。而作意則見。不作意則不見。又目鍵連以八千三昧。能見八千世界。舍利弗以一萬三昧。能見一萬世界等。並由入定方見。出定則不見。今明父母所生肉眼。見於大千內外上下。並非他教所詮。當知即是圓融肉眼。一眼一切眼。祇於肉眼而具五眼之用。見大千。即天眼用。見業因緣果報。即法眼用。清淨故無見思惑。即慧眼用。清淨故伏無明惑。即佛眼用。大經云。雖是肉眼。名為佛眼。即佛眼故。名為清淨。具五眼故。名為莊嚴。即是相似佛眼。亦是相似佛五眼也。猶是分段之身。故名父母所生肉眼。故順迷情

而言八百。已證相似之解。故似如來稱性五眼。故順開悟而言功德。又準下文。亦應具見佛及菩薩聲聞眾等。亦應具見聲香味觸及與法等。既得相似圓融五眼。必得相似六根互用。但是文略也。

偈中初三句。具顯三軌。若於大眾中。是如來室。以無所畏心。是如來衣。說是法華經。是如來座。三軌宏經。十乘具足。故得六根清淨。豈徒然哉。彌樓。此云光。即七金山之一也。

△己二耳根。

復次常精進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受持此經。若讀。若誦。若解說。若書寫。得千二百耳功德。以是清淨耳。聞三千大千世界。下至阿鼻地獄。上至有頂。其中內外種種語言音聲。象聲。馬聲。牛聲。車聲。啼哭聲。愁歎聲。螺聲。鼓聲。鐘聲。鈴聲。笑聲。語聲。男聲。女聲。童子聲。童女聲。法聲。非法聲。苦聲。樂聲。凡夫聲。聖人聲。喜聲。不喜聲。天聲。龍聲。夜叉聲。乾闥婆聲。阿修羅聲。迦樓羅聲。緊那羅聲。摩羅伽聲。火聲。水聲。風聲。地獄聲。畜生聲。餓鬼聲。比丘聲。比丘尼聲。聲聞聲。辟支佛聲。菩薩聲。佛聲。以要言之。三千大千世界中。一切內外所有諸聲。雖未得天耳。以父母

所生清淨（平）常（肉）耳。皆悉聞知。如是分別種種音聲。而不壞耳根。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父母所生耳。清淨無濁穢。以此常耳聞。三千世界聲。  
象馬車牛聲。鐘鈴螺鼓聲。琴瑟箜篌聲。簫笛之音聲。  
清淨好歌聲。聽之而不著。無數種人聲。聞悉能解了。  
又聞諸天聲。微妙之歌音。及聞男女聲。童子童女聲。  
山川險谷中。迦陵頻伽聲。命命等諸鳥。悉聞其音聲。  
地獄眾苦痛。種種楚毒聲。餓鬼饑渴逼。求索飲食聲。  
諸阿修羅等。居在大海邊。自共言語時。出於大音聲。  
如是說法者。安住於此間。遙聞是眾聲。而不壞耳根。  
十方世界中。禽獸鳴相呼。其說法之人。於此悉聞之。  
其諸梵天上。光音及徧淨。乃至有頂天。言語之音聲。  
法師住於此。悉皆得聞之。一切比丘眾。及諸比丘尼。  
若讀誦經典。若為他人說。法師住於此。悉皆得聞之。  
復有諸菩薩。讀誦於經法。若為他人說。撰集解其義。  
如是諸音聲。悉皆得聞之。諸佛大聖尊。教化眾生者。

於諸大會中。演說微妙法。持此法華者。悉皆得聞之。三千大千界。內外諸音聲。下至阿鼻獄。上至有頂天。皆聞其音聲。而不壞耳根。其耳聰利故。悉能分別知。持是法華者。雖未得天耳。但用所生耳。功德已如是。

徧聞大千內外十法界聲。聞六道。即肉天二耳。聞二乘。即慧耳。聞菩薩。即法耳。聞佛。即佛耳。又父母所生。即肉耳。能聞內外。即天耳。聽之而不著。即慧耳。悉能分別知。即法耳。一時互聞。不可思議。即佛耳也。

### △己三鼻根。

復次常精進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受持是經。若讀。若誦。若解說。若書寫。成就八百鼻功德。以是清淨鼻根。聞於三千大千世界。上下內外種種諸香。須曼那華香。闍提華香。末利華香。薝蔔華香。波羅羅華香。赤蓮華香。青蓮華香。白蓮華香。華樹香。果樹香。栴檀香。沉水香。多摩羅跋香。多伽羅香。及千萬種和香。若末。若丸。若塗香。持是經者。於此間住。悉能分別。又復別知眾生之香。象香。馬香。牛羊等香。男香。女香。童子香。童女香。及草木叢林香。若近若遠。所有諸香。悉皆得聞。分別不錯。持是經者。雖住於此。

亦聞天上諸天之香。波利質多羅。拘鞞陀羅樹香。及曼陀羅華香。摩訶曼陀羅華香。曼殊沙華香。摩訶曼殊沙華香。栴檀。沉水。種種末香。諸雜華香。如是等天香。和合所出之香。無不聞知。又聞諸天身香。釋提桓因在勝殿上。五欲娛樂嬉戲時香。若在妙法堂上。為忉利諸天說法時香。若於諸園遊戲時香。及餘天等男女身香。皆悉遙聞。如是展轉。乃至梵世。上至有頂諸天身香。亦皆聞之。并聞諸天所燒之香。及聲聞香。辟支佛香。菩薩香。諸佛身香。亦皆遙聞。知其所在。雖聞此香。然於鼻根不壞不錯。若欲分別為他人說。憶念不謬。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是人鼻清淨。於此世界中。若香若臭物。種種悉聞知。  
須曼那闍提。多摩羅栴檀。沉水及桂香。種種華果香。  
及諸眾生香。男子女人香。說法者遠住。聞香知所在。  
大勢轉輪王。小轉輪及子。群臣諸宮人。聞香知所在。  
身所著珍寶。及地中寶藏。轉輪王寶女。聞香知所在。  
諸人嚴身具。衣服及瓔珞。種種所塗香。聞香知其身。  
諸天若行坐。遊戲及神變。持是法華者。聞香悉能知。  
諸樹華果實。及酥油香氣。持經者住此。悉知其所在。

諸山深險處。栴檀樹華敷。眾生在中者。聞香悉能知。  
鐵圍山大海。地中諸眾生。持經者聞香。悉知其所在。  
阿修羅男女。及其諸眷屬。鬪諍遊戲時。聞香皆能知。  
曠野險隘處。師子象虎狼。野牛水牛等。聞香知所在。  
若有懷妊者。未辨其男女。無根及非人。聞香悉能知。  
以聞香力故。知其初懷妊。成就不成就。安樂產福子。  
以聞香力故。知男女所念。染欲癡恚心。亦知修善者。  
地中眾伏藏。金銀諸珍寶。銅器之所盛。聞香悉能知。  
種種諸瓔珞。無能識其價。聞香知貴賤。出處及所在。  
天上諸華等。曼陀曼殊沙。波利質多樹。聞香悉能知。  
天上諸宮殿。上中下差別。眾寶華莊嚴。聞香悉能知。  
天園林勝殿。諸觀妙法堂。在中而娛樂。聞香悉能知。  
諸天若聽法。或受五欲時。來往行坐臥。聞香悉能知。  
天女所著衣。好華香莊嚴。周旋遊戲時。聞香悉能知。  
如是展轉上。乃至於梵世。入禪出禪者。聞香悉能知。  
光音徧淨天。乃至於有頂。初生及退沒。聞香悉能知。

諸比丘眾等。於法常精進。若坐若經行。及讀誦經典。或在林樹下。專精而坐禪。持經者聞香。悉知其所在。菩薩志堅固。坐禪若讀誦。或為人說法。聞香悉能知。在在方世尊。一切所恭敬。愍眾而說法。聞香悉能知。眾生在佛前。聞經皆歡喜。如法而修行。聞香悉能知。雖未得菩薩。無漏法生鼻。而是持經者。先得此鼻相。

父母所生。即肉鼻。大千內外。即天鼻。不染不著。即慧鼻。分別不謬。即法鼻。一時互用。即佛鼻。此章明互用。最為顯著委悉。知好惡。別貴賤。辨天宮莊嚴等。即鼻有眼用。讀經說法。聞香能知。即鼻有耳用。諸樹華果實及酥油香氣。即鼻有舌用。入禪出禪。禪有八觸。五欲嬉戲。亦是觸塵。即鼻有身用。染欲癡恚心。亦知修善者。即鼻有意用。夫約迷情執見。則惟鼻用最劣。故小乘六通。但約眼耳身意。不明鼻舌二通。然舌能說法。猶為稍勝。鼻惟通息。更無他能。今偏於此章廣明勝用者。正顯圓通妙性。實無優劣。姑順迷情。且云八百。相似佛鼻。千二宛然。

△己四舌根。

復次常精進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受持是經。若讀。若誦。若解說。若書寫。



得千二百舌功德。若好若醜。若美不美。及諸苦澀物。在其舌根。皆變成上味。如天甘露。無不美者。若以舌根。於大眾中有所演說。出深妙聲。能入其心。皆令歡喜快樂。又諸天子天女。釋梵諸天。聞是深妙音聲。有所演說。言論次第。皆悉來聽。及諸龍。龍女。夜叉。夜叉女。乾闥婆。乾闥婆女。阿修羅。阿修羅女。迦樓羅。迦樓羅女。緊那羅。緊那羅女。摩羅伽。摩羅伽女。為聽法故。皆來親近。恭敬供養。及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國王。王子。群臣眷屬。小轉輪王。大轉輪王。七寶千子。內外眷屬。乘其宮殿。俱來聽法。以是菩薩善說法故。婆羅門居士。國內人民。盡其形壽。隨侍供養。又諸聲聞。辟支佛。菩薩。諸佛。常樂見之。是人所在方面。諸佛皆向其處說法。悉能受持一切佛法。又能出於深妙法音。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是人舌根淨。終不受惡味。其有所食噉。悉皆成甘露。以深淨妙聲。於大眾說法。以諸因緣喻。引導眾生心。聞者皆歡喜。設諸上供養。諸天龍夜叉。及阿修羅等。皆以恭敬心。而共來聽法。是說法之人。若欲以妙音。徧滿三千界。隨意即能至。大小轉輪王。及千子眷屬。合掌恭敬心。常來聽受法。諸天龍夜叉。羅剎毗舍闍。

亦以歡喜心。常樂來供養。梵天王魔王。自在大自在。  
如是諸天眾。常來至其所。諸佛及弟子。聞其說法音。  
常念而守護。或時為現身。

父母所生。即肉舌。能作十法界語。即五舌義明矣。又能作十界語。即天舌。不壞。  
即慧舌。不謬。即法舌。一時互用。即佛舌也。

問。苦澀惡味。至舌皆變成上味。眾色到眼。何不變成妙色。舊答不例。味有損益。  
損者變。不損者不變。諸色不壞眼故不例。今解不爾。一切色。同佛色。一切聲。同佛聲。  
乃至一切法。同佛法。等皆清淨。例亦何妨。偏知一切色聲香味觸法無亂無謬。分別亦何  
妨。雖無著而能分別。豈同二乘之觀空。雖分別而不壞諸根。豈同凡夫之滯有。自在之根。  
那作頑礙之解。

△己五身根。

復次常精進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受持是經。若讀。若誦。若解說。若書寫。  
得八百身功德。得清淨身。如淨琉璃。眾生喜見。其身淨故。三千大千世界眾  
生。生時死時。上下好醜。生善處惡處。悉於中現。及鐵圍山。大鐵圍山。彌  
樓山。摩訶彌樓山等諸山。及其中眾生。悉於中現。下至阿鼻地獄。上至有頂。

所有及眾生。悉於中現。若聲聞。辟支佛。菩薩。諸佛說法。皆於身中現其色像。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若持法華者。其身甚清淨。如彼淨琉璃。眾生皆喜見。  
又如淨明鏡。悉見諸色像。菩薩於淨身。皆見世所有。  
唯獨自明了。餘人所不見。三千世界中。一切諸群萌。  
天人阿修羅。地獄鬼畜生。如是諸色像。皆於身中現。  
諸天等宮殿。乃至於有頂。鐵圍及彌樓。摩訶彌樓山。  
諸大海水等。皆於身中現。諸佛及聲聞。佛子菩薩等。  
若獨若在眾。說法悉皆現。雖未得無漏。法性之妙身。  
以清淨（平）常（父母所生之）體。一切於中現。

世間所有皆於身中現。肉身用也。上至有頂於身中現。天身用也。二乘於身中現。慧身用也。菩薩於身中現。法身用也。佛於身中現。佛身用也。一時圓現。一時互用（佛身）。一時無謬（法身）。一時無著（慧身）。

△己六意根。

復次常精進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如來滅後。受持是經。若讀。若誦。若解說。

若書寫。得千二百意功德。以是清淨意根。乃至聞一偈一句。通達無量無邊之義。解是義已。能演說一句一偈。至於一月四月。乃至一歲。諸所說法。隨其義趣。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若說俗間經書。治世語言。資生業等。皆順正法。三千大千世界六趣眾生。心之所行。心所動作。心所戲論。皆悉知之。雖未得無漏智慧。而其意根清淨如此。是人有所思惟。籌量。言說。皆是佛法。無不真實。亦是先佛經中所說。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是人意清淨。明利無濁穢。以此妙意根。知上中下法。  
乃至聞一偈。通達無量義。次第如法說。月四月至歲。  
是世界內外。一切諸眾生。若天龍及人。夜叉鬼神等。  
其在六趣中。所念若干種。持法華之報。一時皆悉知。  
十方無數佛。百福莊嚴相。為眾生說法。悉聞能受持。  
思惟無量義。說法亦無量。終始不忘錯。以持法華故。  
悉知諸法相。隨義識次第。達名字語言。如所知演說。  
此人有所說。皆是先佛法。以演此法故。於眾無所畏。  
持法華經者。意根淨若斯。雖未得無漏。先有如是相。  
是人持此經。安住希有地。為一切眾生。歡喜而愛敬。

能以千萬種。善巧之語言。分別而說法。持法華經故。

世間資生產業皆順正法。即人意淨。天心所行天所動作悉知。即天意淨。四月表四諦。一歲是十二月。表十二因緣。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即慧意淨。一月表一大乘。即法意淨。有所思量皆是先佛經中所說。即佛意淨。一時圓明。一時圓互。一時無染。一時無謬。二明初品果功德以勸流通竟。

釋法師功德品竟。次釋常不輕菩薩品。

##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

內懷不輕之解。外敬不輕之境（世界）。身立不輕之行（為人）。口宣不輕之教（對治）。人作不輕之目（第一義）。不輕之解者。法華論云。此菩薩知眾生有佛性。不敢輕之。佛性有五。正因佛性。通亘本當（通於迷悟因果）。緣了佛性。種子本有。非適今也（還約性德以明二因。以對新熏。戒修得故）。果性（菩提）。果果性（涅槃）。定當得之。決不虛也（了因至果。轉名菩提。緣因至果。轉名涅槃。又性三因至果之時。了名三種菩提。緣名三種涅槃）。是名不輕之解。將解以歷人。彼亦如此。是名敬不輕之境。敬此境故。名不輕之行。宣此語故。名不輕之教。昔毀者以此目人。今經家以此目品。此因緣釋也。

約教者。藏通二教。不詮中道佛性。別入通。通含別。明二種人有佛性。三種人無佛

性。別教。但有正因佛性。不說有緣了性。況有果性果果性耶。今云汝等皆當作佛。具有五佛性故。即是開顯圓也。故見實三昧經云。佛為父王說。一切皆是佛。王問。一切眾生。即是佛不。佛答。若如實見眾生。於其即是佛。今類此語。若不如實見佛。於其即非聖。譬如初學射的。多乖少中。以地為的。無往不著。若分別賢聖。孰是孰非。如實觀之。即是佛也。

本迹者。本已成佛。久遠久遠。中間垂迹。復於威音王世為常不輕。流通本迹四一。化度眾生。今又垂迹示成正覺。番番無盡。威猛大勢之力也。

觀心者。苦即正因佛性。惑即了因佛性。業即緣因佛性。了因即果佛性。緣因即果果佛性。又三因至果。即轉名三菩提三涅槃。故即以性德三因。而為果性及果果性。一念具足三因五因。不縱橫。不一異。一切眾生無不皆然。常作是解。即是常不輕也。

△丁三不輕品。引信毀福罪證勸流通二。戊初長文。戊二偈頌。長文為三。己初雙指前品所說罪福。己二雙明往昔信毀果報。己三勸持。今初。

爾時佛告得大勢菩薩摩訶薩。汝今當知。若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持法華經者。若有惡口罵詈誹謗。獲大罪報。如前（法師品）所說。其所得功德。如向（法師功德品）所說。眼耳鼻舌身意清淨。

△己二雙明往昔信毀果報二。庚初明事本。庚二明本事。初明事本者。通舉往昔威音王佛。以為不輕事之本也。又為二。辛初明最初一佛。辛二明次第二萬億佛。初中六。壬初時節至壬六正像。今初。

得大勢。乃往古昔。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。

雖云無量無邊。若望壽量品中所謂塵劫。則不啻近。故知此是果後復示行因之相也。問。前既開迹顯本。今胡復舉迹中因行。答。正由既顯本已。時會了知所說然燈時事。日月燈明時事。大通智勝時事。威音王佛時事。並屬中間化他方便。並是自在神通之力。師子奮迅之力。威猛大勢之力也。

問。果後權現不輕之行。故止流通作佛一句。使得淨於六根。若實初心。恐未必爾。答。凡云權者。皆為引實。倘實行不爾。則權行徒施。況不輕之解。正是一念隨喜初心。初心功德已自不可思議。依解立行。必淨六根。何須致疑。但不輕之行。非專禮拜。具如下文所明耳。

△壬二名號。

有佛名威音王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

△壬三劫國。

劫名離衰。國名大成。

△壬四說法。

其威音王佛。於彼世中。為天人阿修羅說法。為求聲聞者。說應四諦法。度生老病死。究竟涅槃。為求辟支佛者。說應十二因緣法。為諸菩薩。因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說應六波羅蜜法。究竟佛慧。

先方便施三。後究竟佛慧是顯一。悉與今佛同也。

△壬五佛壽。

得大勢。是威音王佛。壽四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劫。

△壬六正像。

正法住世劫數。如一閻浮提微塵。像法住世劫數。如四天下微塵。其佛饒益眾生已。然後滅度。

初明最初一佛竟。

△辛二明次第二萬億佛。



正法像法滅盡之後。於此國土。復有佛出。亦號威音王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如是次第有二萬億佛。皆同一號。

正像滅盡。後佛方出。眾生種熟。脫之機緣。法應如是故也。初明事本竟。

△庚二明本事者。別約最初威音王佛時不輕之事。是我世尊垂迹。重復示現本行菩薩道之事也。文為三。辛初就本時雙標兩人名。辛二雙明信毀之相。辛三雙明信毀果報。今初。

最初威音王如來既已滅度。正法滅後。於像法中。增上慢比丘有大勢力。爾時有一菩薩比丘。名常不輕。

本時者。最初威音王佛像法中也。毀者。本時名增上慢。信者。本時名常不輕。夫增上慢者。由秉權教。修權行。微有所得。不知次位深淺。悞認煖法四禪以為四果。妄自生滿足想。此等即是無聞比丘之流。縱無不輕強毒以大。亦必墮落。均是墮落。宜為下圓頓種。故以禮拜授記。作得度因緣也。

△辛二雙明信毀之相二。壬初明信者之得。壬二明毀者之失。今初。

得大勢。以何因緣。名常不輕。是比丘凡有所見。若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

優婆夷。皆悉禮拜讚歎。而作是言。我深敬汝等。不敢輕慢。所以者何。汝等皆行菩薩道。當得作佛。而是比丘不專讀誦經典。但行禮拜。乃至遠見四眾。亦復故往禮拜讚歎。而作是言。我不敢輕於汝等。汝等皆當作佛。

名常不輕。即人一。凡有所見。即理一。皆悉禮拜。即行一。而作是言。即教一。此自行四一也。汝等。即人一。皆行菩薩道。即行一。當得作佛。即證理一。詮此三一。即是教一。此佛四一化他也。良由彼時四眾。既多起增上慢。執方便之方便。著小之小（藏教已為方便。煖法又是藏教方便。四果已小。四禪又是小中之小也）。故以大乘實義而開曉之。不敢輕慢。對治增上慢失也。言汝等皆行菩薩道者。四念處是摩訶衍。煖法四禪並資實相。若知所行是菩薩道。則始終理等。而次位歷然。終不起增上慢也。不專讀誦但行禮拜者。道示初隨喜品之相。隨喜一切法。悉有安樂性。皆一實相。隨喜一切人。皆有三佛性。有心者皆得作佛。即正因性。讀誦威音王權乘遺法。即了因性。煖法四禪皆菩薩道。即緣因性。故不敢輕慢而深敬之。敬人敬法。不起諍競。即隨喜意也。乃至遠見四眾等者。表示本四一也。遠見四眾。表本人一。故往禮拜。表本行一。而作是言。表本教一。皆當作佛。表本理一。以此本迹四一。強毒增上慢人。令成圓頓妙種。可謂得正說之宏宗也。又不輕深敬。是如來座。忍於打罵。是如來衣。以慈悲心常行不替。是如來室。又深敬是意業。不輕之說。

是口業。故往禮拜。是身業。此三與慈悲俱。是誓願安樂行。可謂得流通之妙益也。

問。大小二律。俱制比丘不禮俗人。不輕胡得通禮四眾。答。為度增上慢人。令得遠近二益（四眾之中。有受不受。受得近益。不受得遠益也）。大權方便知機。不妨破格。初心四安樂行。須依律文。

問。大經禮知法者。淨名比丘禮俗。同異如何。答。不同。大經顯敬法之志。從彼請益。故忘情禮下。淨名獲法忍之恩。不存恆則。故忘犯設敬。若大乘正儀。出俗恆則。並無以道禮俗之科。今不輕立行既非請益獲恩。又非大小律制。直是果後行因。格外化他方便。不可以為典要。故與四安樂行對辨。理雖不殊。事儀七別。一者彼則安處法座。隨問為說。此乃遠見四眾。故往禮拜。二者彼則有所難問。方乃為答。此乃瓦石打擲。猶強宣之。三者彼則常好坐禪在空閑處。此乃不專讀誦。入眾申通。四者彼則深愛法者。不為多說。此乃被虛妄謗。仍強稱揚。五者彼則初修理觀。觀十八空。此乃但宣一句作佛之解。六者彼則以順化故。護持律儀。此乃以逆化故。亡於恆則。七者彼則初心行成。夢承佛記。此乃果後示現。廣授記人。又以此品望法師功德品。則彼是全宏經文。此是略宏經意。全略雖殊。獲果不二。

又以此意望餘經教。凡有四別。一者小典生信。未是佛因。今經或毀。還成妙種。二者諸經但明順化宏教。此品禮俗。逆化通經。三者餘經所表。權實尚隔。此品表開。莫非

四一。四者諸經所表。迹尚不周。此品兼表本迹二相也。

△壬二明毀者之失。

四眾之中。有生瞋恚。心不淨者。惡口罵詈言。是無智比丘。從何所來。自言我不輕汝。而與我等授記。當得作佛。我等不用如是虛妄授記。

此明增上慢人。不信四一而毀罵也。不用如是虛妄授記。即不信教一。以授記為虛妄。則不知自己所行是菩薩道。即不信行一。不知我等當得作佛。即不信人一及理一也。

如此經歷多年。常被罵詈。不生瞋恚。常作是言。汝當作佛。說是語時。眾人或以杖木瓦石而打擲之。避走遠住。猶高聲唱言。我不敢輕於汝等。汝等皆當作佛。以其常作是語故。增上慢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號之為常不輕。

被罵不瞋。常作是言。結深信不退之相也。杖等打擲。結不受開權顯實之四一也。避走遠住。猶高聲唱。以訾毀故。號為不輕。結不受開近顯遠之四一也。

問。釋迦四十餘年。不務速說。不輕凡有所見。造次而言。何也。答。本已有善。釋迦以小而將護之。本未有善。不輕以大而強毒之。二雙明信毀之相竟。

△辛三雙明信毀果報二。壬初明信者果報。壬二明毀者果報。初中二。癸初明果報。

癸二結會古今。今初。

是比丘臨欲終時。於虛空中。具聞威音王佛先所說法華經。二十千萬億偈。悉能受持。即得如上眼根清淨。耳鼻舌身意根清淨。得是六根清淨已。更增壽命二百萬億那由他歲。廣為人說是法華經。於時增上慢四眾。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輕賤是人為作不輕名者。見其得大神通力。樂說辯力。大善寂力。聞其所說。皆信伏隨從。是菩薩復化千萬億眾。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命終之後。得值二千億佛。皆號日月燈明。於其法中。說是法華經。以是因緣。復值二千億佛。同號雲自在燈王。於此諸佛法中。受持讀誦。為諸四眾說此經典故。得是常眼清淨。耳鼻舌身意諸根清淨。於四眾中說法。心無所畏。得大勢。是常不輕菩薩摩訶薩。供養如是若干諸佛。恭敬尊重讚歎。種諸善根。於後復值千萬億佛。亦於諸佛法中說是經典。功德成就。當得作佛。

問。不輕既是釋迦垂迹。但應以菩薩比丘身得度者。即現菩薩比丘身而為說法。及非生現生。非滅現滅。固無疑矣。至若臨終。具聞威音所說法華。乃得六根清淨。豈以果佛現身。猶待聞於他佛。根尚未淨。由聞持而始淨耶。答。既屬果後示現。何所不可。前此六根未淨。是圓病行。臨終聞經受持。是圓嬰兒行也。大神通力。即如來室。樂說辯力。

即如來座。大善寂力。即如來衣。以此三法莊嚴六根。能令四眾轉毀為信。

又問。本已成佛。何得又云種諸善根。乃至功德成就。當得作佛。答。譬如陶朱公。善得致富奇術。住於一處。貨殖萬億。捨之而去。不攜一文。復於他處赤手成家。貨殖萬億。又捨而去。又於他處貨殖萬億。佛亦如是。本地功德並置不用。復示行因。復示得果。徧於十方。亘於三世。番番不息。不可思議。故云。我本行菩薩道時所成壽命。今猶未盡。既成佛時。不用菩薩所成壽命。則垂迹時。亦不用本地所有功德也。又梵網經。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。為此娑婆世界坐金剛華光王座。既於娑婆示現成佛已八千返。他方分身所徧之處亦可例知。此中共論信者三報。六根清淨更增壽命。是現報。命終值佛。是生報。復值諸佛乃至當得作佛。是後報也。

△癸二結會古今。

得大勢。於意云何。爾時常不輕菩薩。豈異人乎。則我身是。若我於宿世。不受持讀誦此經。為他人說者。不能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我於先佛所。受持讀誦此經。為人說故。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初正結會。次若我於宿世下。是舉信者而勸順也。如陶朱公。赤手復到餘處。若不用致富奇術。不能疾致貨殖萬億。當知法華是疾致成佛之奇術也。初明信者果報竟。

△壬二明毀者果報二。癸初明果報。癸二結會古今。今初。

得大勢。彼時四眾。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以瞋恚意輕賤我故。二百億劫常不值佛。不聞法。不見僧。千劫於阿鼻地獄。受大苦惱。畢是罪已。復遇常不輕菩薩。教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由謗。故墮苦。由聞作佛之記。結圓頓緣。復是不輕菩薩宏誓願力所攝受故。復得相遇而受教化也。

問。彼時四眾。既皆信伏隨從。何故猶久墮苦。答。此有二意。一者身打口罵。已成重業。理須受報。明此一意。用警行人。不可輒爾生瞋起過也。二者經時既久。四眾之中有存有亡。存者信伏。亡者未悔。又就信伏隨從之中。悔有淺深。行有勤怠。事非一等。若悔深行動。容可不墮。雖墮易出。若悔淺行怠。自然先墮。後方得益。若未悔者。墮苦則久。但由菩薩慈悲攝受。終蒙度脫也。

問。若因謗墮苦。菩薩何故為作苦因。答。彼既懷增上慢。縱令不謗。亦必墮苦。今因謗墮。得作遠因。如人倒地。還從地起。故以正謗接於邪墮。

問。何不以神通力。令其即皆信伏隨從。答。諸佛菩薩非不欲之。但為眾生機宜各別。自有不到地獄決不肯發心者。譬如良醫。為治惡疾。不得不用鍼灸及苦藥也。

△癸二結會古今。

得大勢。於汝意云何。爾時四眾常輕是菩薩者。豈異人乎。今此會中。跋陀婆羅等五百菩薩。師子月等五百比丘。尼思佛等五百優婆塞。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者是。

二雙明往昔信毀果報竟。

△己三勸持。

得大勢。當知是法華經。大饒益諸菩薩摩訶薩。能令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諸菩薩摩訶薩。於如來滅後。常應受持。讀誦解說。書寫是經。

承上所明。不惟信者疾得成佛。亦使毀者終得不退。故當勤習五種之行。所謂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也。初長文竟。

△戊二偈頌二。己初頌信毀果報。己二頌勸持。略不頌雙指也。初中二。庚初頌事本。

庚二頌本事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過去有佛。號威音王。神智無量。將導一切。



天人龍神。所共供養。

△庚二頌本事三。辛初頌雙標兩名。辛二頌雙明信毀。辛三頌雙明果報。今初。

是佛滅後。法欲盡時。有一菩薩。名常不輕。

時諸四眾。計著於法。

計著於法。即頌增上慢也。是法不可示。言辭相寂滅。若定謂是有。即是著法。定謂是無。亦是著法。定謂亦有亦無。亦是著法。定謂非有非無。亦是著法。定謂離四句故不可得說。亦是著法。故佛藏經云。刀輪害閻浮人。其罪猶少。有所得心說大乘者。其罪過彼。大論云。執有與無諍。乃至執非有非無與有無諍。如牛皮龍繩。俱不免患。中論云。諸佛說空法。本為化於有。若有著空者。諸佛所不化。若定言諸法非有非無者。是名愚癡論。當知若得四悉檀意。自行化他。皆能無著。若失四悉檀意。自行化他。皆名著法。以著法故。有所得心。於劣小證而生矜傲。名增上慢也。

△辛二頌雙明信毀

不輕菩薩。往到其所。而語之言。我不輕汝。汝等行道。皆當作佛。諸人聞已。輕毀罵詈。不輕菩薩。能忍受之。

△辛三頌雙明果報二。壬初頌信者果報。壬二頌毀者果報。今初。

其罪畢已。臨命終時。得聞此經。六根清淨。神通力故。增益壽命。復為諸人。廣說是經。諸著法眾。皆蒙菩薩。教化成就。令住佛道。不輕命終。值無數佛。說是經故。得無量福。漸具功德。疾成佛道。彼時不輕。則我身是。

其罪畢已者。既垂迹為六根未淨之人。必垂示同病行之罪。由此罪故。多招打罵。由能忍故。罪畢根淨也。

△壬二頌毀者果報。

時四部眾。著法之者。聞不輕言。汝當作佛。以是因緣。值無數佛。此會菩薩。五百之眾。并及四部。清信士女。今於我前。聽法者是。我於前世。勸是諸人。聽受斯經。第一之法。開示教人。令住涅槃。世世受持。如是經典。

初頌信毀果報竟。

△己二頌勸持。

億億萬劫。至不可議。時乃得聞。是法華經。  
億億萬劫。至不可議。諸佛世尊。時說是經。  
是故行者。於佛滅後。聞如是經。勿生疑惑。  
應當一心。廣說此經。世世值佛。疾成佛道。

問。長文既明此經有大饒益。乃至毀者亦終得益。何故億億萬劫至不可議。諸佛乃時說是經耶。答。有四悉益。則可得說。無四悉益。諸佛終不妄說法也。是故欲宏大法。先須明了四悉因緣。二別說迹本兩門竟。

△甲三流通迹本兩門。共八品經。分為三意。乙初神力囑累兩品。明付囑流通。乙二藥王下五品。約化他勸流通。乙三普賢勸發品。約自行勸流通。初中二。丙初神力品。明菩薩受命宏經。丙二囑累品。明如來摩頂付囑。

釋常不輕菩薩品竟。次釋如來神力品。

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

如來。上已釋竟。神名不測。力名幹用。不測則天然之體深。幹用則轉變之力大。此中為付囑深法。現十種大力。故名神力品（神在於內。即是體宗。力名幹用。即顯經用。佛說本迹。口輪力用。

已竟於前。今復身輪現此勝用。令眾流通本迹之教。故云體深力大。

△丙初明菩薩受命宏經二。丁初長文。丁二偈頌。初中三。戊初菩薩受命。戊二佛現神力。戊三結要勸持。今初。

爾時千世界微塵等菩薩摩訶薩。從地涌出者。皆於佛前。一心合掌。瞻仰尊顏。而白佛言。世尊。我等於佛滅後。世尊分身所在國土滅度之處。當廣說此經。所以者何。我等亦自欲得是真淨大法。受持讀誦。解說書寫。而供養之。

發誓宏經為三。一明時節。是佛滅後。二明處所。是分身國土。三明利益。非但益他。亦自欲得真淨大法。自他兼濟也。實體名真。權用名淨。權實不二名大。又非權非實名真。能權能實名淨。遮照不二名大。

△戊二佛現神力二。己初約所對總標。己二約所表正現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於文殊師利等。無量百千萬億舊住娑婆世界菩薩摩訶薩。及諸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天龍。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羅伽。人非人等。一切眾前。現大神力。

文殊等。迹化眾也。舊住者。下方本化眾也。及諸比丘等一切眾者。從他方來。及從分身佛來者也。

△己二約所表正現十。庚初出舌相。庚二毛孔放光。庚三謦咳。庚四彈指。庚五地動。庚六普見大會。庚七空中唱聲。八遙歸命。庚九遙供養。庚十十方通達。如一佛土。初出舌相。

## 出廣長舌。上至梵世。

出廣長舌。表誠實語也。福德人舌至鼻。三藏佛舌至髮際。今至梵天。出過凡聖之外。相既殊常。說彌可信。當知開三顯一。開近顯遠。皆實不虛也。

### △庚二毛孔放光。

一切毛孔。放於無量無數色光。皆悉徧照十方世界。眾寶樹下師子座上諸佛。亦復如是。出廣長舌。放無量光。釋迦牟尼佛。及寶樹下諸佛現神力時。滿百千歲。然後還攝舌相。

毛孔放光徧照。表二門理一也。序中白毫東照。表七方便初見一理。今本門既竟。放一切光。照一切土。能令初心究竟佛慧。智境斯罄也。分身諸佛。化道是同。故亦復如是。滿百千歲。意表橫該百界千如。豎極古今十世。於八年中而復滿百千歲。已如上文五十小劫中釋。今此大會並破無明。故不須以神力。令其謂如半日也。

### △庚三謦咳。庚四彈指。

一時警歎。俱共彈指。是二音聲。徧至十方諸佛世界。

警歎者。通暢之相。又是將語之狀。四十餘年。未得說實。今獲伸舒。無有遺滯。大事通暢。是故警歎。欲以此法付囑菩薩。令於後世導利眾生。將語斯事。是故警咳。即表教一。

彈指者。隨喜也。隨喜七方便同入圓道。隨喜圓位增道損生。隨喜諸菩薩持真淨大法。隨喜後世獲無上寶。即表人一。故此彈指及與警歎。豎徹三世。橫徧十方。

△庚五地動。庚六普見大會。

地皆六種震動。其中眾生。天龍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羅伽。人非人等。以佛神力故。皆見此娑婆世界。無量無邊百千萬億眾寶樹下。師子座上諸佛。及見釋迦牟尼佛。共多寶如來。在寶塔中坐師子座。又見無量無邊百千萬億菩薩摩訶薩。及諸四眾。恭敬圍繞釋迦牟尼佛。既見是已。皆大歡喜。得未曾有。

十方世界地皆六種震動者。表動一切眾生六根令得清淨。亦表圓道始終六番破於無明。表行一也。

普見此間大會者。表諸佛道同。而今而後。亦復如是也。上來五千起去。三變被移。

乃至本住十万人非人等。機未熟者。既不能雲集來此法會。今以神力。皆令遙見。結歡喜緣。即是未來得度之總瑞也。

△庚七空中唱聲。

即時諸天。於虛空中。高聲唱言。過此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世界。有國名娑婆。是中有佛。名釋迦牟尼。今為諸菩薩摩訶薩說大乘經。名妙法蓮華。教菩薩法。佛所護念。汝等當深心隨喜。亦當禮拜供養釋迦牟尼佛。

雖以佛力。令其遙見大會。而猶未知佛名何等。何事集會。今虛空諸天唱使聞知。令其隨喜妙法。供養世尊。即表未來有教一也。

△庚八遙歸命。

彼諸眾生。聞虛空中聲已。合掌向娑婆世界。作如是言。南無釋迦牟尼佛。南無釋迦牟尼佛。

合掌南無。為佛弟子。此表未來有人一也。

△庚九遙供養。

以種種華香。瓔珞。幡蓋。及諸嚴身之具。珍寶妙物。皆共遙散娑婆世界。所

散諸物。從十方來。譬如雲集。變成寶帳。徧覆此間諸佛之上。

所散諸物。變成寶帳。覆諸佛上。表萬善同歸。皆含佛果。即是未來有行一也。

△庚十十方通達如一佛土。

於時十方世界。通達無礙。如一佛土。

此表未來理一也。既悟理已。權實本迹。不思議一。差別即無差別也。二佛現神力竟。

△戊三結要勸持四。己初稱歎付囑。己二結要付囑。己三勸獎付囑。己四釋付囑。今初。

爾時佛告上行等菩薩大眾。諸佛神力。如是無量無邊不可思議。若我以是神力。於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。為囑累故。說此經功德。猶不能盡。

△己二結要付囑。

以要言之。如來一切所有之法。如來一切自在神力。如來一切秘要之藏。如來一切甚深之事。皆於此經宣示顯說。

所有之法者。一切諸法皆是佛法。此結一切皆妙名也。自在神力者。通達無礙。具八自在。結妙用也。秘要之藏者。徧一切處皆是實相。結妙體也。甚深之事者。一切因果唯



一大事。結妙宗也。皆於此經宣示顯說者。總結一經唯四而已。撮其樞柄而授與之。

△己三勸獎付囑。

是故汝等。於如來滅後。應一心受持讀誦。解說書寫。如說修行。所在國土。若有受持讀誦。解說書寫。如說修行。若經卷所住之處。若於園中。若於林中。若於樹下。若於僧坊。若白衣舍。若在殿堂。若山谷曠野。是中皆應起塔供養。

△己四釋付囑。

所以者何。當知是處即是道場。諸佛於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諸佛於此轉於法輪。諸佛於此而般涅槃。

此釋何故經卷所在皆應起塔。以是處即是道場故也。得道處。轉法輪處。入涅槃處。皆名道場。道場是總。即釋一切皆妙名也。得菩提者。證於秘要之藏。釋妙體也。轉法輪者。說示自行本迹因果甚深之事。釋妙宗也。般涅槃者。非滅唱滅。神力自在。釋妙用也。得菩提是法身。轉法輪是般若。入涅槃是解脫。三法成秘密藏。佛住其中。即是道場。即是塔義。故應起塔以表彰之。初長文竟。

△丁二偈頌二。戊初頌神力。戊二頌結要勸持。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諸佛救世者。住於大神通。為悅眾生故。現無量神力。  
舌相至梵天。身放無數光。為求佛道者。現此希有事。  
諸佛聲咳聲。及彈指之聲。周聞十方國。地皆六種動。  
以佛滅度後。能持是經故。諸佛皆歡喜。現無量神力。

十種神力。但頌前五。後五皆由二聲震動故現。是故略之。又前五後五。表義不殊。但有現在未來之異。舉現例未。是故略之。

△戊二頌結要勸持三。己初頌稱歎。己二頌結要。即兼得釋付囑意。己三頌勸獎。今初。

囑累是經故。讚美受持者。於無量劫中。猶故不能盡。  
是人之功德。無邊無有窮。如十方虛空。不可得邊際。

長文云說此經功德猶不能盡。今頌云是人之功德無邊無有窮。法妙故人妙。人妙故法妙。互相顯也。

△己二頌結要兼釋四。庚初頌一切法。庚二頌自在神力。庚三頌秘要之藏。庚四頌甚深之事。今初。

能持是經者。則為已見我。亦見多寶佛。及諸分身者。  
又見我今日。教化諸菩薩。

所有之法。不出能化能證及所化也。無二乘故。不兼帶故。其法純妙。亦即道場。以  
總冠三。

△庚二頌自在神力。

能持是經者。令我及分身。滅度多寶佛。一切皆歡喜。  
十方現在佛。并過去未來。亦見亦供養。亦令得歡喜。  
歡喜即是神力用暢。亦即涅槃。最安隱故。

△庚三頌秘要之藏。

諸佛坐道場。所得秘要法。能持是經者。不久亦當得。  
同於諸佛得三菩提。證秘密藏之妙體也。

△庚四頌甚深之事。

能持是經者。於諸法之義。名字及言辭。樂說無窮盡。  
如風於空中。一切無障礙。於如來滅後。知佛所說經。

因緣及次第。隨義如實說。如日月光明。能除諸幽冥。斯人行世間。能滅眾生闇。教無量菩薩。畢竟住一乘。

以一乘因果之宗。教化菩薩。即是轉法輪也。二頌結要兼釋竟。

△己三頌勸獎。

是故有智者。聞此功德利。於我滅度後。應受持斯經。是人於佛道。決定無有疑。

略不頌起塔供養。但云於佛道無疑。蓋深信是處即是道場。諸佛於此得菩提。轉法輪。入涅槃也。初明菩薩受命宏經竟。

釋如來神力品竟。次釋囑累品

## 囑累品第二十二

囑是佛所付囑。累是煩爾宣傳。此從如來聖旨得名。囑是頂受所囑。累是甘而弗勞。此從菩薩敬順得名。囑是如來金口所囑。累是菩薩丹心頂荷。此從授受合論。是故如來躬從座起。伸手摩頂。授以難得之法。大眾曲躬合掌。如世尊敕。當具奉行。殷勤授受。故名囑累品也。

△丙二囑累品。明如來摩頂付囑二。丁初付囑。丁二歡喜。初中三。戊初如來付囑。戊二菩薩領受。戊三事畢唱散。初又三。己初正付。己二釋付。己三誠付。今初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從（寶塔中）法座起。現大神力。以右手摩無量菩薩摩訶薩頂。而作是言。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。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今以付囑汝等。汝等應當一心流布此法。廣令增益。如是三摩諸菩薩摩訶薩頂。而作是言。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。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今以付囑汝等。汝等當受持讀誦。廣宣此法。令一切眾生。普得聞知。

如來以一權智善巧之手。一時徧摩無量菩薩實智之頂。故名現大神力。如來授道化他。故以右手表權。菩薩自行受道。故以頂表實也。申手摩頂。即身付囑。權智臨實智。即意付囑。而作是言。即口付囑。三摩三囑。殷懃不輕。普令自行化他。俾四悉檀。永永無盡。

△己二釋付。

所以者何。如來有大慈悲。無諸慳悋。亦無所畏。能與眾生佛之智慧。如來智慧。自然智慧。如來是一切眾生之大施主。汝等亦應隨學如來之法。勿生慳悋。有大慈悲者。究竟室也。無諸慳悋者。究竟衣也。亦無所畏者。究竟座也。佛之智慧者。覺法實性。一切智也。如來智慧者。從性起修。從因至果。道種智也。自然智慧者。

其體天然。雙照不二。一切種智也。衣座室三。各具三智。三一相即。三一互融。以此化他。名大施主。室無衣座。則宏誓不普。衣無室座。則法身不滿。座無衣室。則惑破不周。勿生慳悋。是勸分證施主。應學究竟大施主也。若有慳悋。即非慈悲。亦即有畏。故舉一語。即是勸令三軌宏經。

△己三誠付。

於未來世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信如來智慧者。當為演說此法華經。使得聞知。為令其人得佛慧故。若有眾生不信受者。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。汝等若能如是。則為已報諸佛之恩。

除佛慧外。皆名為餘。為實施權。權含於實。故皆名深。故知但讚佛乘。不能徧通前三教法。未為傳法報佛恩也。初如來付囑竟。

△戊二菩薩領受。

時諸菩薩摩訶薩。聞佛作是說已。皆大歡喜。徧滿其身。益加恭敬。曲躬低頭。合掌向佛。俱發聲言。如世尊敕。當具奉行。唯然。世尊。願不有慮。諸菩薩摩訶薩眾。如是三反。俱發聲言。如世尊敕。當具奉行。唯然。世尊。願不有慮。

歡喜恭敬。意領受也。曲躬低頭。身領受也。俱發聲言。口領受也。如世尊敕。領正付也。當具奉行。具行三法。領釋付也。願不有慮。領誠付也。如來三付。菩薩三受。殷勤鄭重。一代所無。

△戊三事畢唱散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令十方來諸分身佛。各還本土。而作是言。諸佛各隨所安。多寶佛塔。還可如故。

分身為開塔故集。開塔事了。故令各隨所安而還本土。寶塔為證經故來。今本迹二門已訖。故敬令還閉如故也。塔不重開。故分身去而不現。塔猶聽法。故下文閉而尚在。問。塔若聽法。亦應不閉。答。證正已故閉。聽流通故在。初付囑竟。

△丁二歡喜。

說是語時。十方無量分身諸佛。坐寶樹下師子座上者。及多寶佛。并上行等無邊阿僧祇菩薩大眾。舍利弗等聲聞四眾。及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。聞佛所說。皆大歡喜。

諸佛為化他事遂故喜。菩薩為自行得法故喜。又說人清淨故喜。佛是也。聞清淨法故喜。妙經是也。獲證清淨故喜。現在未來得益者是也。初明付囑流通竟。

△乙二藥王下五品。約化他勸流通。又分為四。丙初藥王品。勗宏法之師。宜如藥王。竭其神力。盡其形命。唯願大法宏通。眾生獲益。庶令弟子有所宗法也。丙二妙音觀音二品。勗受法弟子。於宏法人勿生輕想。何以故。他方大士奉命宏經。普現色身。形無定準。不可以牛羊眼視。不可以凡庸識度也。丙三陀羅尼品。是明咒護。丙四妙莊嚴品。是明人護。又藥王以苦行乘此一乘。妙音觀音以三昧乘此一乘。陀羅尼以總持乘此一乘。妙莊嚴以誓願乘此一乘。普賢以神通乘此一乘。真如實相。是所乘之體。佛界因果。是所乘之事。苦行等。是乘乘之緣。隨物機宜。故使宏者示緣不同。而所乘體皆是妙法。所有因果並依一實。以此利物。故曰乘乘。

釋囑累品竟。次釋藥王菩薩本事品。

##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二

觀藥王藥上菩薩經云。昔名星光。從尊者日藏聞說佛慧。以雪山上藥供養眾僧。願我未來。能治眾生身心兩病。舉世歡喜。號曰藥王。大佛頂經云。我無始劫。為世良醫。口嘗娑婆世界所有藥味。承事如來。分別味因。從是開悟。如來印我昆季藥王藥上二菩薩名。此文明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頓捨一身。復燒兩臂。輕生重法。命殞道存。舉昔顯今。故言本事品也。說此諸品。並令眾生得四悉益。不必拘拘分配。



△丙初藥王品。勗宏法之師。文為四。丁初問。丁二答。丁三利益。丁四多寶稱善。今初。

爾時宿王華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藥王菩薩云何遊於娑婆世界。世尊。是藥王菩薩。有若干百千萬億那由他難行苦行。善哉世尊。願少解說。諸天。龍神。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羅伽。人非人等。又他國土諸來菩薩。及此聲聞眾。聞皆歡喜。

初世尊下。通問遊化。二世尊下。別問苦行。三善哉下。請答也。遊化是利他。苦行是自利。遊化亦苦行。苦行亦利他。已下妙音等文。總不出自他二利。自行總不出智斷福慧。利他總不出三昧神通。通問遊者。遊必具足十法界身。並如妙音觀音。但別舉苦行以逗所宜。故請答之言。意在苦行。

△丁二答二。戊初但答苦行。遊化則指普現色身三昧。或指下二品也。戊二歎經。初中二。己初明事本。

爾時佛告宿王華菩薩。乃往過去無量恆河沙劫。有佛號日月淨明德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其佛有八十億大菩薩摩訶薩。七十二恆河沙大聲聞眾。佛壽四萬二千劫。菩薩壽

命亦等。彼國無有女人。地獄。餓鬼。畜生。阿修羅等。及以諸難。地平如掌。琉璃所成。寶樹莊嚴。寶帳覆上。垂寶華幡。寶瓶香爐。周徧國界。七寶為臺。一樹一臺。其樹去臺盡一箭道。此諸寶樹。皆有菩薩聲聞而坐其下。諸寶臺上。各有百億諸天。作天伎樂。歌歎於佛。以為供養。

△己二明本事三。庚初佛說法。庚二修供養。庚三結會古今。今初。

爾時彼佛。為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及眾菩薩。諸聲聞眾。說法華經。

亦猶今佛之告舍利弗。日月燈明佛之因妙光也。

△庚二修供養二。辛初現生供養。辛二次生供養。初中二。壬初修行得法。壬二作念報恩。今初。

是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樂習苦行。於日月淨明德佛法中。精進經行。一心求佛。滿萬二千歲已。得現一切色身三昧。

△壬二作念報恩。又二。癸初三昧力供養。癸二燒身供養。今初。

得此三昧已。心大歡喜。即作念言。我得現一切色身三昧。皆是得聞法華經力。我今當供養日月淨明德佛及法華經。即時入是三昧。於虛空中。雨曼陀羅華。

摩訶曼陀羅華。細末堅黑栴檀。滿虛空中。如雲而下。又雨海彼岸栴檀之香。此香六銖價直娑婆世界。以供養佛。

普現三昧。理無出入。表用三昧之力。故云入耳。

△癸二燒身供養。又三。子初燒身。子二佛讚。子三時節。今初。

作是供養已。從三昧起。而自念言。我雖以神力供養於佛。不如以身供養。即服諸香。栴檀。薰陸。兜樓婆。畢力迦。沉水。膠香。又飲薝蔔諸華香油。滿千二百歲已。香油塗身。於日月淨明德佛前。以天寶衣而自纏身。灌諸香油。以神通力願而自然身。光明徧照八十億恆河沙世界。

神通力願者。明其不用世火。還依所得三昧。起利他願。以觀智火。焚難思境。故使光明徧照多國。

△子二佛讚。

其（八十億恆河沙世界）中諸佛同時讚言。善哉善哉。善男子。是真精進。是真法供養如來。若以華香。瓔珞。燒香。末香。塗香。天縉。幡蓋。及海彼岸栴檀之香。如是等種種諸物供養。所不能及。假使國城妻子布施。亦所不及。善男子。是名第一之施。於諸施中最尊最上。以法供養諸如來故。作是語已。而各默然。

真法供養者。當是內運觀智。觀煩惱因果。皆用空慧蕩之。故言真法。又觀若身若火。能供所供。皆是實相。誰燒誰然。誰供誰受。故名真法也。作是觀時。苦為法界。見聞獲益。故曰乘乘。若不爾者。便成無益苦行。

△子三時節。

其身火然千二百歲。過是已後。其身乃盡。

前服香油。先滿千二百歲。表用方便道。先淨界內十二因緣諸苦集也。今火然身。亦滿千二百歲。表用實智火。永盡界外十二因緣諸苦集也。初現生苦行供養竟。

△辛二次生供養五。壬初生王家。壬二說本事。壬三往佛所。壬四如來付囑。壬五奉命任持。今初。

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作如是法供養已。命終之後。復生日月淨明德佛國中。於淨德王家。結跏趺坐。忽然化生。

△壬二說本事。

即為其父而說偈言。

大王今當知。我經行彼處。即時得一切。現諸身三昧。

勤行大精進。捨所愛之身。供養於世尊。為求無上慧。

說是偈已。而白父言。日月淨明德佛。今故現在。我先供養佛已。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。復聞是法華經。八百千萬億那由他。甄迦羅。頻婆羅。阿婆等偈。大王。我今當還供養此佛。

燒身供養佛已。得陀羅尼。聞法華偈。即是得法性身。常不離佛故也。若約事迹。則是於中陰身得聞妙法。如佛尚自入中陰國教化。況菩薩而無中陰身耶。

△壬三往佛所。

白已。即坐七寶之臺。上升虛空。高七多羅樹。往到佛所。頭面禮足。合十指爪。以偈讚佛。

容顏甚奇妙。光明照十方。我適曾供養。今復還親覲。

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說是偈已。而白佛言。世尊。世尊。猶故在世。

△壬四如來付囑。

爾時日月淨明德佛。告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善男子。我涅槃時到。滅盡時至。汝可安施牀座。我於今夜。當般涅槃。又敕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善男子。我以佛法囑累於汝。及諸菩薩。大弟子。并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亦以三千大千

七寶世界。諸寶樹寶臺。及給侍諸天。悉付於汝。我滅度後。所有舍利亦付囑汝。當令流布。廣設供養。應起若干千塔。如是日月淨明德佛。敕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已。於夜後分。入於涅槃。

佛法。通指一代所說。阿耨菩提法。別指法華經也。

△壬五奉命任持。又四。癸初起塔。癸二燒臂。癸三利益。癸四現報。今初。

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見佛滅度。悲感懊惱。戀慕於佛。即以海此岸栴檀為積。供養佛身而以燒之。火滅已後。收取舍利。作八萬四千寶瓶。以起八萬四千塔。高三世界。表剎莊嚴。垂諸幡蓋。懸眾寶鈴。

△癸二燒臂。

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復自念言。我雖作是供養。心猶未足。我今當更供養舍利。便語諸菩薩。大弟子。及天龍夜叉等。一切大眾。汝等當一心念。我今供養日月淨明德佛舍利。作是語已。即於八萬四千塔前。然百福莊嚴臂。七萬二千歲。而以供養。

問。燒身但經千二百歲。燒臂何故時長。答。前為自行。身盡入滅。今為宏法。令物

會三。故云令無數等。既言無數聲聞發菩提心。故知喜見於佛滅後。不令此等住於小果。此土亦然。

△癸三利益。

令無數求聲聞眾。無量阿僧祇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皆使得住現一切色身三昧。

△癸四現報。

爾時諸菩薩。天人阿修羅等。見其無臂。憂惱悲哀。而作是言。此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是我等師。教化我者。而今燒臂。身不具足。於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於大眾中立此誓言。我捨兩臂。必當得佛金色之身。若實不虛。令我兩臂還復如故。作是誓已。自然還復。由斯菩薩福德智慧淳厚所致。當爾之時。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。天雨寶華。一切人天得未曾有。

金色之身。指妙覺極果究竟常色也。一修供養竟。

△庚三結會古今。又二。辛初結會。辛二勸修。今初。

佛告宿王華菩薩。於汝意云何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。豈異人乎。今藥王菩薩是

也。其所捨身布施。如是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數。

△辛二勸修。

宿王華。若有發心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能然手指。乃至足一指。供養佛塔。勝以國城妻子。及三千大千國土。山林河池。諸珍寶物而供養者。

手指。謂一節兩節。足一指。謂滿足。然一手指令盡。眾生身見最難拔除。故然指功德。遠勝外施。妻子是外身。國城等是外財也。

問。毗尼中制燒身燒指。此勸然指。其事如何。答。大小制別。教意不同。小制結罪。大制令燒。故梵網云。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。非出家菩薩。大佛頂經云。能於如來像前。身然一燈。燒一指節。及於身上爇一香炷。無始宿債一時酬畢。夫順小行易。不燒何難。從大誠難。燒乃不易。世以不持為大。則大小俱傾。當知此土機緣。咸迷大小。不知先小後大。依何夏次（應開小夏以成大夏）。先大後小。何心而受（為知比丘戒法是大乘所應學耶。為慕比丘位高而徒掛虛名耶。為退大求小而反學小法耶）。先小後大。開小乘遮不。先大後小。遮菩薩開不（開遮之法。具在菩薩戒本。先大後小。仍名菩薩比丘）。一界之內。兩眾如何（在大依大戒次。在小依小戒次）。一身之中。二體同異（大乘無作戒體。極至佛身。比丘無作律儀。俱盡形壽）。大乘於小。取益從何（以住持僧寶。為人天榜樣。比丘軌則。一不可虧）。小誦於大。招損誰測（未受大戒。不宜盜聽。何況自誦）。勤勤甄別。用為



來種。所乘之乘。皆妙法故。以依一實。立因果故。乘其所乘。以利物故。但自揣己德。歷境觀心。與心相應。當順何制。初答苦行竟。

△戊二歎經三。己初歎能持人。己二歎所持法。己三明持經福深。今初。

若復有人。以七寶滿三千大千世界。供養於佛。及大菩薩。辟支佛。阿羅漢。是人所得功德。不如受持此法華經。乃至一四句偈。其福最多。

七寶奉四聖。不如持一偈。法是聖師。能生能養。能成能榮。莫過於法也。

△己二歎所持法。又二。庚初歎法體。庚二歎法用（體非宗體之體。乃通指一部為體。用非宗用之用。乃指部內體宗用三。共有如是拔與等用也）。今初。

宿王華。譬如一切川流江河。諸水之中。海為第一。此法華經亦復如是。於諸如來所說經中。最為深大。

川流江河。譬乳酪二酥四味教也。海譬法華醍醐。說窮本地為最深。徧開一切為最大。又如土山。黑山。小鐵圍山。大鐵圍山。及十寶山。眾山之中。須彌山為第一。此法華經亦復如是。於諸經中。最為其上。

十寶山名出華嚴經。須彌亦其一也。土黑鐵圍。故非是寶。餘九雖寶。或一或二。神

龍雜居。惟此須彌。四寶所成。純天所住。譬餘教所詮。能依之四十心十地。或凡或賢或聖。所依之理。或俗或真或中。是為卑下。此經所詮。能依是開示悟入之天。所依是常樂我淨之寶。是故第一最上。

又如眾星之中。月天子最為第一。此法華經亦復如是。於千萬億種諸經法中。最為照明。

星月俱於夜現。可譬權智。星多而小。又無盈虧。譬諸經所詮。隨情方便。各逗一機。不得自在。月獨而大。又能盈虧。譬此經所詮。隨智方便。即實而權。照一切法最為明了。又如日天子能除諸闇。此經亦復如是。能破一切不善之闇。

日出名晝。可譬實智。諸經不開權顯惟一實。故不能除執三之闇。又不能除執近之闇。此經尚破等覺位闇。況復餘闇而不破耶。

又如諸小王中。轉輪聖王最為第一。此經亦復如是。於眾經中最為其尊。

三藏教如粟散王。三乘各別。通教如鐵輪王。三乘同位。別教如銅輪王。次第詮於真中二理。諸經隔偏之圓。如銀輪王。頓詮三諦。而不收彼定性二乘。此經開顯之圓。如金輪王。北洲冰執無我所者。亦歸統御。

又如帝釋。於三十三天中王。此經亦復如是。諸經中王。

三十二天。四方各八。可譬四教各有四門自行化他。此經統而御之。故如帝釋為忉利王。

又如大梵天王。一切眾生之父。此經亦復如是。一切賢聖學無學。及發菩薩心者之父。

劫欲盡時。一切世間眾生。法爾皆得二禪。上生光天（少光。無量光。光音。總名光天也）。劫火方起。壞已乃空。空已復成。世界成已。光天眾生有命盡者。以福德力。化生初禪。即大梵天王也。初唯一人。乃作是念。云何此間無有伴侶。此後光天。復有諸命盡者亦來化生初禪。即是梵輔及梵眾等。故大梵王自謂我是一切眾生之父。眾生亦謂梵王是我等父。斯乃妄計。非是實義。今順眾生情謂。借此比況而已。此經正詮實相妙理。實相徧能出生一切諸法。一切賢聖學無學及發四教菩薩心者。並依實相而得成就。故為其父也。

又如一切凡夫人中。須陀洹。斯陀含。阿那含。阿羅漢。辟支佛為第一。此經亦復如是。一切如來所說。若菩薩所說。若聲聞所說。諸經法中最為第一。有能受持是經典者。亦復如是。於一切眾生中。亦為第一。

辟支出無佛世。不藉聞法。獨自超悟。故其福田能勝四果。餘經所說。並涉方便。如四果人。因聞思修方乃得悟。此經所詮。純明無作一實之理。但悟實相。任運契入。如辟支佛不藉外緣也。

一切聲聞辟支佛中。菩薩為第一。此經亦復如是。於一切諸經法中。最為第一。三乘皆屬因位。唯菩薩為第一。餘經明七方便因。譬猶二乘。此經明圓因無上。譬猶菩薩。即是因第一也。

如佛為諸法王。此經亦復如是。諸經中王。

諸經明佛。寂場近成。此經明佛。久久遠成。故此妙經統攝一代所說。即是果第一也。大海須彌山。月日轉輪王。帝釋大梵王。辟支菩薩佛。十喻顯尊妙。初歎法體竟。

△庚二歎法用。

宿王華。此經能救一切眾生者（總標與拔）。此經能令一切眾生離諸苦惱（別明拔苦）。此經能大饒益一切眾生。充滿其願（別明與樂）。如清涼池。能滿一切諸渴乏者。如寒者得火。如 者得衣。如商人得主。如子得母。如渡得船。如病得醫。如闇得燈。如貧得寶。如民得王。如賈客得海。如炬除闇（以十二譬譬圓與拔）。此法華

經亦復如是。能令眾生離一切苦。一切病痛。能解一切生死之縛（總結與拔）。

## 二歎所持法竟。

△己三明持經福深。又二。庚初明持全經福。庚二明持此品福。今初。

若人得聞此法華經。若自書。若使人書。所得功德。以佛智慧籌量多少。不得其邊。若書是經卷。華香。瓔珞。燒香。末香。塗香。幡蓋。衣服。種種之燈。酥燈。油燈。諸香油燈。薝蔔油燈。須曼那油燈。波羅羅油燈。婆利師迦油燈。那婆摩利油燈供養。所得功德。亦復無量。

△庚二明持此品福二。辛初格量。辛二囑累。今初。

宿王華。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者。亦得無量無邊功德。若有女人。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。能受持者。盡是女身。後不復受。若如來滅後。後五百歲中。若有女人聞是經典。如說修行。於此命終。即往安樂世界。阿彌陀佛。大菩薩眾。圍繞住處。生蓮華中寶座之上。不復為貪欲所惱。亦復不為瞋恚愚癡所惱。亦復不為憍慢嫉妬諸垢所惱。得菩薩神通。無生法忍。得是忍已。眼根清淨。以是清淨眼根。見七百萬二千億那由他恆河沙等諸佛如來。是時諸佛遙共讚言。善哉善哉。善男子。汝能於釋迦牟尼佛法中。受持讀誦。思惟是經。為他人說。

所得福德無量無邊。火不能焚。水不能漂。汝之功德。千佛共說。不能令盡。汝今已能破諸魔賊。壞生死軍。諸餘怨敵皆悉摧滅。善男子。百千諸佛以神通力。共守護汝。於一切世間天人之中。無如汝者。唯除如來。其諸聲聞。辟支佛。乃至菩薩。智慧禪定。無有與汝等者。宿王華。此菩薩成就如是功德智慧之力。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。能隨喜讚善者。是人現世。口中常出青蓮華香。身毛孔中。常出牛頭栴檀之香。所得功德如上所說。

受持此品不受女身者。女人身見尤重。今苦行捨身功德。能拔之也。如說修行。即能往生安樂世界者。便以此經為淨土因。與十六觀經。大小彌陀經等。無二無別也。如此經說。修行三軌。四安樂行。若伏五住。即生同居淨土。若淨六根。即生方便淨土。若破無明。即生實報淨土。亦復分證寂光也。

問。淨土甚多。何必安樂。答。由如來願攝生故。物機宿緣厚故。標心一方。令專注故。一即一切。不思議故。所以諸經多讚說之。文中身口出香。即是現報。餘是生報後報。

△辛二囑累。

是故宿王華。以此藥王菩薩本事品囑累於汝。我滅度後。後五百歲中。廣宣流布於閻浮提。無令斷絕。惡魔魔民。諸天龍夜叉。鳩槃荼等。得其便也。宿王

華。汝當以神通之力。守護是經。所以者何。此經則為閻浮提人。病之良藥。若人有病。得聞是經。病即消滅。不老不死。宿王華。汝若見有受持是經者。應以青蓮華盛滿末香。供散其上。散已。作是念言。此人不久必當取草。坐於道場。破諸魔軍。當吹法螺。擊大法鼓。度脫一切眾生老病死海。是故求佛道者。見有受持是經典人。應當如是生恭敬心。

不老是樂。不死是常。聞經得常樂解。坦然無畏。三惑病消滅也。品中初問二答竟。

△丁三利益。

說是藥王菩薩本事品時。八萬四千菩薩。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。

△丁四多寶稱善。

多寶如來於寶塔中。讚宿王華菩薩言。善哉善哉。宿王華。汝成就不可思議功德。乃能問釋迦牟尼佛如此之事。利益無量一切眾生。

初藥王品勗宏法之師竟。

**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六之二**

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七之一

古吳後學滿益智旭 述

△約化他勸流通中。丙二勗受法弟子。有兩品經。丁初妙音品。丁二普門品。今先釋妙音品。

## 妙音菩薩本事品第二十四

放光相召。從東現來。而品稱本事者。因華德菩薩之問。具明往昔伎樂。寶鉢供佛因緣果報。又明現一切色身三昧之用。故云本事品也。又藥王品但明本行。不明遊化。普門品但明遊化。不明本行。今品則具明之。又藥王普門兩品。由問故說。今由光召故說。彼此互彰。並顯圓行。非謂有優劣也。

△品文分六。戊初放光東召。戊二奉命西來。戊三十方宏經。戊四二土得益。戊五還歸本國。戊六聞品進道。今初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放大人相肉髻光明。及放眉間白毫相光。徧照東方。百八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諸佛世界。過是數已。有世界名淨光莊嚴。其國有佛。號淨華宿王智如來。應供。正徧知。明行足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



天人師。佛。世尊。為無量無邊菩薩大眾恭敬圍繞。而為說法。釋迦牟尼佛白毫光明。徧照其國。

佛是究竟人。故名大人。微妙淨法身。具相三十二。相相皆是法界。故名為大人相。肉髻。白毫。即大人相之二種。肉髻表圓極妙果。白毫表中道妙因。意顯妙音菩薩果後行因。與文殊。不輕。藥王。觀音。普賢等無不同也。

問。如地涌及藥王等。足可流通妙法。何必遠召妙音。答。妙音亦與此土有緣。此土眾生宜從妙音而得四益。是故召之。

問。十方菩薩。能令此土眾生得四益者。理必甚多。何故此但東召妙音。西說觀音。不及餘八方耶。答。此有二意。一者徧召徧說。於事無妨。印土法華。積至八里。安知無此文也。二者召東說西。於理亦足。東表於始。西表於終。始表發心。終表畢竟。發心畢竟二不別。何所不該。聖不煩文。舉一例諸耳。

△戊二奉命西來二。己初發來之緣。己二正明發來。初中五。庚初經家敘德。庚二被照辭佛。庚三彼佛寄誠。庚四菩薩受旨。庚五先現來相。今初。

爾時一切淨光莊嚴國中。有一菩薩。名曰妙音。久已植眾德本。供養親近無量百千萬億諸佛。而悉成就甚深智慧。得妙幢相三昧。法華三昧。淨德三昧。宿

王戲三昧。無緣三昧。智印三昧。解一切眾生語言三昧。集一切功德三昧。清淨三昧。神通遊戲三昧。慧炬三昧。莊嚴王三昧。淨光明三昧。淨藏三昧。不共三昧。日旋三昧。得如是等百千萬億恆河沙等諸大三昧。

德者。福慧二種莊嚴也。供養諸佛。敘其福慧之由。甚深智慧。敘其即福之慧。諸大三昧。敘其即慧之福。略列一十六名。並是圓道妙定也。實相妙體。高顯無上。無相而無所不相。名妙幢相三昧。因果不二。權實不二。本迹不二。名法華三昧。離三惑垢。證本淨性。名淨德三昧。權智照機。盈虧巧現。名宿王戲三昧（月名宿王）。平等大慈。不緣假名。不緣實法。名無緣三昧。一心三智。印一切法。名智印三昧。十界語言並是因緣生法。解其一即空假中。一切語言即一語言。一語言即一切語言。非一非一切。而一而一切。名解一切眾生語言三昧。住一三昧。一切三昧功德悉入其中。名集一切功德三昧。六根清淨。互用自在。名清淨三昧。自在化物。遊諸世間。幻事傀儡。普攝一切。名神通遊戲三昧。平等大慧。普照昏衢。名慧炬三昧。性具萬德。緣了融通。隨舉一法。統一切法。名莊嚴王三昧。三智圓淨。照法無遺。名淨光明三昧。一念淨心含攝萬德。名淨藏三昧。七方便人所不能入。名不共三昧。實智照理而無所住。名日旋三昧。

△庚二被照辭佛。

釋迦牟尼佛光照其身。即白淨華宿王智佛言。世尊。我當往詣娑婆世界。禮拜。親近。供養釋迦牟尼佛。及見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。藥王菩薩。勇施菩薩。宿王華菩薩。上行意菩薩。莊嚴王菩薩。藥上菩薩。

△庚三彼佛寄誠。

爾時淨華宿王智佛。告妙音菩薩。汝莫輕彼國。生下劣想。善男子。彼娑婆世界。高下不平。土石諸山。穢惡充滿。佛身卑小。諸菩薩眾。其形亦小。而汝身四萬二千由旬。我身六百八十萬由旬。汝身第一端正。百千萬福。光明殊妙。是故汝往。莫輕彼國。若佛菩薩及國土。生下劣想。

妙音菩薩。本迹燎然。何煩佛誠。所將眷屬或有未達。故寄上以規下耳。佛證平等法性。為眾生故。脫珍御弊。示卑小身。及穢惡土。只此卑小穢惡身土。體即法界。何大小。何淨何穢。當知非小現小。非穢現穢。忍辱衣也。小原非小。穢原非穢。法空座也。以小以穢曲順眾生。慈悲室也。佛既如此。菩薩亦然。故應了達三軌。勿存勝劣情見。

問。此土人八尺時。佛身丈六。不過高一倍耳。彼土佛菩薩身相去一百五十餘倍。何耶。答。淨土勝應之相。事非一概。不可例同。

問。既是勝妙眷屬。何得有未達者。答。濁輕福勝。故土淨。位權智淺。故須規。

△庚四菩薩受旨。

妙音菩薩白其佛言。世尊。我今詣娑婆世界。皆是如來之力。如來神通遊戲。如來功德智慧莊嚴。

彼佛既以三法寄規。妙音亦以三法受旨。皆是如來之力者。總推功於佛力。不敢輕也。神通遊戲者。脫珍御弊。長者之身不改。忍辱衣也。功德莊嚴者。大慈悲室也。智慧莊嚴者。諸法空座也。仗此如來三力。方能往詣娑婆。然妙音自有分證三力。今顯皆仗如來究竟三力。令彼眷屬不起輕心。

△庚五先現來相六。辛初遣蓮華。辛二文殊問。辛三釋迦答。辛四文殊請見。辛五釋迦推功多寶。辛六多寶命來。今初。

於是妙音菩薩。不起於座。身不動搖。而入三昧。以三昧力。於耆闍崛山。去法座不遠。化作八萬四千眾寶蓮華。閻浮檀金為莖。白銀為葉。金剛為鬚。甄叔迦寶以為其臺。

△辛二文殊問。

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。見是蓮華而白佛言。世尊。是何因緣。先現此瑞。有若

千千万萬蓮華。閻浮檀金為莖。白銀為葉。金剛為鬚。甄叔迦寶以為其臺。

問。若文殊位下。則妙音辭彼佛時。不應云及見文殊。若文殊位高。則此相來。何得不識。答。縱使位高。未階妙覺。此相不識。亦無所妨。縱使位下。別有他長。遠來求見。亦復何失。況雖同一位。有始中終。雖始中終亦同。而所得三昧境界。亦容有互未達者。彼此互資。互相得益。若同是古佛。則無復高下。妙音為眾生得利益故。辭云求見。文殊為大會無敢問故。發起令知也。

△辛三釋迦答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告文殊師利。是妙音菩薩摩訶薩。欲從淨華宿王智佛國。與八萬四千菩薩圍繞而來。至此娑婆世界。供養。親近。禮拜於我。亦欲供養聽法華經。

△辛四文殊請見。

文殊師利白佛言。世尊。是菩薩種何善本。修何功德。而能有是大神通力。行何三昧。願為我等說是三昧名字。我等亦欲勤修行之。行此三昧。乃能見是菩薩色相大小。威儀進止。惟願世尊以神通力。彼菩薩來。令我得見。

△辛五釋迦推功多寶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告文殊師利。此久滅度多寶如來。當為汝等而現其相。

文殊雖問功德三昧。而意在請見。故推功多寶以召其來。下文因華德重問。乃答功德及三昧也。推功多寶者。應是多寶如來昔日弟子。

△辛六多寶命來。

時多寶佛告彼菩薩。善男子。來。文殊師利法王子欲見汝身。

初發來之緣竟。

△己二正明發來七。庚初與眷屬經歷。庚二敘相登臺。庚三問訊傳旨。庚四請見多寶。庚五釋迦為通。庚六塔中稱善。庚七問答往因。今初。

於時妙音菩薩。於彼國沒。與八萬四千菩薩俱共發來。所經諸國。六種震動。皆悉雨於七寶蓮華。百千天樂。不鼓自鳴。

昔奉寶鉢。今得菩薩法器相隨。昔奉音樂。今得天樂相隨也。

△庚二敘相登臺。

是菩薩。目如廣大青蓮華葉。正使和合百千萬月。其面貌端正。復過於此。身

真金色。無量百千功德莊嚴。威德熾盛。光明照耀。諸相具足。如那羅延堅固之身。入七寶臺。上升虛空。去地七多羅樹。諸菩薩眾恭敬圍繞。而來詣此娑婆世界耆闍崛山。

△庚三問訊傳旨。

到已。下七寶臺。以價直百千瓔珞。持至釋迦牟尼佛所。頭面禮足。奉上瓔珞。而白佛言。世尊。淨華宿王智佛問訊世尊。少病少惱。起居輕利。安樂行不。四大調和不。世事可忍不。眾生易度不。無多貪欲。瞋恚愚癡。嫉妬慳慢不。無不孝父母。不敬沙門。邪見。不善心。不攝五情不。世尊。眾生能降伏諸魔怨不。久滅度多寶如來在七寶塔中。來聽法不（已上俱傳淨華宿王佛旨）。又問訊多寶如來。安隱少惱。堪忍久住不。

△庚四請見多寶。

世尊。我今欲見多寶佛身。惟願世尊示我令見。

△庚五釋迦為通。

爾時釋迦牟尼佛。語多寶佛。是妙音菩薩欲得相見。

△庚六塔中稱善。

時多寶佛告妙音言。善哉。善哉。汝能為供養釋迦牟尼佛。及聽法華經。并見文殊師利等。故來至此。

稱善即是相見已竟。不須開塔也。

△庚七問答往因。又二。辛初問。辛二答。今初。

爾時華德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是妙音菩薩。種何善根。修何功德。有是神力。

妙音即是淨德夫人後身。華德即是妙莊嚴王後身。本是宿世大善知識。故今為眾請問。顯其功德也。

△辛二答。

佛告華德菩薩。過去有佛。名雲雷音王。多陀阿伽度。阿羅訶。三藐三佛陀。國名現一切世間。劫名喜見。妙音菩薩於萬二千歲。以十萬種伎樂。供養雲雷音王佛。并奉上八萬四千七寶鉢。以是因緣果報。今生淨華宿王智佛國。有是神力。華德。於汝意云何。爾時雲雷音王佛所。妙音菩薩。伎樂供養。奉上寶器者。豈異人乎。今此妙音菩薩摩訶薩是。華德。是妙音菩薩。已曾供養親近



無量諸佛。久植德本。又值恆河沙等百千萬億那由他佛。

二奉命西來竟。

△戊三十方宏經二。己初正明現身說法。己二問答所住三昧。今初。

華德。汝但見妙音菩薩其身在此。而是菩薩現種種身。處處為諸眾生說是經典。或現梵王身。或現帝釋身。或現自在天身。或現大自在天身。或現天大將軍身。或現毘沙門天王身。或現轉輪聖王身。或現諸小王身。或現長者身。或現居士身。或現宰官身。或現婆羅門身。或現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身。或現長者居士婦女身。或現宰官婦女身。或現婆羅門婦女身。或現童男童女身。或現天龍。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羅伽。人非人等身。而說是經。諸有地獄。餓鬼。畜生。及眾難處。皆能救濟。乃至於王後宮。變為女身而說是經。華德。是妙音菩薩。能救護娑婆世界諸眾生者。是妙音菩薩。如是種種變化現身。在此娑婆國土。為諸眾生說是經典。於神通變化智慧。無所損減。是菩薩以若干智慧。明照娑婆世界。令一切眾生各得所知。於十方恆河沙世界中。亦復如是。若應以聲聞形得度者。現聲聞形而為說法。應以辟支佛形得度者。現辟支佛形而為說法。應以菩薩形得度者。現菩薩形而為說法。

應以佛形得度者。即現佛形而為說法。如是種種。隨所應度而為現形。乃至應以滅度而得度者。示現滅度。華德。妙音菩薩摩訶薩。成就大神通智慧之力。其事如是。

示現三十四凡身。四聖人身。結成六道十法界耳。此明菩薩以難思力。隨類通經。物覩其迹。不測其本。但甘其味。勿擇其形也。

△己二問答所住三昧。又二。庚初問。庚二答。今初。

爾時華德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是妙音菩薩深種善根。世尊。是菩薩住何三昧。而能如是在所變現。度脫眾生。

深種善根。領前寶鉢伎樂供佛之事。住何三昧。正問現十界身宏法之由也。

△庚二答。

佛告華德菩薩。善男子。其三昧名現一切色身。妙音菩薩住是三昧中。能如是饒益無量眾生。

三十方宏經竟。

△戊四二土得益。

說是妙音菩薩品時。與妙音菩薩俱來者八萬四千人。皆得現一切色身三昧。此娑婆世界無量菩薩。亦得是三昧及陀羅尼。

三昧及陀羅尼。體一而用異。寂用名三昧。持用名陀羅尼。又色身變現名三昧。音聲辨說名陀羅尼。祇是圓定圓慧耳。既能現身。必能說法。謂無次第亦可。據藥王品中。先得三昧。焚身供佛。乃得總持。謂有深淺亦可。今約二土言之。俱來菩薩。是淨土人。福勝於智。故但得三昧。此界菩薩。是穢土人。忍智力強。故兼得總持。

#### △戊五還歸本國。

爾時妙音菩薩摩訶薩。供養釋迦牟尼佛。及多寶佛塔已。還歸本土。所經諸國。六種震動。雨寶蓮華。作百千萬億種種伎樂。既到本國。與八萬四千菩薩圍繞。至淨華宿王智佛所。白佛言。世尊。我到娑婆世界饒益眾生。見釋迦牟尼佛。及見多寶佛塔。禮拜供養。又見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。及見藥王菩薩。得勤精進力菩薩。勇施菩薩等。亦令是八萬四千菩薩。得現一切色身三昧。

#### △戊六聞品進道。

說是妙音菩薩來往品時。四萬二千天子。得無生法忍。華德菩薩。得法華三昧。

得無生忍。開佛知見也。得法華三昧。增道損生也。華德正是當機。故得益倍深。天子先已根淨。今悟圓因。故知正說流通。節節皆有種熟脫益。功用不殊也。釋妙音品竟。

△丁二釋普門品。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

觀者。能觀之智。即一心三智也。世音者。所觀之境。即十法界機也。境智雙舉。感應合標。故名為觀世音。菩薩義如前釋。普者。徧也。門者。能通義也。用一實相。開十普門。無所障礙。故稱普門。釋此為二。初通。次別。通釋又四。初列名。二次第。三解釋。四料簡。初列名者。一人法。二慈悲。三福慧。四真應。五藥珠。六冥顯。七權實。八本迹。九緣了。十智斷也。

二次第者。又有兩意。一約觀明次第。二約教明次第。約觀者。欲明觀行。必有其人。人必秉法。故最居初。次慈悲者。良由觀音之人。觀於實相普門之法。達於非人非法實相之理。了知一切眾生亦復如是。故華嚴云。心佛及眾生。是三無差別。此理圓足。無有缺減。云何眾生理具情迷。顛倒苦惱。既觀是已。即起慈悲誓願。拔苦與樂也。次福慧者。初人法相成。此據其信。次慈悲與拔。此明其願。欲滿此願。必須修行。修行不出福慧。慧即般若。福即五度。互相資導。以行順願。事理圓足。則能與拔也。次真應者。福慧具

足。契於法性。法性即實相。名為法身。法身既顯。從真起應也。次藥珠者。證得真應。俱能益物。破三惑病。如藥樹王。雨三諦寶。如如意珠王也。次冥顯者。眾生機感。二身應之。或冥或顯。得益不同也。次權實者。得益不同。皆由二智之力。不失其宜也。次本迹者。雖巧用二智。利益一切。而優降不同。良由本迹。或本迹俱高。或本高迹下。則二智必優。若本下迹高。或本迹俱下。則二智必降也。次緣了者。上明行人發心修行。從因尅果。化他利物。深淺不同。從人法至真應。是自行次第。從藥珠至本迹。是化他次第。皆是順論。未是卻討根本。今原其性德種子。若是觀智之人。悲心誓願。智慧莊嚴。顯出真身。皆是了因為種子。若是普門之法。慈心誓願。福德莊嚴。顯出應身。皆是緣因為種子也。次智斷者。既却討其根源。乃順論其究竟。始則起了因。終則菩提大智。始則起自緣因。終則涅槃斷德也。

二約教明次第者。又有通別。通者。五時四教。各可論十。隨法義立。不可深窮。且如三藏十雙。攬五陰名為人。諦緣度名為法。聲聞法緣。菩薩生緣。名為慈悲。聲聞三學。菩薩六度。名為福慧。五分法身為真。作意神通為應。治四住病為藥。雨三乘寶為珠。見聞獲益為顯。不見不聞為冥。稱真為實。隨情為權。自證為本。示現為迹。一句一偈為了。三業微善為緣。盡無生智為智。有餘無餘為斷。聲聞漸證。菩薩頓成。三藏尚備。通別可知。不暇廣述也。

別者。歷五味以明多少不同。如乳味頓教。教名大方廣佛華嚴。大方廣是法。佛即是人。此人秉法。必具慈悲。因華即是福慧二嚴。嚴於果德。即是真應。既能利物。必辨藥珠。物得其益。必有冥顯。而權實。本迹。緣了。智斷。通論則有。別論則無。何以故。佛一期化物。明於頓漸。今華嚴頓說。漸教未彰。故不明四意也。小隔於大。如聾如瘂。覆於此權。未顯其實。故無權實。未發王宮生身之迹。未發寂場法身之迹。未顯久遠久遠久成之本。故無本迹。不言小乘本有性德緣了之因。當尅智斷本具之果。故無後二意也。次酪味三藏教。但明人法慈悲福慧三義。無真應等七義。何以故。灰身滅智。那得從真起應。既無真應。將何益物。又縱約真諦。通論有十。而菩薩三祇伏惑。亦不得論真應等也。次生酥方等教。對小明大。得有中道大乘人法。乃至冥顯兩益。然猶帶方便調熟眾生。故不得說權實等四意也。次熟酥般若教。雖已會小乘之法皆摩訶衍。猶未會小乘之人亦帶方便。故亦止有六義。未明權實等四意也。今醍醐法華教。則會小乘之人。汝實我子。我實汝父。汝等所行。是菩薩道。開權顯實。開迹顯本。了義決定。不相疑難。得明中道人法。乃至本迹八意。三世諸佛調熟眾生大事因緣。究竟圓滿。備在此經。故二萬燈明但說法華。即便息化。迦葉如來亦復如是。若涅槃教。則為鈍根弟子。於法華經未能悟入。所以卻討源由。廣說緣了。明三佛性。性德了因種子。修得即成三般若智德菩提。性德緣因種子。修得即成三解脫斷德涅槃。性德非緣非了。即是正因。修得成就。則是不縱不橫三點法身。

故知涅槃所明。卻說八法之始。終成智斷。十義具足。既歷五味以論十法次第。約四教則可解也。又華嚴六意。於利人成醍醐。於鈍人成乳。三藏三意。於利人密去。亦成醍醐。於鈍人成酪。方等六意。於利人成醍醐。於鈍人成生酥。般若六意。於利人成醍醐。於鈍人成熟酥。若法華八意。於鈍人亦成醍醐也。二次第竟。

三解釋者。初釋人法。人即假名眾生。法即五陰實法。法是能成。人是所成。此之人法通於凡聖。若色。受。想。行。識。是世間法。攬此成生死凡人。若戒。定。慧。解脫。解脫知見。是出世法。攬此成出世聖人。故大論云。眾生無上者佛是。法無上者涅槃是。然雖通凡聖。不無差別。上中下惡。即成三塗之人法。上中下善。即成三善道之人法。故有六趣階差。若更細論。百千萬品。出世人法。亦復不同。若三藏有門。觀眾生我人。如龜毛兔角。畢竟不可得。但有五陰之法。乃是人空法不空。諦觀此法無常生滅。能伏見愛。發生煖頂等位善有漏五陰。即攬此方便之法。成似道賢人。若發真無漏戒定慧等。即攬此無漏之法。成四果聖人。若不聞法華實教。任運餘依滅已。灰身泯智。自謂入於無餘涅槃。人法都寂。其實生在界外方便有餘土中。攬彼法性色。受。想。行。識之法。成彼土假名之人。空門觀五陰和合。假名為人。三假浮虛。會入空平。發生煖頂等。例如前說。餘二門亦如是。若摩訶衍中明人法者。亦不言人空法不空。亦不言攬實法體成假人用。但觀陰界入法。及假名人。性本自空。非滅故空。故大品云。色性如我性。我性如色性。始從初

心。終於後心。常觀人法俱空。此復為三。一者但觀二空。發生似解。即攬如幻善有漏法。成性地如幻之人。次發真解斷見思惑。即攬如幻無漏戒等。成見地等如幻之人。而根鈍故。但見於空。不見不空。還與三藏同其灰斷。不覺生在方便有餘土中。攬彼土法。成彼土人。若根利者。既發真已。不但見空。兼見不空。了知人法二性不可斷滅。則接入別圓也。二者了知生死人法。出世人法。名為二邊。而實相法性。非人非法。非世出世。其體常住。為欲證此實相體故。先觀生死人法本空。斷見思惑。即攬方便五陰。成十住假名之人。次觀觀出世人法本空。不住出世無漏道中。斷塵沙惑。即攬方便五陰。成十行假名之人。次觀二邊人法皆空。不住二邊。伏無明惑。即攬方便五陰。成十迴向假名之人。次發中道真明。破無明惑。即攬實報土常住五陰之法。成十地菩薩常住假名之人也。三者了知生死人法。出世人法。一一無非真如實相。故大論云。菩薩常觀涅槃行道。以觀人空。即是了因種子。故論云。眾生無上者佛是。佛者即覺。覺是智慧。既覺人空。亦覺法空。故知觀人空。是了因種也。以觀法空。即是緣因種子。故論云。法無上者涅槃是。是以生死陰斷。涅槃陰興。如水成冰。冰還成水。大經云。因滅是色。獲得常色。受想行識。亦復如是。大品云。菩薩行般若時。得無等等色。得無等等受想行識。當知涅槃是無上法。攬此法成無上眾生。號之為佛。故知觀法空是緣因種也。以觀人法空。即識三種佛性。故大經云。眾生佛性。不即六法。不離六法。不即者。明正因佛性。非陰非我。非陰故非法。非我故非人。非人



故非了。非法故非緣。故言不即六法也。不離六法者。不離眾生空而有了因。不離五陰空而有緣因。故言不離六法也。佛從初發心。觀人法空。修三佛性。歷六即位。成六即人法。今觀世音普門。未是究竟之人法。即是分證之人法。前一番問答。是分釋無上之人。稱觀世音。後一番問答。是分釋攬無上之法。故稱普門。當知人法因緣。故名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也。

二釋慈悲。悲名愍傷。慈名愛念。愍故拔苦。念故與樂。然但起慈悲。心不牢固。須發宏誓。加持使堅。譬如工匠造物。節解雖復相應。若無膠漆。則有零落。誓願如膠。要心不退。悲心愍傷。拔於世間苦果集因。興兩誓願。所謂眾生無邊誓願度。煩惱無盡誓願斷。慈心愛念。欲與出世道因滅果之樂。興兩誓願。所謂法門無量誓願學。佛道無上誓願成。但前明人法。凡聖不同。今辨慈悲。大小亦異。若三藏事六度行人。觀分段生死八苦。誓度無邊眾生。觀見思顛倒結業。誓斷無盡煩惱。觀此因果無常生滅。念念流動。而修對治。誓學無量法門。觀於真諦無為之理。誓成無上佛道。如此慈悲。即緣有作四諦所起也。若通教行人。觀生死八苦。如幻如化。眾生顛倒。謂為真實。即起誓願。度如幻眾。貪恚癡等。如幻如化。眾生顛倒。為之受惱。即起誓願。斷如幻惑。觀即色是空。以如幻故。乃至即識是空。即貪瞋癡等是空。以如幻故。非滅故空。性本自空。空亦不可得。而眾生不能了知即空。即起誓願。學如幻法門。又觀涅槃。設有一法過涅槃者。我亦說如幻化。

而眾生謂有佛道可求。計著佛想。即起誓願。成如幻覺。覺如幻眾。如此慈悲。是緣無生四諦所起也。若別教行人。觀於因緣生法。假名無量。十界森羅。應須分別導利眾生。那得沉空取證。觀此苦果非止一種。分段。變易。皆名為苦。即起誓願。度九界生。無量之苦由無量集。所謂二惑。五住。浩若塵沙。即起誓願。度九界集。集既無量。治亦無量。所謂三止三觀法門。即起誓願。徧學徧行。治既無量。滅亦無量。所謂四種涅槃。六種無為。即起誓願。令他同證。如此慈悲。是緣無量四諦所起也。若圓教行人。觀一切法實相真如。圓融法界。非違非順。非明非闇。而無明闇故則違。違之則有苦集因果。智慧明故則順。順之則有道滅因果。緣此違順因果而起宏誓。譬如磁石。不作心想。任運吸鐵。慈悲亦爾。不作眾生及以法想。任運拔苦與樂。故名無緣大慈大悲。菩薩從初發心。修此無緣慈悲。歷六即位。鄰於究竟。今前一番問答。明大悲拔苦。一心稱名。即得解脫。後一番問答。明大慈與樂。現身說法。皆令得度。當知以大慈大悲因緣。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三釋福慧。亦名定慧。寂照妙智。無幽不明。如明鏡高堂。福德禪定。純厚資發。如明燈淨油。亦稱目足。目足兩備。入清涼池。池即涅槃。涅槃稱為二種莊嚴。莊嚴法身。釋此定慧亦有多種。三藏以無常觀理為慧。以觀練熏修種種事禪為福。以定資慧。發真無漏。所證天然真理。名為法身。通教但以體法異於析法。餘悉同於三藏。別教則以緣修智慧與諸禪定。助開中道法身。圓教則以實相觀智為慧。實相寂定為福。共顯非定非慧之理。

名為實相法身。菩薩從初發心。修此不二定慧。歷六即位。鄰於究竟。今前問答。智光照闇。應機拔苦。是從慧莊嚴以得名。後問答。首楞嚴定。普現色身。是從福莊嚴以得名。當知以福慧因緣。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四釋真應。真名不偽不動。應名稱適根緣。若契實相不偽不動之理。即能稱機適緣而應。譬如攬鏡。形對影呈。此之真應。不得相離。若外道修有漏通。雖能變化。譬如瓦石。光影不現。不可名應。未破四住。未顯偏真。那有中道圓真。若二乘作意神通。亦不名應。譬如圖畫。作意乃成。了不相似。但證偏真。出於三界。不達中道不動之理。故非圓真。從何起應。大乘不爾。得實相真。譬得明鏡。不須作意。法界實像。隨對隨應。如鏡寫像。與真不殊。爾乃名為真寂身應。菩薩從初發心。歷六即位。鄰於究竟。今前問答。明真寂不動。法界獲益。是從真身得名。後問答。明隨機廣利。出沒多端。是從應身得名。當知以真應因緣。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五釋藥珠。藥樹王療治苦患。出奈女經。如意珠王能雨眾寶。廣出諸經。三藏通別亦各得明治病雨寶。而所治不徧。所雨不普。今約圓教明之。如華嚴云。有上藥樹。其根深入。枝葉四布。根莖枝葉皆能愈病。見聞嗅觸。無不得益。菩薩亦爾。大悲熏身。形聲利物。名大藥王身。又如如意珠王。能雨大千珍寶。隨意無盡。菩薩亦爾。大慈熏身。與眾生樂。名如意珠王身。此亦約六即判位。今前問答。徧救種種幽厄苦難。從藥王身得名。

後問答。稱適所求。雨大法雨。皆令得度。從如意珠王身得名。當知以二身因緣。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六釋冥顯兩益。冥是冥密。顯是顯露。大聖恆以二益利安一切。而眾生及與下地。日用不知。譬如日月照世。盲雖不見。實荷深恩。乃至同是一位。而下品不知上品神力所作。以不知故。名為冥益。又聖人之益。雖不可知。若聖欲使知。雖蛄蟲等亦能知之。以使知故。名為顯益。此亦約六即判位。今前問答。不見形聲。密荷深祐。即是冥益。後問答。觀所現身。聞所說法。即是顯益。當知以冥顯因緣。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七釋權實。權是暫用。實非暫用。略言權實共有三種。一自行權實。中觀為實。二觀為權。二化他權實。他人根性不同。或說權為實。或說實為權。不可判定。但約他意以明權實耳。三自行化他合明權實。自行有權有實。皆束為實。化他亦有權有實。總束為權。用此三意。廣歷四教。復就自行權實。以判六即。如玄義及方便品所明。可以意得。今前問答。從自他合明之實智益物。後問答。從自他合明之權智益物。當知以權實因緣。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八釋本迹。本名實得。迹名應現。自有本高迹下。本下迹高等四句。事非一概。亦約六即判位。今前問答。不可見聞。但獲冥祐。是從本地得名。後問答。應現殊形。說法度脫。是從迹地得名。當知以本迹因緣。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九釋緣了。了是顯發。緣是資助。資助於了。顯發法身。了者即是般若。亦名慧行。亦名正道。亦名智慧莊嚴。緣者即是解脫。亦名行行。亦名助道。亦名福德莊嚴。大論云。一人能耘。一人能種。種譬緣因。耘譬了因。通論四教皆具緣了二義。今正明圓教二種莊嚴之因。佛具二種莊嚴之果。原此因果根本即是性德緣了。此之性德本自有之。非適今也。大經云。一切諸法。本性自空。亦由菩薩修習空故。見諸法空。此即了因種子。本自有之。又云。一切眾生。皆有初地味禪。思益云。一切眾生。即滅盡定。此即緣因種子。本自有之。依此法爾本有緣了種子。方便修習。漸漸增長。從於毫末。得成合抱大樹。所謂摩訶般若。首楞嚴定。此一科不論六即。但論根本性德。今前問答。從了種受名。後問答。從緣種受名。當知以了因緣因因緣。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

十釋智斷。通途為語。則智即有為功德滿。亦名菩提。斷即無為功德滿。亦名涅槃。言有為功德者。即是因時智慧。有照用修成之義。故稱有為。因雖無常。而果是常。將因名果。故言有為功德滿也。言無為功德者。若小乘。但取煩惱滅無以為斷德。則是但離虛妄。名為解脫。其實未得一切解脫。乃無體之斷德也。大乘是有體之斷。不取滅無以為斷德。但取隨所調伏眾生之處。惡不能染。縱任自在。無有累縛。名為斷德。指此名無為功德。故淨名云。不斷癡愛。起諸明脫。又云。於諸見不動。而修三十七品。愛見為侍者。亦名如來種。乃至五無間。皆生解脫相。無所染礙。名為一切解脫。即是斷德無為也。寂

而常照。即智德也。小乘灰身滅智。既無其身。將何入生死而論調伏無礙無染。既無其智。何所照寂。大乘智斷圓極。故法身顯著。即是三種佛性義圓也。法身滿足。即是非因非果正因滿足。故曰。隱名如來藏。顯名法身。雖非是因。而名為正因。雖非是果。而名為法身。大經云。非因非果。名為佛性。即是此正因佛性也。又云。是因非果。名為佛性。此據性德緣了。皆名為因也。又云。是果非因。名為佛性。此據修得緣了皆滿。了滿轉名般若。亦名大菩提果。緣滿轉名解脫。亦名大涅槃果。皆稱為果也。佛性通於因果。不縱不橫。性德時三因。不縱不橫。果滿時名三德。亦不縱不橫。故普賢觀云。大乘因者。諸法實相。大乘果者。亦諸法實相。智德既滿。湛然常照。隨機即應。一時解脫。斷德既滿。處處調伏。現形說法。皆令得度。今前問答。從智德分滿受名。後問答。從斷德分滿受名。當知以智斷因緣。故名觀世音普門也。三解釋竟。

四料簡者。一料簡人法。問。若人對觀音。法對普門者。則方等有普門法王子。標於人名。此義云何。答。此有二義。一者人非法。法非人。二者人即法。法即人。若約華嚴自有二意。一者不次第意。人即實相。實相即人。人法不二也。二者次第意。地前生死行人。未是實相之法。此法亦非彼人也。若約三藏有門。明無假人。但有實法。此法非人。空門明攬實法以成假人。亦人法兩異。縱令不離人論法。不離法論人。俗有真無。亦界內二諦意耳。非中道之人法也。若約方等對小明大論人法者。小同三藏。大同華嚴。般若涅槃

槃亦爾。今方等中明普門法王子。即大乘意。與此經同。此經普門是法。何得有法無人。方等普門是人。何得有人無法。但人法互舉耳。

二料簡慈悲。問。若大悲拔苦。苦除即是得樂。若大慈與樂。樂至即是拔苦。何意兩分。答。通論如此。別則不然。譬如拔罪於獄。未施五塵。身雖免痛。根情未娛。不名與樂。又如施五塵於獄中。五情雖悅。不名拔苦。為從別義。各顯一邊。故別說之。復次外道修四無量。自證禪定。作想虛運。彼無實益。不能令他拔苦得樂。雖自獲定。虛妄世法。報盡還墮。不免於苦。自他俱無利益。二乘修四無量。但自拔分段苦。未免變易。非究竟樂。亦不益他。菩薩不爾。非凡夫行。非賢聖行。非凡夫者。不同自受禪樂。非賢聖者。不同自拔於苦。不同自受樂故。即與他樂。不同自拔苦故。即拔他苦。亦是即拔苦即與樂。即與樂即拔苦。但分別說之。前明拔苦。後明與樂耳。又但論慈悲不論喜捨者。四無量心。名雖有四。義但有三。大經云。憂畢又。憂畢又名捨。即是兩捨。非慈非悲不二之意。不二而二。即是慈悲。喜者從樂生喜。初願與樂。眾生苦重。不能得樂。則無可喜。既拔苦竟。即能得樂。遂其初願。是故喜也。

三料簡福慧。問。何故觀音對慧。稱之而拔苦。普門對福。見之而得樂。答。慧是光明。正治闇惑。惑是生死苦惱。欲治闇惑之苦。豈不用智慧之光。故稱智慧人名。即拔苦也。法是法門。門名能通。通至涅槃安樂之處。初習此法。是得樂因。後證此法。是得樂

果。故對普門法而明與樂也。然自有智慧是福德。福德是智慧。自有智慧非福德。福德非智慧。大小乘皆備四句。小乘四句者。如六度菩薩修般若。分閻浮提為七分。此是世智。不能斷惑。猶屬福德所攝。是第一句。即名此福是智。以息諍故。是第二句。如餓阿羅漢。以能斷惑。名為智慧。而非福德。即第三句。如白象王。有大受用。名為福德。非出世智。亦非世智。不名智慧。即第四句也。大乘四句者。別教地前三十心。行行名福德。慧行名智慧。此慧不能破無明。還屬福德所攝。即第一句。此福亦能治取相惑。亦可名為智慧。即第二句。若地上皆名智慧。不名福德。即第三句。若地前皆名福德。不名智慧。即第四句也。今圓教所明。福即是慧。慧即是福。福慧不二。故大論云。如是尊妙人。則能見般若。此慧那得無定。又云。健相三昧。能破強敵。此定那得無慧。不二而二。故分別說之耳。

四料簡真應。亦有四句。非真非應。應而非真。真而非應。亦真亦應。一非真非應。就理可解。又凡夫不見理。故非真。無用。故非應。二應而非真者。外道修得五通。同他施化。亦得名應。而不見諦。不得名真。三真而非應者。二乘斷結見諦。亦得名真。灰身滅智。不能起應。四亦真亦應者。此則別顯中道為真。即真論用為應。真應不二。不二而二。故依文互舉。一往言之。前番問答。明真身恆益。後番問答。明應身間益。然恆間亦不相離。如二鳥雙遊。故盡理而言。則真身亦恆亦不恆。應身亦間亦不間也。



五料簡藥珠。藥有差病拔苦之功。亦有全身增命致寶之用。如意珠王非但雨寶。亦能除病。大施太子入海得珠。還治父母之眼。大品云。若人眼痛。珠著身上。病即除愈。故知通具二義。今亦別據一邊說耳。

六料簡冥顯兩益。共有三十六句。如玄義。

七料簡權實。亦具四句。或因實智。解脫於權。七難銷除。二求願滿是也。或因實智。解脫於實。三毒皆離是也。或因權智。得度於實。三十三身得度是也。或因權智。得度於權。怖畏急難之中能得無畏是也。或二俱度脫。或二俱不度不脫。今依文互出一邊。前文脫權。後文度實耳。

八料簡本迹。通論本迹。俱能與拔。故壽量品云。聞佛壽無量。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。即是從本得樂。請觀音經云。或遊戲地獄。大悲代受苦。即是從迹拔苦。但眾生不達本源。所以流轉苦惱。若識本理。即於苦得解脫。不見迹化。不能三業種福。若遇形聲。即為致樂之因。故亦一往說之。然非本無以垂迹。非迹無以顯本。則是二而不二。問。本迹與真應何異。答。真應就一世橫辨。本迹就三世豎論也。

九料簡緣了。問。緣了既有性德善。亦有性德惡否。答。具。問。闡提與佛。斷何等善惡。答。闡提斷修善盡。但性善在。佛斷修惡盡。但性惡在。問。性德善惡。何不可斷。答。性之善惡。但是善惡法門。性不可改。歷三世無誰能毀。亦復不可斷壞。譬如魔雖燒

經。何能令善法門斷盡。假令佛燒惡譜。亦不能令惡法斷盡。如秦焚典坑儒。豈能令善惡斷盡耶。問。闡提不斷性善。還能令修善起。佛既不斷性惡。亦還令修惡起耶。答。闡提既不達性善。由不達故。還為善所染。所以修善得起。廣治諸惡。佛雖不斷性惡。以達惡故。於惡自在。故不為惡所染。永無修惡。復能自在廣用諸惡法門。化度眾生。終日用之。終日不染。不染故不起。那得以闡提為例。設使闡提能達此善惡者。則不復名一闡提也。

十料簡智斷。此是一法異名。不得相離。如人被縛。運力得脫。運力名智。釋然繫外名斷。運力屬心。故名智慧莊嚴。釋然繫外屬身。故名福德莊嚴。今經言說不得一時。故互舉智斷。若深得此十義意者。解一千從。廣釋觀世音普門。義則不可盡也。初通釋竟。

次別釋為二。先釋觀世音。次釋普門。先釋觀世音者。以何因緣名觀世音。通釋如前。別則以境智因緣。故名觀世音也。境智有二。一思議境智。二不思議境智。一思議境智又二。一約理外。二約理內。理外境智。共有四句。一天然境智。二相待境智。三因緣境智。四絕待境智。天然境智者。境自是境。其性常爾。智自是智。性亦常爾。非佛天人所作。故名天然。即諸法自生句也。相待境智者。境不自境。待智故境。智不自智。待境故智。故名相待。即諸法他生句也。因緣境智者。非但由境故境。亦非但由智故境。以境因智緣故而有其境。非但由智故智。亦非但由境故智。以智因境緣故而有其智。故名因緣。即諸法共生句也。絕待境智者。非由境故境。非由智故境。非由境智因緣和合故境。名絕待境。

非由智故智。非由境故智。非由智境因緣和合故智。名絕待智。即諸法無因生句也。今當次第破之。若境自是境者。不應為智所照。若智自是智者。不應得照於境。今既境為智照。則境不自境。智能照境。則智不自智。云何妄計為天然耶。若待智故境者。境從智生。境應名智。何得名境。如人祇應生人。不應生木石等。又若境從智生。則無智時。亦應無境。又若境從智生。則智復從何生。待境故智。亦如是破。云何妄計為相待耶。若境因智緣故境者。為境中有境。故藉智緣。為境中無境而藉智緣。為智中有境而藉境因。為智中無境而藉境因。若境中有境。則不須藉智方有。若智中有境。則不須藉境方有。又設各有而仍相藉。則一時應有二境。若境中無境。則雖藉智。亦不應有。若智中無境。則雖藉境。亦不應有。譬如一沙無油。雖合多沙。亦不出油。一盲不見。雖合多盲。亦不能見也。智因境緣故智。亦如是破。云何妄計為因緣耶。若非由境故境等者。從因緣尚不可得。況無因緣而可名境。智亦如是。一往謂絕。理而窮之。不成絕待。以其謂有無因緣之境故。以其謂有無因緣之智故。云何妄計為絕待耶。此等並是心行理外。妄想推計。戲論分別。終無實義。故中論云。諸法不自生。亦不從他生。不共不無因。是故知無生。那得如前四種計執。隨執一種。自謂是實。謂餘是妄。見愛生著。迷於四諦。八十八使浩然無涯。方招苦果。流轉不息。雖傍經論。引證文言。如蟲蝕木。偶爾成字。實不能解是字非字。以不解故。從於境智而起見執。如服甘露。傷命早夭。故名理外境智。為龍樹之所破。今不取此

為境智以釋觀世音也。理內思議境智者。亦復作上四門。然名字雖同。而觀智淳熟。不生執見。畢故不造新。成方便道。發生煖頂。乃至二十六心眼智明覺。豁然得悟。破諸見惑。與理相應。譬如盲人。金鉀抉膜。灼然不謬。此之真觀。名之為智。所照之理。名之為境。以發無漏。故稱理內境智。雖見此理。終是作意入真。故名思議境智。今明觀世音。亦不從此境智因緣得名也。

二不思議境智者。境智雖非自他共無因等。而以四悉檀赴緣假名字說。或說境自是境。智自是智。令他歡喜。生善滅惡入理。或說由智故境。由境故智。或說因緣境智。或說絕待境智。令得四益。亦復如是。若無四悉檀益。諸佛如來不空說法。雖作四說。無四性執。無執故無見愛。眾生聞者。如良馬見鞭影。即能破惑入道。故名為智。此智所照。名之為境。若以智照境。入空取證。成真諦理內思議境智。如前所說。若不以空為證。知此境智。但有名字。名為境智。是字不在內外中間。是字不住。亦不住。是字無所有故。雖作四句明境智。實不分別四句境智。雖作四句聞境智。實不得四句境智。雖體達四句境智。實不作四句思量境智。言語道斷。心行處滅。不可四句思惟圖度。故名不思議境智。金光明云。不思議智。照不思議境。此如玄義境妙。智妙中廣說。

今言觀者。即是不思議智。言世音者。即是不思議境。若從文便。宜先釋智。次釋境。若從義便。須先明世音境。次論觀智。世者有三。一五陰世間。二眾生世間。三國土世間。

既有實法。即有假人。假實正成。即有依報。故名三種世間也。世是隔別之義。即十法界之世。亦是十種五陰。十種假名。十種依報隔別不同。故名為世。間是間差之義。三十種世。差別不相謬亂。故名為間。言十法界者。各各有因。各各有果。故名為法。各各有界畔分齊。故名為界。今就一法界。復有十法。所謂如是相。性。體。力。作。因。緣。果。報。本末究竟等。十界即有百法。十界相互。即有千法。如是千法。皆是因緣生法。六道是惑因緣法。四聖是解因緣法。故大經云。無漏亦有因緣。因滅無明。則得熾然三菩提燈。是諸因緣生法。當體即是三諦。故中論云。因緣所生法。我說即是空。亦名為假名。亦名中道義。故明十種法界。三十種世間。即是所觀境也。此境復為二。所謂自他。他者。謂眾生及佛。自者。即心而具。如華嚴云。心如工畫師。造種種五陰。一切諸世間。莫不由心造。又云。如心佛亦爾。如佛眾生然。心佛及眾生。是三無差別。是故隨舉一念心。即具三十世間三千性相。隨舉一佛法。亦即具三十世間三千性相。隨舉一眾生法。亦即具三十世間三千性相。當知若自若他。一一無非三諦不思議妙境也。音者。即十法界口業之機。界既不同。音亦有異。發音成聲。即備三業。以此三業而為機感也。結此世音之境。即應為六。一結十法界是因緣境。二結為四諦境。三結為三諦境。四結為二諦境。五結為一實諦境。六結為無諦境。具如玄義廣明。

次明觀智者。傍境明智。則有五番論觀。若就因緣。論四種觀。若就四諦。亦四種觀。

若就三諦。有二種觀。若就二諦。有七種觀。若就一實諦。唯一種觀。若無諦則無觀。此亦具如玄義廣明。今且約十界以明二種三諦。一通。二別。通論者。十界皆是因緣生法。一一無不即空。即假。即中。空是真諦。假是俗諦。中是中道第一義諦。別論者。六凡界是因緣生法。二乘界是空。菩薩界是假。佛界是中。境諦既有通別二意。對境明觀亦為二意。一次第三觀。二一心三觀。次第者。如瓔珞云。從假入空。名二諦觀。從空入假。名平等觀。二觀為方便。得入中道第一義觀。此之三觀。即大品所明三智。一一切智。二道種智。三一切種智。通論。則觀智但是一法異名。別論。則因時名觀。果時名智也。大經明十二因緣。有四種觀。謂下智。中智。上智。上上智。析空為下。即藏教。體空為中。即通教。從空入假為上。即別教。中道正觀為上上。即圓教。當知析體二觀。皆是一切智攝。若以三智。四觀。對五眼者。肉眼天眼照粗細事。皆是世智。悉為諸觀境本。慧眼對空觀一切智。法眼對假觀道種智。佛眼對中觀一切種智也。中論偈因緣所生法句。為觀智之本。後三句如次對三智。若對四教。則初一句即對藏教。後三句如次對通別圓。所以對四教者。若無教。即無觀。稟教修觀。得成於智。所以須明教也。教必有主。主即是佛。或可一佛說四教。或可示四相明四佛。既四教有四佛。即應有四補處菩薩。輔佛宏此四教。若言諸法寂滅相。不可以言宣。則生生尚不可說。何況生不生等。若言有因緣故亦可得說。非但生生可說。乃至不生不生亦可得說。以佛教門。出生死苦。不得一向執無說也。三藏

教補處者。百劫種相好因。伏惑未斷。僅可聲聞忍位。但以六度行成。誓願將滿。慈悲熏於眾生。亦能拔苦與樂。即是約因緣生法世智。觀於六道世間之音。名觀世音也。通教補處者。觀真斷結。不住於空。從空出假。道觀雙流。遊戲神通。淨佛國土。即是用體空一切智。觀於六道世間之音。名觀世音也。別教補處者。十住斷見思惑。成一切智。十行四教四門觀假。斷塵沙惑。成道種智。十回向習中觀。伏無明。初地斷一分無明。分成一切種智。十地後心。無明將盡。灌頂受職。大慈大悲。普熏法界。隨有機感。皆能與拔。即是用次第三智。觀於十法界世間之音。名觀世音也。圓教補處者。從初發心。正觀中道。了知十界眾生。三千性相。如鏡中像。如水中月。不在內。不在外。不可謂有。不可謂無。畢竟非實。而三諦之理。宛然具足。無前無後。在一心中。即一而論三。即三而論一。觀智既爾。諦理亦然。一諦即三諦。三諦即一諦。即於初心。具觀三諦一切佛法。無緣慈悲。於一心中。具修萬行諸波羅蜜。入十信位。已能長別三界苦輪。四住先落。六根清淨。名為似解。進入十住初心。即破無明。開發實相。得如來一身無量身。湛然應一切。圓具三智。從勝受名。但名一切種智。圓具五眼。從勝受名。但名佛眼。故云開佛知見。初住功德已不可盡。況十住。十行。十向。十地。況等覺耶。若能如是解者。名為圓教人法。約無作四諦。起無緣慈悲。修不二定慧。成真應二身。直徧法界。藥珠普應一切。橫豎逗機。冥顯兩益。以無缺寶藏金剛般若。拔二種生死微細諸苦。以首楞嚴法界健相。與三點涅槃。

大自在樂。是名不思議一心三智。觀於不思議十法界一境三諦之音。名為觀世音也。

問。既觀眾生非有非無。云何行於慈悲。答。若不明中道。則不識非權非實。若不識非權非實。則亦無權無實。若無權實。則無四番因果。若明中道。則權實雙照。若雙照權實。則有三種權四諦世出世因果。亦有一實無作四諦世出世因果。宛然具足。在於一念心中。所以者何。以實相慧。覺了諸法非空非有。是名佛寶。所覺法性之理。三諦具足。即是法寶。如此覺慧。與理事和合。名為僧寶。事和即有前三教賢聖僧。理和即有圓教四十二賢聖僧。故大經以月光增減。喻智斷二德。前十五日。喻智光漸增。即是智德。後十五日。喻邪光漸減。即是斷德。月體本無偏圓。光相不無盈昃。體無偏圓。以喻實相。光有盈昃。以喻智斷。智光增者。即諸法不生而般若生。斷光減者。即諸法不滅而煩惱滅。如是增減。日日有之。如是智斷。地地皆具。若十五日。體圓光足。則月不更圓。光不更盛。此喻中道理極。菩提智滿。故云。不生不生。名大涅槃。若二十日。體盡光滅。究竟無餘。此喻無明已遣。邪倒永除。無惑可斷。故云。不滅不滅。名大涅槃。如此明僧寶智斷。皆約中道一實相法。一切因果無所破失也。若不明中道非空非假。但計斷常等。即破生滅四諦世出世因果。破三藏教三寶。若但說無常生滅。即破無生四諦通教三寶。若但說體法不生不滅真諦。即破無量四諦別教三寶。若但說次第顯於非空非有。亦破圓教無作四諦一體三寶。傳傳相望。前所破失者多。後所破失者少。若得今圓教意。即一切無所破失也。



問。若圓修實相。則一法三諦。一心三觀。具足諸法。亦應一教四詮。但明圓教即足。何用四教如前分別耶。答。若一教圓詮一切諸法。赴利根人。若四教差別。逗鈍根人。苟不假漸次分別。則圓頓何由可解。用別顯圓。所以先明四教。例如欲顯一心三觀。先明次第三觀也。雖說種種道。其實為一乘。若有眾生不信受者。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。餘法即前三教。既入佛慧。方便自息。故云。惟此一事實。餘二則非真。故知但一圓頓之教。一切種智。中道正觀。唯此為實觀世音。餘皆方便說也。

本迹者。千手眼大悲經云。此菩薩不可思議威神之力。於過去無量劫前。已作佛竟。號正法明如來。大悲願力。安樂眾生。現作菩薩。又觀音三昧經云。先已成佛。號正法明如來。釋迦為彼佛作苦行弟子。悲華經云。過去寶藏佛時。轉輪王第一太子。三月供佛及比丘僧。發菩提心。若有眾生受三塗等一切苦惱。若能念我。稱我名字。為我天眼天耳聞見。不免苦者。我終不成無上菩提。寶藏佛言。汝觀一切眾生。欲斷眾苦。故今字汝為觀世音。大佛頂首楞嚴經云。我念往昔無量無數恆河沙劫。有佛出世。名觀世音。我於彼佛發菩提心。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。初於聞中。入流亡所。乃至忽然超越世出世間。獲二殊勝。一者上合十方諸佛。與佛如來同一慈力。二者下合十方一切眾生。與諸眾生同一悲仰。得成三十二應。十四無畏。四不思議無作妙德。彼佛歎我善得圓通法門。於大會中。授記我為觀世音號。由我觀聽十方圓明。故觀音名。徧十方界。觀世音得大勢二菩薩

受記經云。次阿彌陀後。當成正覺。名普光功德山王如來。如此本迹。難可測知也。

觀心釋者。觀心因緣所生。是三藏觀世音。觀心即空。是通教觀世音。觀心即假。是別教觀世音。觀心即中。是圓教觀世音。又祇此現前一念介爾之心。縱令昏迷倒惑。而能緣之見分。當體無非一心三觀。所緣之相分。當體無非一境三諦。雖復當體全是妙智妙境。境智不二。而眾生日用不知。枉受輪迴。雖復輪迴。性德無減。是理即圓觀世音。若聞而能解。不於心外別問佛法及眾生法。是名字即觀世音。若如所解而修止觀。圓伏五住。是觀行即觀世音。若止觀力強。粗垢先落。淨於六根。是相似即觀世音。若發中道真無漏解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是分證即觀世音。若圓滿菩提。歸無所得。三千實相究盡明了。是究竟即觀世音也。

次釋普門者。復有二。一通途明門。二約十義解釋。一通途中。復有四意。一略列門名。二示門相。三明權實。四明普不普。一列門名者。如世間門。通至貴賤居室之處。凡鄙以十惡五逆為門。通至三塗。清昇以五戒。十善。四禪。四定為門。通至人天。外道以斷常為門。通至惑苦。愛以四倒為門。見以四句為門。善惡雖殊。束而為言。俱是有漏世間之門。通至生死也。若就佛法輪門。亦復眾多。三藏四門。通有餘無餘涅槃。通教四門。近通化城。遠通常住。別教四門。漸通常住。圓教四門。頓通常住。此則四四十六教門。又有十六觀門。合有三十二門。皆是能通之義。具如玄義所明。二示門相者。三藏四門。

謂阿毘曇是有門。成實論是空門。毘勒是亦有亦空門。車匿是非空非有門。一一廣明行法。判賢聖位。由門通理也。通教四門。謂如幻之有。如幻之空。亦有亦空。非有非空。亦一作行相。判賢聖位。由門通理也。別教四門。謂觀佛性如閻室瓶盆。即是有門。觀佛性如空。迦毘羅城空。即是無門。觀佛性如石中金。福人得寶。罪人見石。是亦有亦無門。觀佛性離二邊。即中道非有非無門。一一作行相判位。由門通理也。圓教四門。名不異別。但一門即三門。三門即一門。不一不四。無歷別之殊。圓融不四之四。一一判不思議行位之相。亦由門通理也。三明權實者。藏通二教。若教若觀。共十六門。能通所通。並皆是權。別教教觀八門。能通是權。所通是實。圓教教觀八門。能通所通皆實也。四明普不普者。凡夫外道見愛等門。尚不能通出三界。何況普耶。藏通二教。但通化城。亦復非普。別教漸通。亦非普義。唯圓教教觀。實相法門。能徧十法界。千性相三諦。一時圓通。圓通中道。雙照二諦。故稱為普門也。一通途明門竟。

二約十義解釋者。至理非數。赴緣利物。或作一二之名。或至無量。廣略宜然。今且處中略明十義。一慈悲普。二宏誓普。三修行普。四斷惑普。五入法門普。六神通普。七方便普。八說法普。九供養諸佛普。十成就眾生普。上通塗普門。已約法竟。此十普門。皆約修行福德莊嚴。前五是自行。次三是化他。後二是結前兩意。自行中。前四是修因。第五是明果。修因又二。初二意願。三四行。總生起者。菩薩見一切苦惱眾生。起大慈

悲。此心雖不即是菩提心。能發生菩提心。譬如地水雖非種子。能令芽生。今因大悲起菩提心。亦復如是。次誓願者。若但慈悲。每多退墮。故云。魚子菴羅華。菩薩初發心。三事因中多。及其成就少。以不定故。須起誓願。要期制持此心。令菩提堅固。次修行者。若但發願。於他未益。如無財力權謀。不能拔難。菩薩亦爾。須福德財。神通力。智慧謀。乃可化導。故須修行以填願。即方便道也。次斷惑者。無礙道也。次入法門者。解脫道也。此自行次第也。次神通等者。若欲化他。須示三輪。神通是身輪。方便是意輪。說法是口輪。先以定動。後以慧拔。此化他次第也。次供養諸佛。是結自行。隨順修行。是名真法供養。諸供養中為最。故大經云。汝隨我語。即供養佛。稟教而行。是結自行也。成就眾生。是結化他。菩薩入諸法門。淨佛國土。皆為饒益一切眾生故也。

解釋者。始從人天。乃至上地。皆有慈悲。此語乃通。不出眾生緣。法緣。無緣。若約次第三慈。則緣眾生時。眾生差別假名不同。因果苦樂有異。尚不得入法緣慈。何得稱普。若法緣慈。則無人。無我。無眾生。從假以入空。尚不得諸假名。何況是普。若無緣慈者。不緣二十五有假名。不緣二乘涅槃之法。雖無所緣。而能雙照空假。約此起慈。名無緣慈。心通三諦。稱之為普也。若約一心圓妙三慈則不然。且如眾生緣慈悲。若觀一法界眾生假名。可不名普。今觀十法界眾生假名。一一法界各有十法界相。性。本末究竟等。十法界交互。即有百界千如。宛然具足。在一念心。譬如人面。備休否相。庸人不知。相

師善識。眾生一心具足百界千如性相。亦復如是。凡夫顛倒。理具情迷。聖人覺識。如彼相師。知此千種性相皆是因緣生法。若惡因緣生法。即是苦相性。乃至苦本末。既未解脫。故觀此苦而起大悲。若善因緣生法。即有樂相性。乃至樂本末。既未證得。故觀此而起大慈。具如玄義廣釋十界相性等也。菩薩深觀十法界眾生千種性相。具在一心。遠討根源。照其性德之惡。性德之善。尚自泠然。何況不照修得善惡耶。如見雪山。亦有藥王。亦有毒草。以觀性德惡毒。惻愴憐憫。起大悲心。欲拔其苦。以觀性德善樂。愛念歡喜。起大慈心。欲與其樂。此十法界。收一切眾生罄無不盡。緣此眾生假名而修慈悲。豈非眾生緣慈悲普耶。問。地獄界重苦未拔。云何與樂。答。眾生入地獄時。多起三念。菩薩乘機。即與樂因。故言與樂也。又菩薩能大悲代受苦。令其休息。餘九苦輕。與樂義可解。次明法緣慈悲普者。觀十法界性相。一切善惡悉皆虛空。十法界假名。假名皆空。十法界色受想行識。色受想行識皆空。十法界處所。處所皆空。無我無我所。皆不可得。如幻如化。無有真實。常寂滅相。終歸於空。眾生云何強計為實。不覺不知。為苦為惱。不得無為寂滅之樂。今欲拔此苦而起大悲。欲與此樂而起大慈。故淨名云。能為眾生說如此法。即真實慈也。若緣一法界法起慈悲者。可不名普。今緣十法界法。豈非普耶。三無緣慈悲普者。若緣十法界性相等差別假名。此假則非假。十法界如幻如化。空則非空。非假故不緣十法界相性。非空故不緣十法界之真。既遮此二邊。無住無著。名為中道。亦無中可緣。畢竟

清淨。如是觀時。雖不緣於空假。任運雙照二邊。起無緣慈悲。拔二死苦。與中道樂。如磁石吸鐵。無有教者。自然相應。無緣慈悲。吸三諦機。更無差忒。不須作念也。行者始於凡地。修此慈悲。即得入五品觀行無緣慈悲。進入十信相似無緣慈悲。次入十住。方是分證無緣慈悲。乃至等覺。鄰極慈悲。普熏眾生。不動而應。如明鏡現像。如磁石吸鐵。三諦具足。故名為普。通至中道。故稱為門也。

宏誓者。宏名為廣。誓名為制。願名要求。制御其心。廣求勝法。故名四宏誓願。宏誓本成慈悲。慈悲既緣苦樂。宏誓亦約四諦。若見苦諦逼迫。楚毒酸辛。緣此起誓。故言未度令度。若見集諦顛倒。迷惑繫縛。緣此起誓。故言未解令解。行清淨道。能出生死。至安樂地。眾生不識。欲示眾生立於此道。故言未安令安。煩惱滅處。子果縛斷。名為涅槃。眾生未證。緣此起誓。故言未得涅槃令得涅槃。生死因難識。苦果易知。故先果後因。涅槃理妙。須方便善。故先因後果。如此四諦。不出一心。迷心起業。業即感果。欲識果源。果但由集。制心息業。則生死輪壞。煩惱調伏。名之為道。修行不懈。則苦忍明發。子果俱斷。名之為滅。雖有四別。終是一念。更非異法。四諦既爾。宏誓亦然。但凡夫厭下攀上。約此立誓。未達四諦。是不名普。藏通二教。惟見分段四諦。亦不名普。別教先約分段。次約變易。此亦非普。圓教菩薩。於一心中。徧知一切苦集滅道。徧知集者。凡夫見愛。即有作之集。二乘著空。即無作之集。故淨名云。法名無染。若染於法。是名染。

法。非求法也。又云。結習未盡。華則著身。即是變易之惑全未除也。大經云。汝諸比丘。於此大乘。未為正法除諸結使。即無作集也。乃至順道法愛生。亦是無作集也。徧知苦者。以有集故。即能招苦。有作集。招分段苦。無作集。招變易苦。故界內道諦即是界外集諦。界內滅諦即是界外苦諦也。徧知對治苦集之道滅者。人天五戒。十善。四禪。四定。不動。藏通四諦。十二因緣。通至有餘無餘二種涅槃。別教歷別。通至常住。不能於一道有無量道。不名普道。圓教中道。即是實相。普賢觀云。大乘因者。諸法實相。修如此道。名為圓因。故稱普道。所得涅槃。即是究竟常住。一切煩惱永無遺餘。譬如劫火。無有遺燼。普賢觀云。大乘果者。諸法實相。證如此滅。名為圓果。故稱普滅。所觀四諦既周。緣諦起誓。何得不徧。故云宏誓普也。

修行者。次第五行非普。一心五行乃名為普。具如玄義行妙中說。

斷惑者。若從假入空。止斷四住。華猶著身。未為正法除諸結使。但離虛妄。未得一切解脫。故不名普。若從空入假。止除塵沙。不依根本而斷。亦不名普。若空假不二。正觀中道。根本既傾。枝條自去。如覆大地。草木悉碎。故名斷惑普也。

入法門者。若二乘入一法門。不能入二。何況眾多。若修歷別之行。階差淺深。亦不名普。若入王三昧。一切三昧悉入其中。譬如王來。必有營從。營從復有營從。王三昧亦如是。一諦三昧即三諦三昧。三諦三昧復各有無量法門而為眷屬。亦皆悉入王三昧中。故

名入法門普也。

神通者。羅漢見大千。初地見百界。二地見千界等。皆是限量之通。故不名普。何以故。緣境既狹。發通亦小。今圓教菩薩。徧緣十法界境。發通徧見十法界而無限極。三乘尚不知其名。何況見其境界。眼見既爾。餘例可知。

方便者。有進行方便。是道前自行方便。有起用方便。是道後化他方便。今正明道後方便也。若二乘及權位菩薩自行方便。止能入一法門。故起用化他。但能齊其所得。道前道後俱非是普。今圓教菩薩。以二諦為方便。收得一切方便。入中道已。雙照二諦。二諦神變。徧十法界。而於中道無所損減。道前道後皆名為普也。

說法者。二乘及權位菩薩。不能一時徧答眾聲。又殊方異俗。不能令其俱解。今圓教人。一時演法。隨類得解。以一妙音。徧滿十方。如修羅琴。隨人意出聲。故名說法普也。供養諸佛者。有二。一事。二理。事供養者。如華嚴云。不為但供養一佛故。乃至不為但供養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佛故。為欲徧供養盡法界虛空界一切諸佛故。不起滅定。現諸威儀。安禪合掌。讚諸法王。以身命財一切供具。周至十方。如普賢願王所說也。理供養者。圓智正觀之心。名之為覺。覺即是佛。萬行功德熏修此智。即供養佛也。故云供養諸佛普也。

成就眾生者。譬如螢火。燈燭星月。為益蓋微。若日光照世。則一切卉木叢林。徧令



生長。華果成就。外道如螢。二乘如燈燭。小菩薩如星。別教如月。今圓教菩薩。猶如日輪。又如大雲。一時等澍。四方俱下。三草二木。各得生長。故云成就眾生普也。

普門之義。何可窮盡。略舉十義。以示其端耳。但觀現前一念心性。法爾具足三千性相。即空。即假。即中。正是無作四諦妙境。緣此妙境而起慈悲。慈悲則普。立宏誓願。宏誓則普。依此修行。一行一切行。故修行普。依此斷惑。一斷一切斷。故斷惑普。依此入法門。一法門一切法門。故入法門普。依此而起神通。即是無記化化。故神通普。依此而起方便。徧逗十界權實頓漸種種機緣。故方便普。依此說法。一音徧報眾聲。故說法普。依此供養諸佛。三世諸佛悉受其供。故供養普。依此成就眾生。法界群機皆得四益。故成就普。一切眾生心性無減。是理即普門。聞而生解。是名字即普門。圓伏五住。是觀行即普門。清淨六根。是相似即普門。開示悟入。是分證即普門。法界洞徹。窮源盡性。是究竟即普門也。釋品名竟。

此品因曇摩羅識法師。教河西王沮渠蒙遜誦之除病。所以流通別行。良由觀音大士與此方尤有緣故。智者大師亦別說玄義及義疏。各有二卷。玄義亦作五重。謂人法等為名。已如前說。靈智合法身為體。感應為宗。慈悲利物為用。流通醍醐味為教相也。

#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七之一

#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七之二

古吳後學滿益智旭 述

△普門品入文為二。戊初問答。戊二聞品功德。初中二。己初長文。己二偈頌。長文有兩番問答。庚初番為二。辛初問。辛二答。今初。

爾時無盡意菩薩。即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合掌向佛。而作是言。世尊。觀世音菩薩。以何因緣名觀世音。

爾時者。說東方菩薩竟。次應說西方菩薩時也（世界）。說東方生善竟。次應說西方生善時（為人）。說東方斷疑竟。次應說西方斷疑時（對治）。說東方得道竟。次應說西方得道時（第一義）。無盡者。境也。大品明空則無盡（真）。大集明八十無盡門。華嚴明十種不可盡（俗）。淨名云。夫無盡者。非盡非無盡。故名無盡（中）。意者。智也。即一心三智也。智契於境。境隨智空。名無盡意（空）。又意者。世出世之本也。智隨於境。境多智多。名無盡意（假）。又意即法界。一切皆是法界。故言能觀心性。名為上定（中）。而作是言者。具二莊嚴。故能問也。以何因緣者。若就眾生。則以善惡兩機為因。聖人靈智慈悲為緣。若就菩薩。則以觀智慈悲為因。眾生機感為緣也。

△辛二答三。壬初總答。壬二別答。壬三勸持名答。即大佛頂經所明十四無畏也。今初。

佛告無盡意菩薩。善男子。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。受諸苦惱。聞是觀世音菩薩。一心稱名。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。皆得解脫。

無量百千萬億眾生。標十法界種種機也。受諸苦惱。明別業所感果報各不同也。自有一人受一苦。一人受多苦。多人受一苦。多人受多苦。今顯人多苦多。並為菩薩與拔之境也。遭苦由於二世之惡。聞名即是二世之善。一心稱名。有事有理。如此善惡合為機感也。即時觀其音聲者。應之速也。皆得解脫者。應之普也。聞有四義。謂聞聞。聞不聞。不聞聞。不聞不聞。隨達一種。即是四教聞慧。一心稱名。即四教思修二慧。事一心者。謂念念相續。不起雜想。理一心者。謂了知此心非自。他。共。亦非無因。能稱所稱。體是法界也。事一心。解脫事難。理一心。解脫理難。隨感必應。如啐啄同時。若夫稱唱累年。不蒙寸效者。祇由未臻事一心故。然亦能作未來得度因緣。故雖散心一稱名號。功無虛棄。但效有遲速耳。

△壬二別答三。癸初約口業機明應。癸二約意業機明應。癸三約身業機明應。初中二。子初明七難。子二結歎。初又七。丑初火難至丑七怨賊難。今初。

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。設入大火。火不能燒。由是菩薩威神力故。

持名是善。入火是惡。善惡合為機感。威神力故。火不能燒。即是應也。果報火。下從地獄。上至初禪。皆論機應。惡業火。下從地獄。上至非想。皆論機應。煩惱火。下從地獄。上至等覺。皆論機應也。

△丑二水難。

若為大水所漂。稱其名號。即得淺處。

水漂是惡。稱名是善。以此為機。得淺是應也。果報水。下從地獄。上至二禪。惡業水。通三界。煩惱水。通九界。並論機感。

△丑三羅刹難。

若有百千萬億眾生。為求金銀琉璃。砮磈瑪瑙。珊瑚琥珀。真珠等寶。入於大海。假使黑風吹其船舫。飄墮羅刹鬼國。其中若有乃至一人。稱觀世音菩薩名者。是諸人等。皆得解脫羅刹之難。以是因緣。名觀世音。

此羅刹難。亦是風難。果報羅刹。在欲界。惡業羅刹。徧三界。煩惱羅刹。通九界。又果報風。至三禪。惡業風。徧三界。煩惱風。通九界。各論機應。並可例解。

△丑四刀杖難。

若復有人。臨當被害。稱觀世音菩薩名者。彼所執刀杖。尋段段壞。而得解脫。果報刀杖。局在地居。惡業刀杖。徧三界。煩惱刀杖。通九界也。

△丑五鬼難。

若三千大千國土。滿中夜叉羅刹。欲來惱人。聞其稱觀世音菩薩名者。是諸惡鬼。尚不能以惡眼視之。況復加害。

鬼難例前羅刹可解。言大千滿中者。假使之辭。意顯煩惱惡鬼彌滿。唯稱名能降伏之。

△丑六枷鎖難。

設復有人。若有罪。若無罪。杻械枷鎖檢繫其身。稱觀世音菩薩名者。皆悉斷壞。即得解脫。

有罪是現世惡。無罪是過去惡。在手曰杻。在足曰械。在頭曰枷。連身曰鎖。封名為檢。縛名為繫。果報枷鎖。在欲界。惡業枷鎖。徧三界。煩惱枷鎖。通九界也。

△丑七怨賊難。

若三千大千國土。滿中冤賊。有一商主。將諸商人。齎持重寶。經過險路。其

中一人作是唱言。諸善男子。勿得恐怖。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。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眾生。汝等若稱名者。於此怨賊當得解脫。眾商人聞。俱發聲言。南無觀世音菩薩。稱其名故。即得解脫。

大千滿中。亦假設之辭。奪命名冤。劫財名賊。果報冤賊。在欲界。惡業冤賊。徧三界。煩惱冤賊。通九界。觀心釋者。大千滿中冤賊。無始煩惱種子。集在第八藏識中也。有一商主。第六識也。諸商人。徧行別境及諸善心所也。重寶。出世三乘法也。經過險路。諸對治法與諸煩惱相遇也。其中一人。或是勝解。或是善慧。或是信也。一心稱名。四教聞思修慧也。俱發聲者。心王與諸善心所決相應也。即得解脫者。證於四教所詮理也。

又此七難。即表眾生身有六大。火即火大。水即水大。風即風大。刀杖枷鎖皆即地大。三千大千。以表空大。羅剎冤賊以表識大。觀音菩薩觀此六大。皆如來藏。一一即空假中。自既解脫。故能令他解脫。眾生迷此六大之性。枉受果報。惡業。煩惱諸難。然正迷時。性德無改。原與菩薩體同。故聞名稱念。隨其解有偏圓。行有淺深。所得四教四益亦有差別。究竟終得一切種智。則無別也。初明七難竟。

△子二結歎。

無盡意。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威神之力。巍巍如是。

巍巍者。高顯也。功超九界故高。名彰三土故顯。初約口業機明應竟。

△癸二約意業機明應二。子初明三毒。子二結歎。今初。

若有眾生。多於姪欲。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。便得離欲。若多瞋恚。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。便得離瞋。若多愚癡。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。便得離癡。

多欲恚癡。是惡。常念恭敬。是善。此二為機。得離即是應也。事欲事恚。局在欲界。事癡即通三界。理三毒者。二乘以耽真為欲。畏俗為瞋。不了生死涅槃如幻為癡。出假菩薩。以遊戲神通為欲。訶厭二乘為瞋。不達中道為癡。地前菩薩。以中道似愛為欲。雙捨二邊為瞋。無明未破為癡。乃至等覺後心。猶有微細無明未破。即有微細欲恚未除。今由大悲菩薩從初發心。觀此貪瞋癡等煩惱。皆是因緣生法。一一即空假中。即空故離凡夫三毒。即假故離二乘三毒。即中故離菩薩三毒。成就不可思議三種善根。亦是成就不可思議大貪。大瞋。大癡法門。故令常念恭敬之者。隨解偏圓。隨行淺深。得離亦有種種差別。究竟歸於無差別也。

△子二結歎。

無盡意。觀世音菩薩有如是等大威神力。多所饒益。是故眾生常應心念。

二約意業機明應竟。

△癸三約身業機明應二。子初明二求。子二結歎。今初。

若有女人。設欲求男。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。便生福德智慧之男。設欲求女。便生端正有相之女。宿植德本。眾人愛敬。

求男求女。獨標女人者。女人以無子為苦。夫主所棄。並婦所輕。旁人所笑故也。禮拜供養是機感。便生男女是普應也。法門解者。四教未證實理。皆名女人。四教各論慧男定女。良由大士先證權實男女。故能為增上緣。令諸行人各得成就諸定慧也。又欲界有慧無定。是狂男。無色有定無慧。是癡女。四禪定慧均平。如福德男端正女也。然男無破惑之功。女無出生無漏之力。此亦無用男女。藏通兩教二乘。慧能斷見思惑。是幹事之男。定能發生無漏。是育嗣之女。然慧不能破無明見佛性。則男而不男。定不能懷中道子。則女猶石女。故大經云。二乘定多慧少。不見佛性。菩薩慧多定少。亦不見佛性也。唯別教初地。真明慧發。無緣慈成。乃名真正男女。圓教初住見中道時。定慧具足。男女相滿。故男名福德。是有定之慧。女名端正。是有慧之定也。

△子二結歎。

無盡意。觀世音菩薩有如是力。若有眾生恭敬禮拜觀世音菩薩。福不唐捐。

唐捐謂虛棄。此句兼釋疑也。亦有禮拜不得男女者。唯由機淺。故所求未遂。而禮拜



之福。終必不失也。二別答竟。

△壬三勸持名答三。癸初勸持。癸二格量。癸三結歎。今初。

是故眾生。皆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。

上說觀音得名因緣。其力廣大。既不辨形質。但是述名論德。若欲歸崇。宜受持名號。故結勸持名也。良由萬德洪名。稱實所召。只此一名一字。法爾具足三千性相。三諦妙理。法爾圓收頓漸偏圓權實妙智。法爾理智本自不二。不二而二。理智宛然。舉一假名。則一切假名。一切實法。一切國土。無不歸趣此假名中。是故聞名功德。已自不可思議。受持功德。尤不可思議也。持名既爾。想彼正報依報。亦復如是。故知阿彌陀經。觀無量經。與此妙經。同一圓頓甚深希有法門。無有優劣。

△癸二格量。

無盡意。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恆河沙菩薩名字。復盡形供養飲食。衣服。臥具。醫藥。於汝意云何。是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功德多不。無盡意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佛言。若復有人。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。乃至一時禮拜供養。是二人福。正等無異。於百千萬億劫。不可窮盡。

文有四意。一格量本。二問。三答。四正格量也。格量本中。共舉四多。六十二億恆

沙。是福田多。受持。是持名多。盡形。是時節多。飲食等四事供養。是種子多。以此四多為格量本也。問答可知。正格量中。還舉四少以格四多。但一觀世音。則福田少。持名亦少。乃至一時。則時少。禮拜供養。不言四事。則種子少。而功德正等無異。良由真如實際。一多無性。本自平等故也。觀音證此實際故。一則非一。與多正等。六十二億證此實際故。多則非多。與一正等。一中解無量。故說六十二億。無量中解一。故說觀世音耳。占察經云。能聞我名者。即為聞十方佛名。亦是此意。

△癸三結歎。

無盡意。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。得如是無量無邊福德之利。

初番問答。明眾生三業顯機為境。法身靈智冥應。境智因緣。名觀世音竟。

△庚二次番。亦二。辛初問。辛二答。今初。

無盡意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觀世音菩薩。云何遊此娑婆世界。云何而為眾生說法。方便之力。其事云何。

問有三意。一云何遊。是問身業。二云何說。是問口業。三方便云何。是問意業。即是三輪不思議化。亦名三不護三無失也。不思議化者。化作佛身。亦即化作佛口佛心。乃至化作執金剛神。亦即化作金剛心口。雖屈曲利物。而於法身智慧無所損減。故淨名云。

善能分別諸法相。於第一義而不動。不動而動。名不思議化也。問。意業云何可化。答。聖意無能測者。若欲示之。乃至昆蟲。亦令得知。故唯識云。無上覺者。神力難思。化無量類。皆令有心也。

不護者。住不思議圓普法門。實不作意計校籌量。次第經營。譬如明鏡。隨對即現。無有分別。亦無前後也。無失者。眾生根機不同。淺深有異。觀音雖不作念逗機。而逗機無失。契當前人。冥會事理也。

△辛二答三。壬初別答。壬二總答。壬三勸供養。今初。

佛告無盡意菩薩。善男子。若有國土眾生。應以佛身得度者。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。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。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。應以聲聞身得度者。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。應以梵王身得度者。即現梵王身而為說法。應以帝釋身得度者。即現帝釋身而為說法。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。即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。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。即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。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。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。應以毘沙門身得度者。即現毘沙門身而為說法。應以小王身得度者。即現小王身而為說法。應以長者身得度者。即現長者身而為說法。應以居士身得度者。即現居士身而為說法。應以宰官身得度者。

即現宰官身而為說法。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。即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。應以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身得度者。即現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身而為說法。應以長者。居士。宰官。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。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。應以童男。童女身得度者。即現童男。童女身而為說法。應以天龍。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羅伽。人非人等身得度者。即皆現之而為說法。應以執金剛神得度者。即現執金剛神而為說法。

應以之言。答意業方便。能知機宜。現身。答身業。說法。答口業。三業本不相離也。此中別明三十三身。若并人及非人。則是三十五身。大佛頂經明三十二應。開出獨覺別為一。合四婦女但為一。略不言迦樓羅。文有開合。義無增減。總而言之。止是十法界身耳。不言菩薩身者。正就菩薩法界。廣明現餘九法界像。以顯十界互具重重無盡之意也。不言地獄界者。攝在非人中。

若有國土眾生者。實報方便同居三種國土十法界機也。實報土中純以菩薩而為眾生。唯有一佛界機。方便土中有九種眾生。謂藏教二乘無學。通教三乘斷惑人。別三十心。圓教十信也。有二種機。一是佛界機。二是菩薩界機也。同居土中具足九界眾生及十界機。對機設應。具須十界佛身。又有四教相別。辟支又有緣獨不同。聲聞又有析法。體法。四

向。四果。及示隨五味展轉調伏不同。既現梵王。理應亦現光音徧淨二王。既現帝釋。理應亦現夜摩。兜率。化樂三王。自在即欲界主。大自在即四禪主。既云毘沙門。亦必現餘三天。故佛頂直云四天王也。既云小王。亦必應現四種輪王。既云人非人等。言人則老少貴賤。何所不收。言非人則地獄鬼畜。何所不收。故下文云。以種種形遊諸國土。但可意知。豈可言盡。為說法者。隨其所堪。或權或實。或頓或漸。或顯或密。令得權實四益。究竟終歸一實益耳。

△壬二總答。

無盡意。是觀世音菩薩。成就如是功德。以種種形。遊諸國土。度脫眾生。

前別答三十五身。文廣而意狹。此總答如是功德。文狹而義廣。以種種形。則不止三十五身。遊諸國土。則不局娑婆世界明矣。

△壬三勸供養二。癸初勸。癸二受旨。今初。

是故汝等。應當一心供養觀世音菩薩。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。於怖畏急難之中。能施無畏。是故此娑婆世界。皆號之為施無畏者。

既名觀世音。亦名施無畏者。從德受名。德既無盡。名亦無盡也。

△癸二受旨六。子初奉命。子二不受。子三重奉。子四佛勸。子五受已轉奉。子六歎

結。今初。

無盡意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我今當供養觀世音菩薩。即解頸眾寶珠瓔珞。價直百千兩金。而以與之。作是言。仁者。受此法施珍寶瓔珞。

眾寶珠瓔珞者。眾寶間珠。共為嚴飾也。無盡意位高。瓔珞何止直百千兩。如云百姓萬民。不止一百一萬也。又頸。表中道一實之理。以眾多無盡法門。莊嚴實相。如瓔珞在頸。解者。表菩薩為常捨行。故一切願行功德。乃至佛智菩提涅槃。亦不住不著。無依無倚。故言解也。大集云。戒定慧陀羅尼以為瓔珞。莊嚴法身。百千是十萬。表十地各有萬德也。法施者。財即是法。財是因緣生法。即空。即假。即中。三諦一心。一切具足。於法平等。於財亦等。如此施者。即是法施也。

△子二不受。

時觀世音菩薩。不肯受之。

約事。則無盡意奉命供養。我未奉命。故不肯受。禮應遜讓也。約表法。則不受三昧廣大之用。故無所受。

△子三重奉。

無盡意復白觀世音菩薩言。仁者。愍我等故。受此瓔珞。

或請上愍下。或地位相齊。亦可相愍。或我為四眾故施。仁愍四眾而受。以無所受而受諸受也。

△子四佛勸。

爾時佛告觀世音菩薩。當愍此無盡意菩薩。及四眾天龍。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羅伽。人非人等故。受是瓔珞。

正以菩薩為物故施。亦應為物故受也。

△子五受已轉奉。

即時觀世音菩薩。愍諸四眾。及於天龍。人非人等。受其瓔珞。分作二分。一分奉釋迦牟尼佛。一分奉多寶佛塔。

祇一法施瓔珞。分作二分。表一實相。舉體作事理二因也。奉二佛者。表以二因趣二果也。理圓即法佛。事圓即報佛。還以二佛表二果也。

△子六歎結。

無盡意。觀世音菩薩。有如是自在神力。遊於娑婆世界。

初長文竟。

△己二偈頌。什公不譯。故舊本皆無。文句義疏亦皆不釋。續高僧傳云。偈是闍那掘多所譯。今流通本既並增入。故科註中。依慈雲師所分之科而消釋之。大科為三。庚初雙頌兩問。庚二雙頌兩答。庚三雙頌兩勸。今初。

爾時無盡意菩薩以偈問曰。

世尊妙相具。我今重問彼。佛子何因緣。名為觀世音。

初句。歎佛德。次句。雙含二問。後二句。別頌初問也。

△庚二雙頌兩答二。辛初加頌總歎行願。辛二別頌兩答。今初。

具足妙相尊。偈答無盡意。汝聽觀音行。善應諸方所。  
弘誓深如海。歷劫不思議。侍多千億佛。發大清淨願。

初二句。經家敘辭。次六句。佛正答也。汝聽者。誠令生三慧也。觀音行者。一心三智。觀十界音。令無量苦。一時解脫。即已成利他行也。善應諸方所者。不動真心。垂形三土。三十二應。處處現往。即普門神通力也。此二句總歎所尅真應二身也。宏誓深如海者。明其初發心時。緣於無作四諦。故橫該十界。豎徹三諦。廣且深也。歷劫等者。明其中間以行填願。所經時久。所侍佛多。所發願大。故得成今真應二身。譬如水漲船高。泥



多佛大也。

△辛二別頌兩答二。壬初頌前答。壬二頌後答。初中二。癸初頌總答。癸二頌別答。今初。

我為汝略說。聞名及見身。心念不空過。能滅諸有苦。

略說者。舉要而言也。聞名故稱。口業機也。見身故禮。身業機也。心念。意業機也。諸有。二十五有也。

△癸二頌別答二。子初頌七難。子二頌三毒二求。初中十二。丑初頌第一火難至丑十二加頌雷雨難。今初。

假使興害意。推落大火坑。念彼觀音力。火坑變成池。

念彼觀音者。若就佛說。觀音為彼。即約師弟。假分彼此。若就眾生念彼觀音。即約感應。暫分彼此。師弟感應。無非法界。能所宛然。能所斯絕。眾生念自心中之彼觀音。觀音應自心中之彼眾生。感應道交。不可思議。

△丑二頌第二水難。

或漂流巨海。龍魚諸鬼難。念彼觀音力。波浪不能沒。

△丑三加頌墮須彌難。

或在須彌峰。為人所推墮。念彼觀音力。如日虛空住。

約事。即是假設之辭。設使從須彌墮。尚不損傷。況餘山耶。約觀解者。本在中道實相性德須彌山王。無明惡人。推墮二死海中。念彼觀音三智三德。便同諸佛住無所住。

△丑四加頌墮金剛山難。例須彌難可解。

或被惡人逐。墮落金剛山。念彼觀音力。不能損一毛。

△丑五超頌第七冤賊難。

或值冤賊繞。各執刀加害。念彼觀音力。咸即起慈心。

△丑六追頌第四刀杖難。

或遭王難苦。臨刑欲壽終。念彼觀音力。刀尋段段壞。

△丑七追頌第六枷鎖難。

或囚禁枷鎖。手足被杻械。念彼觀音力。釋然得解脫。

△丑八加頌咒咀毒藥難。

咒咀諸毒藥。所欲害身者。念彼觀音力。還著於本人。

咒使鬼神往殺前人。若前人有種種福德所護。不可殺者。法須還著本人。密部明之甚詳。須知還著本人。亦復具有四悉檀益。蘇軾改云。兩家俱沒事者。見識單淺。未知折攝之妙也。

△丑九追頌第五鬼難。

或遇惡羅刹。毒龍諸鬼等。念彼觀音力。時悉不敢害。

△丑十加頌惡獸難。

若惡獸圍繞。利牙爪可怖。念彼觀音力。疾走無邊方。

△丑十一加頌蛇蠍難。

蚺蛇及蝮蠍。氣毒煙火然。念彼觀音力。尋聲自迴去。

△丑十二加頌雷雨難。

雲雷鼓掣電。降雹澍大雨。念彼觀音力。應時得消散。

正頌七難。加頌有五。共為十二。皆須具約果報。惡業。煩惱。六道。四教一一釋之。

若約所表。不出六大。須彌。金剛。亦是地大。雷電。火大。電雨。水大。獸蛇咒詛。皆表識大。菩薩因中。觀此六大即空假中。今住六種如實之際。故徧法界救諸苦惱。以要言之。一切依正。皆是觀音妙色妙心。一切眾生。於聖色心而自為難。如閻中觸寶。自傷其身。三業求救。亦即觀音。是故機成。即時而應。當以此義念念觀之。何患不同觀音利物。初頌七難竟。

△子二頌三毒二求。

**眾生被困厄。無量苦逼身。觀音妙智力。能救世間苦。**

界內界外。皆有三毒之苦。皆有無男無女之苦。故無量也。初頌前答竟。

△壬二頌後答二。癸初正頌示現。癸二加頌顯機顯應。初正頌示現。長文有別有總。別明三十二應。總明身多境多。今不分總別。但通明三輪不思議化。即分為三。子初明身業普應。子二明意業普觀。子三明口業普說。今初。

**具足神通力。廣修智方便。十方諸國土。無刹不現身。**  
**種種諸惡趣。地獄鬼畜生。生老病死苦。以漸悉令滅。**

具足神通力者。百界千如全體之妙用也。廣修智方便者。權實二智照性以發通也。上文但以非人二字含三惡趣。今具出之。故知具十法界身也。分段變易。各有四相之苦。以

漸悉令滅。歸於常寂光。或權或實。循循善誘。合宜而用。藥不執方明矣。

△子二明意業普觀。

真觀清淨觀。廣大智慧觀。悲觀及慈觀。常願常瞻仰。  
無垢清淨光。慧日破諸暗。能伏災風火。普明照世間。

初一偈。明所證體。次一偈。明所起用也。真觀者。證不思議空也。清淨觀者。證不思議假也。廣大智慧觀者。證不思議中也。悲觀者。以不思議三觀。與諸眾生同一悲仰也。慈觀者。以不思議三觀。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也。同慈力。故云常願。同悲仰。故常瞻仰。由深證此一心三觀。故發無垢清淨光明。名為慧日。能破十界三惑闇之集諦。能伏十界二死災風火之苦諦。能與十界道滅。而普明照世間也。

△子三明口業普說。

悲體戒雷震。慈意妙大雲。澍甘露法雨。滅除煩惱燄。

欲說大法。必依身意以為授法之本。為度眾生。現身說法。故所現身名為大慈悲體。與下慈意。互舉一字。相影略耳。先用戒德警人。如天震雷。物無不肅。故云悲體戒雷震也。拔苦與樂。名為大慈悲意。無緣而被。名之為妙。物無不覆。譬如大雲。故云慈意妙大雲也。諸天甘露。服之不死。所澍法雨。亦復如是。聞者悟道。證常住命。三惑煩惱苦

燄滅除。與拔同時。十界皆得度也。初正頌示現竟。

△癸二加頌顯機顯應。

諍訟經官處。怖畏軍陣中。念彼觀音力。眾怨悉退散。

長文三十二應。應雖屬顯。機則或冥或顯。不可定判。今頌既云念彼觀音。則灼然是顯機也。諍訟怖畏。亦須果報。惡業。煩惱三釋。或此亦是加頌七難。偶錯簡耳。但云眾冤退散。或仍是冥應也。二雙頌兩答竟。

△庚三雙頌兩勸二。辛初頌前番勸持名。辛二頌後番勸供養。初中二。壬初明境智深妙以勸常念。

妙音觀世音。梵音海潮音。勝彼世間音。是故須常念。

此明菩薩有種種德。具種種名。一名字。並詮法界圓融不思議德。故須念也。即權而實。名為妙音。即實而權。名觀世音。契本淨性。名為梵音。契十界機。名海潮音。權實不二。自他不二。故勝彼十法界世間音也。權即實故。他即自故。勝於別教所詮九界。迷理起惑。實即權故。自即他故。勝於別教所詮佛界。緣理斷九也。所以觀音一名。即與六十二億名號功德正等。

△壬二明感應難測以勸勿疑。

念念勿生疑。觀世音淨聖。於苦惱死厄。能為作依怙。

疑去則念成。念成則二死可脫。故勸勿疑。初頌前番勸持名竟。

△辛二頌後番勸供養。

具一切功德。慈眼視眾生。福聚海無量。是故應頂禮。

頂禮。即是三業供養也。初問答竟。

△戊二聞品功德二。己初持地歎證。己二經家述益。今初。

爾時持地菩薩。即從座起。前白佛言。世尊。若有眾生。聞是觀世音菩薩品自在之業。普門示現神通力者。當知是人功德不少。

自在之業。謂於七難。三毒。二求。皆得大自在也。普門示現。謂現十法界身。方便說法也。聞者功德已自不少。況受持。讀誦。解說。書寫。如說修行者乎。然非通別釋題。安令聞者獲大功德。故須持地菩薩而歎證之。大佛頂經云。毘舍浮佛摩頂。謂我當平心地。則世界地一切皆平。我即心開。見身微塵。與造世界所有微塵。等無差別。悟無生忍。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。我先證明而為上首。蓋既悟地大本如來藏。即悟七大皆如來藏。既悟七大皆如來藏。即悟五陰。六入。十二處。十八界皆如來藏。既悟陰入處界皆如來藏。

即悟七難。三毒。乃至十法界身皆如來藏。故能證此聞品功德也。

△己二經家述益。

佛說是普門品時。眾中八萬四千眾生。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無等等者。無上菩提。無與等者。得此理已。等一切法。皆成無上。如世仙丹。無與等者。能點他物亦成仙丹。此約開顯之圓。橫收一切。皆歸一實也。又究竟佛果無與等者。初發心時。即便等之。如轉輪王無與等者。太子初生。即便等之。此約實相之體。豎談因果。初後宛然也。又心即理。理即心。心外無理。理外無心。心之與理。但有名字。名字性空。俱不可說。將何物等何物。而云無等等耶。不可說而說。說此心等此理。是故言無等等。此約雙遮雙照。非橫非豎。而橫而豎也。發心有三。一觀行發心。二相似發心。三分證發心。今必是分證也。約化他勸流通中。二勗受法弟子竟。

釋普門品竟。次釋陀羅尼品。

##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

陀羅尼。此翻總持。持惡不起。持善不失（世界）。又翻遮持。能持善（為人）。能遮惡（對治）。遮邊惡。持中善（第一義）。眾經用法不同。或專治病。如療痔等。或專護法。如此文。或專滅罪。如方等。或通用治病。滅罪。護經。如請觀音等。或大神咒。大明咒。無上咒。



無等等咒。則非治病。非滅罪。非護經。又密部共有三種。一佛部。自分五部。即五佛所說也。二菩薩部。三鬼神部。一一部中各論上中下三法。成就增益。名上法。禳災攝召。名中法。降伏。名下法。於上法中又分三品。各有行儀。各有觀法。各有嚴禁。而通以無上菩提心為主。若無師傳。則名盜法。若違行儀。則招惡報。若犯嚴禁。輒以功效向他人說。則招奇禍。並是如來不可思議四悉益物。切須依經。幸勿乖教。

舊名為咒。新譯名為真言。亦名為明。或是鬼神王名。故能降伏鬼神（世界）。或如軍中密號。唱使相應（為人）。或如密默治惡（對治）。或是如來密語。如王索先陀婆。群下不曉。唯有智臣乃能知之。洗時奉水。飲食奉器。食時奉鹽。遊時奉馬。陀羅尼亦爾。祇是一法。徧有諸力。病愈罪除。善生道合（第一義）。故存本音。不翻譯也。

△丙三陀羅尼品。是明咒護。惡世宏經。每多惱難。故以真言護之。使道流通也。文為四。丁初問持經功德。丁二答甚多。丁三請以咒護。丁四聞品得益。今初。

爾時藥王菩薩。即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合掌向佛。而白佛言。世尊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有能受持法華經者。若讀誦通利。若書寫經卷。得幾所福。

△丁二答甚多

佛告藥王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供養八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諸佛。於汝意

云何。其所得福。寧為多不。甚多。世尊。佛言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能於是經。乃至受持一四句偈。讀誦解義。如說修行。功德甚多。

△丁三請以咒護五。戊初藥王。戊二勇施。戊三毘沙門。戊四持國。戊五羅刹女。初中四。己初請。

爾時藥王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我今當與說法者陀羅尼咒。以守護之。

咒是華言。謂禁咒。咒祝。咒願也。秘密不翻。乃以此名目之。今華梵雙舉。故云陀羅尼咒。

△己二說。

即說咒曰。安爾（一）。曼爾（二）。摩禰（三）。摩摩禰（四）。旨隸（五）。遮黎第（六）。賒咩（莫者切七）。賒履多瑋（八）。羶帝（九）。目帝（十）。目多履（十一）。娑履（十二）。阿瑋娑履（十三）。桑履（十四）。娑履（十五）。叉裔（十六）。阿叉裔（十七）。阿耆膩（十八）。羶帝（十九）。賒履（二十）。陀羅尼（二十一）。阿盧伽娑娑（蘇奈切）簸蔗毗叉膩（二十二）。禰毗刺（二十三）。阿便哆邏禰履刺（二十四）。阿亶（多罕切）哆波隸輸地（二十五）。歐究隸（二十六）。牟究隸（二十七）。阿羅隸（二十八）。波羅隸（二十九）。首迦差（初几切三十）。阿三磨三履（三十一）。佛陀毗吉利裘（音姪）帝（三十二）。達磨波利差（猜離切）

帝（三十三）。僧伽涅瞿沙禰（三十四）。婆舍婆舍輸地（三十五）。曼哆邏（三十六）。曼哆邏叉夜多（三十七）。郵樓哆（三十八）。郵樓哆憍舍略（來加切三十九）。惡叉邏（四十）。惡叉治多治（四十一）。阿婆盧（四十二）。阿摩若（荏遮切）那多夜（四十三）。

△己三歎。

世尊。是陀羅尼神咒。六十二億恆河沙等諸佛所說。若有侵毀此法師者。則為侵毀是諸佛已。

△己四印。

時釋迦牟尼佛。讚藥王菩薩言。善哉善哉。藥王。汝愍念擁護此法師故。說是陀羅尼。於諸眾生多所饒益。

△戊二勇施三。己初請。

爾時勇施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我亦為擁護讀誦受持法華經者。說陀羅尼。若此法師得是陀羅尼。若夜叉。若羅刹。若富單那。若吉蔗。若鳩槃荼。若餓鬼等。伺求其短。無能得便。

富單那。熱病鬼也。吉蔗。起尸鬼也。

△己二說。

即於佛前而說咒曰。座（誓螺切）隸（一）。摩訶座隸（二）。郁枳（音紙三）。目枳（四）。阿隸（五）。阿羅婆第（六）。涅槃第（七）。涅槃多婆第（八）。伊緻（者利切）。柅（女紙切九）。韋緻柅（十）。旨緻柅（十一）。涅槃墀柅（十二）。涅槃墀婆底（十三）。

△己三歎。

世尊。是陀羅尼神咒。恆河沙等諸佛所說。亦皆隨喜。若有侵毀此法師者。則為侵毀是諸佛已。

△戌三毘沙門三。己初請。

爾時毗沙門天王護世者。白佛言。世尊。我亦為愍念眾生。擁護此法師故。說是陀羅尼。

△己二說。

即說咒曰。阿梨（一）。那梨（二）。那梨（三）。阿那盧（四）。那履（五）。拘那履（六）。

△己三歎。

世尊。以是神咒擁護法師。我亦自當擁護持是經者。令百由旬內無諸衰患。

△戊四持國三。己初請。

爾時持國天王在此會中。與千萬億那由他乾闥婆眾。恭敬圍繞。前詣佛所。合掌白佛言。世尊。我亦以陀羅尼神咒。擁護持法華經者。

△己二說。

即說咒曰。阿伽彌(一)。伽彌(二)。瞿利(三)。乾陀利(四)。旃陀利(五)。摩蹉(音鄧)耆(六)。常求利(七)。浮樓莎柁(八)。頽底(九)。

△己三歎。

世尊。是陀羅尼神咒。四十二億諸佛所說。若有侵毀此法師者。則為侵毀是諸佛已。

△戊五羅刹女五。己初列名同請。

爾時有羅刹女等。一名藍婆。二名毗藍婆。三名曲齒。四名華齒。五名黑齒。六名多髮。七名無厭足。八名持瓔珞。九名臯帝。十名奪一切眾生精氣。是十羅刹女。與鬼子母。并其子及眷屬。俱詣佛所。同聲白佛言。世尊。我等亦欲

擁護讀誦受持法華經者。除其衰患。若有伺求法師短者。令不得便。

△己二說。

即於佛前而說咒曰。伊提履（一）。伊提泯（二）。伊提履（三）。阿提履（四）。伊提履（五）。泥履（六）。泥履（七）。泥履（八）。泥履（九）。泥履（十）。樓醯（十一）。樓醯（十二）。樓醯（十三）。樓醯（十四）。多醯（十五）。多醯（十六）。多醯（十七）。兜醯（十八）。醯（十九）。

△己三歎。

寧上我頭上。莫惱於法師。若夜叉。若羅刹。若餓鬼。若富單那。若吉蔗。若毗陀羅。若犍馱。若烏摩勒伽。若阿跋摩羅。若夜叉吉蔗。若人吉蔗。若熱病。若一日。若二日。若三日。若四日。若至七日。若常熱病。若男形。若女形。若童男形。若童女形。乃至夢中。亦復莫惱。即於佛前而說偈言。

若不順我咒。惱亂說法者。頭破作七分。如阿梨樹枝。

如殺父母罪。亦如壓油殃。斗秤欺誑人。調達破僧罪。

犯此法師者。當獲如是殃。

毘陀羅。赤色鬼。犍駄。黃色鬼。烏摩勒伽。烏色鬼。阿跋摩羅。青色鬼。阿梨樹枝墮地。法爾破為七片。殺父。殺母。破僧。是五逆之三。壓油殃者。西國壓油。擣麻使生蟲。然後壓之。汁多而肥。此殺業之尤。斗秤欺誑人者。出用輕小。入用重大。此盜業之尤。故有震銘其背者。罪惡亦不輕也。

△己四誓。

諸羅刹女說此偈已。白佛言。世尊。我等亦當身自擁護。受持讀誦修行是經者。令得安隱。離諸衰患。消眾毒藥。

△己五印。

佛告諸羅刹女。善哉善哉。汝等但能擁護受持法華名者。福不可量。何況擁護具足受持。供養經卷。華香。瓔珞。末香。塗香。燒香。幡蓋。伎樂。然種種燈。酥燈。油燈。諸香油燈。酥摩那華油燈。薔蔔華油燈。婆師迦華油燈。優鉢羅華油燈。如是等百千種供養者。臯帝。汝等及眷屬。應當擁護如是法師。

三請以咒護竟。

△丁四聞品得益。

說是陀羅尼品時。六萬八千人得無生法忍。

釋陀羅尼品咒護竟。次釋妙莊嚴王本事品。

##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

此因緣出他經。昔佛末法。有四比丘。於法華經極生殷重。始則研求未悟。結契入山。既又助道艱難。不能專志。其一人云。吾等四窮。尚不存身。法將安寄。君三人者。但以命奉道。莫慮朝中。我當捨此身力。誓給所須。於是三人得展其誠。功超累劫。而此一人。數涉人間。道力未固。偶逢王駕。羨彼光榮。福力所資。隨念受報。人中天上常得為王。享受既久。漸起過患。三人以道眼見之。議共濟度。知其著欲。兼復邪見。若非愛鉤。無由可拔。故一為其婦。二為其子。具如今經所明。婦即妙音菩薩。王即華德菩薩。二子即是藥王。藥上。妙音處處宏經。藥王說咒護法。流通妙典。四聖功深。說彼前緣。故名妙莊嚴本事品也（世界）。又妙莊嚴者。妙法功德莊嚴六根也。此王往日與妙法有緣。道熏時熟。諸根應淨。生雖未獲。其理必臻。故靈瑞感通。嘉名早立。例如善吉。雖未無諍。已號空生。下文云。八萬四千歲精進修行妙法華經。得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。以是義故。名為妙莊嚴也（嘉名早立。是為人。精進修行。是對治。得三昧。是第一義。）。

本迹者。迹則當時一凡三聖。本則四皆是大菩薩。為欲引導彼時眷屬。及諸眾生故也。



觀心者。於諸見不動。而通達正見。統御無外。名為妙莊嚴王。

△約化他勸流通中。丙四妙莊嚴品。明人護六。丁初明事本。丁二雙標所化能化。丁三明能化方便。丁四明所化得益。丁五結會古今。丁六聞品悟道。今初。

爾時佛告諸大眾。乃往古世。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。有佛名雲雷音宿王華智。多陀阿伽度。阿羅訶。三藐三佛陀。國名光明莊嚴。劫名喜見。

△丁二雙標所化能化。

彼佛法中有王。名妙莊嚴。其王夫人。名曰淨德。有二子。一名淨藏。二名淨眼。是二子有大神力。福德。智慧。久修菩薩所行之道。所謂檀波羅蜜。尸羅波羅蜜。羼提波羅蜜。毗離耶波羅蜜。禪波羅蜜。般若波羅蜜。方便波羅蜜。慈悲喜捨。乃至三十七品助道法。皆悉明了通達。又得菩薩淨三昧。日星宿三昧。淨光三昧。淨色三昧。淨照明三昧。長莊嚴三昧。大威德藏三昧。於此三昧亦悉通達。

王是所化。夫人二子是能化也。別顯二子功德。大神力是如來衣。大福德是如來室。大智慧是如來座。六度加方便為七。或於權慧開出方願力智。則為十度。今但云方便。即攝餘三。慈悲喜捨。是四無量心。三十七品。有經名為正道。以其是慧行故。此中指為助

道。以七科豎入故。意指十度以為正道。然圓教十度。四等。三十七品。並是稱性無作妙道。非正非助。一往隨義名正助耳。禪中具有三昧。道品中亦節節有三昧。今更標七三昧名。皆是隨用立名。其理不異也。圓離三垢。名淨三昧。實智如日。權智如星。權實不二。名日星宿三昧。性淨發光。名淨光三昧。普現色身。名淨色三昧。性淨光明。照了諸法。名淨照明三昧。示現莊嚴。長時不滅。名長莊嚴三昧。十力威德。含攝諸法。名大威德藏三昧。

△丁三明能化方便三。戊初時至。戊二論議。戊三現化。今初。

爾時彼佛。欲引導妙莊嚴王。及愍念眾生故。說是法華經。

彼佛出世。常宣正法。觀於王及眾生機熟時至。乃說是法。說是法華。即王得度時至故也。

△戊二論議。

時淨藏。淨眼二子。到其母所。合十指爪掌。白言。願母往詣雲雷音宿王華智佛所。我等亦當侍從。親近。供養。禮拜。所以者何。此佛於一切天人眾中說法華經。宜應聽受。母告子言。汝父信受外道。深著婆羅門法。汝等應往白父。與共俱去。淨藏。淨眼。合十指爪掌。白母。我等是法王子。而生此邪見家。

母告子言。汝等當憂念汝父。為現神變。若得見者。心必清淨。或聽我等。往至佛所。

子白母時至。母讓令化父。子怨生邪見家。母責令憂念父。此約化儀。機緣既熟。應須發起故也。若據其本。則子母元知。若附世情。則母慈先白。若約利他。則慈復居先。

△戊三現化。

於是二子念其父故。涌在虛空。高七多羅樹。現種種神變。於虛空中行住坐臥。身上出水。身下出火。身上出火。或現大身滿虛空中。而復現小。小復現大。於空中滅。忽然在地。入地如水。履水如地。現如是等種種神變。令其父王心淨信解。

三明能化方便竟。

△丁四明所化得益十。戊初信子伏師。戊二白母求出家。戊三重催見佛。戊四敘歎功德。戊五俱詣佛所。戊六佛授王記。戊七出家修行。戊八稱歎二子。戊九佛述行高。戊十讚佛自誓。今初。

時父見子神力如是。心大歡喜。得未曾有。合掌向子言。汝等師為是誰。誰之弟子。二子白言。大王。彼雲雷音宿王華智佛。今在七寶菩提樹下法座上坐。

於一切世間天人眾中。廣說法華經。是我等師。我是弟子。父語子言。我今亦欲見汝等師。可共俱往。

王昔信受外道。所覩邪變。不過或一或二。狹而且陋。故今見子所作。信伏其師而求見也。

△戊二白母求出家。

於是二子從空中下。到其母所。合掌白母。父王今已信解。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我等為父已作佛事。願母見聽。於彼佛所出家修道。爾時二子。欲重宣其意。以偈白母。

願母放我等。出家作沙門。諸佛甚難值。我等隨佛學。  
如優曇鉢華。值佛復難是。脫諸難亦難。願聽我出家。  
母即告言。聽汝出家。所以者何。佛難值故。

父王已信。宮中八萬四千又熟。故白母稱慶。願求出家。而母亦聽之也。

△戊三重催見佛。

於是二子白父母言。善哉。父母。願時往詣雲雷音宿王華智佛所。親近供養。所以者何。佛難得值。如優曇鉢羅華。又如一眼之龜。值浮木孔。而我等宿福

深厚。生值佛法。是故父母當聽我等。令得出家。所以者何。諸佛難值。時亦難遇。

一眼龜者。約事祇是譬難值耳。若約表法。凡龜魚之眼。兩向看之。既云一眼。則所見非正。在生死海而又邪見。何能值於佛法浮木實諦之孔。

△戊四敘歎功德。

彼時妙莊嚴王後宮八萬四千人。皆悉堪任受持是法華經。淨眼菩薩。於法華三昧久已通達。淨藏菩薩。已於無量百千萬億劫。通達離諸惡趣三昧。欲令一切眾生離諸惡趣故。其王夫人。得諸佛集三昧。能知諸佛秘密之藏。二子如是。以方便力。善化其父。令心信解。好樂佛法。

法華三昧者。攝一切法歸一實相。如前說。離諸惡趣三昧者。九界三惑以為能趣。二種生死以為所趣。圓道正定。乃能離之。即二十五王三昧。圓破二十五有也。佛集三昧者。三德秘密之藏。佛集其中。唯佛行處也。

△戊五俱詣佛所聞法供養。見瑞歡喜。

於是妙莊嚴王。與群臣眷屬俱。淨德夫人。與後宮采女眷屬俱。其王二子。與四萬二千人俱。一時共詣佛所。到已。頭面禮足。繞佛三。卻住一面。爾時

彼佛為王說法。示教利喜。王大歡悅。爾時妙莊嚴王。及其夫人。解頸真珠瓔珞。價直百千。以散佛上。於虛空中化成四柱寶臺。臺中有大寶牀。數百千萬天衣。其上有佛結跏趺坐。放大光明。爾時妙莊嚴王作是念。佛身希有。端嚴殊特。成就第一微妙之色。

成就第一微妙之色。猶龍女所讚微妙淨法身。具相三十二也。已悟色之實相。故佛旋與授記。

△戊六佛授王記。

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告四眾言。汝等見是妙莊嚴王。於我前合掌立不。此王於我法中作比丘。精勤修習。助佛道法。當得作佛。號娑羅樹王。國名大光。劫名大高王。其娑羅樹王佛。有無量菩薩眾。及無量聲聞。其國平正。功德如是。

△戊七出家修行。

其王即時以國付弟。與夫人二子。并諸眷屬。於佛法中出家修道。王出家已。於八萬四千歲。常勤精進。修行妙法華經。過是已後。得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。

△戊八稱歎二子。

即升虛空。高七多羅樹。而白佛言。世尊。此我二子已作佛事。以神通變化。轉我邪心。令得安住於佛法中。得見世尊。此二子者。是我善知識。為欲發起宿世善根。饒益我故。來生我家。

△戊九佛述行高。

爾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。告妙莊嚴王言。如是如是。如汝所言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種善根故。世世得善知識。其善知識能作佛事。示教利喜。令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大王當知。善知識者。是大因緣。所謂化導令得見佛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大王。汝見此二子不。此二子已曾供養六十五百千萬億那由他恆河沙諸佛。親近恭敬。於諸佛所受持法華經。愍念邪見眾生。令住正見。

善知識有三。一外護。二同行。三教授也。又有三。一諸佛菩薩。二道品六度。三實際實相。六種知識皆能作於佛事。教授及佛菩薩二種。則能示教利喜。教授。同行。及諸菩薩三種。則能化導。令得見佛。實相實際。則能令入菩提。此六並有全力。並不可缺。故云是大因緣。

△戊十讚佛自誓。

妙莊嚴王即從虛空中下。而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來甚希有。以功德智慧故。頂上

肉髻。光明顯照。其眼長廣。而紺青色。眉間毫相。白如珂月。齒白齊密。常有光明。脣色赤好。如頻婆果。爾時妙莊嚴王。讚歎佛如是等無量百千萬億功德已。於如來前。一心合掌。復白佛言。世尊。未曾有也。如來之法。具足成就。不可思議微妙功德。教戒所行。安隱快善。我從今日。不復自隨心行。不生邪見。憍慢瞋恚。諸惡之心。說是語已。禮佛而出。

深達實相。故外欽佛德。內革己心。如悟冰水同一濕性。以湯消冰。永不凝結也。四明所化得益竟。

△丁五結會古今。

佛告大眾。於意云何。妙莊嚴王豈異人乎。今華德菩薩是。其淨德夫人。今佛前（時放）光照（於東方所召之）。莊嚴相菩薩是。哀愍妙莊嚴王及諸眷屬故。於彼（光明莊嚴國土）中生。其二子者。今藥王菩薩。藥上菩薩是。是藥王藥上菩薩。成就如此諸大功德。已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所。植眾德本。成就不可思議諸善功德。若有人識是二菩薩名字者。一切世間諸天人民亦應禮拜。

△丁六聞品悟道。

佛說是妙莊嚴王本事品時。八萬四千人遠塵離垢。於諸法中得法眼淨。



於諸法中得法眼淨。即徧照三千相性假實諸法。通達無滯無染著也。或是分證。或是相似後心。二約化他勸流通竟。

△乙三約自行勸流通。

##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

梵音邨輪陂陀。大論觀經皆譯徧吉。此經譯為普賢。普即徧義。賢即吉義。等覺居眾伏之頂。伏道周徧。故名為普。斷道將盡。所較無幾。鄰終際極。故名為賢。如十四夜月。鄰似十五夜月也。大佛頂經云。我用心聞。分別眾生所有知見。若於他方恆沙界外。有一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。我乘六牙象。分身百千。皆至其處。縱彼障深。未得見我。我與其人暗中摩頂。擁護安慰。令其成就。今言勸發者。戀法之辭。遙在彼國。具聞此經始末既周。欲令自行化他永永無已。故自東而來。更請正說。勸發自行。更請流通。勸發化他。復以誓願而總勸發。文具四悉檀意。我為供養法華經故。自現其身。若見我身。甚大歡喜。世界悉也。以見我故。轉復精進。即得三昧及陀羅尼。為人悉也。無有非人能破壞者。亦復不為女人惑亂。對治悉也。剎塵菩薩具普賢道。第一義悉也。以此四悉檀因緣。故來勸發。

上判流通文為三。神力囑累二品。正明付囑流通。藥王下五品。舉菩薩化道力大。以

勸流通。今此一品。舉普賢誓願力大。以勸流通也。

△文分為四。丙初發來。丙二勸發。丙三述發。丙四發益。初發來三。丁初上供。丁二下化。丁三修敬。今初。

爾時普賢菩薩。以自在神通力。威德名聞。與大菩薩無量無邊不可稱數。從東方來。所經諸國。普皆震動。雨寶蓮華。作無量百千萬億種種伎樂。

自在是理一。神通是行一。威德是人一。名聞是教一。又自在是常。神通是樂。威德是我。名聞是淨。言說如此。即一而四。德無不備也。威德故震動。名聞故雨華。神通故作樂。自在故隨動。隨雨隨作。譬如大龍飛行。雲雨流起。此是心力。法力。眾生力。應化力。不思議力所致。以此四德妙力。遠來勸發四一。所經歷處。自行上供。其事如此。問。華嚴明普賢菩薩。依真而住非國土。今何故云從東方來。答。彼經顯示所證自體。此經且據應迹所從。夫真如法性。初住已能分證。何況普賢。應迹所從。多寶亦云東方。又何況普賢。若知真性之外無國土。則知國土之外。亦非別有真可住矣。

△丁二下化。

又與無數諸天龍。夜叉。乾闥婆。阿修羅。迦樓羅。緊那羅。摩羅伽。人非人等。大眾圍繞。各現威德神通之力。

隨他所宜。現八部像。主伴並具四德。舉二攝二。故云各現威德神通之力。當知所隨皆法身也。又與大菩薩。是示現實功德。與諸八部。是示現權功德。權實並具四德。並有上供下化二意。

△丁三修敬。

到娑婆世界耆闍崛山中。頭面禮釋迦牟尼佛。右遶七。

初發來竟。

△丙二勸發二。丁初請問勸發。丁二誓願勸發。初中二。戊初問。戊二答。今初。

白佛言。世尊。我於寶威德上王佛國。遙聞此娑婆世界說法華經。與無量無邊百千萬億諸菩薩眾。共來聽受。惟願世尊當為說之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於如來滅後。云何能得是法華經。

當為說之。更請正說流通之要旨也。云何能得是經。謂得正說流通之妙解也。請正說是勸發自行。請流通。是勸發化他。欲令妙法光流無極。乃戀法無已之極思也。

△戊二答。

佛告普賢菩薩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成就四法。於如來滅後。當得是法華經。

一者為諸佛護念。二者植眾德本。三者入正定聚。四者發救一切眾生之心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如是成就四法。於如來滅後。必得是經。

普賢菩薩既雙請正說流通。今佛亦以四法而雙答之。先答正說者。開權顯實也。佛於眾生雖復大慈。平等普度。而諸眾生迷背法性。如覆盆之下。自隔日光。若能遠惡（世界）從善（為人）。返迷（對治）歸悟（第一義）。開眾生知見。顯佛知見者。則稱可聖心。是為諸佛護念（法身）。若佛知見開。則般若照明。是為植眾德本。亦即不亂不昧。不取不捨。是為入正定聚（般若）。亦即上合慈力。下同悲仰。是為發救眾生之心（解脫）。當知四法。祇是開權顯實。證圓三德也。又諸佛護念是開佛知見。植眾德本是示佛知見。入正定聚是入佛知見。發救生心是悟佛知見。迹門之要。此四收矣。又迹則有本。從本三德。故有迹中三德。從本開示悟入。故有迹中開示悟入。今開迹即顯本。本迹無二無別。故以四法答其請正說也。

次答流通者。流通之要。唯三唯四。今諸佛護念。入正定聚。即著如來衣。植眾德本。即坐如來座。發救生心。即入如來室。又諸佛護念。即身安樂行。植眾德本。即口安樂行。入正定聚。即意安樂行。發救生心。即誓願安樂行。故以四法答其請流通也。

一答酬其兩請。舉四冠罩一經。遠來勸發其義如此。能行四法。必解經體。故云必得

是經。此結成正說之請也。能運此解。傳與他人。他人得此信解。成初依人。若得真解。成第二第三第四依人。此結成流通之請也。初請問勸發竟。

△丁二誓願勸發二。戊初誓願護人。戊二誓願護法。初中六。己初攘其外難。己二教以內法。己三覆以神力。己四示勝因。己五示近果。己六總結勸。今初。

爾時普賢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於後五百歲濁惡世中。其有受持是經典者。我當守護。除其衰患。令得安隱。使無伺求得其便者。若魔。若魔子。若魔女。若魔民。若為魔所著者。若夜叉。若羅刹。若鳩槃荼。若毘舍闍。若吉蔗。若富單那。若韋陀羅等。諸惱人者。皆不得便。

韋陀羅。主厭禱鬼也。此翻善妙。

△己二教以內法。又三。庚初行立讀誦。

是人若行若立。讀誦此經。我爾時乘六牙白象王。與大菩薩眾。俱詣其所。而自現身。供養守護。安慰其心。亦為供養法華經故。

△庚二若坐思惟。

是人若坐。思惟此經。爾時我復乘白象王。現其人前。其人若於法華經有所忘

失一句一偈。我當教之。與共讀誦。還令通利。爾時受持讀誦法華經者。得見我身。甚大歡喜。轉復精進。以見我故。即得三昧及陀羅尼。名為旋陀羅尼。百千萬億旋陀羅尼。法音方便陀羅尼。得如是等陀羅尼。

旋者。旋假入空也。百千萬億者。旋空入假也。法音方便者。二為方便。得入中道第一義也。

△庚三三七精進。

世尊。若後世後五百歲。濁惡世中。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求索者。受持者。讀誦者。書寫者。欲修習是法華經。於三七日中。應一心精進。滿三七日已。我當乘六牙白象。與無量菩薩而自圍繞。以一切眾生所喜見身。現其人前而為說法。示教利喜。亦復與其陀羅尼咒。得是陀羅尼故。無有非人能破壞者。亦不為女人之所惑亂。我身亦自常護是人。惟願世尊。聽我說此陀羅尼咒。即於佛前而說咒曰。

阿檀地（一）。檀陀婆地（二）。檀陀婆帝（三）。檀陀鳩舍隸（四）。檀陀修陀隸（五）。修陀隸（六）。修陀羅婆底（七）。佛陀波羶禰（八）。薩婆陀羅尼阿婆多尼（九）。薩婆婆沙阿婆多尼（十）。修阿婆多尼（十一）。僧伽婆履叉尼（十二）。僧伽涅伽陀尼（十

三。阿僧祇（十四）。僧伽婆伽地（十五）。帝隸。阿憍僧伽兜略（盧遮切）。阿羅帝波羅帝（十六）。薩婆僧伽地三摩地伽蘭地（十七）。薩婆達磨修波利剎帝（十八）。薩婆薩埵樓駄憍舍略阿伽地（十九）。辛阿毗吉利地帝（二十）。

二教以內法竟。

△己三覆以神力。

世尊。若有菩薩得聞是陀羅尼者。當知普賢神通之力。若法華經。行闍浮提有受持者。應作此念。皆是普賢威神之力。

△己四示勝因。

若有受持。讀誦。正憶念。解其義趣。如說修行。當知是人行普賢行。於無量無邊諸佛所。深種善根。為諸如來手摩其頭。

行普賢行。同未來佛得脫也。深種善根。於過去佛得種也。手摩其頭。為現在佛所熟也。

△己五示近果。

若但書寫。是人命終。當生忉利天上。是時八萬四千天女。作眾伎樂而來迎之。

其人即著七寶冠。於采女中娛樂快樂。何況受持。讀誦。正憶念。解其義趣。如說修行。若有人受持。讀誦。解其義趣。是人命終。為千佛授手。令不恐怖。不墮惡趣。即往兜率天上。彌勒菩薩所。彌勒菩薩有三十二相。大菩薩眾所共圍繞。有百千萬億天女眷屬。而於中生。有如是等功德利益。

但能書寫。近生忉利。具五法師。能生兜率。得為補處眷屬也。

問。何不生安樂土耶。答。若發淨願。則隨其觀行淺深。生四種安樂土。不發淨願。則隨其五品功成。生兜率也。

△己六總結勸。

是故智者。應當一心白書。若使人書。受持。讀誦。正憶念。如說修行。

初發願護人竟。

△戊二誓願護法。

世尊。我今以神通力故。守護是經。於如來滅後。閻浮提內。廣令流布。使不斷絕。

二勸發竟。



△丙三述發二。丁初先述護法。丁二述護人。今初

爾時釋迦牟尼佛讚言。善哉善哉。普賢。汝能護助是經。令多所眾生安樂利益。汝已成就不可思議功德。深大慈悲。從久遠來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。而能作是神通之願。守護是經。我當以神通力。守護能受持普賢菩薩名者。

聞法華經。受持法華。皆是普賢神力。聞普賢名。受持普賢名字。皆是如來神力。即兼述護人中第三覆以神力也。

△丁二述護人五。戊初述第二教以內法。

普賢。若有受持。讀誦。正憶念。修習。書寫是法華經者。當知是人則見釋迦牟尼佛。如從佛口聞此經典。當知是人。供養釋迦牟尼佛。當知是人。佛讚善哉。當知是人。為釋迦牟尼佛手摩其頭。當知是人。為釋迦牟尼佛衣之所覆。

見釋迦佛。不但見六牙白象普賢身也。從佛口聞。不但普賢共讀誦也。佛讚善哉。手摩衣覆。不但普賢咒護也。讚善是空座行成。手摩是慈室行成。衣覆是忍衣行成。

△戊二述第四示勝因。

如是之人。不復貪著世樂。不好外道經書手筆。亦復不喜親近其人。及諸惡者。

若屠兒。若畜豬羊雞狗。若獵師。若街賣女色。是人心意質直。有正憶念。有福德力。是人。不為三毒所惱。亦不為嫉妬。我慢。邪慢。增上慢所惱。是人少欲知足。能修普賢之行。

△戊三述第五示近果。

普賢。若如來滅後。後五百歲。若有人見受持讀誦法華經者。應作是念。此人不久當詣道場。破諸魔眾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轉法輪。擊法鼓。吹法螺。雨法雨。當坐天人大眾中師子法座上。普賢。若於後世。受持讀誦是經典者。是人。不復貪著衣服。臥具。飲食。資生之物。所願不虛。亦於現世得其福報。

當詣道場。必成遠果。何止忉利兜率之近果耶。雖不貪著四事。亦於現世得其福報。何止命終方生天耶。

△戊四述第一攘外難。

若有人輕毀之。言汝狂人耳。空作是行。終無所獲。如是罪報。當世世無眼。若有供養讚歎之者。當於今世得現果報。若復見受持是經者。出其過惡。若實若不實。此人現世得白癩病。若輕笑之者。當世世牙齒疎缺。醜唇平鼻。手腳繚戾。眼目角疎。身體臭穢。惡瘡膿血。水腹短氣。諸惡重病。

佛廣示毀者之罪。令知過必改。不相惱亂。非但持經者難滅。亦乃欲毀者福生。無毀無難。彼此安樂。曠濟無偏。慈之至也。

△戊五述總結勸。

是故普賢。若見受持是經典者。當起遠迎。當如敬佛。

三述發竟。

△丙四發益二。丁初聞品益。丁二聞經益。今初。

說是普賢勸發品時。恆河沙等無量無邊菩薩。得百千萬億旋陀羅尼。三千大千世界微塵等諸菩薩。具普賢道。

百千萬億旋陀羅尼。祇是法界差別智耳。具普賢道。是滿足十地。鄰極至聖也。

△丁二聞經益。

佛說是經時。普賢等諸菩薩。舍利弗等諸聲聞。及諸天龍。人非人等。一切大會。皆大歡喜。受持佛語。作禮而去。

三事歡喜。如前說。此中云何猶稱聲聞。乃經家存其本位耳。又經家稱其為大乘聲聞。以佛道聲。令一切聞也。

妙法蓮華經綸貫會義

# 妙法蓮華經台宗會義卷七之二

## 跋語

嗚呼。圓頓妙法。曠劫難逢。繫我愚蒙。何緣幸遭。每一披閱。恍若夙聞。豈非普賢威神之力。釋迦守護之功耶。智者大師。不可復作。後賢堅執。鬥諍滋生。圓融絕待法門。幾成彼此是非情見。宏之者。城塹益高益深。望之者。疑畏日新日盛。耳聞目擊。扼腕痛心。不揣疎庸。聊為介紹。舉筆於己丑之十一月初五日。甫成一序。病臥半月。至十九日。方得勉強從事。旦夕孳孳。手不停書。目不停閱。臘月二十六日。僅完三卷經文。計得會義八卷。歇節三日。庚寅元旦。隨即試筆。又歷一月。方得告成。共計會義一十六卷。足運心力六十八日。嗟嗟。曾聞古人一炷香中。即能朗誦華嚴一部。而旭也根鈍。矻矻乃爾。亦可嗤矣。然以此誘接初學。令得漸悟法華實相。不終按劍。亦不望洋。則釋迦普賢及與智者。皆必鑒旭苦心也夫。

庚寅仲春朔日巳刻。閣筆故跋。